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自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機關製作的犯罪統計數據並為描述性分析，與重要議題研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犯研中心）後，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逐步接軌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自 103 年起透過專案委託研究，及舉辦學術發表會的方式，精進本書研究品質與參與幅度，而自 107 年起，鑑於犯研中心已新增編制內研究人員，爰將本書改列為犯研中心自體研究案至今。

本（109）年的研究分析素材，主要以 108 年及近 10 年的多階段犯罪或被害數據為基礎，進行描述性統計與焦點議題分析。本書共分八篇：第一篇聚焦於犯罪發現階段，分析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特性，併配合進行我國、美國、英國、瑞典及日本之犯罪率、監禁率趨勢分析；第二篇聚焦於犯罪偵查、執行、矯正階段，分析犯罪偵查、確定判決執行、機構矯正、社區處遇與更生保護，及國際、兩岸司法互助之案件、被告與受刑人特性；第三篇則以少年之司法程序與處遇為核心，分析警察發現、司法調查、法院裁定、機構處遇等觸法少年、虞犯或曝險少年特性；第四篇乃以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犯罪為主題（有前科之新入監受刑人數據與分析自本年移除，詳如該篇焦點議題分析），分析多司法階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與受刑人特性；第五篇係集中於犯罪被害人，分析警察調查階段與被害保護、補償階段的被害人特性；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主題為落實兒權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並透過兩個章節析論感化教育的制度面、實務面疑義，與兒權公約在其中的適用、精進之道；第七篇則委請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保護司、廉政署、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各部門的近年政策執行狀況與願景；最後，第八篇乃總結各篇重點犯罪或被害趨勢、政策建議與後續研究建議。另外，本書第一篇至第五篇最後一

章，依據近年犯罪與司法趨勢，撰寫焦點議題分析含：毒品純質淨重、監獄權利救濟、曝險少年、前科數據、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主題。

鑑於近年刑事法規與政策有相當變動，為使本書內文不與近年制度增修趨勢脫節，也為使讀者便於理解刑事法律體系及數據分析，本書配合各篇章標題、架構、圖表次進行調整，詳如本書增修表次、目次對照，與部分表次說明。本書跨足政府部門資料統整，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政府部門，不畏繁鉅，給與本書研究團隊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同時，本書第六篇，感謝施逸翔秘書長、施慧玲教授、廖福特研究員、謝靜慧廳長（姓氏筆劃排列，下同）及 6 名實務專家在焦點座談會議中的經驗分享與建議，並感謝李茂生教授的研究發想提點，與林慈偉法務主任的初稿評論；本書全文，更感謝周東陽專員、許春金教授、謝文彥副教授、鍾宏彬博士後研究學者，盡心提供審查與興革意見，讓本書的研究價值得以提昇。另外，感謝陳建瑋、張瓊文兩位研究人員在全文校閱、文獻彙整、圖表繪製、末篇趨勢編寫等的不遺餘力協助。

本書除了印刷版外，也製作網路版，併附完整的各篇統計數據及第六篇附錄，建置於本學院「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之「中華民國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憑供讀者閱覽更豐富的内容。最後，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的内容，惟仍恐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本書的研究編撰工作，不斷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9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3
貳、犯罪嫌疑人特性	3
參、破獲件數	5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6
貳、暴力犯罪	8
參、其他犯罪	9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2
壹、毒品犯罪	12
貳、組織犯罪	16
參、經濟犯罪	16
肆、貪污犯罪	17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7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19
壹、整體犯罪	19
貳、財產犯罪	21
參、暴力犯罪	25
肆、監禁率	29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	31
壹、前言：將持有毒品「純質淨重」修法為「淨重」的訴求	31
貳、毒品「純質淨重」的修法緣由與後續疑義	32
參、自「純質淨重」改採「淨重」認定的可能爭議	34
肆、結論與建議－鑑定資源挹注與偵查品質建立	37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63
第一章 偵查	65
壹、偵查新收	65
貳、偵查終結	67
參、聲請再議	72
肆、非常上訴	73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74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7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75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75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76
參、緩刑	78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80
壹、已執行生命刑	80
貳、已執行自由刑	80
參、已執行罰金刑	81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82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82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84
壹、機構矯正處遇	84
貳、社區矯正處遇	92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96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01
壹、涉外案件分析	101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101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105
肆、受刑人之移交	106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108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獄救濟之新制變革與觀察指標建構	110
壹、前言：以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的監所處遇與假釋救濟	110
貳、監獄救濟之新法程序	110
參、監獄救濟機制之觀察指標建構	119
肆、結論與數據製作建議	121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87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188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88
貳、觸法事件類型	188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189
壹、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89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90
參、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90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91

伍、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201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203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203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205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20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	208
壹、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與期待	209
貳、曝險少年機制的落實問題與解方	211
參、結論與建議：福利體系優先的曝險少年對策	215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262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63
壹、犯罪人數	263
貳、犯罪種類	263
參、犯罪者之處遇	264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266
壹、犯罪人數	266
貳、犯罪種類	268
參、犯罪者之處遇	268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270
壹、犯罪人數	270
貳、犯罪種類	270
參、犯罪者之處遇	271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275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275
貳、犯罪種類	275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	277
壹、前科數據統計之指標脈絡	278
貳、運用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	280
參、結語：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指標的再探求	281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300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301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301
貳、108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30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304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30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306
貳、保護服務情形	307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309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309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310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311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	314
壹、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議題修法概要	315
貳、修法後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可行方向	317

參、結語：新制中的數據觀察限制與建議	320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335
第一章 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為精進核心	336
壹、感化教育的實務轉型問題與依循兒權公約的重要性	336
貳、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脈絡與我國法效力	342
參、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	347
肆、感化教育重點爭議與兒權公約之應用	359
伍、代結語－感化教育的執行爭議與制度面精進方向	367
第二章 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	370
壹、探詢實務現況以彌補制度研究侷限	370
貳、研究方法－焦點團體座談法	371
參、研究發現	372
肆、再探感化教育執行之兒權公約適用方法	391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396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99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99
壹、108 年革新重點	399
貳、革新展望	411
第二章 矯正革新	416
壹、108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416
貳、革新展望	424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428
壹、108 年革新重點	428
貳、革新展望	43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438
壹、108 年革新重點	438
貳、革新展望	449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53
壹、108 年革新重點	453
貳、賡續革新作為	458
參、革新展望	459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461
第一章 108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461
壹、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461
貳、犯罪之處理	463
參、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466
肆、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67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68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70
壹、毒品犯罪	470
貳、機構處遇	471
參、少年事件	472
肆、犯罪被害人	474
第三章 後續研究建議	475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與我國外籍移居者特性分析	475
貳、強制工作執行人數在重要實務見解後的可能變化	475
參、監獄受刑人結構轉變與刑事政策間的關聯性	476

附錄	477
附錄一：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焦點座談逐字稿	477
附錄二：受訪者同意書	561
附錄三：保密協議書	566
附錄四：關於剝奪自由的兒權等公約中譯條文	567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567
貳、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節錄）	568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節錄）	574
肆、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575
附錄五：兒權等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之中譯修正建議	595
壹、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595
貳、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608
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中譯修正建議	610

表 次

表 1-1-1	108 年全般刑案概況	38
表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38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年齡分類	39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40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41
表 1-2-2	108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42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43
表 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46
表 1-2-5	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47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件數－罪名分別	48
表 1-2-7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	49
表 1-3-1	近 10 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50
表 1-3-2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之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	51
表 1-3-3	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52
表 1-3-4	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52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53
表 1-3-6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破獲件數	54
表 1-3-7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	54
表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55
表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6
表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7
表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8

表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9
表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60
表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61
表 1-5-1	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62
表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122
表 2-1-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123
表 2-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124
表 2-1-4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125
表 2-1-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26
表 2-1-6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27
表 2-1-7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28
表 2-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129
表 2-1-9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30
表 2-1-10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31
表 2-1-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132
表 2-1-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33
表 2-1-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34
表 2-1-1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35
表 2-1-15	108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136
表 2-1-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137
表 2-1-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138
表 2-1-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139
表 2-1-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40

表 2-1-20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141
表 2-1-21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142
表 2-1-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143
表 2-1-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144
表 2-1-2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145
表 2-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146
表 2-2-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性別及定罪人口率	147
表 2-2-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148
表 2-2-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150
表 2-2-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151
表 2-2-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152
表 2-2-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153
表 2-2-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	154
表 2-2-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155
表 2-2-1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156
表 2-3-1	近 10 年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157
表 2-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158
表 2-3-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159
表 2-3-4	108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160
表 2-3-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161
表 2-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162
表 2-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	163
表 2-4-1	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164

表 2-4-2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165
表 2-4-3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166
表 2-4-4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167
表 2-4-5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168
表 2-4-6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69
表 2-4-7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170
表 2-4-8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171
表 2-4-9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172
表 2-4-10	近 10 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172
表 2-4-11	近 5 年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173
表 2-4-12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174
表 2-4-13	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175
表 2-4-14	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176
表 2-4-15	近 5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177
表 2-4-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78
表 2-4-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79
表 2-4-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80
表 2-4-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81
表 2-4-2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執行情形	182
表 2-4-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183
表 2-4-22	近 10 年更生保護情形	184
表 2-5-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5-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86

表 3-1-1	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	217
表 3-1-2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	218
表 3-2-1	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219
表 3-2-2	近 10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220
表 3-2-3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221
表 3-2-4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曝險人數	222
表 3-2-5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223
表 3-2-6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性別與年齡	224
表 3-2-7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主要罪名的關係	225
表 3-2-8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226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227
表 3-2-10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228
表 3-2-1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229
表 3-2-1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230
表 3-2-13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性別及主要罪名	231
表 3-2-14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232
表 3-2-15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233
表 3-2-16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234
表 3-2-17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	235
表 3-2-1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236
表 3-2-19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	237
表 3-2-20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	238
表 3-2-21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行為	239

表 3-2-22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性別與年齡	240
表 3-2-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	241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	242
表 3-2-25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243
表 3-2-26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現況	244
表 3-2-27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245
表 3-2-2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	246
表 3-2-29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細項	247
表 3-3-1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人數與性別	248
表 3-3-2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	249
表 3-3-3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250
表 3-3-4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251
表 3-3-5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罪名	252
表 3-3-6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53
表 3-3-7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54
表 3-3-8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255
表 3-3-9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256
表 3-3-10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257
表 3-3-11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258
表 3-3-12	近 5 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259
表 3-4-1	105 年至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260
表 3-4-2	105 年至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261
表 4-1-1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283

表 4-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284
表 4-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285
表 4-1-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286
表 4-1-5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87
表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88
表 4-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89
表 4-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90
表 4-2-4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91
表 4-3-1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292
表 4-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93
表 4-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294
表 4-3-4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95
表 4-3-5	近 10 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296
表 4-4-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97
表 4-4-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98
表 4-4-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99
表 5-1-1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322
表 5-1-2	108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323
表 5-1-3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325
表 5-2-1	近 10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326
表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327
表 5-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328
表 5-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329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5-3-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330
表 5-3-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331
表 5-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332
表 5-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333
表 5-3-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334
表 7-4-1	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444
表 8-1-1	近 10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增減趨勢	462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2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7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9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0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8 年統計結果	64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65
圖 2-3-1	108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83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84
圖 2-4-2	108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88
圖 2-4-3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90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93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115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	117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92
圖 3-2-2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194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98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女性主要犯罪之比率分布	265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267
圖 4-3-1	近 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受戒治人數趨勢	273
圖 4-4-1	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276
圖 5-1-1	108 年被害類別分布—年齡、性別分類	305

本年修正目錄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第一章	壹、犯罪發生數、犯罪率與犯罪時鐘	壹、犯罪發生數與犯罪時鐘
	貳、犯罪嫌疑人數	貳、犯罪嫌疑人特性
第二篇		
第一章	貳、偵查案件來源	貳、偵查終結
	參、偵查新收情形	參、聲請再議
	肆、偵查終結整體分析	肆、非常上訴
	伍、偵查終結一起訴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陸、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 與定罪率
	柒、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	(刪除)
	捌、聲請再議	(刪除)
	玖、非常上訴	(刪除)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刪除)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刪除)
第二章	壹、判決確定情形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概況
	貳、緩刑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參、科刑狀況	參、緩刑
第三章	壹、生命刑之執行	壹、生命刑之已執行
	貳、自由刑之執行	貳、自由刑之已執行
	參、罰金刑之執行	參、罰金刑之已執行

第三篇

篇名	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第一章	整體少年及兒童觸法事件狀況	整體少年觸法狀況（章名）
	貳、兒童與少年觸法事件類型	貳、觸法事件類型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章名）
	貳、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肆、兒童及少年事件特性分析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伍、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伍、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第三章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參、少年受刑人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第五篇

第三章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本年修正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表 1-4-7	93 年-106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二篇		
表 2-4-10	近 7 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近 10 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第三篇		
表 3-1-1	近 10 年少年與兒童犯罪人口率統計	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
表 3-1-2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
表 3-1-3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刪除)
表 3-2-1	107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表 3-2-2	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近 10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表 3-2-4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曝險人數
表 3-2-5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表 3-2-6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年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性別

	齡	與年齡
表 3-2-7	107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主要罪名的關係
表 3-2-8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表 3-2-10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表 3-2-11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表 3-2-12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表 3-2-13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性別及主要罪名
表 3-2-14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表 3-2-21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行為
表 3-2-22	近 10 年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性別與年齡
表 3-2-23	近 10 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
表 3-2-25	近 10 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表 3-2-26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現況
表 3-2-27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表 3-2-28	近 10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統計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
表 3-2-29	107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細項
表 3-3-1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及羈押少年人數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人數與性別
表 3-3-2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
表 3-3-3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表 3-3-4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表 3-3-5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罪名
表 3-3-6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表 3-3-7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表 3-3-8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表 3-3-9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表 3-3-10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

庭經濟狀況

表 3-3-11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
學生罪名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
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
名

第四篇

表 4-3-5

近 9 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
習與罰鍰統計近 10 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
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表 4-5-1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
形

(刪除)

表 4-5-2

107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
與前科情形

(刪除)

第一篇 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其犯罪數據統計分析，一覽最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先透過結合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含發生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第二章，以普通刑法為主軸，汲取近 10 年案件數較多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並進一步分析其案件數、犯罪方式，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性別特性；第三章，聚焦於特別刑法，尤其在考量此類案件的發現與偵辦途徑下，經由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之連結，譜出較接近實際犯罪態樣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至於第四章，係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觀察我國、日本、瑞典、英國、美國的多類犯罪趨勢變化。

近年，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的修法中，數次發現執法機關與立法委員提案要求將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要件修正為淨重，理由包含鑑定經費負擔、加重處罰以利毒品防制，然而此議題在制度面，當含括無關毒品的物質成為法定刑高低、不法內涵比較與量刑輕重基準之一時，會產生不符規範意旨、罪刑輕重失衡爭議；在政策面，則有因應量與人並重的毒品查緝政策，加重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鑑定資源、人力負擔，與相對忽視偵查成效的可能。為此，本篇將於第五章的焦點議題分析，詳細論述。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數據為基礎，綜合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犯罪案件，是為全般刑案。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如圖 1-1-1，並分別詳述如以下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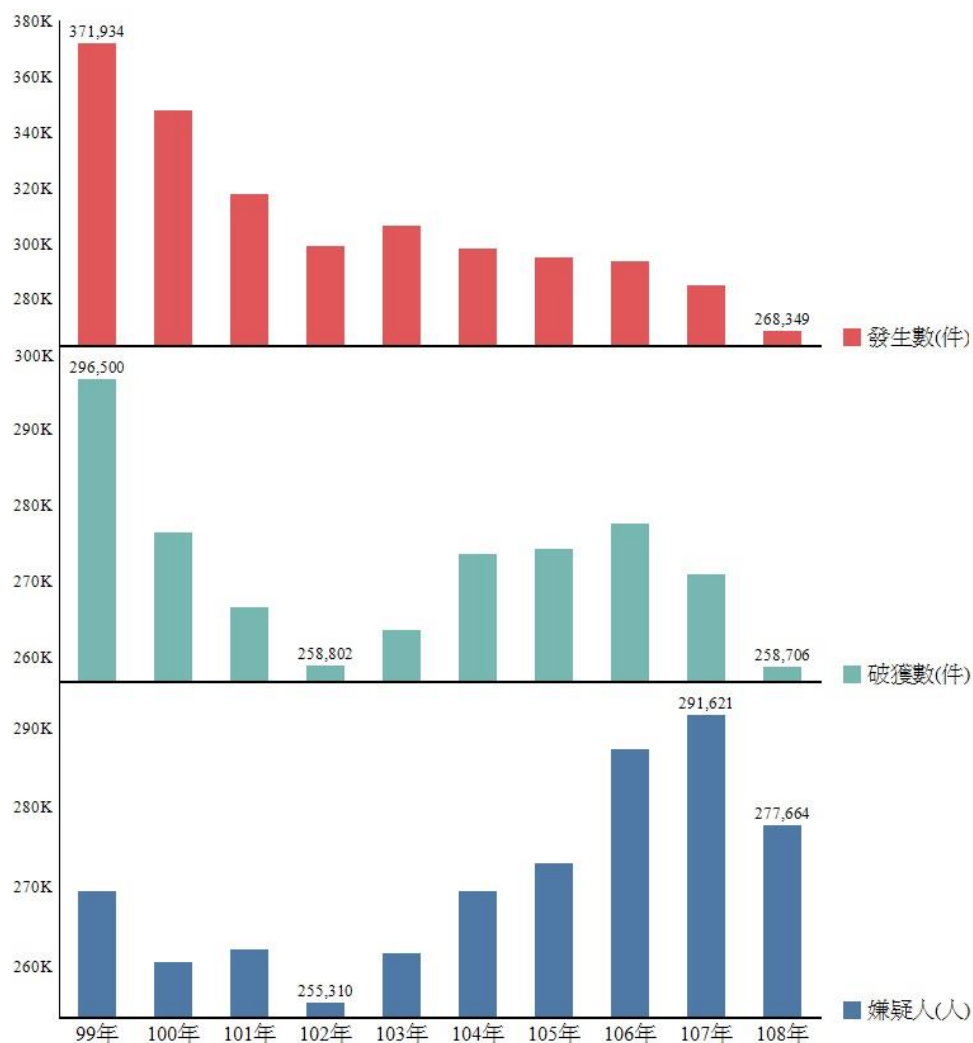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08 年全般刑案共 268,349 件，較 107 年 284,538 件減少 16,189 件、降低 5.69%，也較 99 年減少 103,585 件、降低 27.85%。整體而觀，近 10 年犯罪件數自 99 年 371,93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98,967 件，及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68,349 件。這樣的趨勢可再透過犯罪時鐘來觀察，所謂犯罪時鐘，是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而言。¹108 年犯罪時鐘為 2 分 21 秒，而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 分 35 秒逐年延長至 102 年 2 分 2 秒，及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08 年。結合近 10 年犯罪件數與犯罪時鐘結果，可發現我國警政受理的犯罪案件，有漸進減少的趨勢（表 1-1-1、表 1-1-2、圖 1-1-1）。

依據犯罪型態，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財產犯罪在 108 年為 67,698 件，件數在近 10 年，係自 99 年 175,839 件逐年減少；暴力犯罪在 108 年為 859 件，件數在近 10 年，也自 99 年 5,312 件逐年減少（表 1-1-2）。

貳、犯罪嫌疑人特性

108 年犯罪嫌疑人共 277,664 人，較 107 年 291,621 人減少 13,957 人、下降 4.79%；但較 99 年 269,340 人增加 8,324 人、上升 3.09%。自近 10 年觀察，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108 年則呈減少結果（表 1-1-1、表 1-1-2、圖 1-1-1）。犯罪嫌疑人

¹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xCat=02&mp=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數尚可透過不同基準來檢視其特性。

一、性別

108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 277,664 人中，男性 224,434 人、女性 53,230 人，而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 (表 1-1-4)。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08 年嫌疑人中，含財產犯罪 62,950 人與暴力犯罪 1,464 人，近 10 年，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99 年 64,23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753 人後，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62,950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9 年 5,36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64 人 (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的話，108 年財產犯罪 67,698 人，含男性 46,739 人、女性 16,211 人；108 年暴力犯罪 1,464 人，含男性 1,381 人、女性 83 人。其中，財產犯罪女性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 22.75% (12,387/54,45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75%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08 年嫌疑人 277,664 人中，年齡以 40 至 49 歲 63,927 人最多、30 至 39 歲 63,569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7 年間無論性別，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至 49 歲人數次之，至 108 年時，出現男性以 40 至 49 歲 52,524 人多於 30 至 39 歲 50,642 人的結果，並使整體改以 40 至 49 歲為最多數 (表 1-1-3)。

參、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是指警察機關對於因職務發現與勘查的犯罪，或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後，偵（調）查破獲者。²108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58,706 件，近 10 年間，108 年件數較 107 年 270,882 件減少 12,176 件、降低 4.49%；較 99 年減少 37,794 件、降低 12.75%。同時，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99 年 296,500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58,802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77,506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58,706 件（表 1-1-1、表 1-1-2、圖 1-1-1）。

如以犯罪型態區分，108 年破獲件數含財產犯罪 64,062 件、暴力犯罪 898 件。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件數自 99 年 121,346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76,941 件，及自 103 年 77,842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7,698 件；暴力犯罪破獲件數也自 99 年 4,68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98 件（表 1-1-2）。

綜合而觀，財產、暴力犯罪破獲件數在近 10 年間皆呈減少趨勢，但由於破獲件數根源自警察機關受理或發現案件數中的破獲情形，因此破獲件數減少趨勢主要受到了案件數於同時期減少趨勢的影響。

² 同前註。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08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 191,301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9,87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42,272 件、詐欺罪 23,647 件、一般傷害 13,193 件、妨害自由 8,990 件、妨害名譽 8,083 件、侵占罪 7,801 件、毀損罪 5,403 件，及賭博罪 4,858 件。縱觀近 10 年，前述犯罪皆曾在不同年份呈現高於 5,000 件之數據，可說是近 10 年普通刑法中的主要犯罪類別。另一方面，前述類別雖未含暴力犯罪，不過 108 年暴力犯罪 859 件中，自多至少合計故意殺人 302 件、強制性交 194 件、強盜 192 件、搶奪 137 件的話，便有 825 件，達暴力犯罪總計的 96.04%，且在 10 年前即 99 年，前述犯罪合計之 4,858 件，也達總計 5,312 件的 91.45%，是近 10 年間的主要暴力犯罪，亦須留意。（表 1-1-2、表 1-2-1）。

本章在此，將沿用前章的犯罪型態，區分前段主要犯罪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有鑑於此二類犯罪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因此本章仍將渠等犯罪列入財產犯罪中分析，在此敘明。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108 年竊盜罪案件數 42,272 件，其較 107 年 47,591 件減少 5,319 件，是普通刑法案件數中減少最多者，近 10 年也自 99 年 142,774 件逐年減少。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31,398 人，含男性 24,687 人、女性 6,711 人，不過近 5 年，男性人數自 104 年 27,603 人減少至 105 年 25,487 人，

及自 106 年 25,72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4,687 人，而女性人數則自 105 年 6,0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64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如自犯罪方式觀察，會發現 108 年 31,398 人中，以扒竊 17,97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挑貴重 4,508 人、機車竊盜 1,916 人、直接拿取 1,637 人。近 10 年犯罪方式也皆以扒竊人數最多，且比率自 99 年 35.14%（13,196/37,55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18,676/32,028），108 年降為 57.26%，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原被歸類為扒竊的犯罪方式，在 108 年改歸類至新增的「一般竊盜方法」項目的緣故（表 1-2-4）。

二、詐欺罪

108 年詐欺罪案件數 23,647 件，近 10 年曾自 99 年 28,49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8,772 件，但近 5 年間，則自 106 年 22,68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嫌疑人數 29,581 人，含男性 20,497 人、女性 9,084 人，不過近 10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在 102 年後逐年增加，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同時，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2,344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增加最多者（表 1-2-1、表 1-2-2、表 1-2-3）。

另一方面，108 年詐欺案件被害金額共新臺幣 4,293,483,761 元，近 10 年，數額自 99 年 6,128,686,617 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379,822,624 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表 1-2-5）。

三、侵占罪

108 年侵占罪案件數 7,801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8,43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5,639 人，含男

性 3,896 人、女性 1,743 人，而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自 104 年 3,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639 人（表 1-2-1、表 1-2-3）。

四、毀損罪

108 年毀損罪案件數 5,403 件，近 10 年間，曾自 100 年 9,313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38 人，含男性 4,052 人、女性 786 人，而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99 年增加，即自 99 年 2,443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084 人，與自 104 年 2,8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罪

108 年故意殺人罪案件數 302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743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469 件，及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695 人，含男性 653 人、女性 42 人，近 10 年無長期增減趨勢，男性最多為 101 年 1,354 人，最少為 108 年 653 人；女性最多為 101 年 90 人，最少為 107 年 41 人（表 1-2-1、表 1-2-3）。

二、強盜罪

108 年強盜罪案件數 192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871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325 人，含男性 302 人、女性 23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1,09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00 人，及自 104 年 5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表 1-2-1、表 1-2-3）。

三、強制性交罪

108 年強制性交罪案件數 194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558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200 人，含男性 198 人、女性 2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1,5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98 人（表 1-2-1、表 1-2-3）。

四、搶奪罪

108 年搶奪罪案件數 137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68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51 人，含男性 141 人、女性 10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64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86 人，及自 105 年 29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1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五、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間，公共危險罪案件數已自 103 年 73,098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9,876 件，同時，108 年較 107 年 64,153 件減少 4,277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數的減少程度僅次於竊盜罪。不過，此處之公共危險罪包含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的多種犯罪類別，108 年 59,876 件中，以酒後駕車 53,512 件最多、肇事逃逸 5,179 件次之、失火（玩火）304 件再次，近 10 年件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8 年，但酒後駕車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512 件、肇事逃逸則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179 件（表 1-2-1、表 1-2-2、表 1-2-6）。

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59,918 人，含男性 53,563 人、女性 6,355 人，近 10 年，男性自 99 年 52,941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67,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563 人；女性則自 99 年 4,94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79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355 人。整體而觀，人數在 106 年後呈減少趨勢，且 108 年較 107 年 65,176 人減少 5,258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減少最多者（表 1-2-1、表 1-2-2）。

另一方面，就犯罪類別，108 年 59,918 人中，以酒後駕車 53,642 人最多、肇事逃逸 4,940 人次之、失火（玩火）324 人再次，近 10 年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 108 年，惟酒後駕車人數自 103 年 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642 人、肇事逃逸人數則自 103 年 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940 人（表 1-2-7）。

六、一般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108 年一般傷害罪案件數 13,193 件，近 10 年間，曾自 100 年 13,439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同時，108 年案件數較 107 年 12,221 件增加 972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數中增加最多者。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8,330 人，含男性 15,269 人、女性 3,061 人，近 10 年，除女性在 106 年 2,629 人較 105 年 2,682 人多外，無論性別，皆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04 年後逐年增加，即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同時，108 年較 107 年 16,111 人增加 2,219 人，在普通刑法類的增加程度僅次於詐欺罪（表 1-2-1、表 1-2-2、表 1-2-3）。

一、妨害自由犯罪

108 年妨害自由案件數 8,990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3 年 5,985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同時，108 年案件數較 107 年 8,206 件增加 784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數的增加程度僅次於一般傷害罪。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0,921 人，含男性 9,093 人、女性 1,828 人，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4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4 年 6,42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921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七、妨害名譽犯罪

108 年妨害名譽案件數 8,083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1 年 3,938 件逐年增加。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7,302 人，含男性 4,678 人、女性 2,624 人，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4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4 年 4,03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302 人（表 1-2-1、表 1-2-3）。

二、賭博罪

108 年賭博罪案件數 4,858 件，近 5 年，曾自 104 年 6,969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542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9,792 人，含男性 7,184 人、女性 2,608 人，近 10 年間，除 104 年男女人數皆較 103 年增加，以及 106 年男性 7,527 人較 105 年 7,437 人多外，人數皆自 100 年(14,393 人)後呈減少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整體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緝獲量

近 10 年毒品犯罪案件數，係自 99 年 48,31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190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9,376 人，含男性 42,640 人、女性 6,736 人，近 10 年無論性別，皆呈一致增減現象，即自 99 年 51,07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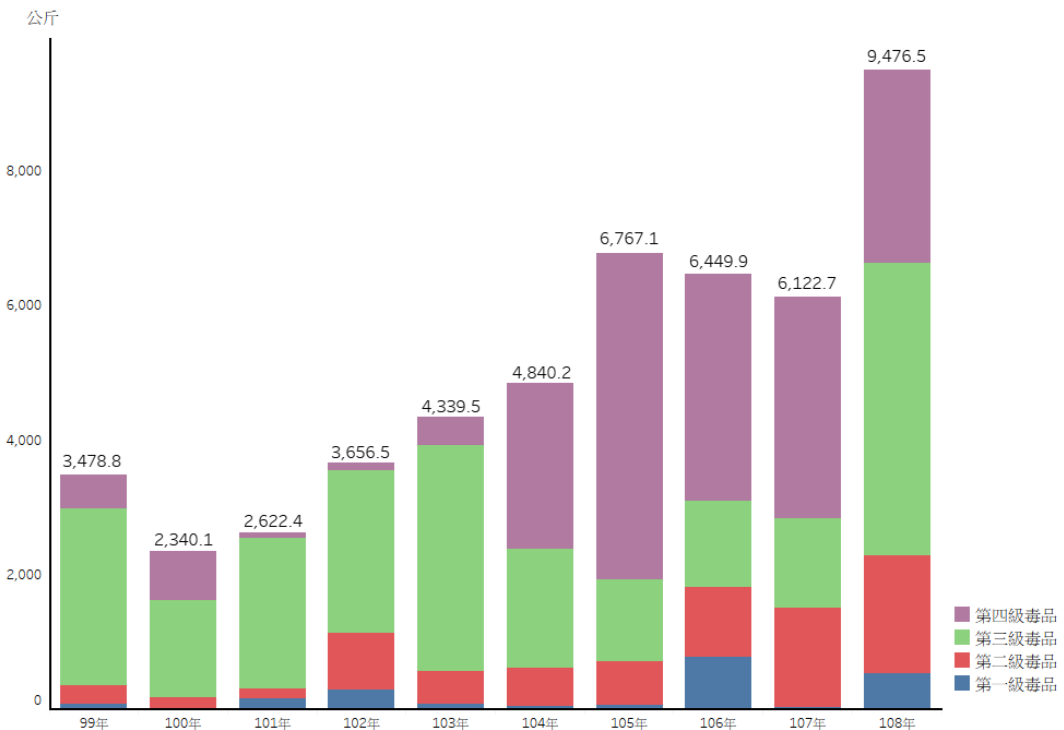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08 年查緝毒品數量共 9,476.5 公斤，其中以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最多、第四級毒品 2,867.0 公斤次之，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3 年時也皆以第三級毒品緝獲量最多，其後則轉以第四級毒品緝獲量最多，惟該級毒品緝獲量自 105 年 4,847.4 公斤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867.0 公斤，相對的，第三級毒品緝獲量則自 105 年 1213.4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327.7 公斤，也在 108 年超越第四級毒品緝獲量，同時，第三級毒品 108 年緝獲量為 107 年 1,330.1 公斤的 3.25 倍，不過另一方面，108 年第一級毒品緝獲量 536.0 公斤是 107 年 36.2 公斤的 14.82 倍，是四類毒品緝獲量中增加倍數最高者（表 1-3-5、圖 1-3-1）。

二、毒品級別與犯罪樣態

108 年案件數 47,035 件中，以第二級毒品 32,353 件最多、第一級毒品 12,791 件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 1,808 件、第四級毒品 48 件，近 10 年件數最多、次多、再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第二級毒品案件數自 103 年 24,62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2,501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353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9,131 人中，也以第二級毒品 33,713 人最多、第一級毒品 13,132 人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 2,161 人、第四級毒品 94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3 年 26,337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5,3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3,713 人（表 1-3-2）。³

針對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如再進一步細觀，則會發現各級毒品

³ 此處總件數與總人數，皆僅以警政署數據為基準，而前述毒品犯罪案件數與嫌疑人數在 107 年、108 年為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偵案案件之總和，故兩者數據來源不同，敬請留意。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方法、年齡間有數據趨勢上的差異。

(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8 年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13,132 人中，犯罪行為以施用 8,071 人最多、持有 2,811 人次之、販賣 1,665 人再次；108 年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33,713 人中，也以施用 20,485 人最多、持有 7,493 人次之、販賣 3,804 人再次。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之行為皆同 108 年，人數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再次。不過，近 5 年間的販賣行為，無論性別，皆有人數增加趨勢，第一級毒品販賣嫌疑人數曾自 105 年 1,5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39 人、第二級毒品販賣人數曾自 103 年 1,82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38 人（表 1-3-2、表 1-3、表 1-3-4）。

此際，對於施用、販賣行為，尚可透過年齡區間來觀察人數變化。首先針對施用行為，108 年第一級毒品 8,071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3,839 人最多、30 至 39 歲 2,018 人次之、50 至 59 歲 1,626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99 年至 105 年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惟其自 104 年 3,9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018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3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129 人，也自 106 年以 3,580 人超越同年 30 至 39 歲 3,238 人，另一方面，99 年至 101 年人數再次多者，皆為 24 至 29 歲區間，但 102 年時，50 至 59 歲 895 人不僅超越 24 至 29 歲 692 人，也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26 人。而 108 年第二級毒品 20,485 人中，是以 30 至 39 歲 6,713 人最多、40 至 49 歲 5,838 人次之、24 至 29 歲 3,551 人再次，近 10 年雖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自 106 年 9,710 人逐年

減少至 108 年 6,713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2 年 3,21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72 人，並自 103 年以 3,549 人超越居於第二的 24 至 29 歲 2,976 人。(表 1-3-3)。

接著針對販賣行為，108 年第一級毒品 1,665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676 人最多、30 至 39 歲 452 人次之、50 至 59 歲 332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自 99 年至 105 年係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已自 105 年 71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52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則自 103 年 43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75 人，並自 106 年以 662 人超越 30 至 39 歲 590 人。而 108 年第二級毒品 3,804 人中，以 30 至 39 歲 1,113 人最多、40 至 49 歲 804 人次之、24 至 29 歲 725 人再次，近 10 年也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且自 103 年 69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99 人，不過人數次多者，99 年至 101 年、103 年為 24 至 29 歲，102 年、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至 23 歲，至 107 年時，40 至 49 歲始以 862 人超越 24 至 29 歲 774 人及 18 至 23 歲 649 人，僅次 30 至 39 歲人數，同時，40 至 49 歲人數已自 102 年 2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62 人(表 1-3-3)。

綜合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施用、販賣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40 至 49 歲者不僅皆成主要族群，也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08 年第三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2,161 人中，行為以販賣 1,213 人最多、持有 302 人次之、意圖販賣 274 人再次，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為販賣行為，不過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7 年為轉讓行為，惟人數已自 106 年 6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7 人，並在 108 年落於販賣、持

有、意圖販賣人數之後（表 1-3-2）。

最後，108 年第四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94 人中，行為以運輸 41 人最多、販賣 19 人次之，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1 年是以製造人數最多，102 年改以轉讓人數最多，自 103 年始以運輸 27 人多超越製造 8 人、販賣 7 人，成為人數最多的行為類別（表 1-3-2）。

貳、組織犯罪

108 年組織犯罪案件數共 149 件，近 5 年，件數乃自 104 年 310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331 人，含男性 1,135 人、女性 195 人，近 5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6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6 年 1,01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31 人（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108 年經濟犯罪破獲件數共 740 件，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188 件最多、詐欺罪 140 件次之、銀行法 129 件再次，不過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5 年間是以詐欺罪件數最多，惟該罪件數自 101 年 206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46 件，相對的，公司法案件則自 103 年 2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6 件，並自 106 年以 162 件超越詐欺罪 152 件，成為案件最多之類別（表

1-3-6)。

108 年經濟犯罪嫌疑人數共 2,661 人，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717 人最多、銀行法 582 人次之、詐欺罪 553 人再次，近 10 年，99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嫌疑人數最多，不過公司法犯罪嫌疑人數，自 99 年 4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802 人，並自 107 年超越詐欺罪 644 人，成為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的類別（表 1-3-7）。

肆、貪污犯罪

108 年貪污犯罪（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共 91 件，近 10 年，件數自 99 年 217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756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19 件，後復自 106 年 20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91 件。108 年貪污犯罪嫌疑人數共 324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為 102 年 3,120 人，最少為 107 年 308 人（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首先，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8 年疑似通報件數共 128,198 件，近 10 年間，已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嫌疑人數共 101,549 人，含男性 75,392 人、女性 25,286 人，近 5 年，女性嫌疑人自 104 年 18,47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86 人（表 1-

3-1)。

接著，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8 年疑似通報件數共 9,183 件，近 5 年間，件數曾自 105 年 10,61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58 件。108 年嫌疑人數共 7,690 人，含男性 6,534 人、女性 753 人，近 10 年間，男性自 101 年 10,54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976 人，相對的，女性則自 99 年 36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661 人，及自 106 年 54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53 人（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08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數共 1,480 件，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為 106 年 1,961 件，最少為 102 年 1,294 件。108 年嫌疑人共 1,343 人，含男性 1,303 人、女性 40 人，近 5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6 年逐年減少，即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本章旨在比較我國、日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瑞典犯罪率與監禁率數據，並在考量各國資料完整度、數據背景與本篇第一章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論述重點較具有一致性的前提下，於本章區分項目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其中，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犯罪；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

需留意的是，本章雖藉由特定犯罪的比較來縮小不同國家的基準點差異，但即使是同一種犯罪類型，在不同國家間的法律構成要件、政府選擇統計範圍等事項上，基準點仍可能不一致，因而，若需比較我國與他國數據，對於社會現象的解讀須相當謹慎且有所保留。本章建議，宜以各國脈絡之獨立觀察為數據解讀方向，如此，不僅能瞭解該國就特定犯罪的歷年發展狀況，亦有助於借鏡我國犯罪狀況與發展趨勢。

壹、整體犯罪

本處「整體犯罪」之各國定義如下：

一、臺灣：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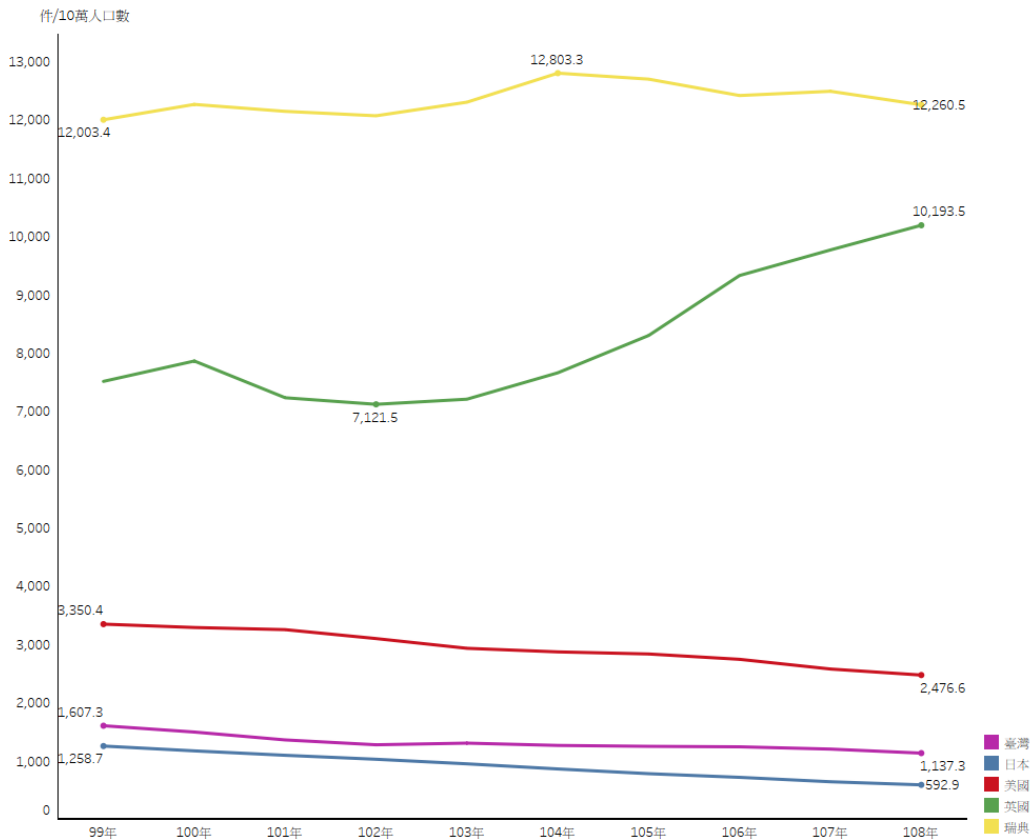
二、日本：警察廳受理刑法犯，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⁴

⁴ 日本警察廳針對普通刑法之統計，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特別刑法則是指多部和處罰相關的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ku.pdf>。另，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為本章自行分類，日本警察廳僅將資料統稱為刑法犯，敬請留意。

三、瑞典：警察機關受理違反瑞典刑法的犯罪。

四、英國：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⁵

五、美國：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



⁵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前述國家的整體犯罪率趨勢，分述如下（表 1-4-1、圖 1-4-1）：

- 一、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607.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280.7 件/10 萬人，及自 103 年 1,308.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137.3 件/10 萬人。
- 二、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258.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92.9 件/10 萬人。
- 三、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12,260.5 件/10 萬人，犯罪率在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104 年 12,803.3 件/10 萬人，最低為 99 年 12,003.4 件/10 萬人。
- 四、英國：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2 年 7,121.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193.5 件/10 萬人。
- 五、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350.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476.6 件/10 萬人。

貳、財產犯罪

一、竊盜犯罪

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

- (一) 臺灣：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 (二) 日本：一般竊盜。
- (三) 瑞典：瑞典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

(四) 英國：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

(五) 美國：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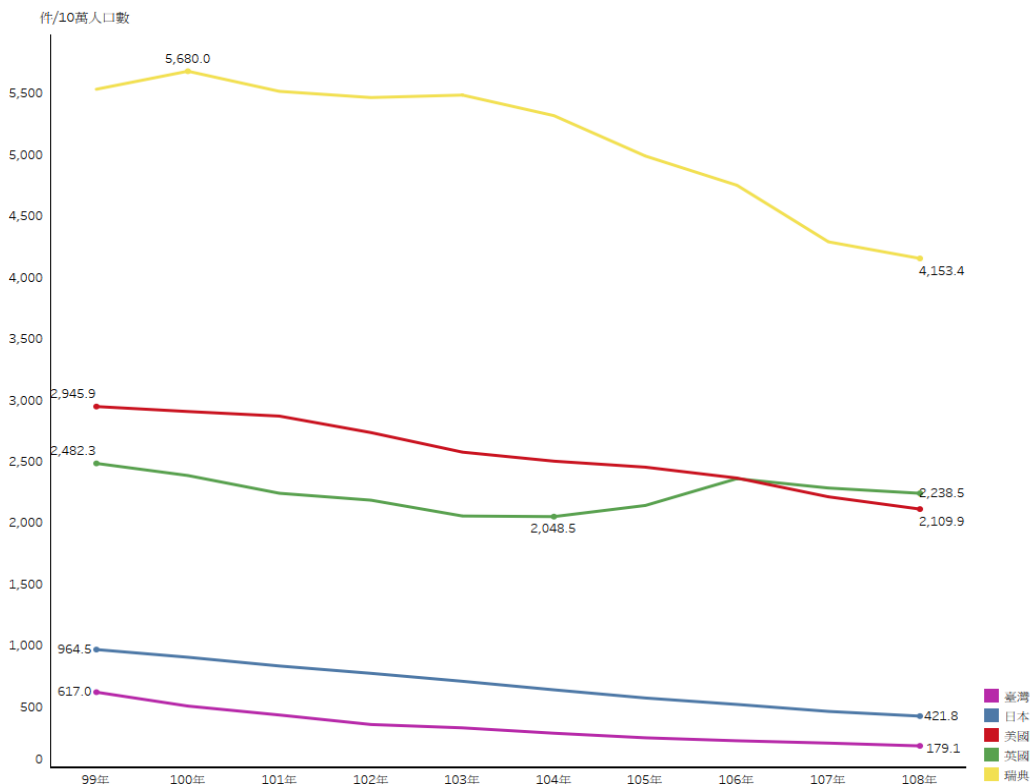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前述國家的竊盜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2、圖 1-4-2）：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17.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79.1 件/10 萬人。

- (二) 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964.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21.8 件/10 萬人。
- (三) 瑞典：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5,68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5,465.2 件/10 萬人，及自 103 年 5,485.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153.4 件/10 萬人。
-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482.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048.5 件/10 萬人，及自 106 年 2,358.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238.5 件/10 萬人。
-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945.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109.9 件/10 萬人。

二、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之統計數據，瑞典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英國包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美國則未包含對文書與物品的偽造行為。⁶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3、圖 1-4-3）：

-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23.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0.4 件/10 萬人，其後增減更迭至 106 年，自 96.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0.2 件/10 萬人。

⁶ *Offense Definitions*,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offense-definitions?fbclid=IwAR1rt5rLL-OKZhqe4qLQ_6_SSJ89d40h_MKOKNYVTt_WTt3e_AZM56ci-Pk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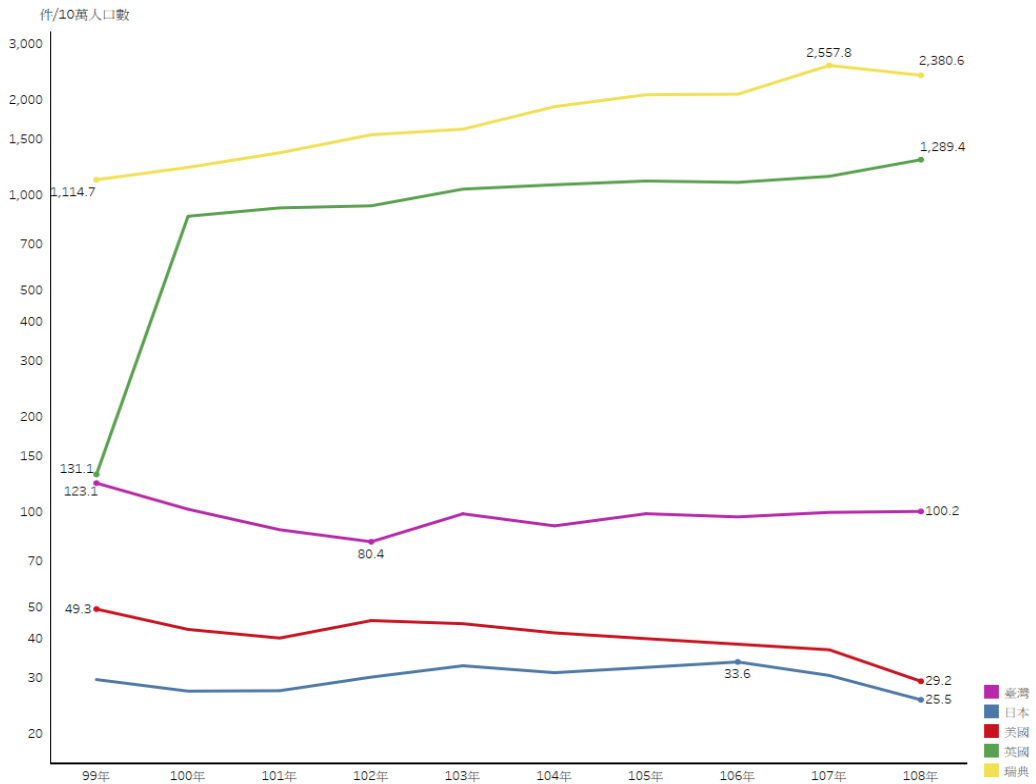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 日本：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27.2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32.7 件/10 萬人，及自 104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3.6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5 件/10 萬人。

(三) 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2,380.6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114.7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57.8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104.7 件/10 萬人，及自 106 年 1,09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289.4 件/10 萬人。由於英國自 100 年後，統計範圍除了傳統警

察機關受理案件數外，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因而 99 年至 100 年間有較顯著的數據差異。⁷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49.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1 年 39.9 件/10 萬人，及自 102 年 4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9.2 件/10 萬人。

參、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犯罪

各國就故意殺人犯罪的統計數據定義，詳如本篇表 1-4-4 說明。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4、圖 1-4-4）：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3 件/10 萬人。

(二) 日本：108 年犯罪率為 0.8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無顯著趨勢，介於 0.7 件/10 萬人至 0.8 件/10 萬人之間。

(三) 瑞典：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1 年 0.7 件/10 萬人，而自 104 年至 108 年，皆維持在 1.1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5 件/10 萬人，而自 105 年至 108 年，皆維持在 1.2 件/10 萬人。

⁷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詳如本篇註 5 參考資料(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4.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4.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0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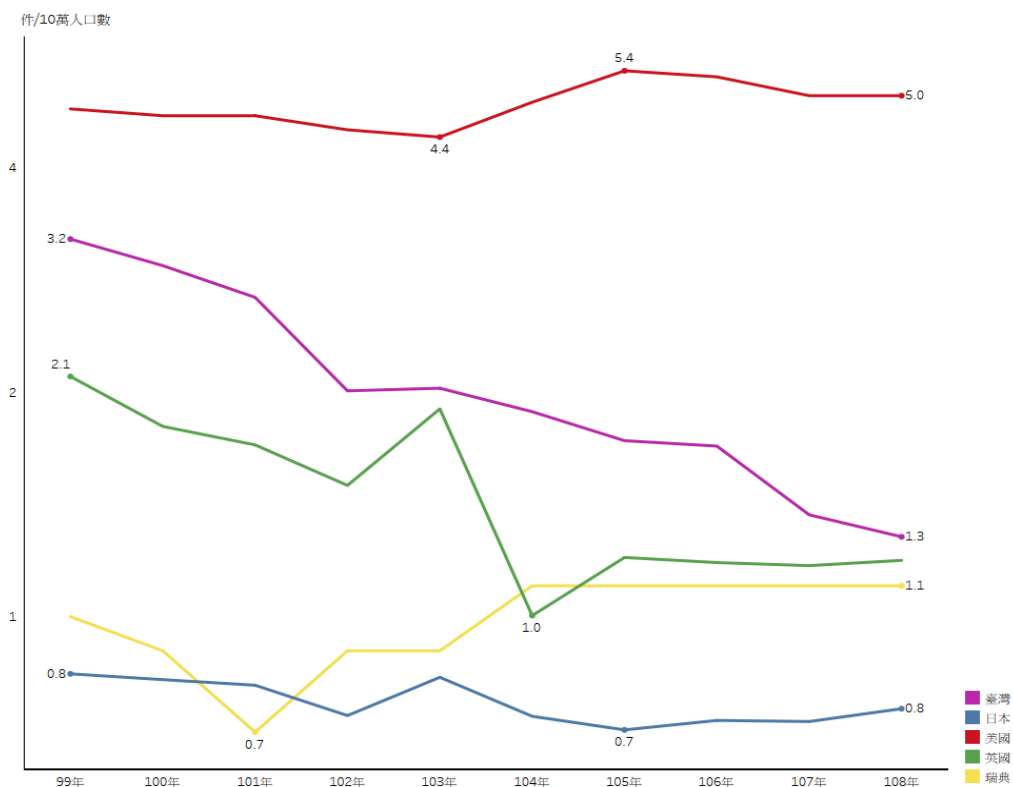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強盜犯罪

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5、圖 1-4-5）：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0.8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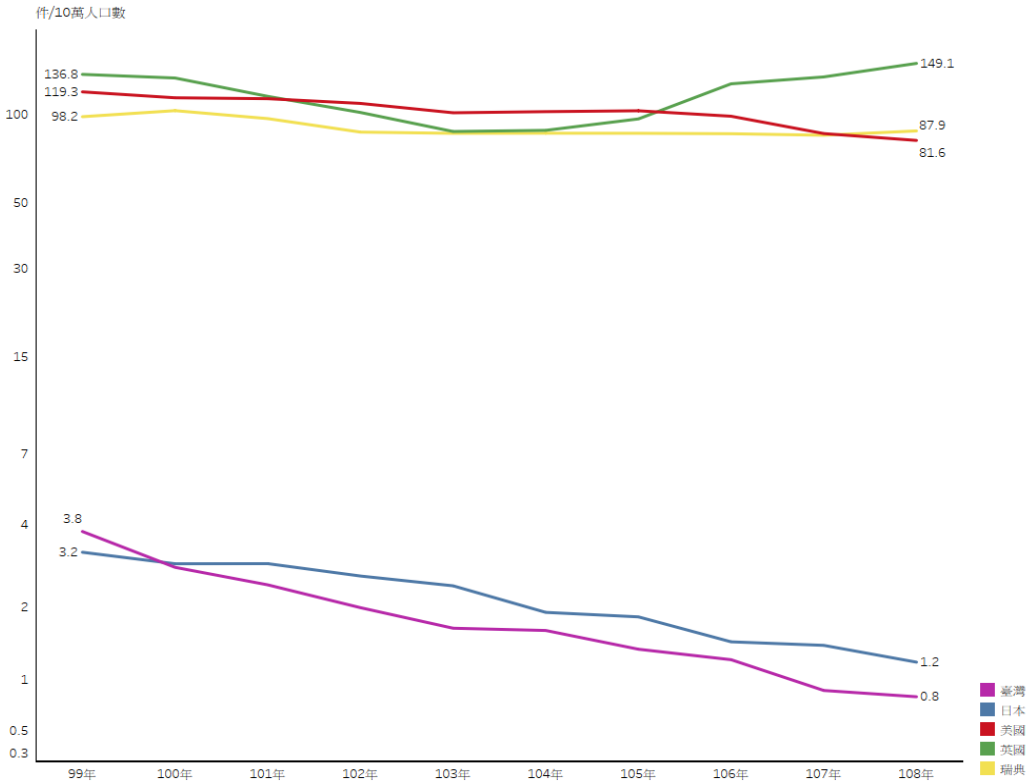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 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2 件/10 萬人。

(三) 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87.9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10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5.0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36.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87.5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49.1 件/10 萬人。⁸

⁸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但為能以我國制度為比較基準，仍將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19.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01.3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02.9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1.6 件/10 萬人。

三、強制性交犯罪

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6、圖 1-4-6）：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0.8 件/10 萬人。

(二) 日本：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2 年 1.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0.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1 件/10 萬人。

(三) 瑞典：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4.0 件/10 萬人後增減更迭，至 104 年 60.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3.5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8.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8.1 件/10 萬人。

(五) 美國：108 年犯罪率為 42.6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27.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4.0 件/10 萬人。其中，由於 102 年前的統計定義，僅為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自 102 年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違背他人意願下為性器官侵入行為，

英國強盜犯罪並列於暴力犯罪來論述，在此留意。相關資料同註 5(Robbery)。

並使 101 年至 102 年間，呈現較大的數據差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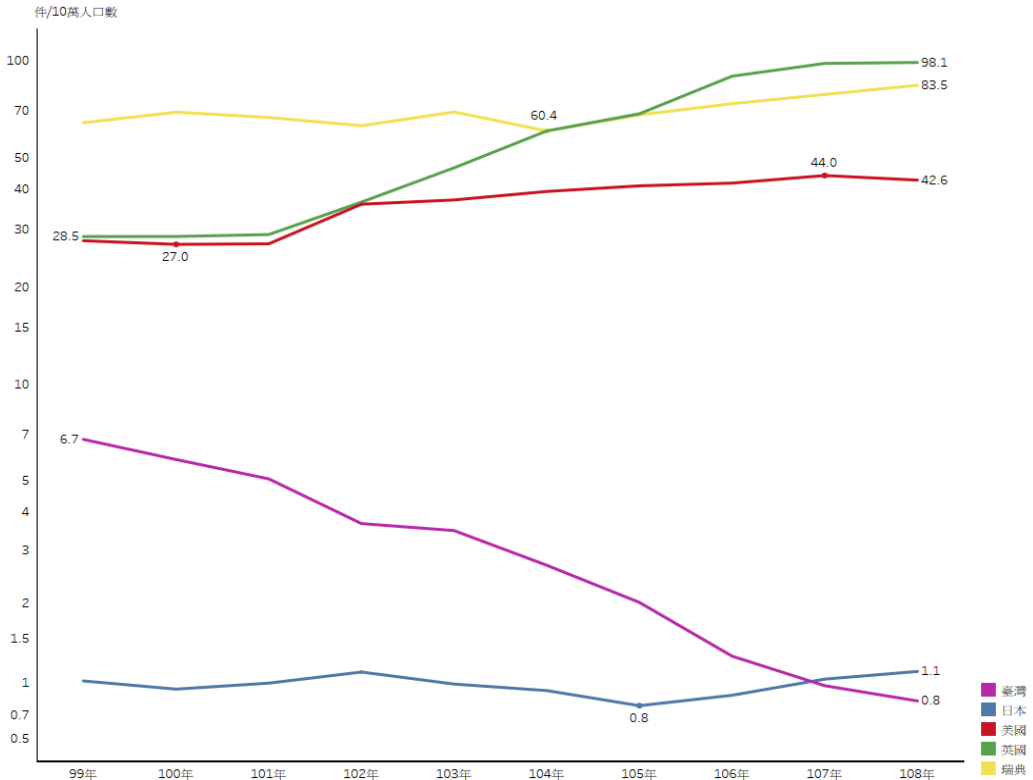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肆、監禁率

當年度監禁率的計算公式為：總收容人數/年底總人口數*100,000
(表 1-4-7、圖 1-4-7)。¹⁰

⁹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rape>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¹⁰ 本處數據，主要參考自 World Prison 平臺，並透過 UNDOC 資料庫補齊平臺未釋出的數據，詳細引用情形請參閱本書表 1-4-7 的資料來源與說明。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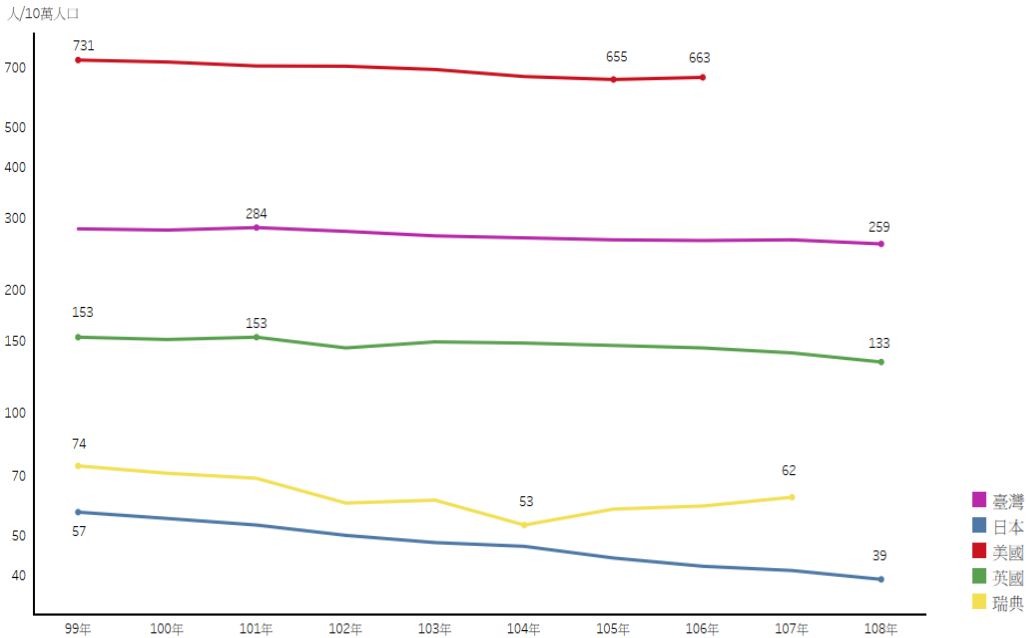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一、臺灣：108 年監禁率為 259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曾自 101 年 28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 264 人/10 萬人。
- 二、日本：近 10 年，監禁率自 99 年 57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9 人/10 萬人。
- 三、瑞典：108 年監禁率未釋出。近 10 年，監禁率自 99 年 7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60 人/10 萬人後，自 104 年 53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2 人/10 萬人。
- 四、英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103 年 149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33 人/10 萬人。
- 五、美國：108 年監禁率未釋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99 年 731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655 人/10 萬人。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

壹、前言：將持有毒品「純質淨重」修法為「淨重」的訴求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第 11 條，持有不同級別的毒品達一定公克數以上時，會成立持有毒品罪，而毒品公克數的認定，以純質淨重為基準，所謂純質淨重，是指疑似毒品物質的重量乘以毒品純度（%）後所得的數據，換句話說，是從內含毒品的物質中，取得實際毒品級別、重量等資訊，作為持有該物質的行為人，是否涉及持有毒品罪的認定基礎。¹¹¹²以純質淨重作為持有毒品罪構成要件，起源於毒防條例第 11 條於 98 年的修法，然而修法後，卻在毒品犯罪的制度討論與立法會議中，數度發現行政院、警察機關、立法委員等訴求將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認定基準變更為淨重基準的提案，期待能透過修法減少毒品鑑定費用、程序後，以含毒品的物質重量作為犯罪認定基礎，進而提升毒品查緝之司法效能。

不過在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問題可能不僅限於鑑定資源，這在法律上，會涉及以含括毒品與非毒品的物質重量，取代單純毒品重量認定，是否符合持有毒品罪的要件解釋；在政策上則能探討，政府機關期待放寬毒品查緝數量認定方式的傾向，背後可能呈現的問題。而若能結合這些議題來觀察，或能釐清毒品查緝改採「淨重」認定的制度、政策爭議，與導出合適的政策方向。

¹¹ 本章內文，由蔡宜家副研究員規劃架構與撰寫「壹」、「參」、「肆」處，由陳建璋研究助理撰寫「貳」處，並經蔡宜家副研究員、張瓊文研究助理校閱。

¹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源法律網，2017 年 5 月 12 日，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43786.00

本於前述脈絡，本章將先彙整持有毒品罪在純質淨重要件上的增修緣由與後續疑義，接著，自法律要件解釋、政策指標兩面向探討持有毒品罪改採淨重基準時的爭議，並嘗試形塑合適的政策建議。

貳、毒品「純質淨重」的修法緣由與後續疑義

對查獲毒品重量採取「純質淨重」的計算方式，規範上最早可見於 88 年修正頒布的「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3 條¹³，至於採取純質淨重作為標準的原因，依據 96 年，法務部於立法院針對毒品問題之報告，表示純質淨重之認定，係國際統一之計算方式，並自 95 年起於國內實務中執行。¹⁴

其後，97 年修正毒防條例時（98 年修正施行），行政院以落實遏止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為目的，提案對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予以重罰，因可合理推論是意圖販賣而持有，而重罰要件，便以純質淨重作為判斷基準。¹⁵然而，該條文不僅在 102 年、106 年及 108 年時，皆有立法委員提出應將持有毒品罪之純質淨重基準修正為淨重的議案，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也作成應修正純質淨重標準為淨重的決議。¹⁶

¹³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定毒品，其數量依行政院指定之檢驗機關(構)出具檢驗文件所載之純質淨重計算之，屬植物者，依其株數計算之。

¹⁴ 委員會紀錄 (2007)，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75 期，頁 177。

¹⁵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fccbc8cdc5cdcec8d2cdcdcb>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¹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fccbc8cdc5cdcc6cd2cdc6c9> (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090313:LCEWA01_090313_00009。(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090415:LCEWA01_090415_000094 (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第五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4 月 20 日，

前述修正爭議，大致可分為「毒品數量」和「測重標準」二者。前者係針對應處以或加重刑事處罰之公克數爭議，例如持有第三級毒品處以刑罰之標準，應為 5 公克以上或 20 公克以上；而後者則係針對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應以何種方式認定，如毛重、淨重、純質淨重等方式。對此，本章將著重於近年有關測重標準爭議之討論，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應處以刑事裁罰之公克數爭議，則不在討論之列。

觀諸近年有關測重標準之爭議，主要圍繞在純質淨重於檢驗上的困難，如 97 年行政院首次提出修正草案時，司法院代表便曾提出幾點疑義，包含當時之國內鑑定單位是否能夠建立起具信任度之鑑定程序、查獲大量毒品時鑑驗單位能否負荷，及混合型毒品應合併還是分別計算認定其純質淨重等。¹⁷

實務運作上，純質淨重的檢驗確實面臨困境，主要體現在檢驗費用。例如在 108 年修法時，警政署提供數據表示，單純檢驗一件檢體是否為毒品的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0 元，而檢驗是否達到純質淨重標準的費用則為 1,600 元。¹⁸由於實務上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通常都具有相當高的純度，因此如將第一、二級毒品的數量認定標準由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將可大幅樽節檢驗費用。¹⁹另一方面，也有立委認為，現況毒品盛行嚴重，如將第一、二級毒品之加重構成要件，從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可以藉由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量超過規定者予以重懲，來強化毒品防制效力。²⁰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

¹⁷ 委員會紀錄（2008），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72 期，頁 3-49。

¹⁸ 委員會紀錄（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94 期，頁 46-83。

¹⁹ 同前註。

²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mtcdoc?PD090312:LCEWA01_090312_00039。（最後瀏覽日期：

另一方面，由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在罪責的認定上亦會產生爭議，例如 108 年修法時，司法院代表即表示，在法院實務上時常遇見高淨重、低純度之毒品案件，此時法規上僅採用淨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有罪責不相當之疑慮；同時，持有高淨重、低純度之第一、二級毒品，與持有低淨重、高純度之第一、二級毒品，可能發生純質淨重相同，卻有一者須加重、另一者無須加重，似有輕重失衡之現象。²¹

參、自「純質淨重」改採「淨重」認定的可能爭議

由前述立法與政策討論可知，自 98 年毒防條例修法，以純質淨重認定持有毒品罪的毒品公克數與對應刑責後，近年透過警察機關或立委，便曾 3 度提案要求修正認定基準為淨重，更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作成待修法決議，而理由可大致區分為鑄節檢驗費用、重罰以利毒品防制兩個面向。此處就法制面，較直接的要件認定爭議是，淨重基準是否會模糊立法者區分毒品公克數與刑責程度的規範設計；而就政策面，則可以從實務多次強調檢驗費用的方向來思考，以查緝毒品數量作為毒品防制主要績效的可能問題。

首先，回顧毒防條例增訂持有毒品罪純質淨重基準的緣由，是因為立法者預設，當持有毒品重量超過一定公克數時，可推定已非為自己施用而持有，更傾向是意圖販賣而持有，所以法定刑上應有區別，以達毒品防制目的。換句話說，持有毒品公克數是認定法定刑程度高低的重要條件，甚至，當犯罪者持有毒品並施用時，法院也以毒品公克數是否達法定純質淨重為基準，認為在持有毒品達法定純質淨重公克數以上時，由於已經立法者預設具較高的不法內涵，超過施用毒品罪不法內涵能涵

2020/10/16。)

²¹ 同註 17。

蓋的範圍，因此論罪上，持有毒品罪高度吸收施用毒品罪，即以持有毒品罪作為科刑基準。²²此時，若將純質淨重修改為淨重，亦即不論持有物質的毒品含量，只要達到一定公克數，即加重刑責，不僅會和立法者以毒品多寡判斷行為惡性程度的預設不相符，在司法審理中，也會發生以無關毒品的物質重量，作為與他罪的不法內涵比較基準，及量刑依據（如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之犯罪危險或損害）等爭議，同時回應了前述司法院反映的罪刑輕重失衡問題。

據此，在以毒品含量多寡作為法定刑、不法內涵高低，及量刑輕重的規範架構下，以淨重取代純質淨重，似非妥適，亦不宜以當前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純度較高為由，排除未來發現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混入大量雜質的可能性。不過在數度修法訴求下，不能忽視的是執法機關強調的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鑑定費用困境，此時，或許可以跳脫制度考量，自政策面向來思考可能的問題。在毒品鑑定中，尋求實際公克數是核心，而實際公克數的認定，也會連結到政策中的毒品查緝成效。雖然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強調毒品防制已從過往之「量」的查緝，轉變為以「人」為中心追緝、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但，這不當然表示量的查緝已非毒品防制重點，事實上，從政府機關藉由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加強查緝中小型毒犯為主要目的，擴大毒品重量認定來作為獎金發放、績效評比的重要依據，以及本篇表 1-3-5 的各級毒品查緝之純質淨重數據，長年為政策指標等跡象來看，毒品查緝數量的重要性並未在毒品防制策略中消減，而是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的，強化對提供毒品來源者的追緝。²³只是，這樣以量與人為主的毒品溯源

²² 如：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47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

²³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c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防制

查緝政策，在近 10 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皆以施用人數最多、持有人數次之，且施用者依毒防條例第 20 條與第 24 條，有較大可能被論以緩起訴處分或裁定觀察勒戒下，持有毒品罪中的純質淨重要件便可能形成警察機關在鑑定與人力資源上的壓力(表 1-3-2)。另一方面，在強調量與人的毒品查緝政策時，也可能相對忽略查緝案件在偵查階段的執行狀況，以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的偵查終結狀況為例，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毒品起訴率自 99 年 61.23%逐年下降至 102 年 52.60% 後，雖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8.78%，但自 106 年 59.4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6.49%，同時，不起訴率自 99 年 13.64%逐年上升至 102 年 18.56%，後雖自 104 年 19.79%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6.77%，但仍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3.47%；持有第二級毒品的起訴率則自 99 年 63.72%逐年下降至 103 年 53.06%，後雖自 105 年 54.09%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01%，但 108 年仍降至 55.60%，同時，不起訴率自 99 年 14.57%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8.71%、自 102 年 17.21%逐年上升至 104 年 23.32%，及自 106 年 20.19%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74% (表 1-5-1)。整體而觀，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在偵查終結階段，呈現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上升的趨勢，尤其自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後，皆呈現不起訴率逐年上升的結果。至此，如政策上須以毒品源頭防制為目標，那麼在強調量與人查緝之外，除應留意並提供毒品鑑定單位充足的人力與經費外，也應釐清造成案件不起訴率提升的原因，以實質達成毒品防制目的。

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4459#lawmenu>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檢察統計，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visualization/justice/prosecutors/TC04_Drug.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肆、結論與建議－鑑定資源挹注與偵查品質建立

持有毒品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毒品的純質淨重公克數，即自含毒品的物質中分析實際毒品重量，倘若超過法定公克數以上，便會面臨比一般持有毒品罪更高的法定刑責。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基準，自 98 年後增訂施行，卻在近年的 3 次毒防條例增修會期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出現執法機關與立委要求將純質淨重修訂為淨重的提案，理由包含鑑定費用負擔，以及透過加重處罰達到毒品防制。純質淨重修改為淨重，代表基準自持有物質中的實際毒品重量，變更為包含毒品的物質重量，然而從制度面觀察，當立法者以法定純質淨重公克數區分為自己施用而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的法定刑度，以及法院透過純質淨重判斷應從重的罪名時，淨重基準便會產生以無關毒品的物質作為立法者預設的惡性程度、和他罪的不法內涵比較，與量刑基礎等爭議，並有罪刑輕重失衡疑義，故此類修法提案似非妥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修法提案強調的鑑定經費不足問題，或許得自政策面的角度，發現近年以量與人並重的毒品查緝策略，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持有行為成為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的主要類別時，確會形成鑑定單位的資源與人力負擔。此外，強調查緝的政策，也相對忽略了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罪被告在偵查終結階段，漸進降低的起訴率與漸進提高的不起訴率趨勢。據此，建議在以毒品來源防制的政策目的下，不宜採行修正純質淨重要件的策略，而應聚焦於挹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鑑定的資源、人力，以及深入釐清此類案件不起訴率提升的可能原因，來精進偵查品質，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表 1-1-1 108 年全般刑案概況

108年全般刑案		與107年比較（增減數量，增減百分比）	與99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發生件數（件）	268,349	-16,189 (-5.69%)	-103,585 (-27.85%)
破獲件數（件）	258,706	-12,176 (-4.49%)	-37,794 (-12.75%)
犯罪嫌疑人數（人）	277,664	-13,957 (-4.79%)	8,324 (3.09%)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1,137.26	-69.43 (-5.75%)	-469.99 (-2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署刑案統計無普通刑法犯罪之分類，改以全般刑案數據代替，以下各表均同。

2.增減數量表示以(108年發生件數-107年發生件數)。

3.增減百分比表示以(108年發生件數-107年發生件數)/107年發生件數*100%。

4.發生件數意指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案件數或受處理案件數，以下各表均同。

5. 近10年犯罪率資料，詳如本書表1-4-1。

表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全般刑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人)	犯罪時鐘 (分鐘)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計)	男女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計	男 女
99年	371,934	296,500	1分35秒	175,839	121,346	64,234	51,693	5,312	4,684	5,365	5,059 306
100年	347,674	276,371	1分43秒	144,898	99,793	57,599	45,913	4,190	3,943	4,929	4,680 249
101年	317,356	266,512	1分53秒	124,549	90,103	58,551	45,637	3,461	3,355	4,527	4,275 252
102年	298,967	258,802	2分2秒	105,091	76,941	51,932	40,407	2,525	2,456	3,052	2,887 165
103年	306,300	263,515	1分58秒	103,025	77,842	38,753	31,368	2,289	2,234	2,825	2,665 160
104年	297,800	273,567	2分2秒	90,655	76,143	54,453	42,066	1,956	2,008	2,522	2,408 114
105年	294,831	274,091	2分4秒	83,242	71,098	54,386	41,874	1,627	1,656	2,208	2,085 123
106年	293,453	277,506	2分5秒	76,751	68,779	58,799	44,794	1,260	1,293	1,910	1,800 110
107年	284,538	270,882	2分12秒	72,822	66,594	60,993	45,503	993	995	1,666	1,567 99
108年	268,349	258,706	2分21秒	67,698	64,062	62,950	46,739	859	898	1,464	1,381 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及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犯罪，以下各表均同）。

2.自106年1月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財產犯罪包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及贓物罪，以下各表均同。

4.犯罪時鐘係指每多少分鐘發生1件刑事案件。

5.本表犯罪率、犯罪人口率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60/Lpsimplelist>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數—年齡分類

	總計		0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9年	269,340	3	469	11,102	25,213	39,524	76,401	62,177	38,184	7,300	4,257	4,707	3	
	219,709	2	370	9,365	19,674	31,479	63,614	52,284	30,599	5,664	3,173	3,482	3	
	49,631	1	99	1,737	5,539	8,045	12,787	7,585	1,636	1,084	1,225	-	-	
100年	260,356	1	536	13,103	26,610	35,949	73,861	58,932	36,599	7,639	3,433	3,693	-	
	212,981	1	452	11,168	21,036	28,431	61,070	49,470	29,735	6,013	2,694	2,911	-	
	47,375	-	84	1,935	5,574	7,518	12,791	9,462	6,864	1,626	739	782	-	
101年	262,058	3	620	15,078	28,291	32,287	71,855	58,631	38,536	8,764	3,609	4,370	14	
	213,949	3	522	12,940	22,534	25,522	59,072	49,172	31,155	6,836	2,799	3,382	12	
	48,109	-	98	2,138	5,757	6,765	12,783	9,459	7,381	1,928	810	988	2	
102年	255,310	11	598	12,038	26,469	29,739	69,448	58,262	40,325	9,965	4,059	4,368	28	
	209,222	10	512	10,267	21,327	23,732	57,208	48,974	32,830	7,788	3,176	3,373	25	
	46,088	1	86	1,771	5,142	6,007	12,240	9,288	7,495	2,177	883	995	3	
103年	261,603	5	574	10,969	25,417	28,144	70,013	59,987	44,031	11,692	5,127	5,618	26	
	214,701	4	478	9,400	20,807	22,354	57,805	50,658	35,947	9,163	3,868	4,200	17	
	46,902	1	96	1,569	4,610	5,790	12,208	9,329	8,084	2,529	1,259	1,418	9	
104年	269,296	11	467	11,002	29,284	30,124	72,943	60,458	42,729	12,039	5,204	5,013	22	
	221,904	10	375	9,299	24,148	23,873	60,203	51,228	35,319	9,601	4,005	3,826	17	
	47,392	1	92	1,703	5,136	6,251	12,740	9,230	7,410	2,438	1,199	1,187	5	
105年	272,817	7	433	9,775	31,092	32,398	72,262	61,157	42,616	12,172	5,920	4,968	17	
	224,383	5	351	8,273	25,922	25,970	59,137	51,654	35,195	9,595	4,535	3,733	13	
	48,434	2	82	1,502	5,170	6,428	13,125	9,503	7,421	2,577	1,385	1,235	4	
106年	287,294	8	440	10,499	33,849	35,622	72,445	64,802	44,259	13,083	6,995	5,266	26	
	235,388	5	376	9,071	28,096	28,558	58,874	54,342	36,516	10,327	5,335	3,869	19	
	51,906	3	64	1,428	5,753	7,064	13,571	10,460	7,743	2,756	1,660	1,397	7	
107年	291,621	3	380	8,893	32,685	36,607	70,003	67,127	46,284	14,216	8,511	6,895	17	
	236,308	3	319	7,606	26,808	29,531	56,161	55,800	37,680	11,045	6,394	4,946	15	
	55,313	-	61	1,287	5,877	7,076	13,842	11,327	8,604	3,171	2,117	1,949	2	
108年	277,664	7	423	9,441	32,447	35,410	63,569	63,927	43,986	13,728	8,345	6,369	12	
	224,434	5	332	8,115	26,613	28,534	50,642	52,524	35,904	10,699	6,356	4,700	10	
	53,230	2	91	1,326	5,834	6,876	12,927	11,403	8,082	3,029	1,989	1,669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年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單位：人、%
總 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99年	23,140,948	11,635,980	11,504,968	269,340	219,709	81.57	49,631	18.43
100年	23,193,518	11,640,450	11,553,068	260,356	212,981	81.80	47,375	18.20
101年	23,270,367	11,659,497	11,610,871	262,058	213,949	81.64	48,109	18.36
102年	23,344,670	11,678,997	11,665,673	255,310	209,222	81.95	46,088	18.05
103年	23,403,635	11,691,323	11,712,313	261,603	214,701	82.07	46,902	17.93
104年	23,462,914	11,705,009	11,757,905	269,296	221,904	82.40	47,392	17.60
105年	23,515,945	11,715,659	11,800,287	272,817	224,383	82.25	48,434	17.75
106年	23,555,522	11,719,425	11,836,097	287,294	235,388	81.93	51,906	18.07
107年	23,580,080	11,716,247	11,863,833	291,621	236,308	81.03	55,313	18.97
108年	23,596,027	11,709,050	11,886,977	277,664	224,434	80.83	53,230	19.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單位：件、件/10萬人口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發生數
普通刑法案件總計		300,012	277,102	248,122	232,035	240,536	221,049	212,046	204,763	198,981	191,301
公共危險		57,654	58,046	58,035	66,172	73,098	71,075	68,776	67,148	64,153	59,876
竊盜		142,774	116,831	100,264	82,496	76,330	66,255	57,606	52,025	47,591	42,272
詐欺		28,494	23,612	20,421	18,772	23,053	21,172	23,175	22,689	23,470	23,647
一般傷害		12,506	13,439	12,848	12,401	11,501	11,119	11,767	11,676	12,221	13,193
妨害自由		5,053	5,876	6,215	6,161	5,985	6,361	7,136	7,391	8,206	8,990
妨害名譽		3,355	4,013	3,938	4,357	4,650	4,771	5,333	6,797	7,611	8,083
侵佔		7,893	8,434	6,894	6,540	6,389	5,671	6,437	6,439	7,382	7,801
毀損		8,687	9,313	7,521	6,013	5,932	5,304	5,335	5,298	5,439	5,403
賭博		6,155	6,837	6,943	6,417	6,204	6,969	6,798	6,447	4,542	4,858
性交猥褻		1,688	2,258	2,730	2,733	2,822	2,903	3,091	2,850	2,867	3,033
偽造文書		3,919	3,409	3,314	3,379	3,515	3,406	3,424	3,438	3,091	2,964
利用電腦		3,851	8,587	4,387	3,115	7,843	2,959	2,472	2,196	1,928	1,847
妨害公務		857	1,083	1,231	1,132	1,029	1,287	1,474	1,573	1,622	1,572
妨害風化		2,462	2,215	1,986	2,092	1,845	2,220	1,622	1,537	1,540	1,218
背信		406	464	515	762	760	653	819	934	1,115	995
妨害秘密		287	356	375	358	446	531	532	570	660	725
妨害利權		2,942	2,604	2,216	2,038	1,771	1,909	1,347	857	473	669
妨害家庭及婚姻		564	638	686	654	634	647	622	591	616	649
恐嚇		1,903	1,735	1,188	1,138	995	1,126	885	806	685	575
佔領		718	700	749	747	916	741	684	634	595	559
誣告		561	525	473	515	432	474	461	457	459	446
故意殺人		743	686	624	469	474	442	405	399	323	302
強制性交		1,558	1,351	1,179	854	813	629	473	302	228	194
強盜		871	651	564	465	388	359	320	289	207	192
強奪		1,686	1,010	711	536	447	359	323	234	192	137
搶奪		1,223	1,387	1,133	1,023	1,111	666	295	246	173	115
贓物		1,202	1,042	982	696	1,153	1,019	724	940	1,592	986
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公共危險罪係指放火、失火、妨害交通、危險物品、妨害公共衛生、不能安全駕駛及其他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在內，本篇以下各表皆同。

2. 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本篇以下各表皆同。

3. 表中「發生」與「破獲」數係指警察機關受(處)理數。

4.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1-2-2 108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發生數 (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數 (件)		犯罪嫌疑人數 (人)	
	108 年	與107年比	108 年	與107年比	108 年	與107年比	108 年	與107年比
普通刑法案件總計	191,301	-7,680	810.73	-33.12	182,112	-3,736	195,498	-467
一 妨害自由	13,193	972	55.91	4.08	12,833	1,191	18,330	2,219
妨害名譽	8,990	784	38.10	3.30	8,553	849	10,921	1,190
妨害占博	8,083	472	34.26	1.98	7,034	469	7,302	453
賭博	7,801	419	33.06	1.75	6,718	639	5,639	485
重利	4,858	316	20.59	1.33	4,858	316	9,792	-196
詐欺	669	196	2.84	0.83	658	196	963	342
性侵犯	23,647	177	100.22	0.69	21,936	258	29,581	2,344
妨害秘密	3,033	166	12.85	0.69	2,952	134	2,827	121
妨害家庭及婚姻	725	65	3.07	0.27	675	98	678	104
傷害	649	33	2.75	0.14	632	42	849	54
誣告	446	-13	1.89	-0.06	439	-9	435	-18
遺棄	100	-14	0.42	-0.06	98	-8	102	-14
重傷	20	-15	0.08	-0.07	23	-9	51	-18
強盜	192	-15	0.81	-0.07	196	-15	325	-37
對妨害秩序	150	-18	0.64	-0.07	142	-30	145	-38
妨害性交	228	-21	0.97	-0.09	227	-18	680	-45
妨害性交	302	-21	1.28	-0.09	314	-4	695	-65
毀壞	194	-34	0.82	-0.15	207	-11	200	-34
佔有	5,403	-36	22.90	-0.17	4,483	384	4,838	471
妨害公務	559	-36	2.37	-0.15	546	-47	704	-134
搶奪	1,572	-50	6.66	-0.22	1,572	-46	1,565	-20
奪取	137	-55	0.58	-0.23	142	-59	151	-47
物用	115	-58	0.49	-0.24	115	-58	121	-54
妨害電腦使用	81	-81	7.83	-0.35	705	178	553	107
嚇使	575	-110	2.44	-0.46	568	-88	992	-158
信	995	-120	4.22	-0.51	947	-72	888	-44
偽造文書	2,964	-127	12.56	-0.55	2,610	-5	2,671	3
風化	1,218	-322	5.16	-1.37	1,213	-308	1,372	-371
險	59,876	-4,277	253.75	-18.31	59,841	-4,297	59,918	-5,258
盜	42,272	-5,319	179.15	-22.68	40,406	-2,856	31,398	-630
其他	467	-559	1.98	-2.37	469	-550	812	-1,1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普通刑法案件總計	184,250	152,038	32,212	182,163	149,728	32,435	184,232	150,732	33,500	181,236	148,982	32,254
公共危險	57,884	52,941	4,943	58,710	53,255	5,455	59,010	53,466	5,544	67,986	61,794	6,192
竊盜	37,554	31,485	6,069	36,278	30,100	6,178	37,059	30,281	6,778	33,468	26,941	6,527
詐欺	22,559	16,776	5,783	17,062	12,198	4,864	17,561	12,101	5,460	14,548	10,298	4,250
一般傷害	14,560	11,982	2,578	16,447	13,455	2,992	17,011	14,141	2,870	15,525	12,770	2,755
賭博	13,749	9,411	4,338	14,393	9,756	4,637	13,733	9,347	4,386	12,036	8,147	3,889
妨害自由	5,112	4,185	927	6,075	5,075	1,000	6,984	5,716	1,268	6,520	5,207	1,313
妨害名譽	3,092	1,876	1,216	3,228	2,357	1,371	3,529	2,246	1,283	3,930	2,447	1,483
妨害佔有	3,123	2,098	1,025	3,383	2,216	1,167	3,645	2,481	1,164	3,808	2,614	1,194
毀棄損壞	2,443	2,039	404	2,945	2,463	482	2,992	2,466	526	3,084	2,547	537
性交猥褻	1,535	1,496	39	2,048	2,018	30	2,676	2,616	60	2,529	2,482	47
偽造文書印文	3,264	2,202	1,062	2,600	1,762	838	2,519	1,708	811	2,404	1,599	805
妨害風化	3,132	2,043	1,089	2,922	1,908	1,014	2,630	1,714	916	2,621	1,659	962
妨害公務	814	739	75	1,073	965	108	1,271	1,138	133	1,155	1,041	114
妨害嚇嚇	1,571	1,359	212	1,473	1,276	197	1,252	1,083	169	1,104	954	150
背信	420	295	125	435	299	136	479	322	157	698	476	222
竊佔	1,009	747	262	1,071	793	278	1,045	789	256	1,006	753	253
妨害家庭及婚姻	699	409	290	805	461	344	872	509	363	791	453	338
故意殺人	1,420	1,339	81	1,412	1,329	83	1,444	1,354	90	831	767	64
妨害秩序	41	35	6	32	31	1	70	59	11	30	22	8
重利	2,600	2,298	302	2,621	2,369	252	2,429	2,139	290	2,136	1,849	287
妨害秘密	216	177	39	323	250	73	315	252	63	288	218	70
誣告	534	325	209	465	293	172	454	268	186	509	318	191
妨害電腦使用	585	455	130	479	376	103	498	381	117	379	291	88
強盜	1,214	1,098	116	970	895	75	856	776	80	686	647	39
強制性交	1,547	1,511	36	1,390	1,369	21	1,274	1,240	34	857	837	20
強姦	697	642	55	569	525	44	490	464	26	418	388	30
其他	2,876	2,075	801	2,454	1,934	520	2,134	1,675	459	1,899	1,463	4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rsimplelist>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普通刑法案件總計	186,578	154,058	32,520	184,810	151,993	32,817	183,411	150,087	33,324
公共危險	73,720	67,294	6,426	70,305	63,821	6,484	67,654	61,095	6,559
竊盜	34,574	27,968	6,606	33,913	27,603	6,310	31,543	25,487	6,056
詐欺	15,518	10,918	4,600	17,283	11,880	5,403	20,321	14,350	5,971
一般傷害	13,982	11,523	2,459	13,278	10,835	2,443	15,052	12,370	2,682
賭博	11,635	7,826	3,809	6,420	5,260	1,160	7,442	6,186	1,256
妨害自由	6,033	4,892	1,141	13,366	9,412	3,954	11,251	7,437	3,814
妨害名譽	4,006	2,584	1,422	4,030	2,634	1,396	4,617	2,964	1,653
佔領	3,299	2,229	1,070	3,283	2,174	1,109	3,716	2,586	1,130
毀壞	2,887	2,362	525	2,845	2,381	464	3,396	2,835	561
性交猥褻	2,572	2,513	59	2,744	2,688	56	2,827	2,747	80
偽造文書印文	2,450	1,623	827	2,531	1,683	848	2,653	1,742	911
妨害風化	2,226	1,470	756	1,277	1,117	160	1,432	1,283	149
妨害公務	1,090	982	108	2,483	1,665	818	1,801	1,228	573
恐嚇	1,035	917	118	1,150	1,006	144	1,153	1,024	129
背信	612	413	199	1,967	1,668	299	1,587	1,370	217
竊佔	1,125	836	289	605	376	229	684	466	218
妨害家庭及婚姻	798	468	330	728	412	316	773	440	333
故意殺人	911	856	55	961	722	239	879	655	224
妨害秩序	146	136	10	794	750	44	766	710	56
重利	1,893	1,606	287	134	119	15	144	128	16
妨害秘密	376	295	81	488	386	102	491	393	98
誣告	385	250	135	451	326	125	410	293	117
妨害電腦使用	456	327	129	426	256	170	428	277	151
強盜	552	500	52	552	514	38	493	454	39
強制性交	813	802	11	676	668	8	497	493	4
強奪	332	301	31	304	286	18	313	294	19
其他	3,152	2,167	985	1,816	1,351	465	1,088	780	3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 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c.moj.gov.tw/1563/1590/1592/1592L.psamplelist>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續)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普通刑法案件總計	191,862	156,296	35,566	195,965	158,289	37,676	195,498	157,053	38,445
公共危險	67,874	61,083	6,791	65,176	58,394	6,782	59,918	53,563	6,355
竊盜	32,204	25,725	6,479	32,028	25,164	6,864	31,398	24,687	6,711
詐欺	24,330	17,239	7,091	27,237	19,034	8,203	29,581	20,497	9,084
一般傷害	15,442	12,813	2,629	16,111	13,281	2,830	18,330	15,269	3,061
妨害自由	8,535	7,064	1,471	9,731	8,109	1,622	10,921	9,093	1,828
賭博	11,038	7,527	3,511	9,988	7,374	2,614	9,792	7,184	2,608
妨害名譽	5,957	3,827	2,130	6,849	4,542	2,307	7,302	4,678	2,624
侵佔	4,237	2,905	1,332	5,154	3,609	1,545	5,639	3,896	1,743
毀棄損壞	3,872	3,271	601	4,367	3,685	682	4,838	4,052	786
性交猥褻	2,617	2,562	55	2,706	2,646	60	2,827	2,763	64
偽造文書印文	2,820	1,885	935	2,668	1,715	953	2,671	1,734	937
妨害公務	1,534	1,368	166	1,585	1,398	187	1,565	1,357	208
妨害風化	1,682	1,132	550	1,743	1,246	497	1,372	946	426
恐嚇	1,217	1,103	114	1,150	1,020	130	992	874	118
重利	1,230	1,068	162	621	543	78	963	828	134
背信	774	555	219	932	629	303	888	622	226
妨害家庭及婚姻	743	396	347	795	435	360	849	465	384
竊佔	787	579	208	838	602	236	704	498	206
故意殺人	765	715	50	760	719	41	695	653	42
妨害秩序	559	521	38	725	675	50	680	633	47
妨害秘密	536	438	98	574	465	109	678	563	115
妨害電腦使用	447	344	103	446	319	127	553	432	121
誣告	424	260	164	453	279	174	435	266	169
強盜	463	432	31	362	328	34	325	302	23
強制性交	352	343	9	234	233	1	200	198	2
強搶	244	232	12	198	189	9	151	141	10
其他	1,179	909	270	2,534	1,656	878	1,231	859	4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psmplelist>

表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非侵入性竊盜	總計	37,354	100.00	36,278	100.00	37,059	100.00	33,468	100.00	34,574	100.00	33,913	100.00	31,543	100.00	32,204	100.00	32,028	100.00	31,398	100.00
	小計	14,025	38.94	15,122	41.68	17,476	47.16	16,995	50.78	18,640	53.91	18,128	53.45	17,766	56.32	19,251	59.78	19,803	61.83	18,981	60.45
	扒竊	13,196	35.14	13,560	37.38	15,728	42.44	15,225	45.49	17,215	49.79	16,938	49.95	16,733	53.05	18,106	56.22	18,676	58.31	17,978	57.26
	內竊	1,429	3.81	1,562	4.31	1,748	4.72	1,770	5.29	1,425	4.12	1,190	3.51	1,033	3.27	1,145	3.56	1,127	3.52	1,003	3.19
	小計	14,620	38.93	13,402	36.94	13,350	36.02	11,716	35.01	10,733	31.04	10,138	29.89	8,575	27.19	8,350	25.93	8,440	26.35	7,487	23.85
	非暴力侵入	11,466	30.51	10,603	29.23	11,168	30.14	9,852	29.44	9,098	26.31	8,065	25.64	7,220	22.89	7,101	22.05	7,370	23.01	6,605	21.04
	專挑貴重	7,556	20.12	6,808	18.77	7,166	19.34	6,704	20.03	6,165	17.83	6,298	18.57	5,361	17.00	5,110	15.87	5,142	16.05	4,508	14.36
	順手牽羊	3,400	8.25	3,105	8.56	3,281	8.85	2,560	7.65	2,243	6.49	1,788	5.27	1,411	4.47	1,501	4.66	1,720	5.37	1,812	5.77
	翻箱倒櫃	232	0.62	211	0.58	214	0.58	160	0.48	201	0.58	145	0.43	131	0.42	127	0.39	127	0.40	145	0.46
	大搬家	31	0.08	30	0.08	21	0.06	12	0.04	24	0.07	24	0.07	23	0.07	21	0.07	11	0.03	16	0.05
暴力侵入	其他	537	1.43	449	1.24	486	1.31	416	1.24	465	1.34	440	1.30	294	0.93	342	1.06	370	1.16	124	0.39
	計	3,164	8.43	2,799	7.72	2,182	5.89	1,864	5.57	1,635	4.73	1,443	4.26	1,355	4.30	1,249	3.88	1,070	3.34	882	2.81
	專挑貴重	2,353	6.27	2,040	5.62	1,577	4.26	1,501	4.48	1,304	3.77	1,110	3.27	1,057	3.35	958	2.97	832	2.60	702	2.24
	順手牽羊	352	0.94	331	0.91	388	1.05	255	0.76	215	0.62	212	0.63	158	0.50	167	0.52	151	0.47	128	0.41
	翻箱倒櫃	266	0.71	207	0.57	130	0.35	63	0.19	65	0.19	73	0.22	88	0.28	87	0.27	50	0.16	45	0.14
	大搬家	8	0.02	6	0.02	2	0.01	2	0.01	5	0.01	8	0.02	9	0.03	8	0.02	9	0.03	3	0.01
	其他	185	0.49	215	0.59	85	0.23	43	0.13	46	0.13	40	0.12	43	0.14	29	0.09	28	0.09	4	0.01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拿取	-	-	-	-	-	-	-	-	-	-	-	-	-	-	-	-	-	-	-	-
	竊電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方法	拆竊車牌	-	-	-	-	-	-	-	-	-	-	-	-	-	-	-	-	-	-	-	-
	拆竊車輛零件	-	-	-	-	-	-	-	-	-	-	-	-	-	-	-	-	-	-	-	-
	破壞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竊取報廢車輛	-	-	-	-	-	-	-	-	-	-	-	-	-	-	-	-	-	-	-	-
	機車竊盜	4,669	12.43	4,374	12.06	3,817	10.30	3,300	9.86	3,376	9.76	3,497	10.31	3,227	10.26	2,937	9.12	2,336	7.29	1,916	6.10
	汽車竊盜	2,287	6.09	1,955	5.39	1,657	4.47	1,328	3.97	1,725	4.99	2,052	6.05	1,793	5.68	1,297	4.03	1,109	3.46	694	2.21
	竊盜保險櫃 (含自動提款機)	437	1.16	483	1.33	244	0.66	113	0.34	86	0.25	90	0.27	146	0.46	188	0.58	202	0.63	81	0.26
	其他	916	2.44	942	2.60	515	1.39	16	0.05	14	0.04	8	0.02	26	0.08	181	0.56	138	0.43	167	0.53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本表其他項（不含侵入性竊盜）含竊電、竊車牌、竊車輛零件等。

2. 108年4月1日起增加拆竊車牌、拆竊車輛零件、竊電等項目。

3. 108年3月及日新增直接拿取、破壞價值等項目。

表 1-2-5 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	6,128,686,617
100年	4,880,102,556
101年	4,261,445,068
102年	3,705,831,144
103年	3,379,822,624
104年	3,560,788,279
105年	3,831,614,687
106年	4,047,910,039
107年	3,969,141,892
108年	4,293,483,7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件數－罪名分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57,654	58,046	58,035	66,172	73,098	71,075	68,776	67,148	64,153	59,876
酒後駕車	53,053	52,604	52,432	60,484	67,772	65,480	63,021	61,060	57,834	53,512
肇逃	3,373	4,196	4,331	4,254	3,820	3,919	4,167	4,558	4,939	5,179
失火 (玩火)	276	245	272	313	322	298	295	290	291	304
縱火	277	289	291	294	248	267	325	325	304	297
服毒	59	90	140	298	316	376	302	237	184	137
飆車	147	117	100	101	85	109	80	82	67	74
危害舟車航空	197	201	141	88	110	99	90	109	79	54
煙蒂燃燭冥紙起火	24	19	24	18	24	40	38	43	54	26
漏逸或間隔各種氣體	9	6	6	16	14	13	21	18	26	16
使用爆裂物	6	11	4	11	6	10	7	14	14	13
致公共危險	-	-	5	8	9	11	8	5	7	8
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	1	7	3	1	2	4	6	9	4	8
各式爆裂物爆炸	3	4	3	1	2	3	2	6	3	6
過失爆炸而發生危險	2	-	4	4	1	1	-	1	3	4
投放毒物 (妨害公眾飲水)	3	9	9	1	4	6	1	6	3	3
妨害公用事業	2	6	3	2	2	7	9	7	5	3
投擲引爆	1	2	1	-	1	2	-	-	-	2
破壞水管油管	-	3	2	-	-	-	1	2	-	-
破壞防 (蓄) 水設備	-	1	-	-	-	-	-	-	-	-
製售陳列妨害衛生物品	1	-	-	-	-	1	2	-	1	-
破壞電訊	220	236	264	278	360	429	401	376	335	230
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7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57,884	58,710	59,010	67,986	73,720	70,305	67,654	67,874	65,176	59,918
酒後駕車	53,181	52,801	52,920	62,228	68,229	64,765	62,043	61,676	58,785	53,642
肇逃	3,138	4,003	4,189	3,988	3,525	3,582	3,890	4,376	4,768	4,940
失火 (玩火)	291	246	309	327	346	310	295	307	318	324
縱火	224	281	298	283	230	249	313	307	300	287
飆車	343	393	410	368	533	361	271	386	236	172
服用毒品	51	84	131	268	254	309	183	156	127	125
危害航空	379	535	369	164	202	196	135	149	171	88
漏電	78	46	57	63	57	79	98	106	100	75
煙蒂燃燭冥紙起火	23	23	28	22	24	44	32	44	52	24
漏逸或間隔各種氣體	9	5	7	19	13	10	22	26	27	19
使用爆裂物	6	14	4	12	7	19	6	16	30	18
致過失公共爆裂物	3	4	4	1	2	4	2	6	3	14
過爆而發生危險	1	16	9	2	1	6	17	12	16	12
各式爆裂物爆炸	11	15	10	15	25	38	16	13	7	11
阻塞住宅大廈之逃生通道	9	16	10	15	10	27	11	11	6	11
堆積屯放物品	7	4	6	7	5	10	8	12	11	9
燃油炸灶起火	1	-	6	13	8	13	7	4	7	5
傾覆或破壞	4	38	16	1	3	10	1	13	3	5
妨礙公用事業	10	14	15	6	4	8	8	9	12	5
煤氣爆炸	2	10	9	5	7	10	33	10	7	3
投擲引爆	11	8	9	12	19	3	5	5	1	2
違背建築成規	2	-	-	-	1	17	5	2	-	-
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	-	1	-	-	16	1	7	-	4	-
污染水流	100	153	194	166	199	234	246	228	185	127
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 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1-3-1 近 10 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發生/偵辦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破獲偵辦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移送案件數 (件)	嫌疑人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9年	48,318	51,078	43,401	7,677	208.80	238	2127	1,935	192	217	764	
100年	45,999	48,975	41,453	7,422	198.33	351	2,905	2,569	336	259	891	
101年	44,001	47,043	39,968	7,075	189.09	332	3,041	2,776	265	266	1,080	
102年	40,130	43,268	36,994	6,274	171.90	310	2,701	2,489	212	756	3,120	
103年	38,369	41,265	35,753	5,512	163.94	290	2,228	2,087	141	677	2,397	
104年	49,576	53,622	46,446	7,176	211.30	310	2,422	2,249	173	194	865	
105年	54,873	58,707	50,965	7,742	233.34	182	1,441	1,366	75	119	493	
106年	58,515	62,644	54,295	8,349	248.41	121	1,015	938	77	205	637	
107年	55,588	59,275	51,361	7,914	235.74	134	1,101	982	119	128	308	
108年	47,190	49,376	42,640	6,736	199.99	149	1,331	1,135	195	91	324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破獲/偵辦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疑似通報件數 (件)	計	嫌疑人		疑似通報件數 (件)	其他/不詳	計	男	女	其他/不詳	
		計	男	女			計	男							
99年	1,338	1,215	1,174	41	5.83	91,775	73,168	15,634	2,973	10,892	8,709	7,934	360	415	
100年	1,357	1,225	1,172	53	5.87	89,200	70,237	15,170	3,793	13,686	10,817	9,561	516	740	
101年	1,347	1,269	1,218	51	5.80	94,750	73,374	17,075	4,301	15,102	12,058	10,543	596	919	
102年	1,294	1,201	1,165	36	5.56	130,829	80,970	19,360	5,335	13,928	11,119	9,613	614	892	
103年	1,424	1,301	1,249	52	6.09	114,609	74,309	18,609	4,359	14,215	11,292	9,529	643	1,120	
104年	1,670	1,540	1,472	68	7.09	96,507	73,835	18,473	4,199	13,415	10,715	9,069	661	985	
105年	1,661	1,486	1,427	59	7.06	96,610	73,354	19,163	4,093	10,610	8,575	7,120	554	901	
106年	1,961	1,714	1,639	75	8.30	118,596	72,880	20,555	3,667	11,060	8,656	6,976	549	1,131	
107年	1,766	1,603	1,529	74	7.48	98,129	72,911	21,669	3,549	11,458	8,834	7,235	559	1,040	
108年	1,480	1,343	1,303	40	6.25	101,549	75,382	25,286	871	9,183	7,690	6,534	753	4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107年、108年資料，由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3.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由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提供，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4.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各通報來源：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移民業務機關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勞政、憲兵隊等。

5.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廉政署提供資料之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另100年提供件數及人數統計時間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至同年12月31日止。

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4年至108年破獲數，由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表 1-3-2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之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第一級毒品	小計	19,504	20,238	17,435	18,361	15,661	16,488	13,320	11,495	12,129	13,355	14,449	13,991	14,570	13,905	14,905	14,278	15,261	12,791	13,132
	施用		14,434		12,826		11,574	9,044	7,886	8,841	8,841	9,234	9,234	9,234	8,879	9,284	9,284	9,284	8,071	
	持有		3,459		3,114		2,741	2,880	2,402	3,343	3,343	3,494	3,494	3,494	3,550	3,434	3,434	3,434	2,811	
	販賣		1,749		1,885		1,729	1,576	1,413	1,610	1,610	1,564	1,564	1,564	1,708	1,564	1,564	1,564	1,665	
	意圖販賣		448		401		350	281	281	454	454	540	540	540	615	531	531	531	429	
	轉讓		49		56		41	51	52	111	111	85	85	85	99	123	123	84	66	
	運輸		81		55		40	49	87	67	67	37	37	37	37	31	31	31	66	
	製造		16		22		4	7	4	2	2	9	9	9	5	4	5	4	4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1		-		4	4	-	4	4	4	3	3	5	1	1	1	1	
	引誘他人施用		1		-		1	3	1	1	5	2	2	2	2	2	-	-	1	
第二級毒品	小計	27,694	29,334	26,988	28,550	26,021	27,682	26,555	24,625	26,337	33,463	35,785	39,097	41,942	42,501	45,334	39,388	41,631	32,353	33,713
	施用		22,122		21,158		19,823	18,109	17,523	23,075	23,075	23,075	26,675	26,675	28,455	25,947	25,947	25,947	20,485	
	持有		4,499		4,513		4,870	5,390	6,044	6,044	9,029	10,386	10,386	10,386	10,648	10,648	9,331	9,331	7,493	
	販賣		1,808		1,995		2,076	1,989	1,824	1,824	2,105	2,578	2,578	2,578	3,618	3,618	4,038	4,038	3,804	
	意圖販賣		490		512		491	497	543	755	755	661	661	661	981	1,242	1,242	1,246	1,179	
	轉讓		155		173		236	259	261	261	561	561	561	561	881	716	716	716	424	
	運輸		80		47		61	85	45	99	99	103	103	103	114	187	187	187	187	
	製造或新種		169		131		99	81	76	76	49	88	88	88	114	120	113	113	107	
	引誘他人施用		8		17		19	12	6	6	9	9	17	17	47	24	24	24	16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2		3		3	8	6	6	5	5	14	14	5	5	16	16	5	
第三級毒品	小計	1,088	1,467	1,538	1,916	2,192	2,716	3,317	2,710	3,273	2,571	3,273	1,682	1,966	2,048	2,315	1,757	2,130	1,808	2,161
	販賣		703		923		1,181	1,483	1,083	1,122	1,122	728	649	649	937	990	990	990	1,213	
	持有		166		299		458	486	451	451	451	384	384	384	346	346	315	315	302	
	意圖販賣		286		302		317	346	351	351	351	394	394	394	308	271	271	271	274	
	轉讓		179		287		679	994	711	711	965	965	546	546	600	600	367	367	177	
	運輸		117		60		44	35	76	39	25	25	25	25	82	82	113	113	127	
	製造		3		25		8	18	20	20	2	2	3	3	22	22	56	56	62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2		10	7	2	2	6	6	3	3	3	3	7	7	3	
	引誘他人施用		13		18		16	21	14	15	15	15	13	13	15	11	11	11	3	
	其他		-		-		3	7	2	2	2	2	3	3	2	2	-	-	-	
第四級毒品	小計	22	33	38	31	127	25	49	34	43	36	40	47	66	26	52	29	50	48	94
	運輸		-		3		8	13	27	27	25	25	37	37	36	36	16	16	41	
	販賣		1		6		2	12	7	7	7	7	10	10	12	12	12	12	19	
	製造		28		17		14	8	8	8	1	1	-	-	2	2	2	10	18	
	持有		2		2		1	-	-	-	5	5	3	3	1	1	7	7	6	
	意圖販賣		2		3		-	2	-	-	1	1	1	1	-	-	1	1	5	
	轉讓		-		-		-	14	-	-	-	-	-	-	-	-	-	3	5	
	運輸		-		-		-	-	-	-	-	-	-	-	-	-	-	-	-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		-	-	-	-	-	-	-	-	-	-	-	-	-	
	引誘他人施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非四級其他		6		17		132	27	43	46	51	75	46	63	35	38	28	34	35	3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所屬其他項，係指經記載之毒品項目與犯罪種類，和實際毒品犯罪種類不一致，無法歸類之意。

表1-3-3 近10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1,749	14,434	1,885	12,826	1,729	11,574	1,576	9,044	1,413	7,886	1,610	8,841	1,564	9,234	1,708	8,879	1,939	9,284	1,665	8,071
男	1,435	12,341	1,527	11,068	1,432	10,028	1,301	7,835	1,177	6,907	1,319	7,666	1,283	8,030	1,424	7,693	1,622	8,020	1,407	6,948
女	314	2,093	358	1,758	297	1,546	275	1,209	236	979	291	1,175	281	1,204	284	1,186	317	1,264	258	1,123
0 – 5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1 歲	-	-	-	-	-	-	-	-	1	-	-	-	-	-	-	-	-	-	-	2
12 – 17 歲	6	24	11	33	12	10	2	8	2	15	14	18	4	15	6	8	2	9	3	3
18 – 23 歲	95	412	69	303	69	216	46	166	39	115	68	175	40	106	44	107	48	90	23	56
24 – 29 歲	301	2,339	267	1,661	196	1,200	120	692	102	471	118	425	74	323	80	292	82	299	80	218
30 – 39 歲	765	6,829	865	6,127	776	5,527	722	4,299	635	3,745	690	3,904	716	3,836	590	3,238	577	2,828	452	2,018
40 – 49 歲	426	3,717	504	3,578	453	3,409	493	2,857	434	2,529	480	3,077	488	3,482	662	3,580	775	4,129	676	3,889
50 – 59 歲	137	994	151	999	189	1,037	166	895	180	889	209	1,072	204	1,252	262	1,388	363	1,626	332	1,626
60 – 64 歲	15	78	13	83	16	97	19	91	17	88	26	136	34	166	51	199	64	222	65	227
65 – 69 歲	3	26	4	20	7	21	5	24	3	15	4	25	1	38	12	56	20	69	20	68
70 歲以上	1	15	1	22	11	57	3	10	9	9	1	9	3	15	1	11	8	12	14	14
不詳	-	-	-	-	-	-	-	2	-	-	-	-	-	1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4 近10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1,808	22,122	1,995	21,158	2,076	19,823	1,989	18,109	1,824	17,523	2,185	23,075	2,678	26,675	3,618	28,455	40,38	25,947	3,804	20,485
男	1,575	18,505	1,692	17,669	1,762	16,526	1,693	15,140	1,576	15,012	1,923	19,772	2,321	22,987	3,167	24,464	3,501	22,367	3,312	17,459
女	233	3,617	303	3,489	314	3,297	296	2,969	248	2,511	262	3,303	357	3,688	451	3,991	537	3,580	492	3,026
0 – 5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1 歲	-	-	-	-	-	1	-	1	1	2	-	1	-	-	-	-	-	2	-	1
12 – 17 歲	82	645	91	576	86	558	47	460	55	483	95	688	123	763	293	474	104	197	175	163
18 – 23 歲	371	3,246	384	3,237	404	2,961	436	2,683	309	2,348	413	3,682	503	3,888	726	3,649	649	2,580	612	1,798
24 – 29 歲	511	5,182	441	4,655	416	3,947	402	3,517	331	2,976	384	3,909	461	4,617	617	5,139	774	4,643	725	3,551
30 – 39 歲	548	8,561	720	8,356	753	7,936	712	7,126	694	6,921	810	8,521	946	9,572	1,056	9,710	1,299	8,777	1,113	6,713
40 – 49 歲	214	3,396	269	3,227	285	3,225	272	3,213	316	3,549	341	4,770	439	5,708	639	6,851	862	6,972	804	5,888
50 – 59 歲	74	986	75	962	114	1,009	104	972	101	1,081	116	1,549	172	1,821	225	2,175	281	2,302	291	1,996
60 – 64 歲	8	77	10	100	9	85	14	109	8	127	21	162	23	216	51	348	51	340	55	283
65 – 69 歲	-	16	5	16	2	19	2	21	6	24	2	32	7	69	10	90	17	114	19	109
70 歲以上	-	13	-	19	7	70	-	6	4	12	1	10	3	10	-	17	1	20	10	30
不詳	-	-	-	-	-	2	-	1	-	-	2	1	1	1	1	2	-	-	-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99年	3,478.8	85.1	273.1	2,618.5	502.1
100年	2,340.1	17.8	166.9	1,436.0	719.4
101年	2,622.4	159.7	143.8	2,233.5	85.4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1,274.8	3,356.6
107年	6,122.7	36.2	1,465.4	1,330.1	3,291.1
108年	9,476.5	536.0	1,745.8	4,327.7	2,867.0

單位：公斤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表 1-3-6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破獲件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626	624	633	693	717	677	682	775	852	740
公司法	21	20	23	32	24	51	100	162	276	188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182	193	206	199	189	157	146	152	161	140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40	53	84	69	73	63	67	97	104	129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59	41	60	74	115	116	94	104	86	80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41	58	46	55	45	56	40	46	47	41
背信罪 (刑342條)	43	29	27	35	31	25	21	43	22	33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32	40	28	32	32	20	15	13	16	24
期貨交易法 (112條)	18	35	28	44	41	28	41	32	35	22
營業秘密法	-	-	-	-	3	17	19	26	24	2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5	22	13	10	18	9	7	7	15	18
侵害智慧財產權	130	62	64	64	52	54	68	39	18	15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18	10	5	12	9	7	6	11	5	7
妨害農工商罪	9	21	20	19	40	37	17	10	9	7
違反商業會計法	-	5	6	7	10	9	4	5	8	6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	-	-	-	-	-	13	9	3
違反菸酒管理法	12	16	12	23	24	13	16	7	9	3
其他	16	19	11	18	21	15	21	8	8	3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1-3-7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2,051	1,993	2,105	2,708	2,492	2,340	2,110	2,395	3,742	2,661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43	45	50	83	100	150	230	379	1,802	717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96	158	418	284	280	285	372	508	462	582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717	636	655	825	894	680	491	519	644	553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231	204	324	363	501	526	354	429	337	332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414	306	189	528	152	134	34	27	82	125
背信罪 (刑342條)	69	126	75	89	72	137	89	81	66	64
期貨交易法 (112條)	143	76	86	120	57	62	77	118	62	62
營業秘密法	48	133	68	118	124	75	109	72	102	57
侵害智慧財產權	-	-	-	-	8	38	48	50	68	42
妨害農工商罪	178	127	117	91	58	76	137	53	26	39
違反公平交易法	32	25	38	35	49	56	42	48	10	8
其他	6	-	-	15	54	6	18	12	4	2
	74	157	85	157	143	115	109	99	77	78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單位:件/10萬人口					
99年	1,607.3	1,258.7	7,515.0	3,350.4	12,003.4	
100年	1,499.0	1,176.0	7,864.6	3,292.5	12,267.0	
101年	1,363.8	1,100.1	7,234.3	3,255.8	12,147.7	
102年	1,280.7	1,032.1	7,121.5	3,102.7	12,071.8	
103年	1,308.8	953.6	7,209.6	2,935.7	12,305.2	
104年	1,269.2	865.8	7,662.5	2,874.2	12,803.3	
105年	1,253.7	784.5	8,302.9	2,838.2	12,700.4	
106年	1,245.8	721.8	9,331.4	2,746.7	12,419.2	
107年	1,206.7	646.1	9,770.1	2,580.2	12,492.2	
108年	1,137.3	592.9	10,193.5	2,476.6	12,260.5	

資料來源：臺灣 2020 年中華民國刑事案件統計

日本 2020 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mtoukeisinyo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

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tstat=000000090001&cycle=1&class1=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 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9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2020 年 2019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20/10/05)

瑞典 2020 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9.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明：1. 犯罪率 = (刑事案件數 / 年中人口數) x 100,000

2. 英國數據時間序列為 99 年 4 月 - 100 年 3 月、100 年 4 月 - 101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 103 年 3 月，後則為

103 年 1 月 - 103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 108 年 12 月 (本表其後皆同)。

3. 英國計算犯罪率範圍包括人身暴力犯罪(Violence against the person)、性侵害(Sexual Offences)、竊盜(Theft offences)、破壞和縱火(Criminal damage and arson)、毒品犯罪(Drug Offences)、持有槍械犯罪(Possession of weapons offences)、違反社會秩序(Public order offences)、其他各類反社會秩序犯罪(Miscellaneous crimes against society)。

4. 瑞典計算犯罪率範圍為違反刑法的犯罪(Crimes against Penal Code)。

5. 美國計算犯罪率範圍為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s)和財產犯罪(property crimes)。

6. 英國 107 年、108 年犯罪率未含曼徹斯特地區，且是總犯罪率與詐欺犯罪率之總和。

表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單位:件/10萬人口					
99年	617.0	964.5	2,482.3	2,945.9	5,532.9
100年	503.7	901.8	2,383.5	2,905.4	5,680.0
101年	430.9	830.4	2,238.8	2,868.0	5,515.7
102年	353.4	770.7	2,182.5	2,733.6	5,465.2
103年	326.1	705.9	2,053.4	2,574.1	5,485.3
104年	282.4	636.2	2,048.5	2,500.5	5,317.8
105年	245.0	569.5	2,139.4	2,451.6	4,988.2
106年	220.9	517.1	2,358.0	2,362.9	4,750.2
107年	201.8	460.2	2,281.5	2,209.8	4,288.8
108年	179.1	421.8	2,238.5	2,109.9	4,153.4

資料來源：臺灣 2020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20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tantoukeisiryok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

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tstat=00000090001&cycle=1&ctclass=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9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2020年 2019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20/10/05)

瑞典 2020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9.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明：1. 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日本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英國 建物內竊盜 (burglary)、車輛竊盜 (vehicle offences)、一般竊盜 (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 (shoplifting)。

美國 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瑞典 刑法第八章中的竊盜行為 (theft, crimes of stealing)。

英國與美國因就burglary一項有不同認定範圍，因此翻譯上也進行前述調整。

2. 英國107年-108年數據不含曼徹斯特地區。

表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9年	123.1	29.6	131.1	49.3	1,114.7
100年	101.8	27.2	855.4	42.5	1,220.0
101年	87.8	27.3	908.7	39.9	1,355.8
102年	80.4	30.1	922.6	45.4	1,545.4
103年	98.5	32.7	1,041.5	44.3	1,609.8
104年	90.2	31.1	1,074.9	41.5	1,895.9
105年	98.6	32.3	1,104.7	39.8	2,066.9
106年	96.3	33.6	1,093.9	38.2	2,074.9
107年	99.5	30.4	1,143.2	36.7	2,557.8
108年	100.2	25.5	1,289.4	29.2	2,380.6

單位:件/10萬人口

資料來源：臺灣 2020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20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toukeisiryok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

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tsiat=00000090001&cycyle=1&tcass=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瑞典 2020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9.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1.(99年至101年) 2020年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crime data explorer. https://crime-data-explorer.fr.cloud.gov/explorer/national/united-states/arrest (retrieved on 2020/08/05)

2.(102年至108年) 2020年 UNODC資料庫。https://dataunodc.un.org/ (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明：1. 英國107年-108年數據不含曼徹斯特地區。

2. 美國99年至101年犯罪率數據為本表自行計算所得，計算方式為先於聯邦調查局資料庫取得案件數，再於美國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 取得每年度人口資料，以該年7月1日之人口數計算。

表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9年	3.2	0.8	2.1	4.8
100年	3.0	0.8	1.8	4.7
101年	2.7	0.8	1.7	4.7
102年	2.0	0.7	1.5	4.5
103年	2.0	0.8	1.9	4.4
104年	1.9	0.7	1.0	4.9
105年	1.7	0.7	1.2	5.4
106年	1.7	0.7	1.2	5.3
107年	1.4	0.7	1.2	5.0
108年	1.3	0.8	1.2	5.0

資料來源：臺灣 2020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20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rstat=000000900001&cycle=1&rclass1=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9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2020年 2019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20/10/05)

瑞典：

1. (99年至107年) 2020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https://data.unodc.un.org/content/data/homicide/homicide-rate (retrieved on 2020/08/05)

2. (108年) 2020年 Murder and manslaughter,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murder-and-manslaughter.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明：

1. 殺人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日本 故意殺人及強盜殺人(包含未遂)

英國 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 及殺嬰 (infanticide)

美國 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 (不含未遂)

瑞典 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

2. 瑞典108年數據，依表1-4-4參考資料之故意殺人罪案件數，並依瑞典統計局 (Statistics Sweden) 所提供之108年期中人口數計算而得。https://www.scb.se/en/finding-statistics/statistics-by-subject-area/population/composition/population-statistics/ (retrieved on 2020/08/05)

3. 英國107年-108年數據不含曼徹斯特地區。

表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9年	3.8	3.2	136.8	119.3 98.2
100年	2.8	2.9	133.0	113.9 103.0
101年	2.4	2.9	115.2	113.1 96.8
102年	2.0	2.6	101.5	109.0 87.1
103年	1.7	2.4	87.5	101.3 86.3
104年	1.6	1.9	88.3	102.2 86.3
105年	1.4	1.8	96.6	102.9 86.3
106年	1.2	1.5	127.1	98.6 86.0
107年	0.9	1.4	134.1	86.1 85.0
108年	0.8	1.2	149.1	81.6 87.9

資料來源：臺灣 2020 年 中華民國刑事案件統計

日本 2020 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t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k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

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tstat=000000090001&cycle=1&class1=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 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9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2020 年 2019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20/10/05)

瑞典 2020 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9.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英國 107 年-108 年數據不含曼徹斯特地區。

說明：

表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9年	6.7	1.0	28.5	27.7	64.0
100年	5.8	0.9	28.6	27.0	69.0
101年	5.1	1.0	28.9	27.1	66.4
102年	3.7	1.1	36.4	35.9	62.7
103年	3.5	1.0	46.5	37.0	69.1
104年	2.7	0.9	60.4	39.3	60.4
105年	2.0	0.8	68.2	40.9	67.7
106年	1.3	0.9	89.0	41.7	73.3
107年	1.0	1.0	97.5	44.0	78.2
108年	0.8	1.1	98.1	42.6	83.5

資料來源：臺灣 2020 年 中華民國刑事案件統計

日本 2020 年：(本書自行依下列資料計算)

1. 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https://www.npa.go.jp/toukei/seitanki/R01/r01keihouhamtoukeisiryou.pdf (retrieved on 2020/10/12)

2. 人口推計。https://www.e-stat.go.jp/stat-

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4&tstat=0000000900001&cycle=1&class1=000001011678 (retrieved on 2020/10/12)

英國 2020 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2020 年 2019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20/10/05)

瑞典 2020 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9,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明：1. 英國 107 年-108 年數據不含曼徹斯特地區。

2. 美國 99 年至 101 年數據欄位為 "Legacy Rape"，其後為 "Revised Rape"。說明詳如：https://www.bjs.gov/ucrdata/offenses.cfm (retrieved on 2020/10/12)

表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單位:人/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9年	282	57	153	731 74
100年	280	55	151	723 71
101年	284	53	153	707 69
102年	278	50	144	706 60
103年	271	48	149	693 61
104年	268	47	148	666 53
105年	265	44	146	655 58
106年	264	42	144	663 59
107年	265	41	140	未釋出 62
108年	259	39	133	未釋出

資料來源：臺灣 99-109年 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戶政司

日本 99、101、103、104、105、107、108年數據：Japanese government statistics bureau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japan> (retrieved on 2020/08/05)；100、102、106年數據：UNODC資料庫。 <https://dataunodc.un.org/> (retrieved on 2020/08/05)

英國 99、101、103、104、105、107、108年數據：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kingdom-england-wales> (retrieved on 2020/08/05)；100、102、106年數據：UNODC資料庫。 <https://dataunodc.un.org/> (retrieved on 2020/08/05)

美國 99、101、103、104、105年數據：U.S. Census Bureau.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states-america> (retrieved on 2020/08/05)；100、102、106年數據：UNODC資料庫。 <https://dataunodc.un.org/> (retrieved on 2020/08/05)

瑞典 99、101、103、104、105、106年數據：Eurostat figures.

<http://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sweden>(retrieved on 2020/08/05)；100、102、106年數據：UNODC資料庫， <https://dataunodc.un.org/>(retrieved on 2020/08/05)

說

明：1. 監禁率 = { 總收容人數 / 年底總人口數 } × 100,000

2. 美國監禁率最新資料只釋出至106年底；瑞典則僅釋出至107年底。

3. 英國人口統計為年中統計而非年底統計，故英國監禁率之計算公式 = { 總收容人數 / 年中總人口數 } × 100,000

4. 本表監禁率為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表 1-5-1 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第一級			第二級			單位：人、%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99年	975	597 (61.23%)	133 (13.64%)	1,778	1,133 (63.72%)	259 (14.57%)	
100年	930	552 (59.35%)	141 (15.16%)	1,936	1,127 (58.21%)	300 (15.50%)	
101年	955	505 (52.88%)	164 (17.17%)	2,165	1,217 (56.21%)	405 (18.71%)	
102年	846	445 (52.60%)	157 (18.56%)	2,539	1,419 (55.89%)	437 (17.21%)	
103年	857	472 (55.08%)	153 (17.85%)	2,401	1,274 (53.06%)	443 (18.45%)	
104年	849	499 (58.78%)	168 (19.79%)	2,672	1,456 (54.49%)	623 (23.32%)	
105年	1,032	598 (57.95%)	183 (17.73%)	3,694	1,998 (54.09%)	768 (20.79%)	
106年	984	585 (59.45%)	165 (16.77%)	3,650	2,000 (54.79%)	737 (20.19%)	
107年	1,019	587 (57.61%)	210 (20.61%)	3,691	2,141 (58.01%)	758 (20.54%)	
108年	963	544 (56.49%)	226 (23.47%)	3,473	1,931 (55.60%)	894 (25.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所謂犯罪之處理，包含案件自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回歸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進入矯正機關為機構式處遇、社區處遇等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本篇以法務部統計處彙集的檢察、矯正機關數據為基礎，第一章，以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階段為主軸，也包含再議、非常上訴程序，以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第二章，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科刑狀況、有罪確定者之特性，及認罪協商、緩刑等數據趨勢；第三章，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之案件數為焦點，分析科刑、保安處分、沒收等執行狀況；第四章，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以及社區處遇範疇，本章剖析了含監獄、戒治所中的收容人特性、案件受理、出獄、再犯等面向；在社區處遇階段，剖析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執行數據與成效。第五章，係以涉外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為主題，記述我國司法互助的策進作為。整體而觀，108 年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裁判確定人數以科刑最多；裁判執行人數以有期徒刑最多；矯正機關執行人數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最多（圖 2-0-1）。

在本篇的許多司法階段中，108 年較受矚目的是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的大幅度增修，其中對於受刑人的權利救濟，含不服監獄處分或管制措施之申訴，與不服假釋處分的復審，是涉及受刑人權利義務變動之重要環節。對此，本篇在第六章焦點議題分析中，詳細彙整了新制下的權利救濟流程，並自規劃統計數據的角度，提出若干數據指標建置建議。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年新收偵查 470,896 件	告訴	16,033 件	
	告發	620 件	
	自首	138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41,992 件	
	其他機關移送	111,375 件	
	自動檢舉	738 件	
108 年偵查終結 474,108 件 591,304 人	提起公訴	104,433 件	126,222 人
	聲請簡易判決	102,055 件	106,342 人
	不起訴處分	163,426 件	225,786 人
	緩起訴處分	38,192 件	42,788 人
	其他處分	66,002 件	90,166 人
108 年裁判確定 207,676 人	科刑	182,479 人	不受理 17,693 人
	免刑	144 人	管轄錯誤 1 人
	無罪	6,452 人	其他 247 人
	免訴	660 人	
108 年裁判執行 153,917 人	生命刑	0 人	罰金 7,138 人
	無期徒刑	16 人	保安處分 6,261 人
	有期徒刑	118,533 人	
	拘役	21,969 人	
108 年 新收矯正執行 41,993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4,771 人
	強制工作		64 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3 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
	戒治所收容人		397 人
	受觀察勒戒人		3,786 人
108 年期滿出監 25,483 人			
108 年假釋出監 11,643 人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8 年統計結果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近 5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432,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惟 108 年案件數 470,896 件，較 107 年減少 15,876 件（表 2-1-1）。108 年案件新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41,992 件（72.63%）最多、其他來源 83,131 件（17.65%）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28,244 件（6.00%）再次。近 5 年案件新收來源也皆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其次為其他來源，再次為他檢察機關移送（表 2-1-1、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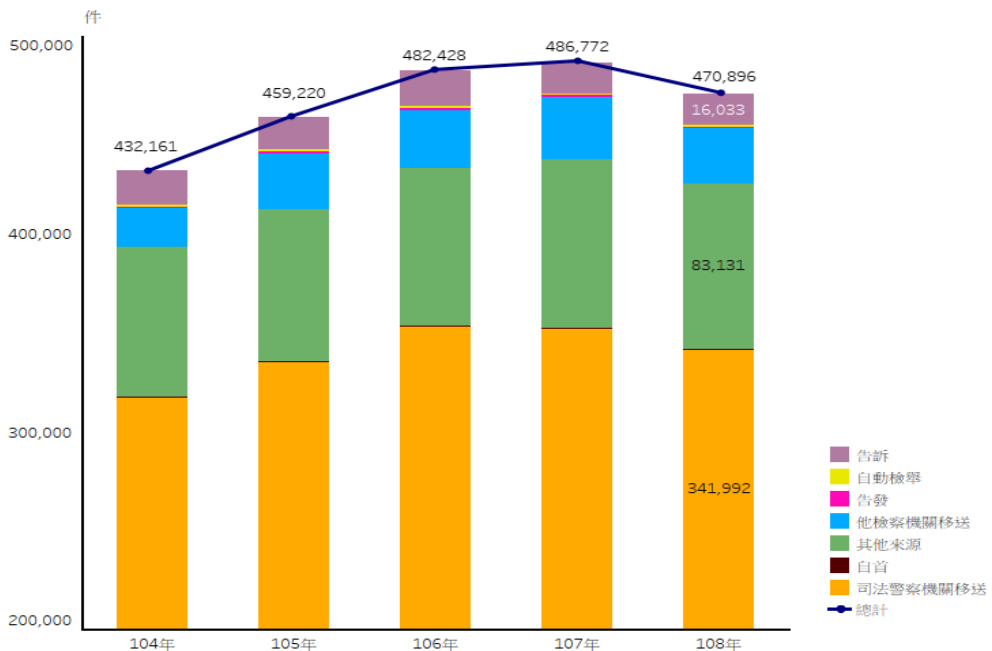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二) 自動檢舉案件

前述新收案件來源，包含自動檢舉案件，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而言，曾為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近 5 年，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自 104 年 0.26% (1,115/432,16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 (639/486,772)，108 年為 0.16% (738/470,896)，同時，自動檢舉案件不因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案件類型而有比率間的顯著差異（表 2-1-1、表 2-1-2）。

108 年自動檢舉新收 738 件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77 件最多、毒品犯罪 117 件次之。近 5 年間，除 104 年以毒品犯罪 230 件最多、詐欺罪 113 件次之外，105 年至 107 年自動檢舉案件之新收最多、次多的犯罪類別，皆和 108 年相同（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470,896 案件中，有 361,436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109,460 件為特別刑法案件。其中，普通刑法案件數自 103 年 322,588 件逐年增加，占整體案件比率也自 106 年 73.42% (354,192/482,428)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6.75% (361,436/470,896)（表 2-1-4）。

(一) 普通刑法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361,436 件普通刑法案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82,616 件最多、詐欺罪 71,071 件次之，再次為傷害罪 63,713 件、竊盜罪 45,840 件。

¹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58。

近 5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也皆以公共危險罪件數最多，其次也依序為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不過公共危險罪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31.22%（101,922/326,468）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2.86%（82,616/341,436）；相對的，傷害罪比率自 104 年 15.90%（51,905 件）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7.63%（63,713 件），詐欺罪比率也自 104 年 13.01%（42,486 件）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81%（71,519/361,000），108 年為 19.66%（表 2-1-5）。

（二）特別刑法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109,460 特別刑法案件中，以毒品犯罪 78,692 件（71.89%）最多，其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4,066 件（3.71%）。近 5 年特別刑法新收案件也皆以毒品案件件數最多，也皆占整體特別刑法案件 7 成以上，自 104 年 71.55%（75,620/105,693）逐年上升至 106 年 76.63%（95,705/128,236）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1.89%（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分類

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 474,108 件中，含普通刑法 355,178 件、特別刑法 118,930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以不起訴處分 135,798 件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78,711 件次之；在特別刑法案件，則以通常程序起訴 41,084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 27,628 件次之（表 2-1-7）。

108 年偵查終結人數共 591,304 人，含普通刑法 450,736 人、特別刑法 140,568 人，普通刑法案件，以不起訴處分 190,380 人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82,686 人次之；特別刑法案件，以通常程序起訴 49,571 人最多、不

起訴處分 35,406 人次之（表 2-1-7）。

回顧近 6 年的偵查終結案件，無論件數、人數，普通刑法案件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其次為簡易判決處刑；特別刑法則皆以通常程序起訴最多，其次是不起訴處分（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犯罪類別

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就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不起訴一併觀察。首先，108 年起訴 206,488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2,159 件（25.26%）最多、毒品犯罪 46,499 件（22.52%）次之；接著，108 年緩起訴 38,192 件中，也以公共危險罪 21,437 件最多，且比率高達 56.13%，占當年緩起訴案件量一半以上，其次則為毒品犯罪 7,870 件（20.61%）；最後，108 年不起訴 163,426 件中，係以詐欺罪 30,352 件（18.57%）最多、傷害罪 29,108 件（17.81%）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一）整體狀況

108 年偵查終結 591,304 人中，起訴 232,564 人，起訴率為 39.33%，其中，當年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5.35%（159,337/450,736），低於特別刑法起訴率 52.09%（73,227/140,568），而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皆低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165,930/403,028）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35%（表 2-1-8）。

(二) 犯罪類別

在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8 年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 67.47% (1,703/2,524) 最高、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4.13% (878/1,369) 次之，再次為公共危險罪 62.58% (52,384/83,709)、竊盜罪 54.18% (27,015/49,860)。近 5 年間，自 105 年後，妨害公務罪的起訴率皆為普通刑法案件中最高者；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起訴率，則除了在 107 年起訴率 56.15% 低於公共危險罪 63.94% 外，皆為起訴率次高者（表 2-1-9）。

至於偵查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108 年起訴率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6.90% (5,798/6,672) 最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54% (1,850/3,056) 次之。不過近 5 年，組織犯罪條例在起訴人數，係自 104 年 17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08 年 5,798 人、起訴率也自 104 年 1.45% (17/1,173) 逐年、大幅上升至 108 年 86.90%。前 4 年間，特別刑法起訴率在 104 年至 106 年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高，次高者在 104 年、106 年為毒品犯罪，105 年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在 107 年，則改以組織犯罪條例起訴率 79.62% (3,410/4,283) 高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8.09% (2,118/3,646)，且次高者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1.46% (1,161/1,889)（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08 年偵查終結 591,304 人中，不起訴 225,786 人，不起訴率 38.18%，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2.24% (190,380/450,736)，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 25.19% (35,406/140,568)。近 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皆高於特

別刑法不起訴率，且普通刑法不起訴率自 105 年 36.79%(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2.24% (表 2-1-11)。

(二) 犯罪類別

普通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8 年不起訴率以偽證及誣告罪 80.63% (4,784/5,933) 最高、背信及重利罪 74.76% (3,816/5,104) 次之，再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44% (13,425/18,533)、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0.95% (2,284/3,219)。不過近 5 年，104 年至 107 年不起訴率最高、次高者皆包含偽證及誣告罪、瀆職罪，其中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在 105 年、107 年為最高；瀆職罪不起訴率在 104 年、106 年為最高，惟整體而觀，108 年不起訴率次高的背信及重利罪，是自 104 年 66.53%(4,398/6,611) 逐年上升，至於瀆職罪不起訴率，則自 107 年 78.21%(244/312) 降至 108 年 68.24% (232/340)，落於偽證及誣告罪、背信及重利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後 (表 2-1-12)。

特別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8 年不起訴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72.76% (844/1,160) 最高、著作權法 70.29% (3,445/4,901) 次之。近 5 年間，104 年、105 年不起訴率最高者為組織犯罪條例，惟已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51% (568/6,672)；106 年不起訴率最高者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86.49% (96/111)，惟至 108 年已降至 54.89% (1,828/3,330) (表 2-1-13)。

(三) 職權不起訴處分

此處的職權不起訴，是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當檢察官偵查

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彙整第一審法院新收刑訴第 376 條所列犯罪之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來觀察職權不起訴處分狀況及比率（職權不起訴件數 / 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108 年職權不起訴件數 7,506 件，不起訴率為 12.46%（7,506/60,250）。近 10 年間，職權不起訴件數自 103 年 5,36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比率也自 105 年 8.99%（5,643/62,761）逐年上升（表 2-1-14）。

五、緩起訴處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亦為「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款或數款事項，因此類統計數據是以人次為單位。在 108 年緩起訴處分案件中，以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 29,162 人次最多，其次為命被告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9,455 人次。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也皆以前述為最多與次多人次的命遵守/履行事項，不過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人次，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9,162 人次（表 2-1-16）。

另一方面，針對緩起訴處分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附條件，以

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為分析範圍的話，108 年共計 29,124 人次，支付金額達 144,835 萬元。近 10 年間，支付人次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8 年；支付金額也自 104 年 184,516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08 年新收聲請再議共 56,506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32,686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3,255 件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565 件最少。近 10 年聲請再議件數最多為 103 年 60,389 件，最少為 99 年 51,126 件；而近 5 年間，緩起訴處分再議件數自 106 年 36,263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則自 105 年 20,342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也自 106 年 317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

108 年終結聲請再議 57,548 件中，終結情形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之 56,442 件（98.23%）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之 153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件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1 年 98.84%（56,405/57,067），最低為 105 年 98.00%（53,731/54,825）（表 2-1-19）。

108 年送交上級檢察署後發回的再議案件共 55,505 件，以駁回聲請 50,151.70 件（90.36%）最多、命續行偵查 3,533.07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駁回聲請件數最多，且比率自 105 年 87.47%（46,939.77/53,66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1.43%（52,297.25/57,197）（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8 年終結的非常上訴聲請共 2,658 件，在犯罪類別中，近 10 年皆以毒品犯罪件數最多，108 年為 787 件，同時自 105 年後，次多者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108 年為 239 件（表 2-1-21）。

不過 108 年聲請 2,658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292 件，比率為 10.99%，而近 10 年間，聲請案件經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最高為 103 年 16.51%（468/2,835），最低為 105 年 10.35%（242/2,338）。而提起非常上訴後，108 年判決共 238 件，以撤銷原判決 190 件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37 件次之。近 10 年判決也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前述規範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前述規範第 1 條）。

108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442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10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94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7.32 天。不過近 3 年，平均偵查期間自 106 年 78.50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1-22）。另一方面，辦理之犯罪類別，自重大案件判決確定、經地檢署執行的資料中可發現，108 年執行 186 人中，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83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48 人次之。近 3 年間，執行犯罪類別最多、次多人數也皆和 108 年相同（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偵查終結平均天數，近 5 年間，108 年為 54.95 日，較 104 年 50.62 日增加 4.33 日，但同時，108 年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 208.5 件，較 104 年 196.7 件增加 11.8 件。

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許可的比率，近 5 年間，自 105 年 81.5%（6,353/7,791）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7.6%（6,368/8,202）。而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執行的案件，定罪率在 108 年為 96.47%，是近 5 年定罪率最低者，最高者則為 105 年、106 年 96.72%（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108 年判決確定人數共計 207,676 人，其中以科刑判決 182,479 人（87.87%）最多、不受理判決 17,693 人（8.52%）次之、無罪判決 6,452 人再次（3.11%）。不過近 5 年間，科刑判決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89.21%（180,022/201,789）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7.87%；不受理判決則自 103 年 7.03%（14,728/209,43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52%（表 2-2-1）。

前述之科刑判決，在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資料中，又可區分類別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表 2-2-10）：

- 一、死刑：108 年並無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待執行的死刑案件，當年人數為 0。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為 102 年 11 人。
- 二、無期徒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無期徒刑者共 25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為 99 年 61 人、最少者為 106 年、107 年 22 人。
- 三、有期徒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有期徒刑者共 144,862 人，近 10 年間，執行人數自 102 年 117,212 人增加至 103 年 156,721 人，也是自 103 年起超過 150,000 人，直至 107 年 155,311 人。
- 四、拘役：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拘役者共 29,863 人，近 10 年執行人數，自 99 年 39,58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2,4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 五、罰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罰金者共 8,264 人，近 10 年則自 99 年

22,74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8,07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所謂有罪確定，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之人數。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不含法人，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共 182,829 人，近 10 年人數係自 99 年 179,6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68,265 人、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3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2,230 人。108 年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56,310 人（85.50%）、女性 26,519 人（14.50%），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4.50%，惟 108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07 個百分點（表 2-2-2）。

定罪人口率部分，108 年每 10 萬人中，有 774.83 人為有罪確定，近 10 年定罪人口率，除 103 年 804.17 人/10 萬人，較 102 年 720.79 人/10 萬人增加；及 106 年 815.77 人/10 萬人，較 105 年 768.56 人/10 萬人增加外，其餘皆呈逐年減少的現象（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含法人，本章以下亦同）中，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52,695 人最多、毒品犯罪 42,218 人次之、竊盜罪 21,408 人再次。近 10 年犯罪類別之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不過公共危險罪所占整體比率，自近 10 年最高的 103 年 37.62%（70,939/188,557）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8.77%；而毒品犯罪所占整體比率，自近 10 年最低的 103 年 18.39%（34,672/188,55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3%（44,541/192,555），108 年為 23.05%（表 2-2-3）。

三、年齡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中，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 49,156 人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 46,856 人次之、50 歲至 60 歲未滿 31,047 人、20 歲至 30 歲未滿 22,271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7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只是比率自 100 年 32.18%（56,414/175,300）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58%，低於同年 40 歲至 50 歲未滿的 26.84%，且其自 105 年 25.87%（46,855/181,132）逐年上升。另外，近 10 年除 99 年 24 歲至 30 歲未滿 27,858 人多於 50 歲至 60 歲未滿 25,706 人外，皆以 50 歲至 60 歲未滿人數較多（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3,078 人最多、國中 54,012 人次之、專科以上 24,043 人再次。近 10 年間，自 103 年後的教育程度人數最多、次多與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且高中（職）比率自 99 年 32.99%（59,411/180,08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9.90%；專科以上比率也自 100 年 8.84%（15,499/175,300）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13%；相對的，國中比率則自 104 年 31.32%（57,959/185,053）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9.49%（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在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項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刑度方面，108 年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有罪確定人數共 5,123 人，刑度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764 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559 人次之，近 10 年，99 年至 101 年係以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人數多於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其後則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 2-2-6）。

支付金額方面，108 年地檢署執行案件中，被告應支付國庫的總金額為 8,299 萬元，也是近 10 年金額最高者，金額最低者則為 99 年 1,866 萬元（表 2-2-6）。

參、緩刑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故意犯前述犯罪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108 年地檢署執行受緩刑宣告者共 19,171 人，涉犯刑責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110 人（73.60%）最多、拘役 4,210 人（21.96%）次之。近

10年受緩刑宣告者的原判決刑度，人數最多與次多者也皆同108年類別，不過原判決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率，自105年77.06%（14,575/18,913）逐年下降至108年73.60%；相對的，拘役比率自104年19.06%（4,011/21,049）逐年上升至107年22.57%（4,296/19,038）（表2-2-8）。緩刑期間，為2年至5年。108年經地檢署執行的受緩刑宣告19,171人中，緩刑期間以2年之13,765人最多、3年之2,819人次之，再次者為5年之1,527人、4年之1,060人。近10年受緩刑宣告者的緩刑期間，人數最多、次多者皆同108年類別，至於緩刑期間4年、5年部分，除105年的期間4年1,368人多於期間5年1,342人外，人數多寡順序皆同108年（表2-2-7）。

執行緩刑期間，會涉及是否因違反法定事由而撤銷緩刑的議題，包含刑法第75條第1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以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列4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等共5種得撤銷緩刑事由。108年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為690人，含普通刑法530人、特別刑法160人，總撤銷人數在近10年，自99年1,760人逐年減少至102年1,121人後，逐年增加至104年1,204人，後逐年減少至108年690人。108年撤銷緩刑原因，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10人最多、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146人次之、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者120人再次。近10年，人數最多的類別同108年，但次多者僅105年、107年同108年類別，其餘年份，99年係以應撤銷事由之「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404人居次，其他則以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一類居次（表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標的，包含當年度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108 年與 106 年皆無執行生命刑，其餘年份，以 101 年、102 年與 104 年執行 6 人最多，犯罪類型也皆以殺人罪人數最多（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108 年地檢署已執行自由刑共 140,518 人，其中以有期徒刑 118,533 人最多、拘役 21,969 人次之、無期徒刑 16 人最少。近 10 年以執行自由刑人數最多、次多與最少之類別皆同 108 年，不過有期徒刑占自由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4.35%；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5.63%（表 2-3-2）。

一、有期徒刑－刑期類別

108 年已執行有期徒刑共 118,533 人，刑期類別以易科罰金 47,729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8,114 人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3,443 人再次。近 5 年刑期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不過易科罰金比率自 104 年 44.75%(56,242/125,668)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相對的，6 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27.56%(34,632/125,668)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 (表 2-3-3)。

二、拘役—犯罪類別

拘役除拘役本身外，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涉犯罪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已執行拘役、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共 21,969 人，其中，已執行拘役 6,161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048 人最多、傷害罪 757 人次之、詐欺罪 497 人再次；已執行易科罰金 14,558 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 4,500 人最多、竊盜罪 2,550 人次之、妨害自由罪 1,446 人再次；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250 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 350 人最多、竊盜罪 280 人次之、詐欺罪 174 人再次 (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罰金刑作為主刑，依刑法第 42 條、第 43 條，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未完納且無力完納時，原則應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易服勞役，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共 7,138 人，以繳納罰金 6,216 人最多、易服勞役 837 人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85 人最少。近 5 年的罰金刑執行類別人數最多、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繳納罰金比率自 105 年 89.95%(6,284/6,986)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7.08%、易服勞役比率自 104 年 8.90%(663/7,4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1.73%(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 87 條以下，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108 年執行 6,261 人中，以保護管束 5,582 人最多、驅逐出境 353 人次之、監護處分 195 人再次。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99 年為強制工作、102 年為監護處分外，皆為驅逐出境。另，近 10 年強制工作人數自 100 年 22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9 人（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4 年 12 月刑法修法、105 年 7 月施行後，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第 40 條），同時，新增犯罪所得如屬犯罪行為人時，原則上應沒收；如犯罪所得經第三人取得，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沒收等規定（第 38 條之 1）。因而在犯罪所得之沒收執行上，105 年可謂制度面的分水嶺。

新制施行前，99 年至 104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金額最高者除 101 年以違反證券交易法 866,092,164 元最多外，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金額最多，最高者為 103 年 1,484,955,365 元；新制施行後，106 年以詐欺罪 2,244,361,990 元最多，其後則皆以違反銀行法最多，107 年為 3,393,418,686 元、108 年為 4,344,930,951 元（表 2-3-7）。

如以犯罪所得取得人區分，108 年執行金額，含執行被告 14,445,902,910 元，及執行第三人 2,167,886,293 元。108 年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銀行法，已如前述，次多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4,135,909,072 元，不過，針對被告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銀行法 4,094,337,473

元、次多者則為詐欺罪 2,610,025,560 元；針對第三人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1,591,388,686 元、次多者為違反銀行法 250,593,478 元（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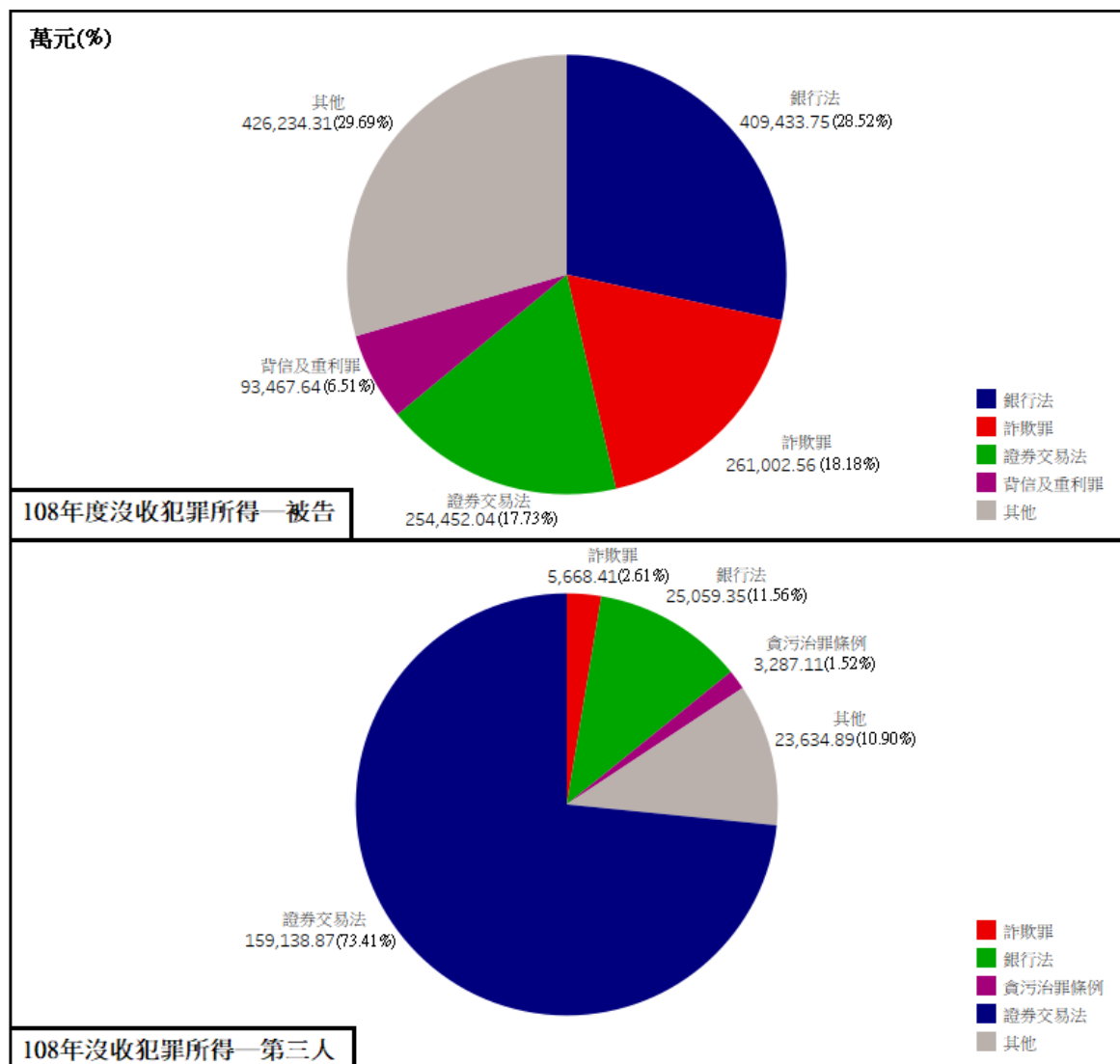


圖 2-3-1 108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謂的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包含全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是以觀護人執行為主軸的附條件緩起訴/緩刑處分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狀況。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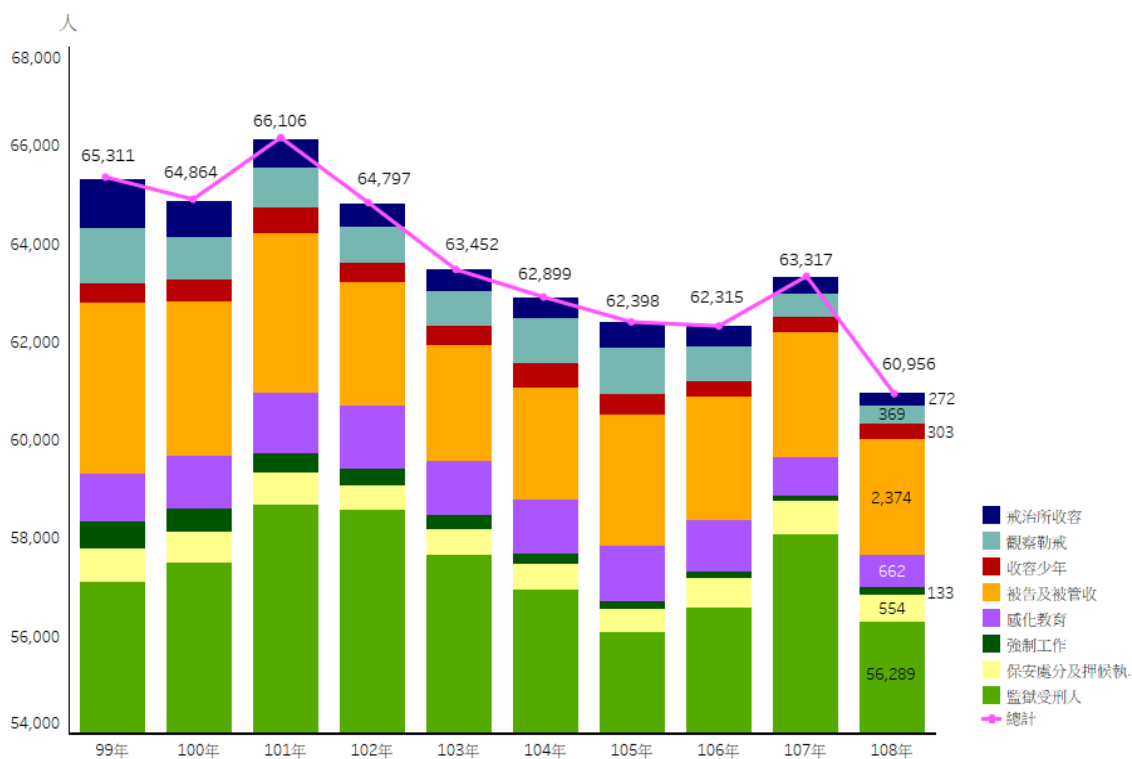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108 年底共收容 60,956 人，以監獄內受刑人 56,289 人最多、看守所內被告及被管收人 2,374 人次之。當年度相較核定容額 57,573 人，超額收容 3,383 人，超收比率為 5.9%。近 10 年，機構收容人數最多、次多者也皆同 108 年底，總人數自 101 年底 66,10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為 63,317 人；超收比率也自 101 年底 21.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9.6%，107 年底為 10.0%（表 2-4-1）。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人數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4,771 人，近 10 年，人數自 99 年 37,17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4,193 人、自 104 年 33,951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6,2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771 人。108 年人數含男性 31,428 人、女性 3,343 人，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8.48%（2,920/34,44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61%，惟 108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表 2-4-2）。

（二）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449 人最多、國中 14,339 人次之、國小 3,164 人再次。近 10 年，99 年至 106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皆以國中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4 年 43.15%（14,649/33,95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00%（14,825/36,161），人數也在 107 年後居次；高中（職）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12,708/34,193）逐年

上升至 107 年 41.64% (15,056/36,161)，108 年為 41.55% (表 2-4-3)。

性別部分，108 年男性 31,428 人中，以國中 13,210 人最多、高中(職) 12,989 人次之；女性 3,343 人中，則以高中(職) 1,460 人最多、國中 1,129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男性群體中的國中學歷比率，自 104 年 43.86% (13,613/31,0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82% (13,672/32,692)，108 年為 42.03%；相對的，高中(職) 比率則自 103 年 37.66% (11,874/31,52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1.33% (表 2-4-3)。

(三) 年齡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 10,447 人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 8,822 人次之、50 歲至 60 歲未滿 6,143 人再次。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於 99 年至 106 年時，是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99 年 35.91% (13,351/37,179)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37%，並在 107 年後轉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該年齡層比率也自 104 年 27.41% (9,306/33,951)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0.05%。另外，近 10 年 50 歲至 60 歲未滿比率，自 99 年 12.40% (4,610/37,17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6.43% (5,579/33,951)，及自 105 年 16.32% (5,645/34,58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7.67% (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犯罪原因

1. 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765 人最多、施用毒品 7,895 人次之、竊盜罪 4,190 再次。其中，男性 31,428 人亦

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355 人最多、施用毒品 6,842 人次之、竊盜罪 3,761 人再次；不過女性 3,343 人中，則以施用毒品 1,063 人最多、詐欺罪 445 人次之、竊盜罪 429 人再次（表 2-4-5、表 2-4-6）。

近 5 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女性方面，近 5 年雖皆以施用毒品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者，104 年、105 年為不能安全駕駛罪，106 年、107 年則為竊盜罪，108 年為詐欺罪。此外，詐欺罪部分無論性別，人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總人數自 104 年 1,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40 人（表 2-4-5、表 2-4-6）。

2. 犯罪原因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犯罪原因以不良嗜好 10,164 人最多、觀念錯誤 9,066 人次之、投機圖利 7,312 人再次，不過其中，108 年觀念錯誤人數比率為 26.11%，較 107 年 21.30%（7,697/36,144）增加了 4.81 個百分點。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在 99 年至 102 年，是以投機圖利人數最多，惟該類人數自 99 年 11,238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375 人，並在 103 年轉以觀念錯誤 8,785 人數最多，104 年至 108 年則轉以不良嗜好人數最多，且該類人數係自 102 年 7,18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68 人（表 2-4-7）。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分布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291 人（49.73%）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5,733 人（16.49%）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4,056 人（11.66%）再次，近 5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表 2-4-8、圖 2-4-2）。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詳如表2-1-7、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人監詳如表2-4-2、保護管束新收詳如表2-4-16。
3. 新入所被告之總人數，詳如法務統計網站中「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數據資料。

108 年年底在監 56,289 人中，刑期以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10,100 人（17.94%）最多、逾 15 年有期徒刑 9,709 人（17.25%）次之、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7,800 人（13.86%）再次。近 5 年年底，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不過 104 年、105 年底時，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人數多於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人數（表 2-4-8、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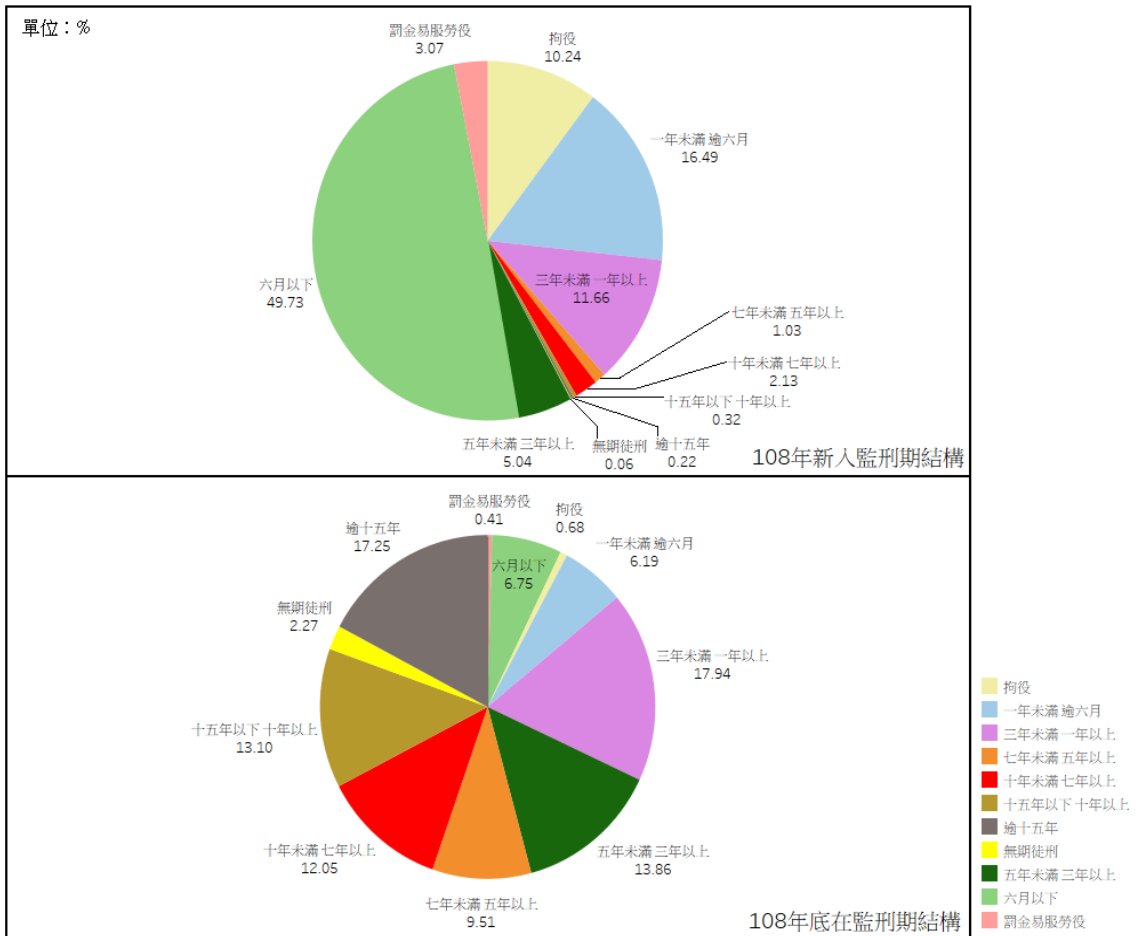


圖 2-4-2 108 年新人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六) 假釋

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決議，並由法務部針對前述決議，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108 年提報假審會共 32,249 人，其中共 15,620 人（48.44%）通過假審會決議，而經過法務部審核後，共准許 11,533 人假釋。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比率為 35.76%。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比率自 99 年 27.18%（9,650/35,502）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108 年撤銷假釋共 2,114 人，含再犯罪 1,302 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812 人。近 10 年，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自 99 年 67.14%（895/1,333）逐年上升至 102 年 68.46%（1,105/1,614）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8.13%（1,344/2,312），後復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1.59%（表 2-4-10）。

(七) 出獄與再犯

108 年出獄共 37,126 人，含期滿出獄 25,483 人、假釋出獄 11,643 人，近 5 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31.96%（11,426/35,74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8.40%（10,052/35,399），108 年為 31.36%（表 2-4-11）。而在出獄後，得藉由追蹤出獄者是否因再犯罪而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來檢視再犯狀況。不過，在出獄時點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時，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可能會因為觀察期間限制，導致無法評估較長時間的再犯情形，應予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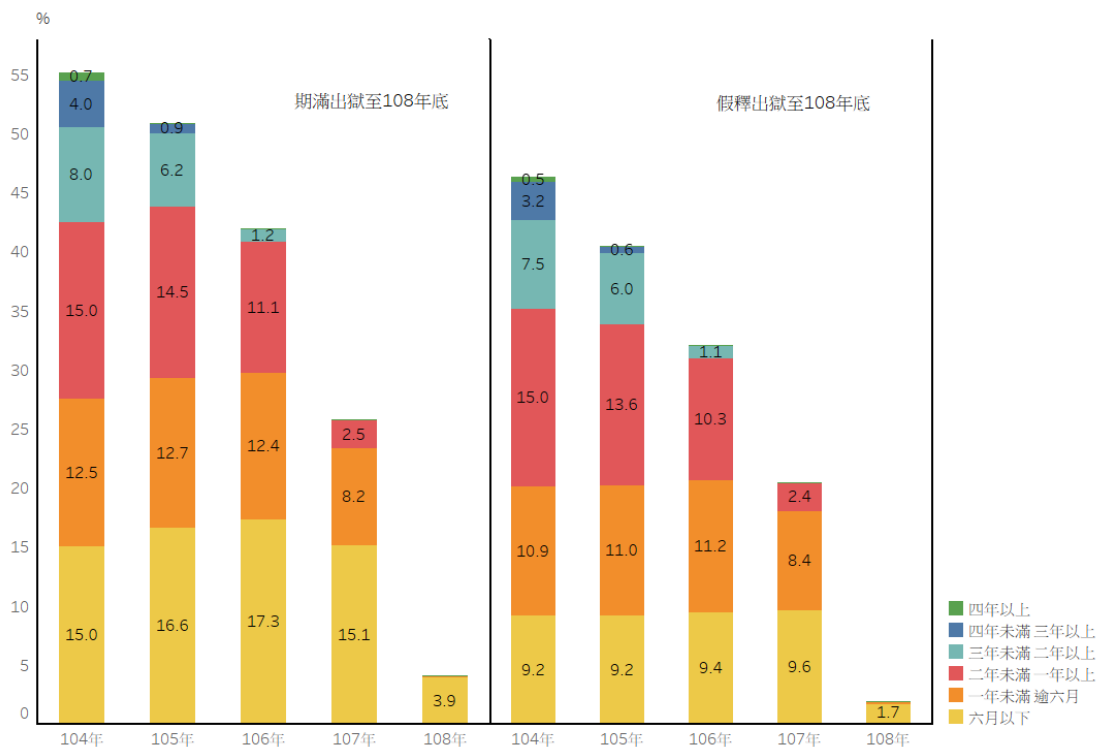


圖 2-4-3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104 年期滿出獄 23,903 人中，截至 108 年底前有 13,192 人再犯，其中以期滿 6 月以內再犯 3,576 人最多、期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再犯 3,574 人次之、期滿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 2,983 人再次。近 5 年期滿出獄後再犯人數，也皆以出獄 6 月以內再犯者最多。104 年假釋出獄 11,054 人中，截至 108 年底前有 5,027 人再犯，其中以假釋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再犯 1,561 人最多、假釋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 1,205 人次之、假釋 6 月以內再犯 1,022 人再次。近 5 年，105 年假釋出獄後再犯人數最多之期間同 104

年，106 年則以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人數最多。整體而觀，期滿與假釋出獄的再犯高峰期均在出獄後 2 年以內，惟期滿（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近 5 年皆高於假釋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表 2-4-12、圖 2-4-3）。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第 10 條、第 20 條）。

觀察勒戒部分，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共 3,786 人，含成年 3,784 人、少年 2 人，其中少年人數，係自 99 年 219 人大幅減少至 108 年 2 人，可能是基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當少年法院認為涉犯毒品罪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機制所致。因此，本章於下將以成年犯罪者為分析基礎。

108 年成年觀察勒戒 3,784 人中，男性 3,248 人、女性 536 人，如以級別區分，當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362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3,422 人。近 10 年間，成年觀察勒戒人數自 99 年 9,282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784 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趨勢亦同前，不過性別方面，男性比率自 101 年 82.36%（5,630/6,836）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6.24%（6,597/7,650），108 年（85.84%）也較 107 年（84.98%）增加 0.86 個百分點（表 2-4-13）。

而在強制戒治部分，108 年新入所受戒治共 397 人，其中男性 348 人、女性 49 人；另，施用第一級毒品 167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230 人。近 10 年，受戒治人數自 99 年 1,47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3 人，及自 105 年 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97 人，不過男性比率自 106 年 84.68%（525/620）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7.66%（表 2-4-14）。

四、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08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64 人，犯罪類別以組織犯罪條例 40 人最多、竊盜罪 10 人次之。不過近 5 年，除 107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同 108 年外，各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表 2-4-15）。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的各階段，包含了多種處遇，此處論及者，有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圖 2-4-4）。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便為附條件緩起訴。108 年新收附條件緩起訴 28,544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19,845 件最多、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7,553 件次之、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1,146 件最少。近 10 年，99 年至 103 年的義務勞務處分件數原多

於戒癮治療，惟義務勞務處分自 99 年 6,51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146 件；戒癮治療則自 104 年 2,35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903 件。(表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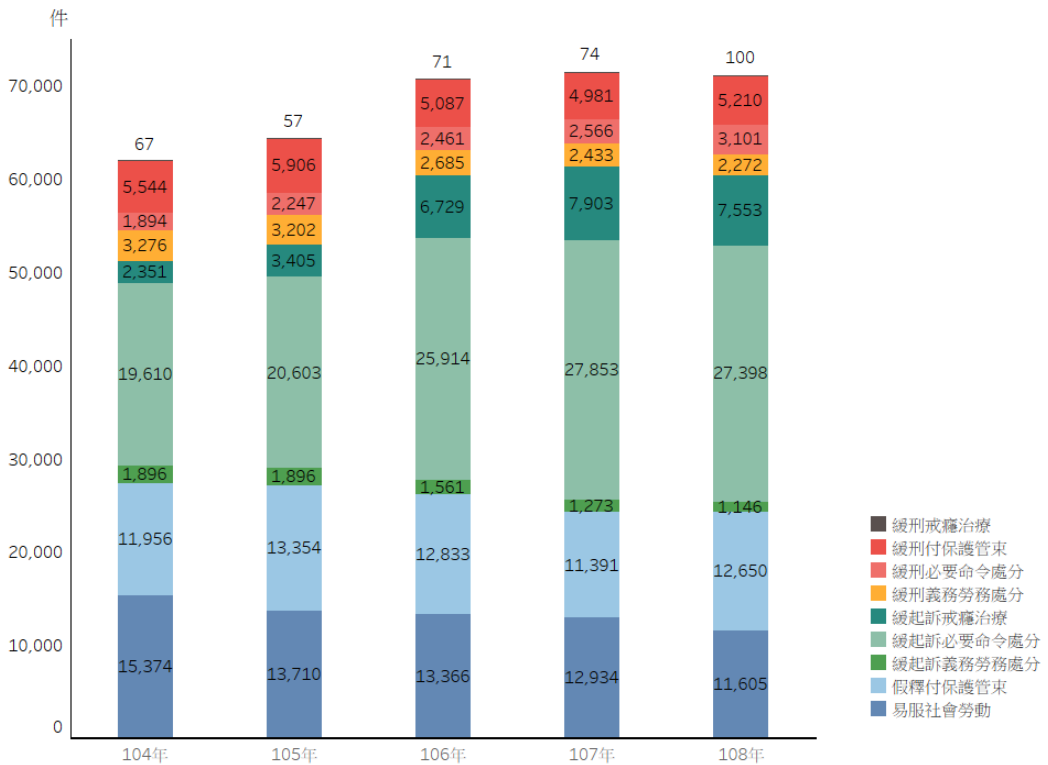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執行期間，檢察機關方面，108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4,267 人次，該項自 103 年 2,17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另，108 年共辦理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1,439 人次，該項自 101 年 7,32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81 人次（表 2-4-19）。被告履行方面，就必要命令，108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35,958 人次，且係自 105 年 15,190

人次逐年增加；108 年被告完成採驗尿液共 41,588 人次，也是自 105 年 15,690 人次逐年增加。而就戒癮治療，108 年被告履行完成共 4,770 人次，近 10 年間，履行完成者自 102 年 1,727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332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4-20）。

緩起訴處分終結時，108 年共 29,955 件，其中條件履行完成 22,389 件、履行未完成 7,013 件。近 5 年，履行完成比率自 104 年 84.57%（18,726/22,14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1.12%（20,048/28,188），108 年為 74.74%。自義務勞務執行狀況觀察，108 年應履行時數 96,354 小時，實際履行 81,042 小時，履行率 84.11%，不過近 10 年間，履行率曾自 101 年 87.91%（335,394/381,522）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10%（123,096/161,749）（表 2-4-19）。

二、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是指，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108 年終結案件共 5,039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 款）2,652 件最多、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2,313 件次之、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74 件最少，不過近 10 年，自 99 年至 107 年，則皆以義務勞務處分件數最多、必要命令處分次之，惟義務勞務處分自 100 年 3,288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710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182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13 件；必要命令處分自 99 年 211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652 件；而戒癮治療乃自 99 年 2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 件（表 2-4-18）。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108 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共 11,605 件，類別以徒刑 8,717 件最多、拘役 1,452 件次之、罰金 1,436 件最少。近 10 年新收件數最多類別也皆為徒刑案件，拘役件數在 99 年至 103 年間多於罰金件數，不過其自 99 年 5,591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280 件，其後雖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89 件，但 104 年至 107 年仍少於罰金件數(表 2-4-21)。

執行期間，檢察機關在 108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22,194 人次，且係自 103 年 4,669 人次逐年增加；108 年共訪視執行機關 282,218 人次，該類近 10 年自 99 年 33,28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285,083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83,317 人次。而在終結時，108 年 12,276 件中，履行完成 5,375 件、履行未完成 6,397 件，近 10 年，履行未完成比率自 101 年 42.74% (6,259/14,646)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0.39% (8,150/16,175)，108 年為 52.11%。自執行狀況觀察，108 年應提供勞動 6,376,486 小時，實際提供 3,755,664 小時，比率為 58.90%，較 99 年 68.75% (5,125,572/7,455,073) 減少 9.85 個百分點、較 104 年 60.91% (5,165,269/8,479,532) 減少 2.41 個百分點(表 2-4-21)。

四、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 93 條，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108 年新收保護管束 17,873 件，含假釋 12,650 件、緩刑 5,210 件，近 10 年

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表 2-4-16）。執行期間，108 年共執行 681,893 人次，以約談 307,065 人次最多、書面報告 37,467 人次次之、訪視 19,333 人次最少，近 10 年執行類別也皆以約談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99 年為訪視外，皆為書面報告，且自 99 年 17,892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7,647 人次。另外，108 年共輔導 175,852 人次，以就醫 7,452 人次最多、就業 3,366 人次次之、就學 1,247 人次再次、就養 652 人次最少，近 10 年也皆以輔導就醫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103 年以就養 6,675 人次多於就業 4,395 人次外，其餘皆為就業（表 2-4-17）。

終結階段，108 年保護管束終結 17,643 件，含期滿 12,938 件（假釋 8,463 件、緩刑 4,468 件）、撤銷 1,828 件（假釋 1,227 件、緩刑 601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自 99 年 1,180 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989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7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自 102 年 523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24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01 件（表 2-4-16）。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

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²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3,857 人次；團體輔導 552 次（30,147 人）；業務宣導計 578 次（39,404 人）；文化活動計 272 次

²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53,481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3 處，協助安置收容 2,098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辦理 62 班次，輔導參訓 1,223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總計服務 435 個更生人家庭、1,050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

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26 案。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990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計輔導 376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144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811 人次。
10.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854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720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57 人次，協辦戶口計 41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753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8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中式點心烘培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

440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39 人次；輔導就學 80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558 人次。
3. 資助旅費 7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6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49 人次；團體輔導 10 場次(輔導 72 人次)；業務宣導 14 場次(97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畫裱褙班、音樂班、宗教團體教誨等）45 次、1,450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 5 年維持在 6 千至 8 千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呈現穩定趨勢。108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100,306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9,993 人次、間接保護 87,208 人次及暫時保護 3,105 人次。其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49,297 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輔導 2,098 人次、輔導就業 2,029 人、資助旅費(供給車票)1,861 人次，總計達 55,285 人次（表 2-4-22）。³

³ 此處需留意，表 2-4-22 由法務部統計處製作，而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由於兩者汲取數據的方法與時間點有所不同，致使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讀者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當事人中，有非本國籍者而言。

108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共 4,782 人，其中男性 3,539 人、女性 1,234 人、法人 9 人。108 年涉外案件男性 3,539 人中，有罪者 3,182 人，比率為 89.91%，係自 105 年 86.05% (1,474/1,713) 逐年上升；108 年涉外案件女性 1,234 人中，有罪者 1,034 人，比率為 83.79%，惟近 10 年比率係自 101 年 89.95% (1,325/1,47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2.16% (953/1,160) 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表 2-5-1）。

而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99 年至 108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 29,866 人，並以非本國籍 18,636 人多於本國籍 11,230 人，不過在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是以本國籍 8,428 人多於非本國籍 105 人；在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中，也以本國籍 1,380 人多於非本國籍 722 人。細觀近 10 年非本國籍之涉外案件犯罪類別，中國籍 3,154 人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872 人最多；泰國籍 2,682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1,469 人最多；印尼籍 1,882 人中，以竊盜罪 546 人最多；越南籍 7,359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2,539 人最多（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

說明如下：⁴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83 件(已完成 162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91 件(已完成 79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5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

⁴ 本章「貳」至「伍」，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法官員分享我國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

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法務部並將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律賓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534 件，完成 10 萬 2,271 件。

五、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波蘭司法部次長皮耶比亞克在場見證下，本協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駐波蘭代表處施大使文斌、波蘭臺北辦事處梅西亞大使在外交部簽署。此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定範圍涵括刑事司法互

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其實務見解、訴追犯罪及犯罪預防之資訊分享等事項，屬在司法互助及歐洲區域的突破性發展。又本協定在狹義刑事司法互助相互提供協助的事項包括：取得證言或陳述，而且明確規範應依照被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機關同意之方式，准許請求方偵查人員直接詢問提供證言或陳述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或透過視訊傳輸科技，對身處該請求所涉及領域之人進行取得證言或陳述者；提供作為證據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人員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勘驗物品及處所；協助禁止處分或沒收財產之程序。此等規定讓雙方進行實質「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時，突破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限制，取得法規範之基礎。本協定的簽署可謂兩國互信與緊密合作的璀璨成果，使雙方得藉由本協定所提供的各種合作事項，強化打擊跨國犯罪的成效。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

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96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

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8 年，已陸續將 7 名在台服刑之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

105 年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英國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臺英雙方基於該協議及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於 107 年 1 月完成第一件英籍受刑人移交返英服刑事宜。

108 年 7 月間，我國與丹麥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將該 1 名在臺服刑之丹麥籍受刑人遣送返丹服刑。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

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8 年，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08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1 件，約新臺幣 3,096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獄救濟之新制變革與觀察指標建構

壹、前言：以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的監所處遇與假釋救濟

監獄行刑法在 108 年 12 月修正、109 年 1 月施行之際，大幅增修多類監獄處遇、救濟、復歸機制，期能達成矯正制度透明、受刑人人權增進、社會復歸促進等目的。⁵⁶其中，監獄救濟制度在近年的司法院解釋、司法改革討論皆成焦點，也是民間團體在新法施行後的關注核心之一。⁷

修法後的監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監所內處遇時的申訴、不服假釋審查或撤銷結果的復審，以及不服前述兩類審查結果時，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新法施行後，由於救濟制度的許多規範皆有別以往，因此，為能提供機關與民間可操作的制度說明與精進制度執行，便有必要釐清修法前後差異與制度程序，並點出執行上可觀察的成效指標。

基此，本章將先分析處遇申訴、假釋復審制度的修法前後差異，同時譜繪具體程序脈絡，接著，本章將探討新制當中得加以觀察的重要指標，提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貳、監獄救濟之新法程序

108 年修法前，監獄行刑法規範的受刑人救濟機制，僅針對不服監獄

⁵ 本章內文，由蔡宜家副研究員規劃架構與撰寫「壹」、「參」、「肆」處，與圖 2-6-1、圖 2-6-2，由張瓊文研究助理撰寫「貳」處，並經蔡宜家副研究員、陳建瑋研究助理校閱。

⁶ 「立法院三讀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 落實獄政革新，保障矯正人權」，法務部，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moj.gov.tw/cp-21-124557-41b1c-001.html>

⁷ 「『監獄行刑法』新制上路 民團提供收容人申訴法律協助」，ETtoday 新聞雲，2020 年 7 月 14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14/1760360.htm>

處分時，在第 6 條規範申訴制度；至於不服假釋准駁處分時，規範上也同前述申訴機制，實務上則在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及釋字第 691 號解釋出現後，增加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⁸其後經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在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部分，鑑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闡述，舊法申訴制度使執行監禁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刑人及時之權利救濟，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但仍不得因此剝奪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故而將申訴機制與行政救濟為細緻規範；至於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查結果時，則於該法另增訂復審、行政訴訟制度，以保障受刑人權益與明示救濟途徑。⁹有關修法後的申訴、假釋救濟程序，詳如圖 2-6-1、圖 2-6-2，並分述如下。

一、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與行政訴訟

(一) 要件

當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或者，當監獄拒絕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請求之事件，或未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而受刑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又或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時，得於處分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

(二) 審議

申訴事件由申訴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處理，審議小組設置委

⁸ 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行政判決。

⁹ 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21 條增訂說明，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 年 12 月 17 日，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813:LCEWA01_090813_40023_02

員 9 人，包含典獄長指派 3 位代表及 6 位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設有迴避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99 條），以保障受刑人權益、維持審議小組客觀公正，避免審議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同時，為避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審議小組應於受理申訴 30 日內作成決定，屆期不決定則視為撤銷原處分（第 101 條）。¹⁰

(三) 決定

申訴案件送進審議小組後，會得到以下幾類結果：申訴違反程序規定，經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07 條），申訴人原則上不得再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申訴。申訴經審議小組認為有理由時，監獄應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如認申訴無理由，審議小組應作成駁回決定（第 108 條）。審議小組所作前述決定，均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09 條）。

(四) 訴訟救濟

當受刑人提起申訴，且不服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時，始得以行政訴訟向法院進行救濟。受刑人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 30 日不變期間內，依受侵害類型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或給付訴訟（第 111 條、第 112 條）。此外，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除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以外，其他訴訟類型均以「逾越達成監獄行

¹⁰ 同前註。

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為要件。¹¹

二、不服假釋駁回申請或撤銷之復審與行政訴訟

(一) 要件

受刑人不服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時，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第 121 條），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122 條）。

(二) 審議

在復審程序同樣設有復審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共設有委員 9 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5 人組成（第 123 條）。審議小組成員若有個人因素以致有偏頗之虞，得經申請或自行迴避（第 127 條）。原則上，審議小組應於受理次日二個月內作成決定，但審議小組得於通知復審人後，再延長二個月的決定時間（第 129 條）。

(三) 決定

若提起復審之程序不符第 121 條規定且無法補正，或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提起復審，或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則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31 條）。其餘受理案件，經審議後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第 132 條）。不論審議小組所為決定為何，均應作

¹¹ 同註 9。

成復審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33 條）。

(四) 訴訟救濟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時，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由於提起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果，故倘若受刑人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第 13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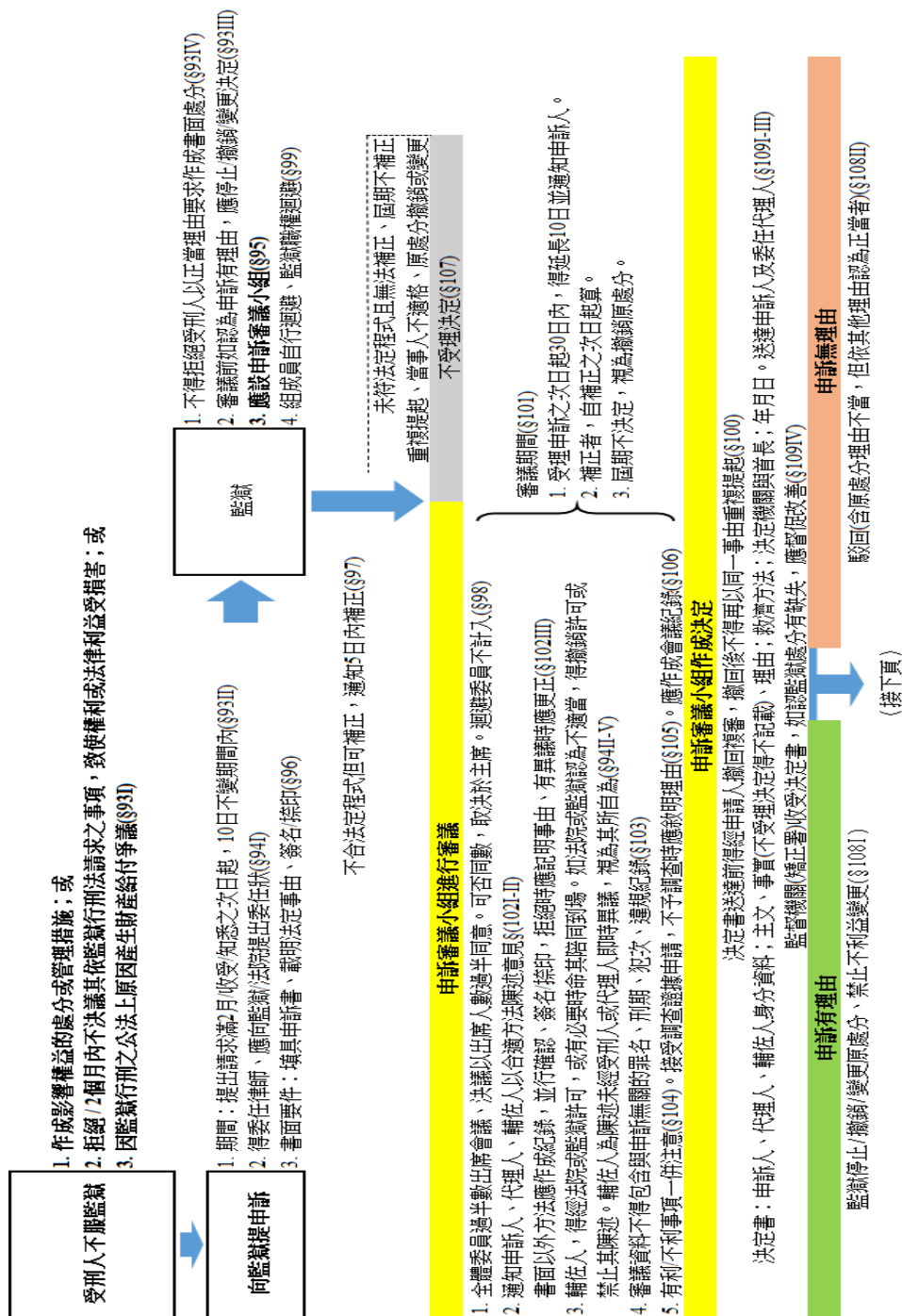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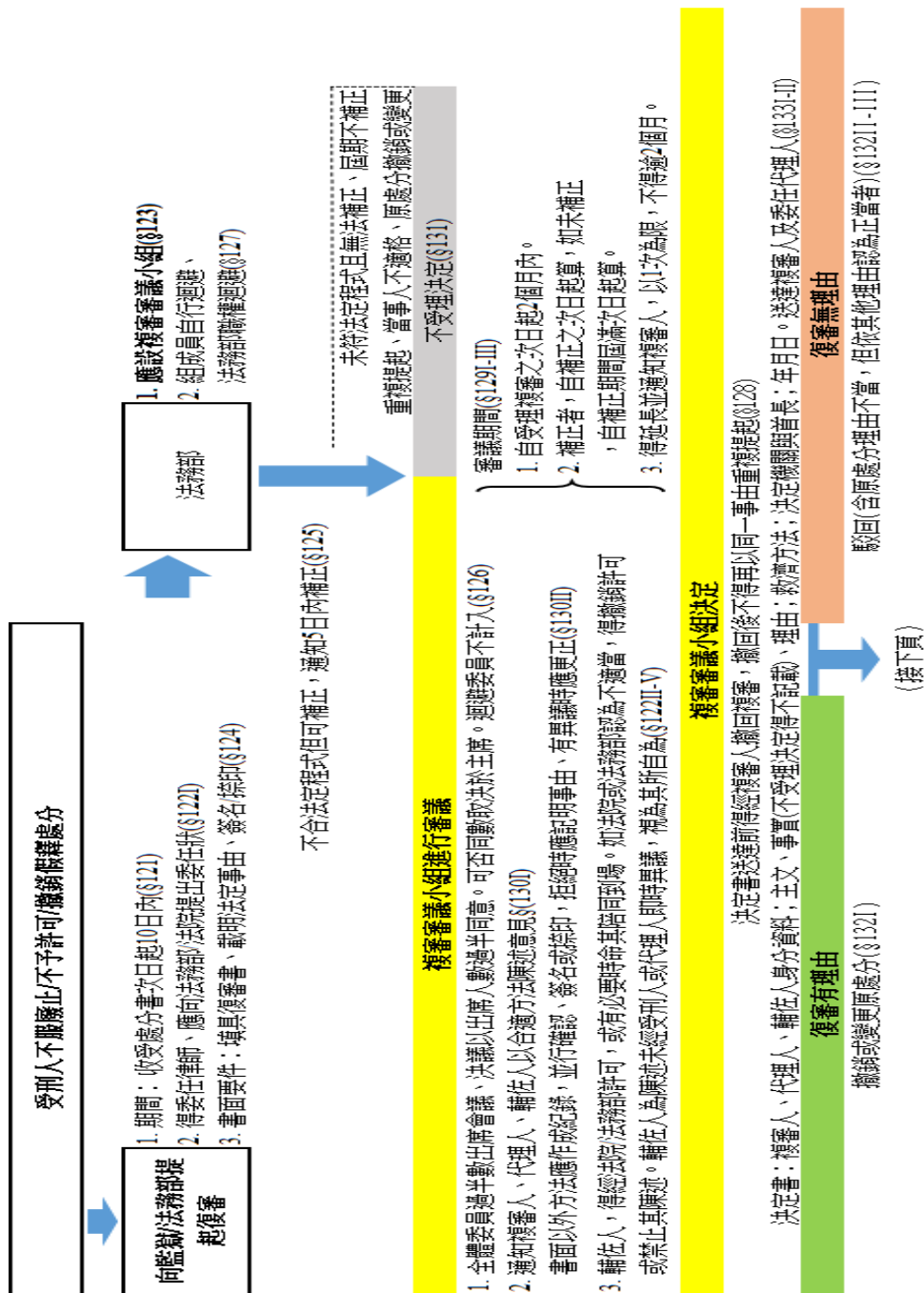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續)

參、監獄救濟機制之觀察指標建構

監獄申訴、復審以及行政救濟制度的細緻規範化，一方面雖使受刑人在權利救濟中更添保障，但另一方面，也代表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面臨了新制如何落實保障受刑人權利的難題，包含實務執行狀況與執行結果的呈現方式。此時，如能以檢視受刑人權利保障狀況為目的，自機關統計數據的角度建構相關評估指標的話，或能觀察受刑人進行救濟時的可能趨勢與問題，並據以尋思精進方向。基此，本章將以觀察受刑人權利的面向與目的為基礎，提出數項用以製作統計數據的指標，俾利機關單位參考：

一、提起申訴或復審的案由

在申訴制度中，提起的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及監獄管制措施；而在復審制度中，提起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假釋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及假釋經撤銷的處分。這些案由代表著不同的決定或審查基準，倘若能在受刑人提出救濟的第一階段，即紀錄提起案由類別，便能從案由件數多寡或趨勢中，檢視監獄處遇、管理時可能呈現的重要問題。基此，建議各監獄建置載有申訴或假釋案由的書面資料，並在統計數據中，建置當月、當年監獄新收救濟案件數量與類別。

二、各類案由的准駁決定

提起申訴或復審後，作成決定之前，因涉及審議小組的不特定討論事項，難能本於同一基準作成統計分析，不過在作成決定時，由於無論申訴或復審的各案由，接會面臨不受理、有理由、無理由之 3 類處分，

因此如能彙整各案由的審查結果分布，將能觀察趨勢分布背後，可能表彰的審查寬嚴基準，進而得再透過多元分析，論證受刑人權利保障於機構自我審查中的落實程度。基此，建議各監獄在收受作成處分之書面資料時，得以案由連結處分類型，例如案由為申訴管制措施時，處分類型為不受理、有理由或無理由，進而成為統計數據中，監獄內救濟終結之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

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與其執行

當受刑人不服機構內救濟結果時，無論申訴或復審結果，皆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訴訟結果除了因程序要件不受理外，在實質要件判斷下得區分為無理由與有理由，其中針對有理由判決，會因為訴訟類型而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例如在不服假釋不予許可且復審無理由時，如法院判決撤銷訴訟有理由並經確定，便可能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而須於受刑人再申請假釋後，重啟審查程序。此際，雖然部分案件的訴訟未必達成變更原處分的結果，而僅是為了受刑人後續權利行使而作成的原處分無效判決，但是這些案件在判決結果階段，如能汲取各案由的訴訟類型與其結果，便得一覽受刑人權利在司法救濟中的落實情形；另一方面，考量假釋復審之行政救濟在法規上限定為撤銷訴訟，如能汲取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受理撤銷訴訟有理由案件之再審查案件數，便能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效能，是否充分呼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之以受刑人為核心，促進社會復歸的意旨。基此，建議司法機關能在統計數據中，呈現不服監獄處分/管制措施，與不服假釋審查結果兩大類中，提起訴訟的類別與判決結果分布；也建議矯正機關能在審查委員會受理假釋審查案件數據中，增設經法院判決原處分無效後再提申請的案件類別。

肆、結論與數據製作建議

108 年通過修正的監獄行刑法中，對於監獄內處分的救濟機制是其中一大制度革新。新修正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所受處分或管制措施時的申訴制度，以及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時的復審制度，且這兩類制度，皆規範了提出救濟時應行之程序事項、審議小組組成人別、審查依據、審查結果，以及不服結果時的司法救濟。在新制施行後，除了可參考本章彙整的多類別、多階段權利救濟流程，理解相關程序與資訊外，本章也基於受刑人權利保障是否落實的觀察目的，嘗試尋找得列入統計數據觀察的指標，進而對職司統計數據彙整的機關單位，作成以下數據製作建議：

- 一、建置監獄新收申訴、復審之案件類別與數量，以剖析監獄內較易提起救濟的案件類型與件數多寡趨勢，進而觀察監獄矯治或管理情形。
- 二、建置監獄內救濟程序終結時的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機構內審查中落實，與觀察監所審查時的寬嚴跡象。
- 三、建置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中，受刑人提起訴訟之案由、訴訟類型與訴訟結果，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司法判決中落實。
- 四、建置假釋案件受理審查階段，因法院撤銷判決而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須再行審查的類別，以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效能，是否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法意旨。

表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32,161	100.00	459,220	100.00	482,428	100.00	486,772	100.00	470,896	100.00
一般	17,459	4.04	16,431	3.58	17,653	3.66	16,035	3.29	16,033	3.40
告發	380	0.09	872	0.19	1,334	0.28	1,101	0.23	620	0.13
自首	120	0.03	104	0.02	201	0.04	163	0.03	138	0.03
偵查	317,681	73.51	335,738	73.11	353,712	73.32	352,565	72.43	341,992	72.6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19,569	4.53	28,216	6.14	28,805	5.97	31,406	6.45	28,244	6.00
其他來源	75,837	17.55	76,766	16.72	79,626	16.51	84,863	17.43	83,131	17.65
自動檢舉	1,115	0.26	1,093	0.24	1,097	0.23	639	0.13	738	0.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2. 其他來源係指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鄉鎮市公所等）移送之案件等。

表 2-1-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總			計		普通 刑 法 案 件		特 別 刑 法 案 件		單位：件、%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99年	412,553	2,486	0.60	306,134	1,498	0.49	106,419	988	0.93
100年	400,884	3,199	0.80	297,870	2,232	0.75	103,014	967	0.94
101年	392,964	3,526	0.90	294,581	2,557	0.87	98,383	969	0.98
102年	394,348	4,177	1.06	299,641	2,625	0.88	94,707	1,552	1.64
103年	413,975	3,143	0.76	322,588	1,931	0.60	91,387	1,212	1.33
104年	432,161	1,115	0.26	326,468	691	0.21	105,693	424	0.40
105年	459,220	1,093	0.24	338,538	719	0.21	120,682	374	0.31
106年	482,428	1,097	0.23	354,192	756	0.21	128,236	341	0.27
107年	486,772	639	0.13	361,100	464	0.13	125,672	175	0.14
108年	470,896	738	0.16	361,436	515	0.14	109,460	223	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自動檢舉		比率		自動檢舉		比率		自動檢舉		比率		自動檢舉		比率		自動檢舉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總計	432,161	1,115	100.00		459,220	1,093	100.00		482,428	1,097	100.00		486,772	639	100.00		470,896	738	100.00	
詐欺	42,486	113	10.13		53,859	211	19.30		63,185	228	20.78		71,519	166	25.98		71,071	177	23.9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5,620	230	20.63		89,038	197	18.02		95,705	201	18.32		92,943	116	18.15		78,692	117	15.8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063	88	7.89		8,969	71	6.50		9,225	73	6.65		8,671	37	5.79		8,270	51	6.91	
偽證及誣告罪	4,583	62	5.56		4,393	61	5.58		4,329	52	4.74		4,291	40	6.26		4,182	43	5.83	
傷害罪	51,905	43	3.86		54,863	48	4.39		57,976	39	3.56		59,361	35	5.48		63,713	42	5.69	
竊盜罪	41,004	72	6.46		42,037	71	6.50		43,682	68	6.20		44,451	53	8.29		45,840	38	5.15	
妨害自由罪	7,678	20	1.79		11,688	29	2.65		13,917	20	1.82		14,623	23	3.60		15,433	23	3.12	
侵占罪	12,735	19	1.70		13,997	19	1.74		14,845	26	2.37		15,426	12	1.88		15,549	18	2.44	
公共危險罪	101,922	23	2.06		95,483	24	2.20		93,048	26	2.37		88,641	10	1.56		82,616	17	2.30	
賭博罪	7,307	19	1.70		7,720	33	3.02		7,449	87	7.93		5,927	16	2.50		5,178	15	2.03	
毀棄損壞罪	5,850	7	0.63		6,839	8	0.73		7,375	13	1.19		7,740	5	0.78		8,352	15	2.03	
殺人罪	5,874	84	7.53		6,167	42	3.84		5,880	29	2.64		5,621	10	1.56		5,700	14	1.9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127	8	0.72		9,949	16	1.46		12,048	15	1.37		13,517	2	0.31		14,123	12	1.63	
稅捐稽徵罪	666	18	1.61		579	10	0.91		544	6	0.55		607	6	0.94		606	8	1.0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4,769	17	1.52		1,866	7	0.64		1,425	1	0.09		1,299	9	1.41		1,411	7	0.95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66	16	1.43		2,028	17	1.56		2,098	12	1.09		1,979	8	1.25		1,993	4	0.5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379	14	1.26		2,660	12	1.10		3,031	13	1.19		3,004	5	0.78		2,476	2	0.27	
著作權法	3,840	17	1.52		3,829	14	1.28		3,718	6	0.55		4,364	1	0.16		3,661	2	0.27	
其他	43,287	245	21.97		43,256	203	18.57		42,948	182	16.59		42,788	85	13.30		42,030	133	18.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比率：各罪名自動檢舉件數總自動檢舉件數。

表 2-1-4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103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4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5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13975	100.00	19,627	4.98	432,161	100.00	18,186	4.39	459,220	100.00	27,059	6.26
普通刑事案件	322588	77.92	22,947	7.66	326,468	75.54	3,880	1.20	338,538	73.72	12,070	3.70
特別刑事案件	91387	22.08	-3,320	-3.51	105,693	24.46	14,306	15.65	120,682	26.28	14,989	14.18
	106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7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8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82,428	100.00	23,208	5.05	486,772	100.00	4,344	0.90	470,896	100.00	-15,876	-3.26
普通刑事案件	354,192	73.42	15,654	4.62	361,100	74.18	6,908	1.95	361,436	76.75	336	0.09
特別刑事案件	128,236	26.58	7,554	6.26	125,672	25.82	-2,564	-2.00	109,460	23.25	-16,212	-12.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主要罪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326,468	100.00	338,538	100.00	354,192	100.00	361,100	100.00	361,436	100.00
公共危險罪	101,922	31.22	95,483	28.20	93,048	26.27	88,641	24.55	82,616	22.86
詐欺罪	42,486	13.01	53,859	15.91	63,185	17.84	71,519	19.81	71,071	19.66
傷害罪	51,905	15.90	54,863	16.21	57,976	16.37	59,361	16.44	63,713	17.63
竊盜罪	41,004	12.56	42,037	12.42	43,682	12.33	44,451	12.31	45,840	12.68
侵占罪	12,735	3.90	13,997	4.13	14,845	4.19	15,426	4.27	15,549	4.30
妨害自由罪	7,678	2.35	11,688	3.45	13,917	3.93	14,623	4.05	15,433	4.2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127	2.80	9,949	2.94	12,048	3.40	13,517	3.74	14,123	3.91
毀棄損壞罪	5,850	1.79	6,839	2.02	7,375	2.08	7,740	2.14	8,352	2.31
偽造文書罪	9,063	2.78	8,969	2.65	9,225	2.60	8,671	2.40	8,270	2.29
殺人罪	5,874	1.80	6,167	1.82	5,880	1.66	5,621	1.56	5,700	1.58
賭博罪	7,307	2.24	7,720	2.28	7,449	2.10	5,927	1.64	5,178	1.43
妨害性自主罪	4,566	1.40	4,526	1.34	4,265	1.20	4,254	1.18	4,472	1.24
偽證及誣告罪	4,583	1.40	4,393	1.30	4,329	1.22	4,291	1.19	4,182	1.16
背信及重利罪	4,245	1.30	4,114	1.22	3,558	1.00	3,306	0.92	3,486	0.96
妨害公務罪	2,126	0.65	2,321	0.69	2,493	0.70	2,515	0.70	2,458	0.6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66	0.63	2,028	0.60	2,098	0.59	1,979	0.55	1,993	0.55
妨害風化罪	2,944	0.90	2,367	0.70	2,240	0.63	2,177	0.60	1,891	0.52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4,769	1.46	1,866	0.55	1,425	0.40	1,299	0.36	1,411	0.39
妨害秘密罪	947	0.29	871	0.26	930	0.26	1,102	0.31	1,342	0.37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142	0.35	1,180	0.35	1,074	0.30	858	0.24	796	0.22
其他	4,129	1.26	3,301	0.98	3,150	0.89	3,822	1.06	3,560	0.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6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105,693	100.00	120,682	100.00	128,236	100.00	125,672	100.00	109,460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5,620	71.55	89,038	73.78	95,705	74.63	92,943	73.96	78,692	71.89
家庭暴力防治法	4,605	4.36	5,549	4.60	4,437	3.46	3,933	3.13	4,066	3.71
著作權法	3,840	3.63	3,829	3.17	3,718	2.90	4,364	3.47	3,661	3.3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379	2.25	2,660	2.20	3,031	2.36	3,004	2.39	2,476	2.26
商標法	3,935	3.72	3,448	2.86	2,835	2.21	2,443	1.94	2,465	2.2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480	1.40	1,785	1.48	1,734	1.35	1,658	1.32	1,495	1.37
洗錢防制法	105	0.10	83	0.07	102	0.08	472	0.38	1,164	1.06
藥事法	1,037	0.98	1,343	1.11	1,569	1.22	1,350	1.07	1,108	1.01
廢棄物清理法	581	0.55	640	0.53	707	0.55	755	0.60	943	0.8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925	0.88	1,366	1.13	3,479	2.71	1,023	0.81	912	0.8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17	0.87	657	0.54	28	0.02	2,515	2.00	908	0.83
銀行法	332	0.31	440	0.36	536	0.42	652	0.52	860	0.79
個人資料保護法	485	0.46	498	0.41	637	0.50	709	0.56	739	0.68
稅捐稽徵法	666	0.63	579	0.48	544	0.42	607	0.48	606	0.5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23	0.49	438	0.36	343	0.27	462	0.37	538	0.49
貪污治罪條例	579	0.55	538	0.45	466	0.36	433	0.34	474	0.43
就業服務法	226	0.21	214	0.18	270	0.21	286	0.23	426	0.39
公司法	187	0.18	252	0.21	270	0.21	495	0.39	373	0.34
森林法	570	0.54	599	0.50	539	0.42	429	0.34	354	0.32
政府採購法	397	0.38	337	0.28	309	0.24	301	0.24	327	0.3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66	0.63	603	0.50	537	0.42	332	0.26	236	0.22
其他	5,638	5.33	5,786	4.79	6,440	5.02	6,506	5.18	6,637	6.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7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410,133	511,049	321,478	403,028	88,655	108,021	425,454	529,775	324,762	409,622	100,692	120,153	453,422	558,404	336,300	421,750	117,122	136,65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8,557	109,491	56,831	71,326	31,726	38,165	94,772	115,645	59,963	74,867	34,809	40,778	101,757	122,890	62,929	77,973	38,828	44,917	
	21.59	21.42	17.68	17.70	35.79	35.33	22.28	21.83	18.46	18.28	34.57	33.94	22.44	22.01	18.71	18.49	33.15	32.87	
	104,358	109,630	89,650	94,604	14,708	15,026	105,191	110,633	87,965	93,083	17,226	17,550	108,156	112,659	87,386	91,682	20,770	20,977	
總計	25.44	21.45	27.89	23.47	16.59	13.91	24.72	20.88	27.09	22.72	17.11	14.61	23.85	20.18	25.98	21.74	17.73	15.35	
	45,080	51,427	38,341	42,956	6,739	8,471	41,060	47,743	33,884	38,528	7,176	9,215	38,601	43,482	30,979	33,989	7,622	9,493	
	10.99	10.06	11.93	10.66	7.60	7.84	9.65	9.01	10.43	9.41	7.13	7.67	8.51	7.79	9.21	8.06	6.51	6.95	
	122,598	175,650	100,793	145,888	21,805	29,762	130,645	186,278	104,825	151,983	25,820	34,295	137,913	191,924	109,205	155,163	28,708	36,761	
	29.89	34.37	31.35	36.20	24.60	27.55	30.71	35.16	32.28	37.10	25.64	28.54	30.42	34.37	32.47	36.79	24.51	26.90	
總計	49,540	64,851	35,863	48,254	13,677	16,597	53,786	69,476	38,125	51,161	15,661	18,315	66,995	87,449	45,801	62,943	21,194	24,506	
	12.08	12.69	11.16	11.97	15.43	15.36	12.64	13.11	11.74	12.49	15.55	15.24	14.78	15.66	13.62	14.92	18.10	17.93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479,087	584,350	352,685	439,422	126,402	144,928	482,034	594,320	353,470	446,190	128,564	148,130	474,108	591,304	355,178	450,736	118,930	140,5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764	123,514	64,960	78,745	38,804	44,769	104,543	124,857	63,032	76,011	41,511	48,846	104,433	126,222	63,349	76,651	41,084	49,571	
	21.66	21.14	18.42	17.92	30.70	30.89	21.69	21.01	17.83	17.04	32.29	32.98	22.03	21.35	17.84	17.01	34.54	35.26	
	111,740	115,969	89,439	93,384	22,301	22,585	109,312	113,711	83,477	87,593	25,835	26,118	102,055	106,342	78,711	82,686	23,344	23,656	
總計	23.32	19.85	25.36	21.25	17.64	15.58	22.68	19.13	23.62	19.63	20.10	17.63	21.53	17.98	22.16	18.34	19.63	16.83	
	42,820	46,818	30,444	32,594	12,376	14,224	41,268	45,971	29,147	32,393	12,121	13,578	38,192	42,788	27,624	30,673	10,568	12,115	
	8.94	8.01	8.63	7.42	9.79	9.81	8.56	7.74	8.25	7.26	9.43	9.17	8.06	7.24	7.78	6.81	8.89	8.62	
	151,950	207,085	120,371	167,703	31,579	39,332	156,272	215,272	126,869	178,478	29,403	36,794	163,426	225,786	135,798	190,380	27,628	35,406	
	31.72	35.43	34.13	38.16	24.98	27.14	32.42	36.22	35.89	40.00	22.87	24.84	34.47	38.18	38.23	42.24	23.23	25.19	
總計	68,813	91,014	47,471	66,996	21,342	24,018	70,639	94,509	50,945	71,715	19,694	22,794	66,002	90,166	49,696	70,346	16,306	19,820	
	14.36	15.58	13.46	15.25	16.88	16.57	14.65	15.90	14.41	16.07	15.32	15.39	13.92	15.25	13.99	15.61	13.71	14.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毒品案件移送戒治所、改作自訴、被告死亡及其他幕結等。

表 2-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偵查終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起訴			起訴			起訴		
	人	%		人	%		人	%	
99年	523,887	41.70	218,444	398,854	39.24	156,510	125,033	61,934	49.53
100年	508,257	41.67	211,783	384,663	39.46	151,772	123,594	60,011	48.55
101年	494,883	41.17	203,760	378,842	38.53	145,965	116,041	57,795	49.81
102年	496,964	41.91	208,262	383,219	39.64	151,908	113,745	56,354	49.54
103年	511,049	42.88	219,121	403,028	41.17	165,930	108,021	53,191	49.24
104年	529,775	42.71	226,278	409,622	41.00	167,950	120,153	58,328	48.54
105年	558,404	42.18	235,549	421,750	40.23	169,655	136,654	65,894	48.22
106年	584,350	40.98	239,483	439,422	39.17	172,129	144,928	67,354	46.47
107年	594,320	40.14	238,568	446,190	36.67	163,604	148,130	74,964	50.61
108年	591,304	39.33	232,564	450,736	35.35	159,337	140,568	73,227	52.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 2-1-9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04 年偵結總人數				105 年偵結總人數				106 年偵結總人數				107 年偵結總人數				108 年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總計	409,622	41.00	167,950	41.00	421,750	169,655	40.23	439,422	172,129	39.17	446,190	163,604	36.67	450,736	159,337	35.35				
妨害公務罪	2,262	65.92	1,491	65.92	2,314	1,613	69.71	2,648	1,909	72.09	2,566	1,790	69.76	2,524	1,703	67.47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798	68.19	1,226	68.19	1,981	1,306	65.93	1,723	1,124	65.24	1,382	776	56.15	1,369	878	64.13				
公共危險罪	102,568	65.64	67,330	65.64	96,623	63,114	65.32	94,424	61,443	65.07	89,078	56,959	63.94	83,709	52,384	62.58				
竊盜罪	45,347	55.61	25,217	55.61	45,790	25,278	55.20	48,312	26,529	54.91	48,168	26,140	54.27	49,860	27,015	54.18				
賭博罪	15,307	61.74	9,451	61.74	14,385	8,694	60.44	13,120	7,466	56.91	12,246	6,164	49.93	11,817	5,523	46.74				
贓物罪	2,098	92	92	43.95	1,679	814	48.48	1,290	631	48.91	1,053	453	43.02	854	399	46.72				
妨害風化罪	3,900	22.45	2,245	57.56	3,336	1,739	52.13	3,277	1,672	51.02	3,122	1,320	42.28	2,846	1,207	42.41				
妨害性自主罪	4,658	20.47	2,047	43.95	4,650	1,959	42.13	4,612	1,843	39.96	4,248	1,706	40.16	4,522	1,797	39.74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364	12.17	1,217	36.18	3,035	1,018	33.54	2,681	890	33.20	2,636	830	31.49	2,609	866	33.19				
傷害罪	66,937	32.77	21,936	32.77	72,688	23,797	32.74	75,841	24,615	32.46	78,090	25,276	32.37	84,985	27,485	32.34				
偽造文書罪	19,852	5.790	5,790	29.17	18,696	5,118	27.37	17,522	5,002	28.55	16,162	4,864	30.10	15,485	4,679	30.22				
殺人罪	7,212	2.389	2,389	33.13	7,849	2,454	31.27	7,569	2,347	31.01	6,971	2,129	30.54	6,930	2,017	29.11				
毀棄損壞罪	8,086	1.856	1,856	22.95	8,980	2,200	24.50	10,119	2,508	24.79	10,788	2,724	25.25	11,781	3,138	26.64				
妨害自由罪	15,247	4.071	4,071	26.70	17,310	4,249	24.55	18,804	4,385	23.32	19,605	4,244	21.65	21,263	4,183	19.67				
詐欺罪	56,299	11.563	11,563	20.54	70,468	17,095	24.26	83,789	20,939	24.99	91,106	19,316	21.20	87,643	16,784	19.15				
瀆職罪	562	41	41	7.30	397	58	14.61	385	33	8.57	312	31	9.94	340	65	19.1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255	618	618	18.99	3,218	635	19.73	3,381	612	18.10	3,147	582	18.49	3,219	548	17.02				
侵佔罪	15,176	2.299	2,299	15.15	15,820	2,519	15.92	16,926	2,745	16.22	17,329	2,634	15.20	17,666	2,591	14.6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2,158	1.782	1,782	14.66	12,948	2,082	16.08	15,351	2,393	15.59	17,442	2,562	14.69	18,533	2,694	14.54				
偽證及誣告罪	6,331	847	847	13.38	5,973	782	13.09	6,100	801	13.13	5,699	750	13.16	5,933	734	12.37				
背信罪	6,611	1.251	1,251	18.92	6,311	950	15.05	5,569	781	14.02	4,996	557	11.15	5,104	475	9.31				
其他	10,594	2.261	2,261	22.29	7,299	2,181	29.88	5,979	1,461	24.44	9,944	1,797	18.07	11,744	2,172	18.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x100。

3. 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現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j.gov.tw/1563/1590/1592/Upsimplelist>

表 2-1-10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107年偵結總人數			108年偵結總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總計	120,153	48.54	58,328	136,654	65,884	48.22	144,928	67,354	46.47	148,130	74,964	50.61	140,568	73,227	52.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73	1.45	17	1,584	64	4.04	1,561	728	46.64	4,283	3,410	79.62	6,672	5,798	86.9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74	62.18	1,725	3,214	1,953	60.77	3,583	2,195	61.26	3,646	2,118	58.09	3,056	1,850	60.54
森林法	1,030	55.53	572	1,108	520	46.93	1,152	564	48.96	767	399	52.02	894	518	57.9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391	57.72	42,364	89,860	50,179	55.84	96,688	51,020	52.77	95,890	53,356	55.64	83,474	48,214	57.76
家庭暴力防治法	3,473	57.27	1,989	3,918	2,253	57.50	4,203	2,180	51.87	3,918	2,101	53.62	3,997	2,057	51.46
貪污治罪條例	1,660	43.31	719	1,488	712	47.85	1,137	508	44.68	1,079	537	49.77	1,106	535	48.37
廢棄物清理法	1,560	37.56	586	1,537	648	42.16	1,841	867	47.09	1,757	850	48.38	1,876	858	45.74
藥事法	2,232	49.60	1,107	2,382	992	41.65	2,819	1,241	44.02	2,521	1,078	42.76	2,116	923	43.6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46	30.37	348	1,574	469	29.80	3,565	512	14.36	1,583	402	25.39	1,420	549	38.6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093	37.34	1,155	1,291	392	30.36	111	14	12.61	1,889	1,161	61.46	3,330	1,221	36.6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41	33.61	81	204	61	29.90	91	30	32.97	89	30	33.71	96	35	36.46
政府采购法	1,804	33.43	603	1,737	577	33.22	1,606	424	26.40	1,299	368	28.33	1,489	477	32.03
商標法	4,467	22.18	991	3,926	867	22.08	3,284	791	24.09	2,874	732	25.47	2,873	898	31.2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643	24.71	406	1,466	294	20.05	1,167	305	26.14	922	242	26.25	456	102	22.3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26	16.78	256	1,767	282	15.96	1,705	286	16.77	1,653	256	15.49	1,503	253	16.83
個人資料保護法	674	13.95	94	750	98	13.07	1,006	144	14.31	1,120	157	14.02	1,160	179	15.43
著作權法	5,154	14.38	741	4,973	509	10.24	4,913	418	8.51	5,348	552	10.32	4,901	505	10.30
稅捐稽徵法	768	4.82	37	932	65	6.97	553	31	5.61	581	47	8.09	569	33	5.80
其他	12,344	36.75	4,537	12,943	4,959	38.31	13,943	5,096	36.55	16,911	7,168	42.39	19,580	8,222	41.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cmcj.gov.tw/158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2-1-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人、%											
偵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			人	%			人	%
99年	523,887	178,688	34.11	398,854	144,750	36.29	125,033	33,938	27.14		
100年	508,257	177,726	34.97	384,663	143,443	37.29	123,594	34,283	27.74		
101年	494,883	174,998	35.36	378,842	143,818	37.96	116,041	31,180	26.87		
102年	496,964	173,679	34.95	383,219	142,961	37.31	113,745	30,718	27.01		
103年	511,049	175,650	34.37	403,028	145,888	36.20	108,021	29,762	27.55		
104年	529,775	186,278	35.16	409,622	151,983	37.10	120,153	34,295	28.54		
105年	558,404	191,924	34.37	421,750	155,163	36.79	136,654	36,761	26.90		
106年	584,350	207,035	35.43	439,422	167,703	38.16	144,928	39,332	27.14		
107年	594,320	215,272	36.22	446,190	178,478	40.00	148,130	36,794	24.84		
108年	591,304	225,786	38.18	450,736	190,380	42.24	140,568	35,406	25.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 2-1-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04 年偵結總人數			105 年偵結總人數			106 年偵結總人數			107 年偵結總人數			108 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409,622	37.10	151,983	421,750	155,163	36.79	439,422	167,703	38.16	446,190	178,478	40.00	450,736	190,380	42.24
偽證及誣告罪	6,331	77.98	4,937	5,973	4,579	76.66	6,100	4,696	76.98	5,699	4,497	78.91	5,933	4,784	80.63
背信及重利罪	6,611	66.53	4,398	6,311	4,345	68.85	5,569	3,900	70.03	4,996	3,699	74.04	5,104	3,816	74.7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2,158	73.94	8,990	12,948	9,173	70.84	15,351	10,914	71.10	17,442	12,593	72.20	18,533	13,425	72.4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255	67.62	2,201	3,218	2,138	66.44	3,381	2,351	69.54	3,147	2,158	68.57	3,219	2,284	70.95
瀆職罪	562	80.60	453	397	282	71.03	385	302	78.44	312	244	78.21	340	232	68.24
妨害自由罪	15,247	63.89	9,741	17,310	10,937	63.18	18,804	11,927	63.43	19,605	12,903	65.81	21,263	14,488	68.14
侵佔罪	15,176	60.76	9,221	15,820	9,159	57.90	16,926	9,972	58.92	17,329	10,639	61.39	17,666	10,989	62.20
毀棄損壞罪	8,086	63.81	5,160	8,980	5,451	60.70	10,119	6,198	61.25	10,788	6,603	61.21	11,781	7,155	60.7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364	38.53	1,296	3,035	1,384	45.60	2,681	1,371	51.14	2,636	1,338	50.76	2,609	1,380	52.8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9,852	51.71	10,265	18,696	9,924	53.08	17,522	9,142	52.17	16,162	8,076	49.97	15,485	8,166	52.73
傷害罪	66,937	47.08	31,514	72,688	33,237	45.73	75,841	35,887	47.32	78,090	37,600	48.15	84,985	40,791	48.00
妨害性自主罪	4,658	40.36	1,880	4,650	1,841	39.59	4,612	2,052	44.49	4,248	1,891	44.52	4,522	2,130	47.10
詐欺罪	56,299	49.44	27,834	70,468	30,513	43.30	83,789	35,146	41.95	91,106	39,464	43.32	87,643	40,614	46.34
妨害妨害風化罪	3,900	29.82	1,163	3,336	1,144	34.29	3,277	1,115	34.03	3,122	1,324	42.41	2,846	1,250	43.92
贓物罪	2,098	46.00	965	1,679	644	38.36	1,290	550	42.64	1,053	495	47.01	854	374	43.79
賭博罪	15,307	26.41	4,042	14,385	3,661	25.45	13,120	3,538	26.97	12,346	3,892	31.52	11,817	4,813	40.73
殺人罪	7,212	36.38	2,624	7,849	2,755	35.10	7,569	2,911	38.46	6,971	2,601	37.31	6,930	2,482	35.82
竊盜罪	45,347	29.90	13,557	45,790	13,432	29.33	48,312	14,649	30.32	48,168	14,757	30.64	49,860	15,759	31.61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798	24.14	434	1,981	500	25.24	1,723	453	26.29	1,382	468	33.86	1,369	388	28.34
妨害公務罪	2,262	19.72	446	2,314	329	14.22	2,648	403	15.22	2,566	445	17.34	2,524	455	18.03
公共危險罪	102,568	5.58	5,722	96,623	6,145	6.36	94,424	6,646	7.04	89,078	6,788	7.62	83,709	7,721	9.22
其他	10,594	48.52	5,140	7,299	3,590	49.18	5,979	3,580	59.88	9,944	6,003	60.37	11,744	6,884	58.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 2-1-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04 年偵結總人數			105 年偵結總人數			106 年偵結總人數			107 年偵結總人數			108 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20,153	28.54	34,295	136,654	26.90	36,761	144,928	27.14	39,332	148,130	36,794	24.84	140,568	35,406	25.19
個人資料保護法	674	73.59	496	750	75.20	564	1,006	75.45	759	1,120	807	72.05	1,160	844	72.76
著作權法	5,154	64.30	3,314	4,973	67.42	3,353	4,913	71.42	3,309	5,348	3,774	70.57	4,901	3,445	70.2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093	49.30	1,525	1,291	55.46	716	1,111	86.49	96	1,889	631	33.40	3,330	1,828	54.8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643	53.50	879	1,466	57.98	850	1,167	52.61	614	922	516	55.97	456	248	54.39
稅捐稽徵法	768	54.17	416	932	34.44	321	553	59.13	327	581	303	52.15	569	295	51.8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41	21.99	53	204	47.06	96	91	40.66	37	89	33	37.08	96	46	47.9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46	39.09	448	1,574	43.65	687	3,565	54.84	1,955	1,583	882	55.72	1,420	619	43.59
貪污治罪條例	1,660	47.77	793	1,488	37.70	561	1,137	43.89	489	1,079	372	34.48	1,106	453	40.96
家庭暴力防治法	3,473	29.37	1,020	3,918	28.76	1,127	4,203	34.86	1,465	3,918	1,388	35.43	3,997	1,469	36.75
商標法	4,467	31.09	1,389	3,926	29.57	1,161	3,284	31.61	1,088	2,874	1,131	39.35	2,873	1,037	36.0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26	41.55	634	1,767	38.31	677	1,705	35.55	613	1,653	593	35.87	1,503	515	34.26
廢棄物清理法	1,560	38.33	598	1,537	33.18	510	1,841	33.03	608	1,757	501	28.51	1,876	553	29.48
政府采购法	1,804	27.27	492	1,737	24.35	423	1,606	28.52	458	1,299	360	27.71	1,489	434	29.15
森林法	1,030	28.06	289	1,108	28.79	319	1,152	26.74	308	767	260	33.90	884	259	28.9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74	27.47	762	3,214	25.98	835	3,583	24.98	885	3,646	959	26.30	3,056	846	27.68
藥事法	2,232	14.78	330	2,382	21.03	501	2,819	22.45	633	2,521	712	28.24	2,116	530	25.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391	21.47	15,760	89,880	20.75	18,647	96,688	20.44	19,766	95,890	17,663	18.42	83,474	15,192	18.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73	91.56	1,074	1,584	81.25	1,287	1,561	46.83	731	4,283	662	15.46	6,672	568	8.51
其他	12,344	32.59	4,023	12,943	31.88	4,126	13,943	36.01	5,021	16,911	5,247	31.03	19,580	6,225	31.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 2-1-1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數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比 率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數	同 期 收 公 訴 件 數	法 院 第 一 審 字 號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比 率	
99年	5,752	45,095	11.31	單位：件、%
100年	5,228	46,771	10.05	
101年	5,181	45,798	10.16	
102年	5,733	47,995	10.67	
103年	5,364	52,324	9.30	
104年	5,484	54,040	9.21	
105年	5,643	57,118	8.99	
106年	6,210	57,881	9.69	
107年	6,866	54,816	11.13	
108年	7,506	52,744	12.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說 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 \text{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times 100$ ，其中

「易」字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2. 本表資料不含更審案件。

表 2-1-15 108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74,108	100.00	206,488	100.00	38,192	100.00	163,426	100.00	66,002	100.00
公共危險罪	82,778	17.46	52,159	25.26	21,437	56.13	7,195	4.40	1,987	3.01
毒品犯罪條例	80,456	16.97	46,499	22.52	7,870	20.61	14,375	8.80	11,712	17.74
傷害罪	64,873	13.68	23,049	11.16	62	0.16	29,108	17.81	12,654	19.17
詐欺罪	62,361	13.15	13,963	6.76	588	1.54	30,352	18.57	17,458	26.45
竊盜罪	44,590	9.41	25,730	12.46	1,438	3.77	12,646	7.74	4,776	7.24
侵佔罪	15,245	3.22	2,465	1.19	473	1.24	9,064	5.55	3,243	4.9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4,319	3.02	2,429	1.18	16	0.04	9,972	6.10	1,902	2.88
妨害自由罪	14,269	3.01	3,005	1.46	310	0.81	9,447	5.78	1,507	2.28
偽造文書罪	10,880	2.29	4,017	1.95	830	2.17	4,980	3.05	1,053	1.60
毀棄損壞罪	9,002	1.90	2,543	1.23	14	0.04	5,274	3.23	1,171	1.77
賭博罪	5,350	1.13	2,609	1.26	539	1.41	1,971	1.21	231	0.35
殺人罪	5,003	1.06	1,823	0.88	793	2.08	1,362	0.83	1,025	1.55
偽證罪	4,375	0.92	635	0.31	134	0.35	3,389	2.07	217	0.33
妨害自主權罪	4,301	0.91	1,717	0.83	141	0.37	2,015	1.23	428	0.65
家庭暴力防治法	3,936	0.83	2,044	0.99	147	0.38	1,431	0.88	314	0.48
著作權法	3,793	0.80	446	0.22	39	0.10	2,639	1.61	669	1.01
背信及重利罪	3,212	0.68	357	0.17	48	0.13	2,272	1.39	535	0.8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82	0.54	1,666	0.81	62	0.16	603	0.37	251	0.38
商標法	2,403	0.51	800	0.39	554	1.45	774	0.47	275	0.42
妨害公務罪	2,307	0.49	1,617	0.78	216	0.57	351	0.21	123	0.1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989	0.42	379	0.18	4	0.01	1,389	0.85	217	0.33
妨害風化罪	1,985	0.42	874	0.42	111	0.29	847	0.52	153	0.2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42	0.28	514	0.25	13	0.03	623	0.38	192	0.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19	0.21	419	0.20	88	0.23	407	0.25	105	0.16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864	0.18	621	0.30	2	0.01	188	0.12	53	0.08
贓物罪	513	0.11	291	0.14	11	0.03	172	0.11	39	0.06
贓物罪	412	0.09	228	0.11	10	0.03	158	0.10	16	0.02
污治罪	206	0.04	42	0.02	27	0.07	131	0.08	6	0.01
其他	29,743	6.27	13,547	6.56	2,215	5.80	10,291	6.30	3,690	5.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 2-1-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數 額上 被 害 人 財 產 或 支 付 相 當 財 償	向益 團公 庫、 或 指 定 之 公 團 額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施 施	保 全 之 被 害 人 命 安 令	預 之 防 止 再 犯 所 為 令
99年	231	7,479	28,362	6,173	2,419	1,538	18,453
100年	285	8,107	32,463	4,954	3,533	207	16,769
101年	275	6,772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102年	253	6,666	35,694	3,113	2,886	165	17,256
103年	164	5,003	41,844	2,448	2,457	115	18,166
104年	136	3,955	35,238	1,839	2,396	105	17,287
105年	138	3,378	32,429	1,660	3,397	96	16,759
106年	135	2,588	31,478	1,478	6,815	89	19,149
107年	89	2,330	30,004	1,151	8,076	81	19,959
108年	76	2,486	29,162	1,081	7,381	78	19,4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則以二人次計算。

2. 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

3.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 2-1-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總計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人次	新臺幣萬元	人次	新臺幣萬元	人次	新臺幣萬元	人次	新臺幣萬元
99年	28,298	102,008	12,497	44,496	14,867	52,776	934	4,736
100年	32,284	123,093	15,576	60,644	15,067	55,924	1,641	6,526
101年	35,914	169,265	18,884	95,566	15,776	68,280	1,254	5,419
102年	35,627	182,452	23,776	123,603	11,175	55,500	676	3,349
103年	41,841	218,288	33,318	176,756	8,363	40,723	160	809
104年	35,126	184,531	35,123	184,516	3	15	-	-
105年	31,989	167,291	31,989	167,291	-	-	-	-
106年	31,282	175,103	31,282	175,103	-	-	-	-
107年	29,873	154,499	29,873	154,499	-	-	-	-
108年	29,124	144,835	29,124	144,835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2. 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 公益團體包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會等；地方自治團體含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4.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103年尚未確定案件（例如：再議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表 2-1-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件、%
總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總計	占得再議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99年	121,820	34,476	81,991	5,353	51,126	41.97	32,580	18,176	370
100年	128,333	39,638	82,622	6,073	56,277	43.85	37,405	18,417	455
101年	132,320	38,446	86,203	7,671	56,465	42.67	37,109	18,779	577
102年	132,067	38,358	87,025	6,684	56,433	42.73	36,698	19,238	497
103年	139,141	41,534	89,687	7,920	60,389	43.40	40,338	19,446	605
104年	138,972	37,567	94,579	6,826	57,464	41.35	35,957	21,064	443
105年	140,520	35,350	99,088	6,082	54,095	38.50	33,405	20,342	348
106年	156,206	39,439	110,457	6,310	57,830	37.02	36,263	21,250	317
107年	163,507	38,189	117,491	7,827	57,636	35.25	35,294	21,866	476
108年	168,311	35,094	125,231	7,986	56,506	33.57	32,686	23,255	5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得再議件數係指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要件之案件。

表 2-1-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得再議件數		再議件數							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					單位：件、%		
		總計	終結件數						年底未結件數	總計	聲請駁回	命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由撤回聲請聲請人請	由銷或檢回聲請聲請官撤請	由撤銷檢察處	送交上級檢察長	其他									
99年	{件 %	121,820	51,558	2	173	3	50,857	32	491	50,402	43,004.68	5,877.86	3.00	1,516.46	3.00	1,516.46
100年	{件 %	128,333	100.00	0.00	0.34	0.01	98.64	0.06	0.95	100.00	85.32	11.66	0.01	3.01	0.01	3.01
101年	{件 %	132,320	56,773	9	138	3	55,992	30	601	55,246	48,276.36	5,392.76	9.50	1,567.38	9.50	1,567.38
102年	{件 %	132,067	100.00	0.02	0.24	0.01	98.62	0.05	1.06	100.00	87.38	9.76	0.02	2.84	0.02	2.84
103年	{件 %	139,141	57,067	9	119	0	56,405	30	504	55,996	49,274.88	5,128.25	6.70	1,586.17	6.70	1,586.17
104年	{件 %	138,972	100.00	0.02	0.21	0.00	98.84	0.05	0.88	100.00	88.00	9.16	0.01	2.83	0.01	2.83
105年	{件 %	140,520	56,938	12	140	2	56,229	28	527	55,123	48,095.83	5,337.14	6.50	1,683.53	6.50	1,683.53
106年	{件 %	156,206	100.00	0.02	0.25	0.00	98.75	0.05	0.93	100.00	87.25	9.68	0.01	3.05	0.01	3.05
107年	{件 %	163,507	60,917	9	122	2	60,169	25	590	59,778	52,858.42	5,165.29	14.20	1,740.09	14.20	1,740.09
108年	{件 %	168,311	100.00	0.01	0.20	0.00	98.77	0.04	0.97	100.00	88.42	8.64	0.02	2.91	0.02	2.91
			58,054	8	103	3	57,184	26	730	54,212	48,158.36	4,427.37	20.59	1,605.68	20.59	1,605.68
			100.00	0.01	0.18	0.01	98.50	0.04	1.26	100.00	88.83	8.17	0.04	2.96	0.04	2.96
			54,825	5	132	0	53,731	26	931	53,662	46,939.77	4,823.08	28.51	1,870.64	28.51	1,870.64
			100.00	0.01	0.24	0.00	98.00	0.05	1.70	100.00	87.47	8.99	0.05	3.49	0.05	3.49
			58,762	9	122	1	57,767	28	835	57,301	51,489.54	3,907.79	30.82	1,872.85	30.82	1,872.85
			100.00	0.02	0.21	0.00	98.31	0.05	1.42	100.00	89.86	6.82	0.05	3.27	0.05	3.27
			58,470	9	145	2	57,334	32	948	57,197	52,297.25	3,115.26	40.64	1,743.85	40.64	1,743.85
			100.00	0.02	0.25	0.00	98.06	0.05	1.62	100.00	91.43	5.45	0.07	3.05	0.07	3.05
			57,458	7	153	1	56,442	22	833	55,505	50,151.70	3,533.07	32.38	1,787.85	32.38	1,787.85
			100.00	0.01	0.27	0.00	98.23	0.04	1.45	100.00	90.36	6.37	0.06	3.22	0.06	3.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二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發回件數之其他包括撤回原處分已自訴、退回補資料、函查鑑定發結、不合法發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及撤回告訴等。

表 2-1-20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單位：件
		總 計	提起非常上訴	不 予 提 起		總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發 回 更 審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檢 察 官 請	其 他							
											件數	
99年	3,078	3,067	363	11.84	138	2,566	46	351	269	9	73	
100年	3,148	3,159	413	13.07	94	2,652	35	405	329	8	68	
101年	3,508	3,510	440	12.54	99	2,971	33	440	377	6	57	
102年	3,426	3,431	506	14.75	95	2,830	28	478	421	7	50	
103年	2,837	2,835	468	16.51	106	2,261	30	456	393	2	61	
104年	2,593	2,598	303	11.66	110	2,185	25	304	219	5	80	
105年	2,323	2,338	242	10.35	35	2,061	10	245	194	2	49	
106年	2,636	2,628	274	10.43	45	2,309	20	266	226	5	35	
107年	2,433	2,434	273	11.22	40	2,121	19	283	228	5	50	
108年	2,647	2,658	292	10.99	56	2,310	8	238	190	11	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21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總計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妨及 害家 庭婚 罪	詐及 欺重 背利 信罪	竊盜 罪	貪條 污治 罪例	傷害 罪	殺 人 罪	偽印 造文 書罪	槍械 砲管 彈制 藥條 刀例	公 共 危 險 罪	搶及 奪海 強盜 盜罪	恐人 嚇勒 及贖 擄罪	侵 占 罪	其 他
99年	3,067	713	11	203	136	263	119	225	157	110	64	88	38	40	900
100年	3,159	780	5	208	140	222	111	189	213	89	74	76	38	27	987
101年	3,510	861	4	290	160	264	130	181	201	99	76	100	35	59	1,050
102年	3,431	859	6	166	227	261	149	156	163	97	65	78	35	19	1,150
103年	2,835	694	18	173	183	232	116	140	149	61	75	43	47	37	867
104年	2,598	595	93	121	171	116	122	74	176	90	91	28	27	24	870
105年	2,338	504	270	154	125	98	105	75	104	41	59	42	24	19	718
106年	2,628	515	499	150	142	83	141	101	104	42	64	56	19	32	680
107年	2,434	581	253	138	133	101	149	85	110	77	49	58	28	30	642
108年	2,658	787	239	181	135	106	101	97	94	91	82	64	27	17	6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2-1-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31	100.00	425	100.00	442	100.00
一	月 未 滿	93	21.58	114	26.82	110	24.89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119	27.61	97	22.82	94	21.27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71	16.47	67	15.76	70	15.84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73	16.94	80	18.82	92	20.81
四	月 以 上 八 月 未 滿	61	14.15	49	11.53	46	10.41
八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3	3.02	16	3.76	22	4.98
一	年 以 上	1	0.23	2	0.47	8	1.81
平 均 日 數 (日)		78.50		79.44		87.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人			人			人		
%			%			%		
總 普 通 刑 法	計		181	100.00	178	100.00	186	100.00
	{	強 制 性 交 罪	-	-	1	0.56	-	-
		第 226 條 第 1 項						
	{	殺 人 罪	2	1.10	-	-	-	-
		第 271 條 第 1 項						
	{	強 盜 罪	70	38.67	81	45.51	83	44.62
		第 272 條 第 1 項						
	{	強 盜 罪	3	1.66	5	2.81	7	3.76
		第 332 條						
	{	擄 人 勒 贖 罪	9	4.97	4	2.25	6	3.23
		第 347 條 第 1 項						
	{	擄 人 勒 贖 罪	11	6.08	3	1.69	3	1.61
		第 348 條 第 1 項						
	{	擄 人 勒 贖 罪	2	1.10	-	-	-	-
		第 348 條 第 2 項						
特 別 刑 法	計		-	-	-	-	-	-
	{	第 4 條 第 1 項	27	14.92	23	12.92	7	3.76
		第 4 條 第 2 項						
	{	毒 品 危 害	44	24.31	37	20.79	48	25.81
		防 制 條 例						
	{	第 5 條 第 1 項	-	-	-	-	1	0.54
		第 6 條 第 1 項						
	{	第 6 條 第 2 項	1	0.55	-	-	-	-
		第 7 條 第 1 項						
	{	槍 砲 彈 藥 刀	11	6.08	13	7.30	19	10.22
		械 管 制 條 例						
	{	第 33 條 第 1 項	-	-	1	0.56	-	-
		第 33 條 第 2 項						
	{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	-	-	-	-	-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其 他 重 大 刑 事 案 件	計		-	-	-	-	-	-
	其 他 重 大 刑 事 案 件		1	0.55	10	5.62	12	6.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指其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 2-1-2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件)	196.7	199.9	212.8	213.1	208.5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50.62	52.54	52.69	52.14	54.95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人)	7,593	7,791	7,448	8,278	8,202
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人)	5,864	6,353	5,957	6,518	6,368
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	77.2	81.5	80.0	78.7	77.6
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	96.56	96.72	96.72	96.66	96.47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times 100$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 $\times 100$ 。

表 2-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總計		計科	刑免	刑無	罪免	訴不	受理	管轄	錯誤	其他
99年	人	201,684	179,430	66	7,946	1,008	13,080	-	-	154
	%	100.00	88.97	0.03	3.94	0.50	6.49	-	-	0.08
100年	人	196,861	174,734	55	6,819	846	14,237	1	1	169
	%	100.00	88.76	0.03	3.46	0.43	7.23	0.00	0.00	0.09
101年	人	195,611	173,314	65	7,089	683	14,308	1	1	151
	%	100.00	88.60	0.03	3.62	0.35	7.31	0.00	0.00	0.08
102年	人	189,354	168,144	51	6,240	633	14,093	1	1	192
	%	100.00	88.80	0.03	3.30	0.33	7.44	0.00	0.00	0.10
103年	人	209,437	187,671	84	6,099	644	14,728	-	-	211
	%	100.00	89.61	0.04	2.91	0.31	7.03	-	-	0.10
104年	人	207,103	184,598	101	6,230	657	15,293	-	-	224
	%	100.00	89.13	0.05	3.01	0.32	7.38	-	-	0.11
105年	人	201,789	180,022	93	5,858	600	15,003	1	1	212
	%	100.00	89.21	0.05	2.90	0.30	7.43	0.00	0.00	0.11
106年	人	214,267	190,569	88	6,182	650	16,530	1	1	247
	%	100.00	88.94	0.04	2.89	0.30	7.71	0.00	0.00	0.12
107年	人	216,431	191,777	120	6,331	673	17,159	1	1	370
	%	100.00	88.61	0.06	2.93	0.31	7.93	0.00	0.00	0.17
108年	人	207,676	182,479	144	6,452	660	17,693	1	1	247
	%	100.00	87.87	0.07	3.11	0.32	8.52	0.00	0.00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2.其他包括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表 2-2-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性別及定罪人口率

基期：民國99年=100				年 中 人 口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 別	總 計 (1)		男	女	總 計	男(2)		女(3)		定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2)+(3)/(1)×100,000		
	指數	指數				人	%	人	%			
99年	23,140,948	100	11,635,980	11,504,968	179,697	153,244	85.28	26,453	14.72	776.53		
100年	23,193,518	100	11,640,450	11,553,068	174,929	148,490	84.89	26,439	15.11	754.22		
101年	23,270,367	101	11,659,496	11,610,871	173,482	147,682	85.13	25,800	14.87	745.51		
102年	23,344,670	101	11,678,996	11,665,674	168,265	143,595	85.34	24,670	14.66	720.79		
103年	23,403,635	101	11,691,322	11,712,313	188,206	162,924	86.57	25,282	13.43	804.17		
104年	23,462,914	101	11,705,009	11,757,905	184,702	159,591	86.40	25,111	13.60	787.21		
105年	23,515,945	102	11,715,658	11,800,287	180,733	156,108	86.37	24,625	13.63	768.56		
106年	23,555,522	102	11,719,425	11,836,097	192,158	165,604	86.18	26,554	13.82	815.77		
107年	23,580,080	102	11,716,246	11,863,834	192,230	165,517	86.10	26,713	13.90	815.22		
108年	23,596,026	102	11,709,050	11,886,976	182,829	156,310	85.50	26,519	14.50	774.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男女比率，係以總計有罪人數為計算依據。

2. 本表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總計，不含法人。

表 2-2-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80,081	100.00	175,300	100.00	173,864	100.00	168,595	100.00	188,557	100.00
公共危險罪	43,333	24.06	43,911	25.05	47,476	27.31	48,231	28.61	70,939	37.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460	19.69	36,440	20.79	36,410	20.94	36,096	21.41	34,672	18.39
竊盜罪	21,271	11.81	21,392	12.20	20,468	11.77	19,462	11.54	19,930	10.57
賭博罪	8,382	4.65	8,804	5.02	9,753	5.61	9,035	5.36	8,836	4.69
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7,756	4.31	7,667	4.37	7,916	4.55	8,224	4.88	8,500	4.51
詐欺罪	16,574	9.20	11,559	6.59	8,985	5.17	7,993	4.74	7,521	3.99
偽造文書罪	6,024	3.35	5,317	3.03	4,833	2.78	4,467	2.65	4,740	2.51
妨害自由罪	3,852	2.14	4,094	2.34	4,128	2.37	4,204	2.49	4,042	2.14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不含強制性交罪)	3,967	2.20	3,470	1.98	3,765	2.17	3,630	2.15	3,583	1.90
侵佔罪	2,902	1.61	2,684	1.53	2,540	1.46	2,705	1.60	2,684	1.42
過失致死	1,584	0.88	1,600	0.91	1,525	0.88	1,406	0.83	1,346	0.71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	1,566	0.87	1,512	0.86	1,544	0.89	1,360	0.81	1,327	0.7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36	0.91	1,504	0.86	1,485	0.85	1,265	0.75	1,221	0.65
背信及重利罪	1,776	0.99	1,606	0.92	1,425	0.82	1,320	0.78	1,178	0.62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800	1.00	1,460	0.83	1,266	0.73	1,045	0.62	924	0.49
贓物罪	1,830	1.02	1,612	0.92	1,267	0.73	985	0.58	901	0.48
恐嚇取財得利罪	1,397	0.78	1,125	0.64	906	0.52	794	0.47	784	0.42
強制性交罪	681	0.38	758	0.43	860	0.49	843	0.50	675	0.36
貪污治罪條例	401	0.22	354	0.20	464	0.27	419	0.25	503	0.2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45	0.19	253	0.14	321	0.18	391	0.23	439	0.23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431	0.24	385	0.22	365	0.21	310	0.18	277	0.15
重傷罪	286	0.16	260	0.15	294	0.17	277	0.16	252	0.13
妨害投票罪	562	0.31	807	0.46	550	0.32	132	0.08	23	0.01
其他	16,265	9.03	16,726	9.54	15,318	8.81	14,001	8.30	13,260	7.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2-2-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續)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85,053	100.00	181,132	100.00	192,539	100.00	192,555	100.00	183,159	100.00
公共危險罪	67,788	36.63	61,209	33.79	61,387	31.88	59,046	30.66	52,695	28.7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960	19.43	40,625	22.43	43,281	22.48	44,541	23.13	42,218	23.05
竊盜罪	20,213	10.92	18,900	10.43	21,764	11.30	21,724	11.28	21,408	11.69
詐欺罪	7,712	4.17	8,277	4.57	12,313	6.40	14,111	7.33	13,427	7.33
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8,878	4.80	9,545	5.27	10,540	5.47	11,059	5.74	11,957	6.53
賭博罪	8,104	4.38	8,262	4.56	7,280	3.78	5,400	2.80	4,823	2.63
妨害自由罪	3,948	2.13	4,185	2.31	4,623	2.40	4,538	2.36	4,759	2.60
偽造文書罪	3,813	2.06	3,461	1.91	3,562	1.85	3,450	1.79	3,242	1.77
侵佔罪	2,202	1.19	2,217	1.22	2,511	1.30	2,666	1.38	2,639	1.44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不含強制性交罪)	3,152	1.70	2,723	1.50	2,429	1.26	2,354	1.22	1,988	1.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07	0.65	1,243	0.69	1,445	0.75	1,708	0.89	1,502	0.82
過失致死	1,365	0.74	1,345	0.74	1,377	0.72	1,346	0.70	1,373	0.75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	1,139	0.62	970	0.54	970	0.50	804	0.42	734	0.40
恐嚇取財得利罪	809	0.44	724	0.40	568	0.30	611	0.32	646	0.35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818	0.44	716	0.40	742	0.39	647	0.34	493	0.27
強制性交罪	595	0.32	480	0.27	496	0.26	516	0.27	480	0.26
背信及重利罪	901	0.49	797	0.44	672	0.35	511	0.27	446	0.24
妨害投票罪	533	0.29	295	0.16	176	0.09	45	0.02	397	0.22
贓物罪	739	0.40	561	0.31	641	0.33	520	0.27	382	0.21
貪污治罪條例	388	0.21	351	0.19	334	0.17	362	0.19	293	0.1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18	0.17	264	0.15	286	0.15	321	0.17	277	0.15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87	0.16	253	0.14	232	0.12	251	0.13	242	0.13
重傷	233	0.13	154	0.09	177	0.09	212	0.11	197	0.11
其他	13,951	7.54	13,575	7.49	14,733	7.65	15,812	8.21	16,541	9.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psimplelist>

表 2-2-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暨 自 修		國 中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180,081	100.00	1,304	0.72	19,701	10.94	55,799	30.99	59,411	32.99	16,249	9.02	27,617	15.34
100年	175,300	100.00	1,276	0.73	18,532	10.57	53,329	30.42	58,751	33.51	15,499	8.84	27,913	15.92
101年	173,864	100.00	1,153	0.66	17,340	9.97	51,389	29.56	59,076	33.98	16,111	9.27	28,795	16.56
102年	168,595	100.00	1,033	0.61	16,635	9.87	51,064	30.29	58,194	34.52	16,511	9.79	25,158	14.92
103年	188,557	100.00	1,077	0.57	18,918	10.03	57,997	30.76	66,694	35.37	19,621	10.41	24,250	12.86
104年	185,053	100.00	1,157	0.63	18,436	9.96	57,959	31.32	68,791	37.17	21,023	11.36	17,687	9.56
105年	181,132	100.00	932	0.51	16,523	9.12	56,453	31.17	68,490	37.81	21,135	11.67	17,599	9.72
106年	192,539	100.00	773	0.40	16,125	8.37	59,202	30.75	75,094	39.00	22,964	11.93	18,381	9.55
107年	192,555	100.00	707	0.37	14,841	7.71	58,404	30.33	76,794	39.88	24,002	12.47	17,807	9.25
108年	183,159	100.00	615	0.34	13,488	7.36	54,012	29.49	73,078	39.90	24,043	13.13	17,923	9.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另列於「不詳」。

2. 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92simplelist>

表 2-2-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總計	總計	六個月以下	逾六個月未滿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	拘役、免罰刑	總計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99年	5,696	2,531	2,570	350	1	244	337	5,552	1,866	3,350	337
100年	7,197	3,126	3,270	444	12	345	841	5,689	3,885	963	841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632	7,263	6,096	535	632
102年	8,090	3,798	3,447	342	4	499	2,773	6,713	3,815	125	2,773
103年	6,983	3,626	2,606	399	6	346	157	3,493	3,181	156	157
104年	5,615	2,918	2,191	331	7	168	-	4,962	4,962	-	-
105年	5,220	2,643	2,010	339	5	223	-	4,493	4,493	-	-
106年	5,310	2,607	2,082	355	5	261	-	5,672	5,672	-	-
107年	5,358	2,707	1,981	348	5	317	-	3,290	3,290	-	-
108年	5,123	2,764	1,559	312	7	481	-	8,299	8,299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2.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上訴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表 2-2-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99年	{人 %}	16,691	3,923	1,204	1,323
		72.13	16.95	5.20	5.72
100年	{人 %}	15,396	3,805	1,181	1,382
		70.74	17.48	5.43	6.35
101年	{人 %}	13,829	3,583	1,142	1,352
		69.47	18.00	5.74	6.79
102年	{人 %}	13,005	3,157	1,024	1,233
		70.61	17.14	5.56	6.69
103年	{人 %}	13,813	3,132	1,063	1,278
		71.62	16.24	5.51	6.63
104年	{人 %}	14,718	3,621	1,368	1,342
		69.92	17.20	6.50	6.38
105年	{人 %}	13,636	3,043	1,053	1,181
		72.10	16.09	5.57	6.24
106年	{人 %}	14,565	3,012	929	1,281
		73.61	15.22	4.70	6.47
107年	{人 %}	13,767	2,978	975	1,318
		72.31	15.64	5.12	6.92
108年	{人 %}	13,765	2,819	1,060	1,527
		71.80	14.70	5.53	7.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2-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

總 計	原 判 決			刑 役	名 罰 金
	有 期 徒 刑	逾 二 年 三 年 以 下			
		二 年 以 下			
99年 {人 100.00 {%	23,141 100.00	16,953 73.26	82 0.35	5,078 21.94	1,028 4.44
100年 {人 100.00 {%	21,764 100.00	16,134 74.13	64 0.29	4,519 20.76	1,047 4.81
101年 {人 100.00 {%	19,906 100.00	14,556 73.12	85 0.43	4,389 22.05	876 4.40
102年 {人 100.00 {%	18,419 100.00	13,455 73.05	82 0.45	4,260 23.13	622 3.38
103年 {人 100.00 {%	19,286 100.00	14,391 74.62	75 0.39	4,182 21.68	638 3.31
104年 {人 100.00 {%	21,049 100.00	16,205 76.99	73 0.35	4,011 19.06	760 3.61
105年 {人 100.00 {%	18,913 100.00	14,575 77.06	58 0.31	3,658 19.34	622 3.29
106年 {人 100.00 {%	19,787 100.00	15,045 76.03	36 0.18	4,090 20.67	616 3.11
107年 {人 100.00 {%	19,038 100.00	14,037 73.73	34 0.18	4,296 22.57	671 3.52
108年 {人 100.00 {%	19,171 100.00	14,110 73.60	103 0.54	4,210 21.96	748 3.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2-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單位：人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刑法第七十五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違反情節嚴重保護管束事項大
99年	23,141	17,632	5,509	1,760	363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年	21,764	16,097	5,667	1,618	335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年	19,906	15,354	4,552	1,366	293	1,366	210	134	184	360	-	192	286
102年	18,419	14,137	4,282	1,121	258	1,121	185	115	144	348	2	125	202
103年	19,286	15,171	4,115	1,194	291	1,194	123	132	137	377	5	163	257
104年	21,049	16,891	4,158	1,204	296	1,204	96	122	146	387	-	201	252
105年	18,913	15,296	3,617	1,071	247	1,071	72	75	116	383	4	214	207
106年	19,787	16,522	3,265	934	197	934	53	108	102	301	3	161	206
107年	19,038	15,423	3,615	847	173	847	55	93	83	282	-	197	137
108年	19,171	14,873	4,298	690	160	690	61	79	74	210	-	146	1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受緩刑宣告人數與撤銷緩刑宣告人數非源於同一母數，不宜相互比較。

表 2-2-1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總		科					免	無	免	不	其	
		刑										
		死	無 徒	有 徒	拘	罰						
計	刑	期 刑	期 刑	役	金	刑	罪	訴	理	他		
	99年	203,489	4	61	117,622	39,580	22,748	66	8,373	1,136	13,681	218
	100年	198,336	5	45	117,843	35,483	21,867	57	7,127	943	14,766	200
	101年	197,202	1	54	117,212	34,773	21,757	67	7,366	767	15,000	205
	102年	190,469	11	48	122,106	28,862	17,517	51	6,481	700	14,454	239
	103年	211,166	5	31	156,721	22,446	9,269	85	6,357	703	15,264	285
	104年	208,576	6	39	154,075	22,483	8,347	103	6,590	712	15,962	259
	105年	204,062	1	24	150,115	22,742	8,157	93	6,143	650	15,891	246
106年	217,372	-	22	157,180	27,174	8,075	88	6,525	710	17,303	295	
107年	218,162	1	22	155,311	28,888	8,213	120	6,645	706	17,816	440	
108年	209,103	-	25	144,862	29,863	8,264	145	6,706	678	18,267	2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2. 本表其他欄內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表 2-3-1 近 10 年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總計		強性姦殺及強姦殺人	殺人	強盜	擄人勒贖	懲治盜匪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年	4	-	2	-	2	-	-
100年	5	-	1	4	-	-	-
101年	6	2	4	-	-	-	-
102年	6	-	4	2	-	-	-
103年	5	1	1	3	-	-	-
104年	6	1	4	1	-	-	-
105年	1	-	1	-	-	-	-
106年	-	-	-	-	-	-	-
107年	1	-	1	-	-	-	-
108年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2-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99年	{ 人 %	123,385	39	33,157
100年	{ 人 %	100.00	0.03	26.87
101年	{ 人 %	120,600	29	30,060
102年	{ 人 %	100.00	0.02	24.93
103年	{ 人 %	118,551	26	28,718
104年	{ 人 %	100.00	0.02	24.22
105年	{ 人 %	118,383	41	23,887
106年	{ 人 %	100.00	0.03	20.18
107年	{ 人 %	145,108	23	16,903
108年	{ 人 %	100.00	0.02	11.65
		142,301	24	16,609
		100.00	0.02	11.67
		142,476	13	17,076
		100.00	0.01	11.99
		149,509	12	19,894
		100.00	0.01	13.31
		148,943	13	21,581
		100.00	0.01	14.49
		140,518	16	21,969
		100.00	0.01	15.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3-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刑 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25,668	100.00	125,387	100.00	129,603	100.00	127,349	100.00	118,533	100.00
易 科 罰 金	56,242	44.75	53,908	42.99	53,529	41.30	51,425	40.38	47,729	40.27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11,379	9.05	9,967	7.95	9,567	7.38	9,055	7.11	7,789	6.57
六 月 以 下	34,632	27.56	37,984	30.29	41,120	31.73	40,726	31.98	38,114	32.15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14,346	11.42	14,680	11.71	15,318	11.82	14,729	11.57	13,443	11.34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3,912	3.11	4,264	3.40	4,977	3.84	5,764	4.53	5,846	4.93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993	0.79	857	0.68	921	0.71	1,084	0.85	1,110	0.94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2,216	1.76	2,009	1.60	2,395	1.85	2,681	2.11	2,618	2.2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477	0.38	454	0.36	448	0.35	423	0.33	420	0.35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1,112	0.88	983	0.78	1,090	0.84	1,170	0.92	1,204	1.02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160	0.13	113	0.09	87	0.07	110	0.09	103	0.09
逾 十 五 年	199	0.16	168	0.13	151	0.12	182	0.14	157	0.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 2-3-4 108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總 計		拘 役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21,969	100.00	6,161	14,558	1,250
竊盜	5,878	26.76	3,048	2,550	280
傷害	5,607	25.52	757	4,500	350
詐欺	1,932	8.79	497	1,261	174
妨害自由	1,891	8.61	348	1,446	97
妨害公務	1,054	4.80	220	772	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2	4.52	324	641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	986	4.49	294	617	75
毀棄損壞	932	4.24	252	634	46
其他罪	725	3.30	141	547	37
妨害名譽及信用	661	3.01	54	565	42
妨害商業標記	188	0.86	3	174	11
區域計畫	172	0.78	-	171	1
侵佔	166	0.76	72	82	12
贓物	130	0.59	69	56	5
背信及重利	123	0.56	7	113	3
公共危險	114	0.52	23	80	11
偽造文書印文	110	0.50	22	86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86	0.39	16	65	5
妨害秘密	78	0.36	1	74	3
妨害風化	75	0.34	12	60	3
著作權	69	0.31	1	64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3-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單位：人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 繳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計	7,452 (100.00%)	6,986 (100.00%)	7,203 (100.00%)	6,884 (100.00%)	7,138 (100.00%)
	罰 金	6,702 (89.94%)	6,284 (89.95%)	6,390 (88.71%)	6,003 (87.20%)	6,216 (87.08%)
	役	663 (8.90%)	623 (8.92%)	721 (10.01%)	802 (11.65%)	837 (11.73%)
	勞 動	87 (1.17%)	79 (1.13%)	92 (1.28%)	79 (1.15%)	85 (1.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 2-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總 計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監護	強制工作	禁戒	強制治療
99年	{ 人 %	5,161	189	156	216	42	126
		87.62	3.21	2.65	3.67	0.71	2.14
100年	{ 人 %	4,757	263	176	226	44	81
		85.76	4.74	3.17	4.07	0.79	1.46
101年	{ 人 %	4,644	255	186	205	64	60
		85.78	4.71	3.44	3.79	1.18	1.11
102年	{ 人 %	4,719	188	196	168	66	58
		87.47	3.48	3.63	3.11	1.22	1.08
103年	{ 人 %	5,191	234	205	120	51	28
		89.05	4.01	3.52	2.06	0.87	0.48
104年	{ 人 %	5,843	219	198	81	54	10
		91.23	3.42	3.09	1.26	0.84	0.16
105年	{ 人 %	5,321	244	213	54	24	16
		90.62	4.16	3.63	0.92	0.41	0.27
106年	{ 人 %	5,332	315	217	46	37	17
		89.40	5.28	3.64	0.77	0.62	0.29
107年	{ 人 %	5,161	302	188	86	57	14
		88.86	5.20	3.24	1.48	0.98	0.24
108年	{ 人 %	5,582	353	195	89	39	3
		89.16	5.64	3.11	1.42	0.62	0.05
總計		5,890	189	156	216	42	126
		100.00	3.21	2.65	3.67	0.71	2.14
		5,547	263	176	226	44	81
		100.00	4.74	3.17	4.07	0.79	1.46
		5,414	255	186	205	64	60
		100.00	4.71	3.44	3.79	1.18	1.11
		5,395	188	196	168	66	58
		100.00	3.48	3.63	3.11	1.22	1.08
		5,829	234	205	120	51	28
		100.00	4.01	3.52	2.06	0.87	0.48
		6,405	219	198	81	54	10
		100.00	3.42	3.09	1.26	0.84	0.16
		5,872	244	213	54	24	16
		100.00	4.16	3.63	0.92	0.41	0.27
		5,964	315	217	46	37	17
		100.00	5.28	3.64	0.77	0.62	0.29
		5,808	302	188	86	57	14
		100.00	5.20	3.24	1.48	0.98	0.24
		6,261	353	195	89	39	3
		100.00	5.64	3.11	1.42	0.62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等案件。

表 2-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第三人
總計	100,519.35	33,298.04	145,094.40	86,204.09	248,287.98	48,464.50	175,493.49	868,355.60	1,121,150.50	1,652,238.30	216,788.6
銀行法	4,140.25	1,552.70	2,681.05	2,078.72	1,362.84	3,290.38	1,595.74	64,824.92	339,341.87	434,493.10	409,433.75
證券交易法	2,146.38	2,244.49	86,609.22	3,433.43	50,728.89	7,745.29	14,143.49	175,013.69	27,897.67	413,590.91	254,652.04
詐欺罪	696.22	203.23	3,321.90	791.83	867.97	249.74	85,562.13	224,436.20	309,647.78	266,070.96	261,002.56
背信及重利罪	187.70	333.41	394.99	459.89	266.05	71.26	1,642.35	22,107.08	31,414.44	93,467.64	93,467.6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4.52	60.06	20.37	27.65	185.44	2.49	3,808.70	47,015.73	148,763.53	81,184.99	81,117.19
侵占罪	371.80	9.75	0.26	140.00	14.58	-	12,803.44	61,488.91	69,725.84	73,371.66	73,371.66
貪污治罪條例	45,490.85	12,522.32	25,985.71	37,307.19	148,495.54	14,330.34	23,827.08	30,403.64	26,084.34	65,859.33	62,572.22
野生動物保育法	0.04	0.10	-	-	-	-	88.90	401.99	15.03	47,581.66	47,581.66
偽造有價證券罪	85.98	50.57	2.60	-	0.05	87.74	873.76	30,512.33	15,050.20	28,939.17	28,226.44
賭博罪	1,818.30	2,049.63	4,310.32	4,061.48	6,989.85	5,162.18	12,649.92	38,087.50	34,259.49	28,669.46	27,320.9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	-	-	-	72.97	761.96	9,730.47	10,874.02	15,052.55	15,052.55
竊盜罪	14.40	1.84	8.46	77.82	1.37	2.06	2,197.57	30,995.87	17,694.35	13,922.44	13,922.44
期貨交易法	-	40.00	0.93	14.96	-	26.70	36.05	5,498.22	3,850.14	8,364.48	8,364.48
空氣污染防治法	-	-	-	-	-	-	4.85	1,132.22	-	7,986.48	7,986.48
妨害風化罪	281.53	182.29	562.71	285.81	493.10	945.41	561.84	2,975.53	4,444.52	7,828.25	7,828.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101.82	10,276.96	14,285.11	16,417.38	11,718.65	6,290.64	8,842.53	5,268.61	7,719.11	6,420.33	6,420.33
政府採購法	476.00	-	-	3,260.00	-	162.22	1,214.07	2,806.69	2,562.91	5,069.71	4,743.45
廢棄物清理法	-	-	0.44	300.00	71.90	-	194.08	12,555.35	9,964.33	3,730.15	3,687.25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	-	-	-	-	-	1,363.91	696.31	1,800.00	1,800.00
公平交易法	-	-	-	-	-	-	112.39	69,953.25	554.03	1,766.11	1,766.11
水污染防治法	-	-	-	-	-	-	5.16	27.33	666.62	1,739.42	1,739.42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88	45.18	0.90	-	2.85	0.05	88.50	1,296.17	1,532.66	1,693.00	1,693.00
健康食品管理法	-	-	-	-	-	-	-	0.99	-	1,627.29	1,627.29
藥事法	0.86	2.61	456.60	111.37	14.00	26.64	262.06	2,405.73	7,091.39	1,240.75	1,240.75
森林法	3.00	-	0.50	8.80	120.00	4.00	168.37	545.15	511.97	1,040.17	1,040.17
洗錢防制法	14,679.95	0.30	2,658.74	14,682.91	21,632.60	6,875.42	-	63.44	1,526.46	235.43	235.43
其他	2,966.88	3,722.58	3,793.61	2,744.85	5,322.29	3,118.97	4,047.57	27,444.69	49,261.51	38,892.36	17,780.92
合計											211,11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其中第三人資料自 106 年 8 月起建置蒐集。

表 2-4-1 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總收容人數		監獄	收 容 人		強 制 工 作 人 數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被 告 及 被 管 收 人	收 容 少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戒 治 所 收 容 人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計	受 刑 人					受 及 保 押 安 候 處 執 行 人 者	計	成			少	人	比
99年底	65,311	57,769	57,088	681	544	972	3,501	395	1,119	1,100	19	1,011	54,593	10,718	19.6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1,097	3,128	447	883	871	12	734	54,593	10,271	18.8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1,217	3,271	503	823	805	18	572	54,593	11,513	21.1	
102年底	64,797	59,066	58,565	501	345	1,270	2,528	387	727	717	10	474	54,593	10,204	18.7	
103年底	63,452	58,167	57,633	534	285	1,104	2,349	400	717	711	6	430	54,593	8,859	16.2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1,092	2,285	484	922	912	10	439	55,676	7,223	13.0	
105年底	62,398	56,551	56,066	485	153	1,124	2,671	427	949	939	10	523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56,560	624	113	1,064	2,497	332	702	695	7	423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58,059	675	119	791	2,536	302	494	494	-	341	57,573	5,744	10.0	
108年底	60,956	56,843	56,289	554	133	662	2,374	303	369	369	-	272	57,573	3,383	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 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表 2-4-2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基期：民國99年=100

性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 計	37,179	100.00	100	36,479	100.00	98	35,356	100.00	95	34,193	100.00	92	34,446	100.00	93
男	33,640	90.48	100	32,935	90.28	98	31,906	90.24	95	31,044	90.79	92	31,526	91.52	94
女	3,539	9.52	100	3,544	9.72	100	3,450	9.76	97	3,149	9.21	89	2,920	8.48	83
性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 計	33,951	100.00	91	34,586	100.00	93	36,298	100.00	98	36,161	100.00	97	34,771	100.00	94
男	31,036	91.41	92	31,492	91.05	94	32,901	90.64	98	32,692	90.41	97	31,428	90.39	93
女	2,915	8.59	82	3,094	8.95	87	3,397	9.36	96	3,469	9.59	98	3,343	9.61	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3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9年	人	37,179	33,640	3,539	255	168	67	2	2	-	4,790	4,334	456	16,168	14,830	1,338	13,729	12,329	1,410	2,179	1,943	236	66	34	32	0.18	0.10	0.90	
	%	100.00	100.00	0.63	0.50	1.89	0.01	0.01	-	12.88	12.88	12.88	43.49	44.08	37.81	36.95	36.65	39.84	5.86	5.78	6.67	0.18	0.10	0.90					
100年	人	36,479	32,935	3,544	216	166	50	1	1	-	4,376	3,975	401	15,913	14,610	1,303	13,686	12,246	1,440	2,211	1,917	294	76	20	56	0.21	0.06	1.38	
	%	100.00	100.00	0.59	0.50	1.41	0.00	0.00	-	12.00	12.07	11.31	43.62	44.36	36.77	37.52	37.18	40.63	6.06	5.82	8.30	0.21	0.06	1.38					
101年	人	35,356	31,996	3,450	184	148	36	1	1	-	4,059	3,668	391	15,461	14,221	1,240	13,221	11,774	1,447	2,344	2,058	286	86	36	50	0.11	0.03	1.45	
	%	100.00	100.00	0.52	0.46	1.04	0.00	0.00	-	11.48	11.50	11.33	43.73	44.57	35.94	37.39	36.90	41.94	6.63	6.45	8.29	0.24	0.11	1.45					
102年	人	34,193	31,044	3,149	172	127	45	1	-	1	3,852	3,498	354	15,100	13,915	1,185	12,708	11,438	1,270	2,323	2,056	267	37	10	27	0.08	0.03	0.86	
	%	100.00	100.00	0.50	0.41	1.43	0.00	-	0.03	11.27	11.27	11.24	44.16	44.42	37.63	37.17	36.84	40.33	6.79	6.62	8.48	0.11	0.03	0.86					
103年	人	34,446	31,526	2,920	177	136	41	-	-	-	4,060	3,692	368	14,852	13,825	1,027	13,097	11,874	1,223	2,225	1,984	251	25	15	10	0.07	0.05	0.34	
	%	100.00	100.00	0.51	0.43	1.40	-	-	-	11.79	11.71	12.60	43.12	43.85	35.17	38.02	37.66	41.88	6.49	6.29	8.60	0.07	0.05	0.34					
104年	人	33,951	31,036	2,915	190	138	52	-	-	-	3,746	3,437	309	14,649	13,613	1,036	13,140	11,883	1,257	2,204	1,955	249	22	10	12	0.06	0.03	0.41	
	%	100.00	100.00	0.56	0.44	1.78	-	-	-	11.03	11.07	10.60	43.15	43.86	35.54	38.70	38.29	43.12	6.49	6.30	8.54	0.06	0.03	0.41					
105年	人	34,586	31,492	3,094	186	144	42	-	-	-	3,547	3,223	324	14,820	13,716	1,104	13,717	12,365	1,352	2,284	2,015	269	32	29	3	0.09	0.09	0.10	
	%	100.00	100.00	0.54	0.46	1.36	-	-	-	10.26	10.23	10.47	42.85	43.55	35.68	39.66	39.26	43.70	6.60	6.40	8.69	0.09	0.09	0.10					
106年	人	36,298	32,901	3,397	185	128	57	19	18	1	3,525	3,178	347	15,493	14,266	1,227	14,590	13,122	1,468	2,436	2,150	286	50	39	11	0.12	0.12	0.32	
	%	100.00	100.00	0.51	0.39	1.68	0.05	0.05	0.03	9.71	9.66	10.21	42.68	43.36	36.12	40.20	39.88	43.21	6.71	6.53	8.42	0.14	0.12	0.32					
107年	人	36,161	32,692	3,469	221	160	61	5	5	-	3,502	3,149	353	14,825	13,672	1,153	15,056	13,464	1,592	2,531	2,222	309	21	20	1	0.06	0.06	0.03	
	%	100.00	100.00	0.61	0.49	1.76	0.01	0.02	-	9.68	9.63	10.18	41.00	41.82	33.24	41.64	41.18	45.89	7.00	6.80	8.91	0.06	0.06	0.03					
108年	人	34,771	31,428	3,343	232	177	55	2	2	-	3,164	2,814	350	14,339	13,210	1,129	14,449	12,989	1,460	2,577	2,231	346	8	5	3	0.02	0.02	0.09	
	%	100.00	100.00	0.67	0.56	1.65	0.01	0.01	-	9.10	8.95	10.47	41.24	42.03	33.77	41.55	41.33	43.67	7.41	7.10	10.35	0.02	0.02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4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總計		單位：人、%																		
		14 至 18 歲未滿		18 至 24 歲未滿		24 至 30 歲未滿		30 至 40 歲未滿		40 至 50 歲未滿		50 至 60 歲未滿		60 至 70 歲未滿		70 至 80 歲未滿		80 歲以上		
		%		%		%		%		%		%		%		%		%		
99年	37,179	100.00	36	0.10	2,412	6.49	6,105	16.42	13,351	35.91	9,491	25.53	4,610	12.40	957	2.57	186	0.50	31	0.08
100年	36,479	100.00	30	0.08	2,480	6.80	5,546	15.20	13,074	35.84	9,401	25.77	4,653	12.76	1,104	3.03	170	0.47	21	0.06
101年	35,356	100.00	30	0.08	2,538	7.18	4,899	13.86	12,500	35.35	9,067	25.64	4,894	13.84	1,205	3.41	192	0.54	31	0.09
102年	34,193	100.00	35	0.10	2,516	7.36	4,208	12.31	11,717	34.27	9,218	26.96	5,064	14.81	1,215	3.55	190	0.56	30	0.09
103年	34,446	100.00	34	0.10	2,483	7.21	3,959	11.49	11,365	32.99	9,446	27.42	5,493	15.95	1,454	4.22	194	0.56	18	0.05
104年	33,951	100.00	21	0.06	2,367	6.97	3,815	11.24	11,024	32.47	9,306	27.41	5,579	16.43	1,581	4.66	240	0.71	18	0.05
105年	34,586	100.00	15	0.04	2,501	7.23	3,882	11.25	10,715	30.98	9,788	28.30	5,645	16.32	1,787	5.17	215	0.62	28	0.08
106年	36,298	100.00	7	0.02	2,759	7.60	4,372	12.04	10,461	28.82	10,343	28.49	6,122	16.87	1,979	5.45	229	0.63	26	0.07
107年	36,161	100.00	13	0.04	2,681	7.41	4,404	12.18	9,849	27.24	10,527	29.11	6,292	17.40	2,107	5.83	268	0.74	20	0.06
108年	34,771	100.00	8	0.02	2,514	7.23	4,290	12.34	8,822	25.37	10,447	30.05	6,143	17.67	2,200	6.33	321	0.92	26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性別欄位等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psimplekst>

表 2-4-5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名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罪名		人數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1	公共危險罪	10216	9,784	43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11,005	9,698	1,30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11,797	10,285	1,51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10,598	9,236	1,362
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9803	8,624	1,179	公共危險罪	9,775	9,311	464	公共危險罪	9,753	9,311	442	公共危險罪	9,416	8,973	443
3	竊盜罪	4398	4,010	388	竊盜罪	4,164	3,753	411	竊盜罪	4,324	3,863	461	竊盜罪	4,190	3,761	429
4	詐欺罪	1617	1,358	259	詐欺罪	1,921	1,626	295	詐欺罪	2,503	2,173	330	詐欺罪	2,940	2,495	445
5	傷害罪	889	831	58	傷害罪	993	929	64	傷害罪	1,080	1,003	77	傷害罪	1,137	1,044	93
6	妨害性 自主罪	847	838	9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857	848	9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893	886	7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962	952	10
7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845	834	11	妨害性 自主罪	695	691	4	妨害性 自主罪	749	745	4	妨害性 自主罪	662	659	3
8	偽造文書 印文罪	589	475	114	偽造文書 印文罪	511	405	106	偽造文書 印文罪	478	379	99	侵佔罪	534	444	90
9	侵佔罪	469	395	74	侵佔罪	470	400	70	侵佔罪	478	410	68	妨害自由罪	435	412	23
10	妨害自由罪	415	400	15	妨害自由罪	395	373	22	妨害自由罪	436	415	21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370	274	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 傷害罪項含重傷害。

表 2-4-6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3,951	31,036	2,915	34,586	31,492	3,094	36,298	32,901	3,397	36,161	32,692	3,469	34,771	31,428	3,34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803	8,624	1,179	11,005	9,698	1,307	11,797	10,285	1,512	11,060	9,625	1,435	10,598	9,236	1,362
施用	7,345	6,444	901	8,694	7,657	1,037	9,426	8,182	1,244	8,534	7,409	1,125	7,895	6,842	1,053
暴力犯罪案件															
總計	1,438	1,369	69	1,249	1,197	52	1,227	1,177	50	1,161	1,119	42	1,076	1,036	40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15	203	12	206	188	18	192	175	17	185	177	8	182	167	15
重傷罪	156	150	6	103	98	5	129	119	10	155	144	11	132	127	5
強制性交罪	398	391	7	334	331	3	361	358	3	332	332	-	303	301	2
強盜及海盜罪	245	231	14	211	199	12	240	234	6	212	204	8	190	185	5
搶奪罪	188	177	11	156	151	5	119	115	4	102	97	5	85	83	2
恐嚇取財得利罪	221	203	18	232	223	9	168	158	10	170	160	10	181	170	11
擄人勒贖罪	13	12	1	7	7	-	18	18	-	5	5	-	3	3	-
懲治盜匪條例	2	2	-	-	-	-	-	-	-	-	-	-	-	-	-
違反著作權法	19	18	1	10	7	3	10	7	3	5	4	1	6	6	-
違反商標法	8	7	1	4	3	1	7	6	1	7	6	1	6	6	-
公共危險罪	10,216	9,784	432	9,775	9,311	464	9,753	9,311	442	9,921	9,447	474	9,416	8,973	443
不能安全駕駛罪	9,602	9,199	403	9,127	8,694	433	9,032	8,625	407	9,165	8,736	429	8,765	8,355	4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589	475	114	511	405	106	478	379	99	449	346	103	370	274	96
過失致死罪	150	136	14	138	130	8	117	108	9	148	134	14	145	129	16
普通傷害罪	733	681	52	890	831	59	951	884	67	965	870	95	1,005	917	88
竊盜罪	4,398	4,010	388	4,164	3,753	411	4,324	3,863	461	4,387	3,919	468	4,190	3,761	429
詐欺罪	1,617	1,358	259	1,921	1,626	295	2,503	2,173	330	2,892	2,474	418	2,940	2,495	445
妨害性自主罪(不含強制性交罪)	449	447	2	361	360	1	388	387	1	379	377	2	359	358	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45	834	11	857	848	9	893	886	7	887	880	7	962	952	10
其他	3,686	3,293	393	3,701	3,323	378	3,850	3,435	415	3,900	3,491	409	3,698	3,285	4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廢除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 「強制性交罪」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第226條之1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221條、第223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

3. 海盜罪無收容人數。

4. 懲治盜匪條例自91年1月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用刑法論罪處刑，如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

表 2-4-7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總 計			不良嗜好		觀念錯誤		投機圖利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外界引誘		一時過失		情感衝動		交友不慎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37179	100.00	7989	21.49	9495	25.54	11228	30.23	2285	6.15	840	2.26	377	1.01	1947	5.24	656	1.76	909	2.44	
100年	36479	100.00	7058	19.35	9080	24.89	10442	28.62	2883	7.93	820	2.25	509	1.40	2880	7.89	683	1.87	1008	2.76	
101年	35356	100.00	7549	21.35	7852	22.21	10246	28.98	2556	7.23	742	2.10	247	0.70	2573	7.28	912	2.58	955	2.70	
102年	34193	100.00	7180	21.00	8400	24.57	9180	26.85	2897	8.47	696	2.04	223	0.65	2838	8.30	1023	2.99	608	1.78	
103年	34446	100.00	7660	22.24	8785	25.50	8685	25.21	2638	7.66	677	1.97	238	0.69	3239	9.40	796	2.31	517	1.50	
104年	33951	100.00	8771	25.83	7903	23.28	8207	24.17	2119	6.24	662	1.95	492	1.45	2977	8.77	739	2.18	644	1.90	
105年	34586	100.00	10681	30.88	7561	21.86	7375	21.32	2937	8.49	866	2.50	648	1.87	2291	6.62	580	1.68	449	1.30	
106年	36298	100.00	11068	30.49	7812	21.52	8031	22.13	3768	10.38	1134	3.12	751	2.07	1813	4.99	689	1.90	433	1.19	
107年	36161	100.00	11468	31.71	7697	21.29	7983	22.08	3992	11.04	1106	3.06	633	1.75	1357	3.75	664	1.84	565	1.56	
108年	34771	100.00	10164	29.23	9066	26.07	7312	21.03	3714	10.68	998	2.87	948	2.73	872	2.51	609	1.75	365	1.05	
缺乏教育			生活窮迫		心神失常		不滿現實		愛情糾紛		報仇雪恨		防衛過當		激於義憤		派系傾軋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21	0.06	289	0.78	57	0.15	337	0.91	74	0.20	127	0.34	8	0.02	95	0.26	3	0.01	157	0.42	
100年	75	0.21	306	0.84	81	0.22	87	0.24	51	0.14	80	0.22	18	0.05	189	0.52	11	0.03	81	0.22	
101年	530	1.50	240	0.68	71	0.20	86	0.24	43	0.12	88	0.25	41	0.12	372	1.05	10	0.03	141	0.40	
102年	236	0.69	187	0.55	55	0.16	46	0.13	42	0.12	74	0.22	23	0.07	299	0.87	28	0.08	90	0.26	
103年	390	1.13	157	0.46	79	0.23	56	0.16	28	0.08	47	0.14	6	0.02	247	0.72	9	0.03	98	0.28	
104年	177	0.52	168	0.49	503	1.48	144	0.42	38	0.11	52	0.15	4	0.01	150	0.44	6	0.02	85	0.25	
105年	78	0.23	138	0.40	454	1.31	181	0.52	40	0.12	79	0.23	10	0.03	55	0.16	8	0.02	105	0.30	
106年	31	0.09	86	0.24	310	0.85	126	0.35	41	0.11	58	0.16	1	0.00	34	0.09	10	0.03	42	0.12	
107年	77	0.21	109	0.30	188	0.52	68	0.19	48	0.13	37	0.10	18	0.05	28	0.08	9	0.02	55	0.15	
108年	194	0.56	132	0.38	59	0.17	50	0.14	38	0.11	27	0.08	13	0.04	21	0.06	6	0.02	74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8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單位：人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有期									
				六個月以下	逾六年未滿月	一三年未滿上	三五年未滿上	五七年年未滿上	七十年年未滿上			十五年以下	
104年	33,951	6	36	17,576	6,507	3,224	1,663	414	731	180	137	2,513	964
105年	34,586	1	19	18,353	6,428	3,313	1,495	365	664	126	111	2,803	908
106年	36,298	-	27	19,186	6,452	3,624	1,659	352	687	130	110	3,180	891
107年	36,161	1	17	18,686	6,060	4,022	1,782	328	748	125	89	3,455	848
108年	34,771	-	20	17,291	5,733	4,056	1,752	359	741	112	78	3,562	1,067
年別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有期									
				六個月以下	逾六年未滿月	一三年未滿上	三五年未滿上	五七年年未滿上	七十年年未滿上			十五年以下	逾十年
104年底	56,948	-	1,393	4,060	3,816	9,666	7,425	5,355	7,696	8,073	8,986	300	178
105年底	56,066	-	1,361	4,143	3,806	9,844	7,037	5,107	7,157	7,865	9,220	363	163
106年底	56,560	-	1,291	4,333	3,991	10,356	7,197	5,005	6,851	7,689	9,355	341	151
107年底	58,059	-	1,275	4,176	3,878	10,847	7,716	5,261	6,932	7,818	9,707	342	107
108年底	56,289	-	1,276	3,799	3,485	10,100	7,800	5,353	6,781	7,375	9,709	381	2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以最重罪之宣告刑刑名統計。

2.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條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統計。

表 2-4-9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假 釋					單 位：人、%	
提 報 監 獄 假 釋 數 量	監 獄 假 釋 數 量	法 院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監 獄 假 釋 數 量	法 院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監 獄 假 釋 數 量	法 院 假 釋 數 量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	(2)	(3)	(4)	(5)	(6)	(7)	(8)	(9)
99年	35,502	14,607	41.14	9,650	66.06	27.18	9,300	11,122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1,195	80.31	29.98	11,122	10,217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0,884	81.84	32.64	11,005	11,384
102年	30,725	13,578	44.19	10,583	77.94	34.44	11,054	11,426
103年	31,216	13,564	43.45	10,963	80.82	35.12	11,052	11,643
104年	30,697	13,923	45.36	10,800	77.57	35.18	11,052	11,563
105年	29,639	14,720	49.66	11,861	80.58	40.02	11,052	11,563
106年	26,890	14,062	52.29	11,623	82.66	43.22	11,052	11,563
107年	28,446	14,274	50.18	10,313	72.25	36.25	11,052	11,563
108年	32,249	15,620	48.44	11,533	73.83	35.76	11,052	11,563

資料來源：矯正署(102)(9)、法務部統計處(9)

表 2-4-10 近 10 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撤銷假釋人數		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		假釋中更犯罪	
		人	%	人	%	人	%
99年	1,333	438	32.86	895	67.14	895	67.14
100年	1,373	447	32.56	926	67.44	926	67.44
101年	1,574	509	32.34	1,065	67.66	1,065	67.66
102年	1,614	509	31.54	1,105	68.46	1,105	68.46
103年	2,025	664	32.79	1,361	67.21	1,361	67.21
104年	1,926	736	38.21	1,190	61.79	1,190	61.79
105年	1,902	782	41.11	1,120	58.89	1,120	58.89
106年	2,312	968	41.87	1,344	58.13	1,344	58.13
107年	2,213	893	40.35	1,320	59.65	1,320	59.65
108年	2,114	812	38.41	1,302	61.59	1,302	61.59

資料提供：矯正署（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

表 2-4-11 近 5 年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4,963	100.00	35,749	100.00	36,292	100.00	35,399	100.00	37,126	100.00
死刑執行	6	0.02	1	0.00	-	-	1	0.00	-	-
執行完畢出獄	23,903	68.37	24,322	68.04	24,729	68.14	25,346	71.60	25,483	68.64
假釋出獄	11,054	31.62	11,426	31.96	11,563	31.86	10,052	28.40	11,643	31.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2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出獄人數		截至108年底止							單位：人、%	
		出獄後再犯罪人數		及比率 - 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個月以下	逾六個月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三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		
104年	執行完畢	34,957	18,219 (52.1%)	4,598 (13.2%)	4,188 (12.0%)	5,135 (14.7%)	2,758 (7.9%)	1,318 (3.8%)	222 (0.6%)	
	假釋出獄	23,903	13,192 (55.2%)	3,576 (15.0%)	2,983 (12.5%)	3,574 (15.0%)	1,924 (8.0%)	967 (4.0%)	168 (0.7%)	
		11,054	5,027 (45.5%)	1,022 (9.2%)	1,205 (10.9%)	1,561 (14.1%)	834 (7.5%)	351 (3.2%)	54 (0.5%)	
105年	執行完畢	35,748	16,984 (47.5%)	5,082 (14.2%)	4,355 (12.2%)	5,085 (14.2%)	2,179 (6.1%)	283 (0.8%)	-	
	假釋出獄	24,322	12,381 (50.9%)	4,036 (16.6%)	3,096 (12.7%)	3,532 (14.5%)	1,499 (6.2%)	218 (0.9%)	-	
		11,426	4,603 (40.3%)	1,046 (9.2%)	1,259 (11.0%)	1,553 (13.6%)	680 (6.0%)	65 (0.6%)	-	
106年	執行完畢	36,292	14,095 (38.8%)	5,367 (14.8%)	4,367 (12.0%)	3,938 (10.9%)	423 (1.2%)	-	-	
	假釋出獄	24,729	10,410 (42.1%)	4,285 (17.3%)	3,076 (12.4%)	2,750 (11.1%)	299 (1.2%)	-	-	
		11,563	3,685 (31.9%)	1,082 (9.4%)	1,291 (11.2%)	1,188 (10.3%)	124 (1.1%)	-	-	
107年	執行完畢	35,398	8,592 (24.3%)	4,805 (13.6%)	2,911 (8.2%)	876 (2.5%)	-	-	-	
	假釋出獄	25,346	6,540 (25.8%)	3,839 (15.1%)	2,069 (8.2%)	632 (2.5%)	-	-	-	
		10,052	2,052 (20.4%)	966 (9.6%)	842 (8.4%)	244 (2.4%)	-	-	-	
108年	執行完畢	37,126	1,275 (3.4%)	1,189 (3.2%)	86 (0.2%)	-	-	-	-	
	假釋出獄	25,483	1,057 (4.1%)	994 (3.9%)	63 (0.2%)	-	-	-	-	
		11,643	218 (1.9%)	195 (1.7%)	23 (0.2%)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再犯罪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撤銷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罪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人數。

3.本表假釋出獄再犯罪人數，包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表 2-4-13 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總計		成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少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計		性 別		計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按毒品級別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99年	9,501	9,282	100.00	7,593	81.80	1,689	18.20	1,805	7,477	219	100.00	160	73.06	59	26.94	2	217
100年	8,482	8,313	100.00	6,914	83.17	1,399	16.83	1,346	6,967	169	100.00	120	71.01	49	28.99	1	168
101年	6,969	6,836	100.00	5,630	82.36	1,206	17.64	916	5,920	133	100.00	98	73.68	35	26.32	-	133
102年	6,700	6,598	100.00	5,452	82.63	1,146	17.37	813	5,785	102	100.00	79	77.45	23	22.55	1	101
103年	5,978	5,855	100.00	4,950	84.54	905	15.46	602	5,253	123	100.00	95	77.24	28	22.76	-	123
104年	6,715	6,642	100.00	5,673	85.41	969	14.59	649	5,993	73	100.00	63	86.30	10	13.70	-	73
105年	7,714	7,650	100.00	6,597	86.24	1,053	13.76	699	6,951	64	100.00	57	89.06	7	10.94	1	63
106年	6,720	6,674	100.00	5,672	84.99	1,002	15.01	617	6,057	46	100.00	41	89.13	5	10.87	-	46
107年	5,011	5,001	100.00	4,250	84.98	751	15.02	433	4,568	10	100.00	10	100.00	-	-	-	10
108年	3,786	3,784	100.00	3,248	85.84	536	14.16	362	3,422	2	100.00	2	100.00	-	-	1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4 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總計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99年	1,470	1,296 (88.16%)	174 (11.84%)	823 (55.99%)	647 (44.01%)
100年	1,094	982 (89.76%)	112 (10.24%)	587 (53.66%)	507 (46.34%)
101年	801	680 (84.89%)	121 (15.11%)	429 (53.56%)	372 (46.44%)
102年	675	602 (89.19%)	73 (10.81%)	367 (54.37%)	308 (45.63%)
103年	623	553 (88.76%)	70 (11.24%)	279 (44.78%)	344 (55.22%)
104年	640	550 (85.94%)	90 (14.06%)	273 (42.66%)	367 (57.34%)
105年	710	628 (88.45%)	82 (11.55%)	297 (41.83%)	413 (58.17%)
106年	620	525 (84.68%)	95 (15.32%)	267 (43.06%)	353 (56.94%)
107年	481	415 (86.28%)	66 (13.72%)	187 (38.88%)	294 (61.12%)
108年	397	348 (87.66%)	49 (12.34%)	167 (42.07%)	230 (57.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5 近 5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3 100.00	73 100.00	46 100.00	46 100.00	-	41 100.00	40 100.00	1 100.00	73 100.00	68 100.00	5 100.00	64 100.00	61 100.00	3 100.00
竊盜	50 68.49	50 68.49	34 73.91	34 73.91	-	28 68.29	27 67.50	1 100.00	27 36.99	27 39.71	-	10 15.63	10 16.39	-
強盜及海盜	4 5.48	4 5.48	2 4.35	2 4.35	-	-	-	-	1 1.37	1 1.47	-	2 3.13	2 3.28	-
搶奪	4 5.48	4 5.48	-	-	-	2 4.88	2 5.00	-	2 2.74	2 2.94	-	2 3.13	2 3.28	-
詐欺	5 6.85	5 6.85	2 4.35	2 4.35	-	3 7.32	3 7.50	-	5 6.85	2 2.94	3 60.00	6 9.38	6 9.84	-
恐嚇取財得利	1 1.37	1 1.37	-	-	-	-	-	-	-	-	-	1 1.56	1 1.64	-
贓物	-	-	-	-	-	-	-	-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1.37	1 1.37	2 4.35	2 4.35	-	-	-	-	-	-	-	-	-	-
脫逃	-	-	-	-	-	-	-	-	-	-	-	-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 6.85	5 6.85	5 10.87	5 10.87	-	4 9.76	4 10.00	-	36 49.32	34 50.00	2 40.00	40 62.50	37 60.66	3 100.00
其他	3 4.11	3 4.11	1 2.17	1 2.17	-	4 9.76	4 10.00	-	2 2.74	2 2.94	-	3 4.69	3 4.92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新				終				撤				年 末				單位：件	
收 件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緩 護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結 件 數	滿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緩 護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銷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緩 護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結 件 底 數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667	2,262	1,603	1,180	420	19,257	9,848	9,394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8,110	3,116	1,819	1,233	582	21,222	11,256	9,957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8,272	3,637	2,170	1,628	542	21,170	11,241	9,914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8,455	3,534	2,324	1,798	523	21,638	11,507	10,115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8,453	3,617	2,543	1,983	559	22,863	12,206	10,639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8,049	3,609	2,638	1,989	645	24,371	12,751	11,606			
105年	19,269	13,354	5,906		18,315	12,265	8,312	3,942	2,319	1,595	724	25,334	13,367	11,956			
106年	17,930	12,833	5,087		17,955	12,746	8,371	4,366	2,090	1,393	697	25,316	13,647	11,655			
107年	16,387	11,391	4,981		17,605	12,598	8,273	4,312	2,001	1,339	661	24,123	12,747	11,359			
108年	17,873	12,650	5,210		17,643	12,938	8,463	4,468	1,828	1,227	601	24,382	13,157	11,2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05年6月起新增「期滿疑似再犯」之終結情形(由原撤銷項下分出)，105年撤銷件數降為2,319件，106、107及108年續降為2,090、2,001及1,828件。

表 2-4-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保護管束執行人次				保護管束輔導人次				單位：人次		
	約談	訪視	書面報告		就業	就學	就醫	就養			
99年	442,824	209,190	20,605	17,892	221,795	5,014	1,835	6,462	1,790		
100年	509,340	235,960	18,965	22,061	220,056	4,432	1,609	7,924	1,943		
101年	559,102	253,406	19,147	26,087	224,780	5,509	1,454	8,962	3,576		
102年	577,853	259,123	21,148	28,152	219,821	4,874	1,307	8,906	3,082		
103年	608,347	271,796	20,163	29,289	227,358	4,395	1,598	8,560	6,675		
104年	603,051	275,581	19,004	32,055	225,850	7,209	2,072	7,729	5,937		
105年	615,126	284,380	21,791	35,058	205,462	6,740	2,030	8,884	509		
106年	649,255	305,596	26,320	36,512	228,011	7,425	3,636	11,192	532		
107年	677,183	314,643	23,894	36,598	200,430	4,033	2,444	10,745	481		
108年	681,893	307,065	19,333	37,467	175,852	3,366	1,247	7,452	6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勸戒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表 2-4-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新 收				結 案			
	總 計	緩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戒 癮 治 療	緩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總 計	緩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戒 癮 治 療	緩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99年	3,600	3,246	10	344	3,170	2,957	2	211
100年	3,550	3,043	12	495	3,726	3,288	4	434
101年	3,443	2,666	25	752	3,465	2,823	11	631
102年	3,568	2,592	40	936	3,504	2,710	20	774
103年	4,251	2,931	31	1,289	4,090	2,913	27	1,150
104年	5,170	3,276	67	1,827	4,749	3,067	38	1,644
105年	5,449	3,202	57	2,190	5,305	3,182	54	2,069
106年	5,146	2,685	71	2,390	4,963	2,724	55	2,184
107年	4,999	2,433	74	2,492	5,121	2,580	53	2,488
108年	5,373	2,272	100	3,001	5,039	2,313	74	2,6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謂義務勞務處分，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所謂戒癮治療，係依同項第6款規定；所謂必要命令處分，係依同項第7款、第8款規定。

表 2-4-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次、小時												
新 總 計	收 件			數		終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辦 理 情 形			
	緩義 務勞 起務處 訴分	戒 癮 治 療	緩必 要命 起令處 訴分	結 件 數	履 行		協 社 調 會 聯 資 繫 源		訪 視 機 義 務（ 勞 務 （ 構 ） 務 ）	義 務 勞 務 執 行 情 形 （ 終 結 案 件 ）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99年	26,261	6,516	2,581	17,164	24,598	21,820	2,278	12,223	3,772	3,402	450,024	396,230
100年	24,619	5,246	3,265	16,108	24,297	20,849	2,832	12,566	2,324	4,416	397,983	346,312
101年	26,199	4,434	3,361	18,404	26,839	21,811	4,105	11,931	2,890	7,321	381,522	335,394
102年	23,135	3,270	2,747	17,118	23,426	19,206	3,489	11,641	2,929	4,888	262,221	221,262
103年	23,764	2,648	2,470	18,646	25,785	21,652	3,549	9,635	2,170	3,605	247,022	206,473
104年	21,506	1,896	2,351	17,259	22,143	18,726	3,042	9,010	2,620	2,794	168,393	139,695
105年	22,499	1,896	3,405	17,198	21,177	17,432	3,157	10,344	6,754	1,988	161,749	123,096
106年	27,475	1,561	6,729	19,185	21,534	16,889	4,300	16,305	9,132	1,567	134,031	109,465
107年	29,126	1,273	7,903	19,950	28,188	20,048	7,710	17,328	12,158	881	112,043	90,345
108年	28,544	1,146	7,553	19,845	29,955	22,389	7,013	15,952	4,267	1,439	96,354	81,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所謂義務勞務處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所謂戒癮治療，係依同項第6款規定；所謂必要命令處分，係依同項第7款、第8款規定。

表 2-4-2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人次									
	檢察官命令被告執行其他	被法其他預防命令人	檢察官戒癮治療人	被告實際履行	完成戒癮治療人	執行採驗尿液人	被告採驗尿液人		
	檢察官命令被告執行其他	被法其他預防命令人	檢察官戒癮治療人	被告實際履行	完成戒癮治療人	執行採驗尿液人	被告採驗尿液人		
99年	17,699	17,644	1,685	669	13,653	13,638			
100年	17,034	14,505	1,454	551	18,166	18,130			
101年	17,773	21,399	3,543	1,602	23,595	23,567			
102年	16,643	20,679	3,100	1,727	20,378	20,345			
103年	19,787	22,464	2,783	1,525	20,720	20,697			
104年	17,399	16,833	2,605	1,510	18,241	18,199			
105年	16,635	15,190	2,493	1,332	15,753	15,690			
106年	16,210	16,766	3,607	1,735	24,213	24,099			
107年	19,070	25,509	7,641	4,099	39,958	39,625			
108年	20,531	35,958	8,072	4,770	42,127	41,5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新 總	收		件		數		年	辨		理		情		形
	徒	拘	罰	數	結	履		協社	訪執	命社	會勞	供勞	動結	人動
					件	行	履	調會	視行	提提	勞勞	動動	案案	務務
					結	行	行	聯資	義關	會勞	動動	人動	件件	件件
計	刑	役	金	件	數	成	成	源	務	應	時	時	應	應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次	人次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99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16,983	10,065	6,108	4,944	33,286	7,455,073	5,125,572			
100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16,376	8,627	7,076	5,190	49,564	7,974,401	5,272,172			
101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14,646	7,670	6,259	5,502	74,180	7,165,535	4,705,795			
102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13,644	6,783	6,121	5,648	182,603	6,919,573	4,414,748			
103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15,856	7,074	7,858	4,669	276,734	8,207,590	4,926,132			
104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16,175	7,326	8,150	6,514	285,083	8,479,532	5,165,269			
105年	13,710	10,980	1,280	1,450	14,766	6,372	7,393	6,611	279,164	7,670,857	4,577,193			
106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13,359	5,903	6,849	8,331	250,467	6,982,809	4,124,882			
107年	12,934	9,942	1,489	1,503	13,053	5,788	6,663	8,879	183,317	6,746,431	4,024,702			
108年	11,605	8,717	1,452	1,436	12,276	5,375	6,397	22,194	282,218	6,376,486	3,755,6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2.本表各項類別，係依研究需求汲取，非代表各項目之所有類別。

表 2-4-22 近 10 年更生保護情形

新收案件來源		更生			保護			執行		情形	
總計	自請保護	通知保護	總計	直接保護	參安置生產	技能訓練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訪受保護視者	暫時保護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9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589	1,608	60,509	1,726	41,069	3,318
100年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468	1,686	71,180	1,390	48,449	3,425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82	1,627	45,120	3,621
103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486	1,723	80,341	1,575	48,200	3,628
104年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569	1,632	73,783	1,805	48,486	3,299
105年	7,062	2,296	4,766	88,674	8,047	490	1,360	76,769	2,010	48,092	3,858
106年	6,781	2,325	4,456	95,050	8,056	391	1,562	83,438	1,929	54,181	3,556
107年	6,156	1,804	4,352	102,103	8,936	446	1,693	89,755	1,875	50,854	3,412
108年	7,646	2,614	5,032	100,306	9,993	487	1,236	87,208	2,029	53,004	3,105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表 2-5-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全般刑案人數					涉外案件							
					有罪人數							
	總計	男	女	法人	計	男	女	法人	小計	男	女	法人
99年	203,489	171,788	31,176	525	3,325	1,798	1,518	9	2,913	1,569	1,338	6
100年	198,336	166,565	31,234	537	3,201	1,704	1,484	13	2,830	1,496	1,328	6
101年	197,202	165,739	30,906	557	3,263	1,771	1,473	19	2,880	1,551	1,325	4
102年	190,469	160,744	29,270	455	3,134	1,808	1,305	21	2,755	1,581	1,165	9
103年	211,166	180,649	29,995	522	3,004	1,707	1,281	16	2,598	1,480	1,109	9
104年	208,576	178,089	29,952	535	2,802	1,597	1,175	30	2,399	1,391	1,000	8
105年	204,062	174,056	29,426	580	2,778	1,713	1,052	13	2,360	1,474	879	7
106年	217,372	184,752	32,104	516	3,580	2,403	1,160	17	3,048	2,089	953	6
107年	218,162	185,477	32,241	444	4,477	3,203	1,256	18	3,927	2,875	1,047	5
108年	209,103	176,481	32,092	530	4,782	3,539	1,234	9	4,218	3,182	1,034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涉外案件係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表 2-5-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總計		本國	非本國	中國大陸	泰國	印尼	越南
總計	29,866	11,230	18,636	3,154	2,682	1,882	7,359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8,533	8,428	105	56	3	5	10
公共危險罪	5,698	44	5,654	259	1,469	174	2,539
偽造文書印文罪	2,819	219	2,600	872	210	365	951
竊盜罪	2,667	93	2,574	311	188	546	1,02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102	1,380	722	196	44	93	171
傷害罪	974	33	941	218	51	83	34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93	82	811	58	224	38	140
賭博罪	618	39	579	92	209	33	201
妨害風化罪	536	163	373	82	28	29	212
侵佔罪	373	13	360	38	38	60	15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08	184	124	123	-	1	-
其他	4,345	552	3,793	849	218	455	1,6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不含法人。

2. 本表統計期間為99年至108年。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篇名原為「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數據汲取與分析範圍包含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與 12 歲未滿兒童。然而，本書歷年針對少年事件議題，多以少年，而非兒童，為主要分析對象，惟奠基此類議題分析之數據，除少年刑事案件、虞犯／曝險少年外，幾乎混合兒童與少年資料，使得分析時產生難以精確掌握少年在多階段處理程序之態樣與特性之困境，因而透過以少年為單獨觀察對象的數據，進行少年事件相關制度、成效分析與評估，便屬必要；同時，鑑於兒童在少事法僅係準用性質，後因避免司法標籤而在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時刪除準用規範，即使該修法係在 109 年施行，但本書作為出版時間橫跨修法施行年度的政府出版品，實應避免兒童在制度上脫離司法標籤後，在數據、政策分析上復和司法、犯罪用語產生連結。據此，本篇自今年起，為了提供以少年為主體的正确、深入分析，及為了依循少事法修法意旨、避免兒童司法標籤，爰修正標題，並刪除警察偵查階段的兒童犯罪數據與分析，與篩除交付保護事件中的兒童資訊。

承前，本篇在前三章中，汲取少年發生觸法、虞犯或曝險事件後，在警察機關階段、司法階段與機構式處遇階段的數據並為趨勢分析。此外，由於 108 年少事法修法時，將「有犯罪之虞」的虞犯少年修正為「高風險」的曝險少年概念，並使該等少年之處理改為行政先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執行，但因應整備期間，相關規範自 112 年後始施行。此際，對於虞犯／曝險少年之處理，如何在少輔會整備前，落實少事法修法與兒權公約意旨，便為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之核心。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主要源自警察與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即以警察機關受理少年觸法之數據為分析主軸。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08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9,441 人，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而在犯罪人口率，108 年每 10 萬名少年中，有 705.45 人為犯罪嫌疑人；108 年每 10 萬名成年人中則有 1,348.64 人為犯罪嫌疑人，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91 倍（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108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441 人中，以竊盜罪 1,838 人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罪 1,629 人、傷害罪 1,283 人。不過近 10 年間，竊盜罪嫌疑人數已自 101 年 4,36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795 人，相對的，詐欺/背信罪嫌疑人數則自 103 年 56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29 人。此外，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原僅次於最多的竊盜罪人數，其後則減少至詐欺/背信罪與傷害罪嫌疑人數之後，108 年為 940 人；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前未滿 20 人，增加至 106 年超過百人，並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7 人（表 3-1-2）。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虞犯／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本章的數據分析基礎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受理與終結的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做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分析；同時，也包含少年於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特性分析。

壹、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08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19,010 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17,509 件，有 14,270 件終結（81.50%）；少年虞犯事件 766 件，全數終結；少年曝險事件 735 件，有 572 件終結（77.82%）（表 3-2-1）。

至於調查終結階段的少年人數，108 年共 19,837 人，其中少年觸法事件 18,319 人、虞犯事件 852 人、曝險事件 666 人。前述事件終結情形皆以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最多，其次為不付審理裁定，108 年少年觸法事件，有 10,077 人進入法院審理程序（55.01%）、5,100 人不付審理（27.29%）；虞犯事件，有 395 人進入審理程序（46.36%）、134 人不付審理（15.73%）；曝險事件，則有 365 人進入審理程序（54.80%）、263 人不付審理（39.49%）（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虞犯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有關審理終結件數，近 5 年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108 年為 8,550 件。有關審理終結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1 年 15,60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108 年為 9,913 人（表 3-2-2）。

而在 108 年審理終結 9,913 人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85.41%）最多，在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類別內，又以保護管束 4,047 人最多，其次為訓誡 4,003 人，該兩類占整體交付處分人數比率達 95.07%，為近 10 年間比率最高者，另外，比率最低者為 105 年 92.17%（交付保護處分 9,518 人，其中訓誡 4,073 人、保護管束 4,700 人）（表 3-2-2）。

參、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終結共 283 件、被告 304 人。其中就被告部分，以科刑 273 人最多，而在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 人最多（表 3-2-3）。

另一方面，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經法院論以保護管束者共 168 人、緩刑者共 169 人（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特性分析，是以近 10 年執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裁判之數據資料為基準。此類資料區分為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少年與虞犯/曝險少年。在觸犯刑罰法令部分，近 10 年自 99 年 9,716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1,76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其後復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包含刑事案件 236 人、保護事件 7,829 人。而在虞犯/曝險少年部分，近 10 年自 99 年 1,152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38 人，108 年時，男性占虞犯/曝險少年比率自 107 年 69.33%（468/675）增加至 78.68%（502/638），高出 9.35 個百分點（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犯罪類別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以傷害罪 2,225 人最多，其次的主要類別為竊盜罪 1,224 人、詐欺罪 1,078 人、妨害性自主罪 684 人、公共危險罪 618 人、妨害自由罪 410 人、毒品犯罪 302 人（表 3-2-5）。

不過近 10 年間，竊盜罪自 99 年 3,06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妨害性自主罪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公共危險罪曾在 103 年達 1,002 人，僅次於傷害罪與竊盜罪，惟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18 人；毒品犯罪也曾在 102 年達 1,035 人，僅次於傷害罪及竊盜罪，其後則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

相對的，傷害罪自 101 年 3,32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225 人，且自 100 年時超過竊盜罪 2,869 人，居於首位；詐欺罪則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並自 106 年後居於第三位；妨害自由罪也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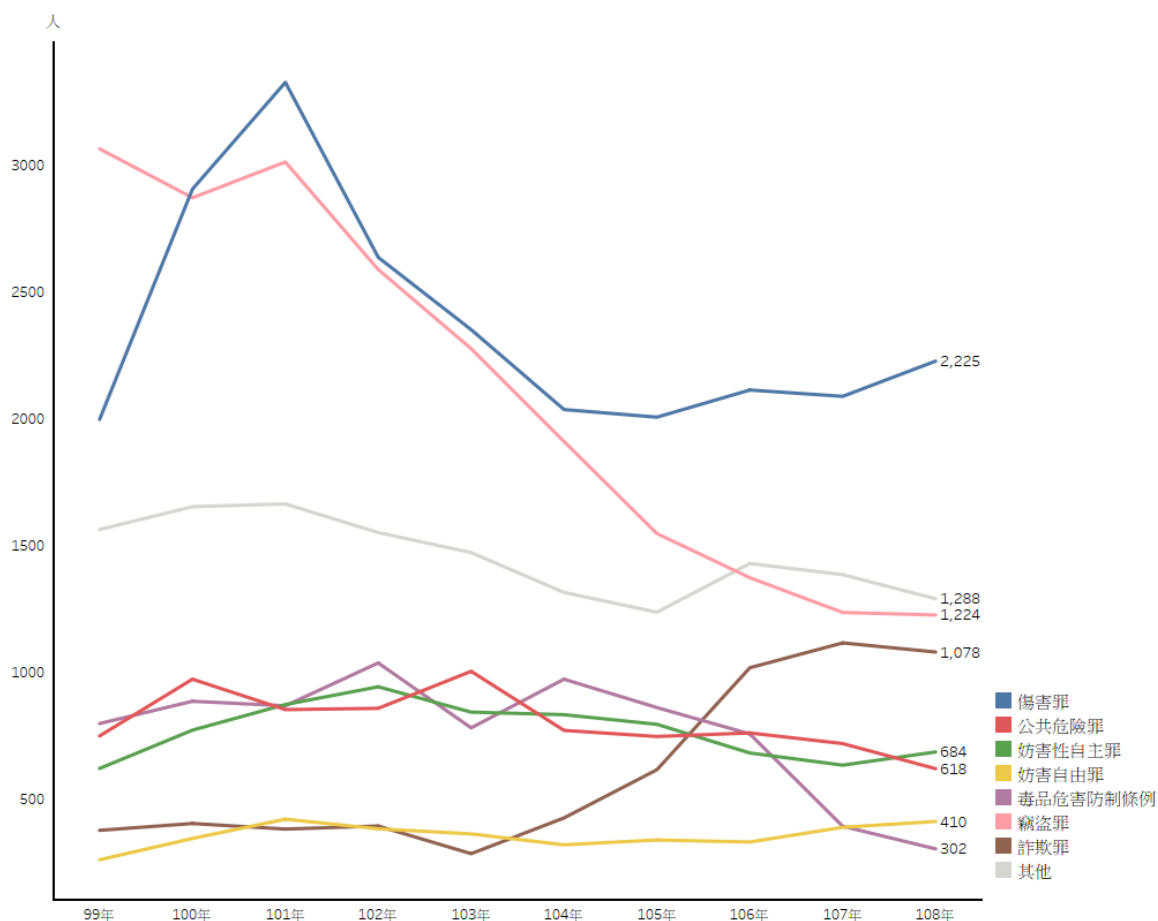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性別與年齡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男性 6,803 人(86.89%)、女性 1,026 人(13.11%)，近 10 年男性所占比率最高為 103 年 87.02%(8,144/9,359)、最低為 99 年 85.60% (8,058/9,414)，無增減趨勢。

另一方面，108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90 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966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399 人再次，同時，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分布，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6）。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階層，得發現不同年齡層呈現了不同的犯罪類別偏重現象，如表 3-2-7-1。表中可知，14 歲未滿少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其後則轉為傷害罪；16 歲未滿少年部分，妨害性自主罪會成為各年齡階層人數第二多或第三多犯罪類別（表 3-2-7、圖 3-2-2）。

(四) 教育程度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4,535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 2,398 人，再次為國中畢業 697 人。近 10 年間，高中肄業者人數自 100 年超過國中肄業者，居於首位，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3 年 49.94%（4,674/9,359）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03%（4,610/7,944），108 為 57.93%（表 3-2-8）。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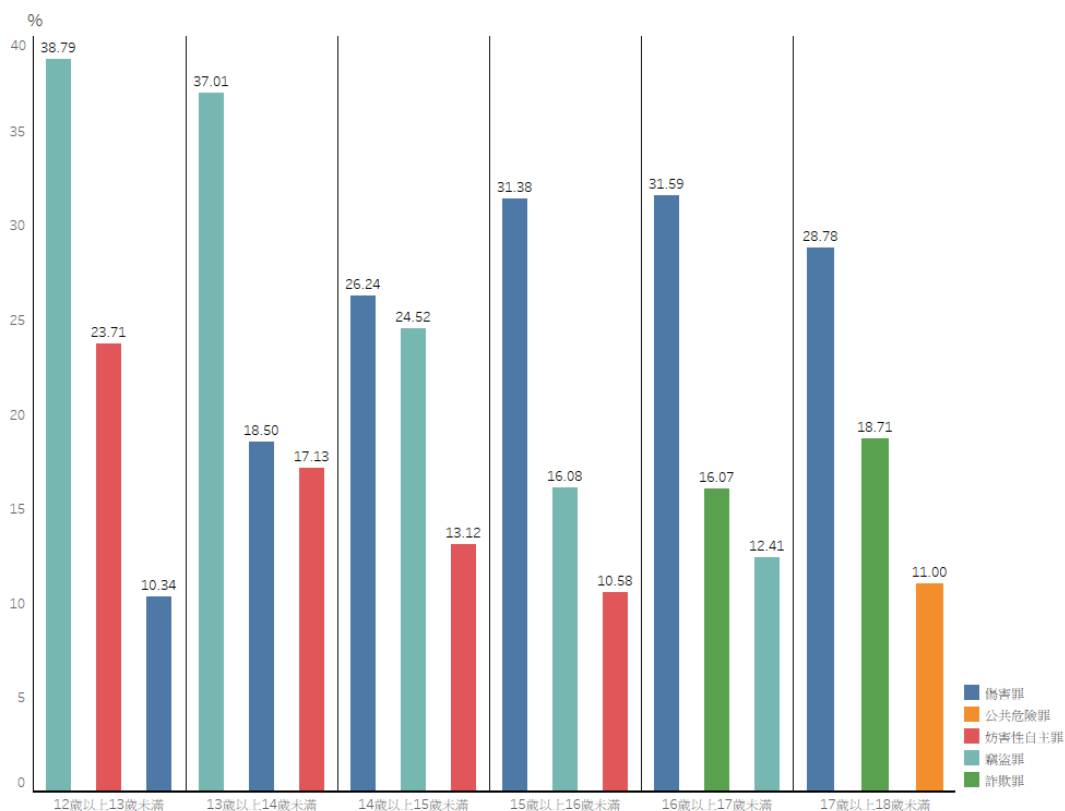


圖 3-2-2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五)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3,815 人最多、其次為就業 1,528 人、再次為輟學未就業 1,362 人。近 10 年間，也皆以在校生為各年最多人數，不過在 99 年至 102 年間，輟學未就業人數皆多於就業人數，且比率自 99 年 15.59% (1,468/9,414) 逐年增加至 17.05% (1,769/10,374)，然而如觀察性別，則會發現女性在 102 年後，輟學未就業人數仍多於就業人數，108 年女性 1,026 人中，即以在校生 545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182 人次之、就業 142 人再次 (表 3-2-9)。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714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4,355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2,306 人，再次為低收入戶 904 人。近 10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其次依序為小康之家與低收入戶（表 3-2-10）。

(七) 父母狀況

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 7,829 人中，父母存歿現況以兩方俱存 6,757 人最多，其次為母存父亡 661 人、父或母不詳 220 人。近 10 年少年父母存歿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父存母亡的少年人數皆多於父或母不詳者，惟兩者所占整體比率差距，最高僅 105 年 1.34 個百分點（父存母亡 2.61%（216/8,132）、父或母不詳 1.27%（105/8,132））（表 3-2-11）。

另一方面，108 年交付保護處分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離婚 3,136 人最多、正常 2,945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3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104 年後則轉變同 108 年狀態（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148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25 人、再次為傷害罪 13 人。108 年毒品犯罪占整體比

率超過六成，達 62.71%，且自 106 年 47.44%（139/293）逐年上升，顯示少年刑事案件愈趨集中毒品犯罪。此外近 10 年間，99 年刑事案件 302 人中，僅次於毒品犯罪 109 人者為強盜罪 71 人，其後至 106 年，除 104 年外，人數皆僅次於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106 年後比率則自 10.24%（30/293）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12%（5/236）（表 3-2-13）。

（二）性別與年齡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男性 210 人、女性 26 人，不過對比近 5 年，女性所占比率自 108 年時超過一成，達 11.02%，較 107 年 7.69%（25/325）高出 3.33 個百分點（表 3-2-13）。

又，108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各年齡層，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19 人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5 人，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1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人數，也皆呈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14）。

（三）年齡與犯罪類別

108 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層，則會發現犯罪類別在不同年齡層間的不同偏重現象。在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1 人中，是以妨害性自主罪 10 人最多、毒品犯罪 8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1 人中，以毒品犯罪 18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7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5 人中，以毒品犯罪 48 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3 人、兒少性剝削條例 3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19 人中，則以毒品犯罪 74 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 9 人次之（表 3-2-15）。

(四) 教育程度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149 人最多、國中肄業 47 人次之。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也皆以高中肄業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表 3-2-16）。

(五) 就業情形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 78 人最多、在校生 65 人次之、就業 63 人再次。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3 年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其後除 105 年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人數相同、107 年在校生人數最多外，皆轉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表 3-2-17）。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刑事案件 233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44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59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108 年刑事案件 236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 202 人最多，占整體 85.59%，其次為母存父亡 22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且所占整體比率皆超過八成，最高為 104 年 88.17%（246/279）、最低為 101 年 83.33%（315/378）（表 3-2-19）。

另一方面，108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 104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 69 人次之。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3 年除 101 年以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父母離婚者最多外，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其後則除了 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外，刑事案件少年皆轉以父母離婚者最多（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108 年 6 月少事法修法施行後，虞犯少年自 7 類刪減為 3 類，並變更性質為曝險少年。據此，對於該類少年的近 10 年統計數據，便不是立基於同一基準點上，故以下，將區隔近 10 年數據為 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及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並進一步觀察在虞犯少年要件轉變後，數據上有無顯著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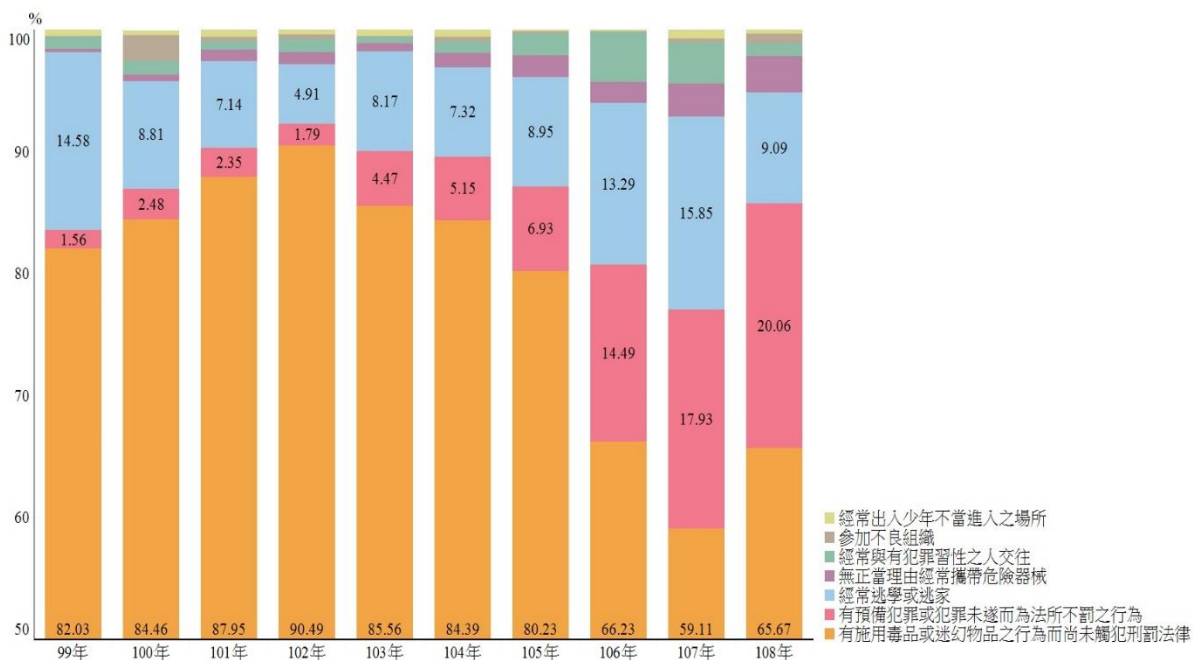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一) 虞犯/曝險之行為類別與性別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法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419 人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修法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128 人次之。同時無論男女，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前述類別(表 3-2-21)。

在 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中，也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不過在 99 年至 102 年間，次多者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其後至 107 年，則呈現整體人數、女性次多者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男性次多者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的結果(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與年齡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男性 502 人(78.68%)、女性 136 人(21.32%)。99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自 99 年 1,152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75 人，其中女性所占比率，自 104 年 26.40%(548/2,07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0.67%(207/675)(表 3-2-22)。

年齡部分，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51 人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75 人，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94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84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27 人。而在 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除 106 年的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人數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其餘年份皆同 108 年，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22）。

(三) 教育程度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高中肄業 351 人最多（55.02%），其次為國中肄業 204 人（31.97%），再次為國中畢業 76 人（11.91%）。99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也皆以高中肄業者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再次為國中畢業，不過 104 年至 106 年，高中肄業人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6 年 58.44（488/835），最低為 105 年 58.08%（805/1,386），107 年則為 50.37%（340/675），較 106 年減少 7.71 個百分點，同時，107 年國中肄業 34.67%（234/675）較 106 年 30.54%（255/835）增加 4.13 個百分點；107 年國中畢業 12.89%（87/675）較 106 年 9.34%（78/835）增加 3.55 個百分點（表 3-2-23）。

(四)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以在校生 209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179 人次之、就業 160 人再次，且無論男女，以人數多寡所定的類別順序皆同前述。

在 99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除 105 年男性就業人數為最多數外，也皆以在校生為最多數，不過，男性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與 107 年，皆以就業為次多人數，高於輟學未就業人數，其餘年份則不分性別，皆以輟學未就業為次多人數（表 3-2-24）。

(五) 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6 人中，以勉足維持生活 381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201 人。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次之（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者 547 人最多、母存父亡 67 人次之。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母存父亡者次之。另一方面，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者 281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 210 人次之。99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父母婚姻狀況除 101 年、102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多於父母離婚者人數外，也皆以父母離婚者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次之（表 3-2-26、表 3-2-27）。

伍、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此處資料，係以對前述刑事案件、交付保護處分少年的個案調查為來源，並以近年常態統計欄位類別為基礎下，彙整而成。108 年少年 8,065 人中，觸法原因以心理因素 4,122 人最多、其他因素 1,659 人次之、社會因素 1,104 人再次。近 10 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事件少年觸法原因，也皆以心理因素最多、其他因素次之、社會因素再次，且心理因素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48.99%（4,334/8,84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1.11%（4,122/8,065）。前述因素皆有細部觸法原因分類，108 年少年 8,065 人中，生理因素 516 人，以性衝動 422 人最多；心理因素 4,122 人，以自制

力不足 3,842 人最多；家庭因素 646 人，以管教不當 387 人最多；社會因素 1,104 人，以交友不慎 1,003 人最多；學校因素 18 人，以適應不良 13 人最多；其他因素 1,659 人，則以缺乏法律常識 683 人最多（表 3-2-28、表 3-2-29）。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依少事法規定，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及符合法定要件時，命該名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第26條第2款)；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年觀護所(第71條第1項及第2項)。此處，便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數據，進行分析。

一、人數與性別

108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共2,502人，其中收容少年2,391人、羈押少年111人。近5年總人數自104年3,625人逐年減少至108年，男性占整體比率也自104年84.52%(3,064/3,625)逐年增加至108年89.37%(2,236/2,502)，不過在羈押人數部分，男性比率自105年95.10%(97/102)逐年下降至107年80.23%(69/86)，108年為92.79%(103/111)(表3-3-1)。

二、年齡與性別

108年少觀所收容/羈押2,502人中，以17歲至18歲未滿716人最多、16歲至17歲未滿542人次之。近5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也皆以17歲至18歲未滿最多、16歲至17歲未滿次之；性別部分，除女性少年在105年以15歲至16歲未滿人數最多、107年以18歲以上人數次多外，其餘年齡人數多寡分布皆同前述(表3-3-2)。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以國中學歷 1,344 人最多、高中（職）學歷 1,111 人次之。近 5 年也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高中（職）學歷人數次之，不過如自性別角度觀察，會發現近 5 年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的女性比率高於男性族群中的男性比率，高中學歷則呈相反的情形。近 5 年，於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和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差距，最高為 105 年 7.54 個百分點（女性 61.07%、男性 53.53%），最低為 104 年 3.63 個百分點（女性 61.14%、男性 57.51%），108 年差距為 6.36 個百分點（女性 59.40%、男性 53.04%）。而於高中學歷，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差距，最高為 105 年 8.72%（男性 44.99%、女性 36.27%），最低為 106 年 3.18%（男性 43.29%、女性 40.11%），108 年差距為 6.36 個百分點（男性 45.08%、女性 38.72%）。這顯示，即使男女少年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女性比起男性，更集中於國中學歷（表 3-3-3）。

四、家庭經濟狀況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757 人最多，小康之家 637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而觀，近 5 年間，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4 年與 105 年以小康之家最高，其後則轉以勉足維持生活比率最高，且自 53.38%（1,444/2,705）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0.89%（1,585/2,236），而自 107 年後，在勉足維持生活部分，相對於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7 年高出 7.09 個百分點（男性 70.00%、女性 62.91%）、在 108 年高出 6.2 個百分點（男性 70.89%、女性 64.66%），顯示男性少年家庭經濟，比女性更集中於勉足維持生活（表

3-3-4)。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中，以詐欺罪 508 人最多、竊盜罪 451 人次之。近 5 年間，104 年至 105 年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竊盜罪人數次之，不過毒品犯罪人數自 104 年 83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9 人，並自 107 年時改列於詐欺罪之後，然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107 年、108 年皆仍以毒品犯罪最高，107 年為 28.81%(87/302)、108 年為 26.32%(70/266)(表 3-3-5)。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時，方式包含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感化教育執行之機構組織則另以法律明文(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而實務上的感化教育執行地，包含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含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彰化少年輔育院(含誠正中學彰化分校)。¹

一、人數與性別

新入院(校)時，108 年共 473 人，含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155 人、彰化少輔院 209 人及誠正中學 109 人，並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近 5 年，除 107 年以桃園少輔院 172 人多於彰化少輔院 163 人外，皆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惟曾自 105 年 36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3 人。(表 3-3-6)。

¹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

出院（校）時，108 年共 589 人，含桃園少輔院 236 人、彰化少輔院 222 人、誠正中學 131 人，並以桃園少輔院人數最多。不過近 5 年間，104 年至 107 年是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表 3-3-7）。

性別部分，入院（校）與出院（校）數據，女性皆僅彰化少年輔育院有資料，此和實務上，女性少年感化教育執行皆位於彰化少輔院有關（表 3-3-6、表 3-3-7）。²

二、年齡

108 年新入院（校）473 人中，以 18 歲以上 261 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 92 人次之、16 歲至 17 歲未滿 62 人再次。近 5 年年齡層分布，除女性於 105 年，16 歲至 17 歲未滿 29 人多於 17 歲至 18 歲未滿 24 人，及在 106 年，15 歲至 16 歲未滿 18 人多於 16 歲至 17 歲未滿 14 人外，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現象（表 3-3-8）。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 年新入院（校）473 人中，以高中學歷 225 人最多、國中學歷 222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觀察，近 5 年間，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在國中學歷係自 105 年 58.06%（72/124）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8.03%（27/71）；在高中學歷則自 105 年 40.32%（50/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0.56%（43/71）。男性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職業學校學歷人數自 104 年至 107 年的 3 人以下，增加至 108 年 24 人（5.97%），且較 107 年（0.48%）增加 5.49 個

² 將女性少年集中執行於彰化少輔院，已在實務上產生爭議，如：「監察院關心接受感化教育之兒童及青少年受教權益 促使少年輔育院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監察院，2017 年 10 月 11 日，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8188

百分點（表 3-3-9）。

四、家庭經濟狀況

108 年新入院（校）473 人中，家庭經濟以普通之 376 人最多、貧困之 90 人次之。近 5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普通之人數最多，其次為貧困之人數（表 3-3-10）。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 年新入院（校）473 人中，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92 人最多、毒品犯罪 88 人次之，不過當年女性 71 人中，係以毒品犯罪 27 人最多。另一方面，近 5 年間，104 年至 107 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但自 104 年 28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8 人，並在 108 年時轉為僅次於竊盜罪（表 3-3-11）。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軸。³108 年明陽中學在校共 140 人，惟係自 104 年 219 人逐年減少。近 5 年性別比例無顯著變化，男性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97.50%、最低為 106 年 94.87%，108 年為 96.43%（表 3-3-12）。

³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108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

少事法在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讓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的虞犯少年制度，轉變成以健全少年身心成長為目的的曝險少年機制。從虞犯少年走向曝險少年制度，除了將原本被立法者認定具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 7 種行為，以是否極接近觸犯刑罰，而須透過司法協助健全自我身心為基準，刪減成 3 種行為外，也規劃在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前，得透過少輔會先行輔導。然而此種以少輔會為主的行政先行制度，須待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得施行，在此之前，曝險少年的問題處理仍和少事法修法前相近，即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不過，曝險少年制度所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原則，在立法者評估少輔會性屬任務編組、各縣市運作方式不一，而決議於施行前先提供其盤整檢討的期程下，如何在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的過渡期間，依循少事法之優先行政輔導、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的修法意旨來執行曝險少年規範，便成為重要議題。⁴而這樣的議題，涉及了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修法期待，與既有制度銜接方式等探討。

對此，本文將以建構曝險少年與少輔會的規範面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少輔會機制落實前，透過既有制度實踐修法意旨的可行方法。

⁴ 少事法第 18 條修正理由，法源法律網，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55&lno=18>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壹、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與期待

曝險少年的概念依據立法理由，是指「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而其要件規範於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包含「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且已達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必要程度。⁵前述各款事由在少事法 108 年 6 月修法前，是虞犯少年的部分規範要件，而虞犯少年則是指有觸法之虞的少年，初見於 51 年的少事法草案，旨在預防與改善問題、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少年犯罪漸趨嚴重。⁶只是歷經數十年的少年虞犯制度，一方面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提到，被舊法列為虞犯的「經常逃學或逃家」類別，範圍認定過廣；以及，舊法認定虞犯的「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要件並未明確。⁷另一方面，我國在 105 年至 106 年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時，獨立兒權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提及，對於 14 歲以下的觸犯刑罰法令兒少，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而非少事法；以及，應廢除虞犯制度，並透過兒少權法，對有問題行為（problematic behavior）的兒少提供必要支持與保護。⁸

⁵ 同前註。

⁶ 周懷嫻、陳吳南 (2009)，「『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61-62。

⁷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⁸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

這些因素促成了少事法在 108 年的修法契機，尤其就虞犯議題，立法者結合兒權公約第 6 條、第 33 條之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生存發展、避免兒童非法使用藥物意旨，以及兒權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避免同樣行為對成年人而言不違法、對兒少來說卻成犯罪的身分犯爭議下，刪減舊法規範的 7 款虞犯事由，僅保留 3 款極接近觸犯刑罰法令或嚴重戕害身心健康，而仍有必要透過法院處理的曝險事由。⁹至於對此類曝險少年事件之處理，立法者則援引兒權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b 款及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意旨，認為應遵循「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司法最後手段原則」等指導方針，在司法程序前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來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而就機構選擇上，考量各縣市的少輔會具有多年輔導少年的實務經驗，將其作為整合資源的行政輔導機關，較為合適。¹⁰基此，依 108 年 6 月修法後的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法院、檢警、少年保護者或機構在發現少年有曝險事由時，得通知當地少輔會處理，具曝險事由的少年也得請求少輔會協助（第 2 項至第 4 項）。同時，少輔會在知悉前述情形後，應結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少年適當期間的輔導，輔導期間如評估少年應透過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其健全的自我成長時，得檢附資料並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第 5 項、第 6 項）。

部，2018 年 1 月 29 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240877ff-7c40-4055-96fd-fba41383f36a

⁹ 院會紀錄（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0 期，頁 25-39、140。蔡宜家（2020），許一個以兒少福祉為優先的照護機制：淺談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0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29872/post>

¹⁰ 同註 4。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6 月 4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

貳、曝險少年機制的落實問題與解方

然而當職司行政先行輔導的少輔會，經立法者決議在 112 年 7 月施行相關規範時，現況下的曝險少年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法定人員或機構仍得將其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雖然在少輔會成為曝險少年的主要輔導機關前，評估現況及賦予精進空間，誠屬必要，但是當兒權公約已具有我國法律效力（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以及我國已透過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來大幅度檢討兒少相關制度、政策是否符合兒權公約意旨時，曝險少年制度的先行輔導原則即使尚未施行，仍不宜維持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的實務狀態，縱使進入司法程序，也應當尋求法院審理與機構式處遇外，其他足以保障少年健全身心成長的方法，以落實兒權公約、新修正少事法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精神。¹¹鑑於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並未強制將少輔會條款施行前的曝險少年移送少年司法程序，本文認為得先從現行的少輔會機制、兒少權法與少事法中，尋找使少年司法成為處理曝險少年最後手段的可能性。

一、各地少輔會的資源配置與定位疑義

雖然少輔會至 108 年 12 月始出現在少事法當中，但少輔會的制度化，源自 66 年以行政院臺 (66) 教字第 10217 號函頒佈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在第 1 條即明文，為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應於各縣市政府成立少輔會，其組成員包含當地警察、教育、社政等單位，負

¹¹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2019 年 3 月 26 日，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fbefe061-038e-446f-a386-0bf2d7145617

責執行、協調少年輔導工作。¹²其後在 70 年修正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中，也在第 11 條規範應由少輔會輔導的要件，而該要件在 88 年後至今的修正版本，則改列第 12 條，服務對象包含：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失學、失業或失養中的少年；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其照護者嚴加管教或告誡的少年；因家庭失能致無法獲得適當管教的少年；以及，具其他輔導必要事由的少年。

因此，曝險少年在進入司法程序前，仍得依前述辦法判斷是否有受少輔會輔導的必要；進入司法程序後，則除了判斷是否有輔導必要外，也得在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管教、告誡（少事法第 29 條），或經法院諭以交付保護處分且執行完畢時（少事法第 42 條），透過少輔會執行輔導事務。然而現況下，各縣市少輔會不僅設置的社工員多屬約聘，非組織系統內的正式人員，也面臨人力資源分配不足等問題，難以承擔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¹³另一方面，現階段的少輔會多設置於各縣市警察局，但在警察機關職責多屬禁制規範的情況下，納入以福利規範為主軸的少輔會機制，是否可能會使曝險少年的輔導事務，在警政體系的組織文化中偏離福利體系的規範與實踐，頗有疑義。¹⁴

¹²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30001012700-0661209>（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

¹³ 王銘勇（2020），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載於：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頁 120。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相關變革座談會」回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 年 7 月 8 日，<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33>。「少事法修法後窘境 七成縣市少輔會嚴重缺人」，聯合新聞網，2019 年 11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69754>

¹⁴ 王銘勇，同前註。李茂生（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62-268。

二、少輔會整備前的因應策略

基於前述，少輔會在 112 年 7 月整備前，難以成為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輔導機構，此時，以進入司法程序為最後手段的目的，便需透過兒少權法、少事法等規範操作加以實踐。不過，考量兒權公約內國法化後的結論性意見、少事法修法意旨皆強調曝險少年應以適用福利體系為優先，本文認為在發現少年可能具備曝險事由時，應優先透過兒權公約相關規範處理，如判斷該少年具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健全身心成長的必要性時，再依少事法規範開啟司法程序。

(一) 進入少事法程序前，判斷以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

依據少事法第 3 條規定，即使發現少年具有法定 3 款曝險事由之一，考其文義與立法意旨，仍需要判斷少年具備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協助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後，才會成為少事法中的曝險少年。因此在制度上得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當少年照護者或教育、社政等單位發現少年具有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未觸犯刑罰，或是不罰的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行為時，倘若衡量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要件，認為無需透過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話，便回歸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52 條，此際，如判斷前述行為屬於法定不得為的行為，或是情形嚴重的偏差行為，便由家庭或合適的機關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第二個階段是，當發現少年不僅具有曝險行為，也具有非進入司法程序難以保障其健全成長的必要性時，則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由法定人員或單位，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至於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性的判斷方法，則依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規

定，綜合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狀來判斷。

(二) 進入少事法程序後，判斷應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必要性：

即使曝險少年被判斷應進入司法程序，鑑於少年法院本質仍是國家公權力機關，為了使其能彰顯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功能，同時避免干預少年自然成長，法院處理案件時仍須在考量少年狀況或環境改變下，優先提供少年從司法回歸社會的機會，其中判斷標準，著重於以少年的須保護性定位司法介入的程度，包含犯罪的危險性、少年性格、環境、少年保護者去除障礙的能力，以及，為除去犯罪危險應採的手段和機關處遇的能力界限間是否契合。¹⁵

前述判斷方向，實和兒權公約、少事法修法強調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相符合，據此，對進入司法程序的曝險少年，法院宜在審理階段前，審慎考量其是否具有少事法第 28 條、第 29 條不付審理要件；在審理程序中，也須觀察少年與其環境的改變情形，判斷是否有少事法第 41 條的不付保護處分要件。至於其中的須保護性判斷，則包含：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要透過司法解決，以及，該問題是否超出司法處遇範圍。¹⁶

這時候，如果結合數據觀察，將能進一步理解近年少年司法對虞犯、曝險少年問題的處理趨勢。首先在表 3-4-1 中，105 年至 108 年少事法修法前，虞犯少年於調查後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的比率，最高為 106 年 24.09%，最低為 105 年 22.90%，不過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比率提升至

¹⁵ 李茂生，同前註，頁 170-172。

¹⁶ 李茂生，同前註，頁 172-173。

39.67%；另一方面，法院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105 年至 108 年少事法修法前，最高為 108 年 68.10%，最低為 107 年 65.22%，而少事法修法後，108 年比率降低至 53.70%。這顯示當少事法修法，將虞犯概念轉變為曝險概念後，法院較傾向裁定不付審理，讓曝險少年自司法回歸福利體系。不過當程序來到審理終結時，無論虞犯、曝險少年，105 年至 108 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比率皆高於 65%、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的比率則低於 3%（表 3-4-2）。如此懸殊的比率差異，可能顯示進入審理階段的虞犯、曝險少年，多已在開始審理前經法院認定具有應以司法處理的須保護性，而此特性並未隨著審理期間有所變動。

參、結論與建議：福利體系優先的曝險少年對策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以預防犯罪為核心的虞犯少年轉變為暴露於觸法風險中的曝險少年概念，且面對此等曝險少年，立法者決議採行政先行輔導程序，並以各縣市少輔會擔任執行機構，在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前先行評估與整合需求資源，以期實踐兒權公約之司法最後手段、兒少身分犯防免等意旨，達成最大限度維護兒少生存發展的目的。然而，在少輔會條款經立法者決議自 112 年 7 月始施行下，如何在條款施行前，以落實兒權公約及少事法修法意旨為目的，來處理曝險少年事件，便成一項重要的過渡問題。

制度面中，較理想的狀態是趨近少事法修法結果，以現設於各縣市的少輔會作為曝險少年進入司法前、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少年執行交付保護處分完畢時，合適的輔導機構，但考量實務面中，少輔會人力、資源缺乏且不均，難以承接曝險少年輔導事務下，仍須回到兒少權法、少

事法規定，尋求以福利體系為主的處理對策。對此，在以司法最後手段性為根基下，當少年照護者或相關機構發現少年具有曝險事由時，需以該少年是否有透過司法協助其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決定應回歸兒少權法進行要件認定與協助、輔導機制，還是依循少事法，接續進入少年司法程序。而當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法院仍需藉由少事法背後的須保護性概念，判斷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應以司法處理，以及司法處遇能否承接此類曝險問題，如判斷結果為否，則應讓少年回歸社會，並作成審理前的不付審理，或審理終結時的不付保護處分裁定，最終使此類曝險少年回歸兒少權法機制，以符合公約及修法意旨。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近年的虞犯、曝險少年數據分析，發現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法院在審理前裁定不付審理、回歸福利體系的比率增加，而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減少，此跡象顯示，在少年法院的實務運作上，可能已有使曝險少年脫離司法、回歸輔導的傾向。期待在 112 年少輔會整備前，以福利體系為優先的曝險少年處理機制能逐漸落實。

表 3-1-1 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別	少 年 犯 罪			成 年 犯 罪		
	期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人口率	期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人口率
99年	1,910,558	11,102	581.09	18,470,486	257,763	1,395.54
100年	1,862,512	13,103	703.51	18,660,959	246,716	1,322.10
101年	1,832,716	15,078	822.71	18,845,589	246,343	1,307.17
102年	1,791,110	12,038	672.10	19,025,376	242,635	1,275.32
103年	1,719,628	10,969	637.87	19,199,546	250,029	1,302.27
104年	1,634,004	11,002	673.32	19,366,339	257,794	1,331.14
105年	1,561,916	9,775	625.83	19,500,665	262,585	1,346.54
106年	1,500,217	10,499	699.83	19,611,597	276,321	1,408.97
107年	1,413,345	8,893	629.22	19,740,490	282,328	1,430.20
108年	1,338,302	9,441	705.45	19,855,664	267,781	1,348.6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

說明：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 3-1-2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1,102	100		13,103	100.00		15,078	100.00		12,038	100.00		10,969	100.00		11,002	100.00		9,775	100.00		10,499	100.00		8,893	100.00		9,441	100.00	
竊盜	4,066	37		4,053	30.93		4,368	28.97		3,385	28.12		3,155	28.76		2,741	24.91		2,111	21.60		1,823	17.36		1,795	20.18		1,838	19.47	
詐欺	503	5		536	4.09		752	4.99		650	5.40		563	5.13		806	7.33		957	9.79		1,342	12.78		1,381	15.53		1,629	17.25	
傷害	1,228	11		2,186	16.68		2,424	16.08		1,660	13.79		1,453	13.25		1,220	11.09		1,224	12.52		1,250	11.91		1,098	12.35		1,283	13.5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13	11		1,317	10.05		1,655	10.98		1,519	12.62		1,381	12.59		1,939	17.62		1,835	18.77		1,782	16.97		847	9.52		940	9.96	
妨害性自主	677	6		806	6.15		995	6.60		772	6.41		755	6.88		743	6.75		662	6.77		662	6.31		617	6.94		593	6.28	
公共危險	638	6		938	7.16		778	5.16		795	6.60		770	7.02		746	6.78		611	6.25		750	7.14		611	6.87		562	5.95	
妨害自由	210	2		315	2.40		463	3.07		307	2.55		303	2.76		231	2.10		296	3.03		313	2.98		343	3.86		371	3.93	
駕駛過失	237	2		293	2.24		329	2.18		346	2.87		312	2.84		306	2.78		299	3.06		268	2.55		292	3.28		283	3.00	
毀棄損害	120	1		185	1.41		220	1.46		151	1.25		155	1.41		119	1.08		123	1.26		147	1.40		225	2.53		201	2.13	
妨害名譽	107	1		142	1.08		105	0.70		129	1.07		154	1.40		131	1.19		180	1.84		300	2.86		205	2.31		192	2.03	
妨害秩序	-	-		6	0.05		27	0.18		1	0.01		17	0.15		12	0.11		17	0.17		121	1.15		133	1.50		167	1.77	
侵佔	122	1		117	0.89		151	1.00		104	0.86		62	0.57		67	0.61		59	0.60		58	0.55		117	1.32		116	1.23	
恐嚇	211	2		287	2.19		242	1.60		170	1.41		171	1.56		147	1.34		109	1.12		103	0.98		111	1.25		107	1.13	
賭博	62	1		82	0.63		154	1.02		94	0.78		104	0.95		228	2.07		106	1.08		230	2.19		114	1.28		81	0.86	
偽造文書	103	1		64	0.49		89	0.59		82	0.68		72	0.66		79	0.72		61	0.62		50	0.48		55	0.62		49	0.52	
故意殺人	175	2		261	1.99		309	2.05		101	0.84		133	1.21		64	0.58		64	0.65		90	0.86		79	0.89		45	0.48	
盜取	132	1		74	0.56		123	0.82		105	0.87		41	0.37		36	0.33		38	0.39		29	0.28		36	0.40		21	0.22	
著作權	96	1		71	0.54		116	0.77		88	0.73		56	0.51		43	0.39		22	0.23		23	0.22		9	0.10		13	0.14	
著作風化	228	2		98	0.75		97	0.64		76	0.63		18	0.16		40	0.36		23	0.24		9	0.09		13	0.15		7	0.07	
其他	954	9		1,272	9.71		1,681	11.15		1,503	12.49		1,294	11.80		1,304	11.85		978	10.01		1,149	10.94		812	9.13		943	9.9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1. 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2.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1590/15924psimplest>

表 3-2-1 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行為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
受理件數	總計	19,010	17,509	766	735
	舊受	3,098	2,844	254	-
	新收	15,912	14,665	512	735
受理件數	總計	19,010	17,509	766	735
	終結件數	15,608	14,270	766	572
	未結件數	3,402	3,239	-	163
移送檢察署	總計	19,837	18,319	852	666
	移送(轉)管轄	2,556	2,481	39	36
	小計	274	274	-	-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96	196	-	-
	事件繫屬前已滿二十歲	67	67	-	-
	犯罪情節重大	11	11	-	-
	小計	5,497	5,100	134	263
	應不付審理	3,474	3,142	106	226
	小計	2,023	1,958	28	37
	情節輕微	119	106	9	4
	不付審理	1,276	1,252	11	13
	交付管教	628	600	8	20
	告誡	-	-	-	-
	其他	-	-	-	-
	開始審理	10,828	10,077	395	356
不付審理	協尋	72	64	7	1
	併辦	311	299	5	7
	其他	299	24	272	3
	治療人數	2	2	-	-

終結情形（單位：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1-05。
說明：此處之少年虞犯，為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之數據資料。

表 3-2-2 近 10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人)											
		共 計	送 (轉) 管	移 送 檢 察 署	不 付 保 護 處 分	交付保護處分				協 尋	併 辦	其 他	
						共 計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安 置 輔 導				感 化 教 育
99年	9,163	11,533	15	71	131	10,566	5,024	4,791	173	578	8	740	2
100年	11,019	13,977	-	66	122	12,769	6,193	5,672	146	758	17	993	10
101年	12,278	15,602	16	123	214	13,890	6,661	6,276	139	814	11	1,340	8
102年	12,845	15,386	7	98	197	13,676	6,351	6,379	138	808	18	1,383	7
103年	10,597	12,732	2	67	145	11,464	5,297	5,330	176	661	26	1,025	3
104年	10,670	12,306	7	75	135	10,644	4,581	5,232	144	687	29	1,413	3
105年	9,505	10,976	1	52	135	9,518	4,073	4,700	132	613	32	1,234	4
106年	9,071	10,601	2	71	157	9,283	4,159	4,415	123	586	15	1,071	2
107年	8,420	9,893	4	60	191	8,619	3,953	4,160	65	441	14	1,004	1
108年	8,550	9,913	3	84	154	8,467	4,003	4,047	66	351	14	1,152	3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2-05)。

說 明：1. 移送檢察署之細項同表3-2-1所示。

2. 不付保護處分含：不應交付、不宜交付等項。

3. 108年保護管束含：保護管束並令勞動服務578人。

4. 108年訓誡含：訓誡1,704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2,299人。

表 3-2-3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終 結 件 數		283
被 告 人 數	總計	304
	科刑合計	273
	有期徒刑合計	266
	六月以下	38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55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11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5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21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4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2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
	逾十五年	-
	拘役	6
	罰金	1
	免除其刑	-
	免除其刑並交付保護處分	2
	不受理	13
	免訴	3
	無罪	7
	管轄錯誤	1
	通緝	4
	其他	1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總計	168
	保護管束	168
	感化教育	-
	強制治療	-
	禁戒	-
	強制工作	-
	驅逐出境	-
	監護	-
	其他	-
緩刑人數		16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3-05)。

表 3-2-4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曝險人數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虞 犯 / 曝 險 少 年				
	總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人 數			指數	百分比	人 數	指數	百分比	人 數	指數	百分比	人 數			指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9年	9,716	8,335	1,381	100	100.00	302	100	3.11	9,414	100	96.89	1,152	780	372	100
100年	11,155	9,646	1,509	115	100.00	362	120	3.25	10,793	115	96.75	1,976	1,481	495	172
101年	11,761	10,206	1,555	121	100.00	378	125	3.21	11,383	121	96.79	2,507	1,914	593	218
102年	10,762	9,309	1,453	111	100.00	388	128	3.61	10,374	110	96.39	3,302	2,550	752	287
103年	9,768	8,520	1,248	101	100.00	409	135	4.19	9,359	99	95.81	2,105	1,547	558	183
104年	8,847	7,671	1,176	91	100.00	279	92	3.15	8,568	91	96.85	2,076	1,528	548	180
105年	8,393	7,286	1,107	86	100.00	261	86	3.11	8,132	86	96.89	1,386	1,000	386	120
106年	8,741	7,621	1,120	90	100.00	293	97	3.35	8,448	90	96.65	835	596	239	72
107年	8,269	7,207	1,062	85	100.00	325	108	3.93	7,944	84	96.07	675	468	207	59
108年	8,065	7,013	1,052	83	100.00	236	78	2.93	7,829	83	97.07	638	502	136	5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10914-03-04-05）。

說 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 指數以99年為比較基準。
3. 虞犯/曝險少年欄，以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施行前為虞犯少年，其後則為曝險少年。

表3-2-5 近10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417	100.00	10,794	100.00	11,406	100.00	10,376	100.00	9,370	100.00	8,574	100.00	8,136	100.00	8,465	100.01	7,973	100.01	7,855	100.01
傷害罪	1,995	21.19	2,903	26.89	3,324	29.14	2,634	25.39	2,349	25.07	2,034	23.72	2,004	24.63	2,111	24.94	2,086	26.16	2,225	28.33
盜竊罪	3,062	32.52	2,869	26.58	3,010	26.39	2,586	24.92	2,274	24.27	1,908	22.25	1,545	18.99	1,371	16.20	1,234	15.48	1,224	15.58
詐欺罪	375	3.98	402	3.72	380	3.33	392	3.78	283	3.02	424	4.95	614	7.55	1,016	12.00	1,114	13.97	1,078	13.72
妨害自主罪	619	6.57	770	7.13	871	7.64	941	9.07	841	8.98	831	9.69	793	9.75	680	8.03	632	7.93	684	8.71
妨害生命危險罪	747	7.93	971	9.00	851	7.46	856	8.25	1,002	10.69	769	8.97	745	9.16	759	8.97	717	8.99	618	7.87
妨害自由罪	259	2.75	343	3.18	419	3.67	381	3.67	361	3.85	318	3.71	337	4.14	329	3.89	387	4.85	410	5.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96	8.45	884	8.19	866	7.59	1,035	9.97	779	8.31	971	11.32	859	10.56	755	8.92	391	4.90	302	3.84
毀壞罪	133	1.41	198	1.83	186	1.63	176	1.70	155	1.65	130	1.52	165	2.03	212	2.50	295	3.70	261	3.32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56	0.59	74	0.69	66	0.58	63	0.61	80	0.85	58	0.68	96	1.18	214	2.53	167	2.09	214	2.72
恐嚇罪	271	2.88	333	3.09	312	2.74	214	2.06	190	2.03	186	2.17	133	1.63	114	1.35	101	1.27	134	1.7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2	0.45	82	0.76	88	0.77	62	0.60	96	1.02	64	0.75	90	1.11	130	1.54	121	1.52	112	1.43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2	1.83	123	1.13	145	1.27	217	2.09	195	2.08	154	1.80	104	1.28	80	0.95	61	0.77	67	0.85
侵占罪	91	0.97	106	0.98	93	0.82	102	0.98	73	0.78	66	0.77	61	0.75	44	0.52	62	0.78	65	0.83
聚眾罪	87	0.92	71	0.66	115	1.01	84	0.81	78	0.83	85	0.99	75	0.92	51	0.60	59	0.74	53	0.67
性騷擾防治法	26	0.28	29	0.27	16	0.14	28	0.27	29	0.31	32	0.37	28	0.34	32	0.38	34	0.43	38	0.48
賭博罪	33	0.35	54	0.50	86	0.75	82	0.79	72	0.77	92	1.07	88	1.08	141	1.67	97	1.22	38	0.48
贓物罪	209	2.22	167	1.55	141	1.24	137	1.32	125	1.33	87	1.01	65	0.80	55	0.65	51	0.64	38	0.48
秘密罪	2	0.02	8	0.07	11	0.10	4	0.04	9	0.10	13	0.15	23	0.28	21	0.25	29	0.36	28	0.36
妨害公務罪	28	0.30	44	0.41	35	0.31	39	0.38	57	0.61	40	0.47	36	0.44	33	0.39	34	0.43	26	0.33
妨害秩序罪	3	0.03	1	0.01	23	0.20	2	0.02	11	0.12	6	0.07	4	0.05	17	0.20	29	0.36	26	0.33
妨害事刑法	4	0.04	11	0.10	28	0.25	58	0.56	39	0.42	72	0.84	71	0.87	63	0.74	43	0.54	26	0.3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67	0.71	59	0.55	41	0.36	44	0.42	49	0.51	24	0.29	24	0.29	12	0.14	30	0.38	16	0.20
著作權法	53	0.56	20	0.19	34	0.30	20	0.19	7	0.07	11	0.13	5	0.06	6	0.07	4	0.05	5	0.06
其他	287	3.05	262	2.43	265	2.33	219	2.11	236	2.52	204	2.38	171	2.10	219	2.59	195	2.45	167	2.13

資料來源：司法部（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犯風險少年。

2.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2.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3-2-6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性別與年齡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男	9,414	100.00	10,793	100.00	11,383	100.00	10,374	100.00	9,359	100.00				
	女	8,058	85.60	9,316	86.32	9,859	86.61	8,961	86.38	8,144	87.02				
		1,356	14.40	1,477	13.68	1,524	13.39	1,413	13.62	1,215	12.98				
12 歲 未 滿		5	0.05	4	0.04	2	0.02	4	0.04	2	0.02				
12 歲 以上 13 歲 未 滿		401	4.26	365	3.38	429	3.77	401	3.87	383	4.09				
13 歲 以上 14 歲 未 滿		998	10.60	1,121	10.39	1,070	9.40	875	8.43	870	9.30				
14 歲 以上 15 歲 未 滿		1,569	16.67	1,951	18.08	1,910	16.78	1,476	14.23	1,344	14.36				
15 歲 以上 16 歲 未 滿		1,834	19.48	2,082	19.29	2,324	20.42	1,945	18.75	1,601	17.11				
16 歲 以上 17 歲 未 滿		2,074	22.03	2,320	21.50	2,546	22.37	2,621	25.27	2,205	23.56				
17 歲 以上 18 歲 未 滿		2,533	26.91	2,950	27.33	3,102	27.25	3,052	29.42	2,954	31.56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男	8,568	100.00	8,132	100.00	8,448	100.00	7,944	100.00	7,829	100.00				
	女	7,410	86.48	7,042	86.60	7,351	87.01	6,907	86.95	6,803	86.89				
		1,158	13.52	1,090	13.40	1,097	12.99	1,037	13.05	1,026	13.11				
12 歲 未 滿		5	0.06	6	0.07	7	0.08	6	0.08	4	0.05				
12 歲 以上 13 歲 未 滿		315	3.68	265	3.26	259	3.07	223	2.81	232	2.96				
13 歲 以上 14 歲 未 滿		746	8.71	614	7.55	592	7.01	466	5.87	509	6.50				
14 歲 以上 15 歲 未 滿		1,192	13.91	1,134	13.94	1,101	13.03	901	11.34	930	11.88				
15 歲 以上 16 歲 未 滿		1,519	17.73	1,543	18.97	1,610	19.06	1,312	16.52	1,399	17.87				
16 歲 以上 17 歲 未 滿		1,908	22.27	2,015	24.78	2,172	25.71	2,092	26.33	1,966	25.11				
17 歲 以上 18 歲 未 滿		2,883	33.65	2,555	31.42	2,797	33.11	2,944	37.06	2,790	35.6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犯/曝險少年。

表 3-2-7 108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主要罪名的關係

	合計		12歲未滿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7,829	100.00	4	100.00	232	100.00	508	100.00	930	100.00	1,399	100.00	1,966	100.00	2,790	100.00
傷害罪	2,225	28.42	-	-	24	10.34	94	18.50	244	26.24	439	31.38	621	31.59	803	28.78
竊盜罪	1,224	15.63	1	25.00	90	38.79	188	37.01	228	24.52	225	16.08	244	12.41	248	8.89
詐欺罪	1,078	13.77	1	25.00	6	2.59	18	3.54	75	8.06	140	10.01	316	16.07	522	18.71
妨害性自主罪	684	8.74	2	50.00	55	23.71	87	17.13	122	13.12	148	10.58	136	6.92	134	4.80
公共危險罪	618	7.89	-	-	5	2.16	8	1.57	31	3.33	96	6.86	171	8.70	307	11.00
妨害自由罪	410	5.24	-	-	10	4.31	31	6.10	44	4.73	69	4.93	95	4.83	161	5.7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2	3.86	-	-	1	0.43	4	0.79	26	2.80	44	3.15	76	3.87	151	5.41
毀棄損壞罪	261	3.33	-	-	2	0.86	9	1.77	23	2.47	42	3.00	68	3.46	117	4.19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14	2.73	-	-	16	6.90	22	4.33	40	4.30	51	3.65	46	2.34	39	1.40
恐嚇罪	134	1.71	-	-	6	2.59	13	2.56	24	2.58	27	1.93	25	1.27	39	1.4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2	1.43	-	-	3	1.29	5	0.98	16	1.72	27	1.93	24	1.22	37	1.33
偽造文書印文罪	67	0.86	-	-	-	-	3	0.59	7	0.75	9	0.64	22	1.12	26	0.93
侵占罪	65	0.83	-	-	1	0.43	2	0.39	7	0.75	12	0.86	16	0.81	27	0.97
殺人罪	53	0.68	-	-	-	-	5	0.98	1	0.11	9	0.64	15	0.76	23	0.82
性騷擾防治法	38	0.49	-	-	7	3.02	4	0.79	5	0.54	9	0.64	2	0.10	11	0.39
賭博罪	38	0.49	-	-	-	-	-	-	3	0.32	4	0.29	8	0.41	23	0.82
贓物罪	38	0.49	-	-	2	0.86	2	0.39	6	0.65	12	0.86	10	0.51	6	0.22
妨害秘密罪	28	0.36	-	-	1	0.43	2	0.39	8	0.86	3	0.21	6	0.31	8	0.29
妨害公務罪	26	0.33	-	-	1	0.43	1	0.20	2	0.22	2	0.14	5	0.25	15	0.54
妨害秩序罪	26	0.33	-	-	-	-	3	0.59	1	0.11	5	0.36	8	0.41	9	0.32
藥事法	26	0.33	-	-	-	-	-	-	5	0.54	3	0.21	11	0.56	7	0.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	0.32	-	-	-	-	-	-	1	0.11	2	0.14	6	0.31	16	0.57
其他	137	1.75	-	-	2	0.86	7	1.38	11	1.18	21	1.50	35	1.78	61	2.1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081403-04-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化囑諭少年。

2. 被歸類為12歲未滿的少年，係於移送時為12歲以上，但在調查或審理階段時，始得知該少年觸法時未滿12歲而言。

3.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psimplelist>

表 3-2-8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414	100.00	10,793	100.00	11,383	100.00	10,374	100.00	9,359	100.00
不識字	2	0.02	1	0.01	-	-	3	0.03	-	-
國小畢業	9	0.10	17	0.16	5	0.04	11	0.11	16	0.17
國小肄業	145	1.54	105	0.97	123	1.08	112	1.08	128	1.37
國中畢業	1,236	13.13	1,216	11.27	1,318	11.58	1,093	10.54	939	10.03
國中肄業	4,019	42.69	4,615	42.76	4,591	40.33	3,859	37.20	3,518	37.59
高中畢業	65	0.69	59	0.55	90	0.79	47	0.45	46	0.49
高中肄業	3,902	41.45	4,742	43.94	5,211	45.78	5,209	50.21	4,674	49.94
大學(專)肄業	35	0.37	38	0.35	43	0.38	40	0.39	38	0.41
自修	1	0.01	-	-	2	0.02	-	-	-	-
104年										
總計	8,568	100.00	8,132	100.00	8,448	100.00	7,944	100.00	7,829	100.00
不識字	-	-	1	0.01	1	0.01	-	-	2	0.03
國小畢業	28	0.33	8	0.10	6	0.07	28	0.35	18	0.23
國小肄業	112	1.31	105	1.29	100	1.18	51	0.64	85	1.09
國中畢業	882	10.29	742	9.12	663	7.85	725	9.13	697	8.90
國中肄業	3,117	36.38	2,816	34.63	2,790	33.03	2,424	30.51	2,398	30.63
高中畢業	40	0.47	45	0.55	44	0.52	50	0.63	42	0.54
高中肄業	4,361	50.90	4,375	53.80	4,789	56.69	4,610	58.03	4,535	57.93
大學(專)肄業	28	0.33	40	0.49	55	0.65	56	0.70	52	0.66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曝險少年。

2. 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9,414	8,058	1,356	100.00		10,793	9,316	1,477	100.00		11,383	9,859	1,524	100.00		10,374	8,961	1,413	100.00		9,359	8,144	1,215	100.00	
在校	5,544	4,806	738	58.89		6,280	5,422	858	58.19		6,433	5,567	866	56.51		5,674	4,855	819	54.69		5,063	4,382	681	54.10	
就業	1,139	989	150	12.10		1,298	1,161	137	12.03		1,464	1,326	138	12.86		1,599	1,462	137	15.41		1,591	1,464	127	17.00	
輟學未就業	1,468	1,182	286	15.59		1,785	1,502	283	16.54		1,924	1,620	304	16.90		1,769	1,502	267	17.05		1,523	1,252	271	16.27	
半工半讀	410	353	57	4.36		582	517	65	5.39		615	541	74	5.40		642	570	72	6.19		607	551	56	6.49	
無業	853	728	125	9.06		848	714	134	7.86		947	805	142	8.32		690	572	118	6.65		575	495	80	6.14	
	104年			百分比		105年			百分比		106年			百分比		107年			百分比		108年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
總計	8,568	7,410	1,158	100.00		8,132	7,042	1,090	100.00		8,448	7,351	1,097	100.00		7,944	6,907	1,037	100.00		7,829	6,803	1,026	100.00	
在校	4,464	3,870	594	52.10		4,176	3,591	585	51.35		4,203	3,672	531	49.75		3,746	3,254	492	47.16		3,815	3,270	545	48.73	
就業	1,585	1,440	145	18.50		1,502	1,372	130	18.47		1,574	1,437	137	18.63		1,665	1,496	169	20.96		1,528	1,386	142	19.52	
輟學未就業	1,401	1,147	254	16.35		1,461	1,234	227	17.97		1,647	1,376	271	19.50		1,375	1,146	229	17.31		1,362	1,180	182	17.40	
半工半讀	599	526	73	6.99		536	463	73	6.59		639	540	99	7.56		618	551	67	7.78		652	560	92	8.33	
無業	519	427	92	6.06		457	382	75	5.62		385	326	59	4.56		540	460	80	6.80		472	407	65	6.0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接觸調查人數及處化曝險少年。

表 3-2-10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289	100.00	10,668	100.00	11,277	100.00	10,261	100.00	9,248	100.00
男	7,950	85.59	9,206	86.30	9,772	86.65	8,860	86.35	8,050	87.05
女	1,339	14.41	1,462	13.70	1,505	13.35	1,401	13.65	1,198	12.95
充足維持生活	5,103	54.94	5,811	54.47	6,174	54.75	5,504	53.64	4,993	53.99
小康之家	3,196	34.41	3,721	34.88	3,800	33.70	3,477	33.89	3,044	32.92
低收入戶	861	9.27	946	8.87	1,120	9.93	1,107	10.79	1,090	11.79
中產以上	129	1.39	190	1.78	183	1.62	173	1.69	121	1.31
不詳	-	-	-	-	-	-	-	-	-	-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8,423	100.00	8,046	100.00	8,329	100.00	7,836	100.00	7,714	100.00
男	7,287	86.51	6,972	86.65	7,251	87.06	6,810	86.91	6,709	86.97
女	1,136	13.49	1,074	13.35	1,078	12.94	1,026	13.09	1,005	13.03
充足維持生活	4,657	55.29	4,494	55.85	4,644	55.76	4,478	57.15	4,355	56.46
小康之家	2,635	31.28	2,470	30.70	2,536	30.45	2,321	29.62	2,306	29.89
低收入戶	997	11.84	962	11.96	1,020	12.25	869	11.09	904	11.72
中產以上	134	1.59	120	1.49	129	1.55	156	1.99	109	1.41
不詳	-	-	-	-	-	-	12	0.16	40	0.5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曝險少年。

2. 本表原始檔案總計人數和前表不同，敬請留意。

表 3-2-1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414	100.00	10,793	100.00	11,383	100.00	10,374	100.00	9,359	100.00
父母俱存	8,077	85.80	9,349	86.62	9,847	86.51	8,919	85.97	8,118	86.74
母存父亡	785	8.34	907	8.40	916	8.05	851	8.20	793	8.47
父或母不詳	260	2.76	218	2.02	265	2.33	274	2.64	157	1.68
父存母亡	249	2.64	265	2.46	293	2.57	277	2.67	242	2.59
父母俱亡	43	0.46	54	0.50	62	0.54	53	0.51	49	0.52
104年										
總計	8,568	97.79	8,132	98.08	8,448	97.85	7,944	100.00	7,829	100.00
父母俱存	7,496	85.55	7,117	85.84	7,390	85.59	6,887	86.69	6,757	86.31
母存父亡	725	8.27	666	8.03	742	8.59	691	8.70	661	8.44
父或母不詳	115	1.31	105	1.27	95	1.10	149	1.88	220	2.81
父存母亡	217	2.48	216	2.61	190	2.20	190	2.39	163	2.08
父母俱亡	42	0.48	28	0.34	31	0.36	27	0.34	28	0.3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曝險少年。

表 3-2-1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414	100.00	10,793	100.00	11,383	100.00	10,374	100.00	9,359	100.00
父母離婚	3,269	34.72	3,961	36.78	4,248	37.49	3,984	38.36	3,625	38.73
正當偶婚	3,993	42.42	4,443	40.97	4,711	40.98	4,182	40.13	3,665	39.16
離婚再婚	698	7.41	766	7.09	795	6.97	715	6.83	633	6.76
父母分居	595	6.32	666	6.13	642	5.62	567	5.43	547	5.84
父母偶婚	277	2.94	297	2.83	277	2.47	262	2.60	236	2.52
喪偶再婚	78	0.83	103	0.97	94	0.83	79	0.76	72	0.77
其他	504	5.35	557	5.21	616	5.64	585	5.89	581	6.21
總計	8,568	100.00	8,132	100.00	8,448	100.00	7,944	100.00	7,829	100.00
父母離婚	3,386	39.40	3,191	39.31	3,547	41.81	3,282	41.31	3,136	40.06
正當偶婚	3,279	38.20	3,150	38.69	3,072	36.28	2,863	36.04	2,945	37.62
離婚再婚	537	6.23	542	6.59	552	6.52	521	6.56	478	6.11
父母分居	485	5.67	459	5.63	458	5.40	515	6.48	457	5.84
父母偶婚	208	2.49	173	2.13	178	2.17	175	2.20	158	2.02
喪偶再婚	86	1.00	74	0.90	53	0.67	35	0.44	69	0.88
其他	587	7.01	543	6.74	588	7.16	553	6.96	586	7.4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曝險少年。

表 3-2-13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性別及主要罪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236	100.00	
男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210	88.98	
女	25	8.28		32	8.84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26	11.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36.09		178	49.17		221	58.47		220	56.70		225	55.01		129	46.24		152	58.24		139	47.44		182	56.00		148	62.71	
妨害性自主罪	49	16.23		70	19.34		64	16.93		50	12.89		68	16.63		45	16.13		38	14.56		43	14.68		37	11.38		25	10.59	
傷害罪	34	11.26		20	5.52		21	5.56		22	5.67		23	5.62		37	13.26		14	5.36		15	5.12		18	5.54		13	5.5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0.33		3	0.83		-	-		5	1.29		2	0.49		8	2.87		13	4.98		27	9.22		28	8.62		11	4.66	
詐欺罪	5	1.66		3	0.83		3	0.79		3	0.77		3	0.73		2	0.72		3	1.15		7	2.39		8	2.46		7	2.97	
殺人罪	22	7.28		12	3.31		17	4.50		23	5.93		19	4.65		12	4.30		12	4.60		21	7.17		13	4.00		6	2.54	
強盜罪	71	23.51		58	16.02		36	9.52		47	12.11		47	11.49		36	12.90		16	6.13		30	10.24		18	5.54		5	2.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	0.99		5	1.38		5	1.32		4	1.03		2	0.49		2	0.72		3	1.15		1	0.34		7	2.15		5	2.12	
兒少性剝削防制	-	-		-	-		-	-		-	-		2	0.49		1	0.36		-	-		1	0.34		7	2.15		5	2.12	
竊盜罪	1	0.33		2	0.55		2	0.53		4	1.03		1	0.24		3	1.08		1	0.38		1	0.34		3	0.92		3	1.27	
妨害自由罪	2	0.66		2	0.55		1	0.26		2	0.52		1	0.24		1	0.36		5	1.92		1	0.34		1	0.31		3	1.27	
偽證罪	-	-		-	-		-	-		-	-		-	-		-	-		-	-		-	-		1	0.31		3	1.27	
藥事法	-	-		1	0.28		1	0.26		-	-		1	0.24		-	-		-	-		-	-		-	-		1	0.42	
擄人勒贖罪	-	-		-	-		-	-		1	0.26		5	1.22		1	0.36		-	-		1	0.34		-	-		1	0.42	
公共危險罪	4	1.32		3	0.83		5	1.32		1	0.26		4	0.98		1	0.36		2	0.77		6	2.05		1	0.31		-	-	
妨害風化罪	-	-		2	0.55		-	-		1	0.26		1	0.24		1	0.36		-	-		-	-		-	-		-	-	
搶奪及海盜罪	-	-		2	0.55		-	-		-	-		2	0.49		-	-		-	-		-	-		-	-		-	-	
恐嚇取財罪	1	0.33		-	-		1	0.26		1	0.26		1	0.24		-	-		2	0.77		-	-		-	-		-	-	
贓物罪	-	-		-	-		-	-		2	0.52		1	0.24		-	-		-	-		-	-		-	-		-	-	
其他	-	-		1	0.28		1	0.26		2	0.52		1	0.24		-	-		-	-		-	-		1	0.31		-	-	

資料來源：司法院(108)4(2-04-05)。

說明：1.本表詳細統計，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統計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60/1560Lpsimplelist>。

2.本表不包含未經調查人數。

表 3-2-14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2	7.28	38	10.50	40	10.58	29	7.47	39	9.54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3	14.24	79	21.82	63	16.67	58	14.95	62	15.16
16歲以上17歲未滿	83	27.48	89	24.59	104	27.51	102	26.29	120	29.3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54	50.99	156	43.09	171	45.24	199	51.29	188	45.97
104年										
總計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236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4	8.60	14	5.36	13	4.44	19	5.85	21	8.9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5	12.54	25	9.58	37	12.63	54	16.62	31	13.1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68	24.37	63	24.14	85	29.01	95	29.23	65	27.5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52	54.48	159	60.92	158	53.92	157	48.31	119	50.4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15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合計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236	100.00	21	100.00	31	100.00	65	100.00	119	100.00
男	210	88.98	20	95.24	28	90.32	56	86.15	106	89.08
女	26	11.02	1	4.76	3	9.68	9	13.85	13	10.9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8	62.71	8	38.10	18	58.06	48	73.85	74	62.18
妨害性自主罪	25	10.59	10	47.62	7	22.58	2	3.08	6	5.04
傷害罪	13	5.51	1	4.76	3	9.68	3	4.62	6	5.0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	4.66	-	-	-	-	2	3.08	9	7.56
詐欺罪	7	2.97	-	-	1	3.23	2	3.08	4	3.36
殺人罪	6	2.54	1	4.76	-	-	-	-	5	4.20
強盜罪	5	2.12	-	-	1	3.23	1	1.54	3	2.5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	2.12	-	-	-	-	1	1.54	4	3.36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5	2.12	1	4.76	-	-	3	4.62	1	0.84
偽證罪	3	1.27	-	-	1	3.23	1	1.54	2	1.68
妨害自由罪	3	1.27	-	-	-	-	1	1.54	2	1.68
竊盜罪	3	1.27	-	-	-	-	-	-	2	1.68
擄人勒贖罪	1	0.42	-	-	-	-	-	-	1	0.84
藥事法	1	0.42	-	-	-	-	1	1.54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16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	-	-	-	1	0.26	-	-	2	0.49
國小肄業		-	-	2	0.55	1	0.26	1	0.26	-	-
國中畢業		68	22.52	67	18.51	67	17.72	76	19.59	63	15.40
國中肄業		72	23.84	96	26.52	94	24.87	80	20.62	95	23.23
高中畢業		9	2.98	6	1.66	2	0.53	5	1.29	7	1.71
高中肄業		151	50.00	189	52.21	211	55.82	224	57.73	242	59.17
大學(專)肄業		2	0.66	2	0.55	2	0.53	2	0.52	-	-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236	100.00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1	0.36	1	0.38	-	-	1	0.31	-	-
國小肄業		-	-	-	-	-	-	-	-	1	0.42
國中畢業		43	15.41	34	13.03	37	12.63	58	17.85	35	14.83
國中肄業		63	22.58	42	16.09	53	18.09	70	21.54	47	19.92
高中畢業		4	1.43	3	1.15	3	1.02	7	2.15	1	0.42
高中肄業		167	59.86	176	67.43	198	67.58	187	57.54	149	63.14
大學(專)肄業		1	0.36	5	1.92	2	0.68	2	0.62	3	1.2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6-05)。

說明：1.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2.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17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302	277	25	100.00		362	330	32	100.00		378	347	31	100.00		388	348	40	100.00		409	376	33	100.00	
輟學未就業	92	86	6	30.46		93	85	8	25.69		107	94	13	28.31		117	107	10	30.15		127	112	15	31.05	
在校	95	87	8	31.46		137	123	14	37.85		149	143	6	39.42		135	121	14	34.79		142	131	11	34.72	
就業	49	43	6	16.23		73	69	4	20.17		61	54	7	16.14		65	56	9	16.75		75	71	4	18.34	
無業	56	51	5	18.54		47	43	4	12.98		47	42	5	12.43		57	51	6	14.69		52	49	3	12.71	
半工半讀	10	10	-	3.31		12	10	2	3.31		14	14	-	3.70		14	13	1	3.61		13	13	-	3.18	
	104年			百分比		105年			百分比		106年			百分比		107年			百分比		108年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79	261	18	100.00		261	244	17	100.00		293	270	23	100.00		325	300	25	100.00		236	210	26	100.00	
輟學未就業	93	85	8	33.33		77	70	7	29.50		106	94	12	36.18		91	80	11	28.00		78	67	11	33.05	
在校	81	79	2	29.03		77	71	6	29.50		74	69	5	25.26		98	92	6	30.15		65	61	4	27.54	
就業	55	50	5	19.71		64	62	2	24.52		67	63	4	22.87		67	63	4	20.62		63	55	8	26.69	
無業	33	31	2	11.83		26	25	1	9.96		30	28	2	10.24		52	48	4	16.00		18	15	3	7.63	
半工半讀	17	16	1	6.09		17	16	1	6.51		16	16	-	5.46		17	17	-	5.23		12	12	-	5.0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7-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接觸調查人數。

表 3-2-1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0	100.00	354	100.00	375	100.00	385	100.00	406	100.00
男	275	91.67	323	91.24	344	91.73	345	89.61	374	92.12
女	25	8.33	31	8.76	31	8.27	40	10.39	32	7.88
勉足維持生活	177	59.00	222	62.71	211	56.27	225	58.44	214	52.71
小康之家	106	35.33	109	30.79	133	35.47	120	31.17	139	34.24
低收入戶	14	4.67	19	5.37	27	7.20	37	9.61	40	9.85
中產以上	3	1.00	4	1.13	4	1.07	3	0.78	13	3.20
不詳	-	-	-	-	-	-	-	-	-	-
104年										
		%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								
總計	276	100.00	260	100.00	291	100.00	324	100.00	233	100.00
男	258	93.48	243	93.46	269	92.44	299	92.28	207	88.84
女	18	6.52	17	6.54	22	7.56	25	7.72	26	11.16
勉足維持生活	146	52.90	156	60.00	171	58.76	187	57.72	144	61.80
小康之家	99	35.87	79	30.38	89	30.58	100	30.86	59	25.32
低收入戶	26	9.42	23	8.85	22	7.56	28	8.64	25	10.73
中產以上	5	1.81	2	0.77	9	3.09	7	2.16	3	1.29
不詳	-	-	-	-	-	-	2	0.62	2	0.8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說明：1.本表原始檔案總計人數和前表不同，敬請留意。

2.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19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父母俱存	264	87.42	304	83.98	315	83.33	325	83.76	346	84.60
父母存亡	25	8.28	38	10.50	39	10.32	42	10.82	37	9.05
父母俱亡	5	1.66	11	3.04	10	2.65	15	3.87	13	3.18
父或母不詳	6	1.99	8	2.21	12	3.17	6	1.55	8	1.96
父母俱亡	2	0.66	1	0.28	2	0.53	-	-	5	1.22
104年										
總計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236	100.00
父母俱存	246	88.17	229	87.74	255	87.03	283	87.08	202	85.59
父母存亡	20	7.17	21	8.05	25	8.53	25	7.69	22	9.32
父母俱亡	6	2.15	7	2.68	9	3.07	10	3.08	5	2.12
父或母不詳	3	1.08	4	1.53	3	1.02	6	1.85	4	1.69
父母俱亡	4	1.43	-	-	1	0.34	1	0.31	3	1.27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0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父 母 離 婚	113	37.42		119	32.87		151	39.95		136	35.05		136	33.25	
正 常 偶 婚	124	41.06		145	40.06		148	39.15		171	44.07		171	41.81	
喪 偶 再 婚	18	5.96		37	10.22		33	8.73		39	10.05		39	9.54	
離 婚 再 婚	25	8.28		32	8.84		16	4.23		19	4.90		19	4.65	
父 母 分 居	10	3.31		9	2.49		6	1.59		5	1.29		5	1.22	
喪 偶 再 婚	2	0.66		4	1.10		5	1.32		4	1.03		4	0.98	
其 他	10	3.31		16	4.42		19	5.03		14	3.61		14	3.42	
總計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236	100.00	
父 母 離 婚	111	39.78		102	39.08		135	46.08		143	44.00		104	44.07	
正 常 偶 婚	102	36.56		110	42.15		103	35.15		110	33.85		69	29.24	
喪 偶 再 婚	22	7.89		12	4.60		18	6.14		25	7.69		18	7.63	
離 婚 再 婚	12	4.30		13	4.98		18	6.14		23	7.08		18	7.63	
父 母 分 居	11	3.94		7	2.68		2	0.68		11	3.38		8	3.39	
喪 偶 再 婚	1	0.36		4	1.53		3	1.02		3	0.92		2	0.85	
其 他	20	7.17		13	4.98		14	4.78		10	3.08		17	7.2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1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行為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152	780	372	100.00	1,976	1,481	495	100.00	2,507	1,914	593	100.00	3,302	2,550	752	100.00	2,105	1,547	55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9	8	1	0.78	22	13	9	1.11	17	7	10	0.68	33	25	8	1.00	13	6	7	0.6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人之場所者	11	3	8	0.95	9	-	9	0.46	15	7	8	0.60	14	10	4	0.42	11	2	9	0.5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65	63	102	14.32	174	68	106	8.81	179	77	102	7.14	162	56	106	4.91	172	59	113	8.17
參加不良組織者	1	1	-	0.09	42	40	2	2.13	9	8	1	0.36	13	11	2	0.39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3	3	-	0.26	11	11	-	0.56	23	23	-	0.92	33	33	-	1.00	14	14	-	0.67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945	685	260	82.03	1,669	1,302	367	84.46	2,205	1,738	467	87.95	2,988	2,360	628	90.49	1,801	1,379	422	85.56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8	17	1	1.56	49	47	2	2.48	59	54	5	2.35	59	55	4	1.79	94	87	7	4.47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076	1,528	548	100.00	1,386	1,000	386	100.00	835	596	239	100.00	675	468	207	100.00	638	502	136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0	11	9	0.96	24	12	12	1.73	35	19	16	4.19	23	18	5	3.41	7	6	1	1.1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人之場所者	12	1	11	0.58	2	-	2	0.14	1	-	1	0.12	5	3	2	0.74	2	1	1	0.31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52	52	100	7.32	124	42	82	8.95	111	37	74	13.29	107	34	73	15.85	58	30	28	9.09
參加不良組織者	8	2	6	0.39	3	3	-	0.22	-	-	-	-	2	2	-	0.30	5	5	-	0.78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25	25	-	1.20	25	24	1	1.80	14	14	-	1.68	18	17	1	2.67	19	19	-	2.98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1,752	1,336	416	84.39	1,112	826	286	80.23	553	419	134	66.23	399	280	119	59.11	419	328	91	65.6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07	101	6	5.15	96	93	3	6.93	121	107	14	14.49	121	114	7	17.93	128	113	15	20.06

資料來源：司法覆核表(0914-03-05)。
說明：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條文為分類基準，且不含未經國家調查人數。

表 3-2-22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性別與年齡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152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2	100.00	2,105	100.00
男	780	67.71	1,481	74.95	1,914	76.35	2,550	77.23	1,547	73.49
女	372	32.29	495	25.05	593	23.65	752	22.77	558	26.51
12 歲 未 滿	1	0.09	-	-	-	-	1	0.03	-	-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9	1.65	18	0.91	18	0.72	19	0.58	19	0.9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4	7.29	116	5.87	120	4.79	144	4.36	104	4.94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69	14.67	325	16.45	366	14.60	328	9.93	227	10.7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45	21.27	384	19.43	515	20.54	639	19.35	353	16.7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60	22.57	432	21.86	648	25.85	906	27.44	557	26.4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74	32.47	701	35.48	840	33.51	1,265	38.31	845	40.14
總計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5	100.00	675	100.00	638	100.00
男	1,528	73.60	1,000	72.15	596	71.38	468	69.33	502	78.68
女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62	207	30.67	136	21.32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9	0.92	18	1.30	7	0.84	15	2.22	7	1.1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07	5.15	66	4.76	55	6.59	42	6.22	27	4.23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48	11.95	185	13.35	119	14.25	81	12.00	84	13.17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04	14.64	209	15.08	112	13.41	115	17.04	94	14.7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39	25.96	345	24.89	217	25.99	173	25.63	175	27.4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59	41.38	563	40.62	325	38.92	249	36.89	251	39.3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1. 被歸類為12歲未滿的少年，係於移送時為12歲以上，但在調查或審理階段時，始得知該少年觸法時未滿12歲而言。

2.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計									
總	1,152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2	100.00	2,105	100.00
國	-	-	7	0.35	3	0.12	2	0.06	6	0.29
國	6	0.52	4	0.20	6	0.24	7	0.21	8	0.38
國	192	16.67	315	15.94	377	15.04	502	15.20	306	15
國	447	38.80	736	37.25	847	33.79	903	27.35	638	30.31
高	9	0.78	15	0.76	31	1.24	24	0.73	13	0.62
高	495	42.97	891	45.09	1,239	49.42	1,857	56.24	1,131	53.73
大	3	0.26	8	0.40	4	0.16	7	0.21	3	0.14
自	-	-	-	-	-	-	-	-	-	-
104年										
總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5	100.00	675	100.00	638	100.00
國	2	0.10	-	-	3	0.36	1	0.15	1	0.16
國	4	0.19	5	0.36	6	0.72	4	0.59	2	0.31
國	263	12.67	138	9.96	78	9.34	87	12.89	76	11.91
國	582	28.03	417	30.09	255	30.54	234	34.67	204	31.97
高	10	0.48	19	1.37	3	0.36	5	0.74	2	0.31
高	1,211	58.33	805	58.08	488	58.44	340	50.37	351	55.02
大	4	0.19	2	0.14	2	0.24	4	0.59	1	0.16
自	-	-	-	-	-	-	-	-	1	0.1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

說明：1. 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2.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 在 校 輟 學 未 就 業 無 半 工 半 讀	計	1,152	780	372	100.00	1,976	1,481	495	100.00	2,507	1,914	593	100.00	3,302	2,550	752	100.00	2,105	1,547	558	100.00
	生	540	349	191	46.88	864	641	223	43.72	1,088	787	301	43.40	1,312	975	337	39.73	786	523	263	37.34
	業	281	192	89	24.39	454	301	153	22.98	583	425	158	23.25	783	585	198	23.71	496	339	157	23.56
	業	153	116	37	13.28	336	279	57	17.00	446	388	58	17.79	734	622	112	22.23	499	431	68	23.71
	業	138	98	40	11.98	224	174	50	11.34	265	206	59	10.57	302	228	74	9.15	183	135	48	8.69
半工半讀	40	25	15	3.47	98	86	12	4.96	125	108	17	4.99	171	140	31	5.18	141	119	22	6.70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 在 校 輟 學 未 就 業 無 半 工 半 讀	計	2,076	1,528	548	100.00	1,386	1,000	386	100.00	835	596	239	100.00	675	468	207	100.00	638	502	136	100.00
	生	741	503	238	35.69	452	293	159	32.61	285	183	102	34.13	236	146	90	34.96	209	161	48	32.76
	業	494	332	162	23.80	412	286	126	29.73	262	182	80	31.38	181	116	65	26.81	179	136	43	28.06
	業	527	447	80	25.39	361	302	59	26.05	192	159	33	22.99	174	143	31	25.78	160	135	25	25.08
	業	159	119	40	7.66	90	66	24	6.49	51	38	13	6.11	51	38	13	7.56	50	37	13	7.84
半工半讀	155	127	28	7.47	71	53	18	5.12	45	34	11	5.39	33	25	8	4.89	40	33	7	6.2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81403-0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鑑別業調查人數。

表 3-2-25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146	100.00		1,960	100.00		2,502	100.00		3,289	100.00		2,099	100.00	
男	776	67.71		1,474	75.20		1,913	76.46		2,546	77.41		1,544	73.56	
女	370	32.29		486	24.80		589	23.54		743	22.59		555	26.44	
勉足維持生活	597	52.09		1,046	53.37		1,336	53.40		1,714	52.11		1,097	52.26	
小康之家	434	37.87		782	39.90		953	38.09		1,284	39.04		801	38.16	
低收入戶	94	8.20		108	5.51		169	6.75		233	7.08		183	8.72	
中產以上	21	1.83		24	1.22		44	1.76		58	1.76		18	0.86	
不詳	-	-		-	-		-	-		-	-		-	-	
104年															
總計	2,066	100.00		1,380	100.00		833	100.00		671	100.00		636	100.00	
男	1,522	73.67		997	72.25		596	71.55		464	69.15		502	78.93	
女	544	26.33		383	27.75		238	28.57		207	30.85		134	21.07	
勉足維持生活	1,163	56.29		776	56.23		457	54.86		375	55.89		381	59.91	
小康之家	705	34.12		481	34.86		282	33.85		211	31.45		201	31.60	
低收入戶	165	7.99		96	6.96		75	9.00		71	10.58		40	6.29	
中產以上	33	1.60		27	1.96		19	2.28		13	1.94		10	1.57	
不詳	-	-		-	-		-	-		1	0.15		4	0.6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原始檔案總計人數和前表不同，敬請留意。

2.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6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現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152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2	100.00	2,105	100.00
父母俱存	987	85.68	1,700	86.03	2,147	85.64	2,838	85.95	1,782	84.66
父母存亡詳	104	9.03	179	9.06	215	8.58	280	8.48	215	10.21
父或母不詳	24	2.08	44	2.23	48	1.91	83	2.51	28	1.33
父存母亡	33	2.86	46	2.33	85	3.39	94	2.85	69	3.28
父母俱亡	4	0.35	7	0.35	12	0.48	7	0.21	11	0.52
104年										
總計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5	100.00	675	100.00	638	100.00
父母俱存	1,796	86.51	1,220	88.02	733	87.78	590	87.41	547	85.74
父母存亡詳	190	9.15	109	7.86	69	8.26	55	8.15	67	10.50
父或母不詳	22	1.06	18	1.30	5	0.60	8	1.19	13	2.04
父存母亡	59	2.84	32	2.31	26	3.11	21	3.11	9	1.41
父母俱亡	9	0.43	7	0.51	2	0.24	1	0.15	2	0.3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7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152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2	100.00		2,105	100.00	
父母離婚	433	37.59		777	39.32		929	37.06		1,220	36.95		866	41.14	
正當偶婚	428	37.15		772	39.07		1,016	40.53		1,361	41.22		781	37.10	
喪偶再婚	82	7.12		164	8.30		195	7.78		265	8.03		175	8.31	
離婚再分居	85	7.38		118	5.97		145	5.78		198	6.00		110	5.23	
父母偶婚	45	3.91		42	2.13		81	3.23		79	2.39		48	2.28	
喪偶再婚	11	0.95		13	0.66		22	0.88		24	0.73		8	0.38	
其他	68	5.90		90	4.55		119	4.75		155	4.69		117	5.56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5	100.00		675	100.00		638	100.00	
父母離婚	894	43.06		596	43.00		381	45.63		312	46.22		281	44.04	
正當偶婚	728	35.07		487	35.14		272	32.57		217	32.15		210	32.92	
喪偶再婚	136	6.55		92	6.64		60	7.19		45	6.67		52	8.15	
離婚再分居	129	6.21		85	6.13		55	6.59		39	5.78		37	5.80	
父母偶婚	53	2.55		31	2.24		16	1.92		18	2.67		19	2.98	
喪偶再婚	19	0.92		10	0.72		5	0.60		5	0.74		4	0.63	
其他	117	5.64		85	6.13		46	5.51		39	5.78		35	5.4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3-2-2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9,716	8,335	1,381	100.00		415	4.27	4,322	44.48	1,276	13.13	1,635	16.83	32	0.33	2,036	20.96
100年	11,155	9,646	1,509	100.00		491	4.40	5,142	46.10	1,402	12.57	1,902	17.05	48	0.43	2,170	19.45
101年	11,761	10,206	1,555	100.00		579	4.92	5,414	46.03	1,433	12.18	1,993	16.95	35	0.30	2,307	19.62
102年	10,762	9,309	1,453	100.00		596	5.54	5,183	48.16	1,227	11.40	1,723	16.01	33	0.31	2,000	18.58
103年	9,768	8,520	1,248	100.00		551	5.64	4,890	50.06	1,105	11.31	1,449	14.83	25	0.26	1,748	17.90
104年	8,847	7,671	1,176	100.00		528	5.97	4,334	48.99	951	10.75	1,358	15.35	24	0.27	1,652	18.67
105年	8,393	7,286	1,107	100.00		506	6.03	4,190	49.92	865	10.31	1,234	14.70	20	0.24	1,578	18.80
106年	8,741	7,621	1,120	100.00		502	5.74	4,416	50.52	858	9.82	1,304	14.92	30	0.34	1,631	18.66
107年	8,269	7,207	1,062	100.00		506	6.12	4,217	51.00	778	9.41	1,160	14.03	17	0.21	1,591	19.24
108年	8,065	7,013	1,052	100.00		516	6.40	4,122	51.11	646	8.01	1,104	13.69	18	0.22	1,659	20.5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及表10914-03-03-05）。

說明：

- 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感犯/感險少年。
- 2. 生理因素含：殘障、畸形、遺傳疾病或腦疾、性衝動、精力過剩等。
- 3. 心理因素含：個性頭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等。
- 4. 家庭因素含：犯罪家庭、破碎家庭、家庭關係不和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困難等。
- 5. 社會因素含：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等。
- 6. 學校因素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學等。
- 7. 其他因素含：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表 3-2-29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細項

單位：人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總計	殘障	畸形	遺傳疾病 或痼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其他	總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 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516	-	-	1	422	85	8	4,122	191	3,842	20	40	29
家庭因素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不和諧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646	20	110	68	20	1	387	36	4				
社會因素												
總計	社會環境不良	參加不良幫派	交友不慎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業	其他						
1,104	51	18	1,003	30	1	1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總計	適應不良	處理不當	失學	其他	總計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他	
18	13	3	2	-	1,659	254	122	112	53	683	43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及表10914-03-0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曝險少年。

表 3-3-1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人數與性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人	3,625	3,380	3,079	2,56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02
收容少年	男	3,064	2,892	2,705	2,263
	%	84.52	85.56	87.85	89.37
					266
羈押少年	女	561	488	374	302
	%	15.48	14.44	12.15	11.77
					10.63
總計	人	3,501	3,278	2,984	2,47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91
收容少年	男	2,954	2,795	2,624	2,194
	%	84.38	85.27	87.94	89.21
					258
羈押少年	女	547	483	360	285
	%	15.62	14.73	12.06	11.50
					10.79
總計	人	124	102	95	8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收容少年	男	110	97	81	69
	%	88.71	95.10	85.26	80.23
					103
羈押少年	女	14	5	14	17
	%	11.29	4.90	14.74	19.77
					8
					7.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2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人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滿	%	滿	%	滿	%	滿	%	滿	%	滿	%
12歲未滿	3,625	100.00	21	0.58	55	1.52	160	4.46	1.25	7	0.19	11	0.30	4	0.11
12歲至13歲未滿	201	5.54	155	4.36	46	1.27	131	3.63	0.41	2	0.06	17	0.47	1	0.03
13歲至14歲未滿	438	12.08	339	9.43	99	2.75	302	8.45	0.82	4	0.11	50	1.39	17	0.47
14歲至15歲未滿	554	15.28	446	12.32	108	2.99	491	13.55	0.41	13	0.36	17	0.47	1	0.03
15歲至16歲未滿	742	20.47	633	17.49	109	2.99	631	17.49	0.41	13	0.36	17	0.47	1	0.03
16歲至17歲未滿	1,050	28.97	929	25.50	121	3.34	832	22.87	0.82	4	0.11	50	1.39	17	0.47
17歲至18歲未滿	564	15.56	499	13.75	65	1.81	462	12.72	0.82	4	0.11	50	1.39	17	0.47
18歲以上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3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女	男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625	100.00	561	100.00	2,892	488	3,380	100.00	2,892	3,079	2,705	374	2,565	2,236	266
不識字	-	-	-	-	-	-	-	-	-	-	-	-	1	0.04	-
國小	71	1.96	54	1.76	36	9	45	1.33	1.24	75	70	5	74	32	4
國中	2,105	58.07	1,762	57.51	1,548	298	1,846	54.62	1,548	1,664	1,448	216	1,377	1,344	158
高中(職)	1,438	39.67	1,239	40.44	1,301	177	1,478	43.73	1,301	1,321	1,171	150	1,095	1,111	103
大專以上	9	0.25	7	0.23	7	4	11	0.33	0.24	18	15	3	17	14	1
自修	-	-	-	-	-	-	-	-	-	-	-	-	-	-	-
不詳	2	0.06	2	0.07	-	-	-	-	-	1	1	-	2	-	-
										0.03	0.04	-	0.08	0.0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4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625 100.00	3,064 100.00	561 100.00	3,380 100.00	2,892 100.00	488 100.00	3,079 100.00	2,705 100.00	374 100.00	2,565 100.00	2,263 100.00	302 100.00	2,502 100.00	2,236 100.00	26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75 4.83	161 5.25	14 2.50	182 5.38	168 5.81	14 2.87	104 3.38	100 3.70	4 1.07	68 2.65	54 2.39	14 4.64	93 3.72	78 3.49	15 5.64
勉足維持生活	1,607 44.33	1,317 42.98	290 51.69	1,495 44.23	1,210 41.84	285 58.40	1,702 55.28	1,444 53.38	258 68.98	1,774 69.16	1,584 70.00	190 62.91	1,757 70.22	1,585 70.89	172 64.66
小康之家	1,821 50.23	1,569 51.21	252 44.92	1,690 50.00	1,507 52.11	183 37.50	1,255 40.76	1,146 42.37	109 29.14	703 27.41	606 26.78	97 32.12	637 25.46	559 25.00	78 29.32
中產以上	22 0.61	17 0.55	5 0.89	13 0.38	7 0.24	6 1.23	12 0.39	10 0.37	2 0.53	10 0.39	9 0.40	1 0.33	6 0.24	6 0.27	-
不詳	-	-	-	-	-	-	6 0.19	5 0.18	1 0.27	10 0.39	10 0.44	-	9 0.36	8 0.36	1 0.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5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罪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625 100.00	3,064 100.00	561 100.00	2,892 100.00	488 100.00	3,079 100.00	2,705 100.00	374 100.00	2,565 100.00	2,263 100.00	302 100.00	2,502 100.00	2,236 100.00	266 100.00
詐欺	296 8.17	268 8.75	28 4.99	439 12.99	34 6.97	520 16.89	493 18.23	27 7.22	510 19.88	469 20.72	41 13.58	508 20.30	464 20.75	44 16.54
竊盜	666 18.37	558 18.21	108 19.25	562 16.63	70 14.34	500 16.24	441 16.30	59 15.78	415 16.18	363 16.04	52 17.22	451 18.03	393 17.58	58 21.8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5 23.03	645 21.05	190 33.87	753 22.28	164 33.61	624 20.27	503 18.60	121 32.35	437 17.04	350 15.47	87 28.81	369 14.75	299 13.37	70 26.32
傷害	386 10.65	351 11.46	35 6.24	373 11.04	29 5.94	301 9.78	279 10.31	22 5.88	278 10.84	263 11.62	15 4.97	358 14.31	330 14.76	28 10.53
妨害性自主	192 5.30	174 5.68	18 3.21	151 4.47	15 3.07	165 5.36	148 5.47	17 4.55	147 5.73	124 5.48	23 7.62	131 5.24	122 5.46	9 3.38
及妨害風化罪	123 3.39	107 3.49	16 2.85	123 3.64	14 2.87	136 4.42	116 4.29	20 5.35	98 3.82	87 3.84	11 3.64	106 4.24	103 4.61	3 1.13
公共危險	339 9.36	349 11.39	285 8.00	364 10.17	287 6.11	442 13.39	429 15.85	535 14.87	382 14.91	384 13.55	364 10.99	424 16.55	461 16.58	113 4.35
殺人	109 3.01	103 3.36	6 1.07	96 2.84	3 0.61	91 2.96	84 3.11	7 1.87	106 4.13	103 4.55	3 0.99	78 3.12	75 3.35	3 1.13
妨害自由	39 1.08	35 1.14	4 0.71	65 1.92	5 1.02	67 2.18	59 2.18	8 2.14	58 2.26	51 2.25	7 2.32	76 3.04	72 3.22	4 1.5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80 2.21	75 2.45	5 0.89	76 2.25	8 1.64	57 1.85	52 1.92	5 1.34	56 2.18	53 2.34	3 0.99	49 1.96	45 2.01	4 1.50
強盜及海盜罪	39 1.08	36 1.17	3 0.53	31 0.92	2 0.41	31 1.01	30 1.11	1 0.27	42 1.64	37 1.63	5 1.66	42 1.68	37 1.65	5 1.8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 0.69	22 0.72	3 0.53	28 0.83	-	34 1.10	34 1.26	-	16 0.62	16 0.71	-	22 0.88	20 0.89	2 0.75
搶奪	11 0.30	9 0.29	2 0.36	5 0.15	-	12 0.39	12 0.44	-	10 0.39	10 0.44	-	15 0.60	15 0.67	-
侮辱	6 0.17	6 0.20	-	6 0.18	-	2 0.06	2 0.07	-	3 0.12	3 0.13	-	1 0.04	1 0.04	-
贓物	288 7.94	257 8.39	31 5.53	304 8.99	39 7.99	334 10.85	290 10.72	44 11.76	294 11.46	260 11.49	34 11.26	223 8.91	202 9.03	21 7.89
其他罪名	530 14.62	418 13.64	112 19.96	368 10.89	105 21.52	205 6.66	162 5.99	43 11.50	95 3.70	74 3.27	21 6.95	73 2.92	58 2.59	15 5.64
曝險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處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

表 3-3-6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473	4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少年輔育院	人	307	307	-	309	309	-	297	297	-	172	172	-	155	155
	%	37.21	42.40	-	37.09	43.58	-	40.24	46.70	-	36.21	40.95	-	32.77	38.56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人	357	256	101	369	245	124	298	196	102	163	108	55	209	138
	%	43.27	35.36	100.00	44.30	34.56	100.00	40.38	30.82	100.00	34.32	25.71	100.00	44.19	34.33
誠正中學	人	161	161	-	155	155	-	143	143	-	140	140	-	109	109
	%	19.52	22.24	-	18.61	21.86	-	19.38	22.48	-	29.47	33.33	-	23.04	27.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7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809	692	117	788	699	89	778	680	98	739	619	120	589	8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少年輔育院	人	245	245	-	289	289	-	309	309	-	261	261	-	236	-
	%	30.28	35.40	-	36.68	41.34	-	39.72	45.44	-	35.32	42.16	-	40.07	-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人	383	266	117	349	260	89	325	227	98	328	208	120	222	84
	%	47.34	38.44	100.00	44.29	37.20	100.00	41.77	33.38	100.00	44.38	33.60	100.00	37.69	100.00
誠正中學	人	181	181	-	150	150	-	144	144	-	150	150	-	131	-
	%	22.37	26.16	-	19.04	21.46	-	18.51	21.18	-	20.30	24.23	-	22.2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實際出院(校)人數含期滿出院(校)、免除執行、停止執行、終止執行者。

表 3-3-8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473	402	7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歲 至 13 歲 未 滿	人 -	-	-	1	1	-	2	2	-	-	-	-	-	-	-
%	-	-	-	0.12	0.14	-	0.27	0.31	-	-	-	-	-	-	-
13 歲 至 14 歲 未 滿	人 11	10	1	16	14	2	8	7	1	3	3	-	1	1	-
%	1.33	1.38	0.99	1.92	1.97	1.61	1.08	1.10	0.98	0.63	0.71	-	0.21	0.25	-
14 歲 至 15 歲 未 滿	人 44	34	10	50	39	11	28	22	6	16	15	1	16	14	2
%	5.33	4.70	9.90	6.00	5.50	8.87	3.79	3.46	5.88	3.37	3.57	1.82	3.38	3.48	2.82
15 歲 至 16 歲 未 滿	人 90	78	12	82	66	16	63	45	18	32	25	7	41	28	13
%	10.91	10.77	11.88	9.84	9.31	12.90	8.54	7.08	17.65	6.74	5.95	12.73	8.67	6.97	18.31
16 歲 至 17 歲 未 滿	人 125	108	17	128	99	29	114	100	14	71	62	9	62	52	10
%	15.15	14.92	16.83	15.37	13.96	23.39	15.45	15.72	13.73	14.95	14.76	16.36	13.11	12.94	14.08
17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214	196	18	198	174	24	160	141	19	99	87	12	92	78	14
%	25.94	27.07	17.82	23.77	24.54	19.35	21.68	22.17	18.63	20.84	20.71	21.82	19.45	19.40	19.72
18 歲 以 上	人 341	298	43	358	316	42	363	319	44	254	228	26	261	229	32
%	41.33	41.16	42.57	42.98	44.57	33.87	49.19	50.16	43.14	53.47	54.29	47.27	55.18	56.97	45.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9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473	402	7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	-	-	-	1	1	-	-	-	-	1	1	-
%	-	-	-	-	-	-	0.14	0.16	-	-	-	-	0.21	0.25	-
國小	-	-	-	1	1	-	3	2	1	2	2	-	-	-	-
%	-	-	-	0.12	0.14	-	0.41	0.31	0.98	0.42	0.48	-	-	-	-
國中	472	431	41	476	404	72	352	298	54	248	219	29	222	195	27
%	57.21	59.53	40.59	57.14	56.98	58.06	47.70	46.86	52.94	52.21	52.14	52.73	46.93	48.51	38.03
高中	353	293	60	351	301	50	380	333	47	223	197	26	225	182	43
%	42.79	40.47	59.41	42.14	42.45	40.32	51.49	52.36	46.08	46.95	46.90	47.27	47.57	45.27	60.56
職業學校	-	-	-	5	3	2	2	2	-	2	2	-	25	24	1
%	-	-	-	0.60	0.42	1.61	0.27	0.31	-	0.42	0.48	-	5.29	5.97	1.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0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	%														
總計	825	101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473	402	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131	20	111	20	115	95	20	161	132	29	72	58	14	90	73	17
	15.88	19.80	15.33	16.13	13.81	13.40	16.13	21.82	20.75	28.43	15.16	13.81	25.45	19.03	18.16	23.94
普通	690	79	611	103	716	613	103	563	491	72	399	360	39	376	322	54
	83.64	78.22	84.39	83.06	85.95	86.46	83.06	76.29	77.20	70.59	84.00	85.71	70.91	79.49	80.10	76.06
富裕	4	2	2	1	2	1	1	14	13	1	4	2	2	7	7	-
	0.48	1.98	0.28	0.81	0.24	0.14	0.81	1.90	2.04	0.98	0.84	0.48	3.64	1.48	1.7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1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總 曝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觸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20	475	55	473	402	71
竊	147	129	18	154	127	27	122	107	15	82	86	4	92	72	20
犯	280	244	36	267	222	45	232	182	50	92	121	29	88	61	27
刑	76	70	6	79	70	9	69	61	8	53	59	6	65	60	5
罰	46	45	1	43	41	2	40	39	1	30	33	3	37	36	1
法	24	23	1	15	14	1	12	12	-	5	5	-	12	11	1
律	7	6	1	6	5	1	11	7	4	9	13	4	8	6	2
之	2	2	-	3	3	-	2	2	-	5	5	-	7	7	-
行	6	6	-	5	5	-	4	4	-	5	5	-	4	4	-
為	4	3	1	3	3	-	-	-	-	5	6	1	2	2	-
	-	-	-	1	1	-	-	-	-	-	-	-	1	1	-
	1	1	-	-	-	-	-	-	-	-	-	-	-	-	-
	89	86	3	145	122	23	167	161	6	102	105	3	124	113	11
曝	143	109	34	112	96	16	79	61	18	32	37	5	33	29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處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

表 3-3-12 近 5 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人	219	177	156	160	14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212	170	148	156	135
	%	96.80	96.05	94.87	97.50	96.43
女	人	7	7	8	4	5
	%	3.20	3.95	5.13	2.50	3.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 105 年至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虞犯)	108年(曝險)
不付審理	672 (22.90%)	408 (24.09%)	273 (23.16%)	134 (23.10%)	263 (39.67%)
開始審理	1,948 (66.39%)	1,120 (66.12%)	769 (65.22%)	395 (68.10%)	356 (53.70%)
移送(轉)管轄	171 (5.83%)	92 (5.43%)	102 (8.65%)	39 (6.72%)	36 (5.43%)
協尋	55 (1.87%)	9 (0.53%)	16 (1.36%)	7 (1.21%)	1 (0.15%)
併辦	88 (3.00%)	65 (3.84%)	19 (1.61%)	5 (0.86%)	7 (1.06%)
合計	2,934 (100.00%)	1,694 (100.00%)	1,179 (100.00%)	580 (100.00%)	663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10914-03-01-05)

說明：1. 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施行前為虞犯少年，其後為曝險少年。

2. 資料來源原有其他項，惟108年(虞犯)之其他項，含原少年虞犯未結事件移轉至少年曝險事件，以及分案錯誤案件，因此部分數據會和108年(曝險)處重疊。基此，本表合計欄僅為本表各項加總，不含司法院原表之「其他」類別。

表 3-4-2 105 年至 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虞犯)	108年(曝險)
不付保護處分	5 (0.27%)	8 (0.72%)	5 (0.63%)	5 (1.37%)	8 (2.05%)
交付保護處分	1,292 (68.69%)	739 (66.64%)	581 (73.27%)	268 (73.42%)	280 (71.61%)
協尋	10 (0.53%)	2 (0.18%)	7 (0.88%)	1 (0.27%)	-
併辦	574 (30.52%)	360 (32.46%)	200 (25.22%)	91 (24.93%)	103 (26.34%)
合計	1,881 (100.00%)	1,109 (100.00%)	793 (100.00%)	402 (100.00%)	391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10914403-01-05)

說明：1. 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施行前為虞犯少年，其後為曝險少年。

2. 資料來源原有其他項，惟108年(虞犯)之其他項，含原少年虞犯未結事件移轉至少年曝險事件，以及案錯誤案件，因此部分數據會和108年(曝險)處重疊。基此，本表合計欄僅為本表各項加總，不含司法院原表之「其他」類別。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近 10 年與 108 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 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偵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¹

另一方面，本篇近年的「再累犯」、「有前科之新入監受刑人」主題，原使用受刑人前科數據進行趨勢分析，惟在此類數據常被用來判斷犯罪者再犯率與監所成效評估，實非妥適，因此，本篇嘗試藉由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彙整過去機關分析前科數據的目的、評析其中疑義，同時，也在法務部停止統計前科數據的決議下，於本篇一併停止更新資料。建議有興趣研究受刑人再犯數據的讀者，參閱本書第二篇第四章之出獄後再犯數據及其分析。

¹ 非本國籍犯罪者分析，可進一步參閱法務部 (2020)，非本國籍人士觸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 年 8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2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分析的女性犯罪人數，以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為基準。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2 年 46,08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313 人，108 年則減至 53,230 人，不過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自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 (53,230/277,664) (表 4-1-1)。

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近 10 年間最多為 107 年 26,713 人，最少為 105 年 24,625 人，108 年為 26,519 人；女性受刑人執行人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0 年 15.08% (26,439/174,929)，最低為 103 年 13.41% (25,282/188,206)，108 年為 14.48% (26,519/182,829)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女性犯罪種類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為基準。

在普通刑法類別，近 5 年女性人數最多為 106 年 19,387 人，最少為 105 年 17,988 人，而犯罪類別，近 5 年皆超過 1,000 人者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傷害罪、賭博罪，其中，公共危險罪自 106 年 5,1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355 人；竊盜罪自 105 年 2,764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12 人；詐欺罪自 104 年 1,83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386 人，108 年為 3,294 人；傷害罪自 104 年 1,5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97 人；賭博罪

人數曾在 105 年時僅次於公共危險罪（2,831 人），但已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98 人（表 4-1-2）。

特別刑法部分，近 5 年女性人數自 104 年 6,55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33 人，108 年為 7,526 人。其中類別，近 5 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大宗，占整體特別刑法比率最高為 106 年 76.10%（5,454/7,167），惟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3.17%（5,507/7,526）。其餘類別所占比率皆未滿 10%，近 5 年比率次高者為商標法，自 104 年 7.35%（482/6,55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77%（284/7,526）（表 4-1-3）。

不過，如汲取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中，女性人數多於 100 人的主要犯罪類別，並觀察各類別中女性所占比率的話，則會發現女性所占比率高於 50% 的類別，近 5 年主要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比率最高為 105 年 55.66%（182/327），最低為 107 年 50.00%（171/342），108 年為 51.67%（170/329）；以及商標法犯罪，惟比率自 104 年 54.96%（482/877）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51%（294/606），108 年為 50.44%（284/563）。此外，妨害投票罪的女性比率，近 5 年在 107 年時超過 50%（55.56%），108 年為 49.62%（197/397）（表 4-1-4、圖 4-1-1）。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在多階段的近 10 年司法處遇中，緩起訴處分最多為 101 年 10,138 人，最少為 108 年 8,293 人；新入所羈押自 99 年 1,37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764 人，108 年為 750 人；新入所觀察勒戒自 99 年 1,74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也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6 人；新入所戒治在 101 年後低於 100 人，108 年為 49 人；新入監受刑人

自 100 年 3,544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108 年為 3,343 人（表 4-1-5）。

至於新收保護管束案件，最多為 105 年 2,490 件，最少為 99 年 1,965 件，108 年為 2,418 件。不過如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則無較顯著的起伏趨勢（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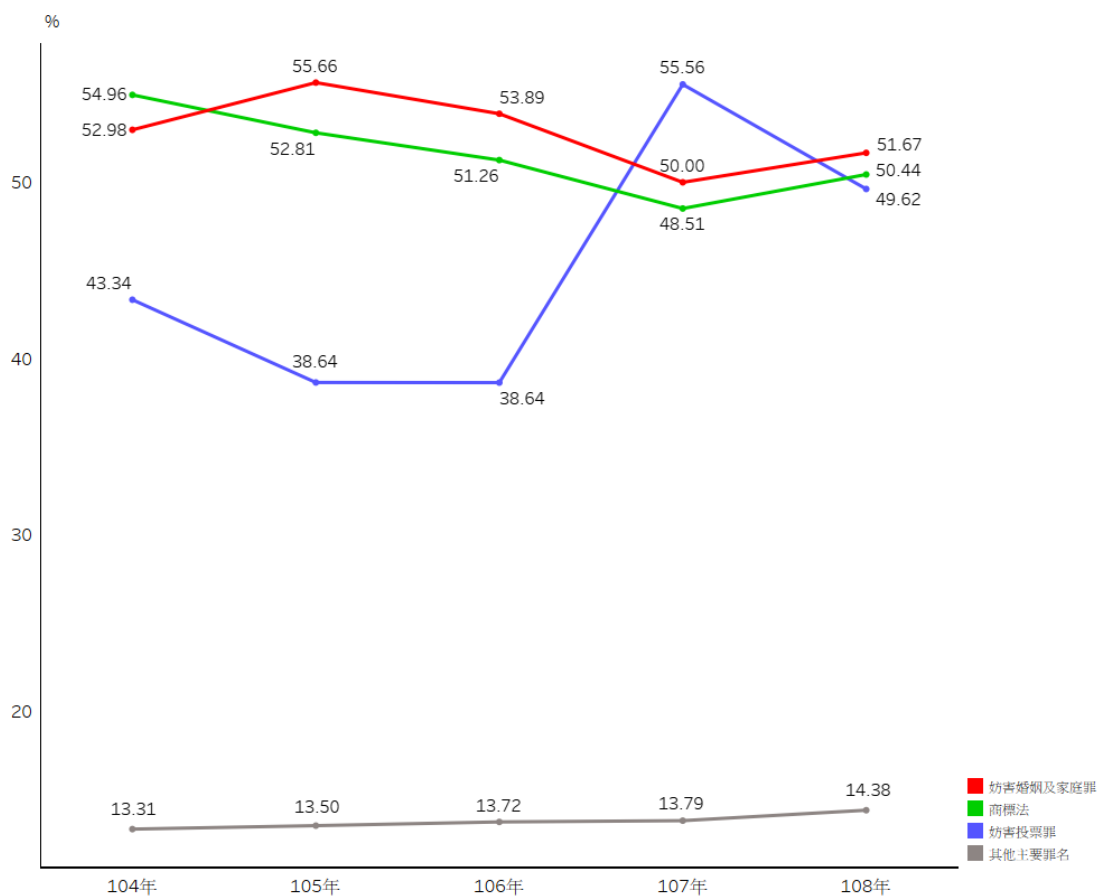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女性主要犯罪之比率分布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資料，含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在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4,76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437 人，及自 104 年 22,2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622 人，108 年為 28,442 人；其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也自 100 年 5.67%（14,765/260,356）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24%（28,442/277,664）。此處，108 年呈現人數較前一年減少 1,180 人、比率卻較前一年增加 0.08 個百分比的狀況（表 4-2-1）。

至於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普通刑法類自 99 年 6,927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44 人，108 年為 13,450 人；比率則自 99 年 5.35%（6,927/129,550）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0.08%（13,078/129,680），108 年為 10.44%（13,450/128,805）。特別刑法類自 103 年 1,18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350 人；比率則自 105 年 3.12%（1,591/51,053）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35%（2,350/54,024）（表 4-2-1、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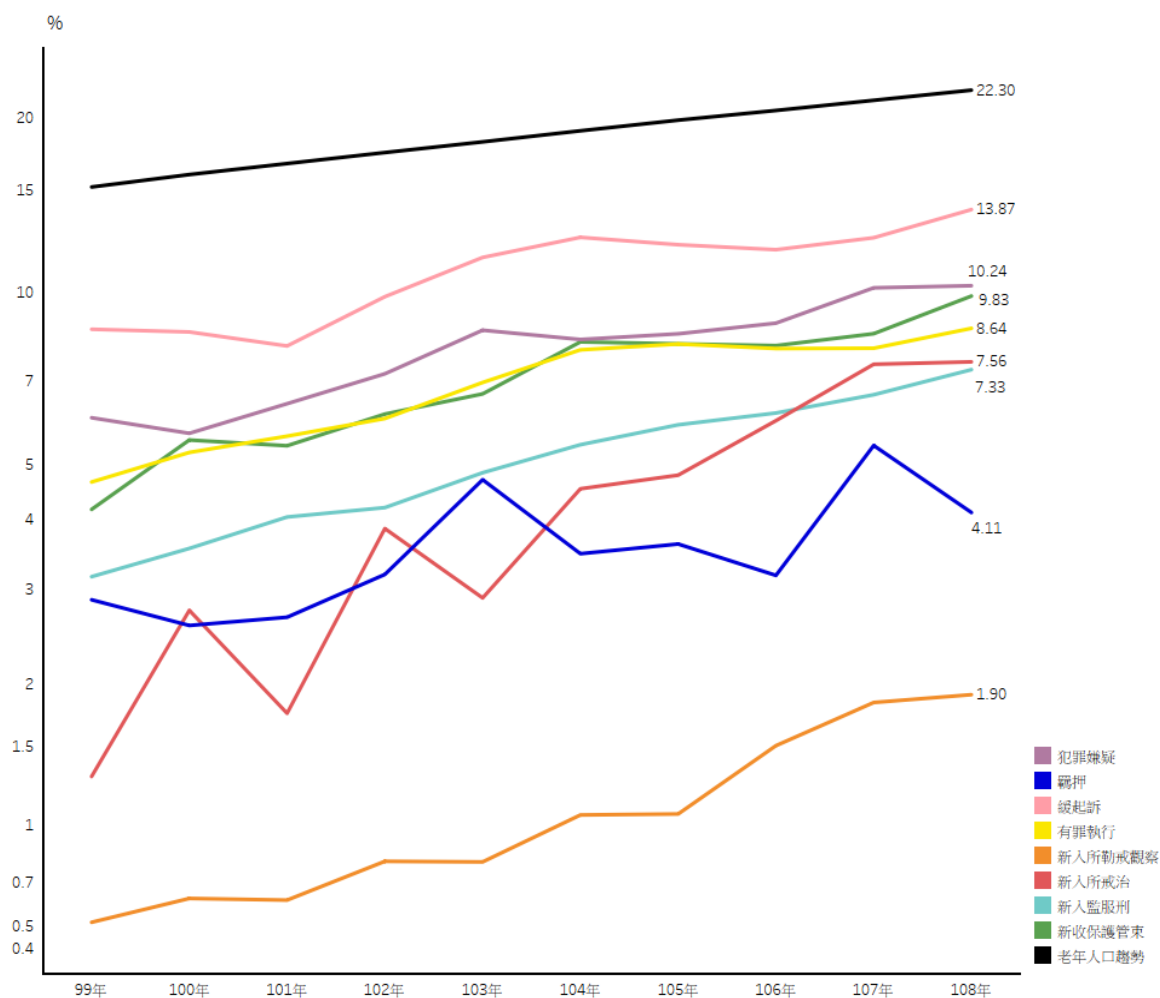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貳、犯罪種類

高齡犯罪種類分析，以近 3 年由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人數資料為基準。在高齡者犯普通刑法類，近 3 年皆以公共危險罪為主，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46.68% (6,220/13,325)，最低為 108 年 43.75% (5,884/13,450)；此外，賭博罪曾在 106 年時位居第二 (2,104 人、15.53%)，高於當時的竊盜罪 (1,813 人、13.39%) 與傷害罪 (1,178 人、8.70%)，不過到 108 年時，人數與比率為 1,335 人、9.93%，已落於竊盜罪 (2,200 人、16.36%)、傷害罪 (1,476 人、10.97%) 之後 (表 4-2-2)。

至於高齡者犯特別刑法類，近 3 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46.35% (934/2,015)，最低為 108 年 39.11% (919/2,350)。其餘犯罪類別占整體比率多未滿 5%，不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比率，最高為 106 年 9.77% (173/1,771)，108 年為 7.57% (178/2,350)，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數與比率皆從 107 年 12 人、0.60%，大幅增加至 108 年 302 人、12.85% (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在近 10 年司法處遇中，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緩起訴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37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羈押部分，人數最多為 107 年 467 人 (5.40%)，最少為 106 年 265 人 (3.17%)，108 年為 335 人 (4.11%) (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人數自 103 年 4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2 人，但所占整體觀察勒戒人數比率在 103 年為 0.80%、108 年為 1.90%，增幅僅 1.1 個百分點。而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人數占整體戒治人數比率，則自 103 年 2.89% (18/62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至於新入監高齡犯罪者，人數與占整體受刑人數比率，皆自 99 年 1,174 人、3.1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47 人、7.33% (表 4-2-4、圖 4-2-1)。

最後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自 101 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108 年為 1,757 件，不過所占整體比率，乃自 106 年 8.06% (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83% (1,757/17,873) (表 4-2-4、圖 4-2-1)。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確定有罪人數。近 10 年間，就毒品犯罪之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9,131 人，期間，男性所占比率位於 86%至 87%、女性所占比率位於 13%至 14%，無顯著趨勢變化（表 4-3-1）。

另一方面，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108 年為 42,218 人。而如自性別觀察，得發現女性所占比率自 101 年 13.92%（5,070/36,410）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2.21%（4,960/40,625）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04%（5,507/42,218）（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毒品犯罪有罪確定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首先在製販運輸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64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108 年為 962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99 年 1,242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27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487 人；第三級毒品則自 99 年 738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4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22 人。整體來看，第二級、第三級製販運輸毒品人數，皆自 106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4-3-2）。

接著，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間，第一級毒品自 99 年 15,93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8 人，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9,793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108 年為 24,521 人（表 4-3-2）。

再者，針對持有類別，近 10 年間，人數多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且以第二級毒品占最多數，該級毒品持有人數也自 100 年 1,05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320 人，及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8 人。至於第一級毒品，則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0 人；第三級毒品雖自 99 年 142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805 人，惟自 105 年 86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08 年為 389 人（表 4-3-2）。

最後，綜合表 4-3-2 而觀，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占比率，自 101 年 41.30%（15,036/36,410）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0.48%（26,177/43,281）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8.08%（24,521/42,218）；施用第一級毒品所占比率則自 99 年 44.93%（15,931/35,46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82%（10,163/44,541），108 年為 23.20%（9,793/42,218）（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服刑與保護管束。

首先，就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區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其中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1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08 年為 4,898 人；而第一級毒品則自 100 年 1,867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99 人，108 年為 1,407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數據中，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表 4-3-3）。

接著，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先經裁定 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主動）裁定命被告人戒治所強制戒治。近 10 年間，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大宗，比率皆大於 80%，人數方面，第一級毒品自 99 年 1,80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2 人、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第二級毒品也自 99 年 7,69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376 人、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23 人。至於新入所受戒治者，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3 年後多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不過皆自 105 年後，第一級毒品自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67 人、第二級毒品自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0 人。此際，在觀察勒戒與戒治階段，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逐年減少現象（表 4-3-4、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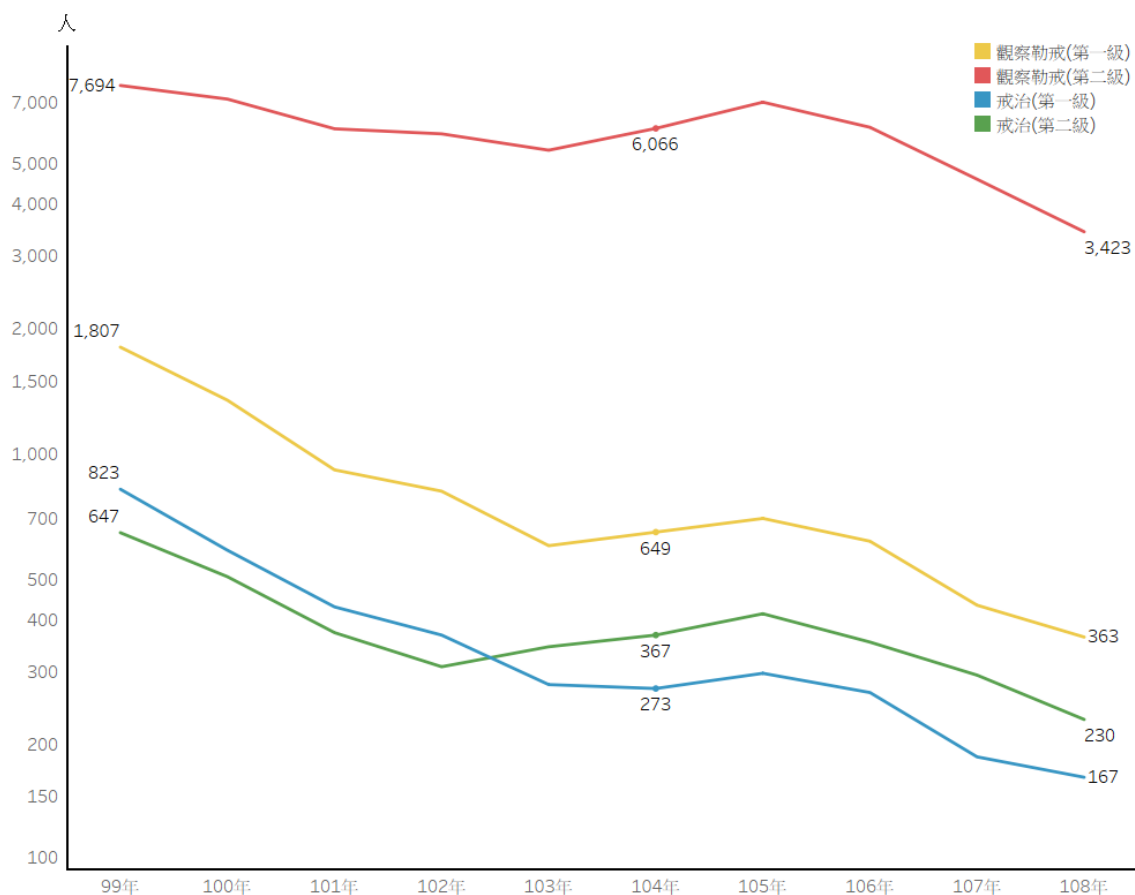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受戒治人數趨勢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依據前述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99 年 8,724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2 年 28,818 人次，惟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108 年為 15,548 人次。而針對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99 年 50.67% (4,437/8,75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 (1,865/17,299)，108 年為 13.66% (1,885/13,803)；

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自 99 年 50.36% (85,803,689/170,370,000)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108 年為 10.50% (42,350,081/403,394,900) (表 4-3-5)。

最後，於入監服刑階段，毒品犯罪受刑人數自 103 年 9,72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0,598 人，占整體受刑人 30.48% (10,598/34,771)。至於保護管束階段，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則自 104 年 30.73%(5,380/17,509)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6,499/17,873) (表 4-3-4)。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是以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的非本國籍犯罪者資料為基礎，惟資料來源未包含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提請留意。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255 人，期間皆以越南籍犯罪者占最多數，自 104 年 506 人（44.12%）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86 人（52.59%）；其次則為泰國籍犯罪者，自 104 年 224 人（19.53%）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08 人（18.09%）（表 4-4-1）。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由地檢署執行的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中，普通刑法類人數自 106 年 1,53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15 人，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最高，自 106 年 60.08%（921/1,533）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1.78%（1,183/1,915）；其次為竊盜罪，比率最高為 107 年 14.01%（242/1,727），最低為 108 年 10.60%（203/1,915）（表 4-4-2）。至於特別刑法類，人數最多為 107 年 345 人，108 年為 340 人，其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且自 106 年 27.15%（82/30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3.24%（113/340）（表 4-4-3）。但如將兩類別合併，則會發現毒品犯罪人數在近 3 年皆少於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偽造文書印文罪，108 年時，毒品犯罪人數占整體的 5.01%（113/2,255），位於公共危險罪 52.46%、竊盜罪 9.00%與偽造文書印文罪 6.47%（146/2,255）之後（圖 4-4-1）。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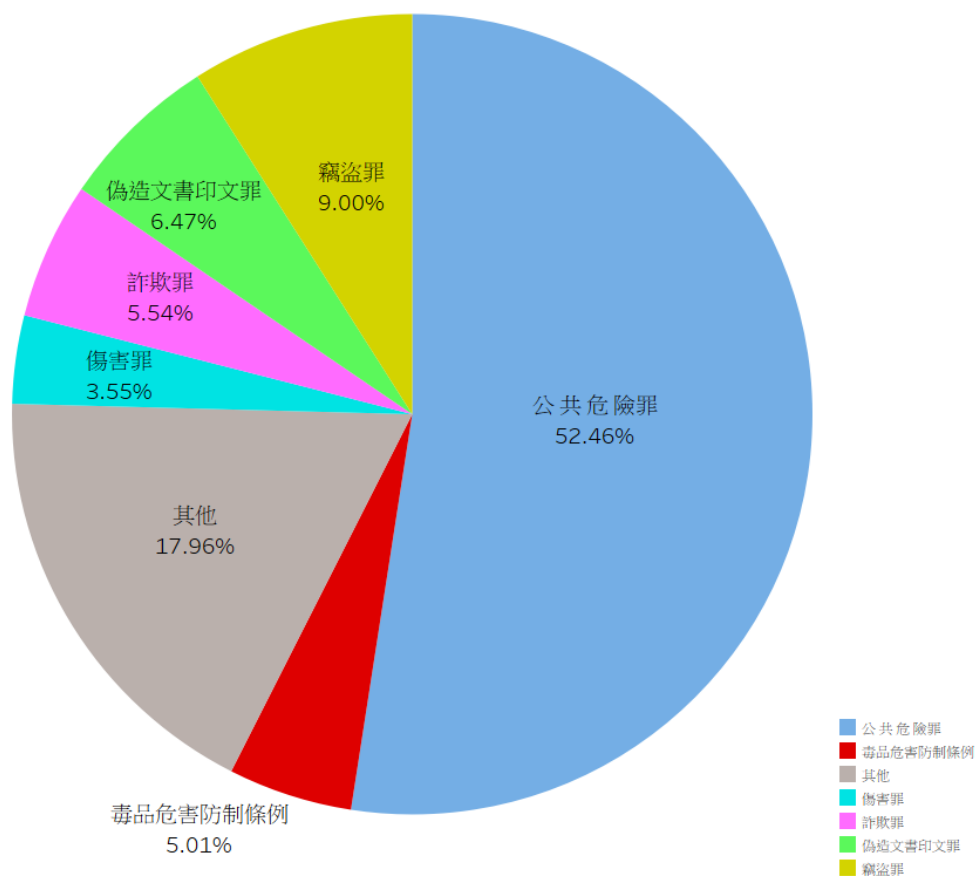


圖 4-4-1 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

本篇原於第四章處，分析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數據趨勢，所謂前科，係指犯罪者本案之前，所有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之犯罪，也包含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罰金等。²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情形為基礎作成的統計數據，原是本書長期揭示的重點項目，不過，此類數據在法務統計網站中，自 108 年後已非法務統計月報、年報的重要統計指標；而在本書中，此類數據也將從本年度後摘除，讓這項延續數十年的統計數據逐漸畫下句點。³就獄政發展的各項指標而言，終結本項統計數據，代表政府機關將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情形作為獄政發展或成效的重要觀察指標。衡其原因，應在於過去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時，常導致外界將受刑人入監時前科資料理解為受刑人再（累）犯率，甚而評論獄政成效不彰，具體事例如立法院專題研究，曾以 104 年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達 7 成，得出矯正成效不彰之論述；⁴或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有委員提及參訪宜蘭監獄時得知截至 106 年 2 月，受刑人累犯及再犯率合計 83.9%，並認為此數據代表監獄缺乏教化功

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5。

³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前科」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又，本章所論「新入監」，係指當年度辦理入監以執行刑期的受刑人，非指受刑人因初次犯罪而入監，在此敘明。

⁴ 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成本及矯正成效之檢討，立法院，2016 年 8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356>

能；⁵對此，可以提出的疑問是，將受刑人新入監時的前科狀況解讀為累再犯的原因為何？將被解讀為累再犯的前科數據連結至獄政成效時可能產生之政策評估偏誤為何？以及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在當代刑事政策的觀察與解讀上是否具有實益？為了探討前述問題，本書將於以下論述前科數據在政府機關歷年公開資料中的編寫脈絡後，藉由文獻與本書論點說明使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並探討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壹、前科數據統計之指標脈絡

受刑人入監時之前科數據統計發布，最初源自於「中華民國 6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下稱專書），由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輯。本於藉累犯問題重新檢討傳統報應刑罰觀念，及累犯處遇課題之重要性，該中心依據刑法第 47 條規定，將前科數據框定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累犯態樣，並以 53 年至 62 年之 10 年期間，區分受刑人入監之犯罪係初犯、累犯類別，進而以整體及各犯罪類別式的統計數據，分析入監時受刑人累犯狀況。⁶當時在以刑法法規為數據統計基礎下，未針對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進行分析，不過至 64 年版、66 年版專書時，認為檢視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將有助於瞭解受刑人不同的犯罪習性，俾利犯罪樣態、犯罪者習性與刑罰功能之研

⁵ 「司改國是」受刑人再犯率達 83.9% 梁永煌：教化諷刺」，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1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06454>

⁶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頁 823-8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21/post>。另，當年援引之刑法第 47 條內文為舊法，和 2005 年修正後條文內容不同，敬請留意。

究，因而開始規劃建置累犯之犯罪類別統計欄位。⁷該欄位在 68 年版專書中建置完成，公開項目包含被認定為累犯的受刑人，其過去和當前犯罪類別是否為同種類；同時也擴增統計範圍至刑法第 47 條累犯定義外之「雖受徒刑之宣判，但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罪」型態，並將其定義為「再犯」。⁸其後，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長年維持 68 年版專書的定義與統計項目，直到 84 年版專書後，「再犯」的統計範圍納入「累犯」概念，定義為「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⁹然而近年間，專書與法務部統計處編撰之刊物，雖然延續過去統計範圍，但皆有不以再（累）犯定名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之現象。¹⁰

至此可發現，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早期著重自最近一次犯罪回顧過去前科紀錄，判斷是否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趨勢，並分析最近與過去犯罪類別之異同，作為犯罪者、刑罰與處遇的研究基礎；中

⁷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頁 17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3/post>。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頁 27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7/post>

⁸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80)，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頁 294、298-300，<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19/post>

⁹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頁 98-99，<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1/post>。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9)，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頁 95-9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3/post>

¹⁰ 同註 3。此處論述係在法務統計「書刊統計表查詢」網頁，輸入「前科」、「累犯」、「再犯」等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本章查詢後發現，102 年 12 月後的法務統計月報，統計資料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102 年後的法務部統計手冊，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新入監累犯受刑人入監時罪名」；而 106 年版專書之後，也皆以「前科」字眼為主題論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8)，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2-25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61/post>

期開始擴大資料公開範圍至累犯要件外的其他有前科紀錄受刑人，並整合名稱為再犯；後期則多在公開資料中直接以前科二字作為數據主題，不以連結累犯、再犯概念為主軸。

貳、運用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

一、以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之謬誤

在回顧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脈絡後，得知其和再犯、累犯概念間的連結，然而有問題的是，將受刑人前科數據藉由再犯、累犯概念來批判獄政成效，是否合理。此處如以本章前言的例子來看，已有文獻以再犯率為主題，探討部分研究、政策與報告，將具回溯性質的前科數據，誤解為具前瞻性質的再犯率評估之現象，以及透過歷年刑事制度變化，說明前科數據容易受到許多因素干擾，難以精確解讀受刑人再犯狀況。¹¹而本書則希望在此基礎上，再談另一個連結獄政的問題：縱使不以前科數據比率評論獄政效能，單以「多數受刑人已非初次入監執行」的資料意向批判監獄矯治成效問題，是否妥當？

對於這個問題，首先須留意的是，所批判的獄政成效究竟為何？依據前述，如以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框定受刑人前科統計，其範圍乃當年度新入監受刑人中，自前次刑期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是否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這其中的影響，除了可能受到環境、支持系統等非涉監獄內矯治的干擾因素外；縱使直接推論受刑人再犯原因與矯正成效不佳相關，但在年度每名受刑人的前次犯罪時間點多不一致，司法審理終結期

¹¹ 鍾宏彬、吳永達 (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頁 5-7、10-14。

間也有相當差異的情況下，亦將導致監獄矯治成效的判斷失準，且可能被不當擴張。此類爭議倘若再加上包含累犯要件的「再犯」統計範圍，受刑人再犯影響因素或檢討獄政成效的時間軸將會更加複雜與不確定。因此，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數據判斷獄政成效，並非合適。

二、量化的前科資料難有分析價值

在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的妥適性後，接下來可以討論的問題是：經過量化統計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是否仍具研究或政策評估價值？這個問題相當廣泛，本章將先檢視機關最初作成受刑人前科統計資料的原因：研究犯罪者習性（另有刑罰功能，惟其屬獄政之一環，已如前述）。回顧統計專書說明，以前科數據研究犯罪者習性，主要聚焦於觀察特定犯罪者過去是否也為同類犯罪。雖然專書未詳細說明觀察各次犯罪是否為同種類後，欲進行的研究或政策用途，但如考量統計對象為受刑人、時點為新入監的話，觀察是否多次犯同罪的目的，已與以警察機關為主的犯罪預防策略無關，而可能僅係監獄內處遇規畫的一環。但當問題主軸回歸監獄時，一方面會面臨前述的獄政成效評估爭議；一方面，針對受刑人犯罪習性而為的處遇規畫，是兼具處遇多元性與個案評估面向，如僅透過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評估犯罪習性及後續處遇對策，亦非妥適。綜上所述，矯治階段的前科統計數據功用為何，也難能再為其他犯罪矯治觀測之聯想。

參、結語：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指標的再探求

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自 63 年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揭示後，在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其範圍外之再犯概念界定下，逐年製

作新入監受刑人的初犯、累犯、再犯數據，並細分各犯罪類別的再累犯趨勢，目的包含探究犯罪者習性與處遇機制。然而近年間，民間與文獻指出不少評估獄政成效的論述，多使用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為背景資料，並將其以再犯率包裹後，批評監獄缺乏矯治功能等負面印象。對此，本章無意辯駁監獄矯治功能，而是希望探討批判獄政與背景數據資料間的連結妥適性。首先以獄政成效的角度而觀，透過受刑人前科數據與比率推論再犯現象，除了容易誤解為未來式的再犯率評估外，也會因影響前科數據的緣由不僅限於監獄矯治、受刑人間前科形成時點有所差異等緣故，尚包括難以一言以蔽之的社會、經濟等外部環境因素，致使數據援引，會產生受刑人再犯狀況、監獄矯治的具體政策與執行問題，難以精確解讀，甚至被誤解之後果。其次，能彰顯量化趨勢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不但無涉於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亦無法概括著重多元、個案性犯罪特性評估與處遇規畫方向，因此，此類前科統計數據，實難以在獄政成效的研究或政策評估中產生積極有用之解讀效果。

綜合而觀，前科資料對於個別性的犯罪防治具有研究重要性，至於以統計數據概括性的論述獄政成效，並不妥適。而在終結多年的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後，值得思考的是如何透過其他觀測方法更客觀、妥當的評估獄政成效。目前雖已有針對受刑人假釋、期滿出獄後再犯期間追蹤進行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然而該類資料在獄政評析中如何恰當運用，以及其他獄政指標的再探求，都是往後需要再努力的方向。¹²

¹² 再犯期間追蹤資料，同註 2，頁 156。

表 4-1-1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女性 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女性人數		%	犯罪人口率	合 計			男 性		
						人	數	%	人	數	%
99年	11,526,898	49,631	18.43	431.39	179,697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1,579,238	47,375	18.20	410.06	174,929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1,642,503	48,109	18.36	414.34	173,482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1,688,843	46,088	18.05	395.07	168,26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1,735,782	46,902	17.93	400.45	188,206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1,780,027	47,392	17.60	403.07	184,702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105年	11,820,546	48,434	17.75	410.45	180,733	100.00	156,108	86.18	24,625	13.60	
106年	11,851,647	51,906	18.07	438.54	192,158	100.00	165,604	86.01	26,554	13.79	
107年	11,876,019	55,313	18.97	466.23	192,230	100.00	165,517	85.96	26,713	13.87	
108年	11,897,935	53,230	19.17	447.80	182,829	100.00	156,310	85.34	26,519	14.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本表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不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3. 女性犯罪嫌疑%，係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股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總人數資料詳如表 1-1-2。

4. 女性犯罪人口率，係以女性年中人口數每 10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 104 年為例，女性犯罪人口率 =

$$47,392 / [(103 \text{ 年女性人口數} + 104 \text{ 年女性人口數}) / 2] * 100,000。$$

表 4-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8,556	100.00	17,988	100.00	19,387	100.00	19,080	100.00	18,993	100.00
公共危險罪	5,195	28.00	4,977	27.67	5,111	26.36	4,864	25.49	4,355	22.93
竊盜罪	3,059	16.49	2,764	15.37	3,282	16.93	3,345	17.53	3,612	19.02
詐欺罪	1,835	9.89	1,865	10.37	2,649	13.66	3,386	17.75	3,294	17.34
傷害罪	1,545	8.33	1,615	8.98	1,832	9.45	1,865	9.77	1,997	10.51
賭博罪	2,508	13.52	2,831	15.74	2,388	12.32	1,424	7.46	1,398	7.36
偽造文書罪	1,075	5.79	990	5.50	1,035	5.34	971	5.09	979	5.15
侵占罪	485	2.61	461	2.56	474	2.44	569	2.98	608	3.2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14	2.23	382	2.12	483	2.49	588	3.08	568	2.99
妨害自由罪	376	2.03	350	1.95	413	2.13	380	1.99	433	2.28
殺人罪	197	1.06	200	1.11	221	1.14	225	1.18	239	1.26
妨害風化罪	508	2.74	398	2.21	300	1.55	320	1.68	213	1.12
妨害投標罪	231	1.24	114	0.63	68	0.35	25	0.13	197	1.04
妨害公務罪	121	0.65	137	0.76	184	0.95	154	0.81	195	1.03
毀棄損壞罪	151	0.81	149	0.83	171	0.88	190	1.00	179	0.9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69	0.91	182	1.01	187	0.96	171	0.90	170	0.90
誣告罪	98	0.53	100	0.56	97	0.50	85	0.45	106	0.56
偽造有價證券罪	107	0.58	112	0.62	99	0.51	110	0.58	94	0.49
其他	482	2.60	361	2.01	393	2.03	408	2.14	356	1.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4-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判決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6,555	100.00	6,637	100.00	7,167	100.00	7,633	100.00	7,526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58	68.01	4,960	74.73	5,454	76.10	5,800	75.99	5,507	73.17
商標權舉免法	482	7.35	376	5.67	386	5.39	294	3.85	284	3.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14	3.26	62	0.93	50	0.70	10	0.13	169	2.25
藥師法	143	2.18	147	2.21	156	2.18	174	2.28	164	2.18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2	1.56	76	1.15	83	1.16	102	1.34	137	1.82
洗錢防制法	5	0.08	3	0.05	1	0.01	55	0.72	105	1.40
公司法	42	0.64	67	1.01	82	1.14	84	1.10	99	1.32
區域計畫法	5	0.08	46	0.69	58	0.81	63	0.83	75	1.00
銀行法	96	1.46	82	1.24	68	0.95	61	0.80	74	0.98
著作權法	53	0.81	56	0.84	36	0.50	43	0.56	60	0.80
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0.29	22	0.33	12	0.17	40	0.52	50	0.6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3	0.96	51	0.77	70	0.98	95	1.24	45	0.60
建築法	35	0.53	16	0.24	31	0.43	31	0.41	42	0.56
就業服務法	21	0.32	19	0.29	20	0.28	21	0.28	39	0.5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6	0.85	56	0.84	33	0.46	61	0.80	38	0.50
證券交易法	101	1.54	53	0.80	67	0.93	72	0.94	37	0.49
貪污治罪條例	33	0.50	44	0.66	39	0.54	39	0.51	34	0.45
期貨交易法	59	0.90	22	0.33	36	0.50	42	0.55	34	0.45
政府采购法	46	0.70	56	0.84	70	0.98	39	0.51	33	0.44
水土保持法	18	0.27	19	0.29	12	0.17	19	0.25	31	0.41
廢棄物清理法	18	0.27	24	0.36	24	0.33	19	0.25	29	0.3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	0.24	14	0.21	16	0.22	21	0.28	19	0.25
稅捐稽徵法	65	0.99	22	0.33	14	0.20	32	0.42	19	0.25
醫師法	15	0.23	23	0.35	11	0.15	13	0.17	19	0.25
森林法	19	0.29	15	0.23	17	0.24	18	0.24	17	0.23
公平交易法	22	0.34	23	0.35	21	0.29	10	0.13	13	0.17
健康管理法	11	0.17	-	-	-	-	-	-	6	0.08
其他	69	0.98	52	0.78	53	0.66	91	1.19	54	0.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t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表 4-1-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女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總計	185,033	25,111	13.57	181,132	24,625	13.60	192,539	26,554	13.79	192,555	26,713	13.87	183,159	26,519	14.4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19	169	52.98	327	182	55.66	347	187	53.89	342	171	50.00	329	170	51.67
商業標票罪	877	482	54.96	712	376	52.81	753	386	51.26	606	294	48.51	563	284	50.44
妨害投票罪	533	231	43.34	295	114	38.64	176	68	38.64	45	25	55.56	397	197	49.62
洗錢罪	7	5	71.43	9	3	33.33	3	1	33.33	162	55	33.95	281	105	37.37
公務員犯罪	144	42	29.17	181	67	37.02	232	82	35.34	228	84	36.84	288	99	34.38
誑告罪	322	98	30.43	282	100	35.46	325	97	29.85	310	85	27.42	313	106	33.8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42	414	36.25	1,194	382	31.99	1,414	483	34.16	1,734	588	33.91	1,712	568	33.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93	214	30.88	256	62	24.22	134	50	37.31	40	10	25.00	528	169	32.01
偽造文書印文罪	3,813	1,075	28.19	3,461	990	28.60	3,562	1,035	29.06	3,450	971	28.14	3,242	979	30.20
賭博罪	8,104	2,508	30.95	8,262	2,831	34.27	7,280	2,388	32.80	5,400	1,424	26.37	4,823	1,398	28.99
偽造有價證券罪	373	107	28.69	377	112	29.71	342	99	28.95	395	110	27.85	329	94	28.57
詐欺罪	7,712	1,835	23.79	8,277	1,865	22.53	12,313	2,649	21.51	14,111	3,386	24.00	13,427	3,294	24.53
侵佔罪	2,202	485	22.03	2,217	461	20.79	2,511	474	18.88	2,666	569	21.34	2,639	608	23.04
妨害風化罪	1,976	508	25.71	1,660	398	23.98	1,429	300	20.99	1,358	320	23.56	1,042	213	20.44
竊盜罪	20,213	3,659	15.13	18,900	2,764	14.62	21,764	3,282	15.08	21,724	3,345	15.40	21,408	3,612	16.87
傷害罪	9,111	1,545	16.96	9,699	1,615	16.65	10,717	1,832	17.09	11,271	1,865	16.55	12,154	1,997	16.43
殺害罪	1,652	197	11.92	1,598	200	12.52	1,609	221	13.74	1,597	225	14.09	1,615	239	14.80
藥事罪	1,113	143	12.85	1,086	147	13.54	1,120	156	13.93	1,370	174	12.70	1,209	164	13.5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960	4,458	12.40	40,625	4,960	12.21	43,281	5,454	12.60	44,541	5,800	13.02	42,218	5,507	13.04
妨害公務罪	1,282	121	9.44	1,495	137	9.16	1,855	184	9.92	1,894	154	8.13	1,824	195	10.69
毀棄損壞罪	991	151	15.24	1,061	149	14.04	1,362	171	12.56	1,587	190	11.97	1,762	179	10.16
妨害自由罪	3,948	376	9.52	4,185	350	8.36	4,623	413	8.93	4,538	380	8.37	4,759	433	9.10
公共危險罪	67,788	5,195	7.66	61,209	4,977	8.13	61,387	5,111	8.33	59,046	4,864	8.24	52,695	4,355	8.26
家庭暴力防治法	1,570	102	6.50	1,673	76	4.54	1,847	83	4.49	1,754	102	5.82	1,778	137	7.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總計項目屬含男性、女性與法人。

2. 本表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108年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3/1590/1592/1596.html>

表 4-1-5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偵查、審理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被告(羈押)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受刑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9,145	20.54	1,370	10.23	1,748	18.40	174	11.84	3,539	9.52
100年	9,494	19.20	1,135	9.30	1,448	17.07	112	10.24	3,544	9.72
101年	10,138	20.74	1,078	9.83	1,241	17.81	121	15.11	3,450	9.76
102年	9,551	19.59	914	9.81	1,169	17.45	73	10.81	3,149	9.21
103年	9,647	18.76	764	9.05	933	15.61	70	11.24	2,920	8.48
104年	9,682	20.28	810	9.84	979	14.58	90	14.06	2,915	8.59
105年	8,520	19.59	841	9.38	1,060	13.74	82	11.55	3,094	8.95
106年	8,570	18.30	736	8.82	1,007	14.99	95	15.32	3,397	9.36
107年	8,798	19.14	881	10.19	751	14.99	66	13.72	3,469	9.59
108年	8,293	19.38	750	9.21	536	14.16	49	12.34	3,343	9.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為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再乘以100。

2.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詳如表2-1-7、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保護管束新收詳如表2-4-16。

3. 新入所被告之總人數：詳如法務統計網站中「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數據資料。

表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別	高齡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人	%	犯罪人口率	總計	高齡人數	%	總計	高齡人數	%	特別刑法
99年	3,515,174	16,264	6.04	472.54	129,550	6,927	5.35	50,147	1,442	2.88	
100年	3,703,570	14,765	5.67	409.07	123,849	7,608	6.14	51,080	1,576	3.09	
101年	3,884,472	16,743	6.39	441.30	124,017	8,471	6.83	49,465	1,256	2.54	
102年	4,068,353	18,392	7.20	462.53	120,445	8,916	7.40	47,821	1,212	2.53	
103年	4,256,064	22,437	8.58	539.06	142,412	11,913	8.37	45,794	1,181	2.58	
104年	4,458,252	22,256	8.26	510.79	137,401	13,071	9.51	47,301	1,574	3.33	
105年	4,660,179	23,060	8.45	505.79	129,680	13,078	10.08	51,053	1,591	3.12	
106年	4,849,818	25,344	8.82	533.00	138,080	13,544	9.81	54,078	1,771	3.27	
107年	5,053,317	29,622	10.16	598.23	136,181	13,325	9.78	56,049	2,015	3.60	
108年	5,264,646	28,442	10.24	551.31	128,805	13,450	10.44	54,024	2,350	4.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2. %為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之自然人總人數再乘以100。

3. 高齡犯罪嫌疑%，係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股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總人數資料詳如表1-1-2。

4.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總計列不含法人。

表 4-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3,544	100.00	13,325	100.00	13,450	100.00
公共危險罪	6,208	45.84	6,220	46.68	5,884	43.75
竊盜罪	1,813	13.39	2,051	15.39	2,200	16.36
傷害罪	1,178	8.70	1,416	10.63	1,476	10.97
賭博罪	2,104	15.53	1,292	9.70	1,335	9.93
偽造文書罪	291	2.15	290	2.18	338	2.5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44	1.80	319	2.39	321	2.39
詐欺罪	327	2.41	311	2.33	291	2.16
妨害自由罪	271	2.00	305	2.29	287	2.13
妨害占有人罪	204	1.51	226	1.70	252	1.87
毀損罪	192	1.42	211	1.58	206	1.53
毀棄損壞公務罪	143	1.06	157	1.18	180	1.34
妨害公務罪	107	0.79	114	0.86	136	1.01
妨害票據罪	41	0.30	9	0.07	135	1.00
妨害主化罪	85	0.63	73	0.55	105	0.78
妨害風化罪	118	0.87	124	0.93	83	0.62
偽造及誣告罪	75	0.55	70	0.53	70	0.52
偽造有價證券罪	27	0.20	34	0.26	33	0.25
背信及重利罪	29	0.21	36	0.27	32	0.24
贓物及擄人勒贖罪	35	0.26	24	0.18	23	0.1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5	0.11	10	0.08	17	0.13
其他	37	0.27	33	0.25	46	0.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表 4-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771	100.00	2,015	100.00	2,350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88	44.49	934	46.35	919	39.11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	49	2.77	12	0.60	302	12.85
家庭暴力防治法	173	9.77	147	7.30	178	7.57
區域計畫畫持法	46	2.60	87	4.32	134	5.70
水土保持法	37	2.09	52	2.58	81	3.45
藥事法	53	2.99	48	2.38	58	2.47
公司法	36	2.03	37	1.84	56	2.38
貪污治罪條例	64	3.61	49	2.43	54	2.30
廢棄物清理法	34	1.92	59	2.93	47	2.00
建築法	16	0.90	26	1.29	38	1.62
政府採購法	36	2.03	40	1.99	37	1.5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5	2.54	36	1.79	26	1.11
懲治走私條例	15	0.85	21	1.04	18	0.77
證券交易易徵	22	1.24	21	1.04	17	0.72
稅捐稽徵法	11	0.62	14	0.69	8	0.34
商標法	14	0.79	22	1.09	8	0.34
野生動物保育法	8	0.45	11	0.55	4	0.17
其他	324	18.29	399	19.80	365	15.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表 4-2-4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偵查、審理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 護 管 束 階 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被告(羈押)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受刑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3,803	8.61	384	2.87	49	0.52	19	1.29	1,174	3.16	594	4.17
100年	4,181	8.52	314	2.57	53	0.62	30	2.74	1,295	3.55	900	5.52
101年	3,894	8.05	292	2.66	43	0.62	14	1.75	1,428	4.04	837	5.39
102年	4,741	9.80	297	3.19	54	0.81	26	3.85	1,435	4.20	1,002	6.13
103年	5,851	11.47	397	4.70	48	0.80	18	2.89	1,666	4.84	1,169	6.65
104年	5,862	12.42	286	3.47	71	1.06	29	4.53	1,839	5.42	1,433	8.18
105年	5,179	12.06	324	3.61	82	1.06	34	4.79	2,030	5.87	1,565	8.12
106年	5,482	11.83	265	3.17	101	1.50	37	5.97	2,234	6.15	1,446	8.06
107年	5,644	12.40	467	5.40	92	1.84	36	7.48	2,395	6.62	1,386	8.46
108年	5,872	13.87	335	4.11	72	1.90	30	7.56	2,547	7.33	1,757	9.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2. %為各項處遇之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人數不合法人)再乘以100。

3.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詳如表2-17、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保護管束新收詳如表2-4-16。

4. 新入所被告之總人數，詳如法務統計網站中「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數據資料。

表 4-3-1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100.0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100.0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100.0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100.00	31,323	86.78	4,773	13.22
103年	41,265	35,753	86.64	5,512	13.36	34,672	100.00	30,126	86.89	4,546	13.11
104年	53,622	46,446	86.62	7,176	13.38	35,960	100.00	31,502	87.60	4,458	12.40
105年	58,707	50,965	86.81	7,742	13.19	40,625	100.00	35,665	87.79	4,960	12.21
106年	62,644	54,295	86.67	8,349	13.33	43,281	100.00	37,827	87.40	5,454	12.60
107年	59,106	51,212	86.64	7,894	13.36	44,541	100.00	38,741	86.98	5,800	13.02
108年	49,131	42,426	86.35	6,705	13.65	42,218	100.00	36,711	86.96	5,507	13.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 4-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年 別	總計	製 賣						輸 送				施 用				持				有				其 他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其 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35,460	1,454	4.10	1,242	3.50	738	2.08	40	0.11	15,931	44.93	13,486	38.03	662	1.87	1,186	3.34	142	0.40	3	0.01	576	1.62		
100年	36,440	1,649	4.53	1,822	5.00	1,002	2.75	48	0.13	14,279	39.18	15,057	41.32	501	1.37	1,054	2.89	386	1.06	5	0.01	637	1.75		
101年	36,410	1,521	4.18	2,271	6.24	1,122	3.08	60	0.16	13,507	37.10	15,036	41.30	531	1.46	1,175	3.23	553	1.52	6	0.02	628	1.72		
102年	36,096	1,419	3.93	2,214	6.13	1,178	3.26	56	0.16	11,524	31.93	16,171	44.80	474	1.31	1,320	3.66	805	2.23	11	0.03	924	2.56		
103年	34,672	1,199	3.46	1,943	5.60	1,248	3.60	31	0.09	9,254	26.69	17,941	51.74	432	1.25	1,250	3.61	730	2.11	4	0.01	640	1.85		
104年	35,960	928	2.58	1,629	4.53	965	2.68	18	0.05	9,410	26.17	20,068	55.81	452	1.26	1,256	3.49	736	2.05	3	0.01	495	1.38		
105年	40,625	855	2.10	1,555	3.83	868	2.14	14	0.03	10,245	25.22	23,727	58.40	492	1.21	1,500	3.69	863	2.12	2	0.00	504	1.24		
106年	43,281	859	1.98	1,831	4.23	714	1.65	15	0.03	10,358	23.93	26,177	60.48	555	1.28	1,724	3.98	513	1.19	2	0.00	533	1.23		
107年	44,541	1,008	2.26	2,241	5.03	917	2.06	21	0.05	10,163	22.82	26,767	60.10	543	1.22	1,877	4.21	387	0.87	4	0.01	613	1.38		
108年	42,218	962	2.28	2,487	5.89	1,122	2.66	22	0.05	9,793	23.20	24,521	58.08	470	1.11	1,878	4.45	389	0.92	1	0.00	573	1.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製賣運輸欄，含單純製賣運輸，及製賣運輸兼施用。

表 4-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年 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2,293		1,510	65.85	783	34.15	898	712	79.29	186	20.71	
100年	3,691		1,867	50.58	1,824	49.42	1,308	842	64.37	466	35.63	
101年	3,292		1,312	39.85	1,980	60.15	2,125	1,099	51.72	1,026	48.28	
102年	2,751		792	28.79	1,959	71.21	1,607	627	39.02	980	60.98	
103年	2,307		579	25.10	1,728	74.90	1,389	454	32.69	935	67.31	
104年	2,476		503	20.32	1,973	79.68	1,231	313	25.43	918	74.57	
105年	3,201		631	19.71	2,570	80.29	1,231	262	21.28	969	78.72	
106年	6,782		1,376	20.29	5,406	79.71	1,693	342	20.20	1,351	79.80	
107年	7,313		1,499	20.50	5,814	79.50	2,982	657	22.03	2,325	77.97	
108年	6,305		1,407	22.32	4,898	77.68	3,291	771	23.43	2,520	76.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緩起訴人數與撤銷緩起訴人數，各自獨立，非源自同一母數，不宜交互分析。

表 4-3-4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保護管束 新收毒品案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件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1,807	19.02	7,694	80.98	823	55.99	647	44.01	11,262	30.29	4,487	31.47
100年	1,347	15.88	7,135	84.12	587	53.66	507	46.34	11,487	31.49	5,320	32.63
101年	916	13.14	6,053	86.86	429	53.56	372	46.44	10,990	31.08	4,924	31.73
102年	814	12.15	5,886	87.85	367	54.37	308	45.63	10,461	30.59	5,369	32.84
103年	602	10.07	5,376	89.93	279	44.78	344	55.22	9,723	28.23	5,840	33.20
104年	649	9.66	6,066	90.34	273	42.66	367	57.34	9,803	28.87	5,380	30.73
105年	700	9.07	7,014	90.93	297	41.83	413	58.17	11,005	31.82	6,253	32.45
106年	617	9.18	6,103	90.82	267	43.06	353	56.94	11,797	32.50	6,103	34.04
107年	433	8.64	4,578	91.36	187	38.88	294	61.12	11,060	30.59	5,740	35.03
108年	363	9.59	3,423	90.41	167	42.07	230	57.93	10,598	30.48	6,499	36.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為接受該項處遇之毒品犯罪者人數除以總人數再乘以100。

2.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保護管束新收詳如表2-4-16。

表 4-3-5 近 10 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年別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	繳納金額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107年	16,566	15,159	1,548	10.21	368,199,008
108年	15,548	13,803	1,885	13.66	403,394,900
					85,803,689
					113,907,474
					134,747,710
					177,488,138
					103,739,612
					73,568,649
					41,236,652
					36,058,855
					33,915,322
					42,350,0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裁處罰鍰%為繳納人次除以裁處人次，裁處罰鍰金額%為繳納金額除以裁處金額。

表 4-4-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國 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147	100.00	1,327	100.00	1,835	100.00	2,072	100.00	2,255	100.00
越 南	506	44.12	634	47.78	1,008	54.93	1,149	55.45	1,186	52.59
泰 國	224	19.53	230	17.33	286	15.59	348	16.80	408	18.09
印 尼	130	11.33	121	9.12	168	9.16	173	8.35	224	9.93
菲 律 賓	58	5.06	93	7.01	117	6.38	130	6.27	137	6.08
馬 來 西 亞	25	2.18	35	2.64	35	1.91	48	2.32	89	3.95
美 國	41	3.57	47	3.54	31	1.69	34	1.64	52	2.31
韓 國	11	0.96	12	0.90	22	1.20	9	0.43	13	0.58
日 本	19	1.66	10	0.75	18	0.98	15	0.72	11	0.49
緬 甸	19	1.66	3	0.23	8	0.44	4	0.19	9	0.40
其 他	114	9.94	142	10.70	142	7.74	162	7.82	126	5.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 4-4-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533	100.00	1,727	100.00	1,915	100.00
公共危險罪	921	60.08	1,052	60.91	1,183	61.78
竊盜罪	183	11.94	242	14.01	203	10.60
偽造文書罪	152	9.92	127	7.35	146	7.62
詐欺罪	34	2.22	38	2.20	125	6.53
傷害罪	81	5.28	75	4.34	80	4.18
賭博罪	29	1.89	14	0.81	24	1.25
妨害自由罪	21	1.37	23	1.33	24	1.25
侵佔罪	27	1.76	33	1.91	24	1.25
妨害公務罪	17	1.11	18	1.04	20	1.04
妨害性自主罪	9	0.59	24	1.39	18	0.94
妨害風化罪	10	0.65	16	0.93	12	0.63
妨害家庭罪	2	0.13	7	0.41	10	0.52
危害名譽及信用罪	10	0.65	6	0.35	10	0.52
殺人罪	7	0.46	17	0.98	9	0.47
妨害秘密罪	3	0.20	5	0.29	6	0.31
妨害物損罪	9	0.59	10	0.58	5	0.26
毀棄損壞罪	1	0.07	5	0.29	5	0.26
遺棄罪	3	0.20	2	0.12	4	0.21
強盜罪	5	0.33	2	0.12	2	0.10
搶奪及奪人罪	1	0.07	3	0.17	1	0.05
藏匿其	8	0.52	8	0.46	4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 4-4-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302	100.00	345	100.00	340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2	27.15	103	29.86	113	33.24
森林法	38	12.58	23	6.67	20	5.88
漁業法	1	0.33	14	4.06	-	-
菸酒管理	-	-	13	3.77	3	0.8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3.31	10	2.90	11	3.24
藥事法	12	3.97	10	2.90	17	5.00
洗錢防制	1	0.33	8	2.32	1	0.29
銀行法	1	0.33	6	1.74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0.33	5	1.45	1	0.29
廢棄物清理法	-	-	5	1.45	1	0.29
電信法	1	0.33	3	0.87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5	1.66	2	0.58	1	0.29
商標法	2	0.66	1	0.29	1	0.29
就業服務法	4	1.32	-	-	5	1.47
其他	144	47.68	142	41.16	166	48.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人的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之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¹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制度上也為其設計了參與訴訟，以保障其程序主體與人性尊嚴。犯罪被害概念隨著不同階段導入，會使得觀察面向因階段目的不同而趨向多元，本篇便是以官方數據的角度切入分析，首先在犯罪被害趨勢，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數據，釐清犯罪被害人於求助初期的狀況；接著在犯罪被害保護、補償部分，觀察被害人尋求協助後，檢察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提供保護或受理補償等情況，並包含了申請補償者特性分析。

對於犯罪被害的研究，官方數據得以作為制度執行上的觀察，但無法據以認定其便是犯罪被害的全貌，尤其在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修法，增訂許多被害人保護與參與訴訟制度後，從司法程序、機關汲取數據等方向，得以釐清官方數據可分析的範圍與限制。詳細論述，可參閱本篇第五章就修法後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焦點議題剖析。

¹ 許春金、黃蘭嫻 (2019)，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頁 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所論被害趨勢資料來源，包含警察機關受理案件階段，以及縣市政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下的被害人態樣。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被害者，近 10 年總人數自 99 年 281,32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08,451 人，及自 103 年 209,64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551 人。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不過竊盜被害人數已自 99 年 146,76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5,488 人；詐欺被害則自 102 年 24,43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482 人。另一方面，近 10 年自 106 年後，竊盜與詐欺被害合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開始低於 50%，顯示被害趨勢逐漸不以此類犯罪為主軸，尚須觀察數據與比率漸增的其他類別，主要包含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與妨害名譽/信用（表 5-1-1）。

一、駕駛過失

所謂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致死傷罪而言。與此有關的被害人數與比率，自 103 年 15,033 人（7.17%）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267 人（10.44%）（表 5-1-1）。

二、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傷害被害人數，自 100 年 15,8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惟所占比率從 103 年

6.47% (13,556/209,646)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93% (16,480/184,551) (表 5-1-1)。

三、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6,555 人 (3.13%)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047 人 (5.44%)。108 年人數為 99 年 5,446 人的 1.84 倍，也是 104 年 6,966 人的 1.44 倍 (表 5-1-1)。

四、妨害名譽或信用

妨害名譽/信用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1 年 4,122 人 (1.76%)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532 人 (4.62%)。108 年人數是 99 年 3,548 人的 2.40 倍，也是 104 年 5,008 的 1.70 倍 (表 5-1-1)。

貳、108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 108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被害人數雖依序集中於竊盜、詐欺、駕駛過失與傷害被害，但男性部分，傷害被害 10,636 人反大於駕駛過失 9,973 人。此外，如結合年齡、性別觀察，會發現犯罪被害趨勢可因年齡層與該層性別，產生差異 (表 5-1-2、圖 5-1-1)。

一、兒童 (0-11 歲)

108 年兒童被害 1,473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382 人最多，其次各為傷害被害 298 人、駕駛過失被害 257 人，不過兒童男性 608 人中，以傷害被害 196 人最多，占 32.24%；女性 865 人則以性交猥褻被害 314 人最多，占 36.30% (表 5-1-2)。

二、少年（12-17 歲）

108 年少年被害 6,451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1,340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被害 1,117 人、傷害被害 688 人，不過男性 2,944 人中，以竊盜被害 736 人最多，占 25.00%；而女性 3,507 人中，以性交猥褻 1,227 人最多，和少年總計結果相同，但次高者則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 574 人，占 16.37%（表 5-1-2）。

三、青年（18-23 歲）

108 年青年被害 23,170 人，以詐欺被害 5,998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被害 4,349 人、駕駛過失被害 3,324 人，男性 13,694 人中，也以詐欺被害 3,320 人最多；女性 9,476 人中，亦以詐欺被害 2,678 人最多（表 5-1-2）。

四、成年（24-39 歲）

108 年成年被害 66,285 人，以竊盜被害 16,898 人最多，占 25.49%；詐欺被害 13,639 人次之，占 20.58%，再次之的駕駛過失被害 5,702 人，則僅占 8.60%。男性 38,448 人中，也以竊盜被害 10,688 人最多；女性 27,837 人中，雖然詐欺被害 6,433 人（23.11%）高於竊盜被害 6,210 人（22.31%），惟僅高出 223 人、0.8 個百分點（表 5-1-2）。

五、壯年（40-64 歲）

108 年壯年被害 71,462 人，以竊盜被害 19,564 人最多，詐欺被害 10,757 人次之，男性 40,283 人中，也以竊盜被害 12,043 人最多；女性

31,179 人亦同，以竊盜被害 7,521 人最多。不過，男性傷害被害 4,430 人多於駕駛過失被害 3,105 人，不同於 108 年整體被害人數中，駕駛過失被害多於傷害被害的結果（表 5-1-2）。

六、老年（65 歲以上）

108 年老年被害 14,996 人，以詐欺被害 3,385 人最多，竊盜被害 3,315 人、駕駛過失被害 2,664 人次之，女性 6,894 人中，也以詐欺被害 1,985 人最多；不過男性 8,102 人中，則以竊盜被害 2,180 人最多（表 5-1-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被害事件的發現，除了透過警察機關，也可藉由主管機關通報的方式得知特定類型的被害人，而衛福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數據便是其中重要資訊。

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性質連結刑事法多種犯罪類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家庭暴力罪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並成立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該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或是普通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傷害罪章等。此處數據雖是依家暴法第 50 條由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的資訊，未確定是否為犯罪行為，但仍得據以檢視此類犯罪被害的初步態樣。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共計 103,930 人，且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108 年以關係暴力（婚姻、離婚或同居）50,174 人最多，其次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或對未滿 65 歲的直系血親尊親屬虐待行為（其他

類)，共 30,894 人，不過男性以其他類 12,922 人最多，關係暴力則為 9,121 人。近 10 年家庭暴力被害案件也是以關係暴力人數最多，不過次多者在 99 年至 102 年間為兒少保護，其後始轉至其他類。另一方面，近 10 年女性被害人數皆以關係暴力最多，而男性被害人數在 99 年至 103 年、105 年以兒少保護最多，其餘人數最多類別，104 年、107 年與 108 年為其他類、106 年為關係暴力（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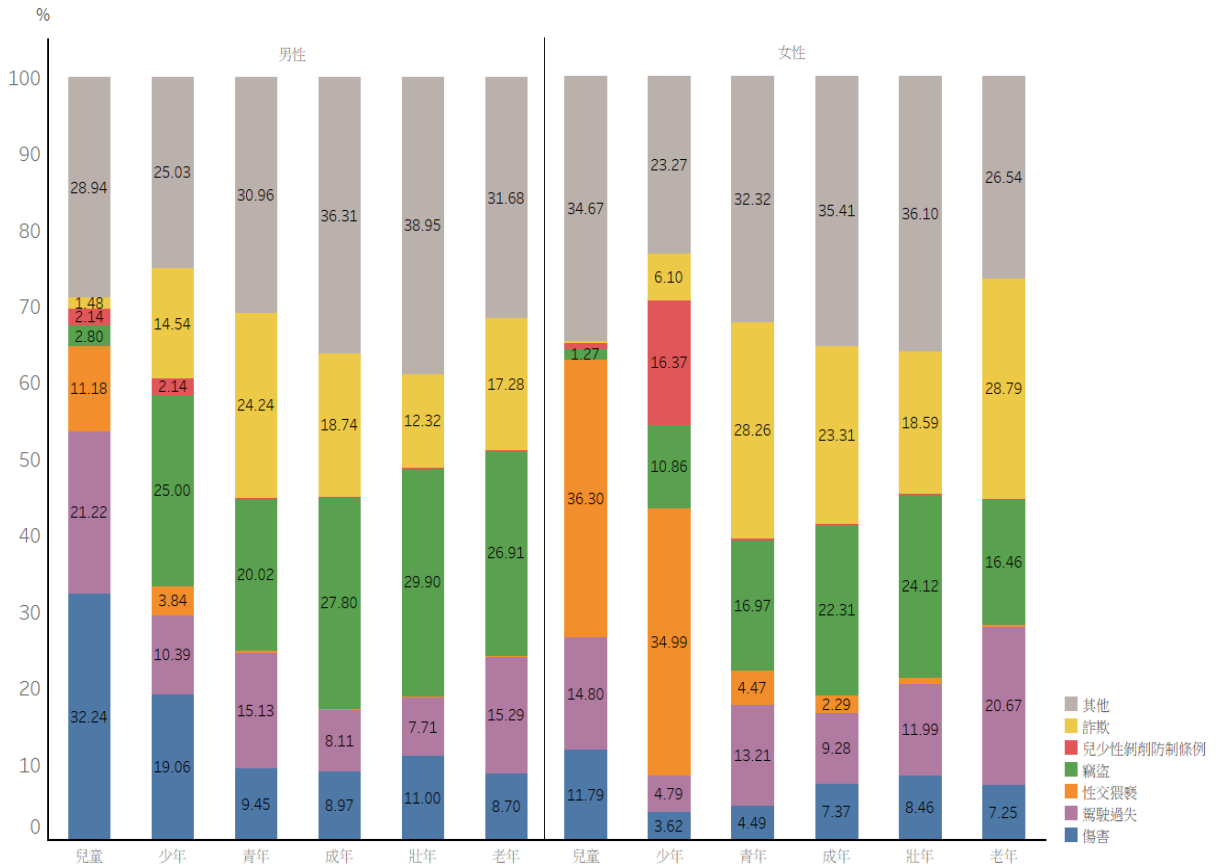


圖 5-1-1 108 年被害類別分布一年齡、性別分類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據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基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所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²本章所論，也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業務與數據統計為基準。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後，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同時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此外，服務對象還包含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³至於保護服務項目，則以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基準，規劃類別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⁴

² 設立沿革，詳如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 年 5 月 24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³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年 8 月 1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⁴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年 8 月 1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60>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⁵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件數自 99 年 2,882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108 年為 1,828 件，含自請保護 376 件、通知保護 959 件、查訪保護 493 件，而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為最多數，不過查訪保護件數自 105 年 13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時首度超越自請保護件數（表 5-2-1）。

二、保護服務對象

保護服務對象在數據項目中，區分為被害人與家屬/遺屬，近 10 年總人數自 99 年 7,0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108 年為 4,407 人，包含被害人 419 人、家屬及遺屬 3,988 人，而近 10 年間，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多於被害人人數（表 5-2-1）。

三、保護案件類型

保護案件類型，以犯保法著重規範的死亡、重傷害、性侵害被害為主，統計資料也從其他類別中抽出家庭暴力類型來分析。近 10 年，總件數自 99 年 2,882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108 年為 1,828 件，含死亡 1,281 件、重傷害 245

⁵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5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avs.org.tw/detail.aspx?id=12100>

件、性侵害 289 件、家庭暴力 4 件、其他 9 件。近 10 年間，案件類型皆以死亡為最多數，家庭暴力則相對少數，這可能是基於犯保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此類案件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中相同或較優的保護措施，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 8 條、第 50 條與第 58 條，規範了以衛福部、縣市政府為主的通報、扶助與補助機制（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近 10 年間，保護協助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3,394 人次。108 年項目有所調整，係協請機關自往年的「其他服務」項加以區分，並敘述如下（表 5-2-1）：

- (一)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法律協助 23,909 人次、申請補償 5,665 人次。
- (二)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 1,205 人次、人身保護 24 人次。
- (三)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 17,102 人次、家庭支持 4,196 人次、勞動促進 1,748 人次、助學服務 4,568 人次。
- (四)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護服務 1,053 人次、諮商輔導 4,065 人次。
- (五) 需求評估 9,859 人次。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所謂犯罪被害補償，依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是指國家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

至於補償流程，申請人應在知悉被害 2 年內或被害發生 5 年內，向犯罪所在地中，設於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補償申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審議委員會應在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作成書面決定（第 17 條）。倘若審議委員會未在期限內做成決定，或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得在法定期間內向設於高等檢察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如仍不服覆議結果或覆審委員會未於期限內決定，則得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第 19 條）。

6

本章所論被害補償，是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所得統計數據為基準，進行申請流程、申請人特性等分析。

⁶ 細部流程詳如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依據犯保法，補償執行項目可細分如下：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即本章「壹」處介紹，在此不贅述。
- (二) 暫時補償金：在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前述補償金申請為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第 21 條）。
- (三) 返還補償金：當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時，應行返還（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
- (四)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總新收案件數，自 99 年 1,02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含申請補償金 1,258 件、暫時補償金 12 件、返還補償金 9 件、求償權行使 444 件。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申請補償金為最多數，其次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表 5-3-1）。

三、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99 年 1,075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

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8 年為 1,587 件，含申請補償金 1,261 件、暫時補償金 10 件、返還補償金 14 件、求償權行使 302 件。近 10 年間，申請補償金事件自 101 年後皆以決定補償為最多數，其次為駁回；檢察機關行使求償權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數，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這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表 5-3-1）。

四、補償金額

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經決定補償時，人數自 104 年 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58 人；補償金額也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3,347,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4,357,139 元。至於暫時補償金事件經決定補償者，金額最高為 107 年 1,400,000 元，108 年為 1,000,000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一、性別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男性 549 人(43.06%)、女性 726 人(56.94%)，相差 13.88 個百分點。近 10 年申請人之性別比率，女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至 108 年間高於男性，比率位於 50%至 60%之間。近 10 年性別比率相差最大者，為 99 年 27.91 個百分點(男性 63.96%、女性 36.04%)；相差最小者為 104 年 1.30 個百分點(男性 50.65%、女性 49.35%)(表 5-3-3)。

二、年齡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以未滿 20 歲 306 人最多 (24.00%)，20 歲至 30 歲未滿 208 人次之 (16.31%)。近 10 年，60 歲至 70 歲，及 70 歲以上申請者占整體比率皆未滿 10%，而近 5 年多以 20 歲未滿比率最高，介於 23.08%至 27.78%；其次為 20 歲至 30 歲比率，介於 16.31%至 23.38%（除 107 年以 20 歲至 30 歲 23.38%高於 20 歲未滿 23.08%外）（表 5-3-4）。

三、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8 年 1,261 申請案件中，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之 338 件最多，其次為 4 月至 6 月未滿之 175 件。近 10 年，99 年至 103 年的決定期間，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之區間為最多件數，其後則皆以 1 年以上為最多件數（表 5-3-5）。

四、與被害人之關係

108 年申請者 1,519 人中，以本人 726 人最多，子女 382 人次之，再次為父母 292 人。近 10 年申請者和被害人關係分布，自 100 年後也皆以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子女、父母，本人人數更自 104 年 53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5 人（表 5-3-6）。

五、申請補償所涉罪名

108 年 1,229 申請案件中，以涉及殺人罪之 489 件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442 件，再次為傷害罪 253 件。自 100 年後申請案件所涉罪名，

也皆以殺人罪為主軸，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至於其他罪名，除 108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7 件、強盜及海盜罪 12 件外，皆為 10 件以下（表 5-3-7）。

六、申請補償所涉被害類別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被害類別以死亡 549 人最多，其次為性侵害 477 人，最後為重傷 249 人。自 100 年後申請之被害類別，也皆以死亡最多，其次依序為性侵害與重傷，不過重傷所占比率自 102 年 13.86%（145/1,04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340/1,373）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9.53%（249/1,275）（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

在 108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增修多條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相關規範，此對犯罪被害保護議題而言，是制度面自著重民間團體扶助、犯罪被害補償的犯保法中，擴大至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程序參與的里程碑。而此次修法在 109 年施行後，觀察犯罪被害人是否因制度增修而受到充分的司法上保護與訴訟參與機會，將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成效評估與檢討之核心，進而，尋求得以精確衡量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情形之制度評估方法，對策進犯罪被害保護與防治之機制而言，便顯格外重要。

回顧政府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司法上之制度、政策評估方法，以法務部為例，近年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執行狀況之統計數據項目，多以犯保法中的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為核心，統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人特性、補償原因、補償金額、終結情形等，或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為主軸，統計經該會協助之犯罪被害人特性與協助狀況。⁷此種情形，可能起因於 108 年底修法前的犯罪被害人司法上保護制度係聚焦於特定犯罪被害之補償機制與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促進，致使統計欄位製作側重於相對性的制度績效評估，因此，在犯保法第 4 條規範下，

⁷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被害」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02-31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當前犯保協會協助對象、犯罪被害補償之犯罪類別存有限制，致使渠等統計數據難能彰顯司法上的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樣貌。至此，在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的成效觀察之際，本章期能在政府機關整備數據觀察方向時，透過對刑事訴訟法修法概況與規範架構之理解，嘗試就統計數據的角度，探討擴大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可行方向與難題，俾利政策評估之參考。

壹、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議題修法概要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增修版本，由司法院將被害人保護議題區分為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⁸首先就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得依法規內容分類如下：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原則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法定親屬、法定第三人等信賴之人，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與陳述意見；而依同法第 271 條之 3 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前開第三人原則上亦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此類法定第三人之訴訟程序在場權，係考量被害人獨自面對被告易生二度傷害風險下，期能透過法定第三人或關係緊密重要他人之陪伴，讓被害人在程序中維持情緒穩定，惟仍以經被害人同意、該第三人非被告，且未妨害訴訟程序

⁸ 「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873-7833c-1.html>

二、隔離保護措施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3 及第 271 條之 2 規定，偵查與審理階段皆應注意被害人與其家屬的隱私保護，檢察機關或法院並得在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於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後，利用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被告與第三人。此係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揭示之保障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非必要不揭露相關個資等決議後，為避免被害人資料因訴訟程序為第三人知悉，增加心理負擔及二度傷害，而在制度上賦予檢察機關與法院裁量隔離被害人之權限。¹⁰

三、修復式司法轉介

又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或被害人聲請而轉介案件至適當處所或團體進行修復。立法理由說明，修復式司法旨在滿足被害人司法上之需求、修補破裂的社會關係，而該制度自 99 年由地方檢察署試辦至今，因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故在該次修法中予以法制化，明文檢察官與法院就案件進入修復式程序之適當性進行評估，藉以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並解決既有調解程序之資源限制問題。¹¹

⁹ 刑事訴訟法新舊條文對照表（2019年12月10日版），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C1AC7BFCF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52108121000^00027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3月24日）。

10 同前註。

¹¹ 同前註。

接著，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是在審理程序之法院、檢察官、被告之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具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藉由程序參與瞭解訴訟經過及維護人性尊嚴，該制度歸類於刑訴法第七編之三，並在衡量司法資源合理利用下，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甚鉅之案件為聲請參與訴訟之範圍（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8）。¹²至於具體之參加訴訟程序，則包含聲請書狀要件（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9）；法院對聲請書狀之駁回、准許裁定及撤銷原准許裁定之權力（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0）；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與兩者之閱卷權（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2）；法院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到場，及通知審判期日之義務（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3 至第 455 條之 44）；多數訴訟參與人選任特定人代表參與訴訟（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法院為調查證據與科刑程序時，應提供訴訟參與人與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6 至第 455 條之 47）。

貳、修法後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可行方向

制度增修之後，如何檢視執行成效，是政府機關為未來政策發展進行評估與革新的重要環節，不過如需自統計數據角度觀察，所涉限制在於，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製作多以書面資料為來源，且該書面資料之汲取多需以存在特定項目欄位為前提。據此，回歸本章所論被害人保護與參與訴訟新制，倘若執行時缺乏書面資料，或制度執行結果僅能自書面資料之不特定行列中查找時，便難能自統計數據與分析中檢視犯罪被害人政策實效。以下，本章將以前述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分類為基準，

¹² 同前註。

依據規範態樣與機關統計經驗，分析統計數據上的可能困境或可行方向。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

在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中，增修偵查、審理階段之第三人在場陪同，及適當隔離被害人等規範，以促進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二次傷害。然而就統計數據製作而言，增修條文未明定檢察機關須於偵查階段為相關書面紀錄，即使在審理階段，也會因該規範非法院裁定項目或判決主文應載事項，致使相關論述未必出現於法院裁判書類，或僅可能出現於不特定行列中，而無法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作為統計數據資料。綜合而觀，如欲觀察刑訴法中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對穩定被害人情緒與避免其二次傷害之成效，在現階段而言，難能藉由統計數據分析進行制度觀察。

二、修復式司法轉介

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原以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單位，修法後明文化為檢察機關與法院皆得因聲請或聽取意見後裁量轉介的機制，以落實修復式司法之彌補被害人損害、修復社會關係等功能。新制之後，雖然尚未知悉司法機關呈現之相關書面資料形式與統計單位汲取數據資料的方法，不過仍得以地檢署試行階段時期的統計數據與研究報告經驗，結合刑訴法中修復式司法規範意旨，探查未來數據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修復式司法在刑訴法修法前，是由各地檢署依循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依據該計畫第 6 條規範，

地檢署應定期提報修復式司法辦理情形予法務部，而提報資料中涉及公開數據分析之處，主為法務部網站中，統計地檢署自該計畫施行後至近期之新收修復式司法案件數，以及開啟程序、進入對話程序、達成協議等案件數。¹³另一方面，在法務部委託研究修復式司法之報告中，雖然以問卷調查、質性訪談、比較法等研究為主，不過該研究團隊向政府機關申請的資料中，曾將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以統計數據方式加以呈現，進而得以探知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趨勢與原因。¹⁴由此可知，法務部曾汲取並揭示的修復式司法統計資料，至少包含新收、處理、終結案件狀況及犯罪類別，而回歸新制，如能就偵查、審理階段的修復式司法案件，綜合犯罪類型與案件新收、處理、終結等態樣進行數據觀察，將能整體性、多案件態樣的檢視不同司法階段的修復式司法轉介趨勢，進而釐清新制立法目的的落實情形。

三、被害人參與訴訟

最後，有關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旨在以促進被害人理解程序與維護尊嚴為目的下，規範包含聲請參與之案件類型、聲請方式、選任代理人或代表參與訴訟，及法院裁量方式與通知程序、提供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態樣。惟結合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汲取模式與新制而觀，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除了依刑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0 規定，具法院裁定外觀外，其餘規範皆無記載書面之要求，難能成為

¹³ 執行績效，法務部，2019 年 10 月 21 日，<https://www.moj.gov.tw/cp-1263-121831-021ea-001.html>

¹⁴ 黃蘭嫻等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頁 341-342。黃蘭嫻等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頁 125-126。

統計數據分析之範疇。

至於含括被害人聲請訴訟參加之事項與法院准駁之裁定，刑訴法未明文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實務見解亦認為法院得分別情形以口頭、筆錄或不具特定格式之書面為裁定。¹⁵不過，如以刑訴法中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參加裁定來看，由於均得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詢實務以書面作成相關裁定之情形已成常態，因此刑訴法中的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裁定，未來應有作成書面之必要，而得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以統計數據分析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聲請趨勢與法院准駁狀況，進而釐清被害人透過訴訟參與來理解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是否在實務工作中落實。¹⁶

參、結語：新制中的數據觀察限制與建議

108 年刑訴法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讓犯罪被害人之司法上保護自犯保法外大幅提升。不過新制的增訂需要伴隨合於新制立法目的的執行狀況數據統計欄位設計及妥適的政策評估方法，方得使制度良意落實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當中，因而在刑訴法新制施行、政府機關整備與政策評估機制建立之際，本章嘗試以本書長期進行統計數據分析之經驗，結合新制規範與目的來探索製作官方統計數據以為政策評估的困境或可行之道。

¹⁵ 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8 年度台抗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

¹⁶ 此處係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裁判書查詢項，分別在案件類別欄勾選「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與」關鍵字後，得出「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多項法院裁定；以及在案件類別欄勾選「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加」關鍵字後，得出「聲請參加訴訟」之多項法院裁定。

被害人議題在刑訴法修法後，得區分為一般性保護與訴訟參加，前者亦可區分為：以維持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獨自面對被告致生二度傷害為目的的法定第三人在場權；以保護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避免資訊揭露造成心理負擔與傷害為目的的隔離保護措施；及以滿足被害人司法需求、修補破裂社會關係為目的的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至於訴訟參與則是藉由為被害人設計訴訟上主體地位，促使其理解訴訟程序與維護其人性尊嚴。不過前述新制在政策評估上，透過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的合適性，尚須從新制執行時是否會記載於書面，及該書面是否有規劃特定欄位供政府統計單位製作統計報表等面向來觀察。此處，偵查與審理階段皆得裁量執行的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由於未規範應記載於特定書面，因而，現階段若以統計數據作為檢視執行成效之方法，尚非妥適，政策主管機關宜再著眼於如何開發足以觀測政策推動效果之評估工具；但就修復式司法制度，鑑於過去在地檢署試行階段時，已在不同平臺對外公開修復式司法之新收、處理、終結案件數與犯罪類別，故建議刑訴法新制後能整合前述資訊，讓一體性的統計數據引領政府與民眾理解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偵查、審理階段的執行與案件類別趨勢，進而充分探討多案件類型中，被害人被滿足需求或社會關係修補之制度目的落實程度。

最後，在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中，雖僅在被害人提出聲請與法院裁量准駁時，會以裁定方式呈現，且裁定在實務上未以書面為必要，但在發現刑訴法上第三人參與沒收與民訴法上訴訟參加之裁定，皆有作成公開書面的情況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要件與法院准駁情形，實有透過書面裁定資料加以觀察並規劃統計欄位之必要，進而透過統計數據分析來釐清被害人訴訟參與在訴訟程序裡的落實程度與具體態樣。

表 5-1-1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案件類別

	單位：人、%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281,329	100.00	233,694	100.00	209,546	100.00	191,701	100.00	186,700	100.00
竊盜	146,760	52.17	121,102	46.05	104,089	41.58	79,861	31.96	55,391	29.42
詐欺	33,737	11.99	27,308	11.69	24,433	11.72	30,986	14.73	37,257	19.79
駕駛過失	11,316	4.02	12,593	5.83	15,107	7.25	15,033	8.32	16,136	8.57
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14,904	5.30	15,869	6.03	15,446	6.53	14,927	7.11	13,556	7.25
妨害自由	5,446	1.94	6,380	2.43	6,753	2.89	6,895	3.21	6,555	3.31
妨害名譽（信用）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383	2.20	4,922	2.35
假占	8,017	2.85	8,349	3.25	7,085	3.03	6,673	3.20	6,001	3.15
公共危險	4,624	1.64	5,462	2.08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毀棄損壞	8,387	3.19	9,659	3.67	7,821	3.35	6,556	3.05	6,194	2.95
性交關係	1,739	0.62	2,366	0.90	2,825	1.21	2,815	1.35	2,914	1.39
偽造文書	3,672	1.38	3,280	1.25	3,175	1.36	3,201	1.54	3,434	1.64
違反賭博罪	2,022	0.72	1,926	0.73	2,010	0.86	2,067	0.99	1,981	0.94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358	1.90	3,070	1.46
著作權法	2,181	0.78	2,282	0.87	2,053	0.88	2,181	1.05	2,032	0.97
妨害電腦使用	3,867	1.37	8,572	3.26	4,386	1.88	3,125	1.50	8,023	3.83
妨害公務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9	1,049	0.50
商標法	3,347	1.19	4,055	1.54	3,481	1.49	3,167	1.52	2,165	1.03
寄信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重利	4,091	1.45	4,017	1.53	4,010	1.72	3,441	1.65	3,327	1.59
恐嚇取財	2,462	0.88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54	0.34	1,422	0.54	1,411	0.60	1,307	0.63	1,130	0.54
強制性交	1,527	0.54	1,350	0.51	1,143	0.49	843	0.40	789	0.38
搶奪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贓物	1,356	0.48	1,519	0.58	1,154	0.49	981	0.47	993	0.47
其他	7,469	2.65	7,334	2.79	6,901	2.95	6,430	3.08	7,322	3.49
合計	281,329	100.00	233,694	100.00	209,546	100.00	191,701	100.00	186,700	100.00
竊盜	146,760	52.17	121,102	46.05	104,089	41.58	79,861	31.96	55,391	29.42
詐欺	33,737	11.99	27,308	11.69	24,433	11.72	30,986	14.73	37,257	19.79
駕駛過失	11,316	4.02	12,593	5.83	15,107	7.25	15,033	8.32	16,136	8.57
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14,904	5.30	15,869	6.03	15,446	6.53	14,927	7.11	13,556	7.25
妨害自由	5,446	1.94	6,380	2.43	6,753	2.89	6,895	3.21	6,555	3.31
妨害名譽（信用）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383	2.20	4,922	2.35
假占	8,017	2.85	8,349	3.25	7,085	3.03	6,673	3.20	6,001	3.15
公共危險	4,624	1.64	5,462	2.08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毀棄損壞	8,387	3.19	9,659	3.67	7,821	3.35	6,556	3.05	6,194	2.95
性交關係	1,739	0.62	2,366	0.90	2,825	1.21	2,815	1.35	2,914	1.39
偽造文書	3,672	1.38	3,280	1.25	3,175	1.36	3,201	1.54	3,434	1.64
違反賭博罪	2,022	0.72	1,926	0.73	2,010	0.86	2,067	0.99	1,981	0.94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358	1.90	3,070	1.46
著作權法	2,181	0.78	2,282	0.87	2,053	0.88	2,181	1.05	2,032	0.97
妨害電腦使用	3,867	1.37	8,572	3.26	4,386	1.88	3,125	1.50	8,023	3.83
妨害公務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9	1,049	0.50
商標法	3,347	1.19	4,055	1.54	3,481	1.49	3,167	1.52	2,165	1.03
寄信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重利	4,091	1.45	4,017	1.53	4,010	1.72	3,441	1.65	3,327	1.59
恐嚇取財	2,462	0.88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54	0.34	1,422	0.54	1,411	0.60	1,307	0.63	1,130	0.54
強制性交	1,527	0.54	1,350	0.51	1,143	0.49	843	0.40	789	0.38
搶奪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贓物	1,356	0.48	1,519	0.58	1,154	0.49	981	0.47	993	0.47
其他	7,469	2.65	7,334	2.79	6,901	2.95	6,430	3.08	7,322	3.49
合計	281,329	100.00	233,694	100.00	209,546	100.00	191,701	100.00	186,700	100.00
竊盜	146,760	52.17	121,102	46.05	104,089	41.58	79,861	31.96	55,391	29.42
詐欺	33,737	11.99	27,308	11.69	24,433	11.72	30,986	14.73	37,257	19.79
駕駛過失	11,316	4.02	12,593	5.83	15,107	7.25	15,033	8.32	16,136	8.57
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14,904	5.30	15,869	6.03	15,446	6.53	14,927	7.11	13,556	7.25
妨害自由	5,446	1.94	6,380	2.43	6,753	2.89	6,895	3.21	6,555	3.31
妨害名譽（信用）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383	2.20	4,922	2.35
假占	8,017	2.85	8,349	3.25	7,085	3.03	6,673	3.20	6,001	3.15
公共危險	4,624	1.64	5,462	2.08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毀棄損壞	8,387	3.19	9,659	3.67	7,821	3.35	6,556	3.05	6,194	2.95
性交關係	1,739	0.62	2,366	0.90	2,825	1.21	2,815	1.35	2,914	1.39
偽造文書	3,672	1.38	3,280	1.25	3,175	1.36	3,201	1.54	3,434	1.64
違反賭博罪	2,022	0.72	1,926	0.73	2,010	0.86	2,067	0.99	1,981	0.94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358	1.90	3,070	1.46
著作權法	2,181	0.78	2,282	0.87	2,053	0.88	2,181	1.05	2,032	0.97
妨害電腦使用	3,867	1.37	8,572	3.26	4,386	1.88	3,125	1.50	8,023	3.83
妨害公務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9	1,049	0.50
商標法	3,347	1.19	4,055	1.54	3,481	1.49	3,167	1.52	2,165	1.03
寄信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重利	4,091	1.45	4,017	1.53	4,010	1.72	3,441	1.65	3,327	1.59
恐嚇取財	2,462	0.88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54	0.34	1,422	0.54	1,411	0.60	1,307	0.63	1,130	0.54
強制性交	1,527	0.54	1,350	0.51	1,143	0.49	843	0.40	789	0.38
搶奪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贓物	1,356	0.48	1,519	0.58	1,154	0.49	981	0.47	993	0.47
其他	7,469	2.65	7,334	2.79	6,901	2.95	6,430	3.08	7,322	3.49
合計	281,329	100.00	233,694	100.00	209,546	100.00	191,701	100.00	186,700	100.00
竊盜	146,760	52.17	121,102	46.05	104,089	41.58	79,861	31.96	55,391	29.42
詐欺	33,737	11.99	27,308	11.69	24,433	11.72	30,986	14.73	37,257	19.79
駕駛過失	11,316	4.02	12,593	5.83	15,107	7.25	15,033	8.32	16,136	8.57
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14,904	5.30	15,869	6.03	15,446	6.53	14,927	7.11	13,556	7.25
妨害自由	5,446	1.94	6,380	2.43	6,753	2.89	6,895	3.21	6,555	3.31
妨害名譽（信用）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383	2.20	4,922	2.35
假占	8,017	2.85	8,349	3.25	7,085	3.03	6,673	3.20	6,001	3.15
公共危險	4,624	1.64	5,462	2.08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毀棄損壞	8,387	3.19	9,659	3.67	7,821	3.35	6,556	3.05	6,194	2.95
性交關係	1,739	0.62	2,366	0.90	2,825	1.21	2,815	1.35	2,914	1.39
偽造文書	3,672	1.38	3,280	1.25	3,175	1.36	3,201	1.54	3,434	1.64
違反賭博罪	2,022	0.72	1,926	0.73	2,010	0.86	2,067	0.99	1,981	0.94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358	1.90	3,070	1.46
著作權法	2,181	0.78	2,282	0.87	2,053	0.88	2,181	1.05	2,032	0.97
妨害電腦使用	3,867	1.37	8,572	3.26	4,386	1.88	3,125	1.50	8,023	3.83
妨害公務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9	1,049	0.50
商標法	3,347	1.19	4,055	1.54	3,481	1.49	3,167	1.52	2,165	1.03
寄信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重利	4,091	1.45	4,017	1.53	4,010	1.72	3,441	1.65	3,327	1.59
恐嚇取財	2,462	0.88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54	0.34	1,422	0.54	1,411	0.60	1,307	0.63	1,130	0.54
強制性交	1,527	0.54	1,350	0.51	1,143	0.49	843	0.40	789	0.38
搶奪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贓物	1,356	0.48	1,519	0.58	1,154	0.49	981	0.47	993	0.47
其他	7,469	2.65	7,334	2.79	6,901	2.95	6,430	3.08	7,322	3.49
合計	281,329	100.00	233,694	100.00	209,546	100.00	191,701	100.00	186,700	100.00
竊盜	146,760	52.17	121,102	46.05	104,089	41.58	79,861	31.96	55,391	29.42
詐欺	33,737	11.99	27,308	11.69	24,433	11.72	30,986	14.73	37,257	19.79
駕駛過失	11,316	4.02	12,593	5.83	15,107	7.25	15,033	8.32	16,136	8.57
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14,904	5.30	15,869	6.03	15,446	6.53	14,927	7.11	13,556	7.25
妨害自由	5,446	1.94	6,380	2.43	6,753	2.89	6,895	3.21	6,555	3.31
妨害名譽（信用）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383	2.20	4,922	2.35

表 5-1-2 108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總計						兒童(0-11歲)						少年(12-17歲)						青年(18-23歲)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	比率	百分比
總計比率	184,551	100.00	104,765	100.00	79,786	100.00	1,473	100.00	608	100.00	865	100.00	6,451	100.00	2,944	100.00	3,507	100.00	21,170	100.00	13,694	100.00	9,476	100.00				
竊盜	45,468	24.65	28,159	26.87	17,667	21.39	28	1.90	17	2.80	11	1.27	1,117	17.32	736	25.00	381	10.86	4,349	18.77	2,741	24.02	1,698	16.97				
詐欺	34,482	18.68	17,373	16.38	17,109	21.44	12	0.81	9	1.48	3	0.35	642	9.95	428	14.54	210	6.10	5,986	25.89	3,320	29.24	2,678	28.26				
竊盜損失	16,460	8.93	9,973	9.52	9,944	11.65	257	17.43	128	21.22	102	14.80	474	7.35	366	10.39	168	4.79	3,324	14.35	2,072	15.13	1,252	13.21				
備蓄 (不含竊盜損失)	16,460	8.93	10,636	10.15	5,844	7.32	298	20.23	196	32.24	120	11.79	688	10.67	361	19.06	127	3.62	3,719	17.42	1,294	9.45	425	4.49				
妨害自由	10,047	5.44	6,013	5.74	4,034	5.06	25	1.70	8	1.32	17	1.97	266	4.12	177	6.01	89	2.54	885	3.82	539	3.94	346	3.65				
妨害名譽 (信用)	8,532	4.62	4,859	4.64	3,814	4.78	11	0.75	8	1.32	3	0.35	85	1.32	39	1.32	46	1.31	1,025	4.42	644	4.70	381	4.02				
佔有	7,962	4.31	5,183	4.95	3,349	4.20	6	0.41	4	0.66	2	0.23	164	2.54	99	3.36	65	1.85	1,013	4.37	584	4.26	429	4.53				
公共危險 (其他)	6,384	3.46	4,684	4.47	3,278	4.11	83	5.63	42	6.91	41	4.74	204	3.16	117	3.97	87	2.48	1,455	6.28	805	5.88	650	6.86				
毀棄損壞	5,767	3.14	3,797	3.62	1,990	2.49	1	0.07	-	-	1	0.12	17	0.26	10	0.34	7	0.20	334	1.44	228	1.66	106	1.12				
性交強制	3,105	1.68	249	0.24	2,656	3.38	382	25.93	68	11.18	314	36.30	1,340	20.77	113	3.84	1,227	34.99	451	1.95	27	0.20	424	4.47				
偽造文書	2,836	1.54	1,669	1.59	1,167	1.46	9	0.61	4	0.66	5	0.58	24	0.37	12	0.41	12	0.34	292	1.26	176	1.29	116	1.2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756	1.49	638	0.61	2,118	2.65	56	3.80	34	5.59	22	2.54	64	0.99	22	0.75	42	1.20	89	0.38	12	0.09	77	0.81				
公共危險 (酒後駕駛)	2,289	1.24	1,244	1.19	843	1.06	17	1.15	9	1.48	8	0.92	53	0.82	32	1.09	21	0.60	347	1.50	223	1.63	124	1.31				
著作權法	2,067	1.13	1,070	1.02	786	0.99	1	0.07	1	0.16	-	-	2	0.03	-	-	2	0.06	55	0.24	17	0.12	38	0.40				
妨害電腦使用	1,856	1.01	1,469	1.40	165	0.21	3	0.20	3	0.49	-	-	51	0.79	38	1.29	13	0.37	274	1.18	176	1.29	98	1.03				
妨害公務	1,634	0.89	1,349	1.29	232	0.29	-	-	-	-	-	-	-	-	-	-	-	-	267	1.15	245	1.79	22	0.23				
商標法	1,581	0.86	1,180	1.13	314	0.39	-	-	-	-	-	-	-	-	-	-	-	-	-	115	1.45	101	1.10					
貨物	1,223	0.66	682	0.65	410	0.51	1	0.07	1	0.16	-	-	-	-	-	-	-	-	25	0.11	15	0.11	10	0.11				
重利	992	0.53	687	0.66	254	0.32	-	-	-	-	-	-	-	-	-	-	-	-	63	0.27	36	0.26	27	0.28				
妨害秘密	941	0.51	496	0.47	366	0.46	3	0.20	2	0.33	1	0.12	57	0.88	50	1.70	7	0.20	110	0.47	79	0.58	31	0.33				
妨害秘密	858	0.46	82	0.08	677	0.85	13	0.88	7	1.15	6	0.69	55	0.85	7	0.24	48	1.37	105	0.84	26	0.19	169	1.7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759	0.41	46	0.04	654	0.82	74	5.02	13	2.14	61	7.05	637	9.87	63	2.14	574	16.37	27	0.12	-	-	-	-				
性騷擾防治法	700	0.38	283	0.28	376	0.47	33	2.24	8	1.32	25	2.89	99	1.53	4	0.14	95	2.71	160	0.69	10	0.07	150	1.58				
性騷擾防治法	669	0.36	433	0.41	191	0.24	5	0.34	1	0.16	4	0.46	69	1.07	3	0.10	66	1.88	16	0.07	5	0.04	11	0.12				
妨害家庭 (虐待)	624	0.34	230	0.22	288	0.36	3	0.20	2	0.33	1	0.12	12	0.19	8	0.27	4	0.11	16	0.07	7	0.05	9	0.09				
竊占	402	0.22	282	0.27	106	0.13	13	0.88	9	1.48	4	0.46	10	0.16	10	0.34	-	-	68	0.29	63	0.46	5	0.05				
故意殺人	388	0.21	121	0.12	200	0.25	-	-	-	-	-	-	8	0.12	7	0.24	1	0.03	18	0.08	13	0.09	5	0.05				
誣告	196	0.11	18	0.02	147	0.18	14	0.95	1	0.16	13	1.50	81	1.26	6	0.20	75	2.14	27	0.12	2	0.01	25	0.26				
強制性交	165	0.09	54	0.05	104	0.13	80	5.43	11	1.81	69	7.98	85	1.32	7	0.24	78	2.22	-	-	-	-	-	-				
對同性交	113	0.06	72	0.07	37	0.05	23	1.56	10	1.64	13	1.57	9	0.14	4	0.14	5	0.14	-	-	-	-	-	-				
遺棄	3,048	2.09	1,723	1.65	1,716	2.15	22	1.49	11	1.81	11	1.27	120	1.86	75	2.55	45	1.28	493	2.13	278	2.03	215	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1.本表係利用警政署提供之資料彙整而成，並以各刑罰權限為分類標準，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2.本表係利用警政署提供之資料彙整而成，並以各刑罰權限為分類標準，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 5-1-2 108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續）

	成年(24-29歲)				壯年(30-64歲)				老年(65歲以上)				總計				性別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性別		單位：人、%	
	總計	100.00	38.448	100.00	27.837	100.00	40.283	100.00	31.179	100.00	14.956	100.00	8.102	100.00	6.894	100.00	714	100.00	686	100.00	28	100.00	217	100.00	686	100.00	28	100.00		
總計	66,285	100.00	38,448	100.00	27,837	100.00	40,283	100.00	31,179	100.00	14,956	100.00	8,102	100.00	6,894	100.00	714	100.00	686	100.00	28	100.00	217	100.00	686	100.00	28	100.00		
總計	16,998	25.49	10,688	27.80	6,210	22.31	12,043	29.90	7,521	24.12	3,315	22.11	2,180	26.91	1,135	16.46	217	30.39	207	30.17	10	35.71	49	6.86	217	30.39	10	35.71		
謀殺	13,639	20.58	7,206	18.74	6,433	23.11	10,757	15.05	5,795	18.59	3,385	22.57	1,400	17.28	1,985	28.79	49	6.86	48	7.00	1	3.57	4	0.56	49	6.86	1	3.57		
計數	5,702	8.60	3,119	8.11	2,583	9.28	6,842	9.57	3,105	7.71	3,737	11.59	1,229	15.29	1,425	20.67	3	0.44	3	0.44	2	7.14	3	0.45	3	0.45	2	7.14		
謀殺(不含謀殺未遂)	5,500	8.30	3,449	8.97	2,061	7.37	7,067	9.89	3,100	7.67	3,737	11.59	1,229	15.29	1,425	20.67	3	0.44	3	0.44	2	7.14	3	0.45	3	0.45	2	7.14		
傷害	3,309	4.99	1,957	5.09	1,352	4.86	4,882	6.83	2,684	7.16	1,998	6.41	672	4.48	440	5.43	232	3.37	8	1.17	-	-	8	1.17	-	-	-	-		
妨害自由	3,353	5.06	2,085	5.42	1,268	4.56	3,676	5.14	2,158	5.36	1,518	4.87	377	2.51	245	3.02	132	1.91	5	0.70	4	0.58	1	3.57	5	0.70	4	0.58		
妨害名譽(前罪)	3,204	4.83	1,826	4.75	1,378	4.95	3,139	4.39	1,895	4.76	1,244	3.99	424	2.83	264	3.26	160	2.32	12	1.75	-	-	12	1.75	-	-	-	-		
侵占	1,978	2.98	1,129	2.94	849	3.05	1,924	2.69	954	2.37	970	3.11	734	4.89	383	4.73	351	5.09	6	0.87	-	-	6	0.87	-	-	-	-		
公共危險(其他)	1,997	3.01	1,202	3.29	695	2.50	2,948	4.13	1,913	4.75	1,035	3.32	470	3.13	324	4.00	146	2.12	20	2.80	20	2.92	-	-	20	2.80	20	2.92		
毀損保護	663	1.00	26	0.07	637	2.29	238	0.33	10	0.02	228	0.73	21	0.14	1	0.01	20	0.29	10	1.40	4	0.58	6	21.43	10	1.40	4	0.58		
性交強姦	889	1.34	603	1.57	380	1.37	1,285	1.80	725	1.80	560	1.80	221	1.47	127	1.57	94	1.36	22	3.21	-	-	22	3.21	-	-	-	-		
偽造文書	809	1.22	94	0.24	715	2.57	1,200	1.68	252	0.63	948	3.04	518	3.45	204	2.52	314	4.55	20	2.80	20	2.92	-	-	20	2.80	20	2.92		
違反偽造令罪	784	1.18	403	1.28	381	1.05	885	1.25	554	1.38	341	1.09	193	1.29	112	1.38	81	1.17	-	-	-	-	-	-	-	-	-	-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940	1.42	556	1.45	384	1.38	1,025	1.43	606	1.50	419	1.34	16	0.11	16	0.20	-	-	48	6.72	48	7.00	-	-	48	6.72	48	7.00		
著作權法	915	1.38	534	1.39	381	1.37	578	0.81	295	0.73	283	0.91	32	0.21	21	0.26	11	0.16	3	0.42	3	0.44	-	-	3	0.42	3	0.44		
妨害電腦使用	949	1.43	833	2.17	116	0.42	360	0.50	336	0.83	24	0.08	13	0.09	10	0.12	3	0.04	45	6.56	-	-	-	-	45	6.56	-	-		
妨害公證	726	1.10	395	1.55	131	0.47	620	0.88	542	1.35	88	0.28	17	0.11	14	0.17	3	0.04	178	24.93	178	25.95	-	-	178	24.93	178	25.95		
竊盜	470	0.71	257	0.67	213	0.77	577	0.81	363	0.90	214	0.69	103	0.69	53	0.65	50	0.73	7	0.98	6	0.87	1	3.57	7	0.98	6	0.87		
重利	464	0.70	306	0.80	158	0.57	470	0.66	270	0.67	200	0.64	36	0.24	24	0.30	12	0.17	1	0.14	-	-	1	3.57	1	0.14	-	-		
恐嚇財財	277	0.42	183	0.48	94	0.34	484	0.68	359	0.89	125	0.40	45	0.30	36	0.44	9	0.13	-	-	-	-	-	-	-	-	-	-		
妨害秘密	372	0.56	70	0.18	302	1.08	205	0.29	80	0.20	125	0.40	18	0.12	7	0.09	11	0.16	-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	0.02	1	0.00	9	0.03	5	0.01	1	0.00	4	0.01	-	-	-	-	6	0.84	4	0.58	2	7.14	6	7.14	4	0.58	2	7.14		
性騷擾防治法	285	0.43	10	0.03	275	0.99	117	0.16	11	0.03	106	0.34	3	0.02	1	0.01	2	0.03	3	0.42	2	0.29	1	3.57	3	0.42	2	0.29		
妨害家庭(姦淫)	289	0.44	136	0.35	153	0.55	282	0.39	144	0.36	138	0.44	7	0.05	4	0.05	3	0.04	1	0.14	-	-	1	3.57	1	0.14	-	-		
妨害家庭(姦淫)	124	0.19	88	0.23	36	0.13	361	0.51	246	0.61	115	0.37	92	0.61	67	0.83	25	0.36	16	2.24	15	2.19	1	3.57	16	2.24	15	2.19		
竊盜人	133	0.20	111	0.29	22	0.08	144	0.20	30	0.10	33	0.22	17	0.21	16	0.23	1	0.14	1	0.15	-	-	1	0.15	1	0.15	-	-		
誹謗	104	0.16	73	0.19	31	0.11	220	0.31	156	0.39	64	0.24	31	0.21	26	0.32	5	0.07	7	0.98	7	1.02	-	-	7	0.98	7	1.02		
強制性交	48	0.07	-	-	48	0.17	25	0.03	1	0.00	24	0.08	1	0.01	-	-	1	0.01	-	-	-	-	-	-	-	-	-	-		
對同性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遺棄	17	0.03	6	0.02	11	0.04	36	0.05	16	0.04	20	0.06	27	0.18	9	0.11	18	0.26	1	0.14	1	0.15	-	-	1	0.14	1	0.15		
其他	1,243	2.03	712	1.85	631	2.27	1,526	2.14	858	2.13	668	2.14	323	2.15	173	2.14	150	2.18	21	2.94	21	3.06	-	-	21	2.94	21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1.本表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並以各刑罰權限合作為案件犯罪統計結果。
2.本表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並以各刑罰權限合作為案件犯罪統計結果。
3.本表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並以各刑罰權限合作為案件犯罪統計結果。

表 5-1-3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單位：人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不詳	合計	男	女	其他不詳	合計	男	女	其他不詳	合計	男	女	其他不詳
99年	98,720	54,921	5,287	49,163	471	21,734	10,679	10,234	821	3,122	1,215	1,868	18,943	5,818	12,850	275
100年	94,150	49,894	5,672	43,562	660	23,996	11,763	11,889	334	2,910	1,096	1,766	17,360	5,617	11,368	375
101年	98,399	50,615	6,512	43,492	611	27,996	13,877	13,605	454	3,090	1,169	1,871	16,758	5,860	10,575	323
102年	110,103	49,633	5,824	43,112	697	34,855	16,540	17,653	662	3,115	1,171	1,889	22,500	8,261	13,742	497
103年	95,663	49,560	6,009	42,903	648	18,737	9,835	8,648	254	2,851	1,049	1,758	24,515	9,419	14,721	375
104年	95,818	49,709	6,342	42,725	642	17,396	9,241	7,938	207	4,884	1,874	2,948	23,839	9,425	14,005	409
105年	95,175	50,918	7,282	42,944	692	13,573	7,392	6,057	124	5,648	2,132	3,437	16,951	7,239	9,476	236
106年	95,402	50,430	7,815	41,912	703	13,138	7,112	5,894	132	5,967	2,279	3,607	17,772	7,703	9,797	272
107年	96,693	50,688	8,358	41,604	726	12,668	6,919	5,606	143	6,172	2,330	3,754	27,165	11,356	15,390	419
108年	103,930	50,174	9,121	41,039	14	17,345	9,370	7,927	48	5,517	2,085	3,432	30,894	12,922	17,964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

1. 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2. 案件類型之「其他」：係指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未滿65歲）兩類案件類型之加總。

表 5-2-1 近 10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項 目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保護案件來源(件)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1,687	1,828
自請保護	697	666	541	576	523	570	451	404	401	376
通知保護	1,804	1,676	1,621	1,624	1,585	1,653	1,651	1,340	1,059	959
查訪保護	381	356	291	194	211	184	134	172	227	493
保護服務對象(人)	7,022	6,443	5,978	5,715	5,065	4,783	4,229	4,137	4,582	4,407
被害人	991	885	752	785	620	734	704	548	683	419
家屬及週屬	6,031	5,558	5,226	4,930	4,445	4,049	3,525	3,589	3,899	3,988
保護案件類型(件)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1,687	1,828
死亡	1,965	1,813	1,706	1,601	1,699	1,672	1,532	1,370	1,205	1,281
重傷害	383	349	287	265	223	370	377	239	198	245
性侵害	286	381	361	409	323	277	269	267	241	289
家庭暴力	153	94	49	30	27	11	11	5	6	4
其他	95	61	50	89	47	77	47	35	37	9
保護協助項目(人次)	106,852	92,882	97,501	90,292	91,065	87,601	67,547	63,623	65,663	73,394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0,793	11,470	12,048	11,222	11,365	11,502	16,703	18,000	10,469	23,909
申請補償	-	-	-	-	-	-	-	-	-	5,665
急難救助	1,342	1,030	970	792	785	687	607	587	404	1,205
人身保護	230	169	49	141	88	8	2	7	9	24
關懷服務	-	-	-	-	-	-	-	-	-	17,102
家庭支持	-	-	-	-	-	-	-	-	-	4,196
勞動促進	-	-	-	-	-	-	-	-	-	1,748
助學服務	-	-	-	-	-	-	-	-	-	4,568
醫療服務	302	320	307	700	969	846	415	516	566	1,053
諮商輔導	13,861	14,733	14,351	16,045	16,371	14,460	9,410	7,812	8,427	4,065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	-	-	-	-	-	-	-	9,859
(108年新增) 需求評估	-	-	-	-	-	-	-	-	-	-
(108年前分類) 訪視慰問	19,255	17,872	18,832	17,725	17,002	18,220	14,834	12,619	13,647	-
(108年前分類) 查詢諮商	3,946	3,264	2,558	1,758	1,595	1,431	1,028	1,302	1,182	-
(108年前分類) 其他服務	57,123	44,024	48,386	41,909	42,890	40,447	24,548	22,780	30,959	-

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說明：1. 「申請補償」原併於「法律協助」項目，108年度起單獨列計。

2. 「醫療服務」更名為「醫療服務」，包含醫療及照護。

3. 「緊急資助」更名為「急難救助」，包含緊急資助及殯葬協助。

4. 「心理輔導」更名為「諮商輔導」，包含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

5. 「安置收容」為「人身保護」之範圍，改列「人身保護」項下，包含安全保護及居住安置。

6. 「訪視慰問」的訪視部分，改列「需求評估」；慰問部分更名為「關懷慰問」(關懷服務之一部)。

7. 「查詢諮商」及「其他服務」依內容屬性列入各項目內。

表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新收案件	1,025	1,161	1,451	1,582	1,662	1,741	1,803	2,073	1,893	1,72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849	853	1,032	1,144	1,199	1,284	1,330	1,378	1,258	
	暫時補償金事件	1	5	7	13	4	5	3	8	12	
	返還補償金事件	13	14	19	12	28	14	14	18	9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62	289	393	413	431	438	456	669	548	
終結案件	1,075	1,084	1,230	1,422	1,607	1,430	1,543	1,650	1,781	1,587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1,261	
	決定補償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09	541	
	駁回	392	352	328	318	393	391	378	394	498	
	撤回	151	131	138	138	178	168	189	194	170	
暫時補償金事件	31	24	35	64	37	24	59	55	40	37	
	其他	4	2	9	8	6	9	2	3	10	
	暫時補償金事件	-	-	1	-	2	2	1	-	3	
	決定補償	3	-	2	5	1	3	-	1	1	
	駁回	1	2	6	3	3	4	1	2	6	
返還補償金事件	11	27	16	16	24	13	22	13	17	14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243	206	270	366	381	335	341	282	302	
	清償完畢	33	20	32	47	45	33	59	53	59	
	取得債權憑證	180	143	192	275	288	262	244	200	210	
	簽准報結	30	43	46	44	48	40	38	29	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數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09	637	541
人數	319	434	505	650	751	588	652	934	726	658
金額	112,547	149,573	177,352	243,241	330,961	254,860	350,698	493,347	387,536	304,357
暫時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數	-	-	1	-	2	2	1	-	4	3
金額	-	-	579	-	823	272	200	-	1,400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9年	824	100.00	527	63.96	297	36.04
100年	856	100.00	466	54.44	390	45.56
101年	941	100.00	461	48.99	480	51.01
102年	1,046	100.00	452	43.21	594	56.79
103年	1,208	100.00	574	47.52	634	52.48
104年	1,080	100.00	547	50.65	533	49.35
105年	1,188	100.00	532	44.78	656	55.22
106年	1,373	100.00	604	43.99	769	56.01
107年	1,356	100.00	609	44.91	747	55.09
108年	1,275	100.00	549	43.06	726	56.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年 別	總 計		20歲 未 滿		20至30歲 未 滿		30至40歲 未 滿		40至50歲 未 滿		50至60歲 未 滿		60至70歲 未 滿		70歲 以 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824	100.00	84	10.19	121	14.68	175	21.24	196	23.79	133	16.14	42	5.10	62	7.52	11	1.33
100年	856	100.00	167	19.51	111	12.97	151	17.64	145	16.94	112	13.08	67	7.83	65	7.59	38	4.44
101年	941	100.00	159	16.90	155	16.47	164	17.43	117	12.43	136	14.45	60	6.38	47	4.99	103	10.95
102年	1,046	100.00	262	25.05	158	15.11	163	15.58	146	13.96	111	10.61	62	5.93	64	6.12	80	7.65
103年	1,208	100.00	272	22.52	187	15.48	196	16.23	191	15.81	148	12.25	108	8.94	71	5.88	35	2.90
104年	1,080	100.00	300	27.78	204	18.89	161	14.91	101	9.35	107	9.91	80	7.41	112	10.37	15	1.39
105年	1,188	100.00	300	25.25	251	21.13	159	13.38	165	13.89	105	8.84	103	8.67	82	6.90	23	1.94
106年	1,373	100.00	327	23.82	307	22.36	173	12.60	168	12.24	162	11.80	97	7.06	111	8.08	28	2.04
107年	1,356	100.00	313	23.08	317	23.38	180	13.27	158	11.65	131	9.66	110	8.11	111	8.19	36	2.65
108年	1,275	100.00	306	24.00	208	16.31	186	14.59	163	12.78	143	11.22	118	9.25	96	7.53	55	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期 間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	計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1,345	1,261
一	月 未 滿	57	56	67	78	65	64	63	60	59	69
一	月至二月 未 滿	77	59	96	86	114	132	81	99	100	98
二	月至三月 未 滿	130	126	140	117	117	112	120	77	126	114
三	月至四月 未 滿	108	98	149	129	169	88	120	98	121	108
四	月至六月 未 滿	136	140	183	209	203	173	151	219	171	175
六	月至八月 未 滿	92	138	104	140	177	137	177	193	179	141
八	月至十月 未 滿	85	69	55	84	113	113	126	168	123	113
十	月至一年 未 滿	36	61	45	45	90	74	111	161	85	105
一	年 以 上	96	102	96	144	148	180	229	277	381	338

單位：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關 係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 計		1,160	1,140	1,310	1,474	1,262	1,366	1,726	1,572	1,519
本 人		224	382	555	574	530	637	743	765	726
父 母		348	286	259	327	279	268	355	290	292
配 偶		143	101	94	104	98	83	109	93	89
子 女		405	345	374	434	320	347	441	392	382
祖 父		5	1	2	8	6	1	27	6	1
孫 子		2	-	1	-	-	-	1	1	-
兄 弟		32	24	24	18	28	26	41	23	20
其 他		1	1	1	9	1	4	9	2	9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年 別	總計	殺人罪	妨害 性自主罪	傷害罪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強盜及 海盜罪	妨害 自由罪	搶奪罪	家庭暴力防 治法－違反 保護令罪	擄人 勒贖罪	人口販運 防制法	其他
99年	817	499	50	168	-	6	1	-	-	-	-	93
100年	849	415	209	202	-	4	-	-	-	1	-	18
101年	935	405	301	181	8	8	1	-	1	-	2	28
102年	1,032	415	402	167	1	9	-	-	-	-	-	38
103年	1,196	564	373	207	4	7	-	-	-	-	1	40
104年	1,073	475	354	206	2	6	1	1	2	-	-	26
105年	1,178	479	389	267	-	8	7	-	1	-	1	26
106年	1,352	583	396	321	2	9	4	-	-	-	-	37
107年	1,345	511	459	307	4	6	-	-	-	-	-	58
108年	1,261	489	442	253	27	12	4	1	1	-	-	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5-3-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年 別	總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人	%	人	%	人	%	人	%
99年	824	100.00	600	72.82	170	20.63	54	6.55
100年	856	100.00	474	55.37	166	19.39	216	25.23
101年	941	100.00	443	47.08	177	18.81	321	34.11
102年	1,046	100.00	491	46.94	145	13.86	410	39.20
103年	1,208	100.00	634	52.48	188	15.56	386	31.95
104年	1,080	100.00	550	50.93	168	15.56	362	33.52
105年	1,188	100.00	551	46.38	243	20.45	394	33.16
106年	1,373	100.00	630	45.88	340	24.76	403	29.35
107年	1,356	100.00	591	43.58	300	22.12	465	34.29
108年	1,275	100.00	549	43.06	249	19.53	477	37.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8月起新增性侵害補償金統計資料。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本篇在近年編寫時，多區分為兩類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不過，鑑於本篇取材之 108 年，許多刑事法規呈大幅增修結果，如僅以短篇論文形式來分析，將難能完整論述重要議題與精進方向，因此本篇於今年集中於單一主題、兩篇論文的方式，引領讀者深入探尋 108 年的法規脈動與相關爭議。

108 年當中，少事法是數部大幅增修法規中的一類，但修法當時，未包含少年感化教育的規範修訂，然而回顧少事法近年執行狀況，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矯正機構常常成為監察院調查或民眾關注少年事件的重心，而爭議點往往在於執行面偏於刑罰角度，相對忽略少年照護、福利等問題。此際，讓少年矯正機構長年掙扎於禁制與照護、教育、矯正觀點間的可能原因為何？現行制度或實務有何待精進之處？而近年漸受重視的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兒權公約)，能否成為解決問題的處方？又應如何運作？更待深究。

基此，本篇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便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為主題，並區分為兩章，前一章著重論述感化教育執行爭議，以及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在前述爭議中的重要性、法律位階、具體內涵與制度面適用方法；後一章則著重於彌補制度面外較欠缺的實務觀點，在透過焦點團體研究方法後，連結前一章的公約與制度面分析，綜合釐清感化教育重點爭議，與兒權公約適用下的精進方向。

第一章 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為精進核心

壹、感化教育的實務轉型問題與依循兒權公約的重要性

感化教育，依少事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是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選項之一，並由誠正中學、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兩類少年矯正機關執行。¹²感化教育在制度面，以 1997 年少事法修訂為分水嶺，自刑罰轉變為教育性質，然而在執行面，少年矯正機關卻在性質轉變的過程中，迭生爭議至近期。

一、擺脫禁制、建構需保護性內涵的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的制度化，最初源自於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性屬保安處分，究其本質，是基於社會保安的必要性，在刑罰制裁之外施予行為人具司法處分性質的保安措施，大抵而言，是本於社會防衛目的的司法處遇，即使少事法於 51 年增訂感化教育規範時，也承繼相關概念。³不過在 1997 年修法後，感化教育便隨著少事法第 1 條，變更制度目的為保護少年、培養身心健全發展及增進安全福祉，具體而言，乃期待透過法規與司法權力，重視司法少年的多元發展與可能性，也期待透過少年與相關

¹ 本章由蔡宜家副研究員撰文，由吳永達中心主任審閱與主持會議。全文初稿，感謝林慈偉法務主任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2020 刑事法研究論壇」中悉心評論；感謝施逸翔秘書長、施慧玲教授、廖福特研究員、謝靜慧廳長（姓氏筆劃排列）於司法官學院主辦「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以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焦點座談會議中悉心指點；感謝陳建瑋研究助理、張瓊文研究助理悉心蒐集文獻與校閱公約、解釋之中譯問題，惟文責由計畫主持人自負。

² 所屬機關介紹，法務部，2017 年 8 月 2 日，<https://www.moj.gov.tw/cp-14-184-108bc-001.html>

³ 本院司法內政教育法制四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法草案案 (1962)，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16 期，頁 61。林山田 (2008)，刑法通論下冊，頁 580。

人士來重組少年過去、復原其展望自我未來的能力，最終使其在不受人控制下重塑未來。⁴在此脈絡下，含括感化教育的保護處分乃圍繞在「需保護性」的制度核心，即保護處分並非處罰，而是司法處遇，且會因應少年需保護性的變化轉換程序，換句話說，當較輕微處分無法減輕少年需保護性時，得加重其人身拘禁的程度與處遇濃度。⁵

基此，感化教育制度本質，已自刑罰性質轉變為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然而，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矯正機關在本質的轉變間，面臨了從監獄式管理轉型為矯治、教育、保護下的困境，尤其，少輔院的設立期間橫跨修法前後，無論是制度或實務面，皆留有軍事化生活管理、道德規訓為主軸，相對忽略學科、職業、人格養成教育的影子，即使在 2019 年因應「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設置矯正學校分校，並使分校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但一方面，當前少輔院僅初步轉型，未完全變更為矯正學校，另一方面，縱為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其適用的前述通則在增訂之初，也是努力掙脫禁制趨勢、建構以少年處遇為中心的態勢，惟執行時仍曾面臨以務實職業教育削弱人際、自信修復處遇方針等的危機。⁶倘若從司法實務、文獻等角度觀察，也能發現感

⁴ 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頁 213。李茂生 (201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47。

⁵ 李茂生 (2009)，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6。

⁶ 李茂生 (2018)，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69-279。李茂生 (2018)，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300-306。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2019 年 12 月 4 日，

化教育的執行機關在禁制與需保護性內涵間的模糊狀態，例如，感化教育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定位為司法矯治，受學者批評係誤解限制人身自由之處遇為監所制度；⁷又如近年文獻，提及感化教育存有執行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施造成人權爭議、機構硬體缺失，及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訓練不足等問題；⁸或如近年監察院調查，顯示感化教育的監禁處分或管理未符少年福祉、違反人權公約、和一般學校教育脫鉤等情形。⁹

整體而言，少年矯正機關雖然致力於擺脫 1997 年少事法修法前，長存於感化教育的刑罰觀念，但是執行至今，仍停留在禁制、規訓與教育、

<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2020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18084/post>

⁷ 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司法院，[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cp03/show?expno=664)

[tw/jcp03/show?expno=664](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cp03/show?expno=664)（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李茂生，同註 5，頁 35。

⁸ 黃鴻禧（2017），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執行困境與展望－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中心，警學叢刊，第 47 卷，第 5 期，頁 19-26。何明晃（2016），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與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6 期，頁 24-29。潘曉萱（2015），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81-106。

⁹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09 年 1 月 7 日起發生連續 3 天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法務部為平息事件，將 2 名參與學生分別轉學至誠正中學及其桃園分校，不料桃園分校接收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楊生後，將他配置在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處罰『獨居』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獨居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又漠視楊生『不要獨居』的訴求及激烈自殘行為，未依法提供特殊教育及適當專業資源協助。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提案糾正法務部」，監察院，2020 年 6 月 10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7917。「買姓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 彰化少年輔育院亦涉凌虐收容少年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監察院，2015 年 6 月 11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347。「監察院第 4、5 屆委員接力關注少年感化教育 促使少年矯正回歸保護及教育優先精神」，監察院，2016 年 8 月 3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719

照護等概念間的衝擊，難能充分落實需保護性意旨。

二、以兒權公約彌補「需保護性」的基準欠缺

前述問題，可能歸因於少年矯正機關長年試圖跳脫感化教育的刑罰觀感，卻苦於自行摸索符合矯治、照護、教育等執行方針的現象。觀察前揭文獻資料，可發現少事法於 1997 年修法後，少年輔育院條例仍留存具軍事化、規訓性質的條文，未隨著少事法大幅修訂；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雖然增訂時期同少事法，也具有學校教育色彩，但實務上仍產生管理、硬體、醫療、職訓等爭議。事實上，當前感化教育的執行依據多僅以前述幾部法規為主，然而這些法規並未完整處理「『需保護性』有何具體基準」這項根本問題，同時，如基於此根本問題來尋找相關法規，雖然可以及於重要規範，如憲法第 156 條之國家實施兒童福利政策的義務，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是，和前者相關的實務見解除具爭議的第 664 號解釋外，便無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部分；至於後者，規範多偏於兒少在非司法階段下，發生問題後的通報、處理機制，而和感化教育有連結者，則以離開矯正機構後追蹤、轉銜規範為主（第 68 條、第 70 條）。

據此，感化教育之執行，往往是長久職司刑罰執行的法務部矯正機關，在難以知悉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的具體基準下，摸索執行方法，也往往是在個案發生問題時，始能依循監察院等調查結果釐清精進方向。此外，文獻中提及的執行爭議，也多未論證是依憑何種基準或理論，更傾向是散見的實務見解。因而，尋找並建構符合少事法「需保護性」的感化教育執行規範，讓矯正實務有所依循，當屬必要。

這時候，如能著眼於已具我國法效力的兒權公約，尤其側重探究和矯正機關設置、執行相關的規範，或許能為處在模糊基準下的感化教育，尋得解決辦法。感化教育和兒權公約的制度目的，都是以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為目標，由於兒權公約的訂立源自 1978 年將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發展成法拘束力性條約的呼籲，而前述兒童權利宣言在 1959 年增訂時，是以兒童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為目的，具體內涵更可溯及 1924 年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範圍包含照顧兒童身心的義務與資源，及對其才能、服務他人意識的培育，因此，對兒童的照護是兒權公約的規範基礎，也在此基礎上建構多種以兒童為主體的獨立人權。¹⁰在此基礎上，兒權公約的重要原則，含第 2 條「不歧視原則」、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第 4 條「尊重父母為主的家庭成員責任原則」，都可以成為感化教育的執行原則，而和感化教育執行間具高度關聯者，含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以及解釋該條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也更能成為感化教育的執行基準。¹¹

事實上，近年不乏有實務論及感化教育未遵循兒權公約等問題，使得以兒權公約建構感化教育依循準則的需求更為急切，包含：監察院曾

¹⁰ Cynthia P. Cohen, *The Developing Jurisprudence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6 ST. THOMAS L. REV. 7-14, 1-96 (1993). History of child rights, UNICEF,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history-child-rights>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U. N. A- Res- 1386 (XIV), [https://undocs.org/en/A/RES/1386\(XIV\)](https://undocs.org/en/A/RES/1386(XIV))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 DOCUMENTS, <http://www.un-documents.net/gdrc1924.htm>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高玉泉、施惠玲 (2016)，兒童權利公約之歷史發展，載於：施惠玲、陳竹上（編），兒童權利公約，頁 2-5。

¹¹ 廖宗聖 (2016)，兒童權利公約的主體、履行、重要原則及我國相關規範，載於：施惠玲、陳竹上（編），兒童權利公約，頁 62-72。詳細規範介紹如本章「參」處。

於感化教育案件調查中，評析感化教育的監禁式處分未依循兒權公約等基準，調整成符合少年福祉之環境；¹²以及在在兒權公約的首次國際審查中，委員會基於一起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因凌虐、管理疏失致死案件，作成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採行完全符合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的有效措施。¹³不過，當我國在 2019 年依循前述結論性意見增修少事法時，感化教育相關規範並未一併增修，後續制度或政策面上的具體變化，主要是法務部針對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報告，提到已就感化教育中的單獨監禁、身體拘束、申訴等問題規劃對策。¹⁴此際，致力擺脫禁制陰影，卻缺乏需保護性執行基準可依循的感化教育，不僅面對著實務意見非難，還錯過了大幅度制度增修的機會，因而，汲取與彙整兒權公約中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規範，提供政府機關一個具體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方向，以及透過分析重要議題中，現行制度異於公約之處，來提醒政府機關應積極作為的

¹² 同註9。

¹³ 國際審查問題清單，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2017 年 10 月 24 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0234bdb-d53c-4d6d-bcec-ca83fd47a080。政府對問題清單書面回應，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2017 年 10 月 24 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a38a3363-c522-4a12-a30d-cc0ffb26695b。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e5a85c6f-a5e3-4f93-88c8-511d41df1cba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¹⁴ 少年事件處理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

[illegible]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1192c6f1-c6ee-4d8a-8779-5fa4e3932d31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迫切度，便是本章的研究目的與核心。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章將以兒權公約中高度涉及感化教育執行的規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作為論述主軸，範圍包含條文本身、解釋該條文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該結論性意見要求完全遵守的哈瓦那規則。首先，本章將論證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結論性意見、哈瓦那規則在我國的法律效力與位階；接著，本章將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條項為基準，透過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及哈瓦那規則，建構詳細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內涵；最後，本章將聚焦於近年頗受爭議的感化教育議題：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以及教育或職業轉銜準備，並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與解釋，論證我國制度不足之處與精進之道。

貳、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脈絡與我國法效力

一、兒權公約應優先我國法律適用

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兒權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然而，該施行法並未明文兒權公約在我國法律位階為何，進而言之，當感化教育在制度面與執行面，和兒權公約相互牴觸時，兒權公約施行法並未明文處理方式，而實務上，雖有早於施行法頒布前即援引兒權公約的法院判決，但仍缺乏對此類議題之處理。¹⁵此處，涉及的會是國際公約應否優先於我國法適用的問題，然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中，主要論及

¹⁵ 林沛君 (2016)，人權公約匯入國內法律體系所面臨之課題－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國際經驗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頁 200-203。林沛君 (2017)，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的國內法化－以離婚後子女親權行使與兒少安置案件中兒童及少年被傾聽的權利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 188-190。

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律原則，尚無發展「國際法優於國內法」之通論。¹⁶ 基此，倘若聚焦於同屬剝奪少年自由規範的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間的比較，便會產生，在兒權公約施行法並未將兒權公約定位為特別法的前提上，1990 年施行的兒權公約會優先 1967 年增訂的少年輔育院條例，但無法對 1999 年增訂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同等處理之狀況。¹⁷

不過，依據憲法第 15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政府機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積極促使其權利與福祉實現；同時，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兒權公約適用時應參照公約意旨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由於兒權公約第 37 條結合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對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的權利與福祉保障程度會高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因此解讀兒權公約適用上應優先於感化教育執行規範，將更能實現憲法等法律強調的促進兒少保護目的。事實上，如果觀察同樣內國法化，也需在適用時參照意旨與解釋的兩公約，在實務上的運用情形，會發現司法院解釋與法院判決，常會認定公約與一般性意見優先適用我國法，以更加落實特定權利保障，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中國人民在形式上經主管許可且合法入境我國時，其遷徙自由原則上即受憲法保障，須行正當程序

¹⁶ 李建良 (2014)，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載於：廖福特 (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頁 222-223。林雅鋒、嚴祖照 (2020)，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頁 21。

¹⁷ 有關兒權公約未被賦予特別法地位之論述，詳如林沛君 (2017)，同註 15，頁 185。

始得強制其出境，進而論證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未規範強制出境前的申辯機會違憲；¹⁸又如，數則法院確定判決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公約規定、積極促進人權實現，及第 8 條之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檢討、修正法令與行政措施等規範，認定兩公約法律效力高於相牴觸的國內法律與行政措施，也有確定判決認為案件所涉保險契約，因具社會保險性質，而須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闡釋與保護，並得出該案不適用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行使債權之結論。¹⁹

綜合前述，在以積極促進兒少權利、福祉的憲法與法律保障為目的下，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兒權公約應優先於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適用，包含增補後兩部法規未規範的需保護性基準，以及排除後兩部法規牴觸兒權公約與解釋之情況。

二、兒權公約的適用應參照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在判斷兒權公約應優先我國法適用後，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尚須確認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建構起來的解釋內容，亦即根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對公約的適用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解釋。其中，所謂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解釋，立法理由揭示包含一般性意見、總結意見及決議，而和公約第 37 條具密切關聯的兒童權利委員會解釋，包含第 10 號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但由於第 24

¹⁸ 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2013 年 7 月 5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cp03/show?expno=710>

¹⁹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067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號一般性意見已在第 1 條明示取代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因此實際上應僅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來建構兒權公約第 37 條規範內涵。²⁰

不過依據本章「壹」處所述，我國包含感化教育的剝奪兒少自由態樣，也在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經獨立兒權專家建議應完全遵守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哈瓦那規則，而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政府應依據審閱意見檢討、研議後續施政。因此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在感化教育執行上的法律效力，尤其在於，非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而是由我國邀請的獨立兒權專家作成之結論性意見，是否也可被解釋成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中，公約適用時應參照的標的。對此，文獻在論述兩公約與其結論性意見中的類似爭議時，提及本於我國國際地位困境，應讓國際獨立專家作成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實質上取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²¹鑑於兒權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也處於相同背景，尚無法依循兒權公約第 44 條以下規定，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後作成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因此解釋上，亦應使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範圍含括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較為妥適。

雖然與兒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聯的實務見解尚待形成，但如果觀察兩公約與其他公約，則會發現其等公約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在法院判決中充分討論。例如，早期針對被告在第一審獲判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但非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例外得上訴第三審

²⁰ CRC/C/GC/24.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 年 5 月 20 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B3DD10443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5165103052000^00079001001>

²¹ 廖福特 (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頁 917

案件，最高法院雖認為在刑事訴訟法該條修正之前，不得逕以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判斷依據；²²然而後續的確定判決，則有高等法院判決指出，我國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乃因應我國國際地位困境，自行邀請國際獨立專家審查並做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實質上已取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之結論性意見，因此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所指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應涵蓋前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而在立法者未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法之時，司法者本於合乎兩公約施行法意旨，得逕依公政公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創設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²³又如，針對得否判處精神疾病被告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與經確定的高等法院判決不僅認為法院判斷時應同時審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決議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曾認為下級審判決未採用前述決議與建議，為適用公約施行法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²⁴此外，在得否依據精神衛生法，以身心障礙為由發動緊急安置的案件中，也有已確定之法院裁定認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應限制在其他非嚴重病患在相同情形下亦可能接受非自願安置時，始得對身心障礙者發動緊急安置，以避免不合理差別待遇；²⁵在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不遵從解散命令而將首謀者論

²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臺上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²³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17 號刑事判決。

²⁴ 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臺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臺上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²⁵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提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 2019 年度家提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以刑罰的案件，亦有確定判決以兩公約之人權保障條款、立法意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經過去判決認定有法律上拘束力為由，認為該法第 29 條違反憲法與公政公約保障，須排除刑罰適用。²⁶據此，近年實務趨於認定，公約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性質應同屬聯合國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或應作為我國法律補充規範，或我國法律牴觸時的優先適用基準，包含在既有法規上創設要件或限制適用範圍。

綜合而觀，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政府機關不僅應優先適用兒權公約規範，且應在適用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時，參照高度關聯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包含結論性意見要求應完全遵循的哈瓦那規則，以實質保障兒少在憲法、法律上的權利及福祉，與呼應近年司法實務趨勢。

參、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

在確認兒權公約與解釋，及哈瓦那規則成為我國感化教育法源依據後，本章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各條項為分類，並以審理後剝奪自由為範疇，填入相對應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來建構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與感化教育的需保護性基準。²⁷另外，兒權公約所指

²⁶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²⁷ 以下，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翻譯參考自「兒童權利公約_中文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id=1c9b5a5a-dfbc-4206-a205-4b6c2802aeb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參考自「一般性意見_中文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哈瓦那規則中文翻譯參考自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7111/File_17169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然而前述中文翻譯，經本章研究團隊發

「兒童」(第 1 條)與哈瓦那規則所指「少年」(第 11 條 a 項)，皆指未滿 18 歲之人，為了避免論述時因用語不同造成理解困難，本章於下皆以「兒少」代稱。

一、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 (§37a)

兒權公約第 37 條 a 項，規範兒少不受酷刑與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待遇與懲罰，且對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論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由於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該項為標題，說明我國對兒少的單獨監禁與身體拘束應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條、第 64 條與第 67 條，因此該項得透過哈瓦那規則前揭規範為要件解釋，並得區分項目如下：

(一) 身體束縛和強制力限制：

原則上，禁止為任何目的對兒少使用武力和束縛，但仍有例外情形，包含：窮盡其他控制方法、具備法律授權規定、使用時不造成屈辱或侮辱、設定使用範圍與時間限制，此外，如係為了防止兒少傷害自我或他人，或嚴重損壞財物，得依所長命令為身體束縛，但所長應立即和醫療與相關人員商議，並報告上級單位(第 63 條、第 64 條)。不過拘留處所人員皆被禁止攜帶與使用武器(第 65 條)。

(二) 紀律程序：

紀律應被嚴格禁止構成任何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含體罰、

現部分翻譯偏離原文欲呈現之保護兒少意旨，故彙整內容亦參考原文調整。*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ULE OF LAW (Oct. 28, 2009), <https://www.un.org/ruleoflaw/blog/document/united-nations-rules-for-the-protection-of-juveniles-deprived-of-their-liberty/>

關暗室、密閉、單獨監禁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懲罰；同時，禁止以任何理由限制供食或和家人接觸；勞動部分則不應作為紀律處罰，而應被視為培養兒少自尊的教育手段，以利準備重返社會；另外也禁止同一事件重複處罰，與禁止集體處罰（第 67 條）。

二、剝奪自由之最後手段性（§37b）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b 項規定，兒少自由不得被非法或恣意剝奪，如涉監禁，亦應僅作為最後手段與最短之適當時限。

在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時，應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之兒少，並規定嚴格時限、進行定期審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條 c 項 v 款）；而在最短、適當時限之原則下，應定期提供含允許提前結束監禁、釋放兒少、將兒少交由父母或適當成人照護等機會，並應為釋放與否設定要件，惟支付保釋金部分，考量兒少無力支付以及歧視貧困、邊緣化家庭等問題，不宜列為條件之一（第 88 條）。

三、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37c 前段）

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項前段，規定被剝奪自由兒少應受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亦應被尊重，且需考量年齡需求。此在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有較為詳細的解釋，也可對應到有相關內容的哈瓦那規則，故本章於下將依剝奪自由之通常程序，分類說明：

（一）對兒少之運送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26 條，運送兒少，費用由管理部門負擔，且應以

不使兒少難受或失去尊嚴為前提，同時不得任意轉換拘留場所。

(二) 醫療照護

兒少在進入設施前，有權獲得醫療檢查，並應在進入設施後持續獲得適當之身心健康護理(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d 款、哈瓦那規則第 50 條)。至於醫療照護的具體內容，依據哈瓦那規則，兒少應獲得合適的預防、治療性醫療照護，含牙醫、眼科、精神科與醫療用品及飲食，且醫療照護應盡可能藉由社區內合適的健康施設來提供，以防止異樣眼光、維護兒少自尊及促進融入社會(第 49 條)。兒少身體不適，應迅速獲得醫療檢查，且亦應治療可能影響少年社會復歸的狀況，同時，拘留處所也應有立即獲得醫療資源的管道與合適的培訓設備(第 51 條)。倘若發現兒少因拘留(**detention**)受身心損害，醫官應立即通報所長與相關單位(第 52 條)。另一方面，精神疾病兒少應至專門機構接受治療，釋放後亦同(第 53 條)。對於施用藥物、酒精的兒少，則應提供解酒施設、人員與符合需求、合格的藥物濫用防治，及復歸方案(第 54 條)。如對兒少施以藥物，應僅在有醫療必要或經同意後進行，且應經醫療人員授權給予，不得作為取得資訊、懲罰或控制的手段，或用於藥物、療程試驗(第 55 條)。

(三) 外界接觸與秘密溝通

禁止令兒少不得接觸外界之拘留(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a 款)。此係保障公平權利、人道對待與社會復歸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兒少接觸的對象應包含家人、朋友等他人，除應讓其離開拘留處所返家探視，也應讓其以教育、職業訓練等重要目的，於獲得許可後離開處所。倘若兒

少在服刑期間，則應將離開處所期間列為刑期之一部（哈瓦那規則第 59 條）。

至於外界接觸之頻率與方法，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兒少與外界經常接觸與回家探親，且不應限制兒少與律師或其他援助者為祕密溝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e 款）。而哈瓦那規則進一步說明，兒少應有至少 1 月 1 次、原則 1 週 1 次的常態探視權利，並應尊重其探視家人或辯護人時的隱私、聯繫與不受制約接觸的需求（第 60 條）。兒少亦應有通訊權利，包含至少 1 週 2 次，以書信或電話接觸其選定的對象（第 61 條）。兒少也應有機會經常透過收看電視，及閱讀報紙、雜誌等出版品，來汲取新訊，及接觸其有興趣的合法社團代表（第 62 條）。

(四)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環境資源、活動、教育、職訓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皆提到應以促進復歸社會為目的，規劃兒少在剝奪自由期間的資源、活動、教育與職業訓練：

1. 環境與資源

機構應提供兒少得實現社會復歸目的之物資與住宿（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b 款前段、哈瓦那規則第 31 條）。哈瓦那規則進一步說明具體事項，包含：寢室應為集體宿舍或個人房，且為保證兒少安全，應在睡眠時間進行常態與不干擾的監管，並發放充足被褥、確保環境整潔（第 33 條）；便所應置於方便、隱匿位置（第 34 條）；應保障兒少持有、置放個別財物之權，如有不保留或沒收之財物則應受機關安全保管，並在獲釋時歸還，如發現藥物，應由醫療人員決定用途（第 35 條）；應保障入

所、出所兒少穿用自己衣物，及獲得保持健康、避免屈辱性的衣物之權（第 36 條）；以及，確保兒少有權享用適時供應並滿足營養、衛生與健康的飲食，並盡可能考量宗教、文化需求（第 37 條）。

2. 活動

機構設施應考量兒童隱私、感官、同儕交流，與參加體育、鍛鍊、藝術、休閒活動的需求（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b 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 32 條）。此處，哈瓦那規則另針對兒少娛樂及宗教訂立規範，娛樂部分，兒少有每日自由運動之權利，氣候許可的話則應在戶外進行適切娛樂與體能訓練。兒少活動時應獲得合適空間與設備，並應有每日閒暇活動時間，且該時間之一部應在兒少意願下致力於手工藝技能。此外，拘留處所應確保兒少有能力參與體育課程，治療性體能課程與療程則應在醫療監督下進行（第 47 條）。至於宗教部分，兒少應被允許滿足其宗教與精神生活的需求，特別是參與拘留處所提供的儀式或聚會、自己進行儀式與持有相關書籍或物品。如設施內有多名兒少具特定宗教背景，該群體特定代表應被允准主持儀式或訪視。同時，兒少應有權利在意願下接受代表訪視，也有權利不參與宗教活動（第 48 條）。

3. 教育

兒少有權接受符合需求與能力，及為回歸社會所行之教育（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c 款前段、哈瓦那規則第 38 條）。哈瓦那規則也進一步規範，為使兒少釋放後仍能繼續學業，應盡可能在拘留處所外的社區學校中教育，並應有符合資格的教師進行符合國民教育的課程，同時也應留意外國學生與特殊障礙學生的特定需求（第 38 條）。對於超過義務

教育年齡的兒少，應鼓勵其繼續學習並致力於提供其合適課程（第 39 條）。任何居留施設皆應設置有合適教科書、娛樂書與期刊的圖書館，並應鼓勵與便利兒少使用（第 41 條）。不過，核發證書和證明時，不得出現兒少曾經拘留之紀錄（第 40 條）。

4. 職業訓練

兒少應在合適時機接受得為未來就業做準備的職業培訓（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c 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 42 條）。而依據哈瓦那規則，兒少應在選擇合適職業與機關行政需求的考量下，由其選擇希望從事的作業類型，同時在法規上適用兒童和青年勞動之國內外相關基準（第 43 條至第 44 條）。為促進兒少經釋放後成功就職，應盡可能在當地社區提供其有償勞動的機會，且此類工作應為兒少釋放後的利益提供充分的職業訓練，而拘留處所也應為兒少的正常職業生活，提供和社區相近的工作編制與方法（第 45 條）。同時，兒少從事工作有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且職業訓練獲利不得低於拘留處所或第三方的利益；兒少工作報酬應有一部作為釋放後領回的儲金，並有使用報酬購買自用物品、賠償被害人或寄送家屬、他人的權利（第 46 條）。

5. 社會復歸

除了以社會復歸目的調整機構內施設與活動外，哈瓦那規則也指出，兒少在釋放後皆應受益於復歸社會、家庭、教育或職場的安排，包含提前釋放或進行特定課程（第 79 條）。權責機關應協助兒少在社會中重建自我及減少偏見，尤其應盡可能提供兒少合適住居、職業、衣服，與足以讓其維持成功復歸的資源，機關亦應提供兒少諮詢，及提供兒少聯繫

機構內少年的管道，以協助復歸社會（第 80 條）。

(五) 強制力與紀律限制

對兒少的制約或強迫，僅能在該兒少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或威脅，且已窮盡任何控制手段後始得為之。此類制約不應用於迫使兒少就範、蓄意施加兒少痛苦或用作懲罰兒少的手段，且應在醫療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持續掌控下進行。此外，設施人員應受培訓與違規懲處，國家也應行監督，並確保相關事件能減至最少。（第 24 條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f 款）

對於紀律，任何紀律施行均應以維護兒少尊嚴與機構照護為目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哈瓦那規則第 66 條）。針對執行項目，應嚴禁體罰、監禁黑暗牢房、單獨監禁等可能損害兒少身心健康或福祉之懲罰，並且不應剝奪兒少基本權利，含飲食、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與日常人際接觸。不過，兒少如有隔離必要，應在有受訓人員在場且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紀錄原因與期間，但此須作為保護兒少與他人之最後手段，且須盡量縮短時間（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h 款）。

而針對執行規範，依據哈瓦那規則，機關應在衡量兒少基本特質、需求與權利下，以法律規範違反紀律行為、處罰種類與期間、處罰機關，及審理申訴機關（第 68 條）。如有違反紀律之報告，應迅速被送至權責機關、被仔細審查，及在無不當遲延下做出決定（第 69 條）。原則上，兒少不應以紀律處罰，除非已嚴格依據法律規定，或已將違反情狀用合適方法讓兒少完全理解，並給予其包含申訴的抗辯權限，如有懲戒，則

應完整紀錄（第 70 條）。又，除了有特定社會、教育、運動或自治活動的監督，否則不得交辦兒少維持紀律（第 71 條）。

(六) 視察權限與貪腐防免

國家應賦予獨立、具一定資格之人員，有常態、無事件通知，與完全獨立的視察拘留處所權限，且應使其與兒少保密環境下對話（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j 款、哈瓦那規則第 72 條與第 73 條）。哈瓦那規則也進一步說明，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的接觸所內兒少、成員與紀錄（第 72 條），而具一定資格的醫官也有視察環境、醫療等執行狀況，及機構生活影響兒少身心狀況的權限（第 73 條）。視察人員在完成視察後，應提出含規範落實程度、執行建議等面向的報告，如發現違反兒少權利或法規的情形，應通知權責機關調查與起訴（第 74 條）。

另外，國家應消除致使兒少被剝奪自由之誘因，避免貪汙、賄賂等行為（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k 款）。

(七) 機關職權行使

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時，應維護兒少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尤其包含：避免暴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屈辱性的多種手段；反對與抑制貪腐行為；及遵守哈瓦那規則。如認有嚴重違反情事，應報告相關單位；應確保兒少身心得到充分保護，並在必要時立即提供醫療照障；應尊重兒少隱私權，對於獲悉的少年狀況應予保密；以及，應嘗試減少拘留處所內與外的生活差別（哈瓦那規則第 87 條）。

四、與成人隔離及與家庭聯繫 (§37c 後段)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項後段，被剝奪自由兒少除非基於最佳利益，否則應與成人隔離，且原則上應有透過通訊、探視來保持和家人聯繫的權利。

首先，是否為最佳利益應行狹義判斷，不得為便利國家而罔顧兒少最大利益，且應為剝奪自由兒少設立專門設施、配置培訓人員，依友善兒少的策略運作，即使兒少年滿 18 歲，也應在衡量最佳利益後決定續留施設與否，而非逕送成人設施(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2 條至第 93 條)。此處，哈瓦那規則第 29 條則規範在兒少與成人同屬一家庭且有利照護方案時，得不和該成人隔離的例外條款。其次，為落實使兒少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之權利，應盡量將兒少安置於鄰近家庭的施設，並以法律規範例外情形(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4 條)。

五、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 (§37d)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d 項規定，被剝奪自由的兒少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救濟之權利，並有權就剝奪自由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及獲得迅速決定。

具體而言，兒少有向任何適當之獨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之權，其內容不受檢查，且應及時得到答覆(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i 款、哈瓦那規則第 75 條、第 76 條)。²⁸同時，兒少亦須瞭解自

²⁸ 在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中，第 95 條 i 款實被歸為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款的解釋內容，惟本章考量其和同條 d 款性質更為相符，故將其歸類至同條 d 款，在此敘明。

身權利並得以便利使用請求與申訴機制（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i 款）。另一方面，機關應致力於成立獨立部門受理與調查申訴，及協助兒少公平解決，兒少則有權請求他人或團體來協助提出申訴，又，對於不識字的兒少，應提供有法律諮詢或申訴受理的機關資源（哈瓦那規則第 77 條、第 78 條）。

六、其他

最後，尚有一些被官方文書歸至兒權公約第 37 條解釋範圍，但未被分類具體條項，或依其內容難以分類至具體條項的解釋內容。故本章就內容進行分類後，彙整如下：

（一）其他被剝奪自由少年之權利（哈瓦那規則）

1. 紀錄

保密的個人檔案應放置含法律、醫療、紀律與待遇之文件，且應不時更新與明確分類編號，及以規則訂立第三人異議、閱覽權（第 19 條）。拘留兒少應以令狀為前提，並應登記入冊（第 20 條）。

2. 入所、登記、遷所和轉所：

所有拘留兒少的場所，均應保存含兒少身分；拘留事實、理由與負責單位；變更拘留狀態的日期與時間；入所與釋放時通知家長紀錄；及已知身心健康細節的資料紀錄，並應將該紀錄不遲延的提供兒少家屬（第 21 條、第 22 條）。兒少入所時，相關單位應盡快就兒少個人狀況撰寫報告與資料後，提交管理部門，並應提供兒少一本以易懂語言撰寫設施規

範、說明、申訴及法律協助管道的刊物，及協助兒少理解拘留期間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必要事項，倘若兒少無法理解書面資料，也應以得使其充分理解的他法傳達資訊（第 23 條至第 25 條）。

3. 分類與安置

兒少入所後，相關單位應盡快面談並撰寫有關心理、社會的報告，說明特定種類、等級之照護與流程，並應同醫療報告送交所長，以利尋找最合適的安置處，如需要復歸處遇（**rehabilitative treatment**），則需由已受訓人員擬訂和特定處遇目的、執行方法相關之個別化方案（第 27 條）。拘留時的環境需僅依據兒少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與身心健康來衡量需求，並確保兒少免於有害情形，此種區別係以提供最適照護來達成身心、道德、福利保護之目的（第 28 條）。另外，拘留場所應分權管理，以利兒少與家庭接觸，且應設開放式拘留所及得融入社會的小拘留所，閉鎖型拘留所人數則不宜過多，以利個別照護（第 30 條）。

4. 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

兒少的家屬、監護人或指定他人，在提出請求或知悉兒少健康有重大變動時，有知悉兒少健康狀況之權，拘留處所所長在兒少死亡、有需送醫的疾病，或所內治療需 48 小時以上時，應立即通知前述人員，如兒少為外國人，通知對象也包含他國領事館（第 56 條）。當兒少在剝奪自由期間死亡時，最近親屬有權檢視證明書與遺體，並為遺體處理；如在拘留期間死亡，應有獨立機關調查死因，並提供最近親屬取得死亡證明書的管道；如兒少經釋放 6 個月內死亡，且有相當理由認為可關聯拘留期間時，亦應行前述調查（第 57 條）。另外，當兒少最近親屬死亡或有

重大疾病時，該兒少應在可能的最早時間被通知，並應提供其參加喪禮或探病的機會（第 58 條）。

（二）機關組成員（Personnel）（哈瓦那規則）

機關組成人員，應涵括多領域專家，原則長期聘用，但如協助與訓練程度合宜，也可不排除兼職或志工型態，而拘留處所也應依據兒少需求與問題，運用社區內合適的治療、道德、教育、精神等資源（第 81 條）。機關審慎挑選各類別組成員，並應以專業人員聘用，及提供合理報酬與鼓勵人員以人道、負責、專業、公平、效率的方式履行職務，以贏得兒少尊敬（第 82 條、第 83 條）。接著，機關應建立便利人員工作聯繫、部門合作的管理模式；組成員也應接受適當培訓，尤其是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國際人權基準與兒童權利，包含哈瓦那規則，而所長也應在管理、學經歷等能力上符合工作需求（第 84 條至第 86 條）。

（三）以廢除機構為最終目標

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條，國家應留意人人皆享有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權利。基於 2018 年特別報告，拘留、禁閉兒少不僅相當普遍且使兒少備受煎熬，故要求各國應致力於廢除兒童監獄和大型照護機構，同時擴大對社區服務的投資。

肆、感化教育重點爭議與兒權公約之應用

在本章的規範定位與分析下，感化教育之執行須優先適用兒權公約，而在前述的梳理下，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透過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增補更具體的規範內涵，得

作為感化教育中，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具體基準。至此，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感化教育之執行，和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間有何差異，以及，其等差異應如何處理，方能符合兒權公約規範要件？

回顧本章「壹」處，可發現近年感化教育執行爭議中，有數類問題不僅存在於文獻，也在監察院調查報告中被提及，包含單獨監禁、醫療照護，與復歸轉銜，這些爭議相較文獻提及的其他問題，待解決的程度與需求皆更為迫切，因而有著重分析的必要。為此，本章在閱讀近年監察院對感化教育執行之調查報告、糾正文後，依據案件性質，將前述重點爭議進一步聚焦為三類：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以及學業、職業轉銜。針對各類別，本章將在論述相關爭議、現行制度與政策因應後，透過本章「參」所示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內涵，檢視現制不足之處，並提出精進建議。

一、單獨隔離

(一) 爭議：

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因身體狀況不佳或違規等情形，而被移送單人舍房，執行單獨隔離，惟隔離時，個案發生自殘或傷害他人情況，也有個案因其身體異樣未被及時察覺，導致死亡結果。²⁹據此，如何定位單獨隔離的發動要件與執行，會是主要爭議。

(二) 現行制度或政策：

現行法律規範，尚未有感化教育期間實行單獨隔離的相關規定，不

²⁹ 104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過當兒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以前述第一項案件為背景事實，點出其為單獨監禁，且違背兒權公約意旨後，法務部在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報告中說明，當前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至於單獨監禁措施，則須具備隔離醫治需求、因性別或身分而無法和一般少年同房；或是違反紀律嚴重且有影響他人之虞的要件。³⁰

(三) 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本身未就單獨隔離明文規範，但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得以單獨隔離的目的係屬維持紀律或保護兒少來區分。倘若單獨隔離的目的是維持紀律，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及哈瓦那規則第 67 條，為了避免構成對兒少的殘酷、不人道或污辱性待遇，以及維護兒少固有尊嚴與機關照護目的，應嚴格禁止，否則將違反兒權公約第 37 條規範。另一方面，倘若單獨隔離的目的是為保護兒少，則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h 款，應僅作為保護兒少的最後手段，如有執行必要，也應在受訓人員密切監督下進行，且須紀錄原因與持續時間。

據此，法務部所提當前執行政策中，已嚴重違反紀律致影響他人為單獨隔離基準，因涉及以違反紀律為由實施單獨監禁，已違反兒權公約第 37 條意旨。其餘含隔離醫療，與特定原因致使無法群居等基準，尚未能判斷是否偏離公約意旨，因而建議依序檢驗三項要件，包含：隔離目的是否為了保護少年、隔離是否為保護少年的最後手段，以及實行隔離時是否符合前述一般性意見要求。

³⁰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同註 14。

二、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一) 爭議：

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時，已有智能、情緒，或行為規範等身心障礙，執行期間，常因行為違規而產生人際衝突，或遭受紀律懲處，部分個案在身心不適時，醫療係以生理疾病為主，少有心理疾病就醫紀錄。據此，爭議可能包含少年矯正機構對身心障礙少年的照護狀態，及違規時，側重懲處而非治療或輔導等情。³¹

(二) 現行制度或政策：

少輔院自 108 年 8 月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並經「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決議，分校中的教育與教育以外事項，皆應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³²不過，該通則除了在第 18 條明文醫護室掌理事項含心理衛生指導與矯治，在第 39 條明文暫緩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的少年入校並予轉介外，未規範對身心障礙少年應行的資源配置、照護者培訓與違規處理。

政策面上，則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設立的「誠正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包含協助推動工作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環境、研訂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審查與核辦支持服務事

³¹ 同註 29。107 年度司調字第 49 號。此處爭議，非近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文中的重點，但由於本章在閱讀時，發現數類案件皆有少年身心障礙問題，因此另立主題來深入探討。

³²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項、整合學校與社區之特殊教育資源、宣導特殊教育、審議特殊教育研習計畫等（第 2 條）。

（三）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第 37 條未明文身心障礙兒少的特殊照護事項，不過就該條第 3 項的人道待遇、人性尊嚴規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作出解釋，包含：兒少進入機構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且應盡可能由當地設施提供服務（第 4 款）；以及，違規後的紀律措施皆應符合維護尊嚴與照護的目標，且嚴禁採取可能損害兒少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第 7 款）。

前述規範也可透過哈瓦那規則接續補充細節。就持續獲得身心健康護理部分，兒少應有權獲得預防性、治療性的醫療、藥品與膳食，包含精神科，且通常須由當地社區機構提供，以維護兒少自尊並促進其融入社區（第 49 條）；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檢查可能影響兒少回歸社會的身心疾病，同時機構內的醫療設施應和收容人數、需求相稱，尤其在兒少患有精神疾病時，應移送獨立醫療機構治療，且應安排其在釋放後仍得繼續接受治療（第 51 條、第 53 條）。而就違規後的紀律措施，哈瓦那規則第 66 條也進一步說明，所謂維護尊嚴與照護目標，是指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

另一方面，哈瓦那規則也規範了照護身心障礙兒少所需的管理人員機制，包含：管理人員應含足夠數量的專家，如教育人員、教導員、輔導員、社工、精神病專家、心理學家，並以長期聘用為原則，與利用社區資源幫助兒少（第 81 條）；以及，管理人員應確保兒少身心健康得到充分

保護，含不使其受性侵犯、虐待與剝削，並在必要時立即採取醫療處置等行動。

回歸案例問題，在少事法、監獄行刑法與兩者授權訂立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未規範身心障礙少年的照護資源與照護者培訓下，法律依據便須回歸兒少福利法規，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而在實務面，則須釐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在政策推廣與地方機構落實方面，是否確實達到前述兒權等公約的規範要件，或難以達成的困境。另一方面，針對身心障礙少年違規處理，在兒權等公約的脈絡下，須確保違規處理能有利於此類兒少照護，而非將此類少年接受處分的能力和一般少年等同視之，使其引發身心傷害，尤其此種爭議不僅在制度面尚未有具體規範，也是實務面存在多年的問題。

三、學業或職業轉銜

(一) 爭議：

少年矯正機構規劃感化教育課程，早期因著力執行補校教育、特定職業課程等，導致少年離開機構後產生學業或職業轉銜困難，近期雖呈現較多元的課程與職業科目，但仍有教學資源不足問題。³³據此，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時的轉型情形，以及誠正中學在教育、職業轉銜中的狀況與困境，皆為主要問題。

³³ 104 年度司正字第 7 號、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二) 現行制度或政策：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制度上同誠正中學，皆須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感化教育執行主要依據。³⁴依據該通則，教學應以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與知識技能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以增進少年適應社會能力，包含個別與團體輔導。在此目的下，教學區分為以義務教育、高級中學為主的一般教學，及以調整心性、適應環境與職技訓練為主的特別教學（第 51 條、第 55 條）。

其中，一般教學部的課程以常態的國中小、高中職課程為辦理基準，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技能或特殊教育等班級（第 58 條第 1 項）。當少年取得畢業資格時，應由其戶籍學校核發國民教育畢業證書，或由學籍學校核發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第 63 條）。如少年未取得畢業資格但已符合離開矯正學校的要件，其學籍學校應讓少年繼續就讀，但若時間已屆學期結束，則應由矯正學校安排其繼續在機構內就讀或轉至中途學校（第 65 條）。倘若少年希望到原學校以外的學校就讀，矯正學校應協助其轉學，而該學校不得以少年過去犯行為由拒絕其應試與入學（第 66 條、第 67 條）。至於特別教學部，就讀對象包含已完成義務教育而不適合，或不願就讀高級中學教育的少年；或是已完成高級中學教育的少年（第 62 條）。另外，無論一般教學部或特別教學部，皆得視就讀少年需求或實際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生涯規劃課程；或是舉辦教化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及正規教學外的課業或技藝輔導（第 54 條第 4 項、第 56 條至第 57 條、第 64 條）。

³⁴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三) 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第 37 條未明文被剝奪自由兒少離開機構前的轉銜準備，不過針對該條第 3 項的人道待遇、人性尊嚴規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第 3 款提及，兒少均有權接受適性，並以準備回歸社會為目的的教育；兒少也均應在適當情形下，選擇接受為未來就業做準備的職業培訓。

細部規範，則可藉由哈瓦那規則來補充。教育方面，機構內教育應具備合格教師與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的要件，且應盡可能在社區學校進行，倘若兒少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也須依其意願提供適當教育課程（第 38 條至第 39 條）。機構內應備有充足知識性、娛樂性書籍的圖書館（第 41 條）。當核發兒少學歷證明時，不得註記其曾受機構處遇（第 40 條）。至於職業方面，機構應在正當職業選擇與能力範圍內，讓兒少選擇想從事的工作，規範上也應適用國內外和保護勞工相關的基準（第 43 條至第 44 條）。為能讓兒少離開機構後順利就職，機構應盡可能讓他們在社區從事有償、能適當培訓的工作，而機構內安排的工作，應和外界類似工作的模式相同（第 45 條）。當兒少參與工作後，應獲得合理報酬，且其職業培訓利益不得低於機構或廠商利益；同時，機構通常應將兒少報酬列為儲蓄金，留待釋放時交還，兒少也有權將報酬用來購買自身物品、賠償或寄與他人（第 46 條）。

回到爭議，少輔院與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時援引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劃了相當於我國義務教育與高級中學教育的學制，並期待少年離開機構後能順利銜接外部學校課程，和兒權等公約的規範方向一致。然而，當前少輔院在辦理技職課程時，種類多元性少於

外部職業學校，且依據官方資料，尚無法判斷少輔院與誠正中學在義務教育、高中與高職教育，和外部學校、社區間的合作狀況，但這些議題涉及少年能否自由選擇有意願的職業與其訓練，以及能否透過外部資源來適應社會生活。此外，少年從事工作或職業訓練時，是否獲得相對應的報酬、能否自由運用報酬，也是檢視感化教育是否依循公約規範上的重點。

伍、代結語－感化教育的執行爭議與制度面精進方向

感化教育因應少事法 1997 年增修，自刑罰觀點需保護性本旨，包含照護少年、協助少年健全身心發展，與因應保護需要調整人身拘束與處遇濃度，惟執行至今，仍面臨禁制、規訓與教育、保護概念間的拉扯，衡其原因，應是少年矯正機構致力擺脫執行時的刑罰色彩，卻苦於摸索「需保護性」具體基準所致，因此，尋找並建構符合少事法「需保護性」的感化教育執行規範，讓少年矯正機構有所依循，當屬必要。此際，在憲法、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和照護兒少相關的傳統國內法皆缺乏具體規範與實務指引下，經內國法化的兒權公約，由於規範目的和少事法相近，且規範內涵與關聯解釋更呈現了具體的剝奪兒少自由要件與限制，因此適合用來建構感化教育落實需保護性意旨的具體基準，同時，在感化教育已經過監察院多次調查、糾正人權公約違反爭議，以及少事法 2019 年依循公約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修法，卻未充分增修感化教育執行規範下，汲取與彙整兒權公約中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規範，提供政府機關一個具體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方向，以及透過分析重要議題中，現行制度異於公約之處，來提醒政府機關應積極作為的迫切度，便是本章的研究目的與核心。

為此，本章彙整剝奪兒少自由的係爭公約與解釋，包含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首先，針對法律位階與效力，雖然尚無產生國際法優於國內法的常態法律原則，但由於兒權公約與關聯解釋相較當前執行感化教育規範，更能完整保障兒少憲法與法律上的權利與福祉，且援引國際公約增補現制與排除適用牴觸公約的規範，是近年司法實務常見現象，因此在感化教育執行面，兒權公約應優先於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適用，且適用時應參照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該意見要求完全遵循的哈瓦那規則。

接著，本章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各項條文為分類基準，區分項目為：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剝奪自由之最後手段性；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與成人隔離及與家庭聯繫；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其他。並就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中涉及審理後剝奪自由部分，依據該一般性意見歸類項目，置入前述公約各類別以作要件解釋；而就哈瓦那規則，除將結論性意見所提條文列入指定之公約類別外，其餘條文則由本文判斷其和公約類別與一般性意見規範的相似度後，逐一分類。

最後，本章回頭檢視感化教育之執行，和兒權公約與關聯解釋間的差異，尤其彙整近年經監察院調查、糾正的案件後，依性質區分爭議類別，進而論述該類所涉法規與政策要件，於兒權公約與解釋的檢證下，應如何在制度面精進。整體而言，針對單獨隔離問題，建議政府機關應正視以違反紀律為由移送單獨隔離，可能違反兒權公約之嚴格禁止以維持紀律為目的執行單獨隔離的規範，倘若是基於保護目的，也應依據公約要件，檢視目的正當性與最後手段性；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

處理，建議政府機關應正視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皆缺乏規範對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要件與人員培訓事項，並應在現階段積極參照兒少福利法規來執行，同時，在發現其等少年違規時，應本於照護而非懲罰目的，對少年執行相關處遇；針對學業或職業轉銜，建議政府機關應留意少年志趣與矯正機構提供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源的契合度、因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理程度，及應加強關注少年離開機構後的適應社會情形。

不過，須留意本章對於感化教育執行上的議題分析，是僅以制度面、公開的政策資料作為論證基礎，惟當前感化教育之執行，未必皆會呈現於書面資料，因此，前述建議仍有賴於對實務執行狀況之理解，方能更具體與完整，對此，本章將於次一章節，集中剖析同類爭議的實務執行現況。

另外，本章研究團隊彙整公約資料時，發現官方中譯版本出現翻譯不符原文之保護兒少意旨，及翻譯不符原文文義等錯誤，故另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中華民國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附件列述翻譯修正建議，憑供正確理解公約與解釋。

第二章 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

壹、探詢實務現況以彌補制度研究侷限

前一章節，以少年感化教育在執行上致力脫離刑罰觀點，但缺乏「需保護性」具體可依循基準為問題核心，展開對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之法律位階、規範內涵探討，進而聚焦重點爭議來討論制度、政策面的忽略事項與建議。然而，少事法、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對於感化教育執行面的規範欠缺，也顯示許多執行項目可能本於未公開的行政規則、實務慣習等等，因此，如欲充分落實兒權公約於感化教育，除了制度面評析外，尚須理解特定爭議在實務中的執行狀況，方能實質論證感化教育執行上和兒權公約間的差異，進而擬定貼近現況的政策建議。

本於前述動機，本章聚焦於前一章彙整的三類重要爭議：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並以「釐清其等爭議於當前實務之執行現狀與困境」為研究目的，進而結合前一章的制度面研究結果，剖析兒權公約在其中應如何運用與調整。對此，本章首先將說明為達研究目的而使用的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接著依據該研究方法，彙整得出的各類爭議之實務現況、困境與實務專家建議；最後，本章將結合重要爭議下的制度、實務狀況，再次透過兒權公約與解釋深入分析，並得出結論與政策建議。³⁵

³⁵ 本章由蔡宜家副研究員撰文，由吳永達中心主任審閱與主持會議。本章部分研究發想，感謝李茂生教授提點；焦點團體座談研究部分，感謝內文所提 6 名來自少年法院、少年矯正機關，與協助矯正機構內少年的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悉心譜繪實務現況、困境與精進建議，同時，感謝推薦前述專家名單的數名實務人員。此外，感謝林

貳、研究方法－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章採用焦點團體研究方法，所謂焦點團體（focus group），係指研究者邀請約 6 至 8 名挑選過的個人，參與由主持人領導、主題明確的團體討論，其可在短時間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適合探索人們對特定主題的態度與感受，並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³⁶為了探索少年矯正機構在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本章規劃邀請人選與座談流程如下：

一、邀請對象：以實務專家，即近年實際接觸矯正機構內少年的第一線人員為邀請對象。此處，為能蒐集從多元角度接觸感化教育少年後的實務意見，本章邀請的 6 名實務專家，其中 3 名來自少年矯正機構或司法機關（編號 A1 至 A3），另外 3 名則來自以接觸、輔導矯正機構少年為主的外部民間團體代表或個人（編號 A4 至 A6）。

二、座談流程與內容：

（一）會前準備：舉辦焦點座談前，先協請 6 名實務專家事先閱讀書面資料，包含：本章「參」處所列改寫自監察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文的案例事實、前一章「肆」處所列三類爭議的現行制度、相關兒權公約規範等評析，以及兒權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相關聯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內文，與哈瓦那規則全文。

廣淳律師繕打焦點座談會議逐字稿；感謝陳建瑋研究助理、張瓊文研究助理汲取本章分析段落中的逐字稿節錄，惟文責由計畫主持人自負。

³⁶ 黃蘭嫻 (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

(二) 會議流程：邀請 6 名實務專家於指定時間、地點出席，由主持人援引會前資料中所列案例事實，依序針對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三類爭議，請實務專家輪流分享依經驗所知的少年矯正機構內執行現況與困境，並據以提出解決建議。期間開放實務專家不定時的議題交流與討論。

三、學術倫理：本章研究方法，致力於協請實務專家分享對少年矯正機構的現狀說明、資料補充與提出制度或政策建議，由於未涉及人體研究法第 4 條所指研究個人檢體或個人資訊，因此未進行倫理審查，但為了確保研究係在實務專家知悉完整資訊與保留完整參與意願下執行，以及保護實務專家不因參與研究而遭受不利益，本章一方面於會前出具受訪者同意書，載明研究目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與研究成果運用，並請實務專家事先閱讀與簽署；一方面將會議逐字稿全文去識別化，避免外界依循研究成果辨識受訪者身分。³⁷

參、研究發現

執行焦點團體研究法後，本章發現，即使實務專家來自機構內與機構外，對於三類爭議的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決之道，多呈類似想法，包含實務專家發言時，他名實務專家未提出反對意見，以及發言順序在後的實務專家提出和順序在前的實務專家不一致的想法後，獲得順序在前的實務專家認同等結果。基此，本章以不區分議題發言順序與實務專家立場的方式來彙整會議逐字稿全文，分類上除了前述三大爭議外，也在

³⁷ 本章協請實務專家簽署的受訪者同意書，與會議逐字稿全文，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之「中華民國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點選第六篇電子檔參閱。

各類爭議中細分項目含執行現況、執行困境與精進建議。詳述如下。

一、單獨隔離

(一) 案例事實

1. A 少年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2013 年上課時，由於導師判斷該名少年身體狀況不佳，因此在向院長建議後，將該名少年移送獨居舍房休養。然而 A 少年在移送休養前已負傷，獨居期間雖有長官、職員巡視，仍未即時處理 A 少年身體異樣，最後，該少年在無法進食且無反應後被緊急送醫，惟仍在到達醫院前死亡。³⁸
2. B 少年因參與彰化少輔院的集體搖房事件，而在 2020 年被轉至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執行期間，B 少年因疥瘡與情緒行為，被安排至隔離舍房，且被安排三次舍房獨居，第一次是因起身推院長，而被判斷具攻擊性、情緒不穩，且有避免他人感染疥瘡的必要；第二次是因飲用自行搭配的消毒酒與飲料，致使情緒不穩與醉酒，而須保護該少年與同儕的安全；第三次是因與同儕衝突，考量該生情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而須保護該生與他人身體安全。其間，B 少年數度以前述行為與自殘行為，表示其不想獨居的意願。³⁹

³⁸ 104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

³⁹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二) 執行現況

1. 單獨隔離定義：基於某種目的，使少年脫離群居生活並單獨移居特定處所，是專家們討論單獨隔離時的基本圖像。以此為出發點，單獨隔離可區分為因應醫療需求的療養房，及因少年違規、身心失控、在群體中相對弱勢等因素，為提供保護而設的單人舍房、保護室或違規房。其中，療養房和單人舍房（或保護室、違規房）較大的差異在於，前者需先以醫療評估判斷少年應否入住，且入住時間相對較長、隔離程度較高；後者則以提供少年或同儕保護為目的，要求少年單獨進入特定處所，直到保護目的消滅，而入住期間相對前者，有較大機會可以在白天離開處所，正常上課與人際互動。

A1：「...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會去評估他的身心狀況，身心狀況的評估就是醫療人員的評估，當然如果有一些緊急，他馬上情緒很高漲當然馬上要先做緊急處置的時候，事後也要請我們醫護室的人員或醫療人員去做評估。」

A3：「...更何況他為什麼要單獨隔離的時候，應該多數其實都是情緒不穩，所以以我們來講單獨隔離應該不是懲罰，其實是保護的成分比較大，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尤其是放在隔離房，有時候是小朋友會自傷，然後他甚至會去撞牆...」、「我們現在就是說目前來講矯正署對這些算單獨隔離的小朋友來講，在7月22日有一個函釋，就是說我們對這樣子的小朋友有兩個方式，一個叫分配於單人舍房，一個叫單獨監禁的部分，那我們的標準大概就是如果是24小時一個人就是單獨監禁，但是『分配於單人舍房』這個概念就是說他可能是對一些弱勢的學生，就

是說也許他晚上回到多人舍房的時候，因為夜間戒護人力比較少，怕他受到欺負，所以我們也有這些小朋友會白天也都讓他上課，晚上再回到單人舍房裡頭去，但是他白天的作息就是都跟大家一起。那另外那些如果是單獨監禁的小朋友，其實我們在這個醫療照護上或者是說一些重要個案的個管，我們會安排社工還有輔導相關的，甚至我們也給他書或一些相關的資源會給他們，也會都注重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這些小朋友，如果說假設弱勢以外，還有醫療部分，假設他有疥瘡或肺結核，那就不得不，但是我們也有其他單獨的舍房可以去做一個區隔，避免他再傳染給其他的小朋友。」

2. 單獨隔離要件：無論單獨隔離是基於醫療還是安全目的，也無論隔離期間長短，專家們皆以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為適法性判斷依據，即間接同意其等單獨隔離皆為公約中單獨監禁的規範標的。會議當中，專家們多認為監獄行刑法授權訂立、2020 年 7 月施行的「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因該辦法第 15 條將感化教育受處分少年納入準用範圍，所以可以該辦法作為單獨隔離的主要法源依據，也認為該辦法符合兒權公約、哈瓦那規則等規範意旨。然而，部分專家提及，感化教育制度中的教育色彩與少年特性，和成人監獄有別，因此應著重於思考，單獨隔離是否影響少年人格與復歸，而非隔離期間等技術性規定；此外，也應留意實務上難以判斷，隔離結果是本於醫療還是重大違規等因素之爭議。

A5：「...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基本上是個處罰，我覺得如果他本質上是個處罰，大概很難會符合規定...」

A6：「...可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他即使他已經是一個暴走的狀態，那個時候他其實是更不適合真的單獨被隔離在那個房間，而且其實並沒有任何的記錄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他到底每一次進去的隔離房，他到底是被隔離多久，然後他中間隔離的那些處遇到底是什麼...」、「...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其實並沒有明確寫出，我記得是沒有明確寫，可是他有提到哈瓦那條約，事實上在我們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也有在審查意見提醒我們必須要去看我們所有不管是單獨監禁或矯正機構裡對兒少的處遇應該要去遵守哈瓦那條約，那哈瓦那條約第 67 條裡面就已經明顯地寫了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裡面單獨監禁是嚴格禁止的，所以不是我們的，如果說要就我們現行大家剛在討論的那些條例，我們都說參照監行法，監行法其實就是為大人設計，為成人設計的監獄刑，可是我們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的話，那今天為什麼要把少年分開，就是因為他們的身心狀況跟成人不一樣，他還有好多人格上面需要做形塑...」

(三) 執行困境

不過，相較前述的名詞定義、適用範圍與法源依據，專家們更著重於造成單獨隔離機制產生的原因，包含少年之間的「大管小」文化，及機關人員在資源不足下，難能在選擇單獨隔離前，優先瞭解少年身心狀況並作適當處理的困境。

1. 「大管小」現象：感化教育執行機構的「大管小」文化，是指特定少年以幹部的定位管理班級、指揮事務，而通常在班級停留時間愈久，便有成為幹部的高度可能。專家們認為，此種現象既可能導致少年

之間因管理等衝突發生後，被教職員以保護安全為由實施單獨隔離；也可能使被單獨隔離的少年，因為畏懼此種現象，而甘願保持被隔離狀態；另外，由於實務上常將單獨隔離結束的少年編入新班級，更使得少年隔離結束後不僅需面對新環境，也需在大管小現象下，被迫回到「資淺」的被管理狀態。

A2：「...『大管小』的情況下造成，矯正人員如果沒有監督很容易產生霸凌，當霸凌發生時，便會發生我前面講的，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情形，如果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問題，這種獨居的現象可能還會再發生」

A6：「我有一個孩子也在少輔，他說他曾經因為違規結果他原本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後來就因為他違規了就必須換房間，這是不是一個懲罰手段？換房間他的順位就要重來，以這樣的手段來請一個小孩子學習紀律，這個是我們在教育上面其實並不會這樣看待是好的手段。再來就是即使他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他可以管其他人，雖然大人可能會說其實他們並沒有賦予小孩可以管別人的責任，可是事實上他會因為這個房間不夠安靜而被訓斥，而且被訓斥的是前面這位順位的同學，那他要不要管？所以大人有沒有賦予他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我們需要再想一想。」

2. 單獨隔離處理外的選項侷限：雖然實務上的單獨隔離措施存有爭議，但專家們也提及，在資源侷限下，難能在單獨隔離選項外，充分尋求其他妥適處理方法。此處討論尤其聚焦違反紀律之單獨隔離問題，部分專家在談到紀律時，認為感化教育之執行仍須運用紀律，方能

建立少年的穩定狀態與習慣，然而當談到紀律違反所致的單獨隔離時，則有專家提到，當前矯正機關人員，其實備有與少年互動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但礙於資源與人力不足，難能在違反紀律等情節發生後，充分理解少年行為或情緒背後的原因，及研議妥適的解決方法，最終仍容易服膺於紀律管理目標，與單獨隔離結果。

A1：「簡單來講大概我想基本上本來到感化教育的孩子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就是我們可能在原來的社區，其實這種抽離，因為這邊講到單獨去隔離他，其實抽離原來的社區、原來的家庭、原來的環境，其實到一個機構裡面對孩子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其實如果以單獨隔離的這個字眼來講，我們其實等於把孩子放到一個他陌生的環境裡面，也是某種形式的隔離，但是這樣的隔離又在我們這個環境裡面些、在原來這個環境裡面的再一次隔離的時候，可能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對孩子對待上面的一個思維邏輯，其實也是相似的。」

A2：「...回過頭來，呼應 A6 剛剛所講的，矯正機關以紀律管理為目標，那他所有的東西就會先從這個角度去看，而不去談到這個孩子為什麼情緒會有些障礙、會有些衝突，如果不去正視這個問題的話，完全就是用一些一板一眼的高壓手段去管理，我覺得孩子的狀況是不會改善。」
「...你把管理制度高規格化，而不去考慮到人性問題，過度管控跟限縮沒有辦法讓孩子去體驗各種經驗，其實犯錯也是一種教育跟學習，當失去了這種方法的時候，你也錯失了在矯正教育裡面去訓練小孩子思考與處理問題的能力，當輔育院要學校化，兩個分校開始走向這個改制的過程，如果說矯正人員的思維以及管理制度文化不去改善的話，我覺得這個情形是不會解決這些問題，那單獨拘禁這個問題會繼續存在。」

(四) 精進建議

整體而觀，專家們多不樂見單獨隔離，理由包含加重戒護壓力、影響少年培養團體人際關係等，部分專家也提及，在單獨隔離之前，應可以再多做一些事情，例如教職員平時可以相當程度的介入少年們的互動關係，以及接受培訓，如童年創傷知情訓練。即使在單獨隔離期間，教職員也需和少年建立關係，減少剝奪感。而針對人員訓練或協助，專家也提醒應慎選外部團體，避免違反專業倫理、侵害少年隱私等問題發生。

A2：「...其實每個小孩子應該都要給他最好的待遇...我其實比較建議矯正人員要作童年創傷知情的訓練...」、「...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引進的民間資源，要嚴格管考，其實現在有些市政府外面有委託案，很多 NGO 團體會進來矯正學校撈個案，等孩子出去的時候去服務，有些 NGO 團體進來撈個案的時候，他們不見得會保護孩子的隱私，甚至會去讓孩子自我揭露他的過去，上媒體為這個 NGO 宣傳，所以對於您說引進所謂的熱心人士，我認為要嚴格審慎挑選，而且必須要求謹守專業倫理，要求絕對不可以去出賣或去故意宣傳孩子過往隱私...」、「...外面人進來取得小孩的信任之後，出去接續輔導，後來為了要宣傳 NGO 讓孩子上媒體宣傳輔導有成效，歹子變好的故事...我會有一些疑慮...」

A6：「當這些基層工作者沒有專業訓練的時候，我們今天講的不只是說他有那些知能，他知道怎麼去跟孩子相處，包括他有一個專業的判讀，他沒有這些內跟外的工具的時候，他其實沒有辦法幫到孩子，甚至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危害的時候怎麼保護自己，這個其實老實說我覺得我們國家欠他們，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替我們在這些機構裡面照顧這些小孩，可

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工具，所以其實他們在國外光第一線人員就會做很多培訓，包括說怎麼讓這些基層員工定期接受危機的介入、青少年發展跟言詞緩和溝通行為技巧...」

二、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一) 案例事實

1. A 少年在進入彰化少輔院前，經診斷具有過動與情緒障礙。該少年於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數次因違反機構常規、產生人際關係衝突等，自普通班級轉至資源班級，惟轉班後，數次經導師評語自恃病況、冥頑不靈、目無法紀，並數度予以監管。該少年的就醫紀錄係以生理疾病為主軸，無心理疾病就醫紀錄。⁴⁰
2. B 少年進入少輔院前曾經診斷為中度智障與行為規範障礙。該少年進入桃園少輔院後，主要由訓導員、心理師進行輔導，但曾因情緒與疾病因素，被機構移送至隔離舍房。隔離期間，該少年數次以言語及違規、自殘行為要求不獨居，但機構仍繼續執行隔離措施，並延後特殊教育與輔導介入服務的時點。⁴¹
3. C 少年自 2017 年進入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並有中度智障與過動症狀。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數次產生人際關係衝突、毀損物品、自殘等狀況，也曾在同學要求下行猥褻行為。機構針對該少年毀損

⁴⁰ 同註 38。

⁴¹ 同註 39。

物品、自殘部分，曾數次認定違規，並予以告誡、考核等處分。⁴²

(二) 執行現況

對於執行身心障礙少年感化教育的當前狀況，專家們提及，此類少年屬高功能身心障礙，即犯錯、衝動的可能性較高，需要落實特殊教育。目前，各地少年矯正學校會在「誠正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推動策略外，另增適性協助，及為少年設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同時，也會透過「特殊教育服務網」，向教育部申請專團服務。

A1:「...我們其實都會講所謂的IEP，就是個別處遇的教育計畫，其實我們在思考每一個進到矯正學校或矯正教育的少年，基本上都是有一個，以矯正學校來講就有個別處遇，進去第一個月內就要出個案分析的報告，針對這個孩子各種狀況資料的蒐集以後的判斷，對他的理解，其實這個東西回歸到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也是一個個別化處遇的方向，這個方向其實目前我們大概會比較去採取的重要方式，是這些孩子有不同背景部分的個案分析，他的需求給予適當的處遇，但是坦白來講因為他是一個團體生活，可以個別到什麼程度，其實可是會有限...」

A2:「...其實會進到矯正學校的身心障礙孩子都是高功能的，我說的高功能就是相較於資源班，有些資源班的孩子身心障礙到中度以上，他完全做不了壞事，因為他沒有能力，可是我們的孩子大部分都是在邊緣，就算他是中度身心障礙、智能障礙的話，他是才剛剛過那個門檻，所以他在他們全班是最優秀、最棒的孩子，他有行動能力、思考能力、表達

⁴² 107 年度司調字第 49 號。

能力跟其他身心障礙的孩子比是佼佼者，所以這樣的孩子有能力去做一些其他事情，衝動控制能力又弱，然後物權觀念跟肢體界限也弱，所以他有可能發生性議題、竊盜議題...」

A5：「...特殊生在國中跟小學都在一般班級裡面，但他在一般班級裡面可能就會需要一些專屬於他個人的需求，比如說他弱視，他的位置必須要可以往前坐一點，不管他的身高多高都需要往前坐一點，這個就屬於他的個別教育計畫裡面的部分，並不是要把他獨立於其他人之外，是要讓他可以跟大家在一起，同時得到他需要的照顧。...」

(三) 執行困境

但針對前述現狀，專家們轉而提到其面臨的照護能量、人力、空間、環境等困境。此類少年在身分認定上，未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增加教職員判斷其應否接受特殊教育的難度；在資源與人力配置上，不僅難能招聘特教老師進入機構，也會因為機構內團體生活、一般生資源已不足夠等侷限，難能充分提供特教環境與醫療資源；而在管理與文化上，會因特教少年的照護需求有別於一般生與機構管理制度，使得特教少年容易受同儕排擠，也會在考核、獨居等處罰中，形成酷刑風險。

A1：「...簡單來講如果我們的孩子大部分有這些非行的行為，大部分大概比較多都可能會在情緒衝動性等等的問題，其實一般而言在矯正學校裡面處理這些孩子進來，如果在我們剛才這樣討論下來，如果人力上面、相關空間設置提供的資源也好，已經相當辛苦，再給更 tough 的這種個案，他有更特殊需求的照顧，他有更個別性狀態的照顧，我覺得是更增加了機構的 loading...」、「...但是如果我們只有用一個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就試圖解決這件事情，其實也太單純了，因為他只能從教育的思維去處理，所以原則上很多孩子其實不一定他也是身心障礙，雖然在特通網裡面有被標示或者他可能以前領有一些手冊，但是其實我覺得很多孩子是文化刺激不足，即便有智能障礙不足，但我發現他可能不一定，他很多是文化刺激不足、學習成就低落，倒不見得到會被鑑定到變成所謂的智能障礙。...」

A2：「...身心障礙小孩子他不管在矯正機構或一般的安置機構來講，他在管理上面如果撐不住的時候，對管理者、教育者、輔導者來講是酷刑，對那個孩子也是酷刑，若他是被安置在外面的機構，孩子受不了可以跑，外面機構不會將他拘禁在圍牆內，他會跑，生命會找到他自己的出口，可是如果進矯正學校，那是沒有出口的，因為他逃亡不了，所以那個酷刑來講會遠勝於外面。」、「...所以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子，不管是醫療照護或教育或其他的輔導措施，以現制的矯正學校來講，你要他去操作這塊是困難的，所以這個議題，我覺得如果要符合公約跟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真的應該為他們設專門的矯正學校，更進一步的話，應該在圍牆外對弱勢身心障礙孩子妥適照顧，政府應該要投注更多的資源，當前端擋不住的時候，他一定是往後面節節敗退，矯正學校以現制來面對身心障礙孩子也算是很辛苦，所以 A1 說這個對矯正學校來講是酷刑，我也認同，可是這個議題要短時間解決是很困難的...」

A3：「誠正跟明陽雖然改制，可是他們的編制裡頭其實也沒有特教老師，所以這個是欠缺，我們會覺得人力上的不足其實很困擾，因為小朋友除了需要特殊服務以外，可能還有一些學科的東西，其實那種教法跟補救教學很不一樣，也不是教他簡單的那種教法，他是一種特別的教法...」

(四) 精進建議

面對前述困境，專家們提及多項建議，與執行的困難度。一方面，鑑於當前少年矯正機關對特教少年存有許多執行難處，專家們建議應盡量避免讓此類少年進入機構，但也坦言，倘若特教少年的家庭、教育等環境支持不足，最終仍難能脫離矯正體系，因此機構外的配套措施亟需妥善建立；另一方面，專家們聚焦於矯正機構本身，認為法務部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檢視機構當前的收容特性與設備，並依特教需求調整，同時，也建議應為特教少年設立專門學校，實行不同於當前矯正機關的管理方式，但相對的，會面臨增加親屬探視距離、國家經費不足等問題。

A1：「我這麼說，如果要設專門學校的話，他的管理方式絕對有別於矯正學校，他是有別於矯正系統裡面的那些規定，一定要跳脫，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不能這麼規範性高，他如果說變成獨立設置的話，他壓力會大...」

A2：「...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的矯正學校只有分在桃園、新竹跟彰化，明陽是收受刑少年，那不一樣，感化教育只有三個地方有，這三個地方，像桃園收的區域可能就是花蓮、宜蘭，他有個區域，就北區的孩子會在這裡，那彰化收的孩子就可能比較偏中南部的孩子，誠正中學以前是全省收比較想要就學的，如果說你今天把其中一個北部的桃分校就專設置為一個收特殊型孩子的話，其他北部的一般型孩子可能就分散到其他學校，那會造成一個問題，家長探視遙遠，又會剝奪到小孩子跟家屬之間的接觸機會，這也是一個議題。」、「...沒有辦法讓兩個制度不同的人放

在一起，所以你今天如果說特殊生有特殊待遇、特殊規格，可是同時間這學校又收一般生，兩邊又有差別待遇，管理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其實我覺得學校在面對這樣的孩子真的難處很大...其實盡量不要讓身心障礙的孩子進入矯正機構，不管是少觀所的收容或矯正學校的感化，可是同時間你必須要往前配套措施要出來...」

A4：「...其實就是讓他們可以盡可能不要進到矯正學校體制裡面，他們如果外面有另外一個管道讓孩子們去的話，我覺得這相對是個比較好的發展。」

三、學業或職業轉銜

(一) 案例事實

1.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前，曾因少年入院期間的教育難以銜接外部學校或職業，而經監察院糾正。例如在監察院 2015 年的糾正文中，提到桃園、彰化少輔院，在高中職階段前不分年齡，皆是透過設置補習分校的方式執行，和國民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範之國民學齡時應行義務教育、超越學齡而未受義務教育者改以補習教育的意旨不符；而在高中職階段，糾正文也提到少輔院在安排少年接受課程時，傾向普通科或特定職業課程，相對忽略少年出院後就學、就業的需求，致生少年往後復學、轉銜困難等結果。⁴³
2. 時至 2019 年，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後，課程規畫較為多元。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改制為彰化分校後，提交矯正署備查的課

⁴³ 104 年度司正字第 7 號。

程架構含必修、專業與實習科目，其中職業科目包含美容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與電機科，以期讓少年出校後銜接復學。然而在監察院 2020 年調查報告中，提及改制後的矯正學校分校，仍面臨教學無法使用網路、非專長授課、研習進修機會少於一般學校等問題，有調整的必要。⁴⁴

(二) 執行現況

對於少年在感化教育機構執行完畢後的教育或職業轉銜，專家們提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與「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各地少年矯正機構執行感化教育時皆會著重於轉銜外部學校或職場，包含，依據少年主要志願，開設多類科系；在少年準備離開機構時，協請家長、外部學校老師討論後續規畫，與協助尋找轉銜學校，或協請就業輔導中心謀合職業。但專家們強調，重點仍應在於，讓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重新建立自信心、締造成功學習經驗，與開創更多發展可能性。

A1：「...其實我們很明確地看到感化教育其實是會希望做銜接，所以在兒少權益保障法 73 條有律定機構或者受感化教育的孩子出來的受教轉銜，所以後來有訂一個轉銜復學的辦法，所以每個月在矯正學校的操作，學生要出校前他要去轉銜到原來社區或原來環境需要的學校是什麼，然後把家長跟轉銜的學校老師一起來做討論，之後他的銜接性可以整個銜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每個孩子都會做的...」、「...所以我們會跟孩子說其實在矯正教育重要的過程，是去重新建立他對於學習的自信心、對

⁴⁴ 同註 39。

於這些技術技能學習的部分有更明確的學習成功經驗，他發現他自己在這個地方耗個半年、一年就可以拿到丙級技術資格證照，或者是他就可以學習到某種可能性，這個東西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成功的學習經驗，那我們期待這樣成功的學習經驗內化到未來要學習的任何東西...」

A3：「...教育部對我們的協助其實是很大的，他前端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高中生在轉銜的時候不容易，所以在 102 年年底通過轉銜辦法，所以我們其實一直操作到現在，包括我們前天就像 A1 說的每個月都要做一次學生轉銜會議...」、「...所以我們必須幫這些小朋友配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出去如何發展，但是他在這裡的時候，只要他願意學習，我們就是弄一個環境給他，那我們的環境其實也就是漸漸有進步。以早期來說，我們就是只有普通高中，我們後來的話就開始女生就有美容科、美髮科，男生有汽車、餐飲、電機這些。...因為小朋友的學籍調查其實是從我這裡進來的，我就真的很認真去把我那時候全院的學生的學籍調查翻出來，我發現其實男生只要 3 個科系、女生只要 2 個科系大概就涵括他們入校前 70%、80%的比例...」

A4：「...我們普遍很多孩子他們都是離開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來到這個地方，普遍看到他們一些狀況就是生活的技能不足，包含他現在到外面求職要找工作，他連基本履歷表都亂寫，他的學歷上面都直接寫肄業，他不會去優化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覺得其實真的像剛剛 A2 講的生活技能的教學可以佔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例如說我們今天帶這個孩子有一個課程可以帶孩子撰寫履歷，然後在過程裡面幫孩子優化他的履歷，然後讓孩子在過程裡面不只自我簡述，過程當中他也可以了解自己，所以他很多生活上的一些技能是外面其實都用得到的，可是在這個目前的課

堂教學裡面比較沒有談到的，我覺得可以更著重在這塊...」

(三) 執行困境

然而，專家們提及以轉銜學業或職業為主的感化教育，面臨的數項問題，首先，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已在外部學校學習時產生適應問題，倘若矯正機關課程仍僅類似於一般學校，將容易降低少年學習動機，與忽視其已欠缺、待培養的生活技能；其次，以少年主要志願序安排科系的方法，容易忽略少年選填時仍受限於過往學習經驗，尚未發現、連結自我興趣的問題；最後，雖然少年矯正機構致力於少年離開機構後的學涯或職涯規畫，但仍應留意少年離開機構後，因穩定性、孤獨感，導致難以支撐的問題。

A2：「...那如果針對大多數的一般感化教育學生，沒有規定到他進來矯正學校前，原來在外面就讀的學校要跟矯正學校做轉銜，所以矯正學校手上握有的資料就是法院這邊在前端執行、調查所給你們的一些家庭或學行等資料，矯正學校他們漏掉前面這塊，我覺得這是制度不足之處...」、「...他根本不在這個地方，就回到說這個感化教育的安置轉銜，這是一個歧視性的排除，各位倡議者真的拜託幫我們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需要要求教育部去把這個矯正學校列入...」、「...回到來講說科系有限的問題，其實現在目前矯正學校的科系確實是過於侷限，所有的科系比較傳統，像現在有些科系叫做飛機修護科、軌道車輛、時尚造型、多媒體設計，這些東西可能在矯正學校是沒有的，矯正學校有一些科系會受限於環境、設備不夠，那是不是有可能調整環境、設備，你不能一成不變的、老是在食古不化的老舊科目，尤其我覺得對於我們那些學生

那種老科系他們已經更沒有興趣了...」、「...最近監察院的報告有談到這塊，監察委員提到教育部認為 108 的課綱不是要限制你，彈性很大，認為矯正教育自己沒有把那個彈性發揮，所以建議重新做檢討，我覺得或許這個部分真的要去成立矯正教育中心，去想想看感化教育的孩子停留時間跟明陽中學受刑少年停留時間不同，你沒有辦法用那個明陽中學那樣的方式去全面改造孩子，因為我們很多孩子去明陽中學待一待出來，真的是煥然一新，本來在外面是流氓，進去裡面出來變文青，有這樣的孩子，可是你要在感化教育裡面去做到這樣的話，我想 A1 笑得很燦爛應該就知道不可能，時間完全不夠...」、「某程度的話我們的孩子離開機關的門以後，他很快又回到過去他的生活，孩子就是我講的他的人際互動能力不夠，他沒有辦法忍受孤獨，當他心情好、心情不好的時候都希望身邊有一群哥兒們、夥伴陪在旁邊，我覺得如果一個人沒有辦法懂得學習與自己相處，學習孤獨這件事情，他其實出校門再回去的機率是大的情況之下，銜接做得再努力，打回去的比例是高的...」

A6：「...其實我很奇怪大家為什麼對 108 課綱這麼反彈，他其實基本上真的給第一線老師有很多的彈性可以放很多東西進來，可是的確在矯正機構這邊得要重新去設計孩子們的學習，得要去重新理解孩子們的狀況，不是說 108 課綱裡面的這些科目就不能放這些東西進來。以我們人本來說，我們有很多科目，國文我們就可以放很多人格養成或道德都可以放，數學這些東西都是可以放，你們要講的是說他這裡面素養他需要什麼，那我需要幫孩子設計什麼，問題是如果說老師本來過去師資培育出來的這些系統的人，他只會教那一套的東西，那的確也是很難...」

(四) 精進建議

考量少年矯正機構的特殊性質與短暫執行期間，專家們建議，應以建立少年自信與學習重心為主要目標，發展適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首先，應將少年矯正機構納入「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範對象，讓機構能透過學校紀錄，知悉少年過往學習狀況，進而提供適性教育及充分陪伴；接著，應重視少年在過往學習或生活上的不適應，發揮感化教育的短期、轉銜功能，尤其應著重和少年討論離開機構後的規畫，與培養其獨立生活的技能，讓少年離開機構後，擁有自我支撐與向前的能力。

A2：「...針對這些在外面在人際互動、情緒調適都有困難的孩子，不如考慮著重在生活技能的訓練，包含人際互動、社交技巧還有情緒管理的調適能力、挫折容忍力，教他人格、生活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獨立生活訓練包含到生活作息的規劃管理、財務的管理、租屋能力、家具維修能力、簡單烹調能力、家務清潔還有個人衛生管理的觀念、就業觀念，這些都是一般安置機構在孩子要出去自立前要給的訓練，很多感化孩子出去不見得有家可歸，也有可能他不想跟家人住在一起，想要自己獨立，想要賺錢、租屋，遠離那些他討厭的家人，都有這種可能性，那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自立訓練比重放大...」、「...認為你在送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的那一剎那，你就要開始跟孩子談『出來』，所以我送孩子去感化教育的時候，每次進去跟他談話都是在討論出去...我會勸感化的孩子說你不要急，你這個時候馬上去念高職的話，我覺得他垮掉的機會很高，因為外面的高職真的不好，比誠正中學還要不好，...那不如你讓我安排我讓你去考職訓，六個月的時間繼續讓我執行保護管束，我陪你走這段，然後

就業，你穩了、賺了錢、有資歷，有一天你想通了你要去念書再去念...」

A5：「...但讓一個人真的有機會從不會到學會一個東西那個過程，我猜那對孩子們來說會是一個蠻真實的體會，那個從不會到會不是把一切的題庫背起來考到一個丙級，不是這個意思，從不會到會就是他真的看不懂一個東西，可是他最後看懂了，那個才是真的從不會到會，那我們還是很希望有更多的小孩可以體會、享受這件事情...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真的很希望矯正機構裡面的老師們真的可以有那個空間、資源，就是我很想要教會這個小孩什麼東西，而他可以執行這件事情，我猜這個比較有機會可以改變無助的狀況...」

A6：「...我不覺得 108 課綱有什麼不好，其實是有很多空間在那裡，可是是大家怎麼去運用這裡面的東西，然後重新去創造一個東西出來，其實教育本身就是一種創造的過程，我們希望這些小孩去改變什麼，那也是一種創造，所以當老師如果說整個教學，甚至他可以形成一個教學團隊的時候，那這些教學團隊怎麼帶領孩子去做這些不同的生活，不管是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性，從這裡面去改變內化他的一些看人的方式，這些每個科目都可以放進去，不是不行的，只是怎麼去做...」

肆、再探感化教育執行之兒權公約適用方法

藉由焦點團體研究，得以一覽感化教育重點爭議中，制度與政策資料較少論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此處，本章將延續前一章「肆」中的論述，並結合本章「參」的焦點團體研究發現，再次透過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來釐清現況與公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一、單獨隔離

在單獨隔離爭議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政府機關在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後，提及單獨監禁執行前提為隔離醫療需求、因性別或身分而無法群居，或違反紀律嚴重且有影響他人之虞，不過自 2020 年 7 月後，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15 條，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的隔離保護事項，得準用該辦法規定，同時，該辦法第 3 條所列之隔離保護要件：有助於目的達成、最小侵害、損害與利益間不得失衡，以及第 11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限制機關不得以隔離作為歧視或懲罰，且僅能為物理、空間上隔離，不得構成其他處遇之差別對待，與兒權公約之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及哈瓦那規則第 67 條所列禁止以維持紀律執行單獨監禁，以及隔離之保護目的、最後手段性相符，因此制度面上，採用該辦法作為感化教育中的隔離保護依據，得呼應兒權公約，也可作為執行上有無違反「需保護性」之判斷。

然而對比制度面，單獨隔離能否在兒權公約適用下達成需保護性目的的核心，可能在於少年矯正機構如何判斷感化教育少年的狀況能否透過隔離措施保護，以及是否有其他可替代隔離措施的處理方法。依據焦點團體研究結果，當發現少年有醫療需求時，會透過專業醫療評估來決定應否單獨隔離，但當發現少年有違規或與人衝突等情形時，矯正機構可能礙於機構內的大管小文化，而「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或是在缺乏能深入理解少年問題的人力、資源或處理時間下，傾向以單獨隔離達成紀律管理目標。此際，單獨隔離之判斷不僅可能偏離照護目的，變質成短暫避開霸凌或迴避問題根源的手段；過於重視單獨隔離要件與執行細節，更可能忽略體制上的根本問題：缺乏充分理解少年行為

的資源、時間，及據以形成的大管小文化。尤其，這些問題皆可能違反哈瓦那規則第 71 條之原則上不得交辦兒少維持紀律，以及第 82 條至第 85 條之機關應提供執行感化教育人員良好執行職務環境、管理模式與培訓等規範事項。

至此，單獨隔離需要區別議題為：建立能有效判斷單獨隔離與否的專業機制，包含形塑不迫使機構人員僅能選擇單獨隔離的環境與資源；以及隔離期間的妥適照護。針對前者，建議政府機關應檢視各少年矯正機構執行感化教育時的具體照護需求，並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也建議少年矯正機構人員接受含童年創傷知情等培訓，以及和少年積極互動、建立關係，方能在少年發生違反紀律或人際衝突時，有效連結問題核心與尋找解決辦法，而非著力於執行單獨隔離，以落實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最後手段性；針對後者，建議少年矯正機構在面對單獨隔離少年時，除應依循「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外，也應留意執行時是否落實兒權公約之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密切監督與紀錄。

二、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對於有身心障礙之感化教育少年，少年矯正機關之主要法規皆缺乏完整的相應規範，至於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則傾向認為應對此類少年落實特殊教育，而非一般性的感化教育與管理，不過，雖然各矯正機關在知悉少年的身心障礙狀況時，會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適性協助，但現況下，在辨識少年是否具身心障礙時即產生困難度，即使知悉收容身心障礙少年，也會因其不適於矯正機構處遇，或因資源限制，而產生照護缺乏、同儕排擠、不適當懲罰等風險。

回顧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與解釋，其並未強調對身心障礙兒少的照護，但著重規範兼含一般兒少與身心障礙兒少的適性照護要件，並需以維護兒少尊嚴與促進其融入社會為目標，積極協請外部提供醫療措施，以及在機構內設置和收容人數、需求相稱的醫療設施與具專業的人員。只是，對於少年矯正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少年，如照護與違規處理上需符合兒權公約規範，在焦點團體的討論中，面臨的根本問題會在於，現制將身心障礙少年與一般少年收容於同一機構，是否即會在矯正機構教育和特殊教育難以相容下，使得身心障礙少年本質上即不適合進入剝奪自由之執行機構，以及，難以在機構內教育與環境中保有適性的醫療資源等照護。

對此問題，兒權公約與相關解釋，尚無具體規範，但仍應在公約呈現的以適性醫療、促進社會復歸為照護目的的方向中，尋找最能達成的解決方法。此時，考量焦點團體意見所指，當前身心障礙少年在感化教育執行上的本質不相容，縱使隔離區域也容易引發差別待遇的誤解與衝突下，建議司法機關發現觸法或曝險少年具有身心障礙狀況時，宜在衡量少年進入矯正機構可能更難獲得照護與協助健全成長後，避免作成命其接受感化教育之裁定；並建議政府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醫療需求，另行設置以收容身心障礙少年為主的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並依據兒權公約，以及更具關聯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提供合適的照護與教育。

三、學業或職業轉銜

在制度面與監察院書面資料中，為能使感化教育少年在離開機構後順利銜接常態高中職課程，不僅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規範以常態國中小、高中職課程為感化教育辦理基準，在監察院資料中也可觀察到，其對感化教育少年能在和外部學校趨於一致的課程與多元職業科別選擇中，達成銜接目的的期許。但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多認為感化教育在執行期間短暫、少年進入機構前常有學習受挫經驗等因素下，不宜過度強調須和外部學校課程一致，而應以培養少年成功學習的自信與離開機構後獨立生活的技能為重要目標，並以此為基礎來活用教育部課綱。

仔細觀察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和書面資料（含制度與監察院報告）之間，雖然都是以協助感化教育少年復歸社會為目的，但在方法選擇上，研究結果強調應以感化教育少年的特性來設計課程，而書面資料則偏向感化教育課程和外部學校的一致程度。對此，在兒權公約與相關解釋中，雖然提到執行時應備有合格教師與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的教育，但公約並未將國家教育制度限縮解釋為機構內教育應採行和外部學校相同的課程，且此類執行項目與其他和教育相關的規範，最終皆應有效達成以適性、回歸社會為目的的教育，因此在公約適用上，應檢視實務運作能否實踐前述目的，而非拘泥於感化教育和外部學校課程是否相似，致使忽略學生已在外部學校受挫且缺乏生活技能，尚待培養回歸社會能力等特殊性的。

綜合前述，本章認為在兒權公約適用下，焦點團體所提以活用教育

部課綱的彈性空間為基礎，規劃適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與生活技能培養，會比強調課程應和外部學校一致的方法，但相對忽略少年在外部學校受挫等情況，更能達成適性教育與社會復歸目的，且為了有效達成此目的，也應透過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的方式，讓矯正機構能透過少年過往學習狀況，研議合適的教學、引導方法。不過，仍不應忽略兒權公約與解釋提到的，應盡可能運用社區學校進行教育，以及在兒少有就職意願時，於機構能力範圍內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職業培訓、就職機會與合理報酬。這部分在制度面、焦點團體未著力討論，但在使少年順利銜接外部社會、獨立生活的目的上，亦應為重要的環節。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依據前一章節，少年感化教育在致力脫離刑罰觀點，並以需保護性中的照護、健全成長為目的的執行下，需要透過內國法化的兒權公約來建構相關基準，也應具此基準來檢視感化教育執行在制度面與實務面上的疑義，並提出適用公約後的精進之道。為能在制度面外，進一步結合實務面來釐清感化教育中的完整爭議，本章延續前一章節的重點議題，透過焦點團體研究方法尋找制度、書面資料未論及的感化教育執行狀況與困境，並在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檢視後，得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單獨隔離：少年事件法規雖未明文單獨隔離要件與限制，但在「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於 2020 年 7 月施行後，鑑於其規範感化教育之準用，以及該辦法符合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意旨，本章認為未來感化教育執行上如涉單獨隔離問題時，應以該辦法作為

是否符合需保護性的指標。然而，應留意實務面在缺乏深入理解少年行為的資源、時間，及據以形成的大管小文化下，容易形成少年違規或人際衝突時，未深究原因即認為應透過單獨隔離來達成照護目的、最後手段性的風險。因此，建議在單獨隔離要件認定上，政府機關應檢視少年矯正機構深入理解少年的需求，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而少年矯正機構人員也應在平日和少年積極互動，以利問題發生時，能發揮專業設想單獨隔離外的有效解決方式，倘若少年因符合前述狀況而需單獨隔離，則除了依循本處所提辦法外，也應留意照護時是否符合兒權公約下的密切監督與紀錄等要件。

二、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對於少年矯正機構的身心障礙少年，實務上多會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教育、醫療等的適性協助，至於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則兼及一般兒少與身心障礙兒少，提出適性照護、醫療與教育等要件，並應以使其融入社會為目的。然而，應留意執行上可能產生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性難以融入少年矯正機構的常態教育、輔導或管理，且縱使隔離也容易產生差別待遇誤解與衝突等問題，導致將其等少年留於矯正機構，有難以達成需保護性目的的風險。因此，建議司法機關應避免裁定其等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以及政府機關應規劃設立教育、輔導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機構，並檢視執行上應符合兒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

三、學業或職業轉銜：此處議題，制度面與監察院書面資料強調少年矯正機構應著重使機構內教育和外部學校課程一致，與職業科別多元化，但實務面則強調應著重於培養少年成功學習自信與獨立生活技

能，而非致力於使機構內外課程內容一致。對此，兒權公約雖規範機構內教育應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但不宜解讀成應使內外部上課內容趨近相同，而是應在適性教育、復歸社會的目的下，參照外部教育體制與課程規畫來設計機構內課程，同時令其連結外部資源，漸進使兒少融入社會。因此，在考量感化教育執行時間短暫、少年多有外部學校學習挫折等經驗後，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在學制上符合外部學校學制，但應發揮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設計符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且積極結合外部社會資源，提供促進少年融入社會的教育與職業機會。同時，建議應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使機構能在充分理解少年過往學習狀況下安排適性課程與轉銜。

總而言之，對於進入歧途的司法少年，機構式處遇應致力於提供其健全成長之希望，期待此種願景得在兒權公約的落實中予以實現。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本篇下稱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8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¹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完備反毒法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法重點包括：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¹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

(二) 防制街頭聚眾犯罪，維護社會秩序

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同年月 17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鑑於科技進步，更易於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為鬥毆等妨害秩序行為，致此等案件規模擴大，容易傷及無辜，修法後將完備打擊犯罪之法制，以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還給民眾無慮生活及居住安寧。

(三) 保障國民健康，嚴懲不實訊息

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括：為維持交易秩序及防制假訊息，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故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及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亦應加以修法嚴懲，以有效遏阻散布假訊息之犯行。

(四) 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確保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同年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規定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將原為各時效期間之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鑑於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於偵、審過程拒不到庭或棄保潛逃等時有所聞，若始終未到案將因罹於時效致追訴權或行刑權消滅而無法追訴犯罪或執

行科刑，影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五) 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本次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由 53 條大幅增加至 146 條，係自民國 30 年律師法訂定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修正重點分述如下：(一)為澈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修正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 2 年內廢止其證書（第 5 條、第 9 條）。(二)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可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第 7 條、第 74 條）。(三)為增進律師執業自由及兼顧地方律師公會之永續健全發展，將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律師只可成為一地方律師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如欲在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章程規定申請全國或跨區執業（第 11 條至第 20 條）。(四)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第 22 條）。(五)為配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明定機構律師定義、律師事務所之型態與不同型態事務所對當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第 23 條、第 48 條至第 50 條）。(六)為達成律師法所賦予律師之使命，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義務（第 37 條）。(七)為強化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並使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有效整合律師界各方意見，凡成為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的律師必定是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而各地方律師公會也當然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團體會員；又該會理事長、理監事等職務均由個人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第 63 條、第 64 條及 67 條）。(八)為符合人

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及配合司法實務發展所需，律師懲戒制度應更嚴格規範以有效淘汰不適任律師；另全國律師聯合會需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並加入三分之一以上非律師的外部委員以增加其公正性（修正條文第 73 條以下）。（九）為使民眾能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律師，避免在委任律師過程中因資訊不足而茫然無助，法務部未來將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的重要資訊讓民眾可上網查詢（修正條文第 136 條）。

（十）為使律師界之組改整合更有效率，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至第 144 條）。

律師法本次修正主軸係配合司改有關提升律師專業能力、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強化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以及律師資訊透明化之決議。此次修法通過後，有助於提升律師專業能力、強化律師公益精神、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及律師資訊透明化，讓我國律師界發展將邁入嶄新紀元。

（六）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完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修法通過後，有利於大幅提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提升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維護。

(七) 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防逃機制，增加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且得視被告遵守情形，為變更、延長或撤銷；另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杜絕逃亡之空窗期；同時亦規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

(八) 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

此次修法通過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明文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未來法務部將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查賄反賄，維護公平正義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順利完成。法務部以防制賄選為重點，強調查緝賄選及防制之雙重目標並重，將「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與「雲端反賄數位平台」做為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之核心措施。

面對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等議題挑戰，最高檢察署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除嚴密查察及檢討成效外，特別針對假訊息案件共同研訂檢警調分工準則及聯繫窗口，同時為防制境外資金介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議縮短選察期間金融資料調取時程，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規劃完成 3 波掃蕩地下通匯犯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選舉刑事案件 1,286 件、2,006 人。

(二) 防疫嚴懲速辦，不容破口產生

針對 109 年 1 月起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務部責請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僥倖之徒，以安定民心。

為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造成民眾搶購及恐慌，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前開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

另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亦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向上溯源追查，全力積極有效查辦，並立即澄清。

(三)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自 102 年 8 月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至 108 年 12 月止，經法務部廉政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 492 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自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 108 年 12 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31 件。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108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14億183萬8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五)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地檢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

作為。

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行政院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以「毒品新生人口下降 3%」作為反毒策略的績效指標，透過反毒團隊執行上開行動綱領，包括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落實宣導毒品危害、建立校園周邊高風險熱點巡邏網，將販毒者趕出社區，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風險，達到降低毒品需求、減少新生人口目標。

108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6,499 件、4 萬 8,214 人。108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476.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5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108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1 座。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法務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法務部並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之反毒政策。

108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407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111 人之比例 17.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898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8,931 人之比例 25.9%。

(七) 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金流透明接軌國際

我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再度修正施行，使法制面更完備，對我國後續評鑑取得佳績甚有助益；而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來台進行的實地相互評鑑，隨後我國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面對面會議」，APG並於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

APG繼而在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 41 個會員國參加，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提升為最高等級的「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

(八)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故法務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

電臺」專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件 8,604 件，發動搜索 1,103 次，獲准羈押 84 人，其中 2,739 人已起訴，判決有罪 1,467 人。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法務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法務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108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3 萬 4,945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7,024 件，經判決有罪 1 萬 949 人，定罪率達 93%。

(十)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202 件、1 萬 941 人，他案 174 件、41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497 件、9,193 人，判決有罪 6,984 人，定罪率 86.87%，

另聲押獲准 795 人。

(十一)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 868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4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6 件、不起訴處分 86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39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法務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法務部為維持此一成效，所屬檢察機關持續偵辦盜版仿冒等智慧財產案件，積極遏止不法。

108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 1,305 件、1,526 人，緩起訴處分 643 件、被告 677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769 人，定罪率 91.1%。

(十三) 兒少婦幼弱勢，建立保護機制

為有效發覺兒虐案件及儘速保全證據，法務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並就司法相驗案件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以檢視、釐清兒童確切死亡原因。

依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法務部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例如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核發 374 張證書。此外，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該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訊問。

108 年各地檢署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155 件、4,391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419 件、549 人。

(十四)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而對於打擊性侵害案件，亦不鬆懈，108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802 人。

貳、革新展望

一、防疫嚴懲速辦，維護人民健康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法務部協助衛生福利部擬具嚴重特別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院會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1 月 15 日起施行。

法務部針對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行為或義務之處罰，研提之相關條文如下：(1)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2)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罰金；(3)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法務部已與司法院共同積極研議訂定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

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以順利偵查、審判進行或有罪確定到案執行。

三、建置「律師查詢系統」及規劃「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再造作業，優化律師資料管理、查驗服務

為確保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時，可即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避免遭受「假律師」欺騙的風險，法務部建置「律師查詢系統」網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結合新興科技－區塊鏈，運用區塊鏈之公開性、不可竄改性、可追蹤性等認證技術，以協助民眾核實確認律師證書資料，提升委託民眾與律師間之互相信任，增進公共利益。

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係於 89 年開發，為符合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律師法修正需求，將重新規劃整合現有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單機版及網頁版）進行再造，以因應律師懲戒及其懲戒決議書公開，並提供律師證書個人化 (MyData) 服務，以確保律師資訊系統發展符合所需，並持續提供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

四、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章之 1 為妨害司法罪章，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五、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一切公務之行使係受國民之委託，包括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權能，亦係出自於國民之委託，故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藉此適正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並擴大公訴權行使之裁量視角、適時反映民意，提升國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度，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法務部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法務部業函詢司法院意見，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何機關之可行性，將於 109 年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六、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經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27 日 2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名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惟因 109 年 1 月 11 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連續，本草案屬重送法案。故法務部廉政署參酌上屆立法院審議建議，刻正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名稱維持原有「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待法務部核定後陳報行政院審查，再行送立法院審議。

七、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邀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開會研商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中止偵查」修正條文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予以明文規定。現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此外，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定之修法內容，繼續朝行政簽結明文化方向推進。

八、研議修正妨害公務罪章部分條文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政府威信愈趨低落，公權力效能日益不彰，亦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就妨害公務罪章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修法重點是增列妨害公務之危險攻擊行為之加重處罰規定。

九、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特設「職務行使」概念，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在基本職務賄賂罪中，僅要求職務關聯性及約略或寬鬆之對價關係，而在加重職務賄賂罪中，要求個案證明不法約定係具體職務之對價。又公務員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仍違反公務員之忠誠義務，其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仍應加以處罰。在影響力交易罪為行、收賄罪之特別類型，有別

傳統以公務員職務為核心之行、收賄罪，而以濫用影響力為處罰核心，公部門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卻無法加以處罰，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法務部已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查，將積極推動修法工作，以齊備反貪腐法制相關規範。

十、發揮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功能

案件偵辦成敗之關鍵，在於能否即時比對、勾稽被告、證人間之供詞，防止串、滅證，並有效突破案情。法務部已於 108 年 9 月底在全國各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透過「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指揮中心可同步監看數個偵查庭開庭實況，勾稽比對不同被告、證人之說詞，並可透過即時文字通訊，下達訊問指令。再結合臺高檢署於 8 個地檢署建置數位採證中心，12 個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室之手機鑑識功能，可在案件搜索扣押第一時間，將扣案手機進行取證，提供指揮中心偵訊使用，能有效突破案情、溯源追查上手，並有助於後續羈押強制處分之順利進行。未來指揮中心將能發揮功效，協助檢察官提升偵查技巧及辦案效能。

十一、提升洗錢及資恐防制效能

法務部將結合司法實務界、產業界、學界，對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回饋意見與問題，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並陸續針對新興或資恐高風險產業、團體納入規範問題，進行研商，以期完備相關法制，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效能。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8 年革新重點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²

壹、108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通過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邀集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共同審查，經羅政務委員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審查完竣，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分別於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羈押法修正草案、17 日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為上開法律自民國 35 年制定以來之最大幅度修正。

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共計 17 章 156 條，羈押法共計 14 章 117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人權保障，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參酌聯合國規章及日本等國際立法例，期能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之宗旨，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二、教化輔導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

²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

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

（二）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賡續辦理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更研擬具延續性之創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未成年子女舉辦「幸運草育樂營」等活動，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並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三）委外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5 日委託中正大學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進行研究，全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研究建議法務部矯正署簡化現行入監調查表單內容且建置以個別處遇計畫為取向之表單、重新架構調查分類、風險評估與個別處遇計畫的運作模式、並以四年為期程建置本土風險管理量表。法務部矯正署參採研究建議，並配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以周延受刑人之調查分類。

(四) 108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微廣告設計比賽

108 年度教化藝文活動規劃「收容人微廣告設計比賽」，以「信心、希望、真愛、幸福」矯正四大核心為徵件主題，邀請收容人共同激盪創意，藉由參與比賽的過程中深思行刑本質，以強化矯正教化功能，獲獎之影片並結合 108 年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及技訓聯展「高牆傳薪藝 AI 展新猷」播放推廣，以拉近矯正機關與社會及民眾之距離，及增加社會之認識。

(五)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法務部矯正署擴大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次為 2,942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32,248 人之 9.12%，其中，符合假釋資格共 21 案，被害人計有 7 位列席陳述、9 位提供書面意見，其餘未回復意見。

(六) 假釋評估量表

為使我國假釋審核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故規劃建構依循假釋政策脈絡，以矯正教化為目的，並參考再犯預測結果之假釋審核量化評估工具。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進度，以現行假釋審核參考基準，結合規劃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後，以適當方式公告之，俾符假釋透明化之意旨。

(七)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共計核准 1726 人受刑人外出作業，108 年每日約有 466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八)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8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93 班次，參訓人數 13,687 人，較 107 年度參訓人數 12,590 人，增加 1,097 人。

(九)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8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43 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

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245 班，較 107 年度 101 班，增加 144 班。

三、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結合跨專業資源，共同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

監獄受刑人中以「成癮疾患」相關的施用毒品犯及酒駕犯佔多數，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協助渠等復歸社會，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起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108 年並邀請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參與 4 場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觀摩會議，以及 1 場酒駕犯處遇研討會。另自 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並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0 家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進入 11 所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及反覆酒駕個案，開設戒癮門診及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矯正機關之涵蓋率為 22%(執行計畫 11 所機關/全國 51 所機關)。

(二)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爰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 66 名，以強化各機關處遇量能，未來仍將持續爭取人力增補及改善用人方式。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

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108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三) 建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性侵犯處遇模式

本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經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及成效自行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 10 所性侵處遇專監及鄰近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參訓人員共計 124 人。本次發表會成效良好，其中部分機關也提出頗具發展性、創見性之議題（如本土化之再犯預測工具與處遇模式），將請各專監延續既有之成果，持續精進發展，建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性侵犯處遇模式。

四、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 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健全少年受教權

自 108 年起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相關工作，為能協助感化教育少年復歸學校及社會，促進少年受教權保護，少年輔育院自 108 年起將進修部之學制轉換為技術型高中為主之學制，將原每週 24 節課增加

至技術型高中標準課程之 35 節，協助少年獲取更完善多元之教育資源。法務部矯正署將分階段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並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先於桃園少輔院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增聘專任代理教師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受教育權之完整。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立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與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已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修法，於 108 年 7 月 9 日邀請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考日本現行制度，共同討論研議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內容納入案件概況、家庭現況、反應觀察、人際網絡、伴侶關係、就學史、工作情形、成長史及生活情形、安置或司法收容經驗、行為觀察(含每日生活紀錄及秩序情形綜合評估、接見書信紀錄觀察、學習反應觀察、溝通能力觀察、運動及行動能力)等項目與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並對個案進行整合性需求評估、轉銜服務及處遇評估建議，依需求連結服務資源，並提供少年法院（庭）審判工作或保護措施之參考。

(三) 增加少年矯正專業人力，結合資源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起可據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合適的教育、特殊教育或輔導資源，增進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另少年矯正學校持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並運用行政院相關經費，聘進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力，精進少年矯正機關相關處遇推動。

五、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讓家屬未來無須再到矯正機關即可辦理接見，108 年 2 月 18 日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試辦行動接見，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加入金門監獄。經統計 108 年行動接見之辦理件數計有 2240 件、實際接見人次 3058 人。

六、收容環境革新重點

(一) 紓解超額收容，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積極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自 109 年底陸續完工啟用後，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降至 0.28%（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除有效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新建收容人舍房均配置床鋪及書寫桌椅，俾提供合宜的生活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³

(二) 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³ 本處為「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陳報時的數據，和本書表 2-4-1 計算基準不同，敬請留意。

108 年度業已完成增設 4,877 個床位，至 108 年底合計有 46,099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已有 23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

七、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效能並降低戒護人員勤務負擔，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於法務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11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

八、辦理國際交流，提升矯正能量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派員前往英國成人矯正機關、民營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機關，並拜訪刑罰改革聯盟、監獄和觀護監察官(PPO)、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HMIP)等，藉以了解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假釋制度及外部監察機制在英國各區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情形，做為改進我國個別化處遇及假釋制度之借鏡與擬定政策之參考。

九、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至 108 年為止共辦理 4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結訓人數共 117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貳、革新展望

一、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5 日委託中正大學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

風險管理之研究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結案，依建議規劃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度，並配合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計畫。處遇內容之訂定，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如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處遇情形透過每 2 年定期複查及出監前複查之機制，評估處遇完成度及後續社會資源之銜接，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

二、擴大辦理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法務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減省須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並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已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金門監獄、臺東戒治所、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等 6 所機關為試辦機關，試辦成果將作為建置智慧監獄之精進參考，並預計 109 年底可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所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標準設計，明示群居房(shared cells)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刻積極推動之新(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其實際設計之收容人舍房空間，均以每人 3.4 平方公尺為規劃，惟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一步改善到位，但本於務實可行之原則，以分階段執行方式，配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逐步落實一人一床政策，並積極改善舍房內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及環境清潔等，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四、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戮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 年度預計改善臺北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用水，分別增編自來水費共計 9,263 千元及改善自來水設施經費(含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共計 39,103 千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五、規劃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

為檢視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現況、方案內容與面臨之困境，並促使各項處遇方案更具效能，減少資源浪費，有必要進行成效評估、滾動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法務部矯正署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規劃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期完善毒品犯處遇架構，強化處遇品質，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提升復原力與健康促進，達成預防再犯(延緩復發)及重塑有意義之生涯發展目標。

六、建構發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

各矯正機關收容屬性及地區資源差異甚鉅，為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

朝個別化處遇發展，借重矯正機關資深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之經驗，透過教育訓練、研究分析及政策規劃等任務編組，建構處遇督導訓練資源，並強化矯正機關與社區網絡資源之交流平台。另透過實證研究精進評估工具及成效評估，檢視當前處遇執行現況、方案內容及困境，研提策進作為。期藉由實務經驗累積及實證研究，做為處遇政策檢討修正之依據。

七、建構智慧監獄，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智慧監獄上位計劃區分六大面向，已向科技部申請相關經費，109年起於嘉義看守所優先試辦「智慧辨識整合系統」及「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期在科技設備輔助下，取代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將有限人力發揮更大效用，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09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八、降低監所管理員缺額率，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紓緩矯正機關人力不足之情形，107年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數共643人，108年錄取人數共514人，近兩年累計錄取共計1,157人，按法務部矯正署109年3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1：10.3，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德國(1：2.3)，香港(1：2.4)，加拿大(1：2.5)，英國(1：3)，韓國(1：3.5)，美國(1：5)，日本(1：5.5)等，戒護勤務負擔仍相對沉重，法務部矯正署仍將賡續就人力缺口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1：8之目標邁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⁴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有關司法保護 108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就輪值小組人員配置、轄內性侵害防

⁴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

治網絡單位等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圖，俾利科技監控值勤人員處理突發狀況，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訂定。

(二)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198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28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34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136 件。

(三) 廣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8 年度共計有 1 萬 8,062 名社會勞動人執行，出動 49 萬 4,830 人次，提供勞動時數共計 330 萬 7,542 小時。若以 108 年基本工資計算，共創造了 4 億 9,613 萬 1,300 元的產值，為國庫節省矯正費用合計 3,792 萬 6,482 元。

(四)積極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23.32% (數據以人數計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國際研討會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

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日本東京都保護司會聯合會及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韓國法務部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等單位之專家學者，以觀護、法律、科技監控、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等專業觀點，分享日本與韓國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的相關制度與實務經驗，並與我國學界與實務工作者進行交流。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08 年總計輔導 4,442 位學生。

(三) 辦理「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藉由本研究計畫盤點我國反毒民間組織及有關資源，蒐集國內外有關公私部門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實證方法，建構我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方案設計或資源整合交流平台，以社區為核心，思考如何藉由不同社區組織及成員的力量，發揮社區多元戒癮模式效能。本計畫期末報告於 108 年 6 月完成。

(四)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持續結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國語日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單位，全面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8 年度合格投稿作品計 600 件，得獎作品並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

中心公開展覽，擴大社會參與。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協助更生商品網路行銷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107 年 7 月起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大幅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限金額、還款年限，以充份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協助更生人創業之決議。另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電商購物趨勢，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合作，開辦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以及便利民眾購買。

(二) 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扶持更生人自立：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108 年度總計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3 個更生人安置輔導處所，遍佈北、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針對更生兒少之收容，為符合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經接洽衛生福利部年度評鑑優等之兒少安置機構商討合作，目前已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簽約合作，以提供出矯正機關後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具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

(三) 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協助受刑人、更生人解決其家庭緊急危難、經濟困境、生活照護等問題，讓弱勢收容人、更生人家屬獲得及時援助，穩定在監受刑人情緒，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

(四)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導入專家訪查及回饋機制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8 年度補助 13 項民間團體毒品成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222 人，31,494 人次。為了解受補助團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對受補助團體執行之困難提供專家建議，協助其依原定計畫目標推動服務項目。本年度特別聘請學者專家至受補助團體實地訪查及輔導，並將結果回饋法務部，作為修訂補助計畫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8 年計辦理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場次，參與人次 925 人。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8 年計有 19 縣市參與，共辦理 768 場。

(三) 建置反毒行動博物館與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

結合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扶輪社、公益企業等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 年計畫，第一階段「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於 108 年陸續在基隆、新竹、苗栗、嘉義、南投、桃園、彰化、新北等地展出，參訪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

配合行政院政策，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分別建置石虎、貓頭鷹、藍腹鵲與「刑事 Bear」為外觀設計之 4 輛反毒行動車，深入北、中、南、東地區偏鄉與學校巡迴宣導、強化反毒教育宣導，隨車並提供有需求民眾，索取安非他命、K 他命、一粒眠、大麻、K2 五合一尿篩試劑。

(四)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進行犯保法第 6 次研修，迄 12 月底計召開 2 次研修會議及 2 次跨部會會議，修正方向除檢討補償制度外，並增列保護服務及政府機關間協力義務等，使被害人能獲致更全面之照顧。

(二) 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

為建立一長期性、指導性官方文件以為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依據，並建構完整之被害人保護制度，透過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等國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措施。並檢視、分析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與問題。以提出我國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措施或方案，特委託台北大學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期末報告。

(三) 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及促進者倫理守則，作為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人員培訓及管理之

依據。

(四) 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 50 萬元小額傷害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108 年保險人數為 2,778 人。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8 年度編列 3 億 6 千 110 萬 1 千元，109 年度增列為 4 億 7 千 125 萬 5 千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等多元處遇方案，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等資源，期能將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配合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規定，以及採取「行政先行」等重大制度變革，檢視及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自立生活，持續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針對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入監進行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協助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

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二)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⁵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落實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建立廉能政府需要長期實踐，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為積極落實行政院長對公務員皆能「接地氣」，瞭解並迅速反應民意之期許，法務部廉政署不斷致力於推動各項廉政作為，從制度、法規及實務等面向，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期能預防弊端發生，進而協助機關興利，鼓勵政風人員站在機關立場與角度，有效協助同仁，正面善盡職責，同時透過各種外部活動，希望企業及社會大眾重視廉潔誠信並瞭解當前廉政政策重點，期能有效貼近民眾需求，回應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望。108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

⁵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

備查列管 63 個權責機關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每半年追蹤管考指標達成情形。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二、2019 年我國與邦交國所簽訂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三、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之激勵正向參與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研究案，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旨在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著重「防貪預警強化」與「廉政創新導入」，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並分別於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轄屬共計 10 個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評獎過程反應熱烈，相互分享 3 個獲獎機關之廉政亮點。109 年續邀請 16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辦，期透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激勵全國機關首長推動廉政觀念，開啟廉政治理正向循環。

四、舉辦 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為強化私部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廉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企業與外商共 100 多家參與踴躍。會上交通大學林教授志潔分享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等法令規範，並說明許多國際商業賄賂裁罰案例之發生，係因昧於對國際法令的瞭解；此外，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亦分享鄧白氏於今年連續第 11 年被美國研究機構「道德村協會」(Ethisphere Institute)評選為「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之企業文化核心內涵，以及如何借重數位科技管理第三方合規和健全法遵專案。

五、推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活動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透過辦理相關融入式教案、動畫、四格漫畫、故事集、劇場、辯論賽、微電影等多元活動，將廉潔意識及品德誠信素養，注入各年齡層學生及學齡前兒童等對象；108 年進一步綜整全國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統籌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參與，從中並選擇不同縣市亮點主題，結合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及廉潔寶寶人偶，遍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逾 5,600 人次參與。未來將持續走入鄉間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以落實廉潔教育扎根和普及化，培育全民反貪腐意識。

六、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6 條增定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第 14 條增定第 3 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依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組成圓桌小組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4 月 9 日召開「審查揭弊保護法草案會議」3 次，進行逐條審查，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復立法院第 9 屆第 7、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23、27 日及 10 月 23、30 日就本草案進行審議及黨團協商，以凝聚法治共識，仍有部分條文未達共識，保留院會討論，惟因 109 年立法委員改選而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

(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 UNCAC 者計 1,329 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 22 部。

(五)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 108 年 5 月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之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使各政風機構為行政調查作為時，得以周延妥適且符合比例原則，以達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的。

(六) 國家機密保護法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規範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涉及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予特定對象(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處罰之刑責。

七、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廉政署 108 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計 1,972 場次，持續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對外，亦協同經濟部、科技部、桃園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雙向溝通政府簡政便民、破除圖利迷思，以增進廉潔效能之努力。

2. 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 108 年除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專案宣導外，另結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誠』長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水滴歷險記」舞臺劇、司法院「2019 清明司法－廉政歌仔戲」、新北市政府「遊德拼－廉政親子拼圖比賽」等多元廉政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另教育部將「廉潔自持」品德核心價值，納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跨部門協力推廣校園廉潔教育。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08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585 人，廉政署 108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68 場廉政志工

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639	1,521	17	438	14	240	254	4,123

4. 辦理專案清查

(1)廉政署 108 年督同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裁罰、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營業務，以及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等 11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25 案、函送一般不法 71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71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金額總計 9,575 萬 6,010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廉政署 108 年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45 案，執行完成 42 案，展延 2 案、解除列管 1 案，其中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7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0 案、追究行政責任 29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金額總計 669 萬 4,498 元。

(二) 防貪工作

1. 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 107 年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知政風人員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 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本項預防措施，107 年發生 6 案、108 年發生 4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2. 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共 27 個政風處(室)，於 104 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8 年辦理「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專案清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5,941 件，蒐集食安情資計 571 件。

3.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8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3,508 件，分類別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

4. 深化預警作為

108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 274 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

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0 件，金額總計 4 億 5,663 萬餘元。

5. 辦理專案稽核

108 年督同政風機構完成「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清潔隊車輛維修報廢品管理」等專案稽核計 97 件，財務效益合計 2 億 7,90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24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83 項、追究行政責任 39 人次。

6.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貪腐容忍的程度」，以 1-10 分來表達容忍程度，有 65.4%對公務員貪污容忍程度為「0」，平均分數為 0.98，較 106 年 1.31 及 107 年的 1.34 更為下降，顯見民眾反貪腐意識愈見高漲。

(2)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提升 2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2019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從全球 13 個知名的國際機構調查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有 5 項得分較 2018 年進步，3 項得分呈現微幅下降(下降幅度未超過 0.5 分，如循往例以四捨五入計算則與 2018 年同分)，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的努力已被看見。綜觀 2019 年 CPI 調查資料，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故提高評比分數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廉政作為，包括鼓勵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廉政平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企業誠信等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7. 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08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72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主要如高雄榮民總醫院「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舉辦行政透明獎甄選等重要活動。

(三) 肅貪工作

1.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08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79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18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523 案，已起訴 132 案、緩起訴 66 案、不起訴 2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8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496 件，已起訴 680 件(已判決定讞 218 件，其中 208 件判決有罪確定、10 件判決

無罪確定)。

2.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8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46 案、續辦 2 案，其餘 144 案均同意備查。

3.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49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31 案。

八、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致力於以實際行動落實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之決心，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資源及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進而於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該署於 108 年派員赴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 28、29 次會議、「各經濟體數位治理、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Workshop on 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第 6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會議(6th APEC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及「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

外賄賂案件工作坊(ACT.NET 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Combat Domestic & Foreign Bribery)」等，並於 ACTWG 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二) 廉政署於 108 年 5 月派員赴首爾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主辦之「2019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並和他國同樣從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

(三) 108 年計有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教授 Dr. iur. Mark A. Zöller、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 夫婦、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刑事司法學系謝珉琍助理教授、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 Gregory Egan 與法律顧問 Anthony Lin、邦交國貝里斯檢察總長與副檢察總長、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秘書長 Mr. Worrawich Sukboong 及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6 期研究員等貴賓來訪廉政署，除參觀廉政展示中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外，並就各國廉政治理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貳、革新展望

一、編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 109 年進行期中檢討並公布

期中報告，說明政府在這段期間推動落實的執行進度、初步成果，以及後續相關策進工作的執行規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每 4 年公布 1 次)亦將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二、檢討研修廉政法制

(一) 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將賡續就本法執行疑義態樣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充，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適用該法之適用對象非僅限公務員。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落實政府對揭弊者之保護，廉政署積極與立法委員、相關機關溝通聯繫，綜整立法委員審查建議及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並列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1 會期之優先法案，草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三)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原 46 項，已解列管 3 項)，達成率 9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發掘潛藏問題

擇定機關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清查，發掘潛藏違失風險，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二) 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廉政平臺成立後，由採購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的可及性，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另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

(三) 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反貪與誠信倫理

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協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自 108 年 5 月起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評估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之推展效益，期後續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協助私部門建構具體可行之防貪機制，預計於 109 年 9 月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四) 執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科技計畫，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進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製作專業教材實施教育訓練，並規劃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藉以提升實施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期能有助於國內鑑識科學發展。

(五) 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為引導各政風機構具體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廉政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頒「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請各政風機構將實施方案納入 109 年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依法定職掌，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具體落實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定期辦理維護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等重點措施，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8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⁶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

⁶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5 年 12 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更健全法制。

(四) 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相關聯的法令修正

1. 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偵審情形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施行，對於電信詐欺集團得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條例起訴的案件比率，從 106 年的 46.64% (728/1,561 人)，提升至 108 年的 86.90% (5,798/6,672 人)。聲請強制工作之情形，自 106 年 7 人提升至 108 年 774 人。

在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有 69.5%(506/728 人)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高達 87.48% (2983/3410 人)，108 年更達 92.22%。此類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為 31.3%、27.1%、21.2%；法院裁准羈押比率各為 90.6%、87.5%、83.9%。

2. 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偵審情形

為徹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法務部亦修正「洗錢防制法」，且增訂第 15 條處罰車手及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擴大沒收條款等，修正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自「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法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32.78% (20/ 61 件)，提升至 108 年的 72.67% (2,975 /4,094 件)。

「洗錢防制法」修法前，並沒有電信詐騙案件以「洗錢防制法」起訴者；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則有 6 件起訴案件。另外，在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 7 月到 12 月有 30% (6 /20 件) 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92.32%(1684/ 1824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108 年更達 95.9%(2852/2975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丹麥籍受刑人

於 108 年 12 月移交 1 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 年 3 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法務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在蘇格蘭高等法院開庭，合議庭以二比一之多數意見，宣判林○○上訴有理由而不予引渡回臺。我國雖尊重蘇格蘭高等法院獨立審判之裁判，惟對此裁判結果至感遺憾。法務部、外交部及駐愛丁堡辦事處雖均向蘇格蘭司法部表達請求上訴之意，然而蘇格蘭司法部正式函復：針對蘇格蘭高等法院判決所提之上訴，依英國引渡法及蘇格蘭法案之規定，必須限於涉及「權利下放適法性爭議」(devolution issue)者方得提出；蘇格蘭高等法院在本案係以我國無法確保特定性原則為由認為林○○之上訴有理由，而未涉及「權利下放適法性爭議」，所以本案未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

然而本案並非毫無所獲，英國法院在本案相關判決中承認我國司法高權，並肯定我國司法判決符合公平審判程序等節，均經確認而未受改變。又英國同意與我國簽訂引渡林○○之備忘錄，使未列於英國引渡法中第一類領域與第二類領域之我國，得具備向英國請求引渡之基礎，開創

日後臺英合作之契機，使外逃被告知悉我國已有提出引渡請求之適格及能力。我國民事判決亦獲英國法院承認，僅因無法查得林○○財產而無法執行。又林○○因本請求引渡案遭英方逮捕及羈押 2 年 10 月，倘林○○在臺服刑，於服刑滿 2 年 8 月後即可能獲得假釋，是本案亦可謂已相當程度實現司法正義。而英國最高法院將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後，蘇格蘭高等法院即未再指摘我國監獄人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我國日後如向歐洲國家提出引渡請求，即不致遭法院直接援引本案而為不利我國之認定。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察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法務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996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08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3,096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除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08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全般刑案

108 年警政署統計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共 268,349 件，自 99 年 371,934 件以來呈現減少趨勢。犯罪嫌疑人共 277,644 人，含男性 224,434 人、女性 53,230 人，整體年齡以 40 至 49 歲間 63,927 人最多。近 10 年破獲件數呈現增加趨勢，惟 106 年後逐年減少，108 年共 258,706 件。

二、普通、特別刑法犯罪

108 年普通刑法發生件數共 191,301 件，罪名類型依件數多寡，依次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一般傷害以及妨害名譽罪。其中，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近 5 年發生件數穩定下降；一般傷害及妨害名譽罪近 5 年呈上升趨勢；詐欺罪則無穩定升降趨勢。各類普通犯罪案件數於近 10 年增減趨勢，如表 8-1-1。

特別刑法案件數則以毒品犯罪為大宗，108 年偵辦件數達 47,190 件，不論案件數、嫌疑人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與販賣人數，皆少於 107 年。108 年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偵辦及破獲件數共 1,480 件，嫌疑人數為 1,343 人，男性嫌疑人數遠多於女性。108 年經濟犯罪案件則有 740 件，案件數量最多者同 107 年，皆為違反公司法案件，該類案件 108 年共 188 件、嫌疑人數 717 人。

108 年的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共 128,198 件，近 5 年案件數逐年增加。108 年女性嫌疑人數 25,286 人，人數自 104 年後逐年增加。108 年性侵害犯罪通報案件共 9,183 件，女性嫌疑人共 753 人，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增加。

表 8-1-1 近 10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增減趨勢

穩定增加	穩定減少	增減更迭	先減後增	先增後減
侵占罪	竊盜罪	背信罪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毀棄損壞罪	恐嚇罪	竊占罪	重利罪	
性交猥褻罪	贓物罪	誣告罪	賭博罪	
妨害秩序罪	強盜罪	遺棄罪		
妨害秘密罪	搶奪罪	重傷害罪		
妨害名譽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故意殺人罪	一般傷害罪		
	強制性交罪	妨害公務罪		
		對幼性交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資料來源：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經本書綜整製表

三、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

在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數據中，我國與日本、美國的整體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國在故意殺人、強盜與強制性交罪犯罪率亦有逐年下降的現象。監禁率部分，我國、日本與英國在近 10 年呈下降趨勢，瑞典則在近 5 年逐年上升。

貳、犯罪之處理

一、偵查新收

108 年度檢察機關新收案件 470,896 件，較 107 年減少 15,876 件，但案件數在 104 年至 107 年則逐年增加。近 5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為最多，其他來源（非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

普通刑法新收件數及整體新收案件占比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8 年以公共危險罪 82,616 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與近 5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數數量趨勢相同，惟近 5 年公共危險罪占普通刑法整體案件比率逐年降低，而傷害罪及詐欺罪則呈現增加趨勢。108 年特別刑法新收案件則以毒品犯罪 78,692 件最多，占整體特別刑法案件 7 成以上，近 5 年案件數先增後減。

二、偵查終結

(一) 起訴：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共計 474,108 件、591,304 人，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35%。108 年以妨害公務罪起訴率 67.47%最高，但起訴人數以公共危險罪 52,384 人為最多。不過近 5 年，特別刑法平均起訴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尤其組織犯罪條例起訴率自 104 年 1.45%大幅上升至到 108 年 86.90%。

(二) 不起訴：108 年普通刑法，以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 80.63%最高、背信及重利罪 74.76%次之。職權不起訴案件數則自 103 年 5,36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506 件。

(三) 其他指標：108 年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及偵結平均天數分別為 208.5 件及 54.95 日，近 5 年中皆呈增加趨勢。

三、裁判確定與指揮執行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以公共危險罪 52,695 人最多，與同年起訴案件狀況相同，近年則呈減少趨勢。108 年有罪確定人數，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的 49,156 人為最多，且其占整體有罪確定裁判比率自 105 年 25.8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6.84%，不過 99 年至 107 年間，比率最高的則是 30 歲至 40 歲未滿年齡層，惟自 100 年後逐年下降。另，緩刑經撤銷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

實際執行方面，108 年有期徒刑之執行以易科罰金 47,729 人為最多，惟其比率自 104 年 44.7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6 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27.5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108 年沒收處分執行金額，執行被告以銀行法 4,094,337,473 元最多，占整體被告執行沒收金額比率 28.43%，執行第三人以證券交易法 1,591,388,686 元為最多，占整體第三人執行沒收金額比率 73.41%。

四、機構處遇

(一) 新入監：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4,771 人，年底在監人數共 56,289 人，超收比率為 9.6%。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291 人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再次，但在年底在監人數中，刑期以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10,100 人最多，逾 15 年有期徒刑次之，而 6 月以

下有期徒刑僅佔 6.75%。

(二) 假釋：108 年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35.76%，近 10 年間假釋總核准比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以 106 年 43.22%為最高。又 108 年撤銷假釋共 2,114 人，其中以再犯罪 1,302 人、61.59%最多，近 10 年間，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呈現增減更迭狀態，最高為 102 年 68.46%，最低為 58.13%。

(三) 出獄後再犯：近 5 年，期滿與假釋出獄後的再犯高峰期均在出獄後 2 年以內，惟期滿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

(四) 強制工作：108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64 人，以組織犯罪條例 40 人最多、竊盜罪 10 人次之，為近 5 年，除 107 年外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

五、社區處遇

(一) 附條件緩起訴：108 年新收 28,544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 19,845 件最多。108 年被告完成履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35,958 人次、採驗尿液共 41,588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 4,770 人次，且皆自 105 年後逐年增加。惟以緩起訴處分終結時點觀察，近 5 年履行比率自 104 年 84.57%呈現下降趨勢至 108 年 74.74%，最低為 107 年 71.12%。

(二) 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新收 11,605 件，以徒刑 8,717 件最多。自終結時點觀察，108 年終結 12,276 件，履行完成 5,375 件、履行未完成 6,397 件，履行未完成比率 52.11%，近 10 年比率雖增減更迭，惟履

行未完成比率仍自 101 年 42.74%後呈現上升趨勢。又，108 年實際提供勞動時數占應提供勞動時數比率 58.90%，近 10 年自 99 年 68.75%後呈現下降趨勢。

參、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少年觸法、虞犯與曝險事件之受理

(一) 少年嫌疑人：108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嫌疑人數共 9,441 人，顯少於成人犯罪嫌疑人數 257,763 人，且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91 倍。108 年少年觸法事件類型則以竊盜罪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罪、傷害罪。近 5 年，竊盜罪來有減少趨勢，惟 108 年略增；詐欺/背信罪人數則現逐年增加。

(二) 少年法院受理與終結：108 年經移送司法機關調查終結的少年事件人數共 19,837 人，其中包含觸法事件 18,319 人、虞犯事件 852 人、以及曝險事件 666 人。108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人數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最多，且多數為保護管束或訓誡處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 304 人中，審理結果以科刑 273 人最多。

二、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中的少年特性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 236 人、交付保護處分的觸法少年共 7,829 人，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雖然不論觸法或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虞犯/曝險少年之女性比率近 5 年呈上升趨勢，108 年少於 107 年。年齡部分，近 10 年觸法、虞犯/曝險少年人數皆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最多，且整體來看，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

數越多的現象。該年齡層的主要犯罪類型，在刑事案件為毒品犯罪；在交付保護處分中，則多為傷害罪。

三、少年矯正機關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人數共 2,502 人，其中收容少年 2,391 人、羈押少年 111 人。近 5 年總收容人數逐年減少，惟男性比率逐年上升。感化教育新入院人數則有 473 人，近 5 年來亦呈減少趨勢。

肆、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一、女性犯罪者

108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 53,230 人，比率自 104 年 17.60%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6,519 人，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以公共危險罪 4,355 人最多、竊盜罪 3,612 人次之、詐欺罪 3,294 人再次；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犯罪 5,507 人占最多數。

二、高齡犯罪者

108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 28,442 人，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 10.24%，且在近五年逐年上升。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13,450 人，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以公共危險罪 5,884 人最多、竊盜罪 2,200 人次之、傷害罪 1,476 人再次；特別刑法則以毒品犯罪 919 人占最多數。

三、毒品犯罪者

108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 49,131 人，男性占 86.35%，女性占 13.65%，男女比率近 5 年無顯著趨勢變化。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42,218 人，犯罪類型包含製販運輸 4,593 人，施用 34,314 人，持有 2,738 人，而各類型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毒品。108 年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共 6,305 人，同年撤銷共 3,291 人。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10,598 人，占整體受刑人 30.48%。108 年保護管束階段之毒品案件數則有 5,380 件，占整體的 36.36%。

四、非本國籍犯罪者

108 年地檢署執行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共 2,255 人，以越南籍犯罪者占最多數，共 1,186 人；此外，越南及泰國籍犯罪者近 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所犯罪名中，普通刑法類以公共危險罪占比最高，達 61.78%；特別刑法類則以毒品犯罪為最大宗，占 33.24%。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犯罪被害趨勢

108 年刑事警察局彙整刑事案件被害者共 184,551 人，近 10 年，自 99 年 281,329 人後呈現減少趨勢。近 10 年間犯罪被害類別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惟二者總和占被害人數比率自 106 年起低於 50%，其他類別如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與妨害名譽/信用等比率則呈上升趨勢。

108 年被害人數中，兒童（0-11 歲）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次多為傷害被害，其中男性以傷害被害最多、女性則以性交猥褻被害為最多；少年（12-17 歲）同樣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惟次多者為竊盜被害，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為最多、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為最多；青年（18-23 歲）及

老年（65 歲以上）皆以詐欺被害最多、竊盜被害次之；成年及壯年（24-39 歲、40-64 歲）則以竊盜被害最多，詐欺被害次之。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以後的年齡層，財產犯罪被害人數大幅增加；性交猥褻被害人數的性別比例有大幅差距。

二、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

108 年犯罪被害保護案件為 1,828 件，自 99 年 2,882 件後呈減少趨勢。保護案件來源中，查訪保護案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於 108 年超過自請保護件數。近 10 年，保護協助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至 108 年 73,394 人次間，呈現減少趨勢，最少為 106 年 63,623 人次。

108 年新收犯罪補償總案件數 1,723 件，近 10 年呈先增後減趨勢，最多為 106 年 2,073 件，與之相對，108 年終結犯罪補償件數 1,587 件，近 10 年，自 99 年 1,075 件後呈增加趨勢。108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258 件、1,519 人，案件類別則以殺人罪 489 件最多、妨害性自主 442 件次之；申請人以本人 726 人最多、子女 382 人次之、父母 292 人再次；被害類別以死亡 549 人最多、性侵害 477 人次之、重傷 249 人再次。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毒品犯罪

一、不宜修改持有毒品罪之「純質淨重」要件為「淨重」，惟應留意毒品鑑定負擔與偵查品質

持有毒品罪，以純質淨重作為法定刑程度輕重的基準，惟近年立法與政策會議間，屢見執法機關與立法委員提出修改為淨重基準的議案。但是自制度面，此種修改可能違背立法意旨並使罪刑失衡，而自政策面，修法動機則可連結至毒品查緝政策下，加重於毒品鑑定單位的壓力，以及相對忽視的不起訴率提升現象。

據此，建議不宜修正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認定基準，但應著力於強化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鑑定單位的資源、人力，與釐清偵查終結之不起訴率提升原因，俾利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二、應檢視與精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所涉處所之醫療資源與人力

近 5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增加、戒治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數減少的趨勢，可高度連結近年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施用毒品罪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的政策，且在 109 年毒防條例修法施行後，更加擴大施用毒品罪之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運用。然而現階段，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醫療資源，以及勒戒處所、戒治所之醫療處遇是否足夠因應增加的被告人數，皆成不容忽視的問題。

據此，建議全面性檢視、加強當前提供戒癮治療的醫療資源與人力狀況，並提升勒戒處所、戒治所之醫療資源與品質，同時減少刑罰執行的色彩。

貳、機構處遇

一、正視並精進適合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復歸計畫

高齡受刑人占整體受刑人比率，於近 10 年呈上升趨勢。惟 109 年修法施行的監獄行刑法與授權子法，較少關注於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然而考量高齡受刑人的醫療、復歸社會需求不同於一般受刑人，應是刑期執行時強加留意的問題。

據此，建議應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的多類處遇機制上，為高齡受刑人規劃合適的處遇與社會復歸計畫。

二、斟酌再犯量表於假釋審查之運用，並落實受刑人為本的修法意旨

假釋審查總核准率，近 5 年呈上升趨勢，但如結合矯正機關過去強調的，偏於從速、從優的假釋審查基準，與再犯量表建置，則可推論總核准率提升背後彰顯的社會防衛色彩。然而在 109 年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假釋是以受刑人為本，判斷其是否適合提早復歸社會，已和過往假釋審查強調的社會防衛面向產生差異。

據此，考量當前政策仍以建置再犯量表供假釋審查參考為目標，建議未來應再思考再犯量表於假釋審查之使用，同時強化以受刑人復歸社會適當性為本的審查機制。

二、建構申訴、復審與行政訴訟等權利救濟機制的數據觀察指標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受刑人不服處分或管制措施時的申訴、不服假釋處分時的復審，以及不服前兩者程序下的行政訴訟，皆是比以往更細緻規範的權利救濟制度。然而，如何確保機關執行規範時落實此類權利救濟制度，是個難題，但如能建構相關統計數據，將能作為評估是否落實的合適指標。

據此，建議官方統計單位能建置新收申訴、復審案件之案由類別；建置申訴、復審案件審查終結之案由類別與審查結果；建置行政訴訟判決下的案由、訴訟類別與判決結果；以及建置新收假釋審查案件中，涉及原處分經判決撤銷，而須重啟審查程序之類別。

參、少年事件

一、優先將曝險少年論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

108 年少事法修法，規劃曝險少年應採行政先行，並由少輔會執行。然而在相關規定訂於 112 年後施行時，此段期間的曝險少年應如何處理，將是重要爭議。此際，考量少事法修法時遵循的兒權公約中，兒少最佳利益意旨，宜在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時，透過少事法相關規範，盡量使其脫離司法、回歸家庭、教育或社福體系，以期實踐妥事照護此類少年的目的。

據此，建議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官於受理曝險少年事件時，積極衡量兒少最佳利益，及運用少事法之不予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機制。

二、積極落實兒權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少年感化教育以照護少年為基本意旨，並透過學校教育的模式來實踐，然而在現行法規皆缺乏實際依循基準下，如何落實便成難題。此際，透過法律位階優於我國法律的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將能積極建構合於少年感化教育需保護性意旨的制度與政策，包含入院/校程序、醫療、教育、活動、課業、職涯、社會復歸、紀律、外界接觸、職員培訓等。

據此，建議政府機關積極檢視兒權等公約與解釋，和當前少年感化教育規範間的差異，並研議合適的修法規畫，同時，考量近期焦點爭議，宜優先著力於以下事項：

- (一) 單獨隔離：於認定上，建議政府機關應檢視少年矯正機構深入理解少年的需求，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也建議矯正機構應在平日和少年積極互動，以利問題發生時，能發揮專業設想單獨隔離外的有效措施。而在執行時，矯正機構除依循「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外，也應留意照護時是否符合兒權公約下的密切監督與紀錄等要件。
- (二) 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建議司法機關應避免裁定其等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設立教育、輔導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機構，並檢視執行上應符合兒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

(三) 學業或職業轉銜：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在學制上符合外部學校學制，但應發揮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設計符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且積極結合外部社會資源，提供促進少年融入社會的教育與職業機會；建議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使機構能在充分理解少年過往學習狀況下安排適性課程與轉銜。

肆、犯罪被害人

一、建構常態的修復式司法統計數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在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後，產生較以往更具體、細緻的規範。然而在檢視實務執行上是否落實修法意旨時，發現前述機制在缺乏書面紀錄，或具中間裁定性質下，多難以在統計數據中發展成評估指標。不過，鑑於新增修的修復式司法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議題，過去也曾建構短期統計數據分析，如能接續以修復式司法為主軸來建構數據指標，將能釐清犯罪被害保護於修復式司法的落實狀況與精進策略。

據此，建議官方統計單位能常態性的建立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統計數據，如犯罪類別、被害人數、處理期間、處理結果等欄位。

第三章 後續研究建議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與我國外籍移居者特性分析

近 5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以越南、泰國籍居多，犯罪類別則集中於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此際，探討統計數據集中於特定國家的可能原因與犯罪成因，便是值得深究的議題，而探討近年移民我國的外籍民眾國籍分布，以及該國籍民眾的特定文化與生活方式，或許是有助於前述議題思考的方向。

據此，建議對非本國籍犯罪者與其行為趨勢之研究，得結合探究移居我國的外籍民眾國籍與文化、生活特性，並思考其中的可能關聯。¹

貳、強制工作執行人數在重要實務見解後的可能變化

近 10 年，強制工作執行人數成先減後增趨勢，而後期係以竊盜罪為主要犯罪類別。不過，近期實務見解如由大法庭作成的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認為行為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時，即使最終科刑從法定刑較重的加重詐欺罪處斷，但裁量時如認有預防、矯治犯罪者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比例原則，亦應根據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一併宣告強制工作。因此，觀察實務見解作成後，是否影響後續強制工作的執行人數與犯罪類別，便值得強加留意。

據此，建議觀察 108 年實務見解作成前後，強制工作執行人數與犯

¹ 相似見解，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387。

罪類別之趨勢變化，俾利相關議題的深入探討。

參、監獄受刑人結構轉變與刑事政策間的關聯性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最多、次多者的犯罪類別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施用毒品罪，然而前者呈減少趨勢，自 104 年 9,602 人減少至 108 年 8,765 人；後者呈先增後減趨勢，自 106 年 9,42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895 人。相對的，詐欺罪受刑人數自 104 年 1,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40 人、傷害罪受刑人數自 104 年 88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37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數也呈增加趨勢，自 104 年 845 人增加至 108 年 962 人。

綜合觀察，近 5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有犯罪類別呈現結構式變化的傾向，可能和近年刑事政策議題，如修法與查緝詐欺犯罪、鼓勵對施用毒品罪被告作成緩起訴處分等相關，建議深入探究近年重要刑事政策和監獄受刑人結構變化間的關聯性與疑義。

附 錄

附錄一：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焦點座談逐字稿

B1：

各位先進，非常感謝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我想因為我們這次學術研究的領域，所以有幾點想稍微提醒一下，第一點就是因為學術倫理有一定的保密機制，所以我們研究員有些書面的條款要請各位專家看一下、簽一下，有保密的條款，尤其是關於這個議題，可能每個人都有他的經驗跟角度，我想我們現場的發言會做學術發表，但會做一些必要的隱匿，誰說了什麼話，這個可以看到說些什麼話，但是看不到誰說的，我們今天也除了要做逐字稿、錄音以外，大概也不要去做其他的錄音跟攝影，我們也沒有其他的錄音攝影去保障大家的言論安全，以及大家在這個會場上所做的發言我們就把它當作一個學術、中性的評論，會後大家也不要說有位專家跟我的意見不一樣，到外面說有個專家在什麼地方說了什麼，造成一些個人的干擾，我們會盡量發言，或許在發言過程當中有些想法不太一樣，但是沒什麼關係，有時候學術研究討論有一句話「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不一定要有共識，但是大家都了解彼此的想法，這個很重要，有時候一些學術、研習、討論不一定要人家聽我們的或者我們要聽別人的，但是我們大家都能夠把我們的想法說出來，這個最重要。再來大概就是，因為我們今天有三個案例要談，每一個案例都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必須要很精準地在很短的期間之內可以把它發表完，這樣的話五點半我們才能放大家走，否則就不放人，天這麼黑、風這麼大，大家都回不了家了，所以以上在會前我大概先做這樣的簡單

報告。

接下來，我們研究員是不是有什麼要跟大家提醒？

B2：

好，謝謝主任引言，各位專家好，我是蔡宜家副研究員，今天整個會議還請大家多多指教。

會議整個流程大致上會先從三個案例討論開始，那會先討論三個案例這個前提是我們的主題是以探討兒權公約如何去落實到少年感化教育，我們兒權公約是直接聚焦在以剝奪自由為主的規範上面，會以剝奪自由為基準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在兒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我們有做過首次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就指出我們只要是跟兒少剝奪自由有關的話都必須要遵守兒權公約第 37 條，就是跟剝奪自由有關要避免他遭受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而且要保障他在整個司法處遇機構裡面的人性尊嚴，同時也要遵守哈瓦那規則。所以這幾個規範，我們想要透過這個研究案去了解在制度面上這個規範在法律上的位階如何等等，這個部份是我之前的一些研究成果，今天會議主要想要探討的是實務面，因為我們主要是了解制度面上有哪些規範與問題，可是我們其實不清楚實務上有發生哪些問題，所以今天希望請各位專家稍微以自己的經驗或職務上的經驗來分享，針對這三個案例可能在實務上有哪些問題，所有問題都可以直接提出來，沒辦法解決沒關係，因為我這邊的目的是希望可以知道實務上有哪些問題，我希望可以反映讓決策者知道如果他們未來要去落實兒權公約的話要先解決掉實務上哪些問題才行，這樣才可以接地氣。

首先，我先從案例一開始講起，案例一的主題是單獨隔離。

我這邊所有案例都是取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或糾正案件，這邊是改寫監察院的兩個案件，其中一個是 104 年發生買姓少年因為在上課途中身體不適被老師帶到當時的三省園去單獨隔離，可是單獨隔離期間，他是缺乏醫療設備，而且只有一些基本的巡視，也沒有人進去那個舍房裡面去看他的狀況，直到後來他出現吞嚥困難、一動也不動之後，同學或一些職員才反應過來送醫，可是那個時候為時已晚。案例二是 109 年的案例，這個部分是當時發生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他有一個集體搖房事件，其中有一個 B 少年因為參與那個事件，從彰化少年輔育院轉置桃園少年輔育院，可是他轉過去之後，也因為一些疾病或情緒性的行為被安排到隔離舍房，他曾經被單獨隔離三次，其中第一次是因為跟院長發生衝突，第二次是因為自己搭配酒精飲料等等引發酗酒或疾病，第三個是因為跟同儕衝突，就是這三個階段的單獨隔離。單獨隔離期間，這位少年一直反映說他不想單獨隔離，而且有做過一些激烈的反抗，但是後來都還是以單獨隔離作為一個結尾，所以這邊要討論的問題是我們要如何去為這樣單獨隔離的機制去作出是否符合兒權公約的判斷，還有單獨隔離到底在實務上有什麼的基準，以及這個基準是不是合理的要怎麼去做判斷，大概就是這些問題。

我每個案例都會先從相關案件、爭點在哪裡及我們現行制度有哪些，跟要去連結兒權公約的話會連結到哪些規範，再去回推到現行制度之間的比較。

在現行制度的話，單獨隔離就我所知，我這邊沒有寫到，但是在

矯正學校教育實施通則，經過主任調查保護官提醒，後來發現在第 70 條跟第 73 條有提到跟單獨隔離有關的規範，主要是包含違反紀律或他有醫療照護的需求，就會被對以單獨隔離。其實法務部當時在兒權公約審查的時候，專家學者有批評 104 年賈姓少年的案件是有涉及到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所以必須要去做盤整，法務部那時候盤整的理由認為說他並不是構成單獨監禁，因為他們在這個少年單獨隔離的期間並不是 24 小時都把他關在同一個地方，而是白天有讓他去上課或參加活動，晚上再讓他自己一個人回房間，所以這邊就會涉及到一個問題是我們實務上或兒權公約到底怎麼去認定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至少我之前做過的調查是，兒權公約或其他公約在探討單獨監禁的時候並沒有一個定義，所以這邊我們在探討單獨隔離的時候可能就要先釐清他的定義到底是不是單獨監禁的一種，我們要怎麼去鑑定隔離，那可能就要看到說這個隔離是不是可能會造成少年身心上的一些損害，這是我自己初步的判斷。這邊又可以對比到兒權公約有提到說單獨監禁可能會涉及到對兒少的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所以原則上如果你是因為為了違反紀律而要讓他單獨監禁的話是要嚴格禁止，除非是為了醫療，但是這個醫療又要變成最後性手段，也就是為了這個兒少的醫療或照護，除非透過單獨監禁否則沒有其他辦法可以達到照護需求的話，才可以讓他單獨隔離，可是隔離期間還是要有一些醫療設備，而且還要有醫療人員隨時去探望他，那我想要探討的就是我們實務上是不是有符合這樣的需求，或是實務上是怎麼去認定單獨隔離，或是怎麼去實施單獨隔離的這些經驗。以上就是我案例一的報告，謝謝。

B1：

就是關於這樣的議題，怎麼樣讓它能夠進步、能夠符合國際規範以外，也是我們真的能夠做得到，然後怎樣一路推進讓我們相關的處遇能夠符合人權的標準，接下來是不是我們 A1 先開始幫我們對這樣的議題談一些您的看法。

A1：

主任、研究員還有各位夥伴，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學習，我想因為在感化教育的區塊，其實我的經驗比較少，因為只有一年多，其實我之前的經驗比較多都是受刑的少年，所以講到感化教育的話，我應該是比較菜一點，經驗相對是比較少一點，所以我這一年裡面有去多理解一些在感化教育的狀況或者是誠正中學的部分。就這個主題，單獨隔離其實在矯正機關很少會有這個現象，因為基本上少年或我們的學生在裡面，基本上我們都不太放心讓他一個人在房間裡面，他如果真的身體不適的時候會有人陪伴，基本上都會有人陪伴，除非譬如說 TB 疑似，就是那個肺結核或是一些傳染疾病，非得做一個醫療上的隔離的時候，要不然很少、很少、很少，應該是說不會有一個單獨去隔離他的做法，大部分都會找一個人去陪他，不管生病也好，不管是其他隔離，大部分都比較會有陪伴的部分。所以，回過頭來去思考這樣單獨隔離的設計，其實對少年來講，我們都知道可能大部分的理由是希望讓他離開原來發生衝突或一些狀況的環境，去做一些保護也好，或者是讓原來少年其實有時候他單獨一個人的時候或是一群孩子的時候，其實群體的反應跟做法跟他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不太一樣，兩個人的時候也不一樣，所以基本上對少年的處理來講，有時候我們會把他單獨帶開去做一些互談或輔導，或跟他做一些互動，跟當他兩個人在一起或一群孩子在一起的狀

況不一樣。

那當然在整個我們有關單獨隔離的規範，就是剛才有提到在矯正學校實施通則 70 條裡面主要提到是違反紀律或規範的時候有這樣的規範，少輔院條例裡面 43 條也有獨居是 7 天，像我們的通則是 5 天。目前監獄行刑法 22 條裡面隔離保護的部分，大概也是 15 日以內，大概現有我們現在在少年單位也會準用，因為現在監獄行刑法新通過的部分一個實施的措施，所以這個目前隔離保護的做法也會比照，大概目前法務部這邊也有在做有關少年收容條例的修正，大概也會在近期內，在還沒有少年收容條例之前，可能還是會先準用監獄行刑法的相關規範，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會去評估他的身心狀況，身心狀況的評估就是醫療人員的評估，當然如果有一些緊急，他馬上情緒很高漲當然馬上要先做緊急處置的時候，事後也要請我們醫護室的人員或醫療人員去做評估。

就剛才所提的兩個案例裡面，A 案例裡面比較是身體病痛的休養，通常來講我們在矯正機關裡面第一個主要還是會去評估少年的身體狀況，那當然因為這個孩子如果送外醫，最確切的是送外醫以後外部的醫療評估，外醫的部分又是會牽扯到在實務上這個孩子到底他的狀態需求，可能如果以那個案子來講，我的理解可能他外醫的次數應該也蠻多，在那個當下是不是就應該要再去送外醫，那個可能是牽涉到當下的判斷、判準。再來可能就是療養房，就是說如果這個孩子他是處於生病的狀態需要照顧的時候，療養房相關的配備，生命跡象儀器或者是基本的生命跡象檢測或者是觀察記錄，這些大概都是我們應該在現有如果有孩子在療養的狀態的時候會配套做的部分，當然可能有些疏忽，我不確定在那個狀況之下可能就會影響到他在這個過程惡化或怎麼樣。再來可

能就是陪同的人力，學生或者是護理的人力去協助看護，我想這個是一個從 A 案例。

那 B 案例裡面，看起來是比較單純，他是一個學生的情緒違紀的狀況，又是分成三種的狀態，其實我們常常會看到說他要做一些動作其實要去理解他背後的原因，所以他去推院長或者是這個部分，其實孩子有時候他是故意要去違規，他要離開原來那個班級，所以他就用違規的手段去離開那個班級，或者說他想要離開這個，我不想要待桃園輔育院，我想要去別的地方，或者他覺得誠正中學可能比較惡名昭彰，他們覺得說會待比較久，很多小朋友覺得說到那邊會待比較久，還有不想去，我不想待這邊，小朋友就會有些手段，我就是不想待這邊的手段，那我就攻擊管教人員或攻擊戒護科長或機關首長，這樣我是不是就可以被移監、移到別的地方之類的，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要去理解這個孩子背後要傳達的訊息是什麼，這個是我覺得第二個案例。

再來就是當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去讓孩子比如說穩定下來也好，或者是暫時的離開原來班級，這些措施它的成效評估可能也是一個重點，原則上這個部分。那簡單來講大概我想基本上本來到感化教育的孩子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就是我們可能在原來的社區，其實這種抽離，因為這邊講到單獨去隔離他，其實抽離原來的社區、原來的家庭、原來的環境，其實到一個機構裡面對孩子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其實如果以單獨隔離的這個字眼來講，我們其實等於把孩子放到一個他陌生的環境裡面，也是某種形式的隔離，但是這樣的隔離又在我們這個環境裡面些、在原來這個環境裡面的再一次隔離的時候，可能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對孩子對待上面的一個思維邏輯，其實也是相似的。

再來，當然就是有些法規上面的調整跟主要我覺得是環境上的營造部分，對孩子是不是讓他覺得是一個友善的環境，還有帶這些孩子的管教同仁，不管是管理員、教導員、老師等等這些的對待關係，我覺得心態上面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不見得是在那個措施的手段上，以上。

B1：

OK，好，非常感謝 A1 這樣的問題觀察，那我們 A2。

A2：

吳主任、各位與會夥伴，沒有錯，A1 剛剛所講到說單獨隔離其實在成年或少年矯正機關都是特例，不是一個慣常性的作法，但在少年矯正機構這邊實務上見到不少的單獨監禁的這種情況。

我想先分享一下，我自己曾經去看過日本的感化教育處所，還有他的收容鑑別所，日本人以單獨生活的房間，就是單人房，像獨居的方法為主，多人房為其次，可是日本的獨居是只給單人房，並不是單獨監禁，個案白天的時候還是照樣去參加一般的課程跟活動，可是他回到他的房間的時候是一人房，一個房間，我那時候去參觀所看到，就是一個書桌，有一些書籍和書架，還有一個單人床，你回到房間可以讀書，也可以跟自己獨處，白天還是照樣上課程，所以只是一個居住的設施、設備是單人的設施。日本人的理由是現在社會是少子化，很多人個案在家裡面會有自己的房間，比較不會去跟同儕一起分享一些資源，包含房間或是其他的一些東西，如果因為收容突然把從來沒有跟別人一起共居經

驗的孩子放到大團體裡面生活，反而會容易發生霸凌跟不適應，因此日本給收容孩子一個單獨房間的待遇，那是生活環境的安排，因為孩子比較不懂怎麼獨處，在收容的過程裡讓他獨居、獨處，但並不是公約講的不給他一個跟人有意義的互動的酷刑。

可是台灣卻不是如此，實務經驗曾碰過小孩子被長期一個人單獨拘禁於獨居房三個月情形，後來去探望他的時候，他馬上投訴，因為他一個人待在獨居房裡面，沒有任何有意義的人際接觸，他已經關到快要發瘋了，所以他就會去表明，一般孩子被探望時，不大會在保護官面前多講這些，因為旁邊都有管理員戒護，小孩子會擔心我們走了以後會被報復，所以不大會隨便投訴校方或院方，那一次孩子旁邊坐個管理人員，孩子望著管理人員一眼後，下定決心繼續講，他說他被關在獨居房裡面已經三個月了，沒有派任何老師來輔導他，也沒有安排課程，只有一個戒護主管曾經來跟他談過話，每次談話的時間也不長，他白天單獨坐在房間裡面，晚上也是一個人獨處，他覺得快要抓狂，想要死，因為他不耐獨居就躁動踹門，管教人員不滿他吵鬧，拿著棍子毆打他的身體和大腿，事後孩子離開感化教育，還對當初打他的管理人員提告。

關於單獨獨居，要去釐清就我剛剛講的日本經驗，他是提供一個單人房的生活條件，並不是獨居和單獨拘禁，在台灣如剛剛 A1 所講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70 條，規定矯正學校的獨居期限每次不能超過 5 天，少年輔育院條例 43 條則規定獨居每次不可以超過 7 天。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要求送獨居，其實沒有寫得很明確，只有寫到「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況嚴重者」，在輔育院是由院長決定，矯正學校沒有明確規定決定權人，不過應該也要到校長才能做決

定。矯正學校通則 79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懲罰時，輔導教師應該立即對受懲罰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案例 B 搖房事件，有兩個孩子移出來，一個是移到桃園分校，另外一個移到誠正中學，監察院調查提到，移到誠正中學那個孩子，一開始沒有獨居，可是他有違反規定，輔導老師進去違規房馬上開始接案，我記得監察委員特別提到誠正中學處理方式是這樣；桃園分校的處理模式卻不是這樣，這造成讓孩子長期拘禁，然後小孩就很痛苦，痛苦之後就去找麻煩，那些麻煩就是他的反抗，他希望不要獨居。其實在實務上也常看到機構會以「保護少年安全」的名義，把遭受同儕霸凌的孩子，或者是被學生幹部毆打的孩子移往隔離房去獨居，以保護為名、行獨居之實，到現在還有發生。

誠如剛剛 A1 所講，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之後，有授權訂定很多子法，例如監獄及看守所實施隔離保護辦法，故感化教育期間的隔離應該要準用之，按照現行法規少年矯正學校的獨居應該是不能超過 5 天，且因為會被獨居代表他一定有違反規定，故應該要馬上指派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不是團體輔導，是個別輔導。另外，該參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可以逾 4 小時，收容在保護室每次最長不能逾 24 小時，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能逾 48 小時。如果按照相關規定來看，例如彰化分校吊豬肉事件等一些用戒具的方式都已經逾越現行的規定，不過那個時候還沒有這些規定。這些措施在公約都有講得很清楚，包含到被保護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63、64 條的規定，都有提到說不可以逾越這些規範，這是未來也就是剛剛 A1 所講到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的草案，都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公約的規定去訂定，我相信草案最後定案應該會將現行一些不明確的制度予以修

正，所以我很期待矯正條例的草案盡快通過，希望在規範上更會明確，以上。

B1：

所以說這個大概法律位階、實質內容還有如何落實，其實是三個層面，位階對不對，實質內容有沒有訂清楚，怎麼樣去落實，其實這三個都是我們要思考的，所以說大家如果就這個層面，有些人認為現在的法律位階、修正以後的法律位階，實質內容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或者就是說有時候徒法不足以自行，怎麼樣在這個相關的條件上面有適當的配套可以讓法制真正上路，我想這幾點大家可以多給我們一些意見。

A2：

我補充一點，因為其實這本來是想要留到後面去講，針對單獨拘禁這個議題，在醫療上，如果得到傳染病為了避免傳染他人，確實是有可能為了醫療而需要獨居，我比較在意的是針對重大違規的獨居。再談這個議題之前，必須回過頭來看矯正機關最頭痛的議題—「大管小」，矯正人員習慣用學生幹部的制度去管理，最近被起訴那五個孩子就是學生幹部「大管小」的情況下造成，矯正人員如果沒有監督很容易產生霸凌，當霸凌發生時，便會發生我前面講的，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情形，如果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問題，這種獨居的現象可能還會再發生，所以還是希望改變矯正人員的觀念。

另外剛剛針對 A1 所講的，我是不大清楚，醫護隔離和違規隔離的是不同處所吧？以買案來講，買案孩子所待的三省園，違規與醫療的隔

離都在那裡，他的單獨隔離也在那裡，所以很難區分他到底是因為醫療目的還是因為行為違規而隔離，而買案在那個年代聽到的消息，他在進去三省園之前，已經坐輪椅一段時間，那個孩子聽起來似乎也是所謂的學生幹部「大管小」造成的傷害，所以這個議題不會是單純只看單獨拘禁，將會是整個管理的議題，然後回到後面制度性的規範，補充說明。

B1：

那這個 A2 提到一個「大管小」的文化，以前不管是在成人或少年任何領域裡面大概都會有這樣的文化跟現象，我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是怎樣，大家的觀察怎麼樣。因為一個問題前面可能會有些文化面的東西，文化面的東西才會造成整個制度跟運作的狀況，所以如果大家有些發現或者對於這樣的議題怎麼樣去改善，大家也可以多給一些意見，讓我們大家更知道整個努力的方向。那我們 A5 已經準備好了。

A5：

因為我講的是 108 年 12 月之前的例子，因為之前我跟 A6 我們會固定去誠正跟彰輔看我們那邊的學生，但是他們就是到 109 年 1 月的時候就全部都離開了，這樣我只是要說我不知道後來今年 1 月以後狀況怎麼樣。

但是在過去那兩年的時間，就是 107 年、108 年兩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去看小孩，因為我是要呼應 A2 剛提到保護的順位「大管小」的事情。很明確知道，因為我們的小孩進去就會說他現在排位是第六位，然後他就苦苦地等待看他什麼時候可以排到第五位、第四位或第三位，當

然就是他在快要可以離開學校的時候，他的排位就會幾乎是第一位了，這個從六五四三二一的過程裡面，就很多很多生活上的事情的確都是，那個也不叫做層層控管，反正就是有人會管他就對了，這件事情到，因為這個已經形成一個文化，我猜他也不大會消失，那個控管的狀況就會是說第六位負責的事情就是打掃、清潔全部的房間，或者說不能夠優先洗澡，洗澡排隊要等別人這樣，有很多需要跑腿的事情他們都得要去進行。

但有個事情很有趣就是說其實一開始我們去看學生的時候，就會講到其實六個人住一間，雖然他們都是從少觀過去，就是已經有個少觀的經驗，然後就到矯正學校，但是如果有機會他自己可以住一個房間的話，他要不要？如果他不是處罰的話，說不定小孩是會喜歡的，因為他這樣就少了很多在生活上面的那些衝突跟麻煩，以及被人家管，但是因為在我們整個矯正系統的文化裡面，單獨一個人住是處罰，那個不是福利或權利，所以他們就不會往那一頭想，但是有一陣子我們的小孩因為又不會交朋友、又很白目，就是被很多人嫌棄，又沒有家人看待的時候，他其實整個在裡面的狀態就是非常緊張跟焦慮，會一直惹麻煩、惹事，其實那個時候如果他真的可以得到一個照顧他的單人生活空間，說不定對他在裡面的行為或成長會比較好，這是我想到的事情。

B1：

除了這個以外，就這個議題，館長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要特別一起講？因為剛剛是因為「大管小」的問題引發你的想法，那對這整個...

A5：

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基本上是個處罰，我覺得如果他本質上是個處罰，大概很難會符合規定，我老實說是這樣子，因為他就是個處罰，那我符合規定就不需要處罰。所以我比較期待的事情，當然這個可能很遙遠，但是我真的比較期待的事情是如果要作為感化教育的話，我很希望、很期待教育擺在前面，而不是把紀律擺在前面，一旦我們把教育擺在前面的時候，某些孩子，我們現在的空間應該是硬體蠻夠的，因為畢竟人數也少了，孩子不夠，但是我們好幾個小孩都可以住到兩、三個人住一間，有一段時期他們就只有兩、三個人住一間。

A3：

收容的人比較少，然後我們有四人房跟六人房，所以也許他是住四人房，然後剛好三個。

A5：

他們六人房住三個人，有一段時期，但是那都是一兩個禮拜或一兩個月，然後又搬來搬去，但就是會很期待教育可以再更前面一點點，因為只有這樣的時候，我們改變小孩的機會才會比較大一點。

B1：

這就是教育要擺在前面，那這個「大管小」的問題，等下或許 A3 跟 A1 可以再補充一下，這個「大管小」的問題是被默許或者就是說

是...

A2：

是一種文化。

B1：

有時候就是說他可能在檯面上、檯面下，或者就是說因為有些狀況可能 A1 也不見得知道，有時候可能就是管理者認為這是一個便宜管理的方式，有些可能就已經是這樣的管理可以是個制度化，有時候又是主其事的人覺得這樣管理是有幫助但又不適合制度化，就變成默許，然後現在不曉得「大管小」在我們現在的台灣少年感化領域裡面是什麼狀態？「大管小」我們都了解在文化面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就管理者的角度來看是怎麼樣來看到「大管小」，他的體會是什麼？因為 A1 跟 A3 有實際上在教育現場，可能對於這個，因為他背後帶動整個問題點的狀況談起來是個關鍵問題，所以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其實可以多花些力量把這個問題看清楚。

A3：

我來解釋一下這些細節的部份。

的確像主任講的，其實我真的是很資深，就是我是 24 小時或白天，我們有些執行制度不太一樣，有時候是 24 小時輪班上課，有時候是上下班，就是白天是導師，夜間我們有管理人員。

就像主任剛剛講到的這些「大管小」的事情，其實我們不會默許

學生去做這些事情，而且基本上我們知道就會有很多的弊端，所以我們一定是非常極力地在避免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對這種紀律的要求，當然我們知道教育很重要，但這會有點矛盾，就是說這些小朋友其實一定是在外面有些偏差的行為才會進到少輔院去，所以他們的行為可能不能像我們一樣說「我會很禮貌對待你」，所以紀律重不重要，如果我們沒有要求他有一些紀律的話，那基本上「大管小」就會出現，強欺弱也會出現，所以紀律基本上還是要有，就好比說在一個班級如果當有人有情緒性行為，然後有一些擾亂課堂秩序的時候，其實這個教育就沒有辦法進行下去，不管是任何的事情，即便是文康或我們在打球，一旦小朋友有爭吵出現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先處理爭吵，那其他的部分我們就要先處理完這些事情之後再去做這些事情。

那剛剛我想解釋一下順位的問題，那個其實是在小朋友的舍房裡頭，他們是依照進來的時間，假設是六人房，會是從第六位排到第一位，慢慢大家依照我進來的時間，久了我就會到前面去，所以也為了舍房的部分，在我帶班的時候我是嚴格禁止，例如說他可能說碗大家要一塊洗，我就說各洗各的，那也許他們如果覺得說我們可以分工的，大家就是可以同意的話，他們也會覺得說那不然你拖地、我來洗碗，或者是做什麼事情，來擦桌子，這樣子我們舍房很快地就可以有紀律地開始進行一些事情，就可以開始休息、寫功課或是我們來聊天、吃零食這樣子，那當然這是他們的一些潛規則，當然你要說也許某些小朋友剛進來就會覺得他是被凹的，但是問題是這個可能就是舍房秩序的部分，但是如果有小朋友反應的話，基本上我們大概都是一定會去處理這塊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非常注重這些小細節的部

分，我們不會坐視它發生。

另外講到單獨隔離這個部分，就像 A1 講的，其實我們也非常不樂見，單獨隔離對我們來講其實是戒護壓力更重的，人多的時候其實比較不會出問題，其實是單獨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比較擔心他，所以如果他一個人的時候，基本上我們的監視器一定是 24 小時看，然後我們也會常常去看他，因為那個時候出狀況反而是比較容易，更何況他為什麼要單獨隔離的時候，應該多數其實都是情緒不穩，所以以我們來講單獨隔離應該不是懲罰，其實是保護的成分比較大，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尤其是放在隔離房，有時候是小朋友會自傷，然後他甚至會去撞牆，像我就碰到以前我們的，我可以不要拿著麥克風嗎？

B1：

有錄音，麥克風比較容易收音。

A3：

OK，好，就是說早期的時候，我們舍房的燈管沒有加罩子，我就親眼看到一個小孩好像去上，拿了玻璃就劃下去，你根本是一點都來不及，他們就常做這些事，或是百葉窗也是，百葉窗早期的時候有的材質比較銳利，他就不知道怎麼凹，就可以直接劃了，甚至是小朋友拿了筆就可以往別人的頭上刺下去，所以這些情緒不穩的個案問題，我們就是必須讓他先單獨一個人冷靜一下，因為他在團體裡頭的表現會不太一樣，就是說有些人可能會有逞英雄的心態，就是說我在群體前面的表現跟我一個人的時候，有時候老師跟他聊一聊，他反而容易平靜下來，可

是他在群體前面，有時候他可能因為在群體裡的角色，讓他覺得他可能要去完成某一些事情，所以他的反應可能相對激烈，所以其實我們覺得尤其是有時候暫時讓他一個人待在一個房間裡面，大概都放在有泡棉的保護室，讓他去冷靜下來，可以再去說說看他為什麼這樣，有時候一開始他也沒有辦法告訴你他為什麼要這樣，或是他跟別人吵架很激動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在那個當下去跟他聊說「你為什麼這樣」或是「怎麼了」，所以就先讓他冷靜下來的時候再慢慢地去跟他談，所以其實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小朋友，我們不會是為了要處罰他，而且我們很樂見小朋友很快他就可以恢復說「我是可以繼續跟別人相處下去，我要回到群體的生活裡頭去」，不會說為了懲罰而去隔離他，因為懲罰，其實我們的違規舍裡頭其實也有多人舍房，我們其實都很樂見小朋友回到群體生活裡頭去，即便他是違規，但是他還是跟其他人一起生活，因為畢竟他違規結束之後，他再回到舍房，其實多數這麼說，會到保護舍的同學大概都也是跟人家爭吵的問題，就是說他在相處上面有困難，可是當他在保護舍裡頭，如果一直給他獨居的話，他其實沒有辦法學習到說我還是得繼續跟別人相處，我還是得去適應我的生活，所以獨居絕對不是我們的手段，我們很樂意他可以回到群體的生活，更樂意他可以很快地定下心來，我們可以讓他到班級上去，我們一定都是積極鼓勵小朋友做這件事。

那以目前來講就是說，我可以分享一下 B 少年的部分，因為他是從我們那邊過去的小朋友，他其實是一個雖然他是特生，其實他還蠻熱心助人，所以他的人緣其實很好，所以他才有那個魅力去帶頭鬧房這件事情，所以是大家一起覺得這個人是我們的 Leader，所以他們就會跟他

一起做大家約好的事情，或是臨時起意但小朋友覺得很有趣的事情，但是就是說紀律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可能各位很難想像當他們去搖房這件事情是可以把整個設備，譬如說你現在所有看到的東西，全部都是稀爛的，不管是什麼東西就是把它砸毀，這個小朋友後來他移過去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持續的聯繫，就我所了解為什麼桃少輔後來會把他隔離的關係是因為他其實進了三省園的時候，因為他們的舍房也比較少，然後他也去找了其他的小朋友跟他一起還是要弄熱鬧就對了。

A2：

我的印象中那事件發生事情的時間點在過年前，過年前三家都不穩，我相信 A1 貴校也是不穩，每逢到佳節倍思親，在那個時間囚情本來就會比較浮動，彰化發生完這個事情把人移過來，你說其他兩個學校是穩的嗎？其實各有事情發生。難道桃分校的孩子不知道彰化發生什麼事嗎？其實都知道。

A3：

他也是怕說，其實當我們收到這種個案，我們後來因為像類似的學生，我們會移監到別的地方去讓他重新再來的時候，其實收到的學校，像我們最近也有收到桃分校的學生，其實我們也會擔心他到我們那裡會去造成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當然就會額外的觀察他，所以如果說他有比較我們覺得有疑慮的時候或有具體事實的時候，當然我們也會另外給他比較特別的觀察，希望他穩定下來之後，其實我們也很願意趕快讓他回到群體裡面去生活，所以可能因為那樣子的時候，就是別的小朋友也跟著他有點起鬨，所以他們後來才把他分開監禁的行為。的確像

A1 講的，聽說他說他不要去桃輔，他要去誠正，所以他本來覺得...

A1：

誠正，他之前有一期誠正，他想要去誠正。

A3：

真的喔，可是聽說他是不要，他說他不想桃輔，所以他去推劉校長是故意的，他自己說的。

我們現在就是說目前來講矯正署對這些算單獨隔離的小朋友來講，在 7 月 22 日有一個函釋，就是說我們對這樣子的小朋友有兩個方式，一個叫分配於單人舍房，一個叫單獨監禁的部分，那我們的標準大概就是如果是 24 小時一個人就是單獨監禁，但是「分配於單人舍房」這個概念就是說他可能是對一些弱勢的學生，就是說也許他晚上回到多人舍房的時候，因為夜間戒護人力比較少，怕他受到欺負，所以我們也有這些小朋友會白天也都讓他上課，晚上再回到單人舍房裡頭去，但是他白天的作息就是都跟大家一起。那另外那些如果是單獨監禁的小朋友，其實我們在這個醫療照護上或者是說一些重要個案的個管，我們會安排社工還有輔導相關的，甚至我們也給他書或一些相關的資源會給他們，也會都注重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這些小朋友，如果說假設弱勢以外，還有醫療部分，假設他有疥瘡或肺結核，那就不得不，但是我們也有其他單獨的舍房可以去做一個區隔，避免他再傳染給其他的小朋友。

B1：

好，謝謝 A3，接下來是，好。都會講完。

雖然時間有點超越，但是通常第一案大家會有比較多的想法，搞不好第二案、第三案也是有同樣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個案雖然我們分配的時間是一樣的，但是第一案討論的時候必須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也是理所當然。

A6：

主任，我想要先回應單獨監禁的部分，可是我很快地稍微提一下就是關於紀律、管理秩序這件事情大人一定有關係。在形塑所有矯正機構裡面的少年所謂「大管小」的文化一定有關係，包括剛剛 A5 有提到說就是他看的那個孩子，他說他會有那個順位，我有一個孩子也在彰少輔，他說他曾經因為違規結果他原本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後來就因為他違規了就必須換房間，這是不是一個懲罰手段？換房間他的順位就要重來，以這樣的手段來請一個小孩子學習紀律，這個是我們在教育上面其實並不會這樣看待是好的手段。再來就是即使他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他可以管其他人，雖然大人可能會說其實他們並沒有賦予小孩可以管別人的責任，可是事實上他會因為這個房間不夠安靜而被訓斥，而且被訓斥的是前面這位順位的同學，那他要不要管？所以大人有沒有賦予他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我們需要再想一想。

回過頭來，因為我們今天的主題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所以我們其實要談的是感化教育這件事情，而且是要跟兒

童權利公約有關，那我過去也參與過很多關於 CRC 的國際會議跟國內的落實會議，在單獨監禁這一塊，我們常常就是跟矯正署這邊談到包括買案這件事情，還有其他之前監察院糾正的這些案子，矯正署這邊給我們的回應都是跟我們說我們現在少年矯正機構已經都沒有單獨監禁這件事情，即使有的話也是像各位說的，有包括要保護少年這些原因，而且他們的時間都有照規定來，不會超過 24 小時，這是他們的回應，而且他們也會提到說大部分會受到單獨監禁的孩子主要就是因為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那時候我們在會議上面就曾經詢問過衛福部心口司，請他們告訴我們當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他已經在你面前呈現這樣的狀態，這個時候再把他送到單獨監禁或是單獨隔離房去，因為我不太確定 A3 您說有泡棉的保護室是長什麼樣子？我或許會想像說可能有些安置機構會有些隔離房，可是他是很溫馨的，有會談的位子或有些保護措施，有窗戶、可愛的花，讓他覺得那個地方是安全的，而不是沒有任何東西，就是像精神科、精神醫院裡面那種只有一個窗戶，然後四周都是泡棉，我的想像不是那樣，可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他即使他已經是一個暴走的狀態，那個時候他其實是更不適合真的單獨被隔離在那個房間，而且其實並沒有任何的記錄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他到底每一次進去的隔離房，他到底是被隔離多久，然後他中間隔離的那些處遇到底是什麼，其實在矯正機構裡面我們永遠要不到這些資料，那我們怎麼來相信矯正機構真的要好好對待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因為我們今天提的 case 其實就是已經狀況很不好的孩子，我不去提其他那些你們提到的那些違規少年，以這些真的有身心狀況的孩子，那我們怎麼去幫他？

因為我之前其實有收集一些資料，我們在跟衛福部他們有請我們

提一個，就是我們有做一個「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這裡面其實就有提到單獨監禁這件事情，那國外也有單獨監禁，國外的例子不會比我們來得少，而且是對兒少的部分，大部分的理由跟我們國內的理由也都差不多，比如說短期懲罰、違規兒少、防止逃脫、保護人身安全、防止他們傷害自己或被他人傷害，比較常的其實是作為一種管理工具，再來就是有時候要移監或移到其他機構的時候，他們的確也是會用單獨監禁來做一個手段，還有就是機構的人員短缺有可能為了方便管理把兒少關在牢房裡面一整天或一次好幾天，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其實並沒有明確寫出，我記得是沒有明確寫，可是他有提到哈瓦那條約，事實上在我們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也有在審查意見提醒我們必須要去看我們所有不管是單獨監禁或矯正機構裡對兒少的處遇應該要去遵守哈瓦那條約，那哈瓦那條約第 67 條裡面就已經明顯地寫了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裡面單獨監禁是嚴格禁止的，所以不是我們的，如果說要就我們現行大家剛在討論的那些條例，我們都說參照監行法，監行法其實就是為大人設計，為成人設計的監獄刑，可是我們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的話，那今天為什麼要把少年分開，就是因為他們的身心狀況跟成人不一樣，他還有好多人格上面需要做形塑，其實就以單獨監禁對成人來講身心狀態都不是一件好事，已經有很多實證研究報告出來，對一個人實施單獨監禁其實會造成一個人的性格扭曲、精神狀態會有受影響，甚至會改變他大腦的結構，那這對他未來要做社會復歸，其實是有很大的損害，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單獨監禁的時候，不是只是在那邊計較天數、時數，而是我們今天要回歸到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我們要怎麼把這個人當

人看，他這個人以後我要怎麼讓他出去，他在我這邊受到任何處遇會不會對他造成更多的傷害。國際上其實已經有很多很多這樣子的案子在實證研究討論這些少年被監禁，他們監禁也不用一定要到 24 小時或幾天，他們 4 小時的都拿來研究說這個小孩被監禁之後的狀況是怎樣，那個是很嚴厲，在國內可能很難去做這些實證研究，可是國外有很多例子是可以參考的，而且像美國其實對於少年犯比我們更嚴格，他們是可以把少年犯關到成人監獄，他們現在在 2016 年的時候，官方跟民間發起一個叫做「為兒少終止隔離處遇」的倡議行動，後來也有四個州的州立監獄其實就有投入這樣的計畫，他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針對很多關於如何減少單獨監禁這個措施做很多的培訓，首先大部分的機構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提供基層勞動者的支持與工具。我其實非常同情我們的矯正機構的管理人員，包括老師們，他們真的在第一線扮演非常吃重的工作，特別是這些小孩在青春期其實是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當這些基層工作者沒有專業訓練的時候，我們今天講的不只是說他有那些知能，他知道怎麼去跟孩子相處，包括他有一個專業的判讀，他沒有這些內跟外的工具的時候，他其實沒有辦法幫到孩子，甚至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危害的時候怎麼保護自己，這個其實老實說我覺得我們國家欠他們，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替我們在這些機構裡面照顧這些小孩，可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工具，所以其實他們在國外光第一線人員就會做很多培訓，包括說怎麼讓這些基層員工定期接受危機的介入、青少年發展跟言詞緩和溝通行為技巧，這個我想第一線在比如說剛剛你們提到的那些少年他們有這些狀況，其實當場大家都可以做一點什麼事情，而不是說一定要把少年關到一個隔離的處所才能把這些事情停下來。

再來就是我們之前其實也有到彰少輔那邊，應該是去年的時候跟監所觀察小組有去彰少輔那邊參訪，我們也有詢問他們的，忘記是哪一位回應我們，他們提到說少年違規會被送進違規房兩、三個月，違規房就是一般的房，他在違規房裡面每天做的事情就是寫心得、看書可是不能上課。對於不能上課這件事情，其實在就是以兒童權利公約或國際上面的一些想法來講，如果說我們在監所裡面設計這些課程本身就真的有感化、矯正的效果，然後是讓他能夠出去銜接外面社會，那不讓他上課這件事情其實是違反他的，基本上就是違反人權、教育權，因為我們今天剝奪他的自由，並不是剝奪他所有的自由，我們剝奪的只有他的人身自由，可是不代表我們剝奪他的教育權、醫療權、其他權利，那他在這裡面沒有辦法上課，其實他就沒有辦法去學習其他可以幫助他未來銜接社會的一個技能，如果真的有這個功能的話，那如果這樣我們其實就違反這些規定，那我們對這些孩子也就沒有幫助，我們其實做這件事情就是在處罰他，那校方其實也同意，他們說那時候讓他們進違規房就是有實質的嚇阻作用，他們說其實小孩是想要進違規房，就是有些小孩的確是在群體裡面相處不下去，他就是不想再跟這群人在一起，他就是希望，的確就像 A1 講的有些小孩就希望單獨隔離，他故意犯錯或做什麼事情，桃少輔這邊的說法是他們為了讓違規房具有實質的嚇阻作用，他們就設計讓隔離考核的同學重新編入新的班級，所以他編入新的班級，他出了違規房還要重新適應新的環境，所以他不是爽爽地進去違規房，出來還回歸到原本的房間裡面，他出來之後可能又要重新適應新的房、新的排序、新的階級文化跟另外建立人際網絡，那他透過這樣的手段來減少他們的不當違規行為，可是基本上就也是一種處罰的手段，這個是

我們那個時候訪問桃少輔他們做的處置，所以他們其實也因為這樣子減少，他們自己覺得因為這樣的處置減少少年違規，有意要因為沒事生事而違規的人數，這是他們的說法。

我這邊大概就是先講到這邊。

然後還有那個時候，其實我們有一直在詢問矯正署說，當少年他們的狀況必須要被關到隔離房的時候，他們下判斷的是誰？是專業的醫療人員、精神科醫生嗎？因為這時候他的身心狀況並不是太好，他們那個時候其實並沒有給我們比較，我在猜可能每一個案子不一樣，所以其實他們也沒有給我們比較一個實質的回覆，我們猜可能會是輔導老師或導師之類的，可是那對於孩子什麼時候可以出來，這些判斷到底是由誰來下判斷？我們之前其實也有討論過，如果說是有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如果是有專業的人員、真的能夠去判斷這個孩子的身心狀態的人來做這個判斷當然是可以，但如果只是給監所基層人員，這個壓力放在這些基層人員身上，這樣公平嗎？孩子真的出事了，這個大人是不是之後還要被懲罰，這樣公平嗎？這樣子，如果我是那樣子的人員，我真的敢下這個判斷嗎？這個是我們之前曾經有過的一些討論，大概是這樣。

B1：

那這個 A4。

A4：

我這十年來其實在體制外最黑暗的角落到體制內去跟很多組織建立我們這樣社安網的系統，其實看到很多狀況是在安置機構或輔育院裡

面的孩子，多半很多都是特教孩子，其實孩子進到裡面之後多半是過去沒有被好好愛過的這些青少年，所以一到現在我們現在來看單獨的隔離案件來說，我覺得我們提供給他可能不能稱之為處罰，也不是剝奪這個孩子，反而我們更應該要給他們更多，我稱之為「重點栽培」。當這個孩子有狀況的時候，我覺得當他們進到這個環境裡面，我覺得他們需要更多的是陪伴跟更多正確教育意義的引導，就像剛 A2 說的在日本有這樣單獨的空間，他可能提供更多的書籍，他可能在空間之外有更多的人是可以進駐到這樣的一個場域裡面去帶這個孩子，所以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可能讓孩子有正確的引導，他可能是五天的進行，在這之後，他當然可以跟同學繼續上課，但是這個過程裡面不會讓孩子覺得他是被剝奪權利，反而是可以得到更多東西，得到的東西是他真的所需要的。那我以目前普遍上來說在各大、很多的機構或輔院裡面，包含要陪伴他們這些人員、社工或特教老師，已經都好幾...了，所以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是，這個孩子其實第一個他沒有辦法決定他們的出身跟命運，反而在最需要被額外花心力地去承接的階段裡面，找不到一個他最好的陪伴者，所以我覺得以目前來說這個人力的需求跟我們要麼樣讓這個孩子能夠落實因材施教，怎樣的方式，我覺得可能他今天獨居不是一件壞事，有的對我們來講可能是我們更能夠跟這個孩子建立關係的管道，因為他今天被單獨帶到一個環境裡面，我們可能在這段過程裡面可以更了解這個孩子他所遇到的狀況是什麼，我覺得我們並不是要解決發生問題的人，而是釐清整個問題，讓這個孩子他自動性、自發性地找到那個出口，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教育方案是在裡面能夠被落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以我們自己在講，我們雖然是劇團，但我們表演藝術只佔了其中幾部

分，我們其實現在正在建構起一個社會福利的系統，今年會成立協會，我們其實也看到很多孩子在教育體制裡面，因為目前來說孩子們課程很多元，但真的要怎麼樣讓這些孩子因材施教，最後能夠落實學以致用，我覺得還是很大的一個原因。

最後，我也是腦海中天馬行空的想法或許也可以做做看，或許大家很多老師你們也說到孩子們可能今天在一個群體、一個課堂上面，他是一個容易發生狀況的角色，或許這樣的孩子我們可以在過程當中有特別的記錄，未來可能可以開發一個菁英的補修訓練班，我們可能在這個過程裡面找來真的合適的外界老師，可能是有這樣專門 NGO 組織，我們可以進駐在他的課程裡面去讓孩子學到比較多元的課程。所以我覺得包含像我們現在在做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在搭建一個醫療系統的連結，在毒防中心跟聯合醫院裡面，我們要讓孩子們在一個醫療系統裡面有個管道是快速幫孩子們建立一個診斷證明書，我們可以釐清自己的問題在哪裡，也可以讓這些導師、社工明白這些孩子狀況在什麼地方，因為當我們夠了解孩子的時候，我們其實可以在不管是前端或後端都可以做到一個更好的方式，這也是我過去到現在所看到的一個問題。

然後我們現在也正在，我們北部的已經建立完成，我們在地去組建一個復歸委員會，復歸委員會裡面包含我們劇團這些夥伴們，有些人的專業不太一樣，當初委員會裡面我們找來很棒的心理師、社工師、企業主、教育顧問、家長顧問，他成為在地的一個強大系統，因為我們今天可能在台中、台北或桃園、彰化、高雄各個地方的局面不一樣，我們在地打聽其他的系統之後，不管這個孩子留在前端或離開輔育院之後他會有個很好的管道，或是他今天需要一群很棒的教育老師，他也可以透

過這樣的復歸系統進到輔院裡面去開辦很多的課程，包含這些孩子們可能進到機制裡面的時候，他可能會有好的方式可以幫助孩子們這段重點栽培的過程當中，當他離開了可以回歸在他的團體裡面，他可以變成一個與眾不一樣的角⾊，所以我是認為離開那個場域可以容光煥發變成一個更好的人，所以這段過程裡面我們會更在重他的思維或一些視野，當他能夠有不一樣的態度，我覺得這些孩子在未來會是很棒的人才領袖這樣子，謝謝大家。

B1：

OK，雖然...

A2：

主任，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

針對 A3 所講的「大管小」這件事，我們很清楚這是所有矯正機關，包含成人或少年，包含誠正、彰化、桃園分校都一直存在的矯正系統管理方式，如果在成人監獄，像工廠也是利用受刑人去做管理，因為矯正人力有限，人力有限情況下，就會靠學生幹部，以年初起訴桃園分校案件來講，就是教導員授權學生幹部管理，不過教導員規定白天在班級的時候幹部有權限管理同學，若要懲處，跟老師打聲招呼就可以做懲處，可是在孩子的世界並沒有像這樣子的方法，有點類似像蒼蠅王，他會發展出地下自己族群裡的文化，當他白天的時候是學生幹部，晚上回到舍房裡面他還是繼續扮演幹部、管理者這個上帝的角⾊，所以他會去對其他的同學施以管教，甚至霸凌。那五個學生對個案的霸凌行為，聽

聞他們之前在少觀所收容時已經結下樑子，進入分校之後，老師給他權限，他們在管理上利用機會對被害學生為難，甚至晚上在寢房裡面，會故意找監視器沒有辦法照到的角度，一群人把被害人圍在死角揍他。最近桃園地檢署已經起訴，那五個孩子將面臨刑事追訴，就那件案子來講到底是那五個孩子有錯嗎？他們絕對有錯。可是這個現象是他們造成的嗎？不完全是。這可能跟學校整體制度、管理問題有關。之前跟矯正學校開會時，A1 您也在，我明白地講如果學生幹部管理是在人力不足情況下勢必需要使用的方法，矯正署就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甚至規範化，這個問題沒有處理，裡面的霸凌，甚至是強欺弱的情形就會繼續發生。106 年桃分校發生的五拳致死案，也是在寢房裡面的大咖、小咖的問題，被害孩子是最小咖的，學校裡面比賽得到獎品飲料，他忘記帶回舍房，然後就被懲處，就被打掛，A3 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剛剛說沒有這個情形，我想這個歷歷在目，我們也看到很多比較弱小的孩子會一直拜託老師讓他長期留在隔離房，不見得是獨居，是隔離房，就是為了保護自己，也有一些情緒衝動的孩子他知道他進去班級之後，他會違規會影響到他出來的時間、會被扣分，他也會要求要留在違規房裡面隔離。

回過頭來，呼應 A6 剛剛所講的，矯正機關以紀律管理為目標，那他所有的東西就會先從這個角度去看，而不去談到這個孩子為什麼情緒會有些障礙、會有些衝突，如果不去正視這個問題的話，完全就是用一些一板一眼的高壓手段去管理，我覺得孩子的狀況是不會改善。多數矯正人員就是以管理制度為主，相關的規定就是怕發生弊端、杜絕不一致，不希望給孩子有差別待遇，可是人就是有不同的類型，像最近像明陽中學發生一個弊端，就是在管理的問題，有些小孩子健身，希望喝乳

清蛋白，但乳清蛋白價格太高，校方為了避免讓學生感受到貧富差距，而禁止福利社販賣，有時法院三節送慰問品進去時，也會限制，希望法院送進去的東西最好是跟福利社賣的是同一品牌、同一規格，如此規定就是怕差別待遇，這樣限制到後面就變成地下化，少年會去花錢拜託管理人員、收買管理人員幫他們帶，明陽中學發生的就是花錢拜託管理員幫忙帶乳清蛋白、香菸跟色情書刊，圖利將近 70 萬，這是最新被起訴的狀況。

你把管理制度高規格化，而不去考慮到人性問題，過度管控跟限縮沒有辦法讓孩子去體驗各種經驗，其實犯錯也是一種教育跟學習，當失去了這種方法的時候，你也錯失了在矯正教育裡面去訓練小孩子思考與處理問題的能力，當輔育院要學校化，兩個分校開始走向這個改制的過程，如果說矯正人員的思維以及管理制度文化不去改善的話，我覺得這個情形是不會解決這些問題，那單獨拘禁這個問題會繼續存在。

現場也提供 A6 未來您要 follow 的是矯正機關收容處遇的實施條例，剛一開始講到設置實施辦法規定獨居期限，矯正學校是 5 天、輔育院是 7 天，可是條例草案卻拉長到 15 天，我覺得這是民間團體要去關注的，現在矯正署單獨隔離執行時間天數反而拉長超越現行規定，草案還在討論中，所以真的要留意，你把這個 5 天和 7 天拉長到 15 天的道理何在。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剛修正，把公約的規定都帶進來，包含您剛講說誰來決定他可以單獨拘禁，然後單獨拘禁什麼時候結束，以及單獨監禁的時候怎樣去考核，監獄行刑法裡面已經有公約的概念，包含 201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就是曼德拉規則，他是進步的，反而少年矯正的這塊相關規定是落後監獄行刑法的，所以草案有

參考已經公布上路的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草案也是按照上開法規納進來，可是蠻遺憾的，在思考單獨拘禁這件事情，要棄捨現行規定的 5 天、7 天，反而靠向監獄行刑法裡面的 15 天，我覺得這是要去注意的地方，不好意思我就多話了一點。

A1：

我回應一下，因為明陽我待了多年，因為那個教導原因或者是那邊我大概都很熟悉，我對他的理解他比較是在討好學生，在整個跟學生互動的過程當中被學生綁住了，基本上來講在矯正學校其實你說我們在 88 年那個矯正學校剛成立的時候，學生其實從少監移過來到明陽中學的時候，其實他們的位階確實會承襲著在有些矯正機關或少觀所從總管之類的到最底層洗廁所這類的角色，這個東西其實我們經歷過孩子們，其實我們都可以理解他們是叢林法則，基本上是看誰的拳頭大、看誰人多，那我當然就是比較占上風，這個東西是這樣子，在孩子的世界叢林法則，但進到矯正機關之後我們有個很重要的任務，其實是調整那個環境，包括他跟人相處的環境、他跟我們老師們相處互動的矯正性情緒經驗模式，他不是習慣性以前「我打你一拳、你就揮我一刀」等等的東西，這個時候他可能有機會去學習到不同的對待關係，這個時候他才有可能去解構他原來的相處模式，但是你要做這件事情之前，這些管教人員要有相當程度地去深度介入他們的互動關係，包括他們的生活，包括他們做哪些內務，包括他們買的百貨多少錢，包括他們會客菜進來以後誰吃掉了、自己怎麼吃，包括他們吃飯的時候有沒有人會看著別人他才敢動筷子，包括他們在舍房當中生活互動的細節，這個東西意思是什麼？其實就是要去介入他們原來習慣採取所謂的一種原來在矯正機關裡

面因為有新進、後到、資深、強勢，有比較多人比如說有幫派背景的人，跟剛從外面被抓進來少觀所那種對矯正機關完全無知、不太清楚狀況的人，這個東西最容易發生的是在少觀所裡面，因為他的進出非常頻繁，只要要判刑的孩子或是要判感化的孩子都會在少觀所待的時間相對是比較久，跟那種短暫收容的是比較短，比較容易會去形成老鳥或比較資深的人，比較熟悉狀況的人跟比較菜的人，他比較不知道狀況的人，那當然這個東西就會衍生出一些，當然孩子我一開始講的，他的叢林法則如果沒有人去介入、沒有人去關注的時候就會越演越烈，甚至產生一個惡性的循環，這個時候進到矯正學校或我們這樣的機構，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其實是會去觀察理解他們的互動關係裡面如何去基本上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安全的環境，不會受到欺負的一個環境，但是我不可諱言地因為你沒有 24 小時跟在他旁邊，今天旁邊那個 A4 這麼強壯，旁邊 A3 這麼弱小，他兩下一個拳頭過去打他，不一定你看得到，但是那個強弱就立判，他們就會出現，但是這個可以用一些方式去排除是我們會去關注他們的互動，就會去注意到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甚至更進一步要去引導的是這個比較強壯、比較有資源的人怎麼樣去照顧比較弱勢的人，這個文化的形塑其實是需要管教同仁去強力地介入。

我在明陽，其實這個文化慢慢地、慢慢地會被建立是因為那邊有很多孩子停留的時間比較久，可能從 15、16、17、18 歲待到 22、23 歲，所以時間上面比較久的時候大概某種對待關係，他可以學習到我們這些同仁的對待關係，那這個是有機會讓他們重新發現原來的生存模式是有可能改變的，但是這一年我在誠正，其實我覺得是很辛苦的，因為他的流動性大，而且這些孩子從少觀所進來，那些習氣是一直帶著的，

你要花很多力氣一直要去調整，所以他其實就花非常多的力氣去調整他，不像如果在明陽，他可能班級的異動性相對小，進去的學生少，所以他很快的可以對我們原來有的比較良性的互動文化所帶動，但是你現在在少觀所也好，或者在我們輔院，他進出這麼頻繁之下，其實你要去積極介入就要花更多的力氣。當然這個東西對應剛才 A3 的東西，這些教導員其實是一般的教誨師，不像如果原來輔育院時代有原來帶這些少年經驗的老師或聘任導師，基本上他是沒有經驗，我簡單來講，他只是經過異動以後調到這個地方，他開始重新有帶少年的經驗，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對輔育院來講是還好，因為他們可能有一個 team，三五個人帶一個班或者是他有比較多參照學習的機會，但是如果在誠正會比較辛苦是我們只有 16、17 個教導員，他一到單位來可能很快速地就要被派去帶班，所以他會相對是比較辛苦要去摸索怎麼樣去帶這樣的班級，他相對的壓力會比較大，所以某種程度他可能很快速要進入、掌握這個班級的時候，他會去找某一些學生是比較強勢的學生，然後可以去協助他、幫忙看著其他同學的狀況，那個其實是這樣演變出來的，但是我們也會再去看他說其實也有生輔組、管理員或其他人去看，他們其實會去觀察當這個班級的學生互動狀況是不正常、不 ok 的時候會去介入，我想這個東西是這樣的過程，所以正常來講、坦白來講，調整學習環境這件事情其實是一直以來我們在處理少年，不管從少事法或怎麼樣的角度，我們都在做這件事情，調整他的學習環境讓他在這個環境裡面健全的成長，他不是只有物理空間的調整環境，包括他的人際關係的環境、跟家人關係的環境等等這些環境的調整，讓他可以有一些機會產生更多的可能性，但是剛才講到的如果他的基本前提沒有建立、沒有被認真地

對待照顧之後，他其他的學習可能性都是很低，不是說紀律特別重要，而是基本上這些孩子他要把他的習性建立起來的時候要從生活先穩定下來以後，才有機會開始慢慢從他比較防衛性的東西卸下來以後，才有回到可能比較純真的面貌，然後重塑他自己的一個自信的樣貌，再去思考未來他可以變成什麼樣的人，以上。

A2：

你講到教育去了。

B1：

雖然我們比預定的時間超出 40 分鐘，但是我個人覺得很有收穫，比如說其實我們看這個問題最重要是找出以後會更好的策略，比如說我們看到其實單獨隔離在台灣是不利少年成長，所以說要盡量最後的決定手段盡量避免使用，哪怕是要用的話，隔離的物理空間要做一些調整配置，弄些小花、小樹，不要讓他那麼冷，然後站在教育的角度去設計，哪怕是不得不，最後手段的空間配置，這個我想也是將來大家可以共同去監督、注意的。

第二個大概就是「大管小」這個文化，其實他背後的形成一部份是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說他必須要去被補充的，台灣監所、台灣司法少年等等的人數比例其實跟國外比起來真的弱勢很多，如果說有必要、也要規範化，尤其是在不得不的狀況底下，規範化就會讓很多弊端減少。再來就是法律位階的問題，這個少年跟成年是不同的生命現象，用監獄行刑法適不適當，尤其現在剛剛王主任特別提醒單獨隔離既然不

是很適當、不是非常好的選擇工具，現在的 15 天適不適當也是大家值得關注，然後就是說其實有很多文化、制度的背後，人的執行很重要，所以人的教育訓練，我們的幹部多久要訓練一次、訓練課程是什麼，我覺得如果說很明確的話，調整幹部的認知跟增加他的能力，我想是有必要的，不曉得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說是要讓整個文化改變的話，人的機制提升是很重要的，所以說專業人員不管是我們剛說的人力的補充或專業管理者的培訓，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不能把不能上課當作處罰工具，但是可以的處罰工具是什麼，不可以是什麼，我們要搞清楚，至少我們大家聽到不能用不能上課當作處罰工具之一，可能就是說在現在教育的第一現場可能有人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罰工具，這是不適當的，我們在這個研究上面可能要做一些提醒。

然後就是說這個重大處遇或處罰的決定者是不是要透過一些專業，然後層級是什麼，可能也要建立出來，尤其如果說是有一些專業判斷，我想校長的壓力也會減少，下面的蓋一個章上來到底適不適合，如果說背後還有一些機制幫助決策者、校長做一些判斷，我覺得這也是好事情，我想這點也是值得思考的。然後，專業的引進，有時候小朋友其實他就是缺乏成功的經驗，我以前當觀護人的時候覺得我的個案其實從小都罵到大，我從來不罵他們，因為他們不欠罵，他已經從小都罵到大，不缺我一個，所以我覺得剛剛 A4 講的就是說那個專業，不管是技術或藝術能力，對於調養一個人的自我自信心、培養成功經驗都很有幫助，其實是很適合，尤其他們都很熱心，他們拿的錢也不多，我覺得其實我們現在監所編的錢都太少，常常就是說，我有朋友在北少觀帶團體活動，他帶好多人跟他一起協力去，一個小時好像是 250 塊還是多少，

好多人分 250 塊。

A2：

主任您講到這個，我倒是要提出不同的觀念，我覺得給孩子的不應該是找所謂的熱心人士，矯正少年從早年的人數銳減到最近，人數年年下降，其實每個小孩子應該都要給他最好的待遇，今天 A1 也在，我其實比較建議矯正人員要作童年創傷知情的訓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是走在矯正機關之前，我們是社區防線的最後端，我們擋不住的時候，孩子才有可能進去矯正機關，在做少年調查業務過程中，有機會去檢視孩子的成長脈絡，很多孩子從小就受到可能是性侵、家暴的目睹兒甚至是被忽視，可能遭受非常多的創傷，剛剛 A3 講到會自己去敲玻璃下來，很多孩子就是做自傷的行為，你去看到他身上的傷，有沒有回過頭來去好好了解他在成長的歷程裡面到底遭受過什麼樣的待遇造成他現在的傷痕，如果說你只看到他的問題行為，只看到他的狂暴反應，只看到孩子情緒的暴衝，只看到他在班級上或學校裡面不服從紀律和規定的一些問題行為，如果你只看到這些行為問題，然後感受到你自己管理的困擾，而不去深究這個孩子到底發生什麼事的話，你永遠就會用紀律管理這個孩子，如果你有能力看到童年創傷對一個人的大腦、身體、健康各方面的影響之後，當你看到一個孩子暴衝的行為，你會先停下，你會想去認識、了解他，知道他的過往發生什麼事，你能看到他身上曾經被大人或家庭甚至一些社會的不當對待的傷，你知道他有傷，你知道他需要時間去療癒，你可能會慢慢停下來去給他機會。

B1：

對，所以我們剛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管理者專業的培訓很必要，像這樣的課程，尤其是不但時數要夠，而且裡面有哪些內容是必須要被設計的，那我剛剛提到一些專業的引進增加他一些成功經驗，因為現在當然就是跟人力一樣，必須要提升，就經費必須要提升，我剛的意思不是說找一些熱心的人士就夠了，他有專業，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熱心人士，其實因為他很熱心，所以他不會跟監獄要很多錢，但是其實這個也不是很適當。

A2：

主任，在國是會議有一個決議，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引進的民間資源，要嚴格管考，其實現在有些市政府外面有委託案，很多 NGO 團體會進來矯正學校撈個案，等孩子出去的時候去服務，有些 NGO 團體進來撈個案的時候，他們不見得會保護孩子的隱私，甚至會去讓孩子自我揭露他的過去，上媒體為這個 NGO 宣傳，所以對於您說引進所謂的熱心人士，我認為要嚴格審慎挑選，而且必須要求謹守專業倫理，要求絕對不可以去出賣或去故意宣傳孩子過往隱私，之前彰化分校學生參加口琴表演、口琴比賽，學校居然把整團孩子合照提供媒體刊登，要引進外面資源進來矯正學校，我覺得這是另外的議題，我看到太多案例，外面人進來取得小孩的信任之後，出去接續輔導，後來為了要宣傳 NGO 讓孩子上媒體宣傳輔導有成效，歹子變好的故事，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您說要以這當結論，我會有一些疑慮。

B1：

至少他是必須要有管理跟規範，我覺得就是說因為現在有很多政府他其實想做很多事情，但是資源不一定夠，在這種狀況底下，會有引進一些資源進來，如果說沒有很好的管理跟規範的話，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副作用，我想我表達的是其實這個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他們不欠罵，欠的是一些成功的經驗，怎麼樣有能力的人帶領他們讓他們有成功的經驗，除了政府以外，民間的努力也是很重，當然這個是必須要管理跟規範，這個沒有疑問。OK，這個雖然我們第一個案利用了比較多的時間，我想就是說有很多核心的問題其實我們都談到，我想我們很快地在第二、第三個案例繼續努力，最重要的就是說那個策略很重要，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可能就是花了很多時間去談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做什麼，我想就是說這是非常核心的。

B2：

謝謝主任，主要就是可能聚焦實務上目前發生哪些問題，然後我們可以去做什麼。

像案例二的話，簡單來說就是跟身心障礙少年在整個機構裡面處遇有關，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從，這些案例就不贅述了，有些跟前面是重疊只是有些不同的爭點，那我覺得這邊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於說，我們在矯正機關他們會對少年訂下一些比較制式的規則，可是在制式的規則底下，如果本身有些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問題的話，這種特殊教育的部分在現行法規有沒有去做規定，那目前的話，至少在整個矯正學校通則裡面是還沒有看到比較完整的規定，至少像是在兒權公約下面的話，他

會去提到說包含整個身心健康管理要去連結到當地的社區，或者是哈瓦那規則也有提到像如果是有精神疾病的話必須要接受外部的精神醫院去做治療，除了這部分以外，他也提到管理人員訓練上的問題，就是在我國法的話可能也要連結到一些法規，例如說兒少權法、特殊教育法等等的部分，在整個法規結合之下，目前的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有沒有健全，或者是說我們現在適用這些規範的時候，實務上出現那些困境，要怎麼去解決，大概就是這個案例可能要聚焦討論的點，謝謝。

B1：

那是不是哪一位先發言？那 A1。

A1：

因為我剛才也討論很多其實如果這些孩子犯了錯進來，如果就一般而言，就 **conduct disorders** 品行行為障礙或者疾患 **DSM-5** 需診斷的話，他有隱性疾患，簡單來講如果我們的孩子大部分有這些非行的行為，大部分大概比較多都可能會在情緒衝動性等等的問題，其實一般而言在矯正學校裡面處理這些孩子進來，如果在我們剛才這樣討論下來，如果人力上面、相關空間設置提供的資源也好，已經相當辛苦，再給更 **tough** 的這種個案，他有更特殊需求的照顧，他有更個別性狀態的照顧，我覺得是更增加了機構的 **loading**，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包括矯正更早之前蘇姓少年進去發生一團亂之類的，其實就是一個某些特殊孩子進到那樣的機構，他本身大家也很吃力地在做對原來這些孩子秩序基本的照顧以外，難度更高的這些少年再放進來的合宜性，對於這個機構

是不是人道，或是對於這些管理的同仁是不是人道，我是覺得司法院要好好去想一下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因為如果我們也知道現況確實這些他是很辛苦的狀態，確實他也需要更多個別化的照護，這個時候其實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我的能量是有限的，但是我要特別去分配在這些孩子身上的時候，我確實可能其他孩子的照護質量的部分就會有影響，這個東西我們要去衡量你這個機構不能無限度、也沒有辦法全能地去發揮他的效果，這個是我針對這個議題一開始從實務上面我們的一個觀察。

但是如果回過頭來，矯正學校或矯正機關大家都很認份，認份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什麼樣的孩子進來其實你都沒有可以選擇，他就是進來，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希望孩子在這個環境裡面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所以其實大家就會發現有些孩子，我曾經在明陽接過一個孩子他是從原來桃園的療養院拉出來去執行徒刑，徒刑執行完以後，出去也是到療養院去，那我們在定位少年矯正機關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一個要去檢視或思考的問題，所以如果這些孩子不適合、不一定在放到這樣機關對他是最佳利益的時候，有其他的可能性在新的少事法執行的過程當中，這些相關的單位有沒有可能去承接，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思考這個部分不同的障礙別當然對他的影響或者是不同，重點其實回歸到這些在少年矯正學校或這些孩子進到這裡面的時候，基本的照護部分他需要的確實會有不同的協助，如果我們其實透過特教，因為這幾年監察院去介入了，104 年以後，教育部被特別指出可能在督導的功能比較薄弱，開始對於教育事項或特殊教育區塊的部分，但是大家可以理解特殊教育的部分是針對因為他有不同的身心障別提供不一樣的協助輔助，甚至在教學內

容、歷程或者是教材評量等等做一些適度調整，坦白而言其實在矯正學校或者是在感化教育過程，本來就在做這件事情，本來因為他的孩子學習狀況，成就也好、落差也好，只是他有沒有法制化或透過特殊教育，但是如果我們只有用一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試圖解決這件事情，其實也太單純了，因為他只能從教育的思維去處理，所以原則上很多孩子其實不一定他也是身心障礙，雖然在特通網裡面有被標示或者他可能以前領有一些手冊，但是其實我覺得很多孩子是文化刺激不足，即便有智能障礙不足，但我發現他可能不一定，他很多是文化刺激不足、學習成就低落，倒不見得會得到會被鑑定到變成所謂的智能障礙。

所以回過頭來說，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透過去檢視對這些孩子他們的相關配套照顧，當然也可以去提升一些能量，如果這些孩子，其實基本上原有的這些精神科等等的人，但是這個東西會回歸到一個很現實，你的照護能量，人力、空間、環境，像剛才提到的所謂一人一個房間那多好，我也想阿，但問題是他的空間就這樣子，譬如說誠正是一個房間 14 人的床位，我一個班級只有兩個房間，那基本上都是很滿的狀態，我如果有五個房間其實就很好處理，這兩個相處不好我可以讓他們稍微調整一下，我有更多的空間，空間其實對少年來講或是我們處遇少年來講是很重要的條件，但是我覺得如果以我待過明陽跟誠正的時候就覺得那個差別太大了，我在明陽的時候有 536 個床位，結果我只有睡可能目前好像 121 個而已，以前我待可能兩、三百個人的時候，他可以喜歡睡哪個床就睡哪個床，但是那個東西相對起來我們在人力、空間其實是要對應的，他才有那個照顧的能量。

再來就是，我們其實都會講所謂的 IEP，就是個別處遇的教育計

畫，其實我們在思考每一個進到矯正學校或矯正教育的少年，基本上都是有一個，以矯正學校來講就有個別處遇，進去第一個月內就要出個案分析的報告，針對這個孩子各種狀況資料的蒐集以後的判斷，對他的理解，其實這個東西回歸到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也是一個個別化處遇的方向，這個方向其實目前我們大概會比較去採取的重要方式，是這些孩子有不同背景部分的個案分析，他的需求給予適當的處遇，但是坦白來講因為他是一個團體生活，可以個別到什麼程度，其實可是會有限，但基本上我們可以理解每個孩子不同的需求，怎麼樣能夠有差異化的對待模式或對待重點，這個東西可能是進到矯正機關以後在操作面的時候會去注意的部分。

B1：

謝謝 A1。

A2：

我就接著 A1 後面講，我先丟一個議題，這個可能是在討論身心障礙感化教育少年議題前，應該先思考圍牆外面的身心障礙兒少是什麼樣的待遇跟教育？

感化教育機構外面的自由社會裡面，我們是怎麼對待這些身心障礙的小孩？如果他是活在一個很健全的家庭，他的爸爸媽媽都是願意付出去幫助他，這樣家庭類型的孩子可能可以留在外面，他就算犯了一些過失和錯誤，他的父母會出面處理和解決。什麼樣的身心障礙孩子會掉進矯正機關，大部分就是家庭支撐力不夠，這樣的孩子如果說在國中階

段，因為國中階段是義務教育，所以他一定要到學校，教育和社福針對這個年齡層的孩子會一直想辦法把他找回來撐住，不管他家庭背景是怎麼樣。如果家庭功能欠缺，這樣的孩子在就學階段會住在身心障礙機構內，但是身心障礙機構照顧能量常常不夠，像孩子本身有情感的需求，當他成長到青少年時期會有性需求，但機構如果管理人力不夠的時候，他就會在機構內就很容易發生機構內的性侵害案件，當他在機構裡面一直發生性侵害事件，機構受不了會說我沒有能量照顧他，這個孩子就會被要求離開，丟回到街頭或丟回到弱勢的家庭，如果他又過了國中階段，轉銜升到高中，他愛念不念，他不來學校，學校也不會象國中般去拼命死追活追，因為不是義務教育，這樣的孩子很容易就會流落在街頭，一直在發生觸法行為，法院也沒有資源，如果沒有配套的措施，保護管束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發揮功能也有限，所以當外面撐不住的時候，他勢必就會流到矯正教育裡面，那是不得已的，如果一個孩子在外面，他會一犯再犯，而且越犯越大案的時候，你從社會安全的角度可能就要去考量了，這個是目前法院會去裁送身心障礙的小孩子的一個無奈感。

自從買案發生之後，我知道矯正機關整體管理制度跟文化變革是承受不了身心障礙小孩，你把一個身心障礙的孩子擺到現行的矯正機關裡面，對他來說是酷刑，所以我們現在想盡各種辦法不讓他們進去矯正學校，互相都是，A1 講得沒錯，身心障礙小孩子他不管在矯正機構或一般的安置機構來講，他在管理上面如果撐不住的時候，對管理者、教育者、輔導者來講是酷刑，對那個孩子也是酷刑，若他是被安置在外面的機構，孩子受不了可以跑，外面機構不會將他拘禁在圍牆內，他會

跑，生命會找到他自己的出口，可是如果進矯正學校，那是沒有出口的，因為他逃亡不了，所以那個酷刑來講會遠勝於外面。

所以你說盡量不讓孩子進去，這個前提是外面的支撐力要夠，故建議研究案應該要往前面去看為什麼外面撐不住，這個孩子為什麼會進來矯正學校，矯正學校沒法不收這樣的孩子，因為外面支撐力不夠的時候，他會進來，這是必然的，沒有辦法去躲避，所以我曾經建議矯正學校是不是要依孩子的性質、類別去分別設置，像在日本的少年院來講，有特殊型的少年院，例如醫療少年院，他有大量的專業資源進去做特殊性的孩子，像那個砍頭的 A 少年他就是在關東醫療院執行的，現行台灣這種不分類別，一律就進來只是分區域去收小孩的矯正學校，撐得住撐不住面對這些身心障礙，當然撐不住，因為你不是為他專門設置，你沒有去把專業人力進來去做特殊的配套，這會有問題。

現行來講，按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58 條的規定，是要設置特殊教育班，只是過往都沒有設，剛剛 A1 在講的那位孩子應該是在 102 年進去矯正學校，在此之前矯正學校從來沒有管過身心障礙的小孩進入感化教育要怎麼協助或帶領，在那個年代之前，感化教育面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就讓他去就醫，讓小孩服用藥物控制行為，他常常萎靡地在那邊，不會有事情，在 102 年之前這是很常看到的一種處理模式。102 年那個孩把事情鬧大，正好有成人進去做義務勞役，暴動發生時成年人想要幫忙制止，被打傷就醫，這才上新聞。102 年這個事件之前的狀況，可以參考「判決人生」，那本書第一章就講到一個不會寫字的男孩，那個孩子有學習障礙，看到的文字會相反，是鏡像文字，他被送到分校去之後，法院找醫生進去了解分校孩子的特教需求，

醫師普查之後發現大部分的小孩都有學習障礙，當年桃園分校的組長曾經找過資源幫這些學習障礙的小孩實施測驗，安排特殊教育的資源，每個月進去一次協助特殊教育，可是後來校方說那個測驗太難，測驗下每個孩子都會變成學習障礙，後來就把措施終止，其實桃分校才是最早針對身心障礙小孩提供協助。102 年監察委員沈美真委員曾經召開過諮詢會議，而後有提促請法務部於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妥顧身心障礙受感化教育少年的受教權益，這個事情也沒有被推動，直到 102 年那個孩子引發暴動才有進行。法務部應該要去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必須把矯正機關裡面的收容特性、現有的設置狀況跟他特殊需求去做些改善跟合理調整，這個合理調整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所要求的，在編班時就要去做鑑定，這是早年都沒做，後來是因為出事才開始做，包含孩子有需要用輔具，就要去協助他做復健跟訓練治療，102 年後引進來以後，剛剛誠如 A1 所講的人力、專業、能量的問題，其實還是有心、力未逮情形，所以議題問到當身心障礙的少年違規時，到底是輔導為重，還是懲罰為重，還是治療？那當然是輔導與治療為重，你如果要把身心障礙的小孩子辦違規，就要把他做獨居或考核處分，我覺得那是不適當的。那在 107 年司調字第 49 號，監察委員林雅鋒曾經就針對台北少觀所 106 年將某位罹患身心障礙的少年關押在鎮靜室達 27 次，累積達 101 天，嚴重損害那個少年身心健康的情形，提出報告指出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從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單獨監禁於鎮定室之對待，對於少年的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該嚴格禁止。監察委員當初在查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這塊，你對身心障礙的青少年施以這樣的處置其實就是酷刑，再來關於哈瓦那規則

一些規定，51、53、54 條其實我們現行機制都完全不符合規定，目前矯正學校在醫療是有排門診，但不是說你現在身體有任何狀況要看病馬上就可以看到，除非是外醫，如果在校內要等待去就醫的話，他可能還要登記，排上門診才能進去看，所以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子，不管是醫療照護或教育或其他的輔導措施，以現制的矯正學校來講，你要他去操作這塊是困難的，所以這個議題，我覺得如果要符合公約跟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真的應該為他們設專門的矯正學校，更進一步的話，應該在圍牆外對弱勢身心障礙孩子妥適照顧，政府應該要投注更多的資源，當前端擋不住的時候，他一定是往後面節節敗退，矯正學校以現制來面對身心障礙孩子也算很辛苦，所以 A1 說這個對矯正學校來講是酷刑，我也認同，可是這個議題要短時間解決是很困難的。

B1：

政策其實牽一髮動全身，現在外面的 NGO、中途之家為什麼紛紛倒閉，跟勞基法也有關係，一例一修他們撐不住了，所以就是有很多環節，在公共政策上面有一句話說「政策不是小狗的早餐可以隨便加」，因為牽一髮動全身，現在外面找不到 NGO 安置的機構，想安置在外面不要輕易送進去矯正機關，但外面沒有人肯收，因為他現在成本提高很多以外，有很多社工他不願意幹，尤其是因為非利益組織募款其實很困難，尤其你看這波新冠，企業本來賺錢的都撐不住了，何況是本來就是公益、不是賺錢的去募款非常困難，又有很多環節。OK，那我們繼續。

A5：

我剛很好奇想問說，比如說在誠正裡面身心障礙數字是多少？

A1：

目前我們 24 個。全校是 230 吧，我們都差不多是 240 人。

A5：

差不多 10%。

A3：

我們也差不多 10%。

A5：

因為我們自己，我剛聽 A2 講的，我就想到說我們基地的小孩的確有幾個是身心障礙生，高中之後就出事了，他們就很容易被騙，人家叫他幹嘛就幹嘛，然後就出事了，那當然就是的確，如果都沒有人接他們的話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所以我想要講一個其他的事情，就是說在學校裡面身心障礙生會每一個學期的開始跟結束的時候都會進行 IEP，他不是一年，是每個學期的開始跟結束，再開始跟結束。IEP 就是個別教育計畫，這個個別教育計畫講的並不是這個小孩要做一個跟其他人不一樣的事情，個別談的是就這個個人來說，就這個身心障礙者個人來說，他在跟團體生活裡面，因為目前學校大部分的國中生跟小學生，高中就分開，國中跟小學基本上以融合教育為主，所以特殊生都是在一般班級裡面，不管你是哪種特殊生，大部分都在一般班級裡面，除非是很嚴重

的，很嚴重的特殊生也很難犯罪了，老實說是這樣，所以特殊生在國中跟小學都在一般班級裡面，但他在一般班級裡面可能就會需要一些專屬於他個人的需求，比如說他弱視，他的位置必須要可以往前坐一點，不管他的身高多高都需要往前坐一點，這個就屬於他的個別教育計畫裡面的部分，並不是要把他獨立於其他人之外，是要讓他可以跟大家在一起，同時得到他需要的照顧。那我講弱視，當然弱視很取巧，弱視就只是需要看得到，那當然還有很多別的，比如說他可能中度智能障礙，看起來就很像一般人，甚至智能障礙看起來有的時候也像一般人，因為他們有求生能力，但是他有很多學習上面、理解上面的困難，所以在教導這樣的人的時候，需要一些特別的方法，那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現在學校在，這個 IEP 在一開學的時候會找父母一起來談，輔導室的老師、父母或者是專業的心理師要針對這個小孩的需求來談怎麼做比較好，他們之後還會有個監視，這件事情是每一個學期都要進行的，並不是一年進行一次，也不是三年進行一次，我想說就提一個學校裡面的做法。

A2：

矯正學校有做，IEP 他們都有做，102 年那個案例發生之後，監察院檢討之後 3 個學校都有做，他們都按照規定做。

A3：

解釋一下為什麼 102 年以前，其實我是 103 年 3 月監察院開始調查之後，教育部跟法務部被綁在一起。

A2：

以前就應該在一起，只是教育部都不開會。

A3：

為什麼，因為就是我們學生的學籍都是掛在學習合作的學校，例如我可能掛在田中高中或哪裡，教育部他有一個特殊教育通報網，他有這些小朋友的身分，可是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所以 103 年之後我們被糾正，其實我是彰少輔第一個去受訓學怎麼操作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怎麼提報鑑定的人，我是社工背景，但我沒有特教背景，我做的是這些行政的工作，但是就是專業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沒有辦法給他們。我們就是盡量可以給他們我們能夠辦得到的地方，我剛提到就是說因為他們的身分都掛在學校，所以很多人就沒有被發覺，以前坦白講我從 81 年到可能 103 年的時候，我們其實沒有去考量到說這些學生是特生的關係，是一直到了 103 年之後我們才有這個意識。

A2：

他其實某層面的話，每次發生事情然後又進來以後，大家其實觀念就被顛覆一次，因為其實以前在自己的工作領域上面，其實你沒有這個專業，身心障礙領域是非常獨門的。

A3：

對對，很專業。我想那其實我也贊成 A2 的說法，其實我們後來特殊教育這個東西，教育部真的就給我們比較多的資源，然後我們就是每

半年也會在教育部開一次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其實我們也有去提到說以現行來講，因為我們還沒有改制，誠正跟明陽雖然改制，可是他們的編制裡頭其實也沒有特教老師，所以這個是欠缺，我們會覺得人力上的不足其實很困擾，因為小朋友除了需要特殊服務以外，可能還有一些學科的東西，其實那種教法跟補救教學很不一樣，也不是教他簡單的那種教法，他是一種特別的教法，所以我們有提到說是不是四個，他可能每個學校給兩個特教老師，可是像我今年已經四招，下個月要辦第四次，我就是找不到正式的特教老師，我們現在只有一個特教老師，沒有人來報考也是沒有辦法。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希望有去提過另外一個是專門的想法，那是不是把所有的特殊教育學生收容在一個特別的地方，把所有特殊教育的資源就挹注在這個地方，他看起來會是更那個的，因為特殊教育的少年其實放在這十分之一裡頭，其實是相對弱勢，不只是他們累，就像剛 A1 說的同學也很累，也許我們可以接受特教生的研習，現在都有在辦，就像基層人員有沒有這些知能，我們其實就是一直在進步當中，的確矯正機關是比較封閉的，但我們真的是每一年，我要跟主任報告我們真的有進步，我們 20 幾年來對待學生真的是。

A2：

我知道，當初那時候我們有建議是不是要用桃分校舍，因為其他相對來說他旁邊有桃園療養院，他離台北近，你要去找所有的專業，他要去招老師是最方便，可惜這個制度依小孩特殊需求去設置專門的類似日本關東醫療院這個概念不被法務部接受。

A5：

但因為就算是教育部，教育部在高中階段也會把他的特教分開來嘛，就是他有辦法。

A3：

有時候學校還是有資源班，高中職都有資源班。

A5：

高中職的話，他只針對智能障礙有，其他的障別就不一樣了。

A2：

我還是回到前面去說我覺得我們政府在圍牆外面針對身心障礙的照顧，雖然身心障礙是所有社會福利裡面最有錢的一個系統，只要你是身障，你有拿身心障礙手冊的話，其實補助款領到多到不行，你可以申請的東西非常多。

A3：

身障跟特殊生的身分又是雙軌，不太一樣，不一定特生，但是我有。

A5：

有些特殊生沒有身心障礙手冊。

A2：

這也是說很多身心障礙的人權倡議者，像人約盟來講，他們很有

意見的就是 A3 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特教生跟身心障礙者是兩種身分。

A3：

所以我們不能辨識，他今天進來可能是特生，但他不會有身障手冊，所以當他自己也不會講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都還要前端再回去查才知道他是特生，才有辦法。

A2：

A3，請教一下你們現在目前這樣還是繼續存在嗎？

A3：

沒有，我們現在都給那個，現在已經有老師了，（A2：有特教老師了），我們特教老師他們就是做特教教學，行政的部分我們就請教師來兼。

A2：

我比較好奇分校有沒有類似像特教生的生活輔導員的角色，因為如果說我今天在一般的學校，其實他會另外聘一個生活輔導員，類似像那個小朋友當初出事了以後，他原來那個所屬的城市裡面，當年學校的生活輔導員就定期到貴校去協助他、撫平他的情緒，那時候有個特殊方案，可是他在學校裡面除了特教老師之外，還有生活輔導員。

A3：

就我所知是沒有（A2：你們沒有），因為我們特通網上面是可以申請專團服務，但是專團服務我們丟上去申請，但教育部給我們什麼東西，我們是被動的。

A2：

所以還是回到，我覺得矯正學校現實環境是有這樣的孩子，但是資源、人力各方面是完全的不足（A3：沒有到位），所以對孩子來講，真的要進去的時候，兩邊都很痛苦，學校很痛苦，孩子也很痛苦。

A3：

因為我們有時候就是要一些輔導的人力去補這塊，因為其實情緒性障礙的學生蠻多的，我們就只能用專業輔導人力去補足。

B1：

所以說這個大家覺得釜底抽薪的辦法還是要設一個專門的矯正學校，只不過就是因為曾經倡議過。

A3：

我猜法令上不知道，但是真的也是需要。

A2：

我這麼說，如果要設專門學校的話，他的管理方式絕對有別於矯正學校，他、一定要跳脫矯正系統裡面的那些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的

生活照顧不能高規範性、如果說變成獨立設置的話，他壓力會大，像那個一般身心障礙的安置機構，其實他照顧，為什麼我剛剛說他很容易發生內部性侵，我舉我所知道的，比如說生活輔導員他今天時間到要帶孩子去洗澡，一批小朋友先放出來，部分小小孩子不會擦身體，他在幫他處理的時候，大的就跑進去裡面就開始性侵別人了，在洗澡的那個時段，他只有一個人力在顧，到最後他只好就把全部的人關好好的，要洗的時候就放一個出來去洗，那可是這樣一個一個輪動作太慢，所以就變成很兩難，有時候他就必須要放一堆人出來加快速度，可是那時候侵犯就發生，其實會進到矯正學校的身心障礙孩子都是高功能的，我說的高功能就是相較於資源班，有些資源班的孩子身心障礙到中度以上，他完全做不了壞事，因為他沒有能力，可是我們的孩子大部分都是在邊緣，就算他是中度身心障礙、智能障礙的話，他是才剛剛過那個門檻，所以他在他們全班是最優秀、最棒的孩子，他有行動能力、思考能力、表達能力跟其他身心障礙的孩子比是佼佼者，所以這樣的孩子有能力去做一些其他事情，衝動控制能力又弱，然後物權觀念跟肢體界限也弱，所以他有可能發生性議題、竊盜議題，到最後的話一犯再犯，我剛剛講的家庭功能不足，他就可能在街頭天天在流浪，在外面混跡天涯，到處一邊偷、一邊摸，就發生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這樣子。

B1：

那如果說是因為有時候剛剛 A2 提到曾經有一波建議，但是法務部沒有辦法做到，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A2：

應該是 102 那時候的事件，就是沈委員那次的約詢座談，其實 102 年在那個案例發生之前，其實我們就先見過監察委員，跟他講有這樣的孩子可能快要進去了，然後矯正學校其實資源不夠，希望能夠去留意這個議題，講完了以後隔了兩個月就真的發生事情，發生事情之後，他們就正式立案調查，也進去矯正學校去普查小孩的狀況，然後我想 A1 應該很清楚那個時候的普查，就發現確實裡面學習障礙跟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其實蠻多的，然後那時候有做出報告，開始有改變。

然後到了 106 年的國是會議，其實也有去提到要專門分類去設置學校，這個議題其實大家都一直有在倡議，可是一直沒有被採納。

B1：

因為不同的時空條件，因為倡議其實需要有一些不同的時空條件配合，但是他必須要持續進行的，那總有一天。

A2：

我說明為什麼沒有，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的矯正學校只有分在桃園、新竹跟彰化，明陽是收受刑少年，那不一樣，感化教育只有三個地方有，這三個地方，像桃園收的區域可能就是花蓮、宜蘭，他有個區域，就北區的孩子會在這裡，那彰化收的孩子就可能比較偏中南部的孩子，誠正中學以前是全省收比較想要就學的，如果說你今天把其中一個北部的桃分校就專設置為一個收特殊型孩子的話，其他北部的一般型孩子可能就分散到其他學校，那會造成一個問題，家長探視遙遠，又會剝

奪到小孩子跟家屬之間的接觸機會，這也是一個議題。

可是你說你有沒有可能在東部多增設一個，那國家又會跟你說財源不足。

B1：

那個行政成本不一樣，至少就是說專區，在一個學校比如說像桃療很近，設置不了一個專門學校，但是在一個比較物理條件比較好的學校有個專門的特殊教育班，這樣的話，可能成功率會不會比較高？資源跟成本是比較容易跟得上的。

A5：

我覺得像剛剛就是他們說的，如果要設一個專門特殊生的矯正學校，那他裡面的很多做法跟邏輯會非常不一樣，(A3：那就不會只是桃輔了) 可能會不一樣到大家會認為這是矯正學校嗎？

A2：

沒有辦法讓兩個制度不同的人放在一起，所以你今天如果說特殊生有特殊待遇、特殊規格，可是同時間這學校又收一般生，兩邊又有差別待遇，管理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桃分校還有一個問題是他很老舊，因為土地的關係，有些沒有辦法收為國有財產，所以他一直卡在那邊沒有辦法去做改建，所以他的空間很特殊，他是三個學校裡面開放性最高的學校，可是這個開放性高的話，當他收容人數多一點，管理上面有很多困難，他等於是全日開封型的學校。全年開封，因為他沒有辦法

內外之分，我想 A3 應該最清楚管理人力在面對桃分校的困難，如果你面對一個環境就是這樣，他必須要全年開封，為什麼那時候我們會建議說乾脆就選桃分校，因為他就是這麼樣開放的空間，乾脆就讓這樣的孩子在開放空間，不要用高度戒護管理的方式，當然你下的人、物力就要很重，甚至比誠正還要更重。(A3：特教學校一樣的) 可是就或許是因為特教生人數沒多到國家覺得。

A5：

兩間加起來才 60 人不到。

A2：

你少算桃園分校，(A5：桃園分校多少人?) 大概差不多，應該比例也是這個量。

A6：

我這邊想要補充一下，就矯正少年的觀點來看，特殊少年在他們學校裡面，他們很討厭這些特殊生。因為一個就是他們會有特殊待遇，包括他們可以不用上他們不喜歡上的課或是怎麼樣，會比較多機會可以接受輔導，因為輔導老師或外面的心理師、其他社工比較漂亮、可愛一點。再來就是因為為了這些特殊生，我們在機構裡面的確就是要給他們特殊處遇，這些特殊處遇以致於他們沒有辦法被當成一般的學生來看的時候，其他學生就會覺得不公平，對他們來講，他們不覺得，他們知道他們不一樣，可是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是笨一點而已，或比較好操弄一點，可是他不會覺得我要跟他有不一樣的待遇，小孩子在裡面，少年他

們就會覺得說他犯錯了你可以不罰他，可是剛我們也講說這些身心障礙兒少年我們應該給他輔導跟教育，可是他一樣在那個場域裡面他犯錯了，老師們又跟我講說這裡面紀律很重要，可是他犯錯了不能跟我們受同樣規範的時候，那我怎麼看這個小孩？

所以當這樣的小孩在裡面，的確就一定會被排斥，我其實遇過跟買案同一時期的少年，他們就說他的確就是在進去之前就是被同學打，那他的整個狀況就是因為他白目，大家不喜歡他，因為對於這樣的孩子在裡面的處遇，大人想再多給他什麼，對其他孩子來講也都是不公平，因為在整個環境我們想再怎麼去改變都很難，因為兩邊怎麼放都不對，大概是這樣。

A2：

我再補一個，其實對一般的孩子來講，有兩種人感化的小孩子很害怕，一個就是兒童，如果兒童在收容或感化的，另外一個就是身心障礙，因為很容易因為這些人惹到我然後害我違規，所以他碰到這種人，管理人員、其他少年都趕快讓讓讓，我閃你遠一點，因為這些人他也不見得每個孩子都想去欺負他們，可是因為那些孩子就是剛剛 A6 所講的白目或是說他有些想法人際上面不是那麼圓融，那個孩子不懂別人、不會去想別人的東西，他做什麼事情就非常直線條、直接，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如果跟他是同寢的，我可能會被他害到，所以說像誠正當初在面對那個暴動少年的時候，其實一開始是用懲罰的，就是誰表現不好就進去裡面陪他睡，後來又轉變思考，就是說進去陪睡的我給你特殊加分，然後鼓勵大家進去裡面照顧他，其實我覺得學校在面對這樣的孩子真的難

處很大，我贊同 A1 一開始所講的，其實盡量不要讓身心障礙的孩子進入矯正機構，不管是少觀所的收容或矯正學校的感化，可是同時間你必須要往前配套措施要出來，不然那些孩子到最後如果說又有點類似像最近思覺失調的那個病人，砍媽媽頭顱那個一樣，到最後的時候你沒有辦法的時候丟給衛生局，衛生局也不知道怎麼辦，所有人都不知道怎麼辦，全社會的人都會覺得你應該把他關起來，我覺得如果說當外界的配套不夠的時候，你在面對這種特殊型的人，大家都被他搞到很煩的時候，每個人的想法都是你把他關起來吧。

B1：

那大家因為第二個議題大概都有發言過，只有 A4 還沒有表示過你的想法，對於這個議題的想法是什麼？

A4：

我覺得跟我剛剛回應的一樣，就是讓孩子們知道他自己問題在哪裡，也讓這整個體制裡面的老師知道孩子們什麼樣的狀況，我蠻認同 A2 講的，其實就是讓他們可以盡可能不要進到矯正學校體制裡面，他們如果外面有另外一個管道讓孩子們去的話，我覺得這相對是個比較好的發展。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帶孩子，有多半是自閉、情緒障礙、過動症的孩子，他今天進到團體裡面，一暴走的時候可能會驚動到其他青少年，也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覺得在這過程裡面可能在前置的機制要讓大家一起都知道孩子們所面臨的狀況是什麼，他可能是機構的設施，如果當然在外面專收特殊生的環境裡面，大概可以去協調到很多很多層約的問題，可是今天如果我們在矯正學校另外的一般生跟特殊生的

話，要去加強某一部分的東西可能會遇到問題，所以以上我比較認同這樣的觀點。

B1：

OK，所以說這個因為身心障礙少年照顧有他的特殊性，大家大概看法就是讓他變成一個司法少年進入一個體系裡面的處置不是很恰當，要盡量避免，大概是這樣。

已經五點多，進入第三個議題，大家大概事先也都看過我們的資料，所以說對於第三個議題不曉得大家的看法怎麼樣。

A1 要不要先分享一下？

A1：

基本上矯正教育的目的其實還是回歸到希望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孩子可以把他的身心狀況照顧好也好，他的自我控制能力、習性也好有些調整，自己的技能或能力有些提升，回歸到社會去能夠有更好的一個適應。所以基本上這些教育的措施，目的如果是扣緊在這個上面，剛才主任也提到有些鋪陳一些成功經驗的部分，給他們比較多的機會去學習，其實這個東西在講所謂這幾年的翻轉教育、108 新課綱的東西進來對學校開放多元學習，我覺得在矯正學校裡面從開始的時候就是公開觀課，因為都會有一個教導員在後面看著你上課，或者是監視器會看著教室之類的，當然不見得符合我們現在所說的公開觀課，但是很現實的問題就是當這個老師站在這群學生面前的時候他怎麼教這些孩子，他不能夠乾耗在那邊沒有作為，他也沒有辦法很簡單用一般所謂外面的課本，

拿一本來就大家一起念就可以讀了，這個東西對於在少年矯正學校裡面發生的可能性不高，有一些科目可能可以，譬如說國文科共同看一個文章或者是有些科目可能可以這樣操作，但大部分的老師在面臨一個最基本的考驗是你面臨這群孩子的時候你怎麼辦，那日子要過、課要上，怎麼樣是對這些孩子有幫助，這個東西就又回歸到教育最本質的部分，怎麼樣去影響、引導這些孩子、對這些孩子有幫助的東西是什麼？

所以其實你說在講所謂教育的部分，其實在矯正學校是最認真被落實在這個東西，因為當然他有一個好處，是說他也沒有升學壓力，也不會家長來跟你說為什麼我的孩子沒有考上什麼學校、沒有照進度，其實這個東西某種程度給矯正學校的教育是有較大的空間，不過比較可惜的是這幾年教育部把 108 課綱套進來的時候，其實是會扼殺很多原來矯正學校裡面發展出來這種比較真實對待孩子有意義、有幫助的教學課程，然後又要用現有的課程計畫框限住，其實我覺得對現行我的觀察反而是會有些干擾，當然他有沒有什麼一些好處，當然某些東西我們應該這樣講，回歸到學生的需求是什麼或者是學生到底進來矯正學校以後，比如說感化教育他可能停留的時間大概不會超過兩年，那這樣的情況之下，這段時間對孩子來講他要怎麼去做銜接，其實我們很明確地看到感化教育其實是會希望做銜接，所以在兒少權益保障法 73 條有律定機構或者受感化教育的孩子出來的受教轉銜，所以後來有訂一個轉銜復學的辦法，所以每個月在矯正學校的操作，學生要出校前他要去轉銜到原來社區或原來環境需要的學校是什麼，然後把家長跟轉銜的學校老師一起來做討論，之後他的銜接性可以整個銜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每個孩子都會做的，至於他會不會讀完是另外一回事，重點是銜接性的東西要

做，當我們有這樣的需求的時候，這樣銜接性的東西我們就會回歸到要不要顧及到跟一般學校的科別或這些銜接？要，因為他如果也會回到這個系統裡面去的時候，所以我們給的科目大概就是像餐飲科、汽修科、資處科這種最 **popular** 的科，最多學校開的科別、最多學生念的科別，他的好處這樣我們的孩子回歸到全省各地的任何社區的時候，他要轉銜的時候是相對容易一點。

那當然回歸到如果以這些孩子，執行上面的部分本質來講，你說他後續的就業或職業部分，因為這些孩子可能年紀都還小，平均在 18 歲上下，六成在 18 歲以上、四成在 18 歲以下，這些孩子其實大部分在感化教育結束的時候不一定有高中的畢業證書，因為我想他停留的時間可能一、兩年以內，有少數，大概我們每年畢業生今年是 20 個左右，但是不是所有的學生都會有那個條件待到拿到學歷，因為他要待滿三年，甚至搞不好要更久一點，或者原來他可能已經念到高一、高二了，有些去銜接，基本上他本身的條件是高中未畢業的狀態的話，他其實要去就業銜接的話是有某種難度，所以我們會跟孩子說其實在矯正教育重要的過程，是去重新建立他對於學習的自信心、對於這些技術技能學習的部分有更明確的學習成功經驗，他發現他自己在這個地方耗個半年、一年就可以拿到丙級技術資格證照，或者是他就可以學習到某種可能性，這個東西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成功的學習經驗，那我們期待這樣成功的學習經驗內化到未來要學習的任何東西，但是很多人會去檢討你們只有這幾項而已，不能再多元一點嗎？

另外一個東西就是開創更多的可能性，比如說藝術教育的部分或者是美術的東西，或者是不同體驗性的東西，讓孩子去多一些的可能

性，「我有更多的一個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其實這個東西也是拓展他，因為很多孩子在成長經驗裡面有很多的挫敗，所以學生常常會說我們都跟失敗熟得不能再熟了，可不可以換個朋友來交交看，那就是成功，有沒有機會做一點其他的可能性，這個東西其實是矯正教育裡面比較可愛的地方，就是帶給孩子可能的學習成功經驗，對於他自己有不同的自我概念修正以後，未來有更多的希望與可能性，以上。

B1：

怎麼樣看待自己其實很重要，但是裡面就是有一個沒有辦法使用網路這個問題，因為以前我記得監獄裡面的報紙都是挖洞。

A1：

沒有網路其實也不是壞事阿。

B1：

後來就沒有挖洞了，然後就是。

A1：

報紙有啦，沒有用網路不是壞事，現在網路大家也用得很沉迷，沒有用網路反而是好事。

A2：

應該是明陽中學去讓小孩子一開始教學的時候，上網去做學力測驗，那現任明陽的校長後來有把網路引進學校，讓孩子去做一些評量，

他透過這樣科技工具的協助，比較知道我今天在施以這個教學之前學生是什麼程度。(A3：四校都有，A1：每一個學校都有阿)，最早的時候是明陽開始。

A3：

沒有，一樣，我們都同步，從 103 年開始，學力檢測那個也是我承辦的(A2：網路有進來讓學生可以上網) 沒有，他所謂的不能使用網路，他是希望學生可以上網。

A2：

因為現在的教學有很多新的媒介是用網路，我覺得監察院那個報告裡面訪談的這些老師裡面提出來他們到第一現場遇到的困難，我覺得他所講的網路不是讓學生恣意的隨便上網，而是可能是在教學的使用上，可能要先釐清這點。

對於說剛這個議題，我可能又從外面來談，講轉銜這件事情，不應該是只有出去的時候才轉，應該進來的時候都要轉，有進有出，孩子進來矯正學校，前面一定也有些教育措施，他從小國小、國中到後面進來矯正學校，他前面的學習歷程、輔導資料有沒有進到矯正學校？我覺得現在應該是沒有，大概除了身心障礙的學生，身心障礙的學生在轉入的轉銜尚有法規的規定，各級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就明文，規定跨教育的階段離開學校，他是要去轉入的，包含學生進到學校兩個禮拜裡面要上去特殊教育通報網，開學一個月內要開 IEP，就是大家剛剛所講的這塊，身心障礙進來矯正學校必須要先

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會把他之前的東西透過這個模式會引進來，包含到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就是 IEP 的規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也有相關規定，第 10 條也有講到 IEP 的相關規定，可是這是針對身心障礙。

那如果針對大多數的一般感化教育學生，沒有規定到他進來矯正學校前，原來在外面就讀的學校要跟矯正學校做轉銜，所以矯正學校手上握有的資料就是法院這邊在前端執行、調查所給你們的一些家庭或學行等資料，矯正學校他們漏掉前面這塊，我覺得這是制度不足之處。每一個孩子所有教育跟輔導本來就應該要銜接，可是除了身心障礙孩子有這樣的規範以外，其他沒有，感化教育在「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有規定進入機構後 14 天或 1 個月內，要去評估這個小孩的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訂定處遇計畫，可是這個辦法沒有規定小孩進入矯正學校的時候，原就讀學校跟矯正學校之間轉銜的規範，即便這個孩子明明就是外面來的，他曾經就讀過學校，那些資料全部是空的，對矯正學校來講看不到，可是問題是說你去看到那個外面的正常教育有個規定叫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裡面就明白規定每一個學籍在轉的過程，國小到國中，國中要往上走的時候其實要銜接，圍牆外面的學校一般學生在轉銜的過程裡面都要一關一關地轉上來，可是當他進來 (A5：國中到高中？) 國中到高中好像那塊還沒有規定得很全面，但是依照他的轉銜來講是有這個規範，就是說比如說如果按照那個規範來講，你感化教育學生如果在原來就讀的學校曾經接受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的學生會被列為高關懷名冊，列為高關懷名冊按照剛剛講到教育系統的規定，就要做轉銜，去感化的學生幾乎

都是高關懷的孩子，可是他從外面要進去到矯正學校的時候沒有規定，所以教育系統只顧在正常教育體系的小孩子要做轉銜、轉入，可是當他進入矯正學校的時候他不做轉入，我自己在針對這個議題研究了半天，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歧視缺漏，以至於說矯正學校在這邊接受資訊上面會不完全，除了靠法院，如果萬一那個法院的調查報告在整個過程裡面根本沒有去關注到這個孩子在外面受教的資訊，相對矯正學校就拿不到這些資訊，因為他完全靠法院，我覺得尤其現在的法務部跟教育部要綁在一起的話，我覺得這塊是應該要去補強。

A3：

我們是有補強的。(A2：你們那是自己去做補強對不對?)，對，如果是輔導資料就來自於法院，可是新收一進來，我這邊是屬於承辦人，我就會發文給學校，那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就是教育部後來有一個獎勵辦法，他希望原來的學校持續關懷，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是一個好的連結，甚至也許接的時候到時候更好接，(A2：對，有進有出)，對，但是國教的部分比較容易學校願意，高中就比較不願意。

A2：

所以說我提的意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裡面應該要把矯正學校列入，他裡面有特別要求，裡面第 1 條第 1 項的規定我念給各位聽，「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這類的話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他根本不在這個地方，就回到說這個感化教育的安置轉銜，這是一個歧視性的排除，各位倡議者真的拜託幫我們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需要要求教育部去把這個矯正學校列入。

再來的話，我們到底要看受感化教育的小孩期望獲得什麼，他是要升學還是想要有賺錢技能，現在感化教育的學生年齡層普遍比較高，大概是 16、17 歲以上的居多，甚至有過 18 歲的，感化教育的少年其實就是教育失敗、被放棄的孩子，他對於一般的課程就是缺乏興趣，他對於學校教育教學內容方式不感興趣，他感化之前或多或少都已經失學或放棄學業，如果進到矯正學校裡面還是圍牆外面學校那一套，是沒有辦法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浪費他的生命，也會讓教學老師覺得很挫折，所以回到剛剛 A1 所講的兩方互相折磨，這個是目前的狀況，甚至發生教師跟學生之間的衝突，很多老師我看到他進入矯正學校去教之後，他本來是懷抱理想與抱負要去幫助這些孩子，結果他的理想抱負就被磨平了，所以我覺得這很可惜。

回到來講說科系有限的問題，其實現在目前矯正學校的科系確實是過於侷限，所有的科系比較傳統，像現在有些科系叫做飛機修護科、軌道車輛、時尚造型、多媒體設計，這些東西可能在矯正學校是沒有的，矯正學校有一些科系會受限於環境、設備不夠，那是不是有可能調整環境、設備，你不能一成不變的、老是在食古不化的老舊科目，尤其我覺得對於我們那些學生那種老科系他們已經更沒有興趣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要去考慮一下。這個我想監察院報告裡面有提到女生的

學習，其實科系會比男生還要受限，女生要出去外面的話，他的受教權是比較有點差別性的。然後再來職業訓練的話，一樣回到場地跟設備，能夠提供的職業訓練科別有限，我自己接觸過的個案，我還沒有看過在矯正學校拿到的丙級證照出來外面學以致用的，為什麼，因為他學到的東西可以考到丙級證照，丙級證照以同等學歷來講是等同於國中學歷，丙級證照其實以前我們自己在操作、法院在教小孩子考丙照，以烘焙來講，我們法院的話 8 天課程我可以讓孩子取到一張丙級證照，我只要花 8 天，8 天是讓他實作訓練，像訓練機器人那樣一直訓練他操作，一天裡面我就讓你做四種麵包，考試的時候我印象中是抽兩種麵包做，透過這種機械人的訓練要訓練成考試工具不難，可是事實上他懂得烘焙的一些相關就業資訊嗎？其實他程度還是沒到，丙照很好考，但對就業真正有用的卻是難度較高的乙級證照，如果矯正教育提供的職業訓練不見得是他外面安身立命的技術，可能要回過頭去思考感化教育時間，分校差不多有一年半時間，比較衰的到誠正中學可能要兩年才出得去，你要思考有限的時間要給孩子什麼。以這個時間來講，針對這些在外面在人際互動、情緒調適都有困難的孩子，不如考慮著重在生活技能的訓練，包含人際互動、社交技巧還有情緒管理的調適能力、挫折容忍力，教他人格、生活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獨立生活訓練包含到生活作息的規劃管理、財務的管理、租屋能力、家具維修能力、簡單烹調能力、家務清潔還有個人衛生管理的觀念、就業觀念，這些都是一般安置機構在孩子要出去自立前要給的訓練，很多感化孩子出去不見得有家可歸，也有可能他不想跟家人住在一起，想要自己獨立，想要賺錢、租屋，遠離那些他討厭的家人，都有這種可能性，那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自立訓練比重放

大，因為只有一年半的時間，要把一個在學業失敗、放棄的孩子訓練成可以去銜接升學，我其實覺得難度很高，所以或許我們應該也要看一下現實能幫到什麼程度。

在國是會議有一個決議是要求行政院要研擬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中心的可行性，可是法務部在落實國是會議的結論根本沒有碰這塊，只回歸到教育部矯正教育那個委員會，那個委員會有些侷限，最近監察院的報告有談到這塊，監察委員提到教育部認為 108 的課綱不是要限制你，彈性很大，認為矯正教育自己沒有把那個彈性發揮，所以建議重新做檢討，我覺得或許這個部分真的要去成立矯正教育中心，去想想看感化教育的孩子停留時間跟明陽中學受刑少年停留時間不同，你沒有辦法用那個明陽中學那樣的方式去全面改造孩子，因為我們很多孩子去明陽中學待一待出來，真的是煥然一新，本來在外面是流氓，進去裡面出來變文青，有這樣的孩子，可是你要在感化教育裡面去做到這樣的話，我想 A1 笑得很燦爛應該就知道不可能，時間完全不夠，既然時間不夠我們是不是應該現實去思考我們應該要利用這一年半的時間帶給孩子什麼，不要完全要受到所謂教育讓他繼續升學，不要這樣去想，你也不要去想說職業訓練如果我沒有辦法教到他出去外面真的能夠去謀生技能的方法，我們要不要去想到底要帶給他什麼，這是我的建議。

B1：

OK，謝謝，好，那 A3。

A3：

不好意思，那個 A2，我還是要申冤一下。我先講教育部對我們的協助其實是很大的，他前端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高中生在轉銜的時候不容易，所以在 102 年年底通過轉銜辦法，所以我們其實一直操作到現在，包括我們前天就像 A1 說的每個月都要做一次學生轉銜會議，其實也有，相對比例，以彰少輔來講，我們的就學人數的確沒這麼多，我們大概有 10%-15% 的學生他們會回到學校繼續就讀，我們就幫他找學校，如果說是就業的話，我們也會出院前由社工做評估，如果他覺得他需要就業幫助的話，我們就會發文給當地的就業輔助中心，他就會在少年出去的時候為他做點事。

A2：

A3 我要提出一點，其實我相信都做，規範在那裡，問題就是說我的孩子在這段一年半的時間裡面，他的穩定性沒有到，不管幫他銜接多好，不管是升學或就業的銜接，他撐不下去。

A3：

成功率是很低，但是我們不能這樣想，我們還是要先做。

A2：

某程度的話我們的孩子離開機關的門以後，他很快速又回到過去他的生活，孩子就是我講的他的人際互動能力不夠，他沒有辦法忍受孤獨，當他心情好、心情不好的時候都希望身邊有一群哥兒們、夥伴陪在

旁邊，我覺得如果一個人沒有辦法懂得學習與自己相處，學習孤獨這件事情，他其實出校門再回去的機率是大的情況之下，銜接做得再努力，打回去的比例是高的。

我可以講說這些年來矯正教育進步很多，如果是跟 102 年前比的話真的是像太空梭一樣突飛猛進，進步很多，我非常肯認，您說的都有做，就是那個撐不下去。

A3：

可是前端的，就是小朋友一接進來的時候，大家還是對小朋友很多期許，還是要做，例如說法院給的處遇計畫書裡頭就有很多要給我們的任務，包括他也許要接受藥酒癮、性侵之類的輔導，或他必須要考一張，甚至很多保護官就說你一定要考一張證照才可以出去，或者說你一定要讀書，因為我覺得相對我才會讓你出去，所以我們必須幫這些小朋友配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出去如何發展，但是他在這裡的時候，只要他願意學習，我們就是弄一個環境給他，那我們的環境其實也就是漸漸有進步。以早期來說，我們就是只有普通高中，我們後來的話就開始女生就有美容科、美髮科，男生有汽車、餐飲、電機這些，A2 你說夠不夠，其實不是說這些科系雖然老舊，但是它一直存在著，105 年的時候國教署的副署長去的時候，他也質疑我說你們這樣的科系跟外面六大群科來比，實在是太狹隘了，可是我就不甘心，因為小朋友的學籍調查其實是從我這裡進來的，我就真的很認真去把我那時候全院的學生的學籍調查翻出來，我發現其實男生只要 3 個科系、女生只要 2 個科系大概就涵括他們入校前 70%、80% 的比例，意思就是說他們前端來的時候就是

讀這些科系，當他們出去的時候，我沒有限制他，但是他也是選擇這些科系，我們是用比較經濟的方式去處理，飛機修復科當然很好，可是要有實習場地，所以我們尤其現在學生又越來越少，像女生大概就是 80 個、70 幾個，然後高中生可能 50、60 個分配在不同的年級上讀書，而且我們學生最大的特性是進去跟出來不是像學校我統一招生在學期一開始開學的時候進來，結束的時候出去，他是每天都在進來、每天都在出去，而且現在行政先行的觀念之下，其實小朋友留在我們這裡的時間又越來越少了。(A2：提前出去？)

就是他都是那個撤保比較多，所以他們學習的時間又相對更少
(A2：撤保跟行政先行無關)，就是說他們會先做安置那塊部分。

A2：

那個不是行政先行。大家去看一下感化數據，102 年買案發生以後，法院裁送感化數字像溜滑梯一樣急速下降，因為法院搞清楚感化教育處所的狀況，其實都不是很想裁感化，而把感化當作最後手段，所以人數變少。撤保為什麼增加，現在法院一定先用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方式去做，保護官跟那個孩子糾纏、掙扎了半天，當孩子已經不理法院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真的已經撐不下去的時候，那只好聲請撤銷，撤銷的小孩進去感化教育處所的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因為他剩餘執行時間短，你用分數去控管他也控管不了，他一副天不怕地不怕，反正我剩下時間不多，我就跟你耗到底，我最大，我覺得這兩、三年最大困擾是撤保生。

A3：

所以他們的學習態度也會去影響到其他小朋友的學習態度，所以儘管我們跟他配置了很多的這些學習資源，希望他能好好學，但我覺得還是取決於學生的學生動機，包括 108 課綱其實有很多法院在我們去年改制之後，保護官一直打電話來問我說為什麼你們現在整天都要上課，反正小朋友學習不好，他們就不想讀書啊，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很糾結的地方，所以有時候去考核房是因為他不要讀書，因為他每天坐 7 節課覺得很痛苦。

B1：

好，我們再把握一下時間，已經超出我們時間 10 分鐘，我們還是要把事情做完。

A6：

我想回應一下 A3 剛提到說這些孩子他們以前讀這些科系，所以為了準備科系，然後他出去之後還是選這些，我稍微有另外一個想法，就是其實這些孩子當初在外面選這些科系也是不得已，搞不好根本就不是他們要的，所以他們輟學 (A2：你講到我想講的，沒錯)，後來我們在矯正學校裡面的選擇也不多，所以他也只能照這樣安排，不然的話我就沒有班可以去，所以我也只能選一個我以前選的那個，出去的時候我們幫他安排的學校，你問他為什麼，因為我前面也只學了這些，我也只能學那個，所以他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機會做轉變，甚至他沒有機會去探索他自己想要什麼的機會，這是才會過去可能有些觀護人會說沒有

多一點機會可以讓他們有一些探索。

另外一個其實就是我想，我蠻贊同 A2 這邊講說少年矯正教育中心真的必要的，其實我很奇怪大家為什麼對 108 課綱這麼反彈，他其實基本上真的給第一線老師有很多的彈性可以放很多東西進來，可是的確在矯正機構這邊得要重新去設計孩子們的學習，得要去重新理解孩子們的狀況，不是說 108 課綱裡面的這些科目就不能放這些東西進來。以我們人本來說，我們有很多科目，國文我們就可以放很多人格養成或道德都可以放，數學這些東西都是可以放，你們要講的是說他這裡面素養他需要什麼，那我需要幫孩子設計什麼，問題是如果說老師本來過去師資培育出來的這些系統的人，他只會教那一套的東西，那的確也是很難，不過現在因為有很多新的老師有很多觀念跟資源，他們會有什麼不同科系的老師，就會有自己的社群，他們會有很多的討論，可是針對我們矯正機構的少年們，他們的備課、上課時數、教學方法這些都需要重新來做學習，可是我們矯正機構或教育部在這方面我們提供的這些進來矯正體系的老師們有沒有什麼新的方法，或是說其實整個都需要重新做設計，可是這些老師我應試進來之後，他得要自己去花很多腦筋，他當然有其他同事或前輩可以討論，可是沒有更多的資源幫忙的時候，這些老師也很辛苦，你要他們去用，這真的就是變折磨的時候，所以我覺得是需要整個全盤來重新考量，可是我不覺得 108 課綱有什麼不好，其實是有很多空間在那裡，可是是大家怎麼去運用這裡面的東西，然後重新去創造一個東西出來，其實教育本身就是一種創造的過程，我們希望這些小孩去改變什麼，那也是一種創造，所以當老師如果說整個教學，甚至他可以形成一個教學團隊的時候，那這些教學團隊怎麼帶領孩子去做這

些不同的生活，不管是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性，從這裡面去改變內化他的一些看人的方式，這些每個科目都可以放進去，不是不行的，只是怎麼去做，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少年矯正教育中心其實是有必要的，然後怎麼去討論這些內容，這樣子大概。

B1：

OK，那。

A4：

因為我覺得像我們自己來說，我們普遍很多孩子他們都是離開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來到這個地方，普遍看到他們一些狀況就是生活的技能不足，包含他現在到外面求職要找工作，他連基本履歷表都亂寫，他的學歷上面都直接寫肄業，他不會去優化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覺得其實真的像剛剛 A2 講的生活技能的教學可以佔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例如說我們今天帶這個孩子有一個課程可以帶孩子撰寫履歷，然後在過程裡面幫孩子優化他的履歷，然後讓孩子在過程裡面不只自我簡述，過程當中他也可以了解自己，所以他很多生活上的一些技能是外面其實都用得到的，可是在這個目前的課堂教學裡面比較沒有談到的，我覺得可以更著重在這塊。

包含我們過去有在彰少輔有訪視過裡面的孩子，裡面的孩子有說裡面的教學方式是他們可以接受的，老師上課方式跟外面有很大不一樣差別的，只是他說上一整天課真的太累了，他也希望說可以多一點社團活動的時間，跟過去相比現在進來真的太累了，有多一點的社團可以進

駐在裡面，包含我們現在的操作方式其實是一樣，我們劇團不只是教戲劇，我們看到很多孩子他其實不喜歡戲劇，喜歡別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開辦了球隊、舞團跟之後會有樂團，所以包含像打籃球也是一種教學的模式，我們請來很棒的教練教品格，從籃球過程當中學會品格的關係，孩子們學會互動，所以我覺得在每一項課程裡面其實都需要一個好的教練跟好的制度，其實可以把這個大家可能覺得很簡單的一件事情，讓孩子們可以學到很多很棒的事情。

像我前陣子也去那個彰少輔帶一門課程，他們裡面的孩子告訴我說他們想要當 youtuber、想要拍影片，那個真的我看到他們眼神裡面是有東西的，所以我覺得或許開設一些額外課程的時候聽聽孩子他們想學什麼，我們在一些課程資源可以把這樣的方式帶進來，當然我知道他一定不能夠不是很彈性做到的，所以我覺得或許他在其他一些彈性課程當中，我們可以把這樣的資源帶進來跟孩子分享，所以用他們在裡面可能一般下課打籃球，今天我們多一個角色進來帶著孩子一起做，互相在裡面學到他們想學的，也在很多生活技能的方式用進來，其實我覺得可以把裡面所受用的帶到外面去，不然我裡面在看我們這邊很多孩子多半真的外面流落街頭才到這裡來，很多技能上是完全都不會的，所以我覺得可以在矯正學校裡面可以先達到一個標準，等到他之後到了離開學校之後，他明確知道自己未來要去哪，也可以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東西的時候，我覺得他就不會變成這個社會角落裡面我們後追不到的青少年，以上。

B1：

增加他想要的能力，其實他想要能力越高，他的社會挫折就會降低。

A5：

我覺得這一題很難，因為我們都知道孩子們在裡面就是等著可以離開，就是我可以想像、理解提供教育的人其實很辛苦，因為他們坐在那邊沒有離開的原因只是因為他不能離開，不是因為他有想要學這個東西，就是在矯正機構裡面的狀況，所以我們好認真地想要幫他們想職業轉銜或是想要幫他們可以調整、練習自我控制、建立自信，但我們的心意好像蠻難可以進到學生的心裡頭，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有在想說如果可以讓矯正學校有更大的空間，就真的在這個學校裡面有一個老師就很想教一個小孩什麼，他就有這個空間、機會、資源可以教那個小孩什麼，那我覺得會比這個配那個規定，一定要考證照或一定要取得什麼資格，我猜會來得更有意義，所以因為最終還是在於課堂裡面其實還是那個老師、那個學生的事情，我們當然會很希望是一個老師的熱情是可以讓這個學生感動，那現在當然比較大家會比較希望，因為孩子的身心狀況不好，會比較希望走藝術類別，因為藝術總是他有治療的本質，所以各式各樣藝術的課程會進去，不慣是戲劇、舞蹈還是，反正就是各式各樣的，但讓一個人真的有機會從不會到學會一個東西那個過程，我猜那對孩子們來說會是一個蠻真實的體會，那個從不會到會不是把一切的題庫背起來考到一個丙級，不是這個意思，從不會到會就是他真的看不懂一個東西，可是他最後看懂了，那個才是真的從不會到會，那我們還是很希望有更多的小孩可以體會、享受這件事情，所以那個我就覺得我

好像離這個題很遠，因為目前有教育部這個規定，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真的很希望矯正機構裡面的老師們真的可以有那個空間、資源，就是我很想要教會這個小孩什麼東西，而他可以執行這件事情，我猜這個比較有機會可以改變無助的狀況。

B1：

所以說彈性很重要。

A1：

我剛剛這樣的感受是因為可能我們從 20 年前在矯正教育跟後來其實有比現在更大的彈性空間，那當然我不是說課綱的東西，當然後續我們考量到學生轉銜也好，或相關的銜接性也好，可能某種東西會做些調整，這個東西的調整也在這幾年內做調整，這個調整其實也沒有太困難，因為有很多後來校本課程或學校的選修課程大概都可以開設，這個東西就對應到我們原來的師資結構，原來的師資結構沒有太多的改變的時候，大概要產出新的課程可能性不會太多，也會有，但重點來了，其實應該是這麼說，在整個矯正教育操作過程當中，上課這些內容、材料的東西其實只是一個工具，怎麼樣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去陪伴他、讓他的學習過程，就像剛才提到的，有一個成功的經驗或學習的經驗，那個體驗的東西才是重點，剛才後來討論很多因為這些孩子的特性，他比較習慣喜歡操作性的學習，所以這些操作性的學習就會變成把現在很多我們的課程裡面就會有比較多像技術型操作，甚至像以前一般高職屬性的部分，他們在每一班裡面都會有一些技能性的課程學習，這個東西叫做學習重心的建立，包括我們去設定這個孩子進來這個環境裡面，即便他只

有半年、一年、一年半或兩年，或者他要拿到學歷，他要在進來這個學校裡面要有一個 **sense** 是要怎麼樣去安排我的時間，這個時間是我從離開這個地方的目標往回推我還有多少時間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可以做什麼樣的學習跟規劃，這個東西會讓這個孩子或這個裡面操作教育的人會比較有趣一點，大家會有個共同的方向性。

A2：

A5 剛剛提到的話，我其實想到有一個大沐老師做獨木舟教育，其實就是透過這樣的每一組自己做一個獨木舟的方式帶孩子學習所有跟獨木舟有關的知識，然後自己動手做。我覺得很多媒介都是可以去運用，帶孩子去共同完成一件事，可是這些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是他們狂亂的時期，不到一個狂亂的狀況之下你不會被送感化教育，他已經是挫折連連、出事連連、狀況最不好的時候進去，我認為你在送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的那一剎那，你就要開始跟孩子談「出來」，所以我送孩子去感化教育的時候，每次進去跟他談話都是在討論出去，在前階段的討論他很空泛，他天天幻想，做些很大的夢，到後期的時候他會慢慢進入現實，不論是外面的保護管束或裡面感化教育的小孩子，那些國中中輟、亂七八糟、每天都不念書的孩子每次跟我講要升學高職時，我會勸他不要浪費自己生命，也不要浪費錢，在感化教育階段的孩子因為我很清楚他的狀況，雖在矯正學校歷程讓他有些進步，當遇到他出來轉銜，會去看他的課程、家裡面或外面的環境，判斷出來他要撐住很難，我會跟孩子講不急，你要真的要在這個時候急著去外面的高職念書嗎？因為現在的高職輔導跟制度不是那麼完備，高職不是義務教育，沒有責任跟義務要去 hold 住孩子，再加上現在高職那邊有詐騙集團，很多要去吸收人的都是

進去高職裡面吸收，所以我的孩子如果輔導到狀況穩定一點，跟我講要去念高職，我會勸他說你還是不要去，我怕你被其他壞學生帶壞，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是從 15 歲到 65 歲，我倒會跟孩子講說我們不要去想一年後、兩年後的未來，你只要想半年後就好，有沒有可能先做準備考個職訓，就讀職訓班一般需要 4 到 6 個月的時間，以拿乙級證照為目標，我會希望孩子選擇一個職系考進去，在過程中認真學習職業技術，拚一拚拿到乙級證照，我常會跟我的保護官講希望每個保護官都能夠擔任職業訓練推銷員，我們有個話術跟孩子講，你去考職訓的話，你同學大隊人馬跟著去念高職，他去念高職，你去考職訓，你花 6 個月的時間拿到乙級證照出去工作，職訓目前服務都一貫到介紹工作，你就先從學徒做起，你工作 3 年就可以取得同等學歷的資格，再去念一個野雞大學好了，現在大學進修部一個禮拜只要上課一天，其他時間可以工作，如果你有順利取得乙級證照，你 3 年後根本不用念高職，直接去讀野雞大學進修部，就是那種一個禮拜只要上一天課，但是學費跟一般的學制是一樣貴的，這樣可以跳過高職，因為你拿到乙級證照又加上工作 3 年的工作資歷，你手上已經有一點錢、有一點技術，你去讀野雞大學花 4 年的錢，就能拿到大學學歷，你的同學大隊人馬讀完 3 年高中再讀 4 年大學以後，萬一他也跟你一樣讀個野雞大學，可是在那個過程你已經做到師傅，搞不好一天日薪是兩千、兩千五百塊、三千塊，你那個大學剛畢業什麼都不會的同學還在那邊找不到工作，桃竹苗分署有個案例，那個職訓老師只有國中學歷，他按這種方式靠技術證照、同等學歷讀完北科大，再去讀碩班，他讀完碩班又去讀博班，分署便以他的案例拍微電影。我常跟我的孩子講說我們不要去走傳統的教育路線，要學

歷那張紙，沒有關係，等到你工作、等到你師級一天賺很多錢，再去取得，那時候他年紀已經大了，大腦發育到 25 歲大腦前額葉皮質層成熟的時候，你會比較穩定、會多想，搞不好他真的想認真去學東西的時候就行了，今周刊有篇報導介紹青春展翼班有個孩子叫阿龍，阿龍丙級證照考出去之後當個小學徒，他當完兵回來到一般的工廠，因為三班制生活比較穩定，他就沒有繼續跑工地，有一次聯絡的時候跟我講說「保護官，我決定了我要去念大學」，我說你不是對學校一點興趣都沒有嗎，20 多歲的他說「我現在覺得學歷很重要，那我想要去念，我繼續在這個工廠作夜班，白天讀」，或許透過這樣的過程他會找到他的方向，我一直覺得我們台灣的教育沒有給孩子喘息時間，為什麼一定要大隊人馬一級一級地按照這樣循序漸進去念書，為什麼不可以停下來呢？停下來我想清楚，我夠成熟，或許我回到教育裡面是可以穩定身心去念書，所以我覺得矯正學校孩子一樣。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做轉型，(A3：我認同) 也是指標上要求要去做，可是真的我會勸感化的孩子說你不要急，你這個時候馬上去念高職的話，我覺得他垮掉的機會很高，因為外面的高職真的不好，比誠正中學還要不好，我相信矯正學校的照顧都非常好，因為他們真的是把孩子抱在懷裡面呵護他們，所以他要離開矯正學校之後馬上去投入到外面一般野雞高職的話，我覺得會把他們的心血一下子就毀掉，那不如你讓我安排我讓你去考職訓，六個月的時間繼續讓我執行保護管束，我陪你走這段，然後就業，你穩了、賺了錢、有資歷，有一天你想通了你要去念書再去念，我真的覺得要給這些孩子喘息時間。

B1：

OK，其實我們今天已經突破了六點，大家其實已經討論到非常盡興，我覺得很難得，其實司法少年很難做，大家真的是非常有勇氣、有智慧、有美麗，通常一般這個助人者通常剛開始的時候是抱著一顆熱忱的心、冷靜的頭腦已經準備好要走這途，可是過了幾年之後就倒過來頭好熱、心好冷，然後各位前輩到目前為止還是非常有使命感在走這條很難走的路，令人佩服。有沒有什麼，好，那個建瑋跟瓊文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好，那我們今天。

A2：

主任，因為你們後面有最後一個問題，我只講一個，因為你說有沒有什麼沒有討論到的，從前端來看，法院那邊有沒有符合兒童公約裡面講的最後手段這個事情，現在刑事案件有量刑的標準，請問一下少年法庭在做感化教育的選擇有沒有指標，要按照指標去評估是不是這個小孩真的已經到最後手段，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給少年法庭的權限非常大，法官審判獨立他可以決定一切，所以研究案可以往前去看少年法庭不管是撤銷送感化教育或法院裁定送感化教育，有沒有一個量刑、處分的客觀標準，是不是每一個案件都有去做審視，前端這塊更應該被關注，因為孩子為什麼會進去感化是前面法官的裁決，是調查官的調查，是保護官的執行，這塊會是我覺得是要去思考的。

B1：

OK，這個青山不改、綠水長流，將來相關的議題再就教大家，這個問題我想就是說其實很重要，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就是客觀、具體的規範很重要，尤其是影響到重大權利義務關係的時候，具體明確公平是很重要的，讓大家有一條很清楚的軌跡可以依循是很重要的，那今天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感謝。

附錄二：受訪者同意書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

(三)、執行訪談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377-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乃鑑於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曾經監察院數次糾正未符兒權公約意旨，也經兒權公約國際審查指出應完全遵循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與哈瓦那規則，因此擬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中，規劃「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以提供政府機關後續政策研議參考。其中，擬透過實務專家組成的焦點座談會議，探討感化教育遵循兒權公約時的可能困境與解決方法，以期政府機關能基於實務現狀進行制度革新。

二、由於您有少年司法或少年矯正相關經歷，為能檢視本研究成果之妥適性，與實質呈現近年感化教育實務狀況，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的學術研究或實務經驗。

三、本研究將以研究機構函發之會議通知單，檢附的座談大綱為主軸，由主持人視會議情形提問，並開放受訪者自由回答，或與其他與會人員討論。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一)、本研究邀請 6 名來自少年司法或少年矯正背景的受訪者，在同一

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座談大綱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亦得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3 小時內結束。

- (二)、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紀錄，紀錄內容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即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 (三)、本研究會將訪談結束後錄製的錄音檔，委請外部人士製作逐字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不會對該人士提供受訪者個人資料，並會請該人士簽署保密協議書一試二份後，留存一份於研究機構。
- (四)、本研究之執行，因係以公務部門名義為之，辦理會議、核銷等作業皆須為公文遞送，故本研究執行訪談成員需將受訪者姓名、職稱列入公文並為內部陳核，惟座談紀錄、逐字稿如未經受訪者同意，不會在公文陳核中連結姓名與座談內容。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本研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進行以下利用：

- 一、編輯成「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一部，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

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二、刊登於學術刊物，如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公開發表，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事項告知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民法人格權利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求研究機構提供醫療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相關法令致受損害，得依相關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向研究機構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事項。

五、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嚴謹態度保護受訪者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並應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副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保密協議書

本人 因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研究單位）之「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自體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活動，而知悉與本人同時受訪之他受訪者的身分與訪談內容。本人同意非經研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研究人員（蔡副研究員宜家）與他受訪者以外之第三人知悉焦點團體座談中，其他受訪者之身分與可對應之訪談內容。如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他受訪者身分與訪談內容受上開第三人知悉者，應負擔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之責。

本人一經簽署本協議書，即同意遵守以上保密協議內容。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本人與研究單位雙方各執存乙份。

本人：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主持人：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關於剝奪自由的兒權等公約中譯條文

本附錄中劃記底線處，為研究團隊考量聯合國官方發布的簡體中文翻譯，部分有不符原文文義，或文法錯誤之處，因此置換為符合文義與公約之照護兒少意旨的語句，並已經今年 6 月專家焦點座談時進行進一步確認。¹³⁰原文、聯合國官方譯文與修正理由表請參照本篇附錄五。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1)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2)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3)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4)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

¹³⁰ 「109 年 6 月 23 日，辦理『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以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焦點座談會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109 年 7 月 2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64/29649/post>

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貳、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節錄）

一、目標和範圍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 (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
- (2) 重申預防和早期介入以及在體系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 (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適當對待並確保對所有未滿 18 歲兒少的適當處遇；
 - (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
 -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
 - (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
 - (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
- (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評估和研究，促進加強系統；

- (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的相關問題。

二、全面兒童司法政策的核心要素

F. 剝奪自由，包括審前拘留和審後監禁

82. 《公約》第37條載有採用剝奪自由措施方面的重要原則、所有被剝奪自由兒童的程序性權利，以及被剝奪自由兒童的待遇和條件方面的條款。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特別報告員2018年的報告。特別報告員在其中指出，被拘留和禁閉的兒童備受煎熬，而且這種現象相當普遍，因此全球必須致力於廢除兒童監獄和大型照護機構，同時對基於社區的服務擴大投資(A/HRC/38/36, 第53段)。
83. 締約國應立即著手實施相關進程，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拘留的依賴程度。
84. 本一般性意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鼓勵或支持採用剝奪自由措施，而應解釋為在認為有必要剝奪自由的少數案件中提供正確的程序和條件。

三、主要原則

85. 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如下：(a) 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僅作為最後手段採用，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

期限；(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審前拘留往往始於逮捕，各國應確保法律明確規定執法人員有義務在逮捕時適用第37條。各國應進一步確保兒童不被關押在交通工具或警局拘留所內，除非這是最後手段，且期限已為最短；各國還應確保兒童不與成人關押在一起，除非這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當優先考慮迅速釋放兒童、使其返回父母或適當成人身邊的機制。

86.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許多國家將兒童關押在審前拘留設施內長達數月甚至數年，這嚴重違反了《公約》第37條(b)款。除非案件性質極為嚴重，否則不應採用審前拘留措施；即使在此類案件中，也必須先認真考慮可否予以社區安置。審前階段的轉向可減少拘留措施的使用，但即使兒童將在兒童司法系統中受審，也應著重認真考慮非監禁措施，限制審前拘留的使用。
87. 法律應明確規定使用審前拘留的標準，此類措施應當主要用於確保兒童在法院訴訟中出庭，以及在兒童直接危及他人時使用。如認為兒童危及自身或他人，則應適用兒童保護措施。審前拘留措施應接受定期審查，拘留期限應受法律限制。兒童司法系統中的所有行為體均應優先處理被審前拘留兒童的案件。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貧困和社會邊緣家庭／特殊境

遇家庭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四、程序性權利 (兒權公約第 37 條(d)款補充解釋)

89.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委員會建議，除非的確存在與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有關的關切，否則不應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並鼓勵締約國設定年齡限制(如16歲)，低於該年齡的兒童不得被剝奪自由，否則即觸犯法律。
90. 所有被逮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應在24小時內送交主管當局，審查剝奪其自由或繼續剝奪其自由是否合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定期審查審前拘留措施，以期予以廢止。如無法在首次出庭之時或之前(24小時內)有條件地釋放兒童，則應依據被控罪狀正式起訴兒童，並在審前拘留生效後30日內儘快將其送交法院或其他公正獨立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以便處理該案。委員會意識到存在多次和(或)長期中止法院審訊的做法，敦促締約國對推遲的次數和期限設定上限，並作出法律或行政規定，確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在最初拘留之日後6個月內就指控作出最終裁定，否則兒童應當獲釋。
91. 對剝奪自由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質疑的權利不僅包括就法院裁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還包括請法院覆核行政決定(如員警、檢察官和其他主管當局所作決定)的權利。締約國應按照《公約》的要求，為完成上訴和覆核程序設定較短時限，確保迅速作出裁定。

五、待遇和條件 (兒權公約第 37 條(c)款補充解釋)

92.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與成人隔開，包括在警局牢房內。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得關押在成人中心或監獄，因為有大量證據表明，這會損害兒童的健康和基本安全，削弱他們今後不再犯罪和重返社會的能力。《公約》第37條(c)款規定了不必將兒童與成人隔開的例外情況，即“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這項規定應作狹義解釋，不應為便利締約國而罔顧兒童最大利益。締約國應當為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專門設施，配備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並依照友善兒童的政策和做法運作。
93. 上述規則並不是指關押在兒童設施內的兒童一旦年滿18歲就應立即轉送到成人設施。如繼續留在兒童設施內符合其本人的最大利益，而且不損害設施內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允許其留在該設施內。
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通訊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 (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 (2) 應提供兒童一個於環境與居住條件上，有利於重返社會目標的安置措施；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 (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矯正機構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 (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 (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 (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 (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節錄）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一、（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a）款補充解釋）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安置機構／居住設施中，使用單獨監禁和 8 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二、拘留條件（兒權公約第 37 條補充解釋）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a)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 (b)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 (c)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肆、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

一、基本原則

1. 少年司法系統應維護少年的權利和安全，增進少年的身心福祉，監禁辦法只應作為最後手段加以採用。

2. 只應根據本《規則》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原則和程式來剝奪少年的自由。剝奪少年的自由應作為最後的一種處置手段，時間應盡可能短，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制裁的期限應由司法當局確定，同時不排除今後早日釋放的可能性。
3. 本《規則》旨在建立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規則，且符合聯合國所承認最低標準，以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目的是減少各種形式拘留所造成的危害效果以及促進少年回歸社會。
4. 本《規則》應公正無私地適用於所有少年，不得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其他見解、文化信仰或習俗、財產、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會出身、或殘疾而有任何歧視。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習俗及道德觀念應得到尊重。
5. 制訂《規則》是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統的專業人員提供一種現成的參考標準、鼓勵和指導。
6. 本《規則》應以本國語文印發給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不熟悉拘留所內工作人員所用語文的少年應有權在必要時獲得傳譯服務，特別應有權在體格檢查和紀律程式過程中獲得這種服務。
7. 各國酌情將本《規則》納入本國立法或對本國立法作出相應修正，並對違反本《規則》情事規定有效補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傷害時為其提供賠償。各國還應監測本《規則》的適用情況。

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照護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
9. 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免予執行國際社會所公認有助於少年兒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權利、照料和保護的有關聯合國人權文書和標準。
10. 遇本《規則》第二至第五部分所載某些規則的實際應用與第一部分所載規則發生任何衝突時，遵守第一部分則應視為主要要求。

二、規則的範圍和適用

11. 為本《規則》的目的，應採用以下定義：
 - (a) 少年系指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律規定一年齡界限，對在這一年齡界限以下的兒童不得剝奪其自由；
 - (b) 剝奪自由系指對一個人採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或將其安置於另一公私拘禁處所，由於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離去。
12. 剝奪自由的實施情況應以確保尊重少年的人權為條件。應當保證拘留在各種設施內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義的活動和課程，這些活動和課程將有助於增進他們的健康，增強他們的自尊心，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鼓勵他們培養有助於他們發揮社會一員的潛力的態度和技能。

13.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不應因有關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喪失其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有權享有並與剝奪自由情況相容的公民、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權利。
14. 少年各項權利的保護特別是關於執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應由司法當局加以保證，而社會融合的各項目標則應根據國際標準、本國法律和條例，由獲准探訪少年但不屬於拘留設施的一個適當組成機關進行定期檢查及執行其他管理措施來加以保證。
15. 本《規則》適用於被剝奪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類別和形式的拘留設施。本《規則》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適用於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設施和機構處所，第三部分則針對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6. 本《規則》應根據每個會員國普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加以實施。

三、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對待。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因此，應作出一切努力，採用其他的替代辦法。在不得已採取預防性拘留的情況下，少年法院和調查機構應給予最優先處理，以最快捷方式處理此種案件，以保證盡可能縮短拘留時間。應將未審訊的拘留者與已判罪的少年分隔開來。
18. 未審訊少年拘留的待遇條件應與下述各項規定相一致，必要時還可酌情根據假定無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關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狀

況，作出具體的補充規定。這些規定應包括但不一定只限於下列各項：

- (a) 這些少年應有權得到法律顧問，並應能申請免費法律援助(如有這種援助的話)，並能經常與法律顧問進行聯繫。此種聯繫應保證能私下進行，嚴守機密；
- (b) 如果有可能，應向這些少年提供機會從事有酬工作或繼續接受教育或培訓，但不應要求他們一定這樣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訓都不應引致繼續拘留；
- (c) 這些少年應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娛樂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四、少年設施的管理

A. 記錄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程式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訂立程序，允准合適的第三方，依其請求可取得或查閱此一檔。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機關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

B. 入所、登記、遷移和轉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 (b) 有關拘留的事實和理由以及主管機關；
-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其照護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
- (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

22. 應毫不遲延地向有關少年的家長和監護人或關係最近的親屬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轉所和釋放的資料。

23. 接收後應儘快就每一少年的個人情況和處境擬寫全面報告和有關資料，提交管理部門。

24. 少年入所時，應發給每人一本以其易懂語文刊印的有關拘留設施的規定及其權利和義務的書面說明，連同負責受理申訴的主管當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協助的公私機構或組織的地址，如少年為文盲

或看不懂書面資料，應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傳達資料內容。

25. 應協助所有少年理解有關該拘留所管理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照護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程序、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26. 運送少年的費用應由管理部門負擔，運送工具應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其條件應是不使他們感到難受或失去尊嚴。不得任意將少年從一所轉到另一所。

C. 分類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照護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照護方案。如需要特別復歸處遇，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處遇書面計畫，說明處遇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

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照護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特別方案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個別化處遇。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

D. 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

31.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有權享有可滿足一切健康和尊嚴要求的設施和服務。
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收容機構處遇的復歸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儘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
33. 寢室通常應為小組集體宿舍或個人睡房，並須注意到當地的標準。于睡眠時間應經常對所有住宿地區包括單人房間和集體宿舍進行不

打擾人的檢查，以保證每個少年的安全。應按照地方或國家標準，向每一少年發放足夠的乾淨被褥，並應保持整齊和經常更換以確保乾淨。

34. 便所的位置和標準應使所內每一少年于需要時可正當方便，並應清潔隱蔽。
35. 持有個人財物是隱私權的一項基本內容，對少年的心理健康至關重要。應充分承認和尊重每一個少年持有個人財物和擁有充分設施來存放這些財物的權利。少年個人財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沒收的部分，應置於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財物的清單應由少年簽字。應採取措施使這些財物保持完好。除准許其花掉的錢或向外界寄送的財物外，所有這些物件和金錢均應在該少年獲釋時如數歸還。如少年收到或被發現持有任何藥品，應由醫官決定應如何使用。
36. 所內少年應有權盡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得到適合氣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這種衣服絕不得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應允許出於任何原因調離或離開拘留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37. 每個拘留所應確保所內少年均應有權享用經過適當製作並在正常用餐時間提供的食品，其品質和數量應滿足營養、衛生和健康標準，並盡可能考慮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應隨時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潔飲水。

E. 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

38. 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這種教育應盡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區學校裡進行，但無論如何應有合格的教師，其課程應與本國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獲釋後能繼續學業而不感到困難。拘留所管理部門應特別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認知或學習困難的少年應有權接受特殊教育。
39. 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
40. 向拘留所內的少年頒發畢業文憑或學歷證明時，不應以任何方式表示該少年曾受拘留教養。
41. 每一拘留所均應有圖書館，藏有數量足夠宜於少年閱讀的知識性和娛樂性圖書，應鼓勵所內少年能夠充分利用這些圖書。
42.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使其為今後的就業做好準備。
43. 在正當選擇職業並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門的要求範圍內，所內少年應能按照自己的願望選擇所想從事的工作。
44. 適用於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國家和國際保護性標準均應適用於被剝奪自由的少年。

45. 應盡可能讓所內少年最好在當地社區從事有報酬的勞動，以補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增加其在重返社區後獲得適當就業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應能作為適當的培訓，對少年獲釋後有所助益。拘留所內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應儘量與社區內類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適應正常的職業生活條件。
46. 參加工作的所內少年均有權獲得公平的報酬。為拘留所或為協力廠商贏利的這一目的不得高於少年及其職業培訓的利益。通常應將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為儲蓄金另立，在少年獲釋時交還。少年應有權利利用這些收益的剩餘部分購買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賠償因其違法行為而受到傷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給家裡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娛樂

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

G. 宗教

48. 應允許所內每一少年滿足其對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別是參加在拘留所內舉行的儀式或聚會或自行聯繫儀式並持有其宗教派別進

行宗教儀式和宣講時所必要的書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內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達到一定人數，應指定或批准該宗教一名或數名合格代表，允許他們定期舉行儀式並應所內少年的要求對他們進行個別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

H. 醫療護理

49.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充分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的醫療護理，包括牙醫、眼科和精神科護理以及醫療所需藥品和特別膳食。如可能，所有這種醫療護理通常應由拘留所所在社區的有關衛生機構和服務部門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們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養他們的自尊，並促使他們與社區融合。
50. 所內少年有權在入拘留所時立即由醫生進行體檢，以便記錄進所前受過任何虐待的跡象，並查明需要醫療護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況。
51. 向所內少年提供醫療服務時應設法檢查和治療任何可能影響少年重返社會的身心疾病、藥物濫用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拘留所應能隨時獲得足夠的醫療設施和設備，這些設施和設備應與收容人數及其要求相稱，並配合所內醫療人員所受預防性保健護理和處理緊急醫療事件的培訓。生病、感覺不適或有身心不適症狀的少年，應迅速由醫官檢查。

52. 任何醫官如有理由認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將受到長期拘留、絕食或任何拘留條件的損害，應立即將實際情況報告有關拘留所的所長和負責保障少年福祉的獨立當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應送往受獨立的醫療管理的專門機構接受治療。應與有關機構作出安排，採取措施確保必要時在釋放後繼續進行精神病治療。
54. 少年拘留所應採用由合格人員管理的預防吸毒戒毒康復專門方案，這些方案應與有關少年的年齡、性別及其他要求相符，應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設施和服務，並配備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
55. 基於醫療理由為進行必要治療時方得施藥，可能時應事先通知有關少年並征得其同意。施藥的目的絕不是為了套取資料或口供，也不是一種懲罰或管束手段。絕不能對少年進行藥物試驗和治療試驗。任何藥物均應由合格的醫護人員批准和施給。

I. 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

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本條所列事項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

57. 遇所內少年在其被剝奪自由期間死亡，關係最近的親屬應有權查驗死亡證明書、驗看遺體和決定處置遺體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間死亡，應對死因進行獨立的調查，調查報告應提供給關係最近的親屬。如系釋放後六個月內死亡，並有理由認為死亡原因與拘留期間有關，也應進行這種調查。
58. 所內少年如有近親死亡、重病或重傷時應立即獲通知，該少年應有機會參加已逝近親的葬禮或探望病況瀕危的親屬。

J. 與外界的接觸

59. 應提供一切手段確保所內少年與外界充分接觸，這是他們有權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個組成部分，對使青少年作好準備重返社會來說也極其重要。應允許所內少年與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譽組織的人員或代表接觸，允許他們離開拘留所回家探親，並應特准由於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則其離拘留所外出時間應計入服刑時間。
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與家人及律師間的隱私、接觸與無拘束交談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內少年均應有權與其選擇的人進行書面或電話聯繫，必要時應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權利。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收取信件。

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透過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社團或組織的代表的探訪，定期了解新訊息。

K. 身體束縛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除有第 64 條以下所規定之事由外，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諮商，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

L. 紀律程式

66. 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照護的根本目的，即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
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

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並不應以強迫勞動作為一種紀律處罰。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68. 行政主管機關所採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
 - (a) 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 (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
 - (c) 適格於施加此種處罰的主管機關；
 - (d) 適格於上訴的主管機關。
69. 關於職權濫用行為的報告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主管機關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
70. 除嚴格按現行法律和條例辦事的情況外，任何少年不應受到紀律處罰。除非先將所指控的違反紀律行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提出申辯的適當機會，包括向公正無私的主管當局上訴的權利，任何少年不應受到處罰。所有紀律程式均應作出完整記錄。
71. 任何少年不應擔負執行懲戒的責任，除非是在監管某一社會、教育或體育活動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M. 視察和投訴

72. 應授予權限與合格視察員或非機構所屬管理階層人員，但具備相同等級主管資格者，進行定期視察並主動進行未預先通知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
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操練和醫務等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少年身心健康有影響之機構生活之其他項或條件。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
74. 在完成一次視察後，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結果提出一份報告。此項報告應包括評價各拘留所是否充分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有關法律的規定，並提出為保證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法律規定而認為必要的任何步驟的建議。視察人員所發現的情況之中，如有任何事實表明發生了違反關於少年權利或少年拘留所作業方面的法律規定的現象，應將有關事實通知有關當局以進行調查和起訴。
75. 每一少年應隨時有機會向拘留所所長及其委託的代表提出請求或申訴。
76. 每一少年應有權通過核准的管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樞管理部門、司法部門或其他適當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

77. 應採取努力，設立一個獨立的部門(監察專員)，接受和調查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提出的申訴，並協助達成公平的解決方案。
78. 每一少年應有權請求家人、法律顧問、人道主義團體或可能時請求其他人提供幫助，以便提出申訴。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顧問或有權接受申訴的公私機構和組織的服務，則應向他們提供協助。

N. 重返社會

79. 以少年回歸社會、家庭生活、學校教育或職場就業為目的的規畫，應有助於每一個獲釋少年。為達成上述目的，應設計包含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等相關程序。
80. 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協助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生活資源，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五、管理人員

81. 管理人員應具適當的條件並包括足夠數量的專家，例如教育人員、職業教導員、輔導人員、社會工作者、精神病專家和心理學家。這些專家及其他的專門人員一般應長期聘用。但在合適情況下按其所能提供協助和培訓的程度，並不排除聘用兼職人員或志願人員的做法。各拘留所應根據被拘留少年的個別需要和問題，利用社區可提

供的所有合宜的補救、教育、道德和精神及其他來源和形式的幫助。

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處理少年事件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
83. 為達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員應作為專業人員加以任用，給以優厚報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適的男女人才。應不斷鼓勵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員努力做到人道、負責、專業、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他們任何時候都應以身作則，使自己的言行贏得少年的尊敬，為他們樹立好榜樣。
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照護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85. 所有管理人員應受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尤其包括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包括本規則各項內容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應通過參加在其任內定期舉辦的在職人員進修班，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86. 拘留所所長應在管理能力、學歷和經驗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條件，並應按專職進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
- (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酷刑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
 - (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機關；
 - (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或糾正權力的機關；
 - (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
 - (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守秘密；
 - (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附錄五：兒權等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之中譯修正建議

壹、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條文原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6. The objectives and scope of the present general comment are: (a) To provide a contemporary consideration of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principles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o guide States towards a holistic implementation of child justice systems that promote and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u>(b) To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and of protecting children's rights at all stages of the system;</u> (c) To promote key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the especially harmful effects of contact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line with increased knowledge about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particular: (i) Setting an appropriat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u>ensuring the appropriate treatment of children on either side of that age;</u> (ii) Scaling up the diversion of children away from formal justice processes and to effective programmes; (iii) Expanding the use of non-custodial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detention of children i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iv) Ending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capital punishment and life sentences; (v) For the few situations wher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justified as a last resort, ensuring that its application is for older children only, is strictly time limited and is subject to regular review; (d) To promote the strengthening of systems through improved organization, capacity-building, data collection, <u>evaluation</u> and research; (e) To provide guidance on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in particular the		

recruitment and use of children by non-State armed groups, including those designated as terrorist groups, and children coming into contact with customary, indigenous and non-State justice systems.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 (2) 重申預防和早期<u>干預</u>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適當對<u>待該年齡上下的兒童</u>；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 (2) 重申預防和早期<u>介入</u>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對所有<u>未滿18歲兒</u>	一、原中譯「干預」，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以及社會學、社會工作與福利、公衛等領域中，intervention 多被譯作「介入」，考量兒少權利的保護性質偏向社會工作和公衛領域，宜修正中譯為「介入」。 二、原中譯採用「該年齡上下」，語意上容易理解為本款僅適用於與該最低年齡相近數歲的兒少，然而 on either side of sth 本意是在某事物的兩側，亦即本款的範圍應是

(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 (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 (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 (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u>評價</u>和研究，促進加強系統；	<u>少的適當處遇</u>； (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 (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 (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 (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u>評估</u>和研	指不論年齡高於或低於該最低年齡的兒少都有其適用，宜修正用語以減少歧異。 三、原中譯「評價」在文義上，有判斷好壞、善惡的傾向，宜修正為「評估」，以凸顯原文關注於策略成效的測量，與對修正方向的考量。

(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的相關問題。	究，促進加強系統； (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的相關問題。	
88. In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deprivation of liberty should be imposed for the shortest appropriate period of time, States parties should provide regular opportunities to permit early release from custody, including police custody, into the care of parents or other appropriate adults. There should be discretion to release with or without conditions, such as reporting to an authorized person or place. The payment of monetary bail should not be a requirement, as most children cannot pay and because it discriminates against poor and <u>marginalized families</u>. Furthermore, where bail is set it means that there is a recognition in principle by the court that the child should be released, and other mechanisms can be used to secure attendance.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	原中譯「邊緣化家庭」為依字面直接翻譯，惟其定性理解不易，考慮 marginalization 有社會

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u>貧困和邊緣化家庭</u>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u>貧困和社會邊緣家庭／特殊境遇家庭</u>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排除的意思，而 marginalized populations 指社會邊緣族群，此處的 marginalized 宜採用「社會邊緣」，或具社會不利地位語意的「特殊境遇」語句。
94.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has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his or her family through <u>correspondence</u> and visits. To facilitate visits, the child should be placed in a facility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his or her family's place of residenc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at may limit this contact should be clearly described in law and not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authorities.		
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信件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	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通訊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	原中譯「信件」，容易使解釋適用上產生限制，例如只能使用信件與探視二種方法維持聯繫，宜改採「通訊」，擴張其意涵，使各種保持聯繫之方式，例如通話，皆為兒少可請求之項目。
95. The Committee emphasizes that,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nd rules need to be observed in all cas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is not permitted for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 (b) <u>Children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a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accommodation conducive to the reintegrative aims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u> Due regard should be given to their needs for privacy, for sensory stimuli and for opportunities to associate with their peers and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physical exercise, arts and leisure-time activities; (c)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suited to his or her needs and abilities, including with regard to undertaking exams, and designed to prepare him or her for return to society; in addition, every child should, when appropriate, receive vocational training in occupations likely to prepare him or her for future employment; (d)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be examined by a physician or a health		

practitioner upon admission to the detention or correctional facility and is to receive adequat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are throughout his or her stay in the facility, which should be provided, where possible, by the health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f the community;

(e) The staff of the facility should promote and facilitate frequent contact by the child with the wider community, including communications with his or her family, friends and other person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of reputable outside organization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visit his or her home and family. There is to be no restriction on the child's ability to communicate confidentially and at any time with his or her lawyer or other assistant;

(f) Restraint or force can be used only when the child poses an imminent threat of injury to himself or herself or others, and only when all other means of control have been exhausted. Restraint should not be used to secure compliance and should never involve deliberate infliction of pain. It is never to be used as a means of punishment. The use of restraint or force, including physical, mechanical and medical or pharmacological restraints, should be under close, direct and continuous control of a medical and/or 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 Staff of the facility should receive training on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members of the staff who use restraint or force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and standards should be punished appropriately. States should record, monitor and evaluate all incidents of restraint or use of force and ensure that it is reduced to a minimum;

(g) Any disciplinary measure is to be consistent with upholding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child and the fundamental obj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care. Disciplinary measures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must be strictly forbidden, including corporal punishment, placement in a dark cell, solitary confinement or any other punishment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r well-being of the child

concerned,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should not deprive children of their basic rights, such as visits by legal representative, family contact, food, water, clothing, bedding, education, exercise or meaningful daily contact with others;

(h) Solitary confinemen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 child. Any separation of the child from others should be for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used only a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or others. Where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hold a child separately, this should be done in the presence or under the close supervision of a suitably trained staff member, and the reasons and duration should be recorded;

(i) Every child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make requests or complaints, without censorship as to the substance, to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r any other proper independent authority,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response without delay. Children need to know their rights and to know about and have easy access to request and complaints mechanisms;

(j) Independent and qualified inspectors should be empowered to conduct inspections on a regular basis and to undertake unannounced inspection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they should place special emphasis on holding conversations with children in the facilities, in a confidential setting;

(k) States part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incentives to deprive children of their liberty and no opportunities for corruption regarding placement, or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or contact with family.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一、原中譯「說明」一詞為原文所無，宜刪除，並修正語句順序以利理解。

(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2) <u>機構安置的目的</u>是說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懲教設施	(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2) 應提供兒童一個<u>於環境與居住條件上，有利於重返社會目標的安置措施</u>；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u>矯正機構</u>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	二、correctional facility 雖在語意上多認為近似 prison，惟原中譯「懲教設施」，有強調懲罰之意，考量公約之兒少福祉意旨，宜修正為「矯正機構」，並和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用語一致。

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	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	

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	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	

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	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貳、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條文原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38.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restraints in correctional and other <u>residential facilities</u>.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are in full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Liberty (‘Havana Rules’) (para 67) and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guarantee respect for those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use of 9 restraints to ensure that they correspond to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Havana Rules (paras 63 & 64).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u>住宿型單位</u>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u>安置機構／居住設施</u>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	原文 residential facilities，多指具有照護功能的機構（如依 Oregon Legislative Counsel Committee CHAPTER 430, CHAPTER 443 中皆作此定義），而原中譯之「住宿型單位」不符前述文義，宜修正為安置機構或居住設施，強調其照護性質。

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中譯修正建議

原文條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3. The Rules are intended <u>to establish minimum standards acce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in all forms, consistent with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with a view to counteracting the detrimental effects of all types of detention and to fostering integration in society.</u>		
3. 本《規則》旨在<u>制訂出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為聯合國所接受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標準，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社會融合。</u>	3. 本《規則》旨在<u>建立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規則，且符合聯合國所承認最低標準，以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目的是減少各種形式拘留所造成的危害效果以及促進少年回歸社會。</u>	一、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宜修正原中譯部分句型結構，以符合國內慣用型態。
8.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constantly seek to increase the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that the <u>care</u> of detained juveniles and preparation for their return to society is a social service of great importance, and to this end active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foster open contacts between the juveniles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u>照料</u>好被	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u>照護</u>好被	原中譯將 <u>care</u> 譯為「管教」或「照料」，惟按聯合國大會

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	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	45/113 號決議第 2 點之意旨，國家適用本規則時應認知到兒少對關照與保護的特殊需求，為使各機關運用此規則時更易掌握本規則之核心，復考慮到後續翻譯用語之一致性，宜統一修正為「照護」，以符合立法精神。
19. All reports, including legal records, medical records and records of disciplinary <u>proceedings</u>,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form, content and details of treatment, should be placed in a confidential individual file, which should be kept up to date, accessible only to authorized persons and classified in such a way as to be easily understood. Where possible,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ontest any fact or opinion contained in his or her file so as to permit rectification of inaccurate, unfounded or unfair statements. In order to exercise this right, there should be <u>procedures that allow an appropriate third party to have access to and to consult the file on request</u>. Upon release, the records of juveniles shall be sealed, and, at an appropriate time, expunged.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u>程式</u>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u>程序</u>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	一、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宜修正原中譯部分句型結構，以

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u>訂立程式，允許根據請求由適當的第三者查閱這種檔案</u>。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u>訂立程序，允准合適的第三方，依其請求可取得或查閱此一檔案</u>。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符合國內慣用型態。
20. No juvenile should be received in any detention facility without a valid commitment order of a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public <u>authority</u>. The details of this order should be immediately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No juvenile should be detained in any facility where there is no such register.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機關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	一、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21. In every place where juveniles are detained, a complete and secure record o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kept concerning each juvenile received: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of the juvenile; (b) <u>The fact of and reasons for commitment and the authority therefor;</u> (c) The day and hour of admission, transfer and release; (d) Details of the notifications to parents and guardians on every admission, transfer or release of the juvenile in their <u>care</u> at the time of commitment; (e) Details of know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including drug and alcohol abuse.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一、宜修正原中譯「負責當局」為「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b) 拘留的事實和理由以及<u>有關負責當局</u>；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其照料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 (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b) <u>有關拘留的事實、理由及主管機關</u>；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其<u>照護</u>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 (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	二、宜修正原中譯「照料」為「<u>照護</u>」，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25. <u>All juveniles should be helped to underst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acility</u>, the goals and methodology of the <u>care</u> provided, the <u>disciplinary</u>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ther authorized methods of seeking information and of making complaints and all such other matters as are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understand fully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uring detention.		
25. 應說明所有少年瞭解有關該拘留所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程式、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25. 應協助所有少年理解有關該拘留所管理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照護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程序、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一、宜修正原中譯部分論述，以趨近文義：協助少年理解內部管理規定。 二、宜修正原中譯「照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三、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27.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moment of admission, each juvenile should be interviewed, and a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report identifying any factors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type and level of <u>care</u> and programme required by the juvenile should be prepared. This report,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prepared by a medical officer who has examined the juvenile upon admission, should be forwarded to the director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ment for the juvenile within the facility and the specific type and level of <u>care</u> and programme required and to be pursued. When special <u>rehabilitative treatment</u> is required, and the length of stay in the facility permits, trained personnel of the facility should prepare a written, individualized <u>treatment</u> plan specifying <u>treatment</u> objectives and time-frame and the means, stages and delays with which the objectives should be approached.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u>管教</u>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別<u>感化待遇</u>，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u>管教</u>書面計畫，說明<u>管教</u>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u>照護</u>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u>照護</u>方案。如需要特別<u>復歸處遇</u>，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u>處遇</u>書面計畫，說明<u>處遇</u>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	一、宜修正原中譯「管教」為「<u>照護</u>」，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二、原中譯將 treatment 譯為管教或待遇，惟「管教」一詞有限制兒少發展、符合權威者期待之意向，並與哈瓦那規則所強調應重視兒年之脆弱性及兒少對關照保護之特別需求之意旨有違；另按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treatment 於心理學、社會工作與福利等領域皆翻作「<u>處遇</u>」，咸認<u>處遇</u>一詞更有保護兒少之意函，故為符合立法精

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神及後續翻譯用語之一致性，宜修正為「處遇」。
28. The detention of juveniles should only take place under conditions that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ir particular needs, status and special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their age, personality, sex and type of offence, as well as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and which ensure their protection from harmful influences and risk situations. The principal criterion for the separation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ould be the provision of the type of <u>care</u> best suited to the particular needs of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physical, mental and moral integrity and well-being.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u>管教</u>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u>照護</u>	宜修正原中譯「管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方式，保護其身 心道德和福祉。	方式，保護其身 心道德和福祉。	
29. In all detention facilities juveniles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adults, unless they are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Under controlled conditions, juveniles may be brought together with carefully selected adults as part of a <u>special programme</u> that has been shown to be beneficial for the juveniles concerned.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 <u>特別管教方案</u> 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 <u>特別方案</u> 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原中譯「特別管教方案」，經參照原文文義後，應無管教之意，宜刪除原中譯中「管教」一詞。
30. Open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Open detention facilities are those with no or minimal security measures. The population in such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as small as possible. The number of juveniles detained in closed facilities should be small enough to enable <u>individualized treatment</u> .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should be decentralized and of such size as to facilitate access and contact between the juveniles and their families. Small-scale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community.		

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u>個別管教</u>。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	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u>個別化處遇</u>。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	原中譯「個別管教」，經參照原文文義後，應無管教之意，宜修正用語為「個別化處遇」。
32. <u>The design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should be in keeping with the rehabilitative aim of residential treatment, with due regard to the need of the juvenile for privacy, sensory stimuli, opportunities for association with peers and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physical exercise and leisure-time activities.</u> The design and structure of juvenile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such a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fire and to ensure safe evacuation from the premises. There should be an effective alarm system in case of fire, as well as formal and drille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juveniles.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not be located in areas where there are known health or other hazards or risks.		
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 <u>收容教養改過自新</u> 的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 <u>與同齡人交往和參加文體娛樂活動的需要</u>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儘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	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 <u>機構處遇的復歸</u> 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 <u>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u>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儘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	一、原中譯「收容教養改過自新」，文義上蘊含上對下的權威性與強制形塑兒少性格的概念，與哈瓦那規則所要求尊重被剝奪自由兒少的信仰、文化與道德概念，及我國少事法保障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意旨不符。於參照聯合國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b)款，使用語意相近的 reintegrative 一詞，並經我國衛服部譯為「重返社會」後，考量本處 rehabilitative 亦有重建、恢復之意，宜修正為「機構處遇的復歸目的」以符原

		文文義。 二、原中譯「文康活動」，因未能充分表彰原文例示項目，其內涵亦不易理解。考量條文原文與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b)款用語相同，宜參照衛服部網站譯文，一併修正。
47.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a suitable amount of time for daily free exercise, in the open air whenever weather permits, during which time appropriate recreational and physical training should normally be provided. Adequate spa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se activities.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additional time for daily leisure activities, <u>part of which should be devoted, if the juvenile so wishes, to arts and crafts skill development</u>. The detention facility should ensure that each juvenile is physically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available programm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media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rapy should be offered,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 to juveniles needing it.		
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	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	原中譯「說明」超出原文文義範圍，宜刪除之。

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u>說明學習手工藝技能</u>。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	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	
56. The family or guardian of a juvenile and any other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juvenile have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state of health of the juvenile on request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health of the juvenile. The director of the detention facility should notify immediately the family or guardian of the juvenile concerned, or other designated person, in case of death, illness requiring transfer of the juvenile to an outside medical facility, or a condition requiring clinical care within the detention facility for more than 48 hours. <u>Notification should also be</u>		

<u>given to the consular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 of which a foreign juvenile is a citizen.</u>		
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 <u>此事</u> 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	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 <u>本條所列事項</u> 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	原中譯「此事」，語意較不明確，宜修正為「本條所列事項」，以明確應通知的範圍。
60.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ceive regular and frequent visits, in principle once a week and not less than once a month, in		

circumstances that respect <u>the need of the juvenile for privacy, contact and unrestricte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family and the defence counsel.</u>		
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 <u>少年的隱私及其與家人和律師接觸並進行無拘束交談的需要。</u>	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 <u>少年與家人及律師間的隱私、接觸與無拘束交談的需要。</u>	參酌原文文義，隱私、與家人或律師的接觸及無拘束交談，皆為少年及其家人、律師間應受尊重之需求，宜基此理解，修正原中譯論述以符合原文文義。
62. Juvenile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keep themselves informed regularly of the <u>news</u> by reading newspapers, periodical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through access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s and motion pictures, and through the visit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y lawful <u>club</u> or organization in which the juvenile is interested.		
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 <u>俱樂部或組織</u> 的代表的探訪，借此經常瞭解新聞。	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 <u>透過</u> 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 <u>社團或組織</u> 的代表的探訪， <u>定期了解新</u> 訊息。	一、宜修正原中譯「俱樂部」為「社團」以符國內通常用語。 二、原中譯「借此經常瞭解新聞」，不符原文之含括新訊息、新資訊等範圍，故於綜整論述後，宜修正為「定期了解新

		訊息」。 三、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63. <u>Recourse to instruments of restraint and to force for any purpose should be prohibited, except as set forth in rule 64 below.</u>		
63. <u>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規則 64 規定者除外。</u>	63. <u>除有第 64 條以下所規定之事由外，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u>	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64. Instruments of restraint and force can only be used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re all other control methods have been exhausted and failed, and only as explicitly authorized and specified by law and regulation. They should not cause humiliation or degradation, and should be used restrictively and only for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By order of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instruments might be resorted to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juvenile from inflicting self-injury, injuries to others or serious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In such instances, the director should at once <u>consult</u> medical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and report to <u>the high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u>.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	一、原文 <u>consult</u>，應係要求拘留處之主任應通知醫療人員並使其在現場以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原中譯「磋商」可能趨

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磋商，並報告上級<u>管理當局</u>。	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u>諮商</u>，並報告上級<u>主管機關</u>。	向拘留處主任得與專業醫療人員協商出較符合管理需求而不合於照護需求等結論，有與原規範之抑制拘束行為意旨不相符的疑慮，故宜修正為「諮詢」，體現醫療人員意見之專業性以及對拘束行為的抑制效果。 二、宜修正原中譯「管理當局」為「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66. Any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should maintain the interest of safety and an ordered community life and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upholding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juvenile and the fundamental obj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are, namely, <u>instilling a sense of justice, self-respect and respect for the basic rights of every person.</u>		
66. 任何紀律措施和<u>程式</u>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	66. 任何紀律措施和<u>程序</u>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	一、宜修正「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u>管教</u>的根本目的，即<u>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u>。	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u>照護</u>的根本目的，即<u>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u>。	二、宜修正「管教」為「<u>照護</u>」，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三、原中譯「灌輸」，有要求對方全面皆受被灌輸內容的意向。為避免實務執行時產生壓抑少年發展的多樣可能性風險，宜修正為「<u>培養</u>」，以符公約著重的少年基本特徵、需要及權利。
67. All disciplinary measures constituting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shall be strictly prohibited, including corporal punishment, placement in a dark cell, closed or solitary confinement or any other punishment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juvenile concerned. The reduction of diet and the restriction or denial of contact with family members should be prohibited for any purpose. Labour should always be viewed as an educational tool and a means of promoting the self-respect of the juvenile in preparing him or her for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and <u>should not be imposed as a disciplinary sanction</u>. No juvenile should be sanctioned more than once for the same disciplinary infraction. Collective sanctions should be prohibited.		

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u>因而不應強行勞動以之作為一種紀律處罰</u>。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u>並不應以強迫勞動作為一種紀律處罰</u>。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68.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s adopted by the <u>compete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u> should establish norms concerning the following, taking full account of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needs and rights of juveniles: (a) Conduct constituting a disciplinary offence; (b) Type and duration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be inflicted; (c) <u>The authority competent</u> to impose such sanctions; (d) The authority <u>competent</u> to consider appeals.		
68. <u>主管管理當局</u>所採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 (a) 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 (c) <u>有權</u>施加此種處罰的<u>官員</u>； (d) <u>有權</u>審理上訴的官員。	68. <u>行政主管機關</u>所採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 (a) 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 (c) <u>適格於</u>施加此種處罰的<u>主管機關</u>； (d) <u>適格於</u>審理上訴的<u>主管機關</u>。	一、宜修正原中譯「主管管理當局」為「行政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原文 competent to，應指「有能力執行」的狀態，是其規範重點在於施予處罰之機關應具有充分的知識與能力，而原中譯「有權施加此種處罰的官員」等，易轉變文義為個人可否執行處罰，不依其是否有能力，僅依其是否依法有權

		能，可能有被解讀為無相關能力之人被賦與權力處理關於被剝奪自由少年事務之風險，不符原文意旨，宜將「有權」修正為「適格於」。 三、原文 authority 有當局、官方之意，惟(d)款原中譯「官員」，有忽略上訴受理者應含法院等機關的疑慮，宜修正為「主管機關」。
69. A report of <u>misconduct</u> should be presented promptl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ich should decide on it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u>competent authority</u> should conduct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case.		
69. 關於<u>越軌行為</u>的報告應立即送交主管當局，主管當局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主管機關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	69. 關於<u>職權濫用行為</u>的報告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主管機關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	一、原中譯「越軌行為」有擴張解釋為主體亦包含被剝奪自由兒少之虞，與本規則意旨不符，宜修正為「職權濫用行為」，以明示規範

		主體僅限於行政單位。 二、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u>72. Qualified inspectors or an equivalent duly constituted authority not belong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cility should be empowered to conduct inspections on a regular basis and to undertake unannounced inspection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and should enjoy full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in the exercise of this function. Inspectors should have unrestricted access to all persons employed by or 9 working in any facility where juveniles are or may b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o all juveniles and to all records of such facilities.</u>		
72. <u>有資格的視察人員或相當資格的不屬於拘留所管理部門的當局，應有權經常進行視察和自行進行事先不經宣佈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u>	72. <u>應授予權限與合格視察員或非機構所屬管理階層人員，但具備相同等級主管資格者，進行定期視察並主動進行未預先通知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u>	一、原中譯未翻譯 duly constituted，惟 duly constituted 通常是指一個機構、組織、團體是依據某規範而成立，而此處原文文義應指和 qualified inspectors 相同程度者，宜據以修正部分語句。 二、宜修正原中譯「有權」為「授

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	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	予權限」，以貼近原文 empowered 文義。 三、宜修正原中譯「經常進行」為「定期」，以符合原文 regular basis 文義。 四、宜修正原中譯「不經宣佈」為「未預先通知」，以符合原文 unannounced 文義。
73. Qualified medical officers attached to the inspecting authority or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evaluating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concerning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hygiene, accommodation, food, <u>exercise</u> and medical services, <u>as well as any other aspect or conditions of institutional life that affec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juveniles</u>.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talk in confidence to any inspecting officer.		
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u>體操</u>和醫務等各項規	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u>操練</u>和醫務等各項規	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定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所內生活關係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	定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少年身心健康有影響之機構生活之其他面向或條件。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	
79. <u>All juveniles should benefit from arrangements designed to assist them in returning to society, family life, education or employment after release. Procedures, including early release, and special courses should be devised to this end.</u>		
79. <u>所有所內少年都應得到安排，幫助他們在釋放後重返社會，重過家庭生活、重新就學或就業。應為此設立有關的程式，包括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u>	79. <u>以少年回歸社會、家庭生活、學校教育或職場就業為目的的規畫，應有助於每一個獲釋少年。為達成上述目的，應設計包含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等相關程序。</u>	一、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二、原中譯未翻譯原文 benefit from，宜增補中譯「有助於」，以強調政府提供安排必須助益於少年。
80. <u>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provide or ensure services to assist juveniles in re-establishing themselves in society and to lessen prejudice against such juveniles. These services should ensur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at the juvenile is provided with suitable residence, employment, clothing,</u>		

and <u>sufficient means</u> to maintain himself or herself upon releas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gencies providing such services should be consulted and should have access to juveniles while detained, with a view to assisting them in their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80. 主管當局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u>說明</u>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u>生活資料</u>，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80. 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u>協助</u>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u>生活資源</u>，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一、宜修正原中譯 「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宜修正原中譯 「說明」為「協助」，以符合原文文義。 三、宜修正原中譯 「生活資料」為「生活資源」，以符合原文文義。
82.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for the careful selection and recruitment of every grade and type of personnel, since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depends on their integrity, humanity,		

ability and professional capacity to <u>deal with juveniles</u> , as well as personal suitability for the work.		
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 <u>處理少年</u> 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	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 <u>處理少年事件</u> 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	原文 deal with 對人，有接待或與他人打交道之意；對事，則有處理之意。故宜修正原中譯「處理少年」為「處理少年事件」，避免理解時將少年作為客體。
84.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troduce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at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staff in each detention facility so a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services engaged in the <u>care</u> of juveniles, as well as between staff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staff directly in contact with juveniles are able to function in conditions favourable to the efficient fulfilment of their duties.		
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 <u>照顧</u> 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	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 <u>照護</u> 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	宜修正「照顧」為「照護」，使翻譯用語一致。

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87.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personnel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human dignity and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f all juveniles, in particular, as follows: (a) No member of the detention facility or institutional personnel may inflict, instigate or tolerate any act of <u>torture</u> or any form of harsh,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punishment, correction or discipline under any pretext or circumstance whatsoever; (b) All personnel should rigorously oppose and combat any act of corruption, reporting it without delay to the competent <u>authorities</u>; (c) All personnel should respect the present Rules. Personnel who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present Rules has occurred or is about to occur should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ir superior authorities or organs vested with reviewing or remedial power; (d) All personnel should ensure the full protection of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juveniles, including protection from physical, sexual and emotion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and should take immediate action to secure medical attention whenever required; (e) All personnel should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juvenile to privacy, and, in particular, should safeguard all confidential matters concerning juveniles or their families learned as a resul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apacity;		

(f) All personnel should seek to minimiz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lif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detention facility which tend to lessen due respect for the dignity of juveniles as human beings.		
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	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	一、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 <u>嚴刑拷打</u> 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	(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 <u>酷刑</u> 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	二、原中譯「嚴刑拷打」，未概括原文 torture 之生理、心理痛苦意涵，且依我國 CRC 官方中譯版第 37 條 (a)款，係將 torture 一詞翻譯為酷刑，故為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維持翻譯一致，宜修正原中譯「嚴刑拷打」為「酷刑」。
(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當局；	(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機關；	
(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	(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	

或糾正權力的機關； (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 (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守秘密； (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或糾正權力的機關； (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 (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守秘密； (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吳永達

發行人：蔡碧玉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1232/post>

出版年月：2020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0902172

ISBN 9789865443504 (PDF)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